民國叢書

第二編
·85·
歷史·地理類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鳳崗及門弟子編

上海書店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

鳳岡及門弟子編

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目錄

			頁數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	（一九一九）	先生五十一歲	一
九年庚申	（一九二〇）	先生五十二歲	七十二
十年辛酉	（一九二一）	先生五十三歲	一三八
十一年壬戌	（一九二二）	先生五十四歲	一七九
十二年癸亥	（一九二三）	先生五十五歲	二四〇
十三年甲子	（一九二四）	先生五十六歲	二七五
十四年乙丑	（一九二五）	先生五十七歲	三七五
十五年丙寅	（一九二六）	先生五十八歲	四六〇
十六年丁卯	（一九二七）	先生五十九歲	四九三
十七年戊辰	（一九二八）	先生六十歲	五四三
十八年己巳	（一九二九）	先生六十一歲	五七五

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　先生六十二歲　五八六
二十年辛未（一九三一）　先生六十三歲　五九四
二十一年壬申（一九三二）　先生六十四歲　五九九
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　先生六十五歲　六〇六

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民國八年己未，（一九一九）先生五十一歲。

一月十一日內閣改組。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靳雲鵬陸軍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朱深司法總長，傅增湘教育總長，曹汝霖交通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

先生自去冬回京，當道頗望先生出肩大政。先生力辭，謂：「個人之出處輕，大局之斡旋重。身居局內，反不如局外之易于浹洽。我自東遊後，有三大主張：一力謀全國統一，以圖對外。二歐戰議和，我國必須力護主權，取消苛約。三個人暫不從政，惟努力開發實業，增殖生產。望當局助余第三項，余必弼成第一二項。」當局諒解先生意，故不之強。至是乃以錢組閣焉。

十七日，萬國禁煙會在滬開會。

在滬焚燬煙土一千二百餘箱。先是民國七年一月間，江蘇督軍，省長與英商公司協商訂約收買，約中載明專供製藥，不能轉行銷售。英商允之，且願將每箱定價減二千元，悉數歸蘇省承買。數月以後，英美公使迭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蘇省購煙，實轉售與人民吸食，

背約圖利等情，糾紛數月，迄未解決。政府中人商之先生。先生本其數十年禁煙主旨，以歷年來內地禁種禁運，略著成效，此次對於外來所存煙土，非盡量肅淸，不能堅外人之信，不能振國民之心；乃建議焚燬政策。財政部以無力購買爲詞，事將廢矣。先生指財部歷年所存公債，分別搭配，復由中交兩銀行擔任抵押，卒撥出公債金額一千萬元，悉數向外商收買。計煙土總數一千五百餘箱，除蘇省售去三百餘箱外，尙存一千二百餘箱。先生籌畫既定，由外交財政兩部提出國務會議，通告英美公使，實行焚燬政策。撥款既妥，乃下令特派專員張一鵬赴滬，會同上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邀同中外官員監視焚燬，自十七日起，在上海浦東地方焚燒煙土，三日乃盡。時萬國禁烟會適在滬開會，中外人士咸稱政府禁毒之決心云。

二十日，政府成立外交委員會，及戰後經濟調查委員會，先生皆任委員焉。

二十一日，特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充參與赴歐和會全權委員。歐戰既停，謀開媾和會議，日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占地位，作種種不利於中國之宣傳。我政府乃先派陸徵祥，顧維鈞等赴歐，以資對付。日本又嗾使公使團向我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歐洲方面間有不明情形，爲日本所惑，擬不請中國參加和會，經陸顧幾許努力，並宣言梁士詒所辦惠民公司招募二十餘萬華工赴歐助戰，及作兵工種種工作，證實中

國參加歐戰之力，乃得被邀參與會議。大會於本月十八日正式開幕於巴黎凡爾賽宮，參與國例應早接通知，以便派員赴會，而我國政府下令反在開會之後者，日本爲之梗也。先生早已認定和議爲我國存亡絕續之機，故於事前曾向政府提出歐戰後中國對於和議籌備大綱，此即後來提出大會方案張本也。其文曰：

歐西戰局休戰之始，各國均一致承認美國總統媾和條件暨宣言，爲日後議和基礎；所以我國在議和會上將來提出事件，不得不從美總統於本月提出之條件十四款暨宣言五款着手進行籌備。茲謹將其重要者條議列左：

（一）中日條件二十一款之取消，應向美英法等國事前疏通，爲議和時提出取消之預備。本國所持理由如下：

（甲）從法律上立論，應歸無效。凡契約合同條件之締結，須得兩方面同意，乃能發生法律效力。設使甲方面苦於乙方面之恐嚇，不得已勉强服從其勒索，則此項合同之簽訂，若訴諸法庭，莫不予被脅逼之乙方面以取消合同之判決。此乃各國通例，亦適用於國際契約合同條件等等者也。查中日條件之簽訂，在中國方面原非出自同意。當其提出也，正値各强從事戰務，無暇遠顧，以致呼籲無門，舉國倉惶，束手無策。駐京日使頻催允許，並有派兵來華之脅逼。中國不得已許其苛求，乃有合同之簽訂。此乃中國取消中

日條件理由一。

（乙）從世界和平上立論，有取消之必要。中日條約若准其履行，則將來各強藉口利益均沾，接踵要求，不但中國領土主權之完全有所侵害，且從此發生各國紛爭之動機，必使世界和平終無永久保持之日。此乃取消中日條件理由二。

（丙）人道公平主義所謂人道公平者，即如美總統本年向國會所宣言，乃係各種族之權利平等。強奪他人權利，焉得謂公？派兵脅逼，何得謂平？其結果致令華人失其應享之權利與平等自由，殊與人道公平主義有乖。此乃取消中日條件理由三。

（二）青島之交還問題。本國向日本收回青島之理由如左：

（甲）日本應踐交還之言。宣戰之始，暨佔據青島之後，日本曾經先後宣布，將來青島交還中國。

（乙）此次之戰，乃各協商國扶弱制強，並無私利自存之心。協商各國之戰德，原為殲除軍閥，維持正義；日本之加入，亦本此旨。所以對於友邦之被德損滅者如比利時、塞爾維亞等國，不惜犧牲人命千萬以救之。及德敗乞和，英、美、法等國不獨為比、塞復國，且為之向德要求賠償。其維持正義，助弱制強之決心，無所弗至。據報載大隈伯之宣言，有提議將青島交還中國，惟須劃分公共租界及日本特別租界之語，不啻私心自存有條件

之交還，實際上仍為日有，較之英，美，法之恢復比塞等國殊別。在大隈伯則謂非照所擬辦理，則德人死灰復燃，有礙遠東和平云。竊以為交還之後，對於善後之設施，應由協商各國共同議定，日人所顧慮者不難迎刃而解。

(丙)美總統媾和條件第五款之研究。第五款謂：「所有屬土之討索，應採用自由，眞誠，無偏之調停辦法，以謹守下開主義為基礎；即於主權問題之判決，謂居民之利益與該政府之公平討索，須有同等效力，藉資判定國號」云云。此款之解釋係指屬土而言，青島不適用，緣屬土與租借地性質不同，一有完全主權，一只有租借權。租借合同既屬無效，當然物歸原主。

(三)經濟障礙之一切解除。此係根據各參戰國所承認美國總統媾和條件第三款：「悉心解除一切經濟障礙，並由各國之贊成，與聯同維持和約者採行商務情狀之平等主義」而言。中國經濟或因條約拘束，或因外人故意為難，致受種種障礙，不能發展者，不可勝計，其重要者如左：

(甲)海關稅項受條約之限制，不得抽逾百抽五之數。各國皆有增減關稅之自由權，而我獨無，殊與美總統宣言五款中之第一項「所謂公平者，乃指各種族之權利平等而言」相違背。中國因條約之拘束，遂失其應享之海關權利與平等自由。即美總統媾

和條件第三款所主張之商務平等主義，亦難見諸實行也。是以爲履行經各國承認之條文暨宣言等起見，本國提議取消關於關稅之條約拘束。

(乙)印花稅不能行於洋商之障礙，亦宜解除。(所持理由與關稅同)

(丙)菸酒稅不能行於洋商之障礙，亦宜解除。(所持理由與關稅同)

(四)國際條約之宣布。國際條約，間因恪守祕密而未宣布者，若其宣布有益國事，似不妨根據美總統宣言五款中之第五項「凡國際合同條約等件須將全文宣布於衆」行之。

二十八日，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詳細說帖。先是十八日之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由法，英，意，日，美五國各派代表二人，組織十人會議，議決一切事項，由各協約國組織之全體大會批准。二十七日十人會議開會討論殖民地支配問題。威爾遜(Woodrow Wilson)提議太平洋一帶是否當採用委任統治制度，並請中日代表出席發表意見。日代表牧野當卽表示反對，我國代表出席，惟會議後終決定下午開會時招請我國代表出席說明意見。於是我代表團派顧維鈞，王正廷出席。顧當卽表示山東問題關係我國甚大，請會議俟中國代表提出正式意見後，再加詳細討論。是日繼續討論山東問題，我國仍由顧王代表出席，當提出詳細說帖，並請求發言。於是中日代表開始辯論如下：

顧維鈞曰：　僅關數百萬人之太平洋屬島問題，諸君如斯盡力，至於青島問題，關係四萬萬國民之重

大問題，本全權之責任亦極重，今於玆試述其大綱原則：膠州租借地，膠州鐵路及其他一切權利，應直接交還中國。青島完全爲中國領土，當不容有絲毫損失。三千六百萬之山東人民，有史以來，爲中國民族，用中國語言，信奉中國宗教。膠州租借與德國，起因於教案問題。德國以武力要挾强請，迫不得已而爲，已屬世界周知之事。如就地勢論之，膠州爲中國北部之門戶，亦爲沿岸直達國都之最捷徑路也。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直達首都，於國防上中國亦斷然不容他國之爭執也。以文化言之，山東爲孔孟降生，中國文化發祥之聖地。以經濟言之，山東以二萬五千英方里之狹地，容三千六百萬之居民，人民既已稠密，競存已屬不易，其不容他國之侵入殖民，固無討論之餘地。是以如就本會承認之民族領土完整原則言之，膠州交還中國，爲中國當有之要求權利。本全權認爲交還青島爲公正圓滿之一條件，若本會捨此採用他法，則本全權不得不認爲謬誤。日本爲中國逐出德國勢力於山東，英國不顧歐戰之危急，竭力援助，以及其他與德對峙，使德無力派兵東援之各聯合國，共爲中國所當竭誠申謝。然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爲報酬，而播將來紛爭之種子，爲本全權所不得不力爭者也。此不獨爲對吾國之誠意，亦對世界各國之誠意也。本全權絕對主張大會應斟酌膠州租借地及其他權利之處置，尊重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根本權利，且相信中國可謂有和平之誠意也。

牧野曰：日本之提案理由，昨日業已詳述。日本佔領膠州灣後，迄至今日，事實上已爲領屬。然而中日兩國間，已有交換膠州灣交還之約，並關於鐵路，亦有成約。此等之公文，對於四國間，亦認爲有注意

之價值也。

威爾遜曰：日本代表將前項公文，於會議時有無提出之意嚮？

牧野曰：日本政府對於此事，決不至於反對，惟須待請訓。

顧維鈞曰：中國政府極願提出。

克雷孟梭（Clemenceau）（法國代表）曰：中日兩國務須將交還靑島之條件向大會聲明。

牧野曰：如本國政府許可後，必將公文提出，惟與此案有關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手中，日本於交還前，從德國方面願得自由處分權。至於獲得膠州灣後之辦法，於中日兩國間業已商定完畢。

顧維鈞曰：中國對於膠濟鐵路事，與牧野男爵之看法不盡相同。本全權陳說中國當時並未謂日本從德國取得山東租借土地及他項權利後，不肯歸還中國。日本曾向中國及世界剴切聲明，不欲據爲己有，我中國已深信不疑。今復聞牧野男爵在議席上之重言聲明，本全權尤爲欣悅。但歸還手續，我中國願取直接辦法；蓋此事爲一步所能達，自較分爲二步爲直捷。日本代表所提出之約定辦法，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情形，諒諸君尙能記憶。中國所處地位，極爲困難，此項條約換文，經日本送達最後通牒，中國始不得已而允之。卽舍當時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項約章既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在中國視之，至多亦不過爲臨時暫行之辦法，仍須由和平會議爲最後之審查解決。縱令此項條約換文全屬有效，而中國既向德國宣戰，則情形卽大有不同。根據 Rebus Sic Stautibus 之法理言之，亦爲今日所不能執行。當時中國雖被迫而允將來日

本與德所定處置德國在山東各項權之辦法，一概加以承認。然此項條件並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亦不能使中國不以交戰資格加入和平會議，故亦不能阻中國向德國要求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也。且中國對德宣戰之文業已顯然聲明中德間一切約章，全數因宣戰地位而消滅；約章既如是而消滅，則中國本爲領土之主，德國在山東所享膠州租借地暨他項權利，於法律上已經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然該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本無轉交他國之權也。

當日討論雖無結果，然因此度舌辯，顧維鈞大露頭角，中國陣勢爲之一振。

三十日，令撤銷援粵總司令。

二月二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中國代表在巴黎發言交涉。其文曰：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之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手續上甚爲不合。

八日，北京中外人士組織中華萬國禁煙會。

十日，政府發表正式聲明各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爲今日國家獨立自存應有之義，他國絕無干涉之理。蓋答覆日本二日之抗議也。

十一日，北京新國會閉會。

十二日，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發表中日各項密約。

十六日，張謇等發起國民外交協會。

二十日南北議和代表唐紹儀朱啓鈐等在上海開和平統一會議。先生於去年夏秋間，奔走南北，聯絡兩方政府，及與長江三督協商和平統一辦法。至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政府發布停戰命令，西南軍政府亦於是月二十二日下令停戰。議和之機已熟，雙方準備遴派代表開會。先生在香港日已與唐紹儀接洽甚切，及回北京，當道欲以先生充總代表。先生陳述事勢，謂以桂莘爲宜（朱啓鈐），蓋在香港時與唐有約也。雙方人選既定，蘇督李純主張在南京開會，西南意見主張在上海。後經朱唐二總代表電商，決定滬上以德國舊商會爲會場，乃於本日開會。未開會前，有二大問題：（一）關於陝西之停戰問題。查陝西自七年春初，胡景翼在三原獨立後，推于右任主持，占領該省地域之一部，加入護法軍。而北方段派，極力攻陝，欲將該省置之停戰範圍以外，南方不許也。（二）關於參戰軍之取銷，與停支參戰借款問題。查參戰借款，自段氏在國務總理任，已正式簽訂，利用此借款，以擴充兵力，所以歐戰雖告終了，而向日本領支借款如故。南方則以歐戰既停，應取銷參戰軍，及停止借款。此北政府所不能允諾也。以是二大問題，在和會雖經開幕，而未正式開議。

是月，先生反對統一鐵路案。初，民國二年間駐京英使嘗建議於我國，以英國借款建築之路甚多，應由英國派一總鐵路司管理中國全國之鐵路。我國政府不允。至民國五六年間，英使續提此議。我國復持反對。美國方面，因欲在我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裕中公司與交通部訂立建築鐵路合同，但因株欽及周襄路種種棘手，頗致不滿。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一部輿論謂中國南北統一後，必有政治借款，屆時美仍當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議中國實業借款，亦必須經由五國銀行團。所謂實業，蓋專指鐵路而言。迨冬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時，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卽有主張列强協同管理中國鐵路者；以戰後欲謀經濟之進展，不得不注意遠東，故遠東之鐵路問題，戰後復活動，旅華西人遂亦鼓吹鐵路統一之論。益以歐戰期間，日本乘間與我國訂立各鐵路借款契約，攫取利權，爲英美所嫉視，故英美人士主張我國鐵路統一之論尤力。本年一月，中英銀公司代表梅爾思(S. F. Mayers)發表統一鐵路管理條陳，英文密勒評論報復發表中國鐵路問題，主張各國通力協助同辦中國鐵路，而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美國人貝克(Earl Baker)又發表美日英法中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畫書，並游說一部份外交委員會委員，使贊同其說。先生聞之，極表反對，時鐵路協會會長葉譽虎適遊歐未返，先生因以前輩資格，召集鐵路協會同人討論茲事，是月並組織鐵路救亡會以反對之，一方面以外交委員資格，促

政府注意，另一方面復以私人名義對駐京英美使及各國解釋申明此事之必不可行；幾經努力，卒使此議消於無形。

先是去年十二月中旬，外交委員會正式成立，汪大燮，熊希齡即提案爲赴歐專使出席和會主張之備案。本年一月八日以國務院名義電致巴黎專使陸徵祥等有云：

擬定統一鐵路辦法。凡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補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電既發，各專使復電研究進行。而此案實未經過國務會議。是月，交通總長曹汝霖聞之，提出反對意見於國務會議，各國務員亦一致反對，因立電陸使，取消前電。而汪熊等仍持原議，遂由委員會續遞一呈文略謂：「吾國鐵路雖大都成於外資，而其中大別有三：一曰借款路，二曰合辦路，三曰國有路。借款路小別有三：一曰單純借款路，二曰混合借款路，三曰附屬借款路。概言之，則商業性質與政治性質二者而已。今商業性質之路不生何種變化，其變化最速者，莫如合辦鐵路。本會提案主旨在改變政治性質之路爲商業性質之路，改變一國單獨壟斷之政策爲本國完全之基礎。」是月十八日國務總理錢能訓乃約贊否兩方人集議。先生及曹反對甚力。討論結果，公推先生及曹起草擬定辦法，再行集議。當時

先生等所擬辦法主旨如下：

(一)對于他有四路，卽南滿，東淸，膠濟，滇越主張收回，由各國聯合借債歸還，而路權管理權仍屬中國，按照普通借款營業合同辦理，此事之要點，全在收回自管，所謂總債團只能以此四路爲限。

(二)現在已成各路仍照舊辦理。

(三)對於外人自行立約之事，與中國無干，可以不認。如英俄間相約長城以北，英國不借與中國，以及福建之與日本等是。

(四)附屬於政治鐵路之線，如山東，烟濰路與夫滿蒙，高徐，順濟等路，由國際聯盟監督提出以後，由中國自行向一二國自由借款，仿照普通借款營業合同辦理。

(五)現在尙未指定之路，一律自由，不能認爲某路屬於某國勢力範圍之內。

至所提草案，其大要方針有三：(一)破除勢力範圍，必盡擧以前不平等條約爲無條件之取消。(二)商業借款各路應由交通部另擬標準合同。(三)統一路債不能同意。經三月七日第二次會議結果，遂將外交委員會之原案加以變更，並決定四項辦法：

(一)含有政治性質借款之路，如南滿，東淸，滇越，膠濟，吉長，安奉等路，中國政府另向外國資本團借總債贖回。

(二)借外資建築已成之路，如京奉，滬寧，津浦等暫不提出。

(三)借外債未開工之路，或已開工而未修成之路，由中國資本家發起資本團，請外國資本團加入，

由交通部定一標準合同，統一路債，另發新票。

(四)其將成豫備擴張之綫如何辦法，此時尚未協定。

即將此四項電致陸使，請其相機提出。

以上爲先生在政府方面之努力。至於社會方面，是月二十一日曾以鐵路協會會長名義電致巴黎陸使云：

聞英美等國藉新銀團之名，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藉口破除列强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云云。此項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現在我國鐵路，雖因借款關係，仰人鼻息，然管理之權，仍操之自我；若一經國際共同管理，則必由外人監督財政，進而干涉內務。就照鐵路論，人才被其抑遏，材料被其壟斷，工程設計，莫由參預，款項調撥，不由自主，國防軍隊不能祕密徵調，內地土貨不得廉價運輸，在在皆關係國脈，已足制我之死命而有餘，況鞏固邊防，必須修通鐵路，若以利害衝突之故，藉賠損爲名，阻我進行，他資本家又不得接洽，是與斷我手足何異？危險殊甚！蓋路權在一國之下，猶可休養生息，徐圖補救，若共同管理，遇事無所比較，無所競爭，其吃虧仍在我國，於我又何擇？且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强均欲嘗鼎一臠，故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而賴均勢以求存，其利害適相反。近我國人士有一部份擬利用此項計劃，以收回主權，如已失之南滿、東清、滇越等路，故佯作贊成者。彼英美人亦常爲此甘言以誘我。彼不過慷他人之慨，久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耶？既不能辦到，而苟同之，徒增國際上惡感，非外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國命隨之，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和議席上，如有提議，務乞痛駁

拒絕，以保主權，幸甚感甚！

此外於一二月間在鐵路協會及鐵路救亡會屢爲重要之演說，今擇錄如左：

先生在鐵路協會第一次演說詞：

統一鐵路問題，三四年前發生於英人。英人以借給中國路款較多，所以欲掌握中國鐵路之全權，質言之，即欲仿照總稅務司而爲中國總鐵路司也。以總稅務司言之，鄙人曾從事於稅務矣，外人種種限制，金融上受其束縛，幾使中國人民無活動之餘地。如海關協定稅率之害，人人皆知。協定稅率者，不但入口貨全由其操縱，即出口貨因稅率之限定，無由助土貨之暢銷。中國四萬萬人民之生計，受其害處，誠非淺鮮。若鐵路在外國人之手，則必有協定運價之事發生。我國經營鐵路多年，心目中咸知鐵路爲國家之主權，人民之命脈。今因鐵路統一機關由外人管理，則路上運費，必不能自由，必至與海關稅率相等，主權喪失。諸君多從事鐵路者，當知土貨運費與洋貨運費之比較，常常均應非常注意。民國三年，德人提議要求津浦路運費比照膠濟路辦法，又提議高徐、順濟借款合同，要求由德人自定運費，部屢駁之。幸未幾歐戰發生，因而中止。鄙人蒿目時艱，敢斷一語，若中國之原料品操縱於外人之手，則農工商業皆將受極嚴重之影響。

至外人操縱中國金融，最爲利害，其主動力發生於光緒二十年後之借款合同；每日

各處進款，全數存於外國銀行，即直行管理我國國庫矣。財政係國家之根本，非金錢活動不可，所謂國寶流通，即此意也。中國海關向以官銀號代收關稅，或西號代收，然此時尙非外人代理國庫也。及至民國總稅務司將稅收存儲外國某兩家銀行，賠款存儲某三家銀行，將中國金融完全吸收，滯不流通；銀號與西號不能將此暫收之款，轉與人民之手，中國農工商不發達，此爲一大原因。近日如京奉路與外人有借款關係，改收現洋，其宗旨無非吸收中國現洋。如鐵路再歸外人統一，危險更甚。

現鐵路機關，如隴海同成財政之交涉，已非常棘手，然能徐徐設法，鐵路金融，尙有收囘之希望；今忽發生統一鐵路問題，將更難辦。中國自有海關以來，中國無一人做稅務司者，有之僅一張玉堂，亦不過因外人不准至西藏，故派爲亞東稅務司。至外人不論學識如何，均可充當幫辦。我國稅務專門學堂，具有中學程度，再學以數年專門知識，俾供稅務司之職，自可勝任。現在稅務畢業學員頗多，如副稅務司尙不可得，其他可想而知矣。

諸君服務鐵路，均爲高級人員，深望盡個人之能力，或作漢文論說對內，或作英文論說對外，以警醒華人及外人之心理。倘不設法補救，必致喪失國家交通大權，我輩何以對國民？外國所持之理由，以打破中國之勢力範圍爲言，其實中國有何勢力範圍之可

言？近日海洋自由一說，題目最大，次爲統一中國鐵路問題，如東淸，南滿，滇越，膠濟爲外人勢力範圍，能否收回此四路以統一之，曾質諸外人，亦無詞以對。此事實上恐做不到者。各國視中國連年內亂，無管理鐵路之能力，故欲攫取中國交通大權，殊不知內亂是暫時的事，不能指爲口實，竊以救濟方法，頗有實力，切不可虎頭蛇尾，如竭力進行，將各項統一之事，自行辦起，一年之間，必有可觀。

先生在鐵路協會會議報告：

鐵路統一問題係發生於英人，英人欲總攬我國鐵路之全權，並擬派一總鐵路司管理吾國全國之鐵路。在民國二年間，英公使曾遞一手摺，呈袁大總統，即提議此事，當時未邀政府之許可。迨至民國五六年間，又續遞一手摺，仍係提議此事。二三年內，英人醞釀此事，不遺餘力，未幾外人方面亦隨聲附和，以爲鼓吹。

美國方面因欲在中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與交通部訂立築二千英里之合同，但因株欽，周襄綫種種棘手，頗致不滿。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仍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政府實業借款，亦必須經五國銀行團。此即壟斷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而已。其所謂實業借款，則專指鐵路而言也。從前分途借款，尙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

公司，壟斷借款，爲害何可勝言？從來國家有政治借款，原屬大不幸事；若以振興實業，發達交通二事，而出於借款一途，亦未始不可，但須由吾國自由辦理，不能受銀行團之挾制；倘一經銀行團之壟斷，勢必不能再向其他公司自由商借。查從前外人對於吾國鐵路借款，至日後種種進取，不但與吾國毫無利益，反感受非常之痛苦，今再被其束縛，爲害何堪？

上年十月十一月之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兩國之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美其名曰統一中國鐵路，質言之，卽將我國不論何種性質之鐵路，或爲國有，或爲民有，或爲他有，或爲借款或非借款，已成未成之路，全數沒收而已。是何異將吾國內最要之命脈，完全歸入列強之掌握？局外人不知底細者頗多，以爲如此辦理，可以打破勢力範圍之說。此種思想，殊爲危險。其實外人勢力範圍之內，並不止鐵路一種關係，如由各國組織一總債團，將各路歸之共同管理，不特不能打破勢力範圍，且更變爲龐大之勢力範圍。外交委員會亦有少數人主張此事，並曾遞過說帖於大總統。提議內容第一破除勢力範圍，共分六項，其中收回租借地，收回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由等條，均甚適當，惟有兩條關係鐵路者：（一）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未成或已定合同而尚未開工之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

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至債務還清爲止。但此項洋員須遵守中國法律。（一二）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所有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均應收回」云云。第二條自屬正當，而第一條上半段之「凡」字及「總債」二字甚爲不妥。此件未經國務會議，即以國務院名義電達陸專使，此提案發出後，國務院方知，當經本會議反對，遂由院電歐洲陸專使謂：「此案暫勿提出，尚在交通部研究中」云云。

三四日前，外交委員會續遞一呈，仍力陳不可不圖根本大計。此呈立論頗爲切當。鄙人甚以爲然，蓋即主張收回他有四路，即東淸南滿，滇越，膠濟是也。日昨大總統召集外交委員會，及有關此事各人會議。交通曹總長及鄙人均在座，曹總長主張對於他有四路，可以統一，而原有各路，不能渾合爲一，以免害國病民。此事極應討論一妥善辦法，以爲抵禦之方。大總統面屬由我同人及交通部商訂一完善辦法，本會自應遵照辦理。

鄙人意見以爲宜分三層辦法：（一）他有之路，（即指東淸南滿，滇越膠濟而言）應與國有鐵路分別而論。就中膠濟一路，爲德國資本建築，而德國應賠他國之款，可將該路估量價值約一二千萬元，德國應賠款某國，即作爲借某國之債；而鐵路主權與管理權，仍爲中國完全所有。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對於此說，亦頗贊成。至於其他路亦只能仿照普通借款築路之辦法，以外國爲債主，而中國爲路主與地主。（二）國有之

路，絕對爲本國之事，其應統一，盡人皆知，亦應由吾自己統一。查吾國鐵路之會計，固早統一矣，運輸一項，現在交通部設立之鐵路聯運處，是即實行謀運輸統一之計畫。其他材料車輛等，亦莫不力求統一，無庸外人借箸。(三)未建築之路，因有勢力範圍之關係發生，應在國際聯盟會提議。將來中國新借款建築之路，應不分地點，由中國直接與一二國商借。同時林宗孟君主張不可純用消極方法抵制，應定積極之辦法。曹總長主張由中國聯合各國之資本團，首由中交兩銀行聯合本國各小銀行銀號及商人各工廠，組織一資本團，然後吸收各國資本，酌量許其加入。如此則權自我操，可以抵制銀行團，而免受其壟斷之害。以後築路借債，即由此資本團發生，並主張由資本團內公舉一人爲總會計。鄙人又增加兩條意見：(一)主張以後築路，該資本團得向交通部商訂合同，不宜預定全歸此資本國借債，將來有他項資本團發生，亦得借債也。(二)金庫不應在總會計範圍之內。

目下有三件事：(一)國際聯盟會訂定之二十六條中，有一條謂凡有此次新立之國，各國公認爲不能自立者，可以共同管理之。(二)美國加入五國資本團，壟斷實業借款，其原因即發生於此。(三)協會對此重大問題，應積極進行，以爲政府之輔助。

先生第一次在鐵路救亡會演說：

現在外人有擬設立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以協同管理中國鐵路。憶前清光緒年間，因漢粵川鐵路借款問題，致動起全國人民之公憤，實行抵制美貨。又滬杭甬鐵路亦爲借款惹起絕大之風潮。今日之事，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與曩日之借款問題，大有不同。建議者嘗列有一表，將京漢京綏兩路包括在內，但京漢京綏兩路完全爲中國自己之路，並非借款建築，可知建議者之心理，幷未分別是否外債。然此事外人中亦有許多不同意者，並非一致贊成。協會是人民的團體，人民方面先應喚醒。鄙人知鐵路工程司會及本會均有電致陸顧王各代表，聞鐵路同人教育會亦將發電致陸顧王諸君，反對此事。但對於國內之各省，應有一宣言書，將自己之理由層層說明，以爲表示；此外再多著論文，多備印刷品，方妙。至於政府方面，諸君儘可放心，無有不反對此事也。或謂國際共同管理字樣，(Internationalisation)各國現已取銷，前見美國有一電，已改爲命令辦法，(Mandatory)蓋因對於德國屬地，無人管理，各國設法處分管理。所謂國際，因爲尙有協約國不在其內者，故現在外國報紙上已不用此字，另由同盟會組織一團體，發表命令辦理。然此說殊未可輕信也。

先生在鐵路協會第二次報告：

鄙人對於統一鐵路問題，經過一星期，以個人之眼光，觀察外人各方面，乃知外人在

此一星期內所作之事，仍與從前無異。至美總統之宣言書，以及各國行政首領之言論，表面上純係主張正義，將來共同管理一事，以爲必能提出於和平會議，然彼若以總債團要求，我國我國自應拒絕。故吾儕對於此事，萬不可鬆懈！鄙人有一意見，關於以言論爲抵禦者，可由本會擔任。今試將言論應有之義宣布之：一當針對歐洲所提倡者發揮，如上次威總統之宣言及各國行政首領之言論，均主張主持正義與公平，惟共同管理我國鐵路，是否正義，是否公平，是否以强凌弱，以衆暴寡，此應用堂皇冠冕之言論駁之，不必謾罵。即如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各國與德奧所訂之停戰條約內有一條云：「所有德奧全國鐵路，皆由各國管理」，是協約國已知管理鐵路足以制其敵國死命矣。然此因德國既違人道，殘暴已極，所以自爲製成數百年歷史所無之慘禍，故協約國出如此辣手對待而加以抑裁。現在我中國顯與德國情形不同，請諸君詳查該約，諸如此類均可發揮。至於鐵路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若侵得鐵路之行政，即不啻侵得普通政治之行政，所有美總統宣言及行政首領言論，吾人不妨一面援引之，一面頌揚之。

關於統一事項，我國自行舉辦者已不少，如統一鐵路會計，當初經葉次長，王兆熙辦理，並聘美員亞當（Dr. Adams）氏爲顧問，成績如何優美！又如統一運輸，去年運輸會議，所議各問題亦甚多，均宜趕速見諸施行。至於材料之統一，若僅恃購買外貨，無所謂

統一，必須自己製造乃可。從前曾經議過，如完全自製材料，須有款八千萬元；然若不開鐵礦，僅購買生鐵自行煉鋼，則鋼廠有三千萬元，即可開辦，其餘五千萬，可作爲製造其他普通材料之用。此外關於車輛統一，語文統一，均在逐漸推行。且上項各事，本會均曾經提議，本會會報亦曾登載。鄙人有一意思，即係將舊日論著，重複登載，惟須注明某年某月之事。此種複載辦法甚有效。近來外人對于此事，雖似停口不談，吾人則萬不可停口，必繼續辯論，方足於事有濟。我國民萬不可以歐洲所發出之順耳論調，認爲目前暫時苟安之計，既須以正義抵制强暴，即不能不以言論爲護身之符。

先生又嘗以私人名義致函各國云：

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畫，倡自旅華一二外人。由敝國人民之觀察，確認此項計畫爲違反國家主權不可侵犯之原則，及各國保證中國政治獨立之宣言。當此公理戰勝時代，國際正義爲世界人心所共同信賴，萬不容有此侵害中國主權之處置。故敝國人民無論上下，均竭力反對此種計劃。設不幸此種計劃竟成事實，勢必致激起敝國人民全體激烈之反抗，此爲各國所應慮及之事。以敝國人民之知覺，關於鐵路行政事件，應待敝國自行統一整理。刻敝國已着手興辦一切，各國如以善意對待中國，當然待敝國之自行解決。惟現在四國之對華借款團，有擬統一借款，兼承繼各項優先權消息。敝國人

民聞之極爲不安，且認爲與共同管理鐵路有關。深望各國資本團投資敝國，勿以經濟的勢力壓迫敝國之政治！且敝國人民現正設法反對總債團之壟斷，維持財權之獨立，故自行組織銀公司，辦理經售中國債票事宜。各國如爲中國計，務請諒解敝國之意，承其希望！

美公使嘗面交說帖，謂列强經營中國鐵路，以商業性質行之。先生覆書云：

歐戰告終，和議開始，中國開放門戶，引用外資，與發實業，此其時矣。顧戰爭以還，歐洲金融澀滯，自顧不暇，其有餘力以接濟他人者，厥爲美日兩國。而日人乘吾國之急，勢挾利誘，成此不良之契約，國人方引以爲憾，是今後之希望投資於我國者，祇有美國。美人應利用此唯一之機會，表示一最良之條件，以誘起吾國實業界之企業心。中美提攜，又其時矣。不謂道路傳聞，竟有所謂鐵路問題發生，探其內容，無非侵奪我國主權，財權之一種手段，最足傷國際上之感情。正在嚴詞拒鬪，以警告兩國人士，復奉讀執事面交節略，其中雖多明白公平之語，而不能悉合于實情者，仍有多端。以外人觀察我國情事，不能確知內容眞象，或誠有之，謹爲疏釋之。

中國利用外資，與築鐵路，雖注重於營業，然邊地之交通，其眼光不能僅注於營業一方面。若營業有利之路爲之，營業無利之路不爲，非中國交通發達之本意。雖云營業性

質，何嘗不含政治意味，卽關稅鹽款現入于外國之手，當初亦何嘗不曰商業借款乎？顧中國舉債，苟抵押品確實，還本付利，依期不悞，便足副投資者之希望，似不得以何種性質爲限制也。此標題之不能同意者一。

凡借債最喜有人競爭，乃可自由選擇。兩害取輕，兩利取重，比較去取，則利益厚而擔負輕，此毋庸爲諱。故各國會同供給之說，中國並不希望者。又其一。

交通部首領之迭更，乃立憲國之常事，一總長之更易，政策自不免變遷，但向無互爭管理之事，不能以政客報紙挑撥之讕言援爲實據。此政界相爭之說，並非事實者。又其一。

此外指爲應剷除之三事：（一）單獨一國，獲有政治經濟等項權利，乃一時的現勢，歐戰平息，金融恢復，如有所需，當然分別接洽，而擇其所宜，此不剷而自去者也。（二）鐵路所需物料，從前所訂之合同，雖多有在營造期內由供給資本之銀行或公司承辦，然仍訂明于公共市場，擇價最廉質料最佳者購買，並非可以自私，且負有監購裝配之義務。工程已完，此種限制當然銷滅，且此後亦可以改善。此欲剷之而極易者也。（三）各種專有之壟斷。此節不知何指，就以材料論，如能以華人爲總工程師，及中國自設煉鋼廠，製材廠，則此種壟斷自去（理由詳下節）。然因欲去此壟斷，而反立一壟斷投資之機關，是

欲剷除之，而反凝結之矣。此欲剷除之而適增之者也。

上段所言緊要之兩點，既如上述，理由不能成立。次段所欲去之三害，又不必以驚奇之手段，或特異之辦法，便可去之而無難。既均解釋明白，則下文所依以定之各種計劃，似無再事辯正之必要，當可渙然冰釋矣。然既已作爲感想，亦不嫌詞費而申說之。就此計劃約可判爲下列六點：

(一)集合各國資本而成一大資本團也。中國開發實業，歡迎外資固也，然隨時隨事，因地因人而成，逐漸開放，不必有極大之固定資本團；且有此資本團之後，中國若與他銀行接洽借款，須先取得該資本團之同意，是壟斷之也，極非中國所希望之事。

(一)改良管理中國鐵路行政機關也。此項機關，既曰中國行政機關，應由中國自管理之，自改良之；否則爲干預他國之行政自由，有背威爾遜大總統所提出之國際聯盟會草案第十條尊重現有之政治獨立，並擔保全之，以杜外侵之宣言矣。末更謂可藉洋專家鞏固中國之機關。除被保護國外，安有藉他國人以鞏固行政機關者？尤非中國人士所願聞也。

(一)延聘外國會計專家，技術專家，在鐵路辦事也。查交通部自辦會計統一以來，歷聘美人亞當氏，貝克氏爲顧問，此外各路之會計首席，工程首席，除京漢，京綏外，幾

無不是外國人充當。此固行之已久。故資本團爲保全付息還本責任，派充會計，是所同意，但不能鎖閉中國金融耳。以各專家兼任稽查各項弊混，則是侵及行政之權，與干涉行政無異。

（一）購用鐵路材料，定一格式，按投標法行之也。中國所用鐵路材料，未能統一格式之原因，一由于聘用外國技術專家，其人每以其習用之故，多採祖國之物。二由於中國未設煉鋼廠，製材廠，故每遷就以用各國廠家之定式，爭端即由此而起。如中國備資四千萬元爲煉鋼廠，三千萬元爲製材廠，自行製造，則格式即又統一矣。至投標辦法，現在購料悉用之。

（一）會計本已任便准人公閱也。交通部自統一會計後，時常派美人貝克往各路查核賬目，復每年有統計編成華洋文會計報告，送人閱看，現在亦已公開也。

（一）仿鹽務署之例案辦理之不可行也。鹽務署之辦法，是以外人而奪我鹽政之大權，中國人何嘗以爲然！鐵路視鹽務之爲物爲尤重要，豈能聽人把持？旣言扣留鹽款，爲外人奪中國之財富，無異蠶食中國之財產，又欲以鐵路仿鹽務辦法，豈非欲奪我國之鐵路，欲蠶食我鐵路之財產耶？

夫鐵路者，中國之鐵路也，列强如有好意之協助，果出於至誠，當不侵奪我之用人自

由管理自由，運輸自由，財政自由，方不背扶弱之正義，我國民當萬分感激。若以金融未整理之故而干涉，其國產以軍隊橫行之故而干涉其管理，以政局變遷之故而干涉其用人，一則曰監督，再則曰稽查，竭一國之勢力恐不足，又聯合各國以共圖之，於公理之謂何？且上述諸種現狀，歐戰時何國蔑有，何不亦一一起而干涉？貴公使在我國多年，向為我國民所佩仰，當亦素知我國之民氣，徵諸歷史，如粤漢鐵路，滬杭甬鐵路之爭，借款猶且如此激烈，何況視借款尤重者乎？貴公使為世界具瞻之人物，幸毋聽京津希圖權利之外國人之鼓簧，而作其傀儡也。

又三月間先生曾訪美使芮恩施（Dr. Paul S. Reinsch）其談話如下：

梁：今日為鐵路事，特來細談。聞貴國有願加入銀行團之說，未知確否？

芮：正在商議，尚未定實。

梁：貴國加入政治借款之銀行團，我甚贊成，惟加入實業借款之銀行團，我意謂貴國無甚益處，不如自由投資較為有益。

芮：近年來貴國所借實業借款，多供政治之用，實業借款，將來必無佳果。

梁：實業借款，供政治墊款，我亦極不以為然。貴國加入銀行團，我所以贊成者，因貴國向守孟羅主義，威爾遜總統主持人道正義，將來我國政治上需借外債，歐洲各國自

經此次戰爭損失之後，數年以內，未必可以借出國外，卽有政治上關係，如須担認投資，亦必向美日轉借貴國担認者，必佔多數；將來在政治上資助我國，主持公道，我國獲益良多。現在貴國裕中公司所訂合同得有建築二千英里鐵路利權，因他國鐵路範圍所阻，未能勘得優勝路綫。

芮：此皆因所謂各國勢力範圍之窒礙。

梁：各國在中國所謂勢力範圍者，計分兩種：一爲甲乙兩國私訂密約所認許，如英俄兩國劃定長城以北歸俄，長城以南歸英，各分疆界，不相侵越。然我國向未承認此種範圍。一爲口頭輿論所造成，如山東應由德國，福建應由日本經營等說；此乃自以爲是，我國亦未允許。如欲破除此種勢力範圍，惟兵力可以破除之。如俄國在滿洲從前所獲之種種利權，日俄戰爭之後，多爲日本所得。如德國在山東之利權，日德在青島戰爭之後，日本亦欲爲所得。現在長城以北，英國所認俄國之勢力範圍，業已化歸烏有矣。破除此種勢力範圍，非空言所能辦到。貴國如加入實業借款資本團體之內，必須默認該國勢力範圍，貴國經濟商業必爲所困，以致商品鐵路物料，無從銷售，不如自由投資爲優勝。

芮：我國資本家如果加入，必當訂明各鐵路需用物料，聽彼自由購辦。

梁：恐做不到。借款鐵路，如借英國資本，訂明雇用英國工程司，購料必開英國所製。鐵路機械配件，非購原式不能合用。鄙意不如與中國銀行團合辦，較有利益。美國資本家助以財力，與辦各種實業，中國銀行團輔以人力，調查事實情形，運銷所產物品，彼此各盡能力，成效必有可觀。如尊意為然，我可預料於十五日以內組織一中國銀公司，可即行繳出現資壹百萬元。

芮：此事容與美國團商議再辦。

梁：中英銀公司組織之時，資本不過二十萬鎊，彼在鐵路所獲利益甚厚，政府所得借款，層層剝削，吃虧甚鉅。

芮：借款何以受彼剝削，以致吃虧？

梁：譬如借款，債票出售所得收入，按照合同，扣去經佣，由英匯華，以金鎊兌換銀兩，匯價由銀行自定，比市價必減數辦士，若匯鉅數，市價必先大跌；又由規元折合京公砝，再由京公砝折合洋元，皆由銀行憑空匯劃，其憑空之折合，皆由彼定。種種吃虧，層層剝削，所得無幾。近來各國鐵路借款銀公司組織團體，要求國際共同管理鐵路辦法，我極端反對。此不啻沒收我全國鐵路，侵奪我國路政管理之權，貴國是否贊同此種要求？

芮：我不主張侵權，以洋員加諸華員之上，惟須酌定相當辦法，助以有技術經驗之

洋員，妥爲管理，借款係以鐵路爲抵押品，而抵押品亦須有妥爲管理之保證，方得投資家之信任。現在擬有辦法，已譯成華文，請閱後再行討論。

梁：　內中尚有不同意之處，如照鹽務署等辦法與鐵路管理辦法，各有不同之點。至於鐵路管理情形，我之經驗最多，如京漢管理，實比京奉管理較優，津浦，京綏管理，亦無缺點，進款年年增加，無須加添洋員助理。現在漢粵川鐵路辦法，彷彿如所謂共同管理，歷年以來，種種窒礙，不能進行。譬如督辦與各段工程司，商定辦法，必須由北京銀公司代表核定，銀公司代表又須向本國政府請示。對於測勘路綫，購買物料，彼允此拒，須經許多困難，方可就範。

芮：　湖廣鐵路情形，我已深知，亦須妥定辦法，然後進行。

梁：　他國在中國所造之鐵路，如南滿，東清，膠濟，滇越四路，可由中國向各國借一總債，購回歸我國有，另訂借款行車合同，妥善管理之。

芮：　鐵路管理之問題，與資本家投資之信任，將來關係甚鉅。閣下於鐵路經驗最深，今日所談，甚有益處，可作將來最後評斷之資料。其他問題，容再從長計議，隨時酌定之。

先生又嘗致電在歐之葉譽虎云：

國際共同管理鐵路問題，國務院曾電陸專使，擬將各路合一總債，延用外國專家助

理，至還清總債之日爲止。行政運輸事，仍由交通部指揮之。陸使尙未提出，並允如有所聞，遵當痛駁等語。鐵路協會對上項事，竭力反對。美使受英人運動，主張甚力，惟允另訂妥善辦法，總以中國不失主權，債主得有穩固之抵押品爲主旨。現在雖有提議，尙無具體辦法。兄有何意見，乞示！

旋接葉來電：

近頃鐵路大問題，議論紛紜，莫衷壹是。此事關係重大，綽瀕行即有所聞，並將當時管見陳之主座及諸公。嗣由日美抵歐，沿途探訪，復與專使接洽，續悉往來電報及國內輿論，再四籌思，竊謂我國各方面對於此事之主張，實有急求統一之必要。蓋此問題之所以發生，不外自動與他動，如內部意見不一，他動固無以應付，自動亦難期進行，恐轉爲各方利用之資，無由我操縱之餘地。現各國銀團大會巴黎，亟應預定宗旨，免成坐誤。查國內主張，大約可括以兩言，曰欲打破勢力範圍，而反對共同管理，注重之點雖別，而爲國之意則同，祗以權衡輕重之間，易有毫釐千里之謬，故百慮未歸一致，廣益猶待集思。其實二者之間，似非絕無取益防損之法。考取銷勢力範圍之用意，無非爲防止特殊勢力起見，俾政治性質之路，能發生各國共同關係，並此後無論何路，可辦到妥善之公共投資，既杜交涉之糾紛，復助交通之發展，自爲最善。惟投資條件，儻果如貝克等所擬，自必招國人反對，斷不可行。故目下要端，在自行速擬辦法大綱，按事勢所能行，順輿情之希望，相機措置，庶佳果可期。

四月間英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致書先生謂:「觀導報載閣下無辜攻擊梅爾斯(S. F. Mayers),並謂梅氏有不正之心,均屬全無根據。」四月五日先生復書云:

三月五日導報鄙人攻擊梅爾斯(S. F. Mayers)君一節。導報所載或紀錄有訛,或繙譯有悞,不必深論。然鄙人係本於國民之天良,反對梅爾思君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政策者也。當四年前,梅爾思君即有以外國人為中國鐵路總監督之說,近日梅爾思又有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說,曾著有統一鐵路管理說帖,亦曾與人談及此種辦法,攘奪中國主權,剷除中國人民實業生計,呑握中國人民金融,制死中國後起人才。此種野心政策,鄙人係國民一份子,自不應計及己身之禍福,盡力而反對之。現在歐洲和平會議所提出國際聯盟會草案第十條有云:「最高審議部當維持聯盟國之領土完全,行政自由,如有外界侵略之危險,當由執行部予以忠告。」今梅爾思君之共同管理鐵路政策,即侵略中國鐵路行政自由也。又英國首相歷次演說,皆主張確定公法原理,為歐洲政治之主要意見,並予各國人民以獨立生存自由發達之地位,俾與富強鄰國並列於地球。名言精論,萬國同欽。又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五日美國照會聲明:「協約各國政府宣言,願按照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咨國會文所列議和條件,暨嗣後歷次所表示各項結束辦法之原則,媾成和局」等因,則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八日美

總統否國會之第十四條，又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四日美總統對外交團演說之第二條，第三條，梅爾思君當亦熟聞之矣。而梅爾思君提倡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政策，當知其違背上開各項文明正義，爲近日世界公理公論所不許者。此鄙人所以反對也。

抑尙有必須聲明者，鄙人素持不偏不倚之公道，不以愛憎之私見爲權衡。鄙人係實心反對不論何國人倡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說。而對於英人以正義自由商辦中國實業，則實力扶助。十日前尙繼續助某英人商辦實業也。鄙人係實心反對梅爾思君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政策，而於梅爾思君所辦無害於中國之他事，並不反對。數月前與梅爾思君有商議實業之事，至今仍存繼續之心也。

三月一日，北京國會開第一次常會。

二日，上海南北代表會議停頓。先是二月二十日南北會議雖經開幕，而陝西北軍仍着着進攻南軍，且段對於取銷參戰軍問題不特置之不理，且積極招募擴充。又發表本年二月八日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東乙彥所訂協約。未幾復將參戰軍改爲國防軍。南代表對此異常憤慨。總代表唐紹儀在和議席上，質問北代表，限四十八時答復，否則北政府無誠意。北政府逾期不答。是日遂通電停止和議。北代表等亦聯向政府總辭職。

七日，國務院通電各省收束軍隊。

十四日，外交部公表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十一日，外交部續布各項密約。

三十日，陝西戰事停止。

四月八日，上海南北代表會議繼續開議。先生知和議之梗也，北方之成見太深，南方則條件過酷，倘任和平會議破裂，統一無成，對外益難立足；且以本人數年來所奔走之策畫，不啻盡成泡影，乃入商東海，一面下裁制陝西停戰命令，一面電達陸岑疏解。復由李純出面，婉勸各方。李電云：

近月以來，和平空氣，布滿全國，因善後之解決，有會議之盛舉，既經中央覆准，各方贊同，雙方各推總代表代表，亦均先後分涖寧滬。惟以中央須布停戰罷兵令，廣東軍府亦通令停戰罷兵，各省雖皆奉行，而陝閩鄂西等處，尚有糾葛，經多次之協商，定簡捷之辦法：(一)陝，閩，鄂西雙方一律嚴令實行停戰，(二)援閩援陝軍隊，即停止前進，擔任後方勦匪任務，嗣後不再增援。(三)閩省，鄂西，陝南由雙方將領直接商定停戰區域辦法，簽字後各呈報備案。(四)陝省內部由雙方總代表公推德望夙著人員前往監視區分。(五)劃定區域各擔任勦匪衞民，毋相侵越，反是者國人共棄之。此上五條，均陳奉中央允准，電得廣州軍府同意，即日雙方通令，按照實行。所有陝閩等問題，指日解決，會議即可進行。

當時全國名流，亦函電奔馳，催速開會。是日南北代表遂續開會議於上海。南方代表所提出者，爲取銷軍事協定，裁撤國防機關(即參戰督辦處)，及停支參戰協款，國會自由行使職權，善後借款南北分用，廣

東軍政府法令有效，及陝西湖南善後諸問題、北方代表所提出者，爲裁減各省軍隊，統一軍政等籠統條文，無確實可定之範圍，致討論數日，仍毫無結果。

五月四日，我國代表向巴黎和會三國會議抗議關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方法。自二月中旬以後，巴黎和會注重國際聯盟問題；四月中旬以後，山東問題乃漸變爲和會中心問題。四月二十二日，英美法意四國會議約日代表出席陳述意見。日代表當聲明已接本國訓令，俟山東問題解決，方得簽字和約；並分散日方所擬條約草案，又發表一九一七年日法日英日意締結密約。同日下午四國會議開會，請我國代表出席，當日會議情形，陸徵祥專使曾電外交部報告云：

本日下午大會，以四領袖名義來邀出席，祥偕顧使前往。美總統、英總理、法總理均到，義總理缺席。美總統先稱：「日本代表欲將膠州問題於草約內專列一條，昨特來謁，今日上午又在四國會議中爭持甚堅。現查該問題實爲複雜，中國日本既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條約換文於前，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約於後，而英法等國亦與日本協定條件，有維持繼續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此次戰事本爲維持條約之神聖。」等語。祥即請顧使以英文答覆，大致謂：「一九一五年之約，爲日本哀的美敦書所迫而成，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隱忍。一九一八年者，亦即根據前約而來。」等語。美總統稱：「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强迫中國，何以又『欣然同意』與之訂約？（指山東問題換文）」顧使答以「當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置警察，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悶，政府深恐激生事端，故又致有此約。該約亦祇有臨時之性質。以我所見，英

日等各項協件，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於本會可有變更之法。」英總理稱：「英與日本協定條件之時，全國海軍萃於西方，地中海東部空虛，德人復行潛艇戰略，不能不使日本援助吾輩亦明知當時所允讓日本之價，未免稍昂，然既有約在先，究不能作爲廢紙。此次戰勝，不能謂爲日本加入之力，但日本曾以實力援助戰事，事實亦不可借辭沒却。擬將膠州問題分兩層辦法：一，添中日協定憑據，一，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於兩法之中，何者爲願？」顧使詳陳一切弊害。英總理又請將所詢兩層答覆。顧使告以「答覆之前，應先聲明者就比較而論，德國從前所得，尚無鐵路上軍警等權，然卽使日本僅僅繼承德國權利，則危險實已難名。吾爲此言，愼勿誤以中國尙有同情於德國是幸。」法總理稱：「此層固可慮。」顧使續稱：「中國多數人民，以爲應與歐美日本共相提携，但未嘗無一部意見以爲此項問題當由亞洲自理，應單獨與日提携。若此次在會未見有公道之主張，實爲失望。」美總統稱：「歐美並非不欲主持公道，無如爲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盟會成立，該會宗旨，專爲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中國已爲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强力欺凌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顧使又稱：「與其醫治于發病之後，何如防範於未病之先？」英總理又稱：「頃吾屢詢兩層辦法，比較之中，孰爲有利，原非數分鐘內可以解決。吾當再與專家接洽。」美總統又稱：「當再令專家研究。」英總理並稱：「今日吾可以明告中國，世界各國多於中國較有感情，現爲條件所拘束，殊無可如何。但使日本對於中國所求有逾於德國所得權利以外者，英國卽無維持日本之義務。以後日本如再有欺侮中國之舉，英必願爲中國助力。」法總理稱：「英總理所言，亦卽完全爲我之意。」云云。遂散。查英總理所擬兩法，於我均

爲失望。美總統一方面似頗表示躊躇，苦無善法周旋。現擬一方面竭力再與英，美，法各專家接洽，一方面再竭力託美堅持，必不得已，則以全力設法使草約內不至將膠州問題專列一條，而仍渾含於德國在本境以外所有一切權利，應交由五國公同暫管之一條，惟均苦毫無把握。合先密達，乞訓示！

二十三日，我國代表分途向四國委員接洽。美代表雖對我表示好感，然英法則左袒日本。二十四日，我國代表向四國會議提出以下辦法：

(一)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交五強，以便五強交還中國。

(二)膠州灣現爲日本佔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三)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四)中國開放青島，並闢外人居留地。

是時阜姆 (Fiume) 問題亦漸爲和會重要問題。威爾遜對於意大利依據倫敦條約割讓亞得利海（Adriatic Sea） 一帶地之要求，根本反對。結果意代表乃於四月二十四日歸國，四國會議遂變爲三國會議。日本代表乃乘機要求早日解決山東問題，二十八日遂提出以下六條辦法：

(一)日本不侵割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二)青島開爲商港，於普通條件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三)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四)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五)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六)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至本月一日，英代表巴爾福(Lord Arthur James Balfour)代表三國會議召我國代表告以解決山東問題方法。是日我國代表乃提出抗議如下：

三國會議解決山東問題方法之口頭報告，業已悉其大要。照此辦法，以前德國所享膠州灣之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則將山東全主權自動的交還中國，並許日本保留德國所享經濟特權，且許以特殊鐵道警官之聘用；中國代表殊爲失望。查德人在山東權利，原於一八九七年之侵暴行爲；今如是決定，是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勢力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渤海灣完全爲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爲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德國自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效力當然消滅。中國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質言之，早非敵國權利，而爲聯合國中一員國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何所根據。且山東爲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託之區。本全權敢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爲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用武力迫脅而成，何得視爲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日換文，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爲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日本與英法先後訂有密約，即英法承諾將來在和會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約束。此等密約，中國既未與聞，列强勸誘中國參戰時，

亦未將該密約有所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參戰後其適用之程度亦大有研究之餘地。三國會議欲維持和會不生破裂，竟以中國爲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聯合國之故而爲聯合國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置，實屬萬難緘默。且三國會議對於意國要求阜姆斷然拒絕，則對於三千七百萬人要求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

三國會議對此抗議無表示。至是我國交涉遂完全失敗。

北京學生團爲外交示威運動。自四月下旬巴黎和會我國交涉失敗之消息傳至本國後，全國憤怒，並聞交涉失敗原因一部分係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間我國與日本所締結之「欣然同意」換文，因而怒及與此約有關諸人。是日午後，北京方面突有學生三千餘人集於天安門，開示威大會，高呼「還我山東」「懲辦國賊」等口號，意欲赴東交民巷，向英美法諸使館表示中國民衆對於日本強占山東之憤激，請求各國維持公理。至東交民巷西口，被巡捕攔阻，不許通行。學生因舉代表數名分赴各使館接洽，大隊羣衆赴東城趙家樓交通總長曹汝霖私宅，要求面見。守衞警察勸阻不聽，衝開大門，蜂擁入宅，尋汝霖不獲，卽將家中物品搗毀，並縱火焚屋。駐日公使章宗祥適歸國，時在曹宅，與學生相値，被毆受重傷。旋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到場彈壓，始散。警察捕去學生多人。此事發生以後，全國風靡，各地學生相繼響應，雖窮鄉僻壤，皆紛起組織講演團，鼓吹抵制日貨。日貨銷路，大受影響。直至華盛頓會議後，此種排貨運動始漸告平息。是卽世所謂「五四運動」也。

十三日，上海南北會議代表辭職。是日南代表在和會席上提出左列八條：

（一）上海和會對於歐洲和會決定山東問題之條件（卽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絕對不能承認。

（二）取銷中日一切密約，宣言無效，幷處罰締結此等密約之關係人，以謝國民。

（三）取銷參戰國防軍及其他一切類似之軍隊。

（四）各省督軍省長之罪情顯著，不洽民情者，一律更迭。

（五）由和會宣告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命令無效。

（六）由和會選出全國聲望顯著之人組織政務會議，和平會議議決各案件，由其監督履行，至國會得完全行使職權爲止。

（七）和會已議定或審查未決之各案，分別整理決定之。

（八）執行以上七條，則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

是日全議議程，正討論國會問題，唐紹儀要求照第五條辦理。朱反對。唐卽退席。和議便告破裂。於是南北代表復總辭職。未幾北方政府發布關於和會停頓令文曰：

國步多艱，民生爲重，和平統一，實今日救國之要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屢經殫心商洽，始有上海會議之舉。其間羣言曉雜，而政府持以毅力，喩以肫誠，所期早日觀成，稍慰海內喁喁之望。近據總代表朱啟鈐等電稱「唐紹儀等於十日提出條件八項，經正式會議，據理否認。唐紹儀等卽聲明辭職。啟鈐力

陳國家危迫情形，敦勸其從容協商。未能容納。會議已成停頓。無從應付進行，實負委任，謹引咎辭職。」等語。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抵觸，事實徒益糾紛，顯失國人想望統一之同情，殊非彼此促進和平之本旨。除由政府剴切電商撤回條議，續開會議外，因思滬議成立之初，幾經挫折，曉音瘏口，前事未忘，既由艱難擘畫而來，各有黽勉維持之責，在彼務為一偏之論，罔恤世棼，而政府毅力肫誠，始終如一，斷不欲和平曙光由茲中絕，尤不使兵爭慘黷，再見國中，用以至誠惻怛之意，昭示於我國人。須知均屬中華，本無畛域，艱危夙共，休戚與同，苟一日未底和平，則政治無自推行，人民益滋耗斁，甚至橫流不息，坐召淪胥，責有攸歸，悔將奚及？所望周行髦彥，戮力同心，振導和平，促成統一。若一方所持成見，終戾事情，則輿論自有至公，非當局不能容納。若彼此同以國家為重，凡籌慮所及，務期於法理有合，事實可行，則政府自必一秉夙誠，力圖斡濟。來軫方遒，泯棼何極！凡我國人，其共喻斯旨，勉策厥成焉！

右令既下，北總代表朱啓鈐等便離上海。和會希望，竟為最後之破裂。後來於本年八月間，北方易王揖唐為總代表，而會議終不成。其中隱祕，亦大有令人尋味者。蓋和議之成功，足以鞏固東海之地位。安福系則頗有功自我成之意，故自始中多扞格。當朱氏南下之際，汪精衛至南京迎之，談次，北方某分代表當衆言南方總代表不知可以代表各分代表否？汪曰：「此係當然。」某曰：「恐不然罷，卽如朱先生何嘗可以代表我們各分代表！」汪愕然，

一座駭然，以爲某何爲于斯時而發斯言也。和議之不成，蓋早爲某某數人預定之策矣。方徐東海派遣朱啓鈐南下日，密約除總統不再易人外，餘事俱有磋商餘地，卽使犧牲北方國會，而統一成功，亦所不惜。可知東海就任，固爲安福系所擁，然東海鑒於安福之驕橫，亦欲借南方之勢力以折之也。故朱唐周旋之間，已相視而笑，莫逆於心，未聞將國會問題互相爭論，及方樞，劉恩格，江紹杰等探得其隱，密電北京。安福本部聞而大譁，乃密令兩院聯會，招請內閣總理錢能訓出席質問。而東海始終不悟調人之苦心，亦頗疑先生等欲見好于南方，予渠以不利。此爲後來易總代表之原因，而南北和議，亦遂終於無望。先生每與人談及此事，輒歎息不置也。

十五日，准教育總長傅增湘辭職。

十九日，北京中等以上學校聯合罷課。

二十四日，陸軍部與英商馬哥尼公司訂立借款合同，約定組織中國無線電公司，資本金七十萬鎊，中英各半。

六月一日，陸專使報告中英公司提出統一中國鐵路借款說帖。

三日，北京學生團千人被警隊拘於北京大學至七日始出。

五日，上海商人因北京學生被捕憤而罷市，要求罷免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並釋放被拘學生。南

京，杭州，武漢，天津，九江，山東，安徽，廈門各處先後應之，爲一致之要求。工界亦多罷工者。

駐京英，法，日，意，美五國公使提出勸告和會重開說帖。

十日，准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辭職。

十一日，徐總統咨北京參衆兩院辭職。

十二日，內閣全體辭職。

廣東政局變動，廣東督軍莫榮新下令通緝前省長李耀漢。

十三日，准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錢能訓辭職。特任龔心湛暫兼代國務總理。

十五日，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於上海。

二十二日，國務院電告總統取消辭意。

二十三日，駐英公使報告英，美，法，日四國組織對華新銀行團。旋美公使芮恩施 (Dr. Paul S. Reinsch) 親遞手摺解釋新銀團事。先生嘗手批駁之。此關於外交財政上極重要者也。錄之如左：

美公使芮恩施解釋新銀團文

(甲) 新銀團所不爲者。

一，新銀團之組織，非欲以外人參預中國政務，凌駕華官，而操縱中國也。中國之統治

權，仍由中國人掌之。吾人深知中國人若處適當情勢之下，必能自理其財政，鐵道及實業諸政，今惜情勢未當，故爲銀團計，爲中國政府及人民計，應即促成之也。

先生批曰： 此明謂中國現在不能自理財政等事。

二，新銀團非圖專利也，但求中國改良其財政而已。近年中國所借種種實業借款，悉皆虛糜以盡；往往藉此名目，而借得之款，用於他途。嗣後政府借款，無論其爲行政性質，或實業性質，其接洽與用途，皆應明白宣示。俾債權者得知其詳，此非干預之意，特爲中國利益計，自宜與債權者開誠相見，協商一切立信改良之方。至訂購材料之事，銀團並不壟斷，其組織要旨之一，卽以訂購材料與商借款項分爲二事，不相混淆。款既有着，然後以投標方法，商訂承攬。如是，中國可得兩種利益，一爲投資者衆，而貸價可有市價爲準。二則建築購料，並可自由定標。且新銀團幷許其他資本團或商行，或公司之願投資於中國者，可自由加入各本國財團。可見不欲獨擅其利，亦無排斥他國之曾投巨資於中國者之意。

先生批： 查新銀團既合各强國之力組成，此外各小國卽有力量借款，亦難實現，

此謂許他資本團投資，恐無其事。

三，或謂新銀團謀固各國原有之勢力範圍，殊不知適得其反。蓋該團之意，專欲以資

金扶助中政府，而不在發展各本國之勢力範圍也。

四，銀團之組織，並非根據時下私人之建議，二者不可混爲一談。

先生批：　查日本現擬保持南滿及山東等原有勢力，與英美爭持，是以新銀團尙未成立，此層自屬可信。

(乙)新銀團所欲爲者

一，以羣力扶助中政府。從來各國之投資，皆以擴張勢力範圍爲主義，故中國之利權，向皆外溢。今之新銀團，則以鞏固中政府爲宗旨。蓋若中國國基穩固，百廢俱興，則各國之獲益必較互爭勢力範圍爲多。故該團成立之後，必以適當方法保護中政府，俾能實施其發展行政及經濟的計畫，而免蹈瓜分之禍。

先生批：　此名爲扶助，實卽干涉中國內政。惟中國財政，刻下百端牽掣，諸弊叢生，寖有不國之勢，此亦有所侮而發。

二，以資金供中政府行政與業之需。銀團既以培植中國財政基礎，並維持其信用爲主旨，則一經成立，中政府有需借款之事，自應委託該團辦理，或以詳情明告該團。特爲中政府計，實以委託該團辦理借款之事爲有益。因此可使世人咸知中國財政，仿行列强制度，則信用日堅，而借款自易。設有他資本團自願從旁投資，而其條件比較新銀團

提出者爲便宜，則必要求特別報酬，而攘奪又起。故新銀團既任維持中國政府信用之責，對於他資本團提出之條件，應有優先承辦之權。若遇有特別情形，他資本團亦可與中政府商訂交易，惟中國政府應將詳情明示新銀團，否則財政仍難整理也。

先生批：此所謂實行壟斷借款，名謂他資本團遇特別情形，可商訂交易，實必須先告該團，卽可阻止，不令成立。

新銀團係組合業經投資於中國之各大銀行及商家而成者，故其負責與一國政府相埒。中國政府得其資助，則財政上之信用日增，嗣後與他國政府一切交接，自可趨於平等地位。且該團不求一隅一地之特權，故外人在華之勢力區域，可以消滅，而無削弱中國之虞。其共同之責任，爲保中國之安全，不但遇事將與中政府和衷接洽，並可保其永不受損。

三，新銀團之作爲，將完全根據債權者，並得保證之原理，非圖控制中國行政，或置洋員於華官之上也。夫一國之最好担保品，厥爲政治修明，故銀團應得預問之事有二：一爲全國收支應完全公開，以昭大信。二爲任官惟賢，並加以任事永久之保障。

先生批：此謂政治修明爲振興財政之本，言外謂中國收支不能完全公開，及任官不得人，得人而無保障之法，所以需用洋員。

上述諸種改良事件，應由中政府以行使主權之法舉行之。中政府若無此種能力，則是無自主之權矣。至外國債權者方面，既經投資於中國，應得中國政治實行刷新之保證。故中國財政實情應令銀團代表得知。實則此爲中國人民所應得知者。蓋凡自由國家之人民，皆應得知其本國之財政情形也。且銀團代表必須有查賬之權，察其收支與國家預算是否相符。設有官吏或官署不能恪遵國家預算，或舞弊等情，一經查出，應由中政府立即懲究。

先生批：　此謂中國不能實行該團所謂改良等事，即無自主權，亦隱寓非監督不可之意。

欲期官吏辦事得力，必須予以妥善之保障，非有過失，不能黜職，厚給俸糈，俾可安心服務，不爲敗德之事。凡此整理官吏之事，債權者應得預聞。要之種種重要之保證，實爲中國人民之幸福計，不徒爲外國投資人之利益計也。

先生批：　此注重任用理財官員，有干預中國財政用人之意。

先生又發表外人實行以經濟亡我之危機文曰：

探聞英美法日銀行代表五月十二日在巴黎議決組織四國新銀團辦法，並言美政府業已認可，併已照會英，法，日請轉達中國政府等語。查該辦法大致如左：

(一)贊成上次美國照會及節略內開組織綱要。

(二)除實業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勸其交出。

(三)於四國承認俄政府成立後，當酌允俄國銀團加入。

(四)比國銀團於新銀團成立後，可望加入。

(五)新銀團內之各國銀團，各自成一國團體，自無代表他國利益。

(六)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送通盤計劃預備實行。

(七)許日本銀團平均擔任湖廣鐵路借款。

此等辦法，其第二項逕將我國一切借款，實行壟斷，不許中國自由，並將我國現在及將來實業利權盡行攘奪，則異日我國無論何項借款，及我不願借款，其必强令借款照此實行。試問我國能忍受此否？試問吾人尙有一絲生路否？其第六項所謂實業及鐵路並不分官業民業，如此，則吾華人尙有一事業，一生計能以脫此羈絆否？債權統一，則吾國無有比較商量之望，試問吾人尙能自活否？我國實業及鐵路自有主權籌畫，彼乃飭新銀團代表及工程師通盤計畫實行，試問置我有主權者於何地？目中尙有我國否？凡此

諸端，皆足制我死命。嗚呼！此而不爭，國尙成立耶？我國民將坐而待斃乎？將爲砧上肉乎？將聽其一網打盡，萬刼不復乎？將任其宣告死刑，不爲置辯乎？我愛國之國民學商各團體各代表對此亡國關頭，不可不急起直呼，以挽救此危機也。

二十四日，閩粵軍隊訂立劃界停戰約。

二十八日，赴歐和會全權委員陸徵祥等電告拒絕對德和約簽字。巴黎和會決定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凡爾賽宮中正式簽立和約。和約中將德人舊有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如下：

第一五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及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物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五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五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劵契據，公文書讓

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我國代表知之，決定拒簽和約，乃先向和會要求保留山東問題。惟最高會議拒絕。我國代表遂決定是日下午不赴會場，拒絕簽字，並以此意通告會長，聲明保留對德媾和條約最後決定之主權。同時發表宣言。其略曰：

因感覺大會對山東問題解決辦法之不公道，中國代表團曾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對最高會議提出正式抗議，並於五月六日聲請保留。中國全權旣盡調和之全力，卒未得達，中國全權爲維持國家體面計，百方勉力，終被拒絕。此對於國家及國民之義務，不得不遵循也，與其承認違悖正義公道之第一百五十六，七，八，三條款，莫如不簽字。中國全權之此舉，實出於不得已，惟於聯合國團結上有所損失，殊覺遺憾！然捨此而外，實無能保持中國體面之途。故責任不在中國，而在於媾和條款之不公也。媾和會議對於解決山東問題，已不予中國以公道，中國非犧牲其正義公道愛國之義務，不能簽字。中國全權願竭誠佈陳，靜待世界公論之裁判。

至是我國代表復電北京政府報告一切，並引咎辭職。

是月，先生對於鐵路政策發表車路分離之意見。先是國內外喧傳統一中國鐵路問題，而歐洲和會總代表陸徵祥又報告中英公司在和會提出統一中國鐵路借款說帖。先生繼續奮鬬，爲打消之策，主張車路分離，蓋欲以銀公司擴展而爲車公司事業，是月在鐵路

協會演講其車路分離之意見云：

鄙人致力交通事業垂二十年，海內人士謬以識途相許，遇有交通事業之計議，輒相諮度；或且以爲中國自前清言變法，行新政以來，所設施之事業，以交通爲較有成績。今觀之，交通現象，顧止於此，能謂爲已盡交通之能事乎？慨然以思，中國之百業不興，百政不進，釀爲今日之內亂，皆交通不發達致之也。交通不發達乃辦理交通事業者致之也。其爲罪過可勝言乎？曷言乎百業不興百政不進，皆交通不發達致之也？國家之有交通，猶人身之有血脈也。血脈爲人身生死所關，交通亦國家生死所繫。國家而無交通，猶人身之無血脈，骨肉雖豐，如同癱痺，今吾國內情形爲何如乎？以言農業物產，運銷不能越境，坐棄地力，時有凶荒；以言工業，故步自守，新製無聞，輸運旣艱，末由發展；以言商業百貨委棄，無從懋遷，營運過時，動輒失敗；以言鑛業，地產宏富，無處無之，運道不通，莫敢開採，此其害之中於人民者也。更就政府方面言之，財政不能發達，教育不能振興，民政不能整理，法律不能齊一，外交不能靈活，軍事不能神速，以及選舉之不能刻期召集，盜匪之不能隨事弭平，災荒之不能應機賑濟，語言之不能設法統一，風俗之不能因地改良，東南人滿，西北土滿，不能及時調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不能互相接洽同化一致，何莫非交通不發達有以致之？害之中於人民者旣如彼，受之政府者又如此，於是百業

不興，百政不進，以致釀爲今日之內亂。卽謂今日之內亂，爲交通不發達所造成可也。易言乎交通不發達，乃辦理交通事業者致之也？以中國交通事業，自前清言變法，行新政以來，在比較上尙爲有成績，其未能充分發達，乃籌款困難實有以束縛之。從事交通事業者，殆無不援舉此說以爲可以告無罪於國人矣。若鄙人所覺悟，則不在籌款之困難，而在用款之失計。此其說非可以理論推見，請以一二事實證明之。京漢鐵路之借款合同，爲鄙人所手訂，在政治借款實業借款各合同中，似屬最爲優勝；卒以五百萬鎊贖回全路，得以自有全權，交通部及京漢路局人員同受其惠。當時未嘗不沾沾自喜。及一月以後，忽然猛覺，有此鉅款，何不別築一路，其有益於國，較之贖回一路，奚止倍蓰！私衷追悔，而舉世無議及者。惟汪君伯棠（大燮）曾以此相詰責，卓識遠見，惜未能先事與謀，致有此失。所謂用款失計者，此其一例。援此以例其餘，則交通之不發達，辦理交通事業者能不引爲已咎乎？所願自今以往，各以汪君之遠見爲師，以鄙人之失計爲戒，或者交通事業能有刷新之一日。

刷新之說如何？據鄙人觀察所得，現今惟一之要務，則車路分離是也。車路分離云者，鐵路不自製購車輛，純用租賃車輛之謂。鄙人前此本主張車路聯屬之說者，昨非今是，初非故爲異說，徒以贖回京漢，既有失計之感覺，又見國力民力日卽萎落，爲發展交通

計，勢須兼程而並進，爲愼重款項計，宜求一款而兩用，故於車路分離，敢爲絕對之主張。其理由有二：一曰促進交通事業也。鐵路千里，約需機車八十輛，貨車千五百輛。貨車以四十噸計，每輛六千元，千五百輛共需九百萬元；機車每輛八萬元，八十輛共需六百四十萬元，兩數並計共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以之造路，可得六七百里，可以成京綏綫矣，可以成滬寧綫矣。車路聯合時代有路萬里者，車路分離，可有路萬七千里矣。且以上所計數目，僅就一次製備言之，益以常年修理之費，更迭添製之費，層次累進，則萬里之路，所能挹注而產出者，豈止七千里已哉？交通事業若早能計議及此，則中國現有路綫，必已倍於今日之所有。及今變計，則後此一路之財力，可以成兩路，千里之財力，可以成千七百里，得非促進交通之一法乎？一曰提倡交通附業也。鐵路既不製購車輛，純用賃租車輛，則必有製購車輛之組合，以應鐵路之需求，此事勢所必至也。此其組合，以意逆之，約有三種：一，造車工廠之組合也。一，轉運公司與客貨之組合也。一，私人財團及個人私產之組合也。蓋社會有一種特殊需求之發生，即有一種特殊營業以相應；此爲自然之趨勢，無可疑慮。況鐵路所需車輛爲數之多，爲時之久，正不可以數計。大利所在，人爭趨之，營業之發達，正自不可限量。其因緣相附而起之事業，如鐵業，木材業之類，亦自不可限量。所謂興業政策者，非空言文告所能爲功，賴有實事以喚起之，實利以誘導之，此類是

也。

依上列理由推論之，車路分離，自爲今日急應決行之計畫。或有疑焉者，必謂租賃車輛，爲費甚鉅，營業出入受損實多。此其說但爲一路營業計，非爲全國交通計，域於局部思想，而不知有國家政策者也。中國之蜩螗以至於今日，何在不由局部思想誤之？交通爲全國事業，欲圖後此之刷新，顧猶可以局部思想誤之耶？卽爲讓步之計議，舍國家政策而言營業主義，租賃車輛，亦有百倍之利，此理早已印人腦筋矣。

要之交通者，國家生死之所繫也。中國形勢爲大陸國，故鐵路交通，尤爲中國生死之所繫。今之內亂紛紜，旣爲交通不發達所釀成，且因交通不發達之故，而未能早日弭平，則此後之欲圖內亂不再發生，國家之實行統一，惟交通是賴，交通事業對於國家所負責任爲何如？二十世紀者，交通戰爭世紀也。世界地圖，鐵路綫最短少者，無如中國，環球商業同受障礙，我不自計，人將代謀，交通事業對於世界所負責任爲何如？膺此重大之責任，又值國力民力日卽萎落之時，倘非毅然變計，何由急起直追？今之車路分離說，在鐵路一方面既能以一路之財力而收兩路之效用，在社會一方面，更能誘起各種之營業，以養多數之人民。循環遞進，交通自然發達；交通發達，則百業自然奮興，百政自然進步，不獨內亂無從發生，統一可以坐致，卽縱橫世界，亦非必不可能之事也。所望負有交

通責任者，翻然覺悟，放大眼光，急就此說研究而實行之，或於交通事業，國家大計，不無補也。

七月十六日，廣東軍政府宣言對德恢復和平。

十九日，四弟士訏生四姪定齊。

二十日，裁撤督辦參戰事務處，改設督辦邊防事務處。

二十二日，全國學生聯合會宣言終止罷課。

八月七日，廣東軍政府總裁孫文辭職。

十二日，國務院改派王揖唐爲南北會議總代表。

三十日，北京參衆兩院閉會。

是月，先生南歸，爲太翁祝壽，兼調和南北和會事。

九月五日，廣東軍政府反對王揖唐爲南北會議總代表。

十日，對奥和約簽字。

北京國會開臨時會。

二十四日，特任靳雲鵬兼代理國務總理。

十月四日，南北會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辭職。

二十七日，廣東舊國會兩院聯合會通過改組軍政府。岑春煊通電辭職，西南各軍長覆電挽留，並反對

軍政府改組。

是月，先生側室譚氏來歸。

十一月五日，特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

十日，全國各界聯合會在上海開成立會。

十一日，財政部與美國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Continental & Commercial Trust & Savings Bank of Chicago)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十七日，外蒙取消自治，哲布尊丹巴受我政府册封。

十八日，舊國會在廣州開憲法會議。

二十日，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爲原則。

二十四日，外交部照會駐京俄使取消中俄蒙條約。

二十六日，財政部與美國太平洋拓業公司 (Pacif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訂立煙酒借款合同，款額美金五百萬元。

是月，先生北行，遊杭州，蘇州，鎮江，於焦山松寥閣題文徵明手卷；沿途遊常州南京，附輪至漢口，乘京漢路車回北京，已十一月下旬矣。

先生目覩新起之俄國，其政教制度，注重農工，我國以農立國，實有參考與取長之必要。時徐樹錚正往庫倫爲册封正使，因致書云：

邇聞節麾冒雪北征，保國安邊，苦心遠識，令人傾倒！竊有所懷，獻茲左右。我國受俄害深矣，尼布楚條約，愛琿條約，伊犁條約，由旅大租借地而奪東清南滿之路，由佔駐東三省而釀日俄之役。比歲迫蒙自主，幸得我兄湔雪前恥，藩服歸誠。前此之恥，誰實致之？皆俄舊黨也。舊黨秉彼得遺訓，懷幷吞六合之心，逞欺壓鄰封之志。邇年沃政府火熱水深，對於我國，尚分毫不肯退讓，砲擊廟街兵艦，搶奪戊通商輪，擄商貨而不賠，殺華僑而不恤，國亡帝死，對於改徵關稅一事，猶日有異詞；是舊黨一日存留，我國一日不安枕也。我兄選卒精銳子弟，暴露於冰天雪窖中，我輩大廈圍爐，撫心何忍！誰實致之，皆俄舊黨也。舊黨之害我虐我既如此，彼新黨之主義，是否適宜於世界，且不必論，然新黨之倡論，既盡反舊黨所爲；當新黨建國之數年，自必吐棄彼得遺訓，我自宜迎其所適而餌之，以達到掃除我所謂害而止。

詒兩年來習聞新黨常欲交懽我國矣，且聲言可改除舊約矣，懷之而未有白。諺曰：「寶劍贈與烈士。」一明達人當深喻之也。且邇來謝霍交惡，已宣告各立政府，是舊黨必亡之機也。美之撤兵，是既示歡迎新黨也。英三角同盟之質問政府不應出兵西俄，政府趨之，亦既示歡迎新黨也。西歐中歐糧食不繼，均暗聯新黨以冀接濟。是列強方與彼接觸，我寧獨後於人！即以地理利害言之，東起滿洲里，西迄恰克圖，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塔城，

伊犂，何一不與新黨毗連，目前卽欲安邊，舍晤聯亦無他法。此皆在兄夢寐籌畫之中，然詒亦非主積極樹幟進行之謂也。國境介於兩虎，外交措置，必示甲方以不覺，然後可致力於乙方，則表面上必有兩全辦法。持節者自有準繩，詒不必贅。兄收復外蒙，厥功偉矣！今更以久遠之計進，願相時圖之！

觀此電知先生斯時已有聯俄容共之見。誠不能不謂之先覺也。

十二月三日，內閣改組，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李思浩財政總長，靳雲鵬兼陸軍總長，薩鎭冰海軍總長，朱深司法總長，曾毓雋交通總長，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

十一日，廣東軍政府設八省鐵路事務統一機關。

十七日，北京國務院電粵促開和議。

二十八日，民國八年度預算公布。

前代理總統馮國璋在京病故。

是月，先生以籌設全國平民生計處計畫大綱建議於政府。此爲先生平生一大抱負，錄之如左：

籌設全國平民生計處計畫大綱

第一節　生計處之主旨

全國平民生計處者，謀改進全國平民生計之公設機關也。其改進之法有五：一曰使民得生計。二曰使民之生計安固。三曰使民養成謀生之能力。四曰使無業及失業之民無饑寒之苦。五曰使孤老廢疾之民不致餓病以死。凡此數事，文明諸國，莫不有完善之設備，以貫澈其改進之目的。若職業介紹所，對於第一事之設備也。若職工組合，產業組合，對於第二事之設備也。若半日學堂，工藝傳習所，對於第三事之設備也。若失業者收容所，對於第四事之設備也。若孤兒院，養老院，施療院，對於第五事之設備也。我國貧民徧地，游手塞途，識丁不多，遑論能力，故是種設備，在於我國，尤爲當急之務。我國每歲賑災濟貧之費，爲數匪微，然以俱用於消極方面，故於國家之發達，社會之進步無裨焉。西國則畸重於積極方面，務使人民皆得生計，是即禹謨政在養民之恉，亦即先聖生衆食寡之教。惜夫吾國倡之在昔，而行之反後。故今日之國財民用，皆下西國數等也。是故欲國富民豐，不可不使人民各有生計，此全國平民生計處所由設也。

第二節 宜急設全國平民生計處之二大理由

(甲)內政上之理由

近世諸國內政，有必至之二大思潮焉，卽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是也。前者對於政權，要求均霑者也；後者對於財權，要求均霑者也。夷考各國史乘，民主主義告成，則社會主

義必隨而起，有若形影之不可相離者。爲政之家，知此潮流之終不可避也，於是講求種種方法以緩和之。所謂社會改良主義者，（又名社會政策，又名國家社會主義，）即對於社會主義而起之一種緩和政策也。社會主義類至繁賾，其理論與實行之法，亦各有殊。然其間不無共通之點，即破壞現社會而建設新社會是也。反之社會改良主義則主張維持現社會而使之逐漸改良者也。其實行之方針有三：一曰國家的方針。二曰個人的方針。三曰慈善的方針。國家的方針者，以國家立法行政之手段而達改良社會之目的者也。（如制定工場法，設置公立職業介紹所。）個人的方針者，以喚起各個人互助之精神而謀社會之改良者也。（如設立職工組合，消費組合，共濟組合。）慈善的方針者，以勸導富民及資主施行諸種慈善事業而謀社會之改良者也。（如設立施療院，孤兒院。）國家的方針，行之最完者莫如德；個人的方針，行之最完者莫如英；慈善的方針，行之最完者莫如美。故社會之安謐，以此三國爲最。其他若法，若比，若意，若日，亦雜採此三方針而適度行之，故其國之社會的騷擾，亦不常聞。獨俄國歷代元后，不務順應此世界的潮流，而反欲抑阻之，遂馴致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等過激思想，續生於俄土。此策國者不可不引爲殷鑒也。

我國自辛亥以降，亂事頻仍，農工士賈之失業者，隨在皆是，復以歐戰連年，物價騰貴，

小民生計，益陷窘窮，社會亂機，實伏於是。吳子以兵之所起者五，而因饑其一。往例昭然，安可不慮？加之近日過激的社會主義之鼓吹，日見於報章，國民思想之搖盪，未有甚於今日者。若不急求緩和之法，則恐醞釀一熟，收拾綦難。若民衣豐食足，則必安固守常，豈肯逸軌作亂？故爲治之本，首在舒民，否則雖固其警防，嚴其刑獄，於治道無補也。此由內政上言之，宜急設全國生計處之理由一也。

（乙）外交上之理由

近時外交用語中，有最新之一語焉，卽「國民外交」是也。蓋自十九世紀以來，個人單位之思想漸衰，團體單位之思想日熾，所謂多數政治者，卽此團體單位思想之產物也。內政如是，外交亦然。昔之專恃一二賢豪以折衝於尊俎者，今則非聚全國人之智力，富力，必不能制勝於最終。故一國競爭力之強弱，恆於其國之教育產業等統計窺之，不待交鋒對壘而後見也。世界列強之國民，曾受普通教育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我國則目不識丁者十居七八焉。新教育更無論矣。世界列強之國民，其最貧階級，每人之所有，平均最少亦在二百元以上，我國則中流階級猶恐不能及也。以言智力則如彼，以言富力則如此，而欲與列強互競於大地，不亦難乎？故今後對外之根本政策，在求個人智力，富力之增加，而個人智力，富力之增加，則以個人各得生計爲前提。個人皆得生計，則負

擔國稅之力以增，而國富因以豐厚。個人皆得生計，則教養之費有着，強迫教育可行，而國民智力因以增長。然則全國生計處之設，尚可緩乎？

雖然，此猶其理由之近於理想者也，請再言其實際的理由。我國自甲午以還，事無巨細，咸仰外資，故今日國內事業，大自國家之路，鑛，關，郵，小至人民之工場，農地，莫不供為外債之抵押。而昔之專承行政借款之銀團，今且逼謀協議而欲壟斷實業之借款。此無他，不過欲以資本代武力行其侵略而已；不過欲將前世紀以來，跋扈於歐美之資本主義，移殖於我國而已。故抵抗之法，須一面自己組織銀公司，事之可不資外債而行者，務求自己行之，事之非藉外債而不能行者，然後借債而借債務使自己銀公司加入而調節之。一面須實行勞工保護政策，以備他日外國資本家專橫之時，可以勞工之勢力抵抗之。全國平民生計處者，卽實行勞工保護政策之一種機關也。勞工保護一事，自英國產業革新以來，已為歐美各國之要政一部。日本自明治末年以降，勞工問題，亦日漸重大，今之原內閣，實以保護勞工為其兩大政策之一者也。（其一為對華政策。）我國勞工問題，迄未萌芽者，一則因新式產業未興，故資主與勞工衝突之機會甚少；二則因勞工之智識能力太低，而團結之力復弱，故不能與資主相抗衡；三則因貧富之差，未至懸殊，而富民生活之足令人豔羡而嫉視者復少。職此數因，故勞工問題，至於今日，猶未得

發生之機會也。然今其時矣。蓋歐戰之中各國物力，殆已用盡，獨我國荒地彌望，鑛物深藏，人工未施之處，隨在皆有，各國戰時所失，將必求償於斯；此經濟上供求之原理使然，無可避者。觀於近日新借款團之計畫，及實業借款統歸銀團辦理之提議，各國意嚮之所在，可以推而知矣。是故歐戰和約成立之後，各國實業之產生於我國者，必如雨後之筍，而我國民之供給勞力以聽外人之驅使者，必如蟻之附羶焉。且改正關稅實行之日，入口稅率驟增，此亦將來各國爭設工場於我國土之一誘因也。故他日我國之勞工問題，非如他國之勞工對本國資主之問題，乃我國勞工對外國資主之問題。易言之，非內部問題，乃對外問題。他日我國勞工若能與外國資主對抗，則國脈或將賴是以維持，苟其不能，則印度朝鮮之續，必見於中土。是故保護勞工爲將來對外唯一無二之政策，蓋彼以資本爲侵略手段，則我舍以勞工對抗外，別無適當之武器也。然則勞工將如何而保護乎？亦如前節所言，使之得安固之生計，及謀生之能力而已。勞工既得生計，復有能力，則可獨立互助。秉國政者，苟能利導此有互助精神之勞工，而使之聯爲一體，以與外國資主相對抗，一面使之加入國際勞工同盟，與歐美之勞工相響應，則外國資主之野心雖大，亦無可施其技矣。此從外交上言之，宜急設全國生計處之理由又一也。

如上所言，從內政上言之，生計處之必要如彼；從外交上言之，其必要又如此，則此機

關之宜急籌設，無可容疑。然則此機關將如何籌設乎？請於下節研究之。

第三節　全國生計處事務之範圍及其施設之次序

(甲)爲人民求生計之施設。

一，籌設公立職業介紹所。

以上爲第一期之施設。

(乙)爲保護無業及失業者之施設。

一，籌設無業及失業者收容所。

二，請求國家制定勞工保險法。

以上第二期之施設。

(丙)爲人民求生計安固之施設。

一，指導人民組織職工組合。

二，指導人民組織產業組合。

三，請求國家制定工場法。

以上第三期之施設。

(丁)爲養成人民謀生能力之施設。

一，籌設半日學堂及夜學堂。
二，籌設工藝傳習所。
三，開定期演講會。
四，印送簡易實業白話旬報或月報。
以上第四期之施設。
（戊）爲救濟孤老廢疾者之施設。
一，籌設免費施療院。
二，籌設孤兒養育院。
三，籌設養老院。
四，籌設不良少年感化院。
以上第五期之施設。

以上甲，丙，丁，爲防貧之事，乙，戊爲救貧之事。防貧者，使民不陷於貧，積極的事業也。救貧者，民陷於貧而後救之，消極的事業也。救貧只能令民免於一時之貧，而防貧則能令民終身不貧也。我國之慈善事業，大率偏重於救貧，反之，西國則偏重於防貧；故西國之社會貧民少，而我國之社會貧民多。且救貧之法，一旦失宜，則其弊反使人民流於懶惰，

此亦慈善家不可不留意者也。故欲改良我國社會，今後不可不兼積極，消極兩事業而並行之。此以上五項事業所以俱爲必要也。然上列五項事務，欲於生計處舠辦之始而舉之，殆爲事實上所不能，亦爲目前之財政所未許。而此數事又爲社會政策上不容緩辦者，故爲今之計，惟有因其緩急而定爲先後，分期而實施之而已。

第一期設立公立職業介紹所者，以其創辦之費較廉，而又爲第二期以降諸事之基礎故也。請專就此事而略說之。

職業介紹所概說

(一)沿革　職業介紹之制，創自法國，行於歐美，日本亦自明治四十四年以來，盛行此制。現下各國皆視此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最有效的施設，故人口一萬以上之處，莫不有職業介紹所焉。

(二)功用　職業介紹所之於勞工，猶市場之於貨物。世若無市場以爲貨物萃會之地，則持貨者必須逐宅求沽，而時間與價格必因以大損。蓋有市場，則供者求者可同時會於一處，而買賣可以立成；供者不須逐宅求沽，求者不須徧處覓貨，則彼此之時間皆可省矣。有市場，則供者可以坐而待求者之來，來求者必有急需，故出價必較昂；無市場，則供者必須進而徧求買主，而買者又未必有急需，故出價必較下，此供求之定理也。而

此定理又可適用於勞工之供求。蓋雇主之求勞工，亦猶買主之求貨物也。貨物之買賣，既以市場爲必要，爲有利，則勞工之供求，不可無類此之市場。惟勞工非同貨物可以陳設而供衆覽者，故其市場不得不與貨物市場略有差異，此職業介紹所所以應於勞工供求上之必要而產生也。

(三)優點　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數長：

一，求職之範圍廣。一人所知之事有限，所識之人亦有限，故閒居欲求一職，以自己所知所識爲範圍，則職業之種類少，而缺不多，故得職甚難。若職業介紹所，則平日已將各地各種勞工供求之狀況，預爲調查，且與各方面皆有聯絡，故何事用人，何處有缺，時時有最新消息，無業者就而求其介紹，則得職之機會較多。

二，失業之時間短。失業後欲另謀一業，若只靠自己及戚友之力謀之，則往往數月而不得；若就職業介紹所而求之，則得之較速，而失業之時間因以短。

三，適才用於適所。人往往因貧而急於衣食，故不暇擇業而就，遂至用非所習，枉屈人才。職業介紹所則能區別才具，擇適宜之所以配置之。

四，在職之時間長。因職業介紹所之區別配置，則適才可用於適所；其才既與事相適，則無時時轉業之虞，而在職之時間因以永。

五、助企業之速成。企業往往因招工難，故致成立遲緩。職業介紹所平日已將勞工之種類及其居所預爲調査而註之名册，故企業所需之勞工，要時旦夕可致，而企業藉以速成。

六、全國勞力之增加。勞工失業之時間短，在職之時間長，而適才又用於適所，則勞力之徒費者少，全國勞力因以大增。全國勞力大增，則國富亦隨而增，無俟論矣。

(四)關於職業介紹所之二問題及其解答。

一、職業介紹所以私設爲宜乎？抑以公設爲宜乎？

職業介紹所以公設爲宜，已爲各國所共認。現下除日本外，殆無國而非公設也。蓋職業介紹爲公益事業，以之委諸私人，則難免生出種種流弊。介紹人對於求職者要求厚報。其弊一也。介紹人務求介紹件數之多，不問求事者之稱職與否，致令雇主常蒙不利。其弊二也。介紹人每用不正手段，使勞工頻頻轉業，從中攫取利益。其弊三也。此皆其弊之舉舉大者，其餘尚不可勝數也。故各國之職業介紹所皆以法律定爲公立；日本雖許私立，然政府監督甚嚴，故前述之流弊較少，與公立無大異也。

二、職業介紹所應收介紹費乎？

職業介紹所設立之精神在保護勞工，其不可望報於勞工，固不待論。然從理論上言之，雇主因介紹所之介紹得勞工較易，故出微費以酬介紹所，於雇主固無傷，而於理亦甚順。惟爲推行職業介紹制度計，各國皆採不收費主義，而其經費悉由國家或自治團體負擔之。

第四節　生計處之組織

(一)機關。(甲)中央機關(總處)。(乙)地方機關(分處)。

(二)隸屬。中央機關直隸於大總統，地方機關隸屬於中央機關。

(三)職員。中央機關設總裁一員，處長一員，幹事若干員，調查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名譽顧問無定數。地方機關設分處長一員，調查員若干員，事務員若干員。

(四)分部。四：調查部。籌備部。庶務部。評議部。

調查部，逐漸調查第三節之各項事務，調查完竣，交評議部議決，然後交籌備部執行。

籌備部，以評議部議決之調查報告爲基礎，循序籌備第三節之各項事務。

庶務部，掌管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評議部，由總裁於名譽顧問祕書幹事及調查員中選擇十人組織之，以中央處長爲評議長。

地方機關只設調查庶務兩部，其評議及籌備事項，皆由中央機關辦理。

(五)章程。決定開辦時，由大總統先任總裁，其章程由總裁擬稿，呈請大總統批准，然後施行。

(六)第三節之事項成立時之辦法。其成立事項，如須另設機關者，（如職業介紹所，半日學堂之類，）則另設機關辦理之；生計處只立於監督之地位。如不須另設機關者，（如指導人民組織各種組合，印送月報之類，）則由生計處兼辦之。

第五節　經費之出處

經營社會事業經費之出處，因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狀態之差異，各國不同，其制度可分四類：

(一)簽捐制。訴諸個人之公益心，而使其自由捐款者也。此種制度只可行之一時的事業，如賑災之類；若社會的永久事業，則不宜採也。蓋個人之公益心，非一成不變之物，而其捐款又非有定額，以此不確定之收入經營永久的事業，其危險不辯而知。惟國民之公益心異常發達之國，仍能行之，美國是也。

(二)一般稅支出制。由國家一般租稅之收入，撥出其一部，以爲經營社會事業之經費者也。此制英國行之。

(三)特別稅支出制。爲經營社會事業，特設一稅，以爲維持之費者也。其稅大率課諸游園，戲館，球舍，酒房等娛樂的機關。德與奥皆採此制。

(四)基金制。預集多數基本金，以爲經營社會事業之經費者也。此制日本採之。

(五)我國應採之制度。我國稅制未理，每年租稅收入，未敷國用尙遠；其不能由一般租稅撥其一部，以爲經營社會事業之用，無待論矣。而國家之政令不行，每課一新稅，輒遭人民反對；則特別稅支出制，又不能採矣。故我國目下宜採混合制度，以基金制爲主，而一面利用吾國民樂善好施之良習，傍採簽捐制，俟國政統一，稅制整理之際，然後改爲一般稅支出制，或特別稅支出制。刻下開辦伊始，需費無多，少許基金，想無難致。而庚子賠款退還之說，亦有漸成事實之傾向，各國皆主退還之日，撥其一部，爲改良社會之用，誠然，則他日生計處之基金益厚矣。惟於其事實現之前，吾國不可不有一種施設，以示政府確有改良社會之決心。然則從此點論之，生計處之設立，亦爲不容緩者也。

民國九年，庚申，(一九二〇)先生五十二歲。

一月二日，外交部通電各省區禁阻抵制日貨。

十日，北京各校敎職員宣言復職。

十九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山東問題，要求直接交涉，其文略曰：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效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决。至山東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保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

貴國政府體諒斯旨！

二十三日，廣東軍政府反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

二十五日，外交總長陸徵祥回國。

二十八日，令准取消呼倫貝爾特別區域，並取消中俄會訂條件。

三十一日，北京政府否認岑春煊爲西南八省鐵路總裁。

是月，先生致電巴黎和會英，美，法，日各專使，反對各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自去年冬先生回京後，葉譽虎（恭綽）亦由歐洲回，相與討論歐戰後列强注意遠東之情況，以至巴黎會議失敗，日本强索繼承德國東亞權利，政府正在艱難應付中，而尤以四國銀團欲重新組織，以冀壟斷借款，爲共同管理地步。先生除助政府辦理種種交涉外，是月復以個人名義，致電巴黎和會英，美，法，日各專使云：

各國共同管理敝國鐵路一事，前已見諸中外報紙，本爲僑居敝國一二野心外人所

倡，當經敝國朝野上下一致反對。近又聞彼輩將其說帖陳諸巴黎和會，冀以宰割敝國鐵路行政主權，以達其個人利益之希望，幷擬爲總債團辦法，欲陷敝國不得借款之自由權，不獨壟斷敝國一切實業借款，使其工商業不能發展，亦卽以經濟而壓迫敝國之政治。敝國國民引爲切膚之痛，極端反對，寗死不肯承認，特電陳貴專使，維持正義，幸毋爲此說所惑，世界眞正之和平，實利賴之！幸甚！感甚！

此外並以同樣語意致電日美外部及巴黎滙理，倫敦滙豐，東京正金等銀行並紐約摩根(Morgan)銀團，勸勿爲此說所動。

二月六日，國務院關於山東問題通電各省區當鎭靜。電云：

近以山東問題，羣言龐雜，在京則有糾衆阻斷交通之舉，在滬則有要挾停納賦稅之通電；凡此行爲，動逾法軌，極其所至，適使秩序不保，外侮乘之，使國家益陷於困難之境。須知山東問題，關係重大，政府既負完全責任，自必熟思審處，務期於國有利，斷不至掉以輕心，膠以成見。自此項問題發生以來，政府亦當在詳愼考量之中，且將容納各方意見，期得正當之處置。惟是遠道傳聞，恐滋誤會，希就近曉諭各公共團體以及地方各界，俾知以國家爲重，當鎭靜勿擾，以俟政府之策畫。策畫既定，亦必有以昭示國人。設有不逞之徒，利用時機，希圖煽亂，各軍民長官有維持治安之責，應卽遵照迭次明令，分別制止逮懲，勿稍弛縱，貽誤，是爲至要！

令禁學生干政。

七日，廣東軍政府致電北京政府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十日，北京國會閉會。

十三日，外交總長陸徵祥辭職。

十四日，派徐樹錚兼張恰鐵路督辦。

明令禁學生干政。

十五日，北京警察廳解散學生聯合會，職教員聯合會。

十八日，中日九百萬元借款簽約。

二十九日，北京國民大會被軍警解散。

是月，先生叛辦山西同寶煤礦公司。

湖北督軍王占元等四十八人，通電反對山東問題直接交涉。

三月一日，北京國會開會。

七日，令限制各省官銀錢行號發行紙幣。

十四日，滇，粵軍衝突擴大。

二十五日，滇，粵軍隊停戰。

是月，先生再任內國公債局總理。收回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鈔票。內國公債局自民國

五年先生出國，民國六年五月奉令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於此數年間，民五發行六釐公債，民七發行短期公債，同年又發行六釐公債，民八發行七釐公債，以辦理無方，銷行不暢，且以新公債低折之故，牽及民三四之公債價格，而中國交通兩行停兌鈔票，尙未收回，國帑日乏，金融日亂。當局苦之，力促先生爲補救之策。嗣得先生允任其難，遂於本月三十日由財政部呈大總統，請援照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並仍以先生爲總理。其文云：

竊查我國之有內債，雖始於元年六釐公債及八釐軍需公債，而內債之眞正發行，普及全國，募集足額，社會大爲歡迎，國庫賴以充裕者，厥爲三四年公債。夷考其故，當時籌畫指揮，討論執行，有內國公債局爲綜持一切之總機關。該局原設有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推梁士詒爲該局總理，苦心擘畫，毅力經營，成績昭彰，著聞中外。現在時局艱危，遠非昔比，國庫支絀，倍於曩時，卽往知來，自非設立專局，遴派大員，籌畫督率，不足以收成效，而策進行。本部一再籌思，擬就現設之公債局加以組織，查照三四年公債成案，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仍派梁士詒爲內國公債局總理；除該局原設董事會一概仍舊，暨關於從前已發行之公債償本付息等事，仍由本部公債司循例辦理外，嗣後舊公債之如何整理，新公債之如何進行，及與公債相關之金融計畫，責成該局詳愼規畫，隨時商同本部逐漸進行，以期仰副鈞座重視內債，維持國信之至意。如荷允准，卽由本部刊發關防，擬具章程，卽日開辦，俾專責成而收成效。

同日奉令照准。至四月二十二日擬具章程十二條，呈准施行。其呈文云：

查籌募內債，上關國家財政，下裨社會金融；方茲設局伊始，自非明定職掌，妥訂章程，以爲辦事入手之基礎，不足以資遵循而奏績效。茲擬參酌從前內國公債局辦法，仍於局中設立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於董事會中推選協理二員，輔佐總理，主持局務，以策進行。其餘採用包募成法，獎勵經售人員，以及稽查賬目，檢驗本息等，凡足以推廣公債銷路，昭示國家信用者，亦均逐一規定，俾臻完善。爰擬具章程十二條，另摺繕呈，呈候鈞座察核批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

至內國公債局章程如左：

第一條　政府爲辦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以整理舊債，推行新債，並籌募關於補救金融之公債。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總稅務司。

二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三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殷實銀錢行號。

六　購票最多者。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協理二員，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賬目及檢驗還本付息存款之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另設辦事員，由總協理委派，無定額。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禀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募及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第九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暨其他著名各銀錢行號，暨證劵交易所代售債票。

第十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額成績昭著，得由本局函請財政部轉呈大總統給予相當之奬章，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三十一日，美國資本團來華。

四月三日俄國勞農政府通牒放棄在華權利。俄國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喀拉罕 (Karakhan) 遣員送致通牒於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從前帝俄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業權及其他由帝俄政府克倫斯基 (Alexander Feodorovich Kerensky) 政府，霍爾瓦特 (Horvarth) 謝米諾夫 (Semenoff) 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

權及俄商在中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國官吏，牧師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之特權，皆一律放棄返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供帝俄駐京公使及駐各地領事。時政府以我國現與協約國取一致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此項通牒暫不答復。

九日，外交部聲明對日俄戰爭嚴守中立。

十四日，北京國務院通電各省促和。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通電罷課，以電請政府駁回日本對魯案通牒，未得答復故也。

二十六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催議山東交涉。此蓋按巴黎和約日本於三月內還我山東之規定已於四月九日期滿也。

二十九日，國務院通電否認俄國勞農政府通牒。

三十日，撤退駐西伯利亞軍隊。

是月，先生聯合銀行界同人，剏辦中華銀公司。時新銀團進行方烈，我國朝野多表反對，蓋恐因此而統一鐵路，共同管理等將見諸實行也。先生思有以安國人之心，並謀樹立本國金融產業之基礎，因聯合銀行界同人，爲有力之組織，與新銀團立於對等地位，此中華銀公司所以成立也。先是三月中旬，先生在甘石橋本宅，召集在京各銀行總理會議，演說曰：

歐戰告終，內亂將戢，中國亟宜整理實業，以謀國利民福。現在各國資本家均將到中國視察實業狀況，以定投資方針。中國人尤應先行籌備集合資本之方法，以本國之款項，辦本國之實業，庶不致為外人所束縛。即就鐵路一事言之，近日報紙反對外人管理者甚多，此皆消極方法，應從積極上做工夫，方能於事有濟。着手最緊要之處，首宜仿照外國銀公司辦法，以便招集股本。外人所辦之銀公司，其歷史各國不同。鄙人從事路政多年，於各銀公司之情形，頗為熟悉，最老者莫過於中英銀公司，其資本二十萬鎊。蓋此種銀公司之資本，不必過多，祇須有基本金作墊款之用，（如鐵路必須之測勘等費）即可以周轉。墊款最多者六七十萬元。大抵有某路發生，由各銀行臨時組織，共同經募債票，即可湊成巨款。當時滬杭甬風潮最大，交涉最難，其資金不過一千五百萬元。無論何種事業，祇須有團體，有決心，即可以辦到。現在鐵路問題發生，銀公司之組織尤為刻不可緩。資本暫定一千萬元，由發起人招認足額，先收四分之一。（二百五十萬）其辦法與通惠公司，五大公司，微有不同。此係專代募國家債票公司債款，不做零碎生意，祇須總經理一人，管賬一人，書記一人，三數人即可以辦公。內部各事應由董事作主，非經各董事簽字後，不能提款。各銀行雖投入資本，負有責任，實無何種危險，將來本銀公司單獨進行，或與外人共同辦理，尙須研究，總之股本與債票應分為兩事，股本係作墊款，幷

非全作放資顧諸君同心合力，組織成立，以輔助國家，利便商民。現在美國資本家已到京，彼等未規定辦法以前，我輩須切實計劃，以便積極進行。各銀行在座諸君，或已商榷就緒，總以早日答復爲妙。

是日，當場募認股份，交通銀行三百萬元，金城銀行一百萬元，滙業銀行二百萬元，新華銀行三十萬元，五族銀行十五萬元，鹽業銀行五十萬元，中國銀行三百萬元，大生銀行三十萬元，北京商業銀行十五萬元，中孚銀行十五萬元，約計一千零五十五萬元；尚有數銀行因經理人出京，不能到會，故未認定。至是月，銀公司遂正式成立焉。

先生於銀公司成立後，被選爲董事長。後曾發出通告各銀業團體函云：

一國實業之振興，必須有偉大財力爲之後援，斯固然矣。顧此偉大財力所從出，則必有偉大募債機關爲之供給焉，轉輸焉，而後資本之挹注，無假外求，計畫之進行，靡有頓滯。此偉大募債機關維何？即外國盛行之銀公司是也。銀公司成立之法，有純由銀行組織者，亦有由銀行與他業公司組織者。英國已實行於先，日本復鼓吹於後，美國且有三十一銀行之組合。大抵銀公司之力量，良爲宏厚。國家欲有所興作，必倚仗於銀公司，人民欲有所舉創，必仰求於銀公司。國內金融，銀公司實左右之；生產關鍵，銀公司實操握之。銀公司者，行軍之大本營也，機械之主力輪也。歐戰告終，此類銀公司必日益鞏固，而

發展，匪惟整理其本國之營業，濬瀹其未來之富源而已，亦必充分注意增拓國外之投資。我國正當蜩螗沸羹需財孔亟之時，則外國一銀公司之力足以鈐束我而呫囁我；而我方旁皇自顧無術以抵禦之避免之，則惟有低心斂手，仰他人之鼻息而供其葅醢，可不痛乎？能勿懼乎？

士詒等有鑑於此，因參照各國銀公司辦法，就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名曰中華銀公司，集資一千萬元，其營業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本務，將以應各種事業資金之需要；事之可不資外債而行者，務求自己行之；事之非藉外債而不能行者，然後借債，而借債時務使自國銀公司加入而調節之。主旨如此，綜其利益約有數端：資金豐足，國內實業事無不舉，其利一。代募債款，咄嗟可辦，不致曠時，其利二。國內銀行聯絡貫通，金融自活，其利三。信用充實，對外銀團足資應付，其利四。有此四利，故士詒等認爲不可少之舉，不容緩之圖，急起直進，剋期成立。銀行認股，計有中國，交通，匯業，金城，鹽業，新華，五族，大生，大陸，中孚，華孚，北京商業，廣東實業，共十三家，一千萬元。股額業經認足，並已呈請政府特准立案。惟本銀公司之主旨，原以促國力之奮興，謀公益之增進，與私人營業專利居心截然迥殊。故款額不能超增，而份子要宜廣及，深盼願力宏施，衆擎同舉。如有銀行同業續願加入者，當由已認股份之各銀行分撥股份與之，

以昭大公，以拓團體。我銀行同業乎！四國新銀團現已組織成立，試取其規條讀之，所定第二，第六兩條辦法，卽明欲壟斷我國實業借款，並欲共同管理我國鐵路。束縛馳驟，制我生命，孰有逾於此者？警耗傳來，幸我銀公司先已組成，協力㪍勸，救死猶及，同舟共濟，倘其念諸！區區之意，諒蒙鑒察，倘荷贊同，乞將願認股分成數示知，以便均配，再行通告！

中華銀公司章程

一，本銀公司依照股分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爲中華銀公司。

二，本銀公司總事務所設於北京，凡國內外重要地方，得隨時增設分事務所，或與其他機關訂立代辦契約。

三，本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

四，本銀公司集資銀元壹千萬元。

五，本銀公司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聯絡其他機關合力辦理。

六，本銀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七，董事組織董事會，公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銀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章程另行規定。

本銀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本銀公司應設辦事員，其職務及額數由董事會決定之。

八，本銀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續被選者得連任。

九，本銀公司總會分爲兩種。（一）經常會於每年三月由董事會召集，（二）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或十分之一以上集資各銀行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

十，本銀公司每年於年終結帳一次，編造決算表，報經監察人查核，報告集資各銀行，如有盈餘應照左列分配。

法定公積金　　十分之一以上。

其餘分作十成，集資各銀行得占十分之八以內，職員酬勞得占十分之二以內，其數目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如有存餘，作爲特別公積。

十一，本銀公司章程經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遵行。

十二，本銀公司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亦照前條辦理。

五月一日，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與荷蘭銀公司（Netherlands Syndicate for China）及比利時電車鐵路合股公司（Compagnie Gene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訂借借款五千萬弗羅令，比款一萬五千萬佛郎。

四日，在粵國會議員補選熊克武，溫宗堯，劉顯世爲政務總裁。廣東軍政府自內部發生衝突後，政務總裁已多宣告脫離，故是日舉行補選。

六日，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及各界聯合會被駐滬法總領事封閉。

十一日，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

十四日，特任薩鎮冰暫兼代理國務總理。

二十二日，外務部答復日本催議山東交涉案。略謂：「因對德和約幷未簽字，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激昂，本國政府不容率爾答復。至貴國政府願將膠濟沿線軍隊撤退，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願貴國政府將戰時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

二十六日，北京國會通過對奧和約。

湘省南北軍衝突。

六月一日，唐繼堯通電廢除雲南督軍職。

三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宣言移軍政府於雲南。其文曰：

因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故廣東無軍政府；因參衆兩院他徙，故廣東無國會；僅一二人濫用名義，朋比爲奸，雖然，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哉？即其詐術暴力所至，亦不出兩廣之外。然兩廣人民不因此而沒却其護法之初心。若雲南，四川，貴州之民，則隨靖國聯軍總副司令而定進止；閩南，湘南，鄂西，陝西等護法區域，亦守義不渝，以理以勢，皆至明顯。護法團體，決非因一二人之搆亂而渙散也。廣東

軍政府自政務會議成立以來，徒爲一二人之所把持，論戰惟知擁兵而通敵，論和惟知分肥以攘利；以祕密濟其私，以專擅逞其欲，如所謂五條辦法是。護法宗旨久爲所犧牲，猶且假護法之名行害民之實，煙苗遍地，賭館滿街，吮人民之膏血，以飽驕兵悍將之慾。兵之所至，淫掠焚殺，鄉里爲墟。匪惟國法之所不容，抑亦人類之所不齒。文等辱與同列，委曲周旋，冀得一當；終至忍無可忍，夫豈得已哉？惟既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戮力同心，以掃除危難，貫澈主張。茲已共同議決軍政府移轉於雲南，仍任唐紹儀爲議和總代表，謀永久之和平，提出條件八款，以宣布密約，聲明軍事協定無效爲要義；伍廷芳兼長外交財政；離廣東時，所有關餘，應爲妥當管理，其未收者，亦應妥與交涉。孫文，唐繼堯謹率將士，艱難與共，苟利國家，惟力是視。謹此共同宣言。

自是遂並移國會於雲南，繼移重慶，並在滬設軍政府辦事處，由黨人主持之。

六日，廣東陸榮廷，岑春煊等改派溫宗堯爲南北議和總代表，並聲明孫唐伍等宣言及一切行動無效。

八日，外交部發表聲明，略謂：「英日盟約中含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爲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爲中國所公認。將來凡國際會員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承認，不能作爲有效。」

十一日，北軍張敬堯退出長沙，走岳州。

十三日，令褫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職。

十四日，駐京日使再致復文，催開議山東交涉。

十六日，北京國會決定延會兩月。

二十一日，劉顯世聲明廢除貴州督軍職務。

二十六日，南方趙恆惕軍隊佔領岳州。

二十九日，我國加入國際聯盟。

是月先生任毛革改良會會長。先生年來對於實業瓶辦甚多，又欲爲大規模之棉業與毛業，顧茲事體大，非先從事調查研究不爲功，與徐大總統商。徐擬設棉業，毛革兩局，各置總裁。先生曰「此官署，非謀發展實業之道也」。乃議定先設棉業局，以周緝之(學熙)任之；特派先生爲毛革改良會會長。先生綜覈名實，不欲大開局面，以糜公帑也。至其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師，以改良毛革及增加其產額，發達人民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如左：

一，調查各省區適於畜牧之地域。

二，調查各省區毛革之產額，銷場，運輸方法及最近之營業狀況。

三，調查各國需要毛革之數量，種類及其國人之好尙。

四，調查國際間毛革之貿易狀況。

五，指導人民改良家內飼畜及興辦改良畜牧公司，廣設毛革彈洗，裝包，染織，製品等工場。

六，選購內外國良種，以實價賣與人民。

七，籌議補助第二條第五項之公司及工場。

八，籌議造就畜牧及製毛製革之專門人材。
九，籌設官商合辦之畜牧公司，毛革製造工場及營運事業。
十，擇各省區適宜之地，設毛革試驗場。
十一，力謀原料及成品運輸之便利。
十二，研究最適用之各種器械及最有效之牲畜飼料，衞生方法。
十三，檢查出口毛革之品質。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會長。
二，祕書。
三，事務員。
四，技術員。
第四條 會長由大總統派充，
第五條 祕書四員，事務員技術員無定額，均由會長派充。但技術員得就農商部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六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得因事務之種類，分科辦理會務，並隨時調查研究。
第七條 關於毛革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得由會長聘爲名譽顧問，或名譽諮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上，得由會長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省區認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應先酌擬規則，咨請農商總長核准頒布，再行籌設。

第十條　本會所辦事務有關係重要者，應由會長商承農商總長會同呈候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應行調查事項得函電中央各部院及地方各官署並駐外使署領事協助；又於必要時，得商承農商總長派員分赴中外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本會發行毛革業公報淺說刊布各省區毛革事業狀況，調查報告，並譯述各國毛革事業專書及新聞雜誌。

第十三條　本會隨時派員周行宣講，以期毛革智識之普及。

法前總理班樂衛（Paul Painlevé）來京，先生於鐵路協會爲盛大之歡迎。

七月二日，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靳雲鵬辭職。

十四日，直皖戰爭開始。

徐世昌當國後，直皖二系意見日深，而中央一切大權仍操諸皖系之手，其任武職者尤多。歐戰結束後，段祺瑞改參戰軍爲邊防軍，自爲督辦，借日款，購日械，輿論固不滿之。南北之戰，吳佩孚血戰長岳，頗有功績。張敬堯督湘，吳不能平，故初則通電主和，繼而班歸北返。張敬堯卒因孤立而放棄長沙，皖直遂益不相容。而吳佩孚撤防後，即通電攻擊安福系；本月三日，曹錕，張作霖，李純亦聯電聲討段之親信徐樹錚。總統徐世昌懼直系之威，乃開去徐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司令等本兼各職，調任爲遠威將軍。段大怒，亦於

八日彈劾曹錕及吳佩孚，九日總統不得已又下令免曹吳職。戰端遂開。段改邊防軍爲定國軍，自任總司令，徐樹錚爲總參謀長，段芝貴爲前敵總司令，聲討曹吳。曹錕亦派吳佩孚爲總司令，率兵北向，於是曹錕，張作霖等聯電宣布段及安福系罪狀，曹由保定調兵北上，張亦派兵入關助之。是日雙方軍隊在近畿開始正式作戰。

十六日，廣東軍政府電討段祺瑞。

十七日，近畿戰事奉直軍勝。

十九日，令各軍隊停止進攻。

段祺瑞電告辭職。文曰：

頃奉主座電諭：「近日疊接外交團警告，以京師僑民林立，生命財產，亟關緊要，戰事如再延長，危險甯堪言狀，應令雙方卽日停戰，迅飭前方各守界線，停止進攻，聽候明令解決」等因。祺瑞當卽分飭前方將士，一律停止進攻在案。查祺瑞此次編制定國軍，防護京師，蓋以振綱飭紀，並非黷武窮兵；乃因德薄能鮮，措置未宜，致召外人之責言，上勞主座之廑念，撫衷內疚，良深悚惶。查當日卽經陳明，設有貽誤，自負其責，現在亟應瀝情自劾，用解愆尤。業已呈請主座，准將督辦邊防事務，管理將軍府事宜各本職，暨陸軍上將本官，卽予罷免，並將歷奉獎授之勳位勳章一律撤銷；定國軍名義，亦於卽日解除，以謝國人。謹先電聞。

二十一日，南北海軍通電聲討安福系。

二十二日，特派王懷慶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

二十四日，准免財政總長李思浩，司法總長朱深，交通總長曾毓雋職。

准免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職。

二十六日，令撤銷曹錕吳佩孚等處分。

二十八日，准督辦邊防事務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辭職。

令裁撤督辦邊防事務處。

令撤銷西北軍名義。

二十九日，令懲辦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

是月，先生南歸，爲長子定蓟完婚。先生長子定蓟（長子定蘇殤，故以定蓟爲長子。三子定吳四子定豫亦殤，故以定蜀爲次子定閩爲三子。）肄業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city）習商科，年二十三，與福建鄭樂泉君之女公子訂婚，又以在重慶堂下承祖父命，於八月一日由美回香港結婚。

八月一日，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

三日，令解散安福俱樂部。

四日，派李純爲南北和議全權總代表。

七日，令通緝王揖唐。

令通緝安福俱樂部方樞，光雲錦，康士鐸，鄭萬瞻，臧蔭松，張宣。

九日特任靳雲鵬署國務總理。

雲南舊國會議決取消岑春煊政務總裁。

十一日，准內務總長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海軍總長薩鎮冰辭職。

特任顏惠慶署外交總長，張志潭署內務總長，周自齊署財政總長，靳雲鵬兼署陸軍總長，薩鎮冰署海軍總長，董康署司法總長，范源廉署教育總長，葉恭綽署交通總長。

十二日，粵桂戰爭開始。

先是中山先生任大元帥時，曾以朱慶瀾之親軍二十餘營改組爲粵軍，命陳炯明爲援閩粵軍總司令，鄧鏗，許崇智佐之，使東出援閩，蓋計畫由閩出浙，以取南京也。其後遂與北軍李厚基相持於閩，而據有閩南。至本年六月，國會及軍政府移滇，中山先生即進行謀逐桂系之策，商於李厚基，助粵軍以槍械，令陳炯明率師回粵，聲討陸岑。而當直皖紛爭之際，廣東莫榮新以攻閩爲名，欲乘機先滅粵軍。於是陳炯明乘桂系前方部署未周，是日在漳州誓師，分三路向粵邊攻擊。

十三日，准外交總長陸徵祥辭職。

雲南舊國會補選劉顯世爲總裁。

十六日，潮汕桂軍退走，先後爲粵軍所佔。

三十日，北京新國會閉會。

九月七日，粵軍攻下惠陽。

十日，唐繼堯，劉顯世通電籌商解決時局。電云：

西南護法，於今三載，止兵言和，業已二週，因法律，外交兩問題，迄無正當解決之法，以致和會久經停頓，時局愈益糾紛。夫維持法紀，擁護國權，此吾輩夙抱之主張，亦國民應盡之天職。顧大義所在，雖昭若日星，而時勢變遷，則眞意愈晦。是非莫辨，觀聽益淆。吾輩救國護法之初衷，將無以大白於天下，而僉壬假借，得以自便私圖。恐國家前途，益敗壞而不可挽救。吾輩爲貫澈主張計，謹掬眞誠，鄭重宣言，以冀我全國父老兄弟之共鑒。特立條件如下：（甲）關於收束時局之主張：（一）南北和平辦法，應由正式和會解決。（二）和議條件，以法律外交兩問題爲國本所關，須有正當之解決。（乙）關於刷新政治根本救國之主張：（一）宜將督軍以及其他特設兼轄地方之各種軍職，一律廢除。單設師旅長等統兵人員，直隸於陸軍部，專任行兵及國防事務。（二）全國軍隊，應視國防財政情形，編爲若干師旅，其餘冗兵，一律裁汰。裁兵事宜，特設軍事委員會計畫實行。（三）實行民治主義。雖在憲法未定以前，宜先籌辦各級地方自治，尊重人民團體，以確立平民政治之基礎，而實現國民平等自由之眞精神。上列各條，繼堯顯世謹決心矢志，奉以周旋。邦人諸友，其有與我同志者乎？吾輩當禱祀以期。至地方畛域，黨派異同，非所敢擇也。

十四日，令發行整理金融公債，收燬中交兩行京鈔。先生既再任公債局長，主張先整理舊債，再推行新債；第查考中央財政，不易整理之重要原因，實由於京鈔之未能收回，果欲刷新政治，整理財政，則收回京鈔，實不容緩；但其時財政困難，勢固苦於無從籌得現金，以

爲直接開兌之需，則惟有發行公債，藉以收回之一法。且自中交兩行京鈔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影響人民生計，所關尤鉅。民國七年，雖曾發行長短期公債，撥還中交兩行欠款，以期收回京鈔，整理金融，而事實上並未能收效。先生爲根本整理京鈔計，乃與財政部商定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以爲收回京鈔之用。是日，由大總統以明令公布其發行原委及整理辦法。令云：

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北京鈔票，自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自非趕籌整理方法，不特有礙金融，抑且影響人民生計，所關至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按照額面收回前項京鈔，盡數銷燬。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發行公債時間。過期之後，所有前項停兌之京鈔，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授受，並不准再有行市。其有不願購換債票者，得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換取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一面另由財政部幣制局迅訂發行兌換券條例，嚴定限制，呈請公布施行。此後中交兩行發行兌現鈔票，應懍遵兌換券條例辦理，藉以整理金融，昭示信用。

當時發行此項公債之原委，約有數端：

(一)查中交兩行尚未收回之京鈔，其總數共約三千六百萬元之譜。此項京鈔，其由交通部積存者約有二千一百萬元，再向中交兩行調查各銀錢行號共約存有七八百萬元，

投機富商所積存者約有二三百萬元；其個人零星存入銀行者，不過一百萬元左右。觀此可知所有之京鈔，以積存於交通部者爲最多，其餘均在各銀錢行號及投機商人之手，實際上眞正流通於市面者，爲數絕少。觀於市面上買賣日用貨物并無京鈔進出，要可見京鈔已純爲投機物，如能收回，則裨益於商業民生者，爲利至溥也。

(二)債額定爲六千萬元。查此項公債既以專收京鈔爲唯一宗旨，則所定債額，宜與中交兩行現在尙未收回之京鈔數目相符合。乃查現時之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不過三千六百萬元，何以政府必用六千萬元之鉅額公債收之？不知此乃政府對於京鈔全盤籌畫根本解決之辦法有不得不然者。中交兩行尙未收回京鈔數目雖僅有三千六百萬元，而財政部兩三年來所借各銀行京鈔債款，尙負有京鈔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之債務，此外交通部及各鐵路積收京鈔二千一百餘萬元，亦押在各銀錢行號，作爲借款押品，均未淸理。若政府此時僅辦三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收回京鈔實在數目，不將財政部所欠各銀錢行號京鈔債務暨交通部押在各銀錢行號之京鈔押品同時淸理之，則前項財政部京鈔借款陸續到期時，若以京鈔償還，則市面又有京鈔出現；若欲用現洋償還，不獨與借鈔還鈔之原訂合同不符，卽以現金按照市價償還，京鈔行市仍不能使其斷絕。且前項交通部押在各銀錢行號京鈔，於押款到期償還時，又不能不將作押之京鈔照數提回，充作鐵路

經費之用。彼時京鈔必又流通於市面。是以政府通盤籌畫，兼權並顧，必須有六千萬元之公債，除以三千六百萬元收回京鈔實在數目外，另以二千四百萬元備爲財政部淸還所欠各銀錢行號京鈔借款之用。其辦法依該行號有自願以公債抵還者，則以公債直接償還之，其不願者，則以此項公債票，交由交通部向各銀錢行號調回從前作押之京鈔，轉交財政部，分償部欠各銀錢行號債款，以符借鈔還鈔之義，而避强迫授與之嫌。由此觀之，所謂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三千六百萬元者，即包括財政部所欠各銀錢行號京鈔借款數目暨交通部作爲借款押品之京鈔數目在內。不過政府非用前項辦法整理之，則京鈔名目無由取消，京鈔行市無從斷絕耳。譬如甲出一種紙幣百元，流通市面，由乙收之，而借於丙，自外面觀之，甲乙丙三人之債權債務似有紙幣三百元之多，其實際上不過百元而已。但甲若欲收回此種之紙幣，非合乙丙兩人之債權債務一併淸理之，其勢不能。蓋甲欲淸理對於乙之債務，必使乙先淸理對於丙之債務，方能了結也。此政府所以於專收京鈔公債中不能不另加二千四百萬元債額，爲淸還京鈔債務之用也。

(三)擔保品係以關稅餘款。當時多疑此項餘款係因償還外債之金鎊價格跌落所得之款，將來鎊價騰貴，則歸無有。但政府於規定公債條例時，其所擬計畫，則以中國外債暨庚子賠款及各項經費之在關稅支出者，每年計英德洋款英金一百八十萬餘鎊，以六先

令折合銀兩，約六百餘萬兩，俄法洋款二千一百萬佛郎，按原定以二十二佛郎折英金一鎊，約合銀三百十餘萬兩；庚子賠款九百五十餘萬兩，遼河工程費六十萬兩，總共每年約支銀二千餘萬兩。查關稅收入，近數年來每年均在四千萬兩上下，除支付以上各款外，尙有餘款二千萬兩左右，可以撥歸政府應用。此外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還本不敷之款，每年共約六百萬元，約銀四百二十萬兩左右，亦在前項餘款內支撥；實際每年政府可以淨得關餘一千八百餘萬兩。今姑擬鎊價由六先令驟然高至四先令之點，則前項償還外債與鎊價有直接關係者，僅英德洋款及俄法借款兩項（兩共合銀九百餘萬兩）比照增加，每年不過增銀三百餘萬兩，而前項淨得餘款尙有一千四百餘萬兩，以之償付金融公債本息，亦屬足用。且是年新稅則實行，關稅收入，每年預計可增八百萬兩之譜也。

（四）該次收回京鈔之計畫，係以此項公債之發行，既由政府以院部令申明此項公債專爲整理金融而設，發行日期，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滿之後，不再發行，市面亦不得再有不兌換之京鈔行市，係儘四個月以內，以公債收回京鈔。又對於持有京鈔及在兩行有京鈔存款之人，其不願於發行期內買公債者，期滿之後，得向兩行換取現金存單；其利率及分還期限，與公債同，至四個月期滿後，其尙未收回之京鈔，得換現金存單，由兩行分期付款。此當時所擬之計畫也。

發行公債之令既下，先生復與財部擬定條例十四條，於本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公佈，於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發售，定額爲六千萬元，利率按年六釐。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儘先提撥，預交中交兩行，專款存儲備付；俟屆付息及還本時，除以關餘已撥之數抵付應付本息之數外，不敷之數，由財部函請中交兩行籌墊。其撥款辦法，係將每期應撥本息之數，按六個月均分；計第一月至第六月，每月應撥本銀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息錢三十萬元，按月由總稅務司撥交中交兩行，收公債局賬備付。九年十月份第一批本息共計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由總稅務司於關餘項下撥交中交兩行規銀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其十一月份祇由總稅務司撥到規銀五十四萬五千兩，以後迄未照撥，由中交兩行墊付。自十年起，遂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

整理金融公債債票種類條例，原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嗣因中國銀行京鈔流通票類，其中五元京鈔一種，約有三百餘萬元之多，因請參照市面流通京鈔之額面印發，以期適用而利推行。爰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提出若干，以酌量分印五元票。嗣因中交兩行所發之一元京鈔，流通市面者，爲數倘鉅，恐持有兩行京鈔不足五元者，無從行使，因又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再提出若干，以分印一元債票，俾持有京鈔者，藉便於購買。其後又

因滬市金融公債，千百元票價，約較萬元票價爲高，其相差約爲百分之五六，良以萬元票票面過鉅，銷路較狹；因是改將萬元票每號碼分印千元票十紙，對照原碼，如數換給。

至民國十年三月，此項公債依期辦理完結，先生因會同財長周子廙將情形呈報，文曰：

竊本部局於九年九月十九日遵奉大總統敎令公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部局悉心籌畫，積極進行，並遵照國務院令規定發行期間，於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發售，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計第一月份售出債額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第二月份售出債額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第三月份售出債額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第四月份售出債額七百六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總共售出債額五千八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內除債額二千四百萬元係以之清理財政部京鈔借款不計外，計實收回中國銀行京鈔二千二百一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交通銀行京鈔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六千零一十九元，兩共收回京鈔三千四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除第一、二、三月份所收京鈔業經本局會同審計院、財政部幣制局、總商會先後當衆燬銷，並登報公布外，尚餘第四月份收回京鈔，已於二月二十一日起，會同繼續燬銷，以符原案。再查此項公債總額係六千萬元，除已售外，計尚餘存債票一百九十二萬七百五十八元。據中國交通兩行來函：「以零星京鈔換取現金存單，手續未免過繁，擬請於前項公債發行期滿後，凡持有京鈔五十元以下者，可向兩行換取該項債票，其五十元以上者，仍照換存單。」等語。本局以該兩行所擬辦法，係爲便利換發存單手續起見，尚屬可行，業經准予照辦，並登報通告在案。所餘前項債票，暫由本局妥愼保管，以備該兩行收回

零星京鈔之用，藉資結束。伏查京鈔停兌以來，適值政潮迭起，持票者輾轉售賣，價格漸低。民國五年後政府借入京鈔發給軍餉政費，領俸餉者收入減少，不無困難；借出者因一時不能償還，深慮票價更跌，經濟日益恐慌，自應亟籌善法，爲分年兌現之舉。自明令頒布以後，市民歡忭，咸戴恩德。數月以來，仰賴國務院毅力主持，交通部通力協助，中交兩行暨各銀行一致匡持，兼籌鉅款，且能於指定範圍內，一律辦理完結，金融活動，市面定寧，數載困難，一時洗滌。自齊士詒亦庶可稍輕罪戾，徐圖整理公債之方。

先生平日既注意于外交財政及一般經濟，而對于一切政策上之推進與實施，如何方能泛應曲當，恆研求剖晰，至爲精密；故凡有措施，悉獲良果。世固以此推重之，先生亦時引以自負不辭也。因是凡是類委曲繁重之工作，先生皆樂于擔任，以抒其抱負，而並無輔助何方何人之見。故先生恆自命爲是類行政之技術家，因是亦時有不得社會及對方之諒解者。吾人若細察近日各機關行政效能之低下，致大局受嚴重之影響，則知是類行政技術需要之切，而先生鉅細兼綜之能力，實有過人之處，爲不可及也。辦理公債特其一端耳。

二十六日，廣東省會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在河南宣告獨立。

是月先生任華北救災會會長，辦理冀，魯，豫，晉，陝，甘等省旱災救濟事宜。本年自六月以後，旱魃爲虐，天不降雨，華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等省，赤地千里，飢民待哺者，以數千萬計，人心皇皇，地方不靖。先生邀集朝野人士，發起華北救災會。先生被推爲會長，邀

請交通總長葉恭綽，財政總長周自齊，前任農商總長陳振先等，共襄其事。先生與葉恭綽先捐出賑款十萬元。中外聞風，鉅款漸集。先生遴選幹員百人，往各省先辦急賑，繼以工賑；工賑之後，繼辦河渠。計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二月間，撥出急賑款逾六十萬元。數十萬災民得以全活者，急賑之效也。自十二月後至民十年春，爲工賑時期，十年夏爲河渠時期。一切詳細情形，載在華北救災周刊中。葉恭綽又嘗移壽儀壹萬元，專辦收養無依之孤兒，教以相當操作。後擴充爲北京平民小學，平民中學，悉階於是事。繁不及備載。茲將先生以工代賑之談話及賑務告竣，續組成防災委員會後，擬具之防災計畫草案列後，並附以陳振先之華北救旱策，蓋皆此次救災之重要文字也。

先生關於工賑之談話

以工代賑，本係一種舊話。有以工賑之事問予者。予曰：工賑之意義極佳，但工賑之事，極不易辦。何言乎工賑之意義極佳？以工代賑云者，在使工作之人得賑也。作工然後得賑，不作工不能得賑，則天下無倚賴施賑之人，而羣曉然不勞動不可得食，故謂工賑之意義極佳也。

何言乎工賑之事極不易辦？以食賑者多不願作工，而作工者又不願與不作工者同待遇也。是故不願作工之災民則曰：吾不作工，亦應得賑也，胡爲使我作工也？而作工之

災民則曰：彼不作工，仍可得賑也，胡爲我獨作工也？於是管工者難。不獨管工難，而工程之進步亦難；以此等工事斷不能按日呈功也。故謂工賑之事極不易辦也。

然則工賑之事不可辦乎？有强爲解釋者曰：以工款代賑款可也，不當以賑款代工款。則將應之曰：工款者，作工人應得之款也，今移以與不作工者，是奬勵游惰，而摧殘天下之勞工也。至于以賑款代工款，不可，則先問所謂賑款者，係專指定以爲不作工之災民所得乎？抑作工之災民，仍可得霑此賑款之餘惠乎？如曰作工之災民不應得賑，惟不作工之災民乃應得賑，則亦奬勵游惰而摧殘天下之勞工也。且試問賑款者何自來？賑款者，出自勞動家或資本家救災恤鄰之心。今以勞動家所捐之金錢，以與不勞動者，以資本家所捐之金錢，可以與勞動之災民，而必以與不勞動之災民，是何厚待不勞動之災民，而薄待勞動之災民也？

又試問勞動之人應得食乎？不勞動之人應得食乎？作工者應得食乎？不作工者應得食乎？勞動之人應得食乎？抑游惰之人應得食乎？先决此問題，夫然後可與言工賑之意義。以故所謂工賑者，以工務代賑務，非以工款代賑款也。

然則不能作工之老弱災民何如？曰：此當以賑賑，不當以工賑。旣言工賑，則非工不得賑；非工而得賑，則只可謂之賑賑，而不可謂之工賑。故不言工賑則已，言工賑，則未有不

工而賑者也。且工賑之事厲行，則不能作工之老弱災民，即可從作工之壯丁災民中間接而得工賑之惠。所謂仰事俯畜之資，均取之於工賑也。由是言之，則天下所不適用工賑者只此無人可靠之老弱災民耳。苟有可倚靠，則其所倚靠者，即可由此工賑中而使之得賑。此眞工賑之意義，而其事極不易辦者也。以今世不願勞動之人多而願勞動之人少也。

對於工賑問題之研究　當吾研究此等疑問之先，有須預爲提告者：（一）勞動之神聖。勞動爲一切衣食之泉源，以自身勞動之結果而得衣食實爲人類最高尙之道德。若不從事於勞動，而待別人之周恤以爲活者，是之謂游惰之民。對於游惰之民，無賑濟之義務。即或以人道主義之同情而憐憫之，亦當以賑濟勞動者爲之先。（二）工賑之利益。凡無條件而取得賑濟者，曰單純賑濟；以作工爲條件而取得賑濟者，曰工賑。工賑之利益有三：（一）工賑有確定及經常之性質。（二）使勞動之災民得有新進之職業，並使無業者練習一種新進之藝術。（三）工賑之結果，足以成就一種有利益或大規模之事業。凡此皆非用單純之方法所能奏效者也。故工賑之方法，實爲一種進步之賑濟方法。

工賑之利益如此，勞動之神聖又如彼，宜乎對於工賑無疑問之餘地矣；然而尙有疑問者，蓋不在工賑之本身，而在工賑款項之用法。此種疑問大概有二：（甲）賑款是否可

作爲工款？（乙）工事是否可作爲賑事？欲解決此等疑問，當先視（一）籌賑當時有指定用途與否（二）此項工事是否爲一種公益之事，又是否爲賑濟災民而設。如籌賑當時未有指定用途，且此項工事又爲公益之事，兼爲賑濟災民而設，則用一種進步的賑濟方法，以處理賑務。在辦賑者，於其委託範圍內，有自由選擇之權。即以事實上之結果而論，從積極方面言之，將來賑事辦成，而工事亦成；工事成，而賑事亦辦，且留有一種有利益或大規模之公共事業。即從消極方面而言之，推其極，亦不過移不勞動災民之食而與勞動之災民而已。是亦計之得者也。至若以工款作爲賑款，是奪勤民之食而與惰民，奪作工者之食而與不作工者，奪勞動者之食而與不勞動者，非理性之人所宜出此也。

工賑之意義及其效用　今假有一丁壯災民，忍饑道傍，至垂斃矣，有富者過而見之，而與之以食焉。此種單純之賑濟，在富者慈善之心，亦可算謂之完滿矣。今富者更再進一步而念及此災民將來待賑之不足恃，徒然與食之無聊賴，爲之營擇一業，以安其身焉；使災民自食其力，而富者得受其用，豈非君子愛人以德之道乎？知此然後可以明工賑之意義。何謂工賑？即凡受賑者以作工爲報酬或交換之謂，亦即不作工則不得受賑之謂。此實爲一種進步賑濟方法之表現，誠今日施賑者所應採用之方法也。

受賑非一種固有之權利，施賑亦非一種當然之義務，然二者之關係，實因人道主義

之同情作用而始發生耳。博施濟衆，堯舜猶病。今假有一宗賑款，若用單純賑濟之方法以處理之，則此款旦夕可盡，而受賑者僅得一飽一暖之惠，而將來之待賑依然如故也；若用工賑之方法以處理之，則工本相生，賑務將有經常垂久之勢；即或賑款用盡，工務完成，而此番工賑之結果，得成就一種有利益及大規模之事業，此固非用單純賑濟方法所能達其目的也。又況勞動爲人類之天職，且爲生理上必須之運用，以勞動之結果而換得衣食以自養，實爲人類最高上之道德。今以工賑之故，使災民得有一種新進之職業，將或以其工資之盈餘，轉以養給家中之老弱幼稚者，則賑一人而可兼收賑數人之效，且令無業者因是而練成一種謀生之藝術，此其效用之大，固非單純賑濟方法之所能企及者也。要以言之，工賑之制度，實爲一種進步而最有效用之施賑方法，亦爲一種確定而較有擔保之受賑方法，誠今日施賑者所應採用，而亦受賑者所應了解者也。

防災計畫書草案

嘗考天演之說，必人爲之臧，始能禦天行之酷。當茲賑務告蕆，痛定思痛之時，急宜未雨綢繆，爲有備無患之計。況賑災雖爲慈善事業，而防災尤爲國家要政。今本會旣上承大總統之提倡，旁賴各友邦之贊同，組織伊始，爰就防災計畫，先具大綱，提出討論。其綱旣舉，其目自張，所有詳細辦法，再由各股依此籌畫條議施行。

（一）治河

災之最常見者，莫如水旱；其最易防者，亦莫如水旱。蓋水旱成災，皆由河道失修，雨多水溢，無以宣洩，則泛濫；雨少水涸，無以灌溉，則旱乾，其事雖異，其因則一也。今世界文明，技術日精，機器日利，治河之易，遠非昔比。苟取歐美治河善法，施之於吾國之各河，則不惟防患未萌，水旱之災，得以永絕，抑且可善用水利，便交通而興實業。從此民窮物富，雖有地震颶風等災，非人力所能囘者，亦可易集賑款，挹彼注茲，不復如昔日之艱難。此本計畫所以獨詳於治河之法，而以積穀移殖及關於農林勞工者附之。

凡計畫一事，必先羅舉事實，考其既往，察其現狀，測其將來，而後能定舉辦之方針，別其緩急之次序。今吾國河流至衆，險工至多，欲各就現狀分別研究，爲事至煩，不勝枚舉，故先舉其概，條具大綱如次：

（一）修濬河道　本會應卽調查各河情形，其堤防損壞者修之，河身淤塞者濬之，勢急易潰者，疏導以緩之，狹河易淤者，設法以通之，鄰海者導之入海，遠田者引之使近。

按吾國向以治河爲要政，近以國家多事，經費支絀，河務失修，或則隄防日損，或則水道日淤，潰決泛濫，時有所聞。內務部周技正及荷蘭國方技師調查報告，陶城埠險工異常可慮，倘有疏虞，輕則害及附近十餘縣，重則波及天津一帶。現雖該省河局領到修築縷隄經費，然爲數不過三萬元，而毗連之民埝，尙無的款有爲修守之資。餘如浙之海塘，蘇鄂之太湖襄河等，皆亟宜修濬，而苦於經費支絀，難收實效。今爲急則治標預防水患之計，應卽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省實地勘測，商同各省河局，就各河性質之所宜，以定修濬之方法。

(二)鑿蓄水池　凡河身高仰，流急易潰，如黃河，永定河之類者，應於其上游高處之旁，酌量地形，多鑿水池，以備雨盛則引水入池，以殺水勢，雨少則洩水漑田，以利農事。

按此卽水旱兼防之法。就吾國現狀而論，防災之法，莫善於是。

(三)建築水閘　凡鄰海河流形高水淺，雨多易溢者，則導之入海，而於其入海之道，多築水閘，雨季則啓閘洩水，以防其溢；旱季則閉閘留水，勿使易涸。其河之本與海通，易溢與涸者，亦多築水閘，各察其宜，隨時啓閉。

按此亦兼防水旱之法，惟上條宜用於西北諸河支流少而距遠者，此條則宜用於東南諸河支流多而距田近者耳。

(四)觀測　凡雨量之多寡，水平之高下，河身之斜度，蓄水之深淺，隄防之堅否，皆應時時精細觀測，各就其性質之所宜，以定防患與興利之方法。

按治河之法雖多，要必先經調查測量之後，方能分別緩急先後，確定以上各條之法。本會防災計畫，以治河爲入手之法，而治河又宜以此爲入手之法。又本會並可以調查測量之結果，通知各地，使自籌辦法。

(五)選工　以上(一)(二)(三)各條舉辦之際，需工至衆，今定招選工人之次序如下：

(子)工賑。遇各地有災之時，先招災民爲之，寓防災於賑災之中。

(丑)兵工。本會應商同各省軍政長官，倣前清以兵開河之例，選兵爲工，卽由軍官督率分任工作，

無異以軍餉爲工資，以治河爲作戰。

按近各處兵變，其患或甚於天災。以兵爲工，變分利爲生利，借防災爲防亂，一舉兩得之道也。下移殖一節，別有以兵爲農商之法，可相參觀。

（寅）移民。凡邊省地廣人稀，工人缺少之地，本會應移內地貧民使任工作。

按邊省人稀，河流失修，最易爲災；移民修濬河治，災弭之後，經費自衆，物產自豐，是不僅有益於防災，且可爲實邊固本之計。下另有移殖一節，可相參觀。

以上五條，但舉治河之大綱。本會工程股所具治河計畫書，言吾國河流之甚悉，足爲研究詳細辦法之資，特附於後：

工程股治河計畫書

查中國以農立國，河川繁複，湖淀縱橫，幹流支派，數可千百。洪荒之世，橫流泛濫，災祲相仍。神禹繼起，治平水土，數百年間，田疇蒙乃粒之庥，蒸庶免其魚之歎。洎夫漢武，瓠子告潰，黃河爲患，代不絕書。然當此之時，害僅限於黃河，治猶不虞艱窘。宋元以降，黃河而外，淮運並決；厥後水患相尋，流域彌廣，修治益難。前清時朝野上下，關於治河防患辦法，規畫綦詳，提倡尤力，並特設河道總督，綜理黃河河務。其直隸五河，曾由康熙乾隆帝躬往督工。此外湖北之襄河，荊州之萬城隄，浙江之海塘，江蘇山東之運河等類，皆特設專官，實行修牢，卒以人謀未臧，患無甯日。民國承有清凋敝之餘，際軍事倥傯之日，宣防既兼顧無由，工款亦層疊折減，以致全國河流淤塞壅滯，險象環生，迄於近歲，幾於無河不工，

無工不險；就中尤以北直之五大河，直，魯，豫三省之黃河，江蘇，山東之淮，運，以及揚子江，襄河，海塘，遼河，珠江等爲最。茲就各河近今形勢，分別擇要言之。

第一　五大河

（一）永定河。源出山西朔縣，東流經直隸界而達京兆，入天津海河。水勢陡急，河身高仰，與黃河相似，其甚者河底之高，較平地約有數丈，昔人譬之於牆上築夾牆行水，一有潰決，其患甯可勝言！現由京兆永定河務局管理，因經費竭蹶，未能大事修治。

（二）北運河。源出察哈爾沽源縣，南流入直隸赤城縣界，經京兆以達天津。該河自民國二年李遂決口以後，大溜改趨箭桿，以致寶坻香河一帶，時罹水患，現歸北運河務局管理，另由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統籌治理。

（三）子牙河。係古漳水舊瀆，源出山西繁峙縣，東流至直隸平山縣界，入滹沱河，地勢卑下，河流平衍，來急去緩，易淤易溢。

（四）大清河。源出山西渾源縣，東南流經隘門入直隸淶源縣界。該河總集七十二河之水，以匯入東西兩淀，上游支派紛歧，北起牡牛，南迄滋河，中間諸水，皆其支派，自淀河淤塞，宣洩無由，遂至漫溢頻仍，修防益形困難；以故子牙因之受病最深。

（五）南運河。源出河南衛輝縣，東北流入直隸大名縣界。該河匯山西，河南，山東諸水而北入直隸，以達天津。從前南北交通，在輪軌未開駛前，胥惟斯河是賴，非僅爲轉運漕粮已也。嗣以年久失修，悉

就淤墊，盛汛則河流頓漲，冬春則淺可膠舟。益以該河地位在子牙之下，河唇又復參差，漫溢成災，勢所難免。以上三河，原歸直隸河務局管轄，前以南運一河工程艱鉅，又與直魯兩省水利有關，曾由內務部於上年呈請另派督辦大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

第二 黃河

黃河發源星宿海，流經受降城，行隴，秦，晉達豫，直由魯入海，中間河漠廣袤，水捲沙行，遂易淤濁；且由豫至魯地勢平坦，流緩沙停，動卽壅塞，以故東省尾閭，受禍尤烈。我國歷年防河，均自河南之閿鄉縣起，以達山東。閿鄉以上，則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無休戚之相關；舍本逐末，無怪乎患愈深而治愈難矣。

第三 揚子江

揚子江發源於西藏之當拉山脈，南折入雲南，經四川，湖北等省而達於海。水流順軌，向無巨災，從前俱未設防。民國以來，江自宜昌以下，達於海口，淤沙叢聚，冬令船舶往還，易至阻滯；加以沿江隄防，連年因江水盛漲，坍潰日多，附江人民，時罹水患。前年英商會在滬開會，曾經提議請求疏濬，終以款絀中輟。

第四 淮河運河

淮運兩河，淮導於豫，運出於汶。淮河流域，由豫而皖，而蘇，又旁及於魯，計長一千七百餘里。豫居上游，魯地高峻，初固無利害之關係，但直接蒙害者，以皖最重，而蘇較輕。運河則有南運，北運，中運，裏運

之分，由京師以達浙江，共長二千二百餘里。運河在山東境內循泗水故道以達淮河。復渡淮循邗溝故道以達長江。其中爲兩河瀦蓄之處者則有洪澤，微山，寶應等諸大湖。現在各湖淤墊過甚，幾達全湖面積之半，以致容量窄狹，氾濫頻仍。皖之中部，江北之裏下河一帶易於受災者，悉由於此。故歷來謀治運者，必兼治淮，謀導淮者，必兼濬運，二者並行，不可偏廢。現在蘇省運河已奉明令派張督辦主持辦理，其直魯兩省境內之運河，則由南運河工程局籌辦。至導淮事宜，則由全國水利局主管修治。

第五　遼河

遼河源出西喇木倫，由熱河西境而東，阻於龍岡山脈，折西南行，貫奉省中部，至營口，入渤海之遼東灣。該河關係營口商務至爲重要。民國三年，駐營各領事以該河上下游同時淤塞，曾要求籌款疏濬，以利交通。現以款巨工艱，迄未竣事。

第六　襄河

襄河卽漢水，源出陝西漢中之嶓冢山，至鄖縣入楚界，又數百里至襄陽，崇岡峻嶺，向無水患；襄陽以下，至漢口長約千里，水勢湍急，一瀉無餘，所有隄防，以民間修守爲多。上年京山縣下游地方盛漲洶猛，潰決橫流，王家營大隄衝決至六百餘丈，襄東之天門，漢川，孝感等數十縣，悉成澤國，情形危險，幾另成一襄河新道。嗣雖堵築合龍，然新成各工，究未十分堅實，尤應加意防護，以免沉災。

第七　珠江

珠江西人稱爲廣東河，上游分爲三派，在番禺縣東者爲東江，北者爲北江，西者爲西江。西江上游

復爲二派，自雲南匯南嶺諸山之水，東入廣西。北江出廣東北境，東江出江西南境，與西江合流，南至虎門入海。上游經廣東廣西及滇黔之一部，長約四千五百餘里；下游復支渠交錯，地質膏腴。改革以來，粵省當局曾以該江日漸淤積，有礙航行，籌款分期疏濬，迄今數年，尚未報竣。

第八　海塘

海塘以浙省紹蕭兩縣爲最，海甯，鹽平次之。紹蕭兩縣地勢窪下，古稱澤國，面山背海，東西濱江。在紹興轄境之東爲東江塘，蕭山轄境之西爲西江塘，其迤北則爲兩縣分轄之北海塘，皆以抵禦山洪，捍衞潮汐，兩縣民命田廬胥賴以保障。三塘共縣亘二百餘里，向例海塘歸屬於北岸者，歸海甯，鹽平兩局管理，南岸則由紹蕭塘閘工程局管理；屬於海甯者自杭縣之烏龍廟起，至海甯縣之二圩止，計長一百三十里；屬於鹽平者自海甯縣交界之二圩起，至江蘇金山縣交界之獨山止，計長一百四十八里。海塘有土塘石塘之分，總以溜勢之強弱爲斷。民國六年，該省以紹蕭兩縣所轄塘工危險堪虞，咨請內務部派員查勘，議定分年籌修辦法。所辦工程現已過半，年內約可蕆事。此外如海鹽各塘，雖經歷年培修，亦屬補苴一時，終非根本之計。此外江蘇海塘毗鄰蘇松太諸屬，近以年久失修，以致險工環起。

第九　白層河

白層河界於黔，桂兩省之間，爲黔省所轄者甚屬有限，在桂省者約佔十之七八，關係該兩省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民國四年，曾經各該省會議，分任籌款，大加開濬一次；惟所擬辦法，終以南北和局未

定，迄今尚未解決。

第十　贛水

江西水道至多以贛水爲經流，鄱湖爲歸宿。自新淦以上，河流順軌，向無災祲；新淦以下，支流益多，地勢漸低，所有沿岸各縣，向來倶恃隄防以資保障，顧土隄居其强半，一遇盛漲，輒復潰决。上游急溜奔騰，挾泥沙而倶下，以致下游一帶，河道日淤。南新以下，北迄湖口，爲衆流總匯之區，湖身淤淺，尤其下游宣洩不暢，橫流暴溢。四年八月由該省呈設水利籌辦處購置機械試行勘辦，終以限於經費，未獲大舉修濬，爲患仍無已時。

第十一　閩江

閩江合汀州，邵武，建甯諸水匯流於延平之劍溪，經會城而入海。民國三年夏，洪流暴漲，漫溢堪虞，曾由該省委派在籍士紳先就省會地方設立治水局，籌畫一切預防辦法，嗣於八年，該省以閩江航路壅滯，有礙交通，曾援案撥借關款，議定分年疏濬，以便航行。

第十二　太湖

太湖界於蘇浙兩省之交，計面積三萬六千頃，以東洞庭半島區爲二部：曰東太湖，曰西太湖。東太湖以半島之阻，流緩沙停，年復一年，致東西太湖湖底高下之度相差幾至一丈，淸水力弱，故下游吳淞江三百里中，節節阻淺，獨黃浦秉受浙来之水，足當潮汐。然松江以上之泖湖，亦高過上游澱山湖水近丈，是以一遇大浸，十日可以成災。近五六年，迭經集款施工，酌開要口，卒以湖患益深，施治匪易。

綜是而論，現在我國河湖，除江蘇淮運，太湖，山東南運，京兆北運，廣東珠江，奉天遼河，福建閩江，特派大員綜理修治外，餘如直隸五河，直魯豫黃河，江浙海塘及湖北襄河等隄，雖有由國家設官防護，然或因經費竭蹶，籌措無從，或因險象紛乘，兼顧未逮，但就其目前形勢論之，已屬非常可慮。此外各省湖港支河，如洞庭，鄱陽，以及四川之都江堰，山西之汾河，廣西，貴州之白層河，江西之贛水等，莫不因淤塞之原，時有漫溢之懼。顧我國治河之法，稽諸往籍，約言之，不外疏塞兩種；然自禹以後，遂不聞疏導爲功者。今雖日事籌防堵塞，匪惟患仍不除，險尤日甚，且隄防日培日增，一有潰溢，遂如高屋建瓴，附隄數十里，靡不悉受其害。夫以至多至險之河道，及至危至峻之隄防，而欲於今日悉舉而防遏修治之，微特財力猶有未逮，卽應需之技術專員，一時亦難悉數延攬。矧我國河流湖港，未經精確之測量，且無詳審之圖籍，按之事實，亦難兼籌辦理。爲目前計，自宜有防災治標之圖，爲永久計，尤宜有根本施治之策。茲就治標治本兩大端分別言之。

查河患迫急地方，就本年而言，當以山東境內之黃河爲最要；就中尤以該省中游之陶城埠及下游之大馬莊，三不趕，閻家莊，王莊等處爲極險。據此次內務部技正周象賢君及荷蘭國工程師方維因(H. Van der Veen)君報告，陶城埠險工異常可慮，緣該處上游之夾河下口淤墊成灘，溜勢注射對岸暘閘地方，以致該處村莊沖塌殆盡，溜勢愈形下移。官守縷堤，根基不甚堅實，其下相連之民埝，卽運河殘堤，長約一百八十丈，亦緊接大溜，現已塌至埝根。該埝背面爲運河故道，倘有疎虞，黃流一入運河，輕則害及附近十餘縣，重則天津一帶，亦將悉被其患。其下游大馬家等處，亦與陶城埠相

似，且有較勝此處者。現在該省河局雖經領到三萬元修築縷堤，但毗連之民埝，爲無的款修守，而下游各工，比亦限於經費，尙未能籌及。此外如京兆之永定、北運，河南之黃沁，江蘇浙江之海漕，湖北之襄河等，以現勢而論，均屬極爲重要，擬請由會會同內務部派員前往各省區地方，確切調查，分別協助籌修，以救危急而澹沉災。此目前防災計畫不能不先以治標者一也。

查我國河流，合幹支而論，何止千百！即目前所亟待修治者，亦逾十數；其原有堤防，若悉議廢棄，事實亦多困難；如盡予宣疏，急切亦難著手。且治河之道，首重測量，究竟該河雨量年約若干，洪水位平均幾何，以及河底高低，流率緩急，河面廣狹等，在在均爲修築前必經之手續，似宜由會提出委員會詳加討論，先就爲患最重河道，從事籌畫，一面遴派技術專員，組織測量隊，實行勘測，一俟測勘集事，再行著手施治，庶幾窮源竟委，非同鑿空之談，順軌安瀾，俾息陸沉之慮。此永久防災計畫不能不注重治本者二也。

（二）積穀

現有積穀之法，若常平社倉，原爲防災而設，法良意美。晚近辦理非人，名存實亡。加以年來米麥出口，日盛一日，年豐尙形糧缺，轉仰給於西貢、仰光，一遇凶年，十室九空，束手待斃。積穀不廢，奚至於是？茲擬恢復積穀之法，條舉大綱如次：

（一）由政府設立者。本會應請政府倣常平之法，頒布條例，嚴定考成，令各縣舉行。

（二）由本會特設者。本會先於糧多諸地，仿社倉之法，次第舉行，逐漸推廣。

(三)由人民設立者。當此大災之後，人民痛定思痛之時，本會應對各地廣爲勸導，使速復昔日積穀之法，爲有備無患之計。

按積穀舊有成法，其爲防災要法，尤爲人所盡知，推行自較治河爲易；但所難者，辦理之人，故此(一)條有「須布條例，嚴定考成」二語。

本會糧食股所具積穀計畫書，言論至爲明晰，特附於後，以資詳細辦法之研究。

糧食股計畫書

爲政之道，首在足食。足食之要，必先積穀。故管子曰：「守國者守穀。」賈誼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是以先王之世，貴五穀而賤珠玉，九年耕而餘三年，所以爲未雨綢繆之計者，法至良，意至美也。然而有治人，無治法，斯言誠然。法美矣，何以前人行之而收效，後人奉行而擾民，遂令備荒要政，利弊不同若是哉？試就倉穀而論，攷稽史册所載，漢以前有廒倉，隋以前有洛口倉，降及唐宋明清，常平，廣惠，預備，濟農以及義倉，社倉等，名目繁多，其實不外常平倉，義倉二者賅之矣。立法之初，大抵成效昭著，洎奉行日久，因循怠玩，遂至有名無實，其甚者配戶開場，和糴平糶等辦法，往往出納之際，吏胥因緣爲奸，卒至蠧國病民，而國與民交受其困，如宋明之季，史不絕書。是豈法之不善，抑亦謀之不臧乎！民國肇造，積貯久已廢弛，官吏視如傳舍，財政又復空虛，即間有以前曾辦積穀積款等縣分，預備凶荒緩急之需，亦多名存實亡，已移作別用。內部職責攸關，曾經設法整頓，於積穀及備荒之公款，公產等項，製定表式，通行各省區塡報其現存穀款數目，及其由來，並管理之方法，存儲之處所，年息之

收入，管理者之姓名，以及修補倉房辦公費用等開支，均須分別塡列，報部備案。現在各省區造報到部者不過十之二三，按表稽核，大率名實不副，卽有實存者，亦屬爲數無幾，緩急難恃。去歲北五省被災，調査各縣倉穀，十無一存，卽係明證。爲今之計，整頓荒政，必須積貯，積貯之要，必先倉穀，竊以爲莫若倣照常平倉義倉遺義；一由國家設立，一由地方設立。蓋義倉者，卽社倉之性質也，因餘而取之，因地而藏之，因人而董理之，量民數之多寡，以貯粟，酌道里之遠近，以立倉，猝遇災祲，趕辦急賑，莫善於此。常平倉者，由國家先出基金，每遇豐年穀賤，或富餘產米區域，備價購買，廣爲積儲，糴糶以時，勿令甚貴甚賤，不至傷民傷農，法亦至善。二者相輔而行，方能有備無患。至若基金之籌備，積穀之數目，管理之方法，存儲之處所，息金之收入，以及應糴應糶等辦法，均須分別訂定詳章，以防日久弊生，吏胥因緣爲奸，常平不平，義倉不義，是又在執法之人，豈立法之咎哉，

(三)移殖

吾國瀕海膏腴，邊陲沃壤，既絡古未闢，任其荒蕪，而腹地各省，又人患過庶，失業日多，平時已生寡食衆，糧價騰踊，一遇水旱，則無業遊民，弱者坐斃，強者滋事，險象環生，民無甯日，是以移民墾殖，存糧外府，以備饑荒，較之社倉積穀，其利尤溥。爰擬移殖計畫，條舉大綱如次：

(一)調査荒地　本會應先調査各省荒地之性質，爲移殖之預備。

按吾國久荒未闢之地，雖以邊陲爲多，而內地各省，亦往往有之，是皆由於民習安土重遷，不知覓荒開闢之故。例如天津小站一帶，有荒地十餘萬頃，宣化萬全陽原一帶，有荒地十餘萬畝，皆土性肥饒，而

無人開墾。故今籌移殖之際，應先調查荒地之所在，土性之肥瘠，由近至遠，次第舉行，爲移殖之預備。

（二）闢道路與水利　本會於調查荒地之後，擇宜移殖之時，應即注重闢道路，以便交通，開河渠，鑿水井，以興水利。

按地荒之原，大抵由於交通不便，水利不興。昔政府移民實邊，其效鮮覩，蓋坐不知此；故本會辦理移殖，應即爲此。交通既便，水利既興，則來者自衆，且現在資本家已漸知墾荒利巨。本會既以此二者爲之先導，則資本家之來設墾殖公司，或且不招而自至矣。此事如嫌費巨，可呈請政府爲之，又可用下條以兵辦理之法。

（三）兵墾兵商　本會應商同各省，移兵荒地，使精壯者墾荒，老弱者經商（因墾地必須有商也）。略舉其要如次：

（子）墾時仍由各級軍官，依次督率，作息進退，悉按兵法部勒無異，以地爲敵，以工爲戰。

（丑）軍官兵卒所有俸餉，照常發給，所需墾商各費，即以俸餉外之軍費充之。

（寅）墾地出產及經商純利，悉歸兵有，但略提千分之幾，以酬軍官之勞。

（卯）地已大熟，收入甚豐，兵卒皆有積蓄，可爲娶妻養家之資，始裁其應得之餉，而以所墾之地，平均分給爲其私產，自由耕種，再數年後，乃徵其稅。

（辰）兵卒於工商之暇，仍定期操練，以備一旦有事，仍可隨時征發。

（巳）如苦經費不足，此事並可借外債爲之。現各國正爲吾國代憂兵多易亂，果於以上各條之外，

再規定詳細辦法，以示各國銀團，其必允借可知。

按現在正患兵多，朝野主張裁減，而苦無良法，以善其後之際，若照以上辦法，則變分利為生利；且荒地墾熟，為兵所有，則一旦邊陲有事，自必人自為戰，實邊固本，無善於此。以前政府移兵屯墾，鮮收實效者，大抵一則督率無人，二則墾地出產不為兵有之故。今照以上各法行之，萬無不效之理。本節計畫，於此稍詳者，以近日兵變，其禍或甚於天災，是亦在應防之列也。

(四)罪犯移邊　凡邊陲荒檄之地，比較上難於開墾者，可移內地罪犯前往墾殖；往墾之時，亦應資以墾費，給以墾具，有人督率，墾熟之地，亦應給與為其產業，不可仍如以前充軍之法。

按以罪犯闢地，美國曾行之有效。蓋人之犯法，大抵由於財色之慾，一時難制，或迫於窮困，挺而走險，非必由於天性之獨惡，苟與以悔過之地，自生之道，未嘗不能遷善為良也。

(五)建築新村　本會應取類於天津小站一帶之荒地，土腴易闢者，如前條所定，修道路，通支河，鑿水井之後，招農往墾，招資本家往商，仿照各國最新政制，設立新村，村生聚教訓，以為全國之模範

按現在各國民治制度不一，本會可多設新村，仿行各制，孰合國情，孰易收效，屢經試驗，改良盡美盡善，然後上則呈請政府，下則佈告社會，盡力推行，達於全國。今世所謂科學政治，其大要類此。

(六)招商開闢　本會於調查荒地，舉辦移殖，如以上各條之後，應即將調查之所得，舉辦之情形，佈告全國，招集資本家，設立公司，辦理工商各業，並請政府予以保障，獎以殊榮，以期逐漸開闢，變荒區為市鎮。

以上六條，爲移殖計畫之大綱。本會移殖股所具計畫書，著者本平日之經驗，羅舉事實，至爲詳晰，足資研究詳細辦法之論據，特附於後：

移殖股計畫書

歐洲各國自戰爭以後，向恃工商立國者，咸轉注重於農產增進之方法。吾中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號稱全球二十五省區無不可耕種之地，四萬萬人口無不可力農之人，乃統計歷年糧食由暹羅，仰光，安南輸入之數，日增月盛，近年竟超過千萬担以上。水旱飢荒，大災迭見，糧食缺乏險象環生，其故何哉？坐擁河流之利，祇知築堤以防水，不知上流多興溝渠以灌農田，下游多開支河以分水勢，任令泥沙淤積，河身日高，旱則赤地，潦則滔天，災民遷徙，流離失所。試思滹沱以東，南運以西，永定以南，冀，深，南，武，鹽，滄各縣去年之困於旱者，非昔年之困於水者乎？是皆由於瀕海膏腴邊遠沃壤，終古未闢，任其荒蕪。爲根本久遠之計，除開濬幹河，多開支河，整理溝渠，大興農田水利外，所有被災之後，地少人稠之區域，生計艱困之人民，亟應酌量移往人稀地廣之處，開墾農田，組織新村，增加農產，使糧食得以調劑，地利藉以興闢，人口賴以勻配，一舉而數善兼焉。山東瀕海萊陽，招遠，黃掖各縣，歷年移殖於東三省，內外蒙亞俄，歐俄各地，是以富饒之戶，鱗次櫛比，偶遇偏災，仍可自立。去年北五省大旱，東三省新墾各地，到處豐收，千萬待斃災民，幸賴東糧救濟，此皆移殖之明效大驗也。値此大災之後，痛定思痛，一方修治水利，改革直，魯，豫等省舊有農田，一方宜將未開之沃土，移民墾殖，存糧外府，以備飢荒，較之社倉積穀，其利尤溥。茲略舉適宜地點如左：

(子)天津附近小站一帶，從前周武壯駐兵時，曾建九宣閘，鑿河一百三十里，滌鹹引甘，引水灌田；沿河兩岸面積二百餘里，土壤肥美，宜稻宜棉，除營田已墾七百頃，民田已墾兩千頃外，全部之地十四萬頃墾闢無多。該地減河一道，灌溉不敷，如能加開支河，移災後之民，經畫溝洫，增開水田，用費不多，成效易見。

(丑)宣化，萬全，陽原一帶，沿洋河，桑乾河之地，(卽永定河上流)水渠盛行，可墾之地，現尚有十餘萬畝，溉灌水田，厥地上上。此外熱河之圍場，經棚，綏遠之東勝，固陽，察哈爾之商都，寶昌，沃野豪廓，可墾地畝，所在多有。

(寅)甘邊青海之原野，幅員遼闊，水土肥沃，除丹噶爾，郭密，恰布等處，已經成種外，所有莽拉川，汪什科地方，計可墾五六十萬畝，拉布郎寺附近，計可墾二三十萬畝，大河壩，可可，烏蘇河地方，計可墾六七十萬畝。至窩爾甕切吉及五柴旦各地方，計可墾二三百萬畝。其他沙漠險地，湖灘相間，與水接近，可以開墾者，無慮千萬畝。現在隴海路線雖未告成，如能接京綏路線，經包頭，甯夏鋪設綏青鐵道，則交通利便，應可移殖人民一千萬人。此外主麻雜楞，金帶河，天橋溝等處，金礦金沙，取用不竭，移民開採，兼可容納百萬餘人。

(卯)黑龍江省除舊日已墾種外，沿黑龍江，嫩江，通河，額爾古納河一帶，及沿鐵道各地方，將墾及未墾之地，尙有六千萬畝，水草豐美，土壤膏腴，中東戲路交通甚便，計可移殖人民九百萬人。此外漠河，觀都，庫瑪，奇乾河，餘慶溝等處金礦，推廣開採，亦可容納數十萬人。

以上所舉，不過大概。辦理移殖，似應由近及遠。茲更條舉計畫如次：

(一)修路政濬河渠。昔印度孟加拉等省荒旱之後，防災委員會主張鐵路線須有二萬英里，各省河渠必須大爲增闢，方能裨益農田，可見鐵路河渠之重要。況乎未闢之地，卽省道，縣道，村道，農道，以及郵政電報亦須規畫詳盡。

(二)立民屯附兵村。先招退伍兵中優秀分子，組織兵村，俟一年墾熟後，卽以所獲穀價借給各兵移家該村。此外十成之六組織民屯，亦練民團，卽於農隙之時，以兵司訓練，保衞身家，保衞地方，以符寓兵於農之意。

(三)籌金融，招商賈。萃數十百萬之移民，凡布帛菽粟，均爲日用不可缺少之品，有無相通，必有金融機關，商店鋪戶，以調劑其供求；亟應組織殖業，興業銀行，各項商貨之行棧店鋪，營運輸出輸入種種物品，以造成新市場，供多數新村新屯之接濟。

(四)設場校，辦公益。新墾村屯，除建築合式住房，購辦新式農具，給發優良種籽，興水泉，造防風林外，應先組織測地測候，農工試驗場所，並設學校，醫院，巡警，自治會，娛樂場及各種公益團體，以便移民。

由是行之，不獨新村新市，收生聚敎訓效果，成完全良善之國民，卽內地被災村屯，亦可革故更新，是則而是傚矣。又凡以上移墾之計畫，果能實行，則人民之赴墾者，或公司，或個人，或各種團體，不難聞風而起。故目前第一步尤應奬勸人民設立墾殖水利各公司，並應請政府速訂條例，爲資本家之

保障。

何則？中國人民本富於自殖之能力，祇以內地習慣，向來依賴官款，絕少營業自動之組合。其實營業之中，最隱固者，莫如水利墾務。近年山西京兆水利公司，後先繼起，可見風氣已開。倘能由政府參用專利保息方法，特訂保障條例，獎勸商民，並准公司向外國資本家借款，復能參用勳章銅像辦法，特訂優待條例，普勸慈善家募集鉅款，輔助國家興闢新地，造成新世界，不分中外，准予造像紀念，以示激勸而垂永久，則協助政府辦理移墾之會社，必有勃然興起者矣。

（四）農林

水旱之災，其大因雖由於天雨之不調及河道之失修，而亦由於農民資本之不足，及農林學術之不講，爰舉關於農林之防災計畫如次：

一，旱災之防法。

竊查我國旱魃之災，不獨北五省年受其殃，即南數省亦常遭其害。如廣東水田，每逢開春播植之期，則患旱而不能耕作，苟不預先築池儲水，引流灌溉，即必農事失時，收成荒歉，此其證也。不過南數省爲多雨之地，人民習於水田，視水如命，故能有備無患耳。然山陬高田，得水不易，亦常患旱，與北省同焉。考北五省患旱之原因，一由於氣候之關係，一由於地理所使然，而人謀之不臧，知識之缺乏，實爲一大主因。蓋北方位居旱帶，雨水本稀，峻嶽四周，平原漫衍，潦則山水建瓴而下，汎濫無歸，旱則水無來源，植物枯死；每當播植之期，適逢旱季，（北方每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爲旱季，正當開耕播植之時。五月至十

月爲濕季五六七三個月爲雨水最多期）專恃天雨，尙不足以供作物生長繁殖之用，況又知識缺乏，不知蓄水待用，引流溉田乎？其防治之法，約分四項，如下：

（子）修明灌溉水利　救旱之法，莫要於就有河流之區，築渠引水，以溉田疇。昔鄭渠開鑿，灌田四萬頃；今東南各省溝洫縱橫，此乃明證。其離河較遠或無水道之處，則敎以建築池塘水庫之方，及鑿井用機汲水之法，俾耕時有水可灌，作物得以資生，不獨可以救旱，且變磽田爲膏腴。至於修明手續，擬倣照美國對待西北旱地省分辦法，由本會擇二三最要之區，因其所宜而爲之設備，以樹風聲，而資模範；然後派員分頭勸導，代爲設法進行，或協以資本，或助以技術，務使歷來患旱之區，悉變爲農家樂土而後已。

（丑）提倡旱地耕作　旱地耕種，原與普通農作不同，不獨其所採種之作物與播植之時期各有不同，即耕耘播穫之方，亦復互相大異。蓋旱地之植物，以能耐旱爲第一，而耕耘之方法，以能保存土中水分及引使適時應用爲最要也。現在當地農民，不獨不此之務，且復不知此理，故本會擬一面爲之防範旱災，一方派員專心研究最適於各該省旱地耕作之作物與方法，聯合有識農民，廣設模範農場，以爲之倡，而樹風聲，務使耕法改良，雖旱不虞有患。

（寅）籌辦防旱森林　造林防旱之效，盡人皆知，惟今患旱各省區，不獨無防旱之大森林，且山多童禿，幾等不毛，遂使雨量不均，氣候失調，旱乾之來，無可倖免。茲擬會商受旱各省區，擇要籌辦國有大規模林場，專爲調劑氣候之用，并一面派員會同地方官廳，獎勸人民，各就其鄉廣植樹木，以收雨

暘時若之效。

（卯）活動農民經濟　此次北五省災區之廣，旱害之烈，實爲前此所未有。考其原因，雖由於雨量之缺少，作物不能暢其生機，致使歲歉失收，民無粒食。然其最大之原因，實由於農民素來困於經濟，家少蓋藏，既不識開溝疏渠，引流灌溉，復無力築池鑿井，提水潤滋，且又生活程度日高，家費需用日大，一歲之所穫，除酌留多少以供自食之外，餘須盡數出售，得價以供日用之所需，故通常年成，猶能勉强過活，一遭荒歲，卽必流爲餓莩。今欲救旱防災，除行根本救濟外，似須活動農民之經濟，使有餘力以從事於農林事業之改良。關於此項，本會擬勸辦各縣農工銀行，助其速於成立，并爲之妥定借貸信託辦法，擔保其長期利息，務使農民之經濟，從茲可以豐裕，遇旱不致流亡。

二，潦災之防法

我國潦災之原因，一由於河道之失修（連隄防），一由於地低於水，失修則氾濫無邊，民爲其魚，低窪則水瀦無洩，蓄而爲害。防之之法，其工程鉅大者，除另籌辦法外，其關於農田方面，擬一面擇要爲之抽提宣洩，以作模範，而樹風聲，一方廣爲勸導規畫資助，以利進行，而除積潦。

三，風災之防法

查我國地勢，西北爲高原，且有戈壁大沙漠，橫亙其間，純爲大陸氣候；東南則地多平原，襟江面海，略帶海洋氣候，地勢既差，溫度復異，是以西北空氣常向東南流動，此西北暴風之所由作也。其爲害也，西北各省首當其衝，循至中原，則風勢漸殺。害之烈者，或將表層沃土吹刮踰寸，已播種子，飛揚散失，又或

挾帶黃沙鋪蓋地面，幼苗初茁，即被吹萎。今歲麥作之歉收，全爲春間之風沙所害，可以明證。若不設法防治，則土層逐漸瘠薄，地力日就衰竭，有可斷言。是風災之預防，實刻不容緩也。防之之法，惟有造林。茲本會擬於西北山野遍造防風森林，此外復於鄉間閒地勸導多植樹木，冀收防止風沙之功效，興發林木之富源。

四，霜雹之防法

我國霜雹最易成災之處，厥爲直隸以北各省區。民國五年，京兆因霜而致果樹枯死者，計有四縣（宛平，房山，昌平，平谷。）民國八年熱河因雹而致農田報荒者，計有三縣（見政府公報。）今歲保定之雹，雖不成災，然亦略見損失。關於此種救濟之法，本會一面編撰防霜淺說，派員下鄉，切實講演，勸使實行，并爲之規畫預防之方法，助其施設，一面會同主管機關，頒布霜雹保險公司條例，勸導資本家仿照歐美成法，設立霜雹保險公司，及派員馳赴各處，勸導農民組織霜雹保險預防公會，務使凷凷之民，不因霜雹而受損失。

五，蟲災之防法

農林所患之蟲，種類不一而足，惟最要者，厥爲蝗災。查我國蝗害，幾於無歲不發，損失之鉅，爲害之速，亦不下於旱災；其故由於未施根本之防治，致令滋蔓難圖，年年加甚。關於此項，本會擬行澈底辦法，妥定治蝗章程，派員分巡受災各縣，協助官廳人民，收捕防治，務絕根株，并調查其他蟲災，曉諭鄉農，先事防範，俾消鉅患於未萌。

六，病害之防法

查農業之病害發生無時，傳染極速，如北省小麥之銹病，果樹之赤星病，及今歲直隸交河縣等小麥之鎖口丹等，大有逐年擴張之勢。其他之病害，據函報所傳，調查所得，亦時有發生。此項損失，當亦甚巨。防治之法，惟有舉措於未然。茲本會擬派員分赴各鄉村，將消毒防病之方，普勸農民，如法施治，一面復調查各地，如有病害發生，立卽代爲施治撲滅，務使病害日漸減少，禾稼得慶豐收。

七，畜瘟之防法

畜牧爲農業之一，關係於民生至巨，故各國無不設法極力提倡而保護之。我國畜牧，向不講求，歲多瘟疫，此項損失，不知凡幾。卽就北京言，酪牛之瘟，歲以千計，西山，北山之羊，與四郊之豬，亦歲以萬計。其餘各地，更無論矣。苟不設法爲之補救，則農民生計，日益艱困，卽全國牧業，亦必受其影響。關於此項救濟之法，本會擬一面派員悉心研究其所以之原因，爲之設法防治，一面改良畜種，教以牧養優生之法，并會同主管機關，禁止病畜輸入，及嚴定家畜衞生章程，派員督察實行。又此次北五省之農人，因災荒而盡售其役畜，以致耕作無方，田疇荒蕪。本會關於此項辦法，亦擬設法爲之恢復原狀。

八，農林技術之灌輸

本會應將下列各項，作爲淺說，分發各地農民，或派人分赴各地演說，及於適當地方，分別舉辦，以爲模範，務使人民既明技術之理，又能實地參考。

（子）作物之改良。

(丑)佳種之選擇。

(寅)耕地之整理。

(卯)農道之交通。

(辰)農具之改良。

(五)勞工

欲防天災，凡以上治河移殖各節，既須多數之工人，而欲弭人禍，當此俄風四布，勞工問題全球勃發之際，尤必有因勢利導之方，始能弭大亂於無形。要之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有恆產自有恆心，防患之方，使各得其所而已。

若言辦法，則爲事甚煩，不勝枚舉。本會勞工股所具計畫，頗得其要，特附於次：

勞工股計畫書

(一)調劑勞工問題　吾國以地大物博，生齒之繁，物產之衆，爲各國冠。是以近世勞工問題，在外國人口稀少者雖極難解決，而在中國則所慮者不在勞工之少而在人口之多，與謀生之紕絀，則傭値廉賤，多則勞工有餘。是以中國不欲興辦實業則已，如欲興之，則無論爲工，爲農，爲鑛，勞力一端，必能用之無盡，游刃有餘。準斯以譚，實業爲吾國當務之急矣。誠能厚儲材力，在都會繁盛之地，遍設工廠，收納無業之民，則實業既興，貧民自少；卽或偶遇天災，元氣不致大損。調劑勞力之道，其法有二：

一曰籌設地氈工廠以裕民生也。按工廠種類，至爲繁多，求其輕而易舉，本少利多者，必以地氈工

廠爲最宜。茲擬先行集資設模範地氈工廠於北京，然後徐圖推廣於各地。查北五省天時地利，宜於牧羊，羊肉堪爲食料，羊毛可供織氈。故斟酌緩急，因地制宜，在北省先行籌設地氈工廠，一以容納若干之窮民，一以裕國家之經濟，一舉兩善，計莫宜於此矣。

一曰移殖工人以開闢地利也。夫社會患在於生齒日繁，而謀生計絀，於是貧民日多，事業無可憑藉，則挺而走險者有之，轉塡溝壑者亦有之。國家於此，亟宜籌補救之方，與酌劑之法矣。查吾國各省人口，多少不均，多者生息日增，而少者勞工日絀。例如山東一省，人口有三千八百餘萬，安徽有三千七百萬，廣東有三千二百萬，人口之衆多者也。又如東三省之地，人口祇有一千九百萬，比之山東一省，未及其半；山西，陝西，甘肅，河南，貴州共五省，人口亦祗五千五百餘萬，此人口之稀少者也。是以東三省一帶，農田雖多，而缺於勞力，無計墾闢，棄利於地，殊屬可惜。今爲調劑勞力起見，以其所有，濟其所無，酌劑盈虛，裒多益寡，則移殖工人之道尙矣。今誠能將直省無業之民，移而置諸東省，不獨東省之富源可闢，無棄利於地之虞，而直省亦少無數之貧民，可消社會無窮之隱患。此固因時制宜，救災治標之計，而移民墾荒，亦救貧治本之計也。再查東省土脈肥美，地土膏腴，以之耕種，產量必豐。緣該處年中雨量雖不甚多，而三冬之時，降雪甚盛，迨至春季，積雪融解，水分不虞缺乏，故農作物生長甚佳。即如此次北省旱災，野無青草，賴東省運糧接濟，源源不絕，此足爲東三省土地宜於農植之一證也。使更能移殖工人，招展其向未墾闢之土地，則將來東省糧食出產加增，何可限量！且地少人稠之省分，豐歉不常，若移居於此，得以家給人足，尤爲利之大者。至陝西，甘肅各省，土地亦屬膏腴，

允宜從人多省份移往墾殖。行見國無游民，家有餘蓄，萬里神州，免除飢饉薦臻之患，亦固意中事也。

(二)保護農工問題　天災流行，其影響於民生者亦至巨矣。有田之農，歷年失收，痛深創鉅；無田之農田主損失，無計謀生，因之轉徙流離，散而之四方者，在城滿城，在鄉滿鄉，此誠社會之大患，而亦年來北省所見之現象也。夫失業之流氓，流入都市，或輾轉從軍；其流入都市者，能自食其力，與人無爭，則亦何礙于社會？從軍之士，能奉公守法，爲國干城，亦何至招人詬病？所慮者，在都市而習爲游惰，在軍隊而性轉凶橫，一旦窮老無歸，或則流爲匪類，或則譁變時聞，此實社會之大患，謀國者所不宜淡漠視之者也。查現時入伍當兵，傭工市上之輩，半多來自田間。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使農人年豐歲稔，衣食有餘，孰不安土重遷，何至流離飄泊？推原禍始，實因年年水旱，歲歲失收，以致在鄉無可種之田，在家無可守之業，實迫處此，出於流亡。今爲謀正本清源之計，必先整理農田，振興水利，俾旱則有水可用，不虞旱魃爲災，潦則有河宣洩，不致遽成澤國。夫如是，則民有恆產，田可耕耘，數口之家，各安其業，卽偶有災患，而元氣不致大損矣。

(三)利用農閒問題　一年四季，農工各有閒忙，大抵春夏秋三季乃屬農忙之候，蓋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爲農家之常事。在北方夏季農忙約在陰歷五月間，其時農事紛繁，勞力時虞不繼，故斯時田工傭値比平時恆貴至一兩倍有奇。至於三冬嚴寒，無物可種，(指北省言)故收穫之後，農人常得四個月閒暇之光陰。若在歐美各國，教育發達，卽屆冬期，在各農業專門學校，猶有一種嘉惠農民之舉，卽所謂冬令短期之教授，使一般休業農民，得以乘時研究農事學識，有益身心，而無妨工作，法至善

也。急急北方農暇之時，亦宜取法外國，而變通其辦法，以利用農閒，而收工事之利益。當此水旱時聞，亟宜整頓河務，振興水利之秋，莫若於冬季閒暇之時，使無事農人從事於挑塘鑿井疏河諸事。次則道路爲交通之利器，一國之文野，全視交通之如何，道路之便否以爲斷。故於農暇之時，使從事於修築道路，以利用農工，亦爲切要之圖。況水火亢旱災害發生之時，在鐵道未通之處，若有平整之道路，則運輸接濟，其利尤多。他如對於各項工廠，如榨油廠軋花廠等，皆可乘農暇之時，視財力之情形與地方之狀況，次第設立，俾收工藝上之利益。次爲婦女傭工問題。夫婦女亦爲國民之一部分，使賦閒坐食，於國民經濟，影響至大。古者男耕女織，女主乎內，而男主乎外，所謂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全國男女各有所事，故能雍雍熙熙，家給人足。今爲社會經濟計，調劑勞力計，對於婦女工作，不能不兼籌並顧，擇相當之工藝，次第建設，如織布紡紗，養蠶諸業，爲睐[illegible]愉快者，逐漸推廣，俾無業婦女，皆可從事工作，庶幾國無閒民，生計日裕，卽遇凶年，亦不致滿目瘡痍，流離失所矣。

（六）徵集防災方法

本會財力有限，調查測量，不易普及，應廣徵防災方法，以供參考。

（一）登報徵集　凡各河流險要易生災患地，與以前修治之法，以及其他與防災有關係之事，皆登報徵集之。

（二）向各國調查　函請駐各國公使及各國留學生，調查各國治河及其他防災之法。凡外國在華學者，亦可函向徵集。

(三)邀請學者研究　登報廣請專科學者，對防災之法，如有卓見，隨時函示參考；將來議及該問題，並邀請列席研究。

以上所舉防災計畫之大綱，凡六節二十餘條，皆僅言其概；至其詳細辦法，須經調查測量，從長研究之後，方能分別規定。要之國之所以有政府，人之所以重學術，其原皆由於捍災與禦患。是以天災之多寡，常視國之文野為轉移。夫地震之類，雖尚為今世人力所難回，至若水旱諸災，歐美各國已不概見者，蓋由其學術日精，民智日開，平時於上舉各節，早已講求力行，有備無患也。不甯惟是，凡自然之現象，昔足為災者，今且利用之以謀人民之福利；譬諸江河為禍與福，亦視用之者如何耳。今本會雖職在防災，究竟財力有限，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是宜於上舉諸節，研究詳細辦法之後，佈告全國，使人民咸曉然於防災之道，合社會之全力以赴之。人苦不知災害之由，苟或知之，自衞必力，其效之速，必有捷於政府所為者。况中外慈善家此次賑災既如是其踴躍，經此次佈告之後，孰不知與其賑災於已然，無寧防災於未萌；且防災之款，大抵用之於生利之途，非若賑災之款，盡用之於消費之地，其聞風興起，集款之巨，更必有勝於前日者。是則此項計畫之成立，與此後詳細辦法之規定，不僅可為本會防災之具，抑且可為提倡社會防災之舉；若更由是進焉，而人民咸知利用自然之現象，由防災而興實業，國利民福，於是乎在矣。

附陳振先華北救旱策

天禍中國，旱魃為虐，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赤地千里，飢民待哺者，以數千萬計。邦人君子，動

於惻隱之念，奔走呼號，指囷捐助，或辦理平糶，或散放急賑，或施給子種，或以工代賑，治標之道，固應如是矣。惟治本之道，國人尙鮮措意。治本之道維何？曰開渠引水以灌田而已。河北諸省，雨澤原不甚多，加以雨期稍晚，耕種愆期，春旱惱人，十年而九，平時雨已不足，若遇亢旱之歲，立見飢饉洊臻。雖曰天災，使然，抑亦人謀之不臧耳。查北省河流，所在多有，人習見河水低於岸地數尺，乃至數丈，遂以爲非用人畜力，或汽機激水上行，無由得水上田矣；而實則不然。大凡河道下游必低於上游，人遊河岸，但見處處岸高於水，而不察上遊河水實遠出頭頂之上。若從上遊河岸開渠引水，以灌下遊兩岸之田，其勢甚順，而用力亦至省。此天然動力灌溉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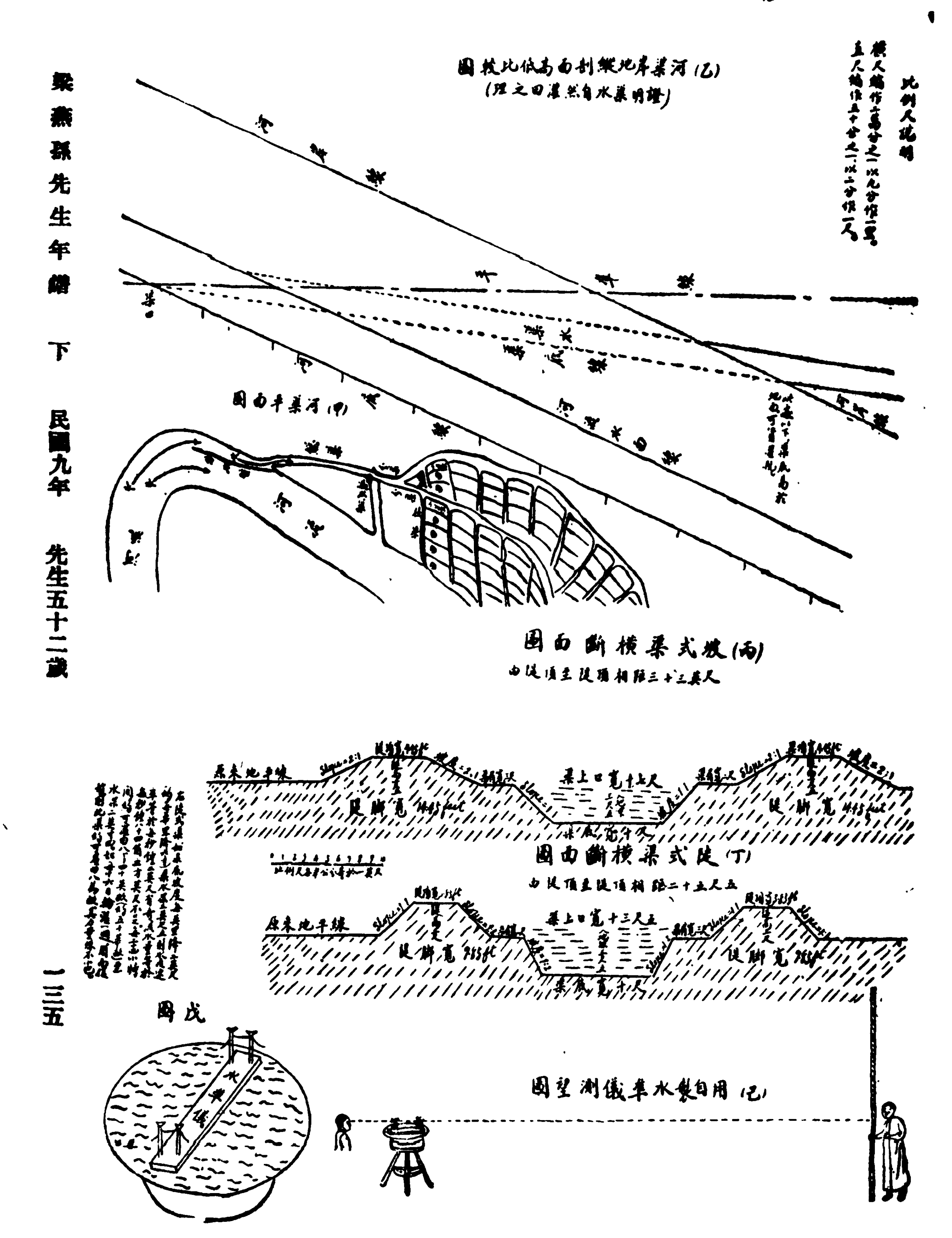
查尋常河道之上遊中遊，其坡度每里降二尺以至五六尺者，殊非罕覯，若開渠引水，在身寬一丈三尺，水深三尺五寸之渠，則渠身坡度，祇須每里降落六寸，便可暢流無滯。設如有河道於此，河底每里降落二尺，河水低於河岸一丈，河底低於河岸一丈四尺，今若於河岸挑挖一渠，沿河道斜向而下，渠口底部與開渠處河底齊平，惟渠底坡度每里祇降六寸，如此，則一里之下，渠底將高於河底一尺四寸，十里之下，渠底將高於河底一丈四尺，已與河岸齊平，此點以下，渠底高出地面之上，勢如高屋建瓴，祇於枝渠之旁，挖開小口，則渠水自然流灌入田矣。（如甲圖乙圖丙圖丁圖）夫每里坡度降落二尺以上之河道，河北諸省，所在多有，使知開渠引水，則平時足資灌漑，五穀收穫較豐，卽遇亢旱之年，亦可有恃無恐。故謂此次北五省旱災，半由於人謀之不臧者，此也。往事已矣，亡羊補牢，今猶未晚。使於此時速派妥人，分往各屬測勘河道，其有河底坡度每里降至二尺以上，足資灌漑者，卽速測定渠線，鳩集飢民，動工開

挖，以工代賑，使能迅速將事明歲夏季渠工當可告成於此期間，強壯飢民，因工得食目前可免凍餒，渠成之後，旱魃無憂，又可無需再賑，此誠所謂百世之利也。海內仁人君子，有欲爲華北災民謀久遠之利者乎？鄙人不敏，亦將執鞭隨之。

附圖說

河渠坡度測量法

欲知河流是否資灌溉，須查明河岸情形，及河身坡度是否每里降落兩三尺以上。此非有準確之測量不爲功。尋常工程師所用之望遠鏡，水準儀，制複價昂，非鄉鎮農會與夫一般農家所能措辦。惟中國舊有測量水準器具，製法用法，均極簡單，稍加改良，即堪適用；較之美國農部敎農民自製之丫形水準器，其簡易準確，尙遠過之。法用長約二尺，寬約三寸，厚約三分之刨光木板一塊，於上面近四角處各釘一長二寸餘之新洋釘，（釘須光滑，有銹者不合用）將板浮於盆水之上，次將極細絲線繞於洋釘之上，（宜繞於光滑之處以便易於上下移動）橫於每頭兩釘之間。（如戊圖）木板浮於水上時，欲知兩頭橫線是否一平，可將板浮於水上，從後面離一二尺遠處向前窺之，視兩橫線相正對時，橫線與數丈外之目標某處相正對，次將水準儀兩頭倒換，後再向前方窺之，如兩橫線相正對時，仍與目標某處相對，比前次無所低昂，則兩頭橫線確已平齊；否則須將一頭之橫線，上下移動，務至兩頭倒換窺之，毫無差別爲度。水準儀既較準後，可以從事測量。法於上游河灘木凳上盛水一盆，將水準儀浮於其上，另使一人手扶畫有寸數之一丈高木標，立於下游二十丈遠之處，觀測者從水準儀


(乙)河渠岸地縱剖面高低比較圖
(證明渠水自然灌田之理)
比例尺說明
橫尺縮作一萬分之一以九分作一里
直尺縮作五十分之一以二分作一尺
(甲)河渠平面圖
(丙)坡式渠橫斷面圖
原來地平線
渠上口寬十七尺
(丁)陡式渠橫斷面圖
由堤頂至堤頂相距二十五尺
原來地平線
渠上口寬十三尺五
圖戊
(己)用自製水準儀測望圖

橫線後一二尺遠處，向木標窺之，比如橫線距地三尺，兩橫線相正對時，與木標三尺五寸高之處正對，是立木標處比觀測員立足處低五寸矣。此點觀測既畢，觀測者可將水準儀移至先前立木標之處，而令持木標者將木標移往下游二十丈遠處，再照前法窺測新立木標處比水準儀所在地低若干寸。如是遞向下移，積至九次，即得一里。以九次所低之寸數相加，即得一里共低若干寸。如河身坡度，每里低二三尺以上，則可以利用矣。(參看已圖)

先生於籌款賑災方法，無微不至。吾粵旅京同鄉，夙有音樂會組織，公餘之暇，袍笏登場，以共娛也。先生假京師第一舞臺，集廣東同鄉，演劇賑災。名流咸集，所得數萬元。清史館總裁趙次珊(爾巽)年高德劭，亦連日蒞場。先生以函謝之，趙復函亦典雅，一時稱爲梁趙之名翰。先生函云：

西山清遊，忽忽數日，公先我後，颷輪並歸，爽氣撲人，軟塵迷路，我公康强，想不爲憊。是日敝省音樂會勸募義賑，奏技於第一舞臺，公微服涖觀，正襟危坐，此由胞與之願，豈爲耳目之娛！謹爲災民再拜敬謝！敝省僻處海濱，少贍文物，學中原正字，蠻鴂依然，歌粵女彈詞，木魚已老(我粵婦孺所唱爲木魚調)，猥緣饑溺之切，置諸歌舞之場，登大雅而未能，操土風而誠陋。何圖下里，竟枉高軒！意者來納方言，提倡雅道，應憐南海，別有衣冠，何必東山，始爲絲竹！顧睞所及，流輩知榮。惟此次獻藝之員，皆鄉黨自好之士，或讀書得間，故作風流，或供職餘閒，偶然遊戲，摩詰鬱輪之奏，本是詩人，優孟滑稽之雄，祇爲孫叔。我公折節下士，識曲聽眞，既巴人之不遺，儒孺子之可教，尙冀正其謬誤，教之話言！此則龜山狂簡，總賴裁成，能

門品題，頓增聲價。卽承勳定，並行福音！

趙次珊復先生函云：

久闊音塵，欣承華翰，迴環雒誦，歡喜彌襟！伏維貴省聲明文物，久馳雅譽於中原，學士大夫，皆操土風之君子。屬以北畿告祲，雲漢爲殃，先生以救世爲懷，創爲義會，諸君皆粵東名宿，願沛仁漿，爰借優孟之衣冠，力拯黔婁於溝壑。鄉音無改，歌舞教成，實是慈悲，豈云遊戲！是日也，氍毹一片，簫管兩行，綵錯金箔，光搖銀海，開幕而繪聲繪色，雲錦增輝，登場皆仙吏仙官，霓裳同詠，餘音嫋嫋，如聞莊舄之吟，仙樂飄飄，恍入師雄之夢，摹巾幗鬚眉而畢肖，寫哀絲豪竹以如生；洵足以步武歐風，推翻元曲矣。爾異常親海客，略解方言，涉足梨園，獲觀雅樂。諸君若己飢己溺，各奏爾能。鯫生則子夏子游，一詞莫贊，知於此道，如醫之三折肱爲良，請代鄉人望塵而九頓首以謝，有慚紱飾，順頌履綦！

是役也所全活者凡數十萬人，災旣澹，直隸(今河北)冀縣東鹿縣聯合各屬，鑄鼎以壽先生，有名文學家趙湘帆衡爲之銘，一時傳誦焉。

十月二日，交通總長葉恭綽與華俄道勝銀行改訂中東路協約，規定該路以營業性質合辦，中國加入管理，將來該路改組，中國政府得派委董事。

十一日，林葆懌等宣布南北海軍統一。

十二日，江蘇督軍李純自戕。

二十四日，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宣言解除軍府職務。自魏邦平，李福

林在廣州河南獨立後，高雷欽廉各屬亦相繼獨立。本月二十三日，粵軍攻陷惠州，民軍乘機佔據石龍，東江桂軍進退失據，廣州桂軍又陷於四面楚歌中。桂系至此，知事無可爲，是日乃通電解除軍府之職。

二十六日，莫榮新退出廣州，通電取消自主。

三十一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通電否認岑陸宣言。

十一月一日，陳炯明率粵軍入廣州，衆推爲省長，廢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

二日，譚延闓等宣言湖南自治。

四日，國務院通電各省，徵求新銀團借款意見。

二十八日，俄勞農政府對我國聲明：凡帝俄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願根本廢棄；所有從前獲得各種之權利，亦願交還中國，撤廢在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放棄庚子賠款，交還中東鐵路等。

十二月一日，孫文，伍廷芳，唐紹儀，唐繼堯等通電在廣州重開政務會議。

十九日，李烈鈞佔據湖南沅城。

民國十年，辛酉（一九二一）先生五十三歲。

一月六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二次宣言希望政府繼續和會。

八日，四川劉湘等宣布自治。

哈爾濱戊通航業公司收歸國有。此蓋先生之主張，以其與國際有關係也。

十八日，四國新銀行團正式通告成立。先是各國協商之結果，日本以滿蒙除外，亦附和

之，遂宣告此新銀團之成立，由各國政府互相承認，而聯合通告我國，並開始活動。蓋是時北京政府窮困已甚，不惜飲鴆止渴，以召外國之覬覦也。是時歐戰方息，經濟力量未經恢復，團中不得不推美資本家為首領。美國亦頗欲藉此露其頭角，因特派史蒂芬（Stephen）來華，相機進行。先生仍本前旨，極力破壞之，迭次與史蒂芬反復辯論，卒使新銀行團不能如願進行。茲錄先生本月十九日與史蒂芬氏之談話如左：

先生曰　中國人民對於政治借款，極端反對，而鄙人對於政費借款，亦甚不主張。此雖為余等在野之言論，蓋今日吾黨之加入靳內閣者，是為當局幫忙，而非掌握政權，然假使吾黨將來執政，亦必不做借款借給政費。至於實業借款，包括鐵路及市政借款在內，鄙人以為對於擔保及稽核兩項，尚有商權之餘地耳。

史蒂芬答　新銀團幷不進行政治借款。中國政府若需用此種借款時，應由本國銀行家承辦。惟願聞政治借款，究竟以何為界限。

先生曰　近頃有人提倡以為中國銀行團應借款於政府，作下列之用途者：(一)裁兵。(二)教育。(三)實業。(四)整理內債。然此乃個人意見，中國銀行團幷未議決。

史蒂芬曰　裁兵借款一事，實非新銀團所願與聞。蓋新銀團實無法使所借之款，確用於裁兵之一途，又裁兵以後，難保其兵額不再增加也。至教育事業，極為繁雜，且中國

地方廣大，各地情形多不相同，若以中央政府借款，而與辦全國教育，實一極難之事。（按史氏對於此點頗有誤會，當由先生明白解釋）若實業借款固新銀團所願承辦者，但振興中國實業，需款甚多，中外銀行團均有投資之餘地，兩者權利，必不至於衝突。

先生曰：此言誠然。中國之銀行事業，發始於二十年前，至今日而漸盛，然尚在萌芽時代，無力以吸收全國游資；若云振興全國實業，尚有待於外國資本家之協助也。

史蒂芬曰：發展交通，爲中國目前最重要事業之一。新銀團對於中國展築鐵路，建造道路，及修理運河等項，極爲注意，而美國爲尤甚。約計美國目下全國共有二萬七千英里鐵路，而富於鐵路建築及管理經驗者，亦屬不少，是美國不特可以金錢供給中國，并可以技術人才協助中國者也。敝國素無侵略中國之野心，當亦爲貴國人士所共諒。苟使將來所借之款不至濫用，而擔保品亦能確實，則以各種事業之完全管理權奉之中國，亦無不可。

先生曰：敝國政府及人民素來信仰貴國，不特確信貴國無侵略敝國土地之野心，且欲藉貴國之金錢財力，以啓發吾華富源。試執一事而論，在西歷千九百十五年，中國曾以二千英里鐵道之建築權讓與美國裕中公司，(Siems & Carey Railway & Canal Co.)

of St. Paul）其權利實超過於中國前此所允許於外國公司者。敝人亦當時主持此事之一人。其所以然者，實因深信貴國無侵略野心，而又欲使貴國資本家樂於在中國投資也。後卒因他故致此種契約遂不能履行，此誠一大憾事。前任美國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知其然也，故極力提倡統一中國鐵路，以冀打破各國在華勢力範圍，新銀團之成立，實基於此。然自千九百十九年聯軍戰勝德意志後，今昔情勢已殊，新銀團實無存在之必要；英法既無餘資，又無實力，可以抗阻美國，美國資本家儘可於此時單獨借款於中國。當時鄙人曾以此計劃說於芮恩施，然氏以憤和會對於山東案判決不公而辭職，而此計劃遂以擱置。然今已晚矣。雖然，失之東隅，尚可收之桑榆，鄙人尚有第二步計劃，將來可以貢獻於足下。新銀團今日之存在，實於美國有種種不便之處。世人每謂美，英，法，日之在新銀團，均是同牀異夢，即以英國而論，英人素豔羨總稅務司及鹽務總稽核之位置，而欲於此等位置之外，更增一鐵路督辦，以英國人充當，故盛倡鐵路統一之議。交通部顧問美人貝克（Earl Baker）不察，從而和之；國人遂疑美國亦有此種野心，殊為可惜。又就日本而論，日本之於滿蒙，處心積慮，亦已有年矣，其在滿蒙已成之勢力，斷非空言可以打消。鄙人由千九百零四年至千九百零八年，亦曾與前總統袁世凱，今總統徐世昌，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及美人司戴德

(Willard Straight)計劃打消此種勢力，故有借美資以建築錦州至愛琿鐵路之舉，又嘗提出滿洲鐵路中立案。後卒以日俄反對而取消此種計劃，亦可以表明中美外交之失敗也。

史蒂芬曰：鄙意以爲美國之促成新銀團，實基於制止日本濫借之一念。日本於千九百十八年曾以金錢資助中國執政者，以博取種種權利，而實行其侵略中國之政策。美國爲中國之友，不能坐視，故思有以抵制之；而抵制之法，只有單獨借款與共同借款之兩途，若美國單獨借款於中國，不特爲日本所反對，且招英國之忌，而法國亦必隨英日之後而抵抗之，是美國必以勢孤而讓步，故反不如請英法日加入新銀團，而共同投資之爲愈也。余之來華實有完全代表美國銀行之權，而非如某國在京代表之聽其本國銀行指揮也。又余此次之擔任代表職務來華，固深悉在團各國之同牀異夢，而未嘗不以是而深自兢惕，以冀無渝余職守也。

自後先生與史蒂芬尙晤談數次，所言均極握要，不備載。

二十七日，中日換文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二十八日，貴州盧燾通電實行自治。

是月，先生繼續辦理華北賑災事，曾兩赴張家口外籌察救濟春耕事宜。

二月七日，雲南督軍唐繼堯解職離省，顧品珍以滇軍總司令名義維持秩序。

是月，先生發起禁吸紙烟會，爲詳細之調查及說明，其宣言曰：

自雅片烟設禁以來，嚴限十年之內，禁種禁吸，弊絕風清，歐美人士，罔不嘖嘖稱羨，以爲我國人咸知振拔，銳意圖强，故能力除舊染，湔滌自新。乃雅片之流毒尙未盡絕根株，而紙烟之爲患，且復隱生萌蘖，上至仕紳，下迨販卒，靡不染濡殆遍，爭相嗜吸，遂至舶來之品，紛至沓來。查雅片爲害，將及百年，當其全盛之日，每年進口之價值不過六千餘萬兩，而紙烟肆毒爲日無多，每年進口之價值已達二千餘萬兩，內國土製之數，尙不在內，此項漏巵，倘不及時杜絕，則蔓延日久，勢必繼長增高，莫可遏絕。况紙烟內含毒質，吸食者不但虛擲金錢，實且自戕軀體。查美國禁烟禁酒等會，雖賴國民之贊同，實由政府之督率。凡有裨民生之產業，自應力予提倡，以阜財源；若有害社會之物品，又宜廣行勸戒，以袪痼習。茲擬組設禁吸紙烟總會，爰述紙烟之梗概，及其利害如左：

烟草之名稱

烟草一物，英語稱爲「土巴菰」（Tobacco），西班牙語讀如「他巴菰」，本爲爽多明島（San Domings） 土人所用一種煙具之稱，而非植物之名也。此項烟具，係用黃土製成，中空外直，狀類我國之旱烟筒，惟管之上端，分爲兩叉，成Y字形；吸烟者將上之兩端塞入鼻孔，下一端則置諸已焚燒烟葉之中，俾辛烈烟霧吸入鼻中。此烟具土人號爲「他巴菰」，迨西班牙人佔據該島時，卽將土人所名烟具者以名烟草。烟草，我國爾雅諸書，求無此名，惟姚旅露書稱：「呂宋國有草曰淡巴菰，淡巴菰者，卽爲

(Tobacco)之譯音。」再本草備要內載「烟草(一名相思草)辛溫有毒，治風寒濕痺，山嵐瘴霧，其氣入口，醒能使醉，醉能使醒，人以代酒代茗，終身不厭，故名相思草。」蓋所稱辛溫有毒者，卽烟草內所含毒質，名爲尼哥丁(Nicotin)也。

烟草之沿革

烟草原產於南美洲。該處土人爭相培植，幾於無地蔑有。及哥侖布於一千四百九十二年發見新大陸時，見古巴(Cuba)酋長吸烟，是卽白人知吸烟之嚆矢，而船上水手日與土人盤桓，漸染烟癖，迨回國時，復將其種移植於西班牙，遂轉輸各國，盛行全歐。一千五百六十年輸入於法，一千五百八十六年輸入於英，十七世紀時，又輸至土耳其，阿拉伯等國，自是烟草之產植，與其嗜用，遂漸遍全球矣。查我國本不產烟草，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西班牙吞併菲律賓羣島，遂於一千五百七十五年與我國通商，烟草始自呂宋先入澳門，後入台灣，轉運內地各處。是我國烟草之輸入，較法國爲後，較英國爲先也。

烟草之產植

烟草雖爲熱帶植物，然不因溫度之變化而礙其生長。據精密調查，烟草之類分爲五十餘種，惟其葉之能製成捲烟者僅有二類：其第一類約高五英尺至七英尺，開紅色長萼之花，葉似卵形而尖，互生於莖幹上；此類烟草係單莖植物，自根至頂，幷無分枝。其第二類係叢枝，高自二英尺至五英尺，開綠色大萼之花。現各國製造紙烟所用烟葉，不外以上二大種。我國烟種本由外國而來，按王士禎所著香祖筆記內稱：「烟草一物，考之爾雅，本草，皆不載。初漳州人自海外携來」等語，是我國最先種植烟草者，始

自福建，今則東三省，廣東，山東，四川，江西等省皆產植烟草，連阡播種，轉輸出於海外矣。

烟捲之由來

烟草之用法，形式上分爲三種：卽嗅烟，嚼烟，吸烟是也。嗅烟之法，乃以乾燥烟葉研爲粉末，貯於瓶中，用時則納於鼻中而嗅之。十六世紀時，嗅烟之習頗盛行於歐洲各國。我國於前清時代亦嗜用鼻烟，而尤以京師爲最，今則漸覺稀少。嚼烟法，係以烟末和以密糖製成塊狀，稱爲烟磚（Cauerdish）以供咀嚼之用，現冰島（Iceland）各處尙盛用之。吸烟法，則係以烟葉切成細絲，納於烟管而吸其烟，其烟管亦有數種，如吾國用水烟管及旱烟管，日本人用旱烟管，歐美各國用短式烟管，土耳其人用那其勒管（Nargleh）水烟管與那其勒管內，皆有水可去烟脂，惟吸烟需管，人多以爲不便，故近來須用機器製烟成捲，卽雪茄與紙烟（Cigarettes）是也。二者便於携帶，人皆樂用，而紙烟爲價較廉，故其銷數更形暢旺。卽以美國而論，五年之內，紙烟之銷數，已達兩倍有奇，而雪茄烟雖較前爲增，究屬有限。茲將美國各烟銷數列表如左：

美國各烟銷數表

西歷年號	雪茄烟銷數	紙烟銷數	嚼烟各種烟銷數
1910	8,213,356,504	7,884,748,515	436,608,898
1911	8,474,962,988	9,554,351,722	380,794,673
1912	8,350,119,103	11,239,568,030	393,785,146
1913	8,732,915,703	14,294,895,710	404,362,620
1914	8,707,625,230	16,427,086,016	412,505,213
總數	42,478,879,328	59,100,618,523	2,028,055,650

紙烟爲美國之國產，五年之內，增加兩倍有奇，該國人士，卽奔走呼號，設會勸勉，而政府亦加烟稅，於一九一七年將紙煙稅則重行修改，每千枝紙煙，除原有之稅外，復加稅銀一元二角，藉以寓禁於征。中國近年所銷紙煙，多由外國輸入，其增加之率，遠駕美國。茲將我國近十年來銷售外洋暨土製之紙煙列表於下：

近十年外洋紙煙進口總表

年號	數量 一千枝	價值 關平銀
1910	3,723,545 千枝	6,902,246 兩
1911	3,837,079	7,591,284
1912	4,339,782	8,672,986
1913	6,209,137	12,589,300
1914	6,045,408	13,321,616
1915	5,245,852	12,138,426
1916	6,656,244	25,998,080
1917	7,909,103	30,263,027
1918	9,231,941	23,983,563
1919	7,771,947	20,963,449
總數	60,969,938	163,423,977

近十年來土製紙煙銷售總表

年號	數量 一百斤	價值 關平銀
1909	51,870 担	3,296,141 兩
1910	63,722	3,839,737
1911	73,491	4,424,467
1912	62,226	5,128,283
1913	74,940	6,128,719
1914	60,231	4,299,519
1915	79,309	5,929,389
1916	98,002	7,961,773
1917	103,732	8,505,553
1918	122,554	10,401,372
總數	789,137	59,910,93[illegible]

查上列各表，十年之內，我國所銷外洋暨內國紙烟，若從量計算，則各增兩倍有奇，若從價計算，則各增三倍有奇。夫美國出產煙草自製紙煙，其銷售之數，純係國貨，美人猶恐其滋蔓難圖，上下一心，設法禁止，中國所輸紙煙，多係外貨，尤應厳行取締，以保利源而蘇痼疾也。

各國禁煙之歷史

煙草初入歐洲時，各國政府屢下禁令；如始輸於英國，英皇卽頒煙禁，輸入羅馬帝國時，法王又極力禁止，俄國則定律尤嚴，處初犯者以笞刑，再犯者以死刑，及輸至東方諸國，波斯之僧侶與土耳其之教徒，極力揚言謂嗜烟者，對於神怪宗教，乃爲罪犯。然其結果，皆禁之愈嚴而犯之者愈衆，明萬歷末，烟草由漳泉漸傳至九邊，皆銜長管而火點吞吐之，有醉仆者，崇禎時嚴禁之不止。緣當時科學未明，烟草與身體究屬有益抑或有害，尚未探悉眞相，故近代名人如 Sir Robert G. Bustoon 等，皆謂有益於精神，而 Spenser 且稱之爲神聖烟草，惟近經化學家細驗，始悉烟草內含有强毒，名爲「尼哥丁」，分量至微，爲害極劇，用之過度，足以殺人，所以歐美日本諸國，擬定刑律，凡未成丁之兒童，不准吸烟，而美國煙禁尤爲森嚴，間有數省嚴訂刑章，凡售烟草與十六歲或十八歲以下之兒童，處以五百元之罰金，或三個月之監禁，且全國遍設禁吸紙烟會，其勢不亞於禁酒會，無論民主黨與共和黨，均須贊成其會綱，因每居選舉時之黨勢力不相軒輊，均須羅致禁烟會會員，始克操勝券。現美酒禁已告成功，將來禁烟會發達，自在意中，且華盛頓（Washington）福樂立達（Florida）均已禁止製售紙烟，若二次違犯，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然華盛頓等處禁製紙烟，而我國紙烟多由美國

進口，蓋美國初盟條例(Sherman Act)准許國內禁製之物品售諸外國也。

紙烟與全國經濟之障礙

(甲)栽種烟草有妨農事也。夫一國人口之增加，而一國出產之農品，亦必與之俱增，然後供求相劑，始無匱乏之虞。比者水旱迭乘，青黃不接，雖天災之流行，實農功之放棄，蓋各省膏腴之地，爭植煙草，而於有益之糧食，反舍棄而不耕也。查烟葉爲出口要品，近來輸出之數，日見增加，茲將民國七年烟葉烟絲運出外洋暨輸入各關者，各列一表如後：

民國七年烟葉輸出外洋總表

運往處	量數	價值
香港	60,849担	699,892兩
澳門	18,974	228,362
安南	……	……
暹羅	……	……
新嘉坡等處	49	537
爪哇等處	7	77
印度	331	3,666
土波埃等處	34,633	382,695
英國	881	9,735
瑞典	……	……
荷國	……	……
法國	9,924	109,660
義國	……	……
俄國陸路	971	13,254
俄國黑龍江各口	188	1,792
俄國太平洋各口	1,647	18,095
朝鮮	2,938	36,529
日本台灣	25,152	330,165
飛利濱島	2	22
坎拿大	517	5,713
美國及檀香山	30,211	333,832
南美洲	1,953	21,580
澳洲紐絲綸等處	76	840
總數	189,001	2,146,446

民國七年烟葉輸入各關總表

輸入處	量數	價值
愛琿	2,027担	23,491兩
三姓	6	165
哈爾濱	85	621
安東	……	……
大連	18,332	256,648
牛莊	8,269	61,108
天津	2,558	24,736
龍口	660	6,903
烟台	593	5,723
膠州	38	608
宜昌	20,952	328,108
沙市	……	……
長沙	186	2,281
岳州	……	……
漢口	11,404	170,198
九江	121	978
蕪湖	14,019	171,452
南京	12,656	148,082
鎮江	64,614	504,481
上海	14,942	166,657
蘇州	336	4,710
杭州	9,449	32,067
寧波	1,506	14,156
溫州	118	378
三都澳	1	15
福州	1,008	8,351
廈門	11,394	107,567
汕頭	28,889	243,685
廣州	17,657	217,003
三水	2,064	25,448
梧州	1,045	12,186
南寧	769	9,152
總數	380,278	3,963,952

民國七年烟絲輸出外洋總表

運往處	量數	價值
香港	54,606担	161,460兩
澳門	504	15,655
安南	104	3,004
暹羅	212	6,784
新嘉坡等處	3,227	82,103
爪哇等處	2,997	66,168
土坡埃等處	5	163
俄國陸路	430	19,479
俄國黑龍江各口	51	997
俄國太平洋各口	571	21,682
朝鮮	77	1,541
日本台灣	1,839	41,619
斐利濱島	24	529
印度	7	175
總數	64,654	1,874,439

民國七年烟絲輸入各關總表

輸入處	量數	價值
愛琿	1,213担	35,411兩
三姓	41	3,440
滿洲里	……	……
安東	812	24,264
大連	2,190	65,706
牛莊	6,057	176,925
秦皇島	33	1,155
天津	1,394	35,895
龍口	14	420
烟台	2,304	60,320
膠州	126	72,616
重慶	135	5,400
宜昌	27	1,167
沙市	19	663
長沙	4,234	391,950
岳州	29	1,518
漢口	868	35,216
九江	736	23,594
蕪湖	468	17,312
南京	1,292	109,072
鎭江	2,264	56,871
上海	24,226	789,326
蘇州	9,663	355,420
杭州	6,204	154,905
甯波	2,567	84,844
温州	348	8,688
三都澳	302	11,168
福州	4,706	127,719
廈門	357	8,153
汕頭	59	1,466
廣州	2,350	67,519
三水	77	2,279
梧州	904	25,312
南甯	51	1,589
瓊州	……	……
總數	75,582	2,373,635

按上列各表，民國七年烟葉運出外洋暨輸入各關者，共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九担，烟絲運出外洋暨輸入各關者，共十四萬零二百三十六担。夫一畝之地，僅產煙葉約四十五斤，烟絲約二十五斤，由此類推，是全國土地種植烟草者約共二百萬畝；若以此項田地另栽他種有益之糧食，則黍稷稻粱，農夫之慶，何至屢呈荒象耶？況烟葉出洋，僅供製烟之原料，我國以烟葉出口，外國以紙烟入口，是我國以生貨而易熟貨，亞當士密曰：「凡以生貨出口，以熟貨入口者，其國必貧。」然則各省連畛種烟，徒有害於農時，而於國家經濟毫無裨補也。

(乙)設廠製烟，誤投資金也。販賣烟草，外人均視之爲下等營業，故各國對於烟草，暨製造紙烟之機器，皆課以重稅，而美國且使販烟者設誓不售與未成丁之人。蓋以烟草爲物，有害社會，非他項實業所

可比擬也。我國百業幼稚，全國之工廠寥如晨星，而設廠製造紙烟者，獨有加無已。茲將全國紙烟製造廠之數目及其名號，列表如左：

名號	所在地
北洋烟捲公司	天津
臨記公司	天津
三星公司	上海
四民烟草公司	上海
福華公司	漢口
葆萃琴記公司	兗州
僑興公司	瓊州
美業公司	山東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香港
興業烟草公司	上海
裕華公司	山東

查設廠製烟，動需母金鉅萬，合右列表內之烟廠，其所集資金，不下百數十萬。夫我國現金向來缺乏，烟葉多一項之投機，卽他業少一項之資本，現各省工藝窳劣，百業待興，而無力創辦者，未始非因商人貪

圖厚利，以有用之金錢，與無益之產業，有以致之也。

（丙）外烟進口，吸奪現金也。按國際貿易原理，一國出口之貨宜多，入口之貨宜少，故對於外來之貨，均責納重稅，以保內國之商業，從未有洞開門戶，任外國奢侈之品來剝金錢，如中國者也。查去年紙烟，由外洋入口者，其價值總共二千餘萬兩，而英美烟公司就內地設廠製烟之數，尚未核算在內，總計去年全國之現金，爲外洋紙烟所吸收者，約在三千萬兩。夫中國出口大宗之要品，鮮不曰茶葉，而上年茶葉輸出外洋者，其價值僅一千四百餘萬兩，與紙烟輸入之價值一較，其爲數尚未及半。或云，按貿易均衡之說，我不銷外國之貨，則外國亦不能銷我之貨，我之銷用外國紙烟者，正以使外國銷我之茶葉也。然貿易均衡一說，在經濟學上已漸失其效力，況近年茶葉輸出之數遞減，紙烟輸入之數日加，益可證均衡之說爲不確。試觀各外國紙烟公司輸烟入口者，變賣金錢後，即購劵匯兌回國，何嘗有購買土貨，以相抵補！然則外烟之輸入，倘不設法取締，則全國現金，將盡被其吸收，而商市成墟矣。

紙烟爲人民道德之障礙

吸烟者，以紙烟含有奇香，不吸者，則視爲惡臭；故吸烟者，當存道德心，各自檢點，不可在公共處所公然吸食，有礙他人之衞生也。各國醫律，皆禁止人民在公共地點吸烟。美國康奈克省（Connecticut）無論何人在公共街道吸烟者，均科以七元之罰金。中國醫章對於吸食紙烟者，向不禁止，所以公共地點，如會場，戲院，火車，電車等處，吸烟者皆口啣紙烟，披雲吐霧，洋洋自得，初不管旁人在座掩鼻欲嘔；甚至外人在公共場所，每以與我國人同座爲苦，雖政府醫律之闕如，實人民道德之不檢也。

紙烟爲人民身體之障礙

今試問嗜烟者以吸烟有何利益。彼必答曰，吸烟能促進唾液之分泌。緣口中唾液，原爲助澱粉消化之用，其分泌愈多，則澱粉之消化亦較易。然身體健康者其唾液分泌機關，自然完全，初無待人工促進之必要也。況吸之既久，則唾津乾燥，漸失其分泌之能。蓋紙烟含有毒質，名爲尼嘎丁，能使初吸者之腦體受暫時之刺激，若吸之過量，則其毒足以殺人矣。昔有俄人某君，曾縛兔數十頭，强令吸烟，有身臟受毒，匝月而死者，有漸染烟癖，不覺其害者，延及數月，殺而驗之，則見其血管堅硬，體質頹萎，儼如注射尼嘎丁者。惟尼嘎丁之成分，烟草內共有多少，則視其種類與栽種之法而異。法國農部謂尼嘎丁居烟草中·二二至一〇·五。美國農部謂尼嘎丁居烟草中·九四至五，據倫敦某新聞報調查，燃燒各項烟草時，其所含尼嘎丁之成分如下：

紙烟燃燒時所含尼嘎丁百分之數　三·七五至八·四

雪茄　·三一至六三

烟袋中所用之烟草　·七七至九二

按右列尼嘎丁之成分，以紙烟爲最多，而下等之紙烟所含毒質爲量更充，故其害亦較劇。中國貧民及勞動各界，往往購買低賤之品，故其受害亦較深也。再烟癖與肺結核等症，關係至鉅，某外醫嘗就患肺病者七十八名之中，詳細調查，其結果如下：

有烟酒嗜好者　六十四名　八二·〇三%

無烟酒嗜好者　二名　二・五六%
嗜酒者　五名　六・四一%
嗜烟者　七名　八・九一%

由是觀之，嗜烟之害，較嗜酒爲尤甚。蓋烟草之中，除尼嘠丁，尚有他種物質，其毒亦可害人。茲將其主要之成分析列如下：

成分 ／ %	全窒素	尼嘠丁	阿母尼亞	硝酸	硝石	脂肪	本纖維	灰分	鉀	鈉
最少	二・二五	○・二二	○・○六	○・○七		一・八一	三・三三	一九・○四	一・八一	
最多	八・一六	四・七二	一・八二	○・九六	三・三八	一四・四四	一四・七六	二七・九○	六・二五	一・一○
平均	四・○二	一・九二	一・五七	○・四七	一・○八	一・○八	九・三五	二二・八一	三・二九	○・四九

此外尚有使頭暈及嘔吐之發性油，試以烟葉浸於水中而蒸溜之，則少量之發性油，浮出水面，含烟草味，此即苦味之脂肪，其毒性最烈，幸爲量極少，平均僅有○・○三之成分也。中國生計艱難，貧苦之民，竭全日之心力，始獲最低之工價，反以寶貴之金錢，購買劇毒之物品，雖自罹痼習，習俗移人，而推原其弊，實由愚昧寡聞，無人勸導。然則本烟會之成立，又不可須臾緩也。

總論

夫紙烟既爲經濟，道德，身體之障礙，則禁止吸食，固當積極進行。然中國稅則，本屬協定，其烟草之稅，亦不能過於值百抽五之範圍；至土製紙烟，照烟絲核稅，每百斤只徵四兩五錢，所納之稅，固係太輕，惟

自烟酒公賣局設立以來，土製紙烟須多納值百抽二十之稅，今若再加其關稅，則外洋紙烟成本較輕，將增加其輸入之數，是積極禁烟，又未能從關稅着手也。美國釐訂稅制，自有權衡，每次增加烟稅，僅徵求議會之同意，初無待列邦之協商，而政府對於禁吸紙烟會，既捐資以助其設立，復設法而勵其進行，俾國人盡知烟草有毒，力自勸戒。是我國之設紙烟禁吸會，又未可視爲消極之舉動也。

三月三日，令財政部會同內國公債局整理歷年內債。我國內債，除舊有之愛國公債實發一百餘萬元，歸民國政府擔任外，其他如南京政府所發之軍需公債七百餘萬元，中央財政部所發之元年公債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三，四年公債各二千六百萬元，儲蓄票一千萬元，五年公債二千萬元，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均由政府逐年發行，截至十年止，合計總額超出三萬萬元。以上所發各債，雖各指定本息基金，然實際則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止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外，其他各債不特抽籤還本時有愆期，即利息亦往往無着，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其影響於人民國家及金融者至爲重大。先生有見及此，因與銀行界及財長周自齊籌商整理計畫，爲一勞永逸之計。結果擬具確定本息基金辦法，呈大總統。其呈文云：

查民國成立以來，迭經變故，財政預算概未實行，每年入不敷出，輒仰給於內外公債，外債雖多有的

款可抵，其無着落者，爲數甚鉅，現正籌商辦法。茲就內債一項言之，自元年以迄九年，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萬一千五百餘萬元，爲數之鉅，不亞於九年間外債之總額。假使此三萬萬餘萬之公債悉仰給於外人，其國權利權之損失，烏可以道里計！値此民生日蹙，公私交迫之秋，人民尙肯竭其汗血之資，以就國家之急，其愛國熱誠，可以想見。乃知內債一物，實爲國家緩急所恃，果能確樹信用，因勢利導，則一時不敷之需，將來建設之資，良可胥於是賴。顧歷考各種公債，除七年短期以外，均無確實基金，以至往往不能如期抽籤還本。如愛國公債，祇剩一期，原應九年底抽籤還訖，至今尙未舉行。八釐軍需公債，尙餘二期，已誤期兩載。五年公債，原定第二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僅於九年三月抽籤一次。元年公債，雖按期付息，而爲數太鉅，時有臨渴掘井之慮，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推厥原由，皆由基金不能確定之故。如三年公債，原指鐵路餘利，左右翼商稅爲保息，京漢鐵路餘利爲保本；四年公債，原指未經抵押之常關稅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山西全省釐金擔保本息；五年公債，曾指烟酒收入爲擔保，均未履行。元年六釐，八年七釐之擔保，更屬渺茫。試問各項公債，若無確定基金，安能使還本付息之期，絲毫不爽？

現在各項公債，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業經指定德，奧，俄停付賠款及常關收入，交與稅司爲償本付息基金，并由中交兩行隨時協濟外，此外愛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六釐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若按照條例，如期償本付利，計本年需三千三百餘萬元，十一年需三千一百六十餘萬元，十二年需二千九百餘萬元，十三年需二千三百餘萬元，十四年需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十五年需二千三百餘萬元。按之目前財政狀況，東挪西移，挖

肉補瘡，安有實力以顧全公債之信用？若不速籌辦法，一旦措手不及，必至停付本利。此種情形，恐在眉睫。若竟出此，何異於對國民宣告破產！而國家之生機，從此斷絕。此各項公債之不能不速指定整理基金，以維持信用者也。

各項公債發行之方法，各有不同，有十足發行者，有賤價發售者，有發抵積欠經費者，若統照額面十足還本付利，持票者固苦樂不均，而公債之利息高低不一，以致低利隱確之公債，不易流通，而利息過高，亦有礙金融商務之進行。且國家負擔過重，整理尤難。如元年、八年兩項公債，一則均低價出售，一則大半發抵欠餉，與按條例在市場發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為今之計，若由政府另發六釐七釐新債，即行開始抽籤還本，折衷最高市價釐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在一般執票之人，雖按之票面不無犧牲利益，而新債發行抽籤提早，票價自高，流轉較易，其中得失，自不待言，當亦人人所樂從。但其他公債，為數尚鉅，自非酌量基金情形及債額多寡，通盤籌算，一律整理，並將還本年限量予規定，仍不足以資調劑而固信用。況元八兩債，既經整理，則票戶利益不無犧牲，若不指定確實基金，與以永遠之保障，則空言奚補？更無以對國民。

自齊一再思維，中央固有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及煙酒稅費，茲定在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煙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煙酒稅公費尚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煙酒稅費押借各款尚未清償以前，咨商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并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

儲，以資應付。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類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後公債基金如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前指鹽餘及煙酒稅費暨交通部借撥之款，即應依次減撥，俾紓財力而期兼顧。

抑自齊於此更不能不有所陳明者，此次整理公債，非爲國家增加支出，實爲國家減少支出，亦非竭國家僅有之收入而用之不急之途；誠以不加整理，其每年應需債本付息之來源，不外乎取之上列各項收入，與其臨渴掘井，使公債不能堅其信用，何如未雨綢繆，爲國家財政留一綫生機！此應陳明者一。此次整理公債，其元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爲數尙鉅，商民血本攸關，亦應速籌切實清理方法，總使債權有着，不失絲毫信用爲依歸。此應陳明者二。總之公債一途，爲現今東西各國立國之命脈，致富之根基。我國萌芽方始，風氣初開，果能整理得宜，則人民重視債票，樂於投資，利源既闢，何事不舉？否則凡百設施皆須仰給於外資，損失權利，何可勝計！此尤自齊所旦夕憂慮，不能不冒羣疑，犯衆難，毅然以整理自任者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業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如蒙允准，即請明發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遵照辦理！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款及煙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前項收入內曾經指撥之款，由本部另行籌付，應請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

是日由大總統批准照辦，奉大總統指令如左：

近來財政艱難，全恃內債一項以爲周轉之資。溯自民國元年迄今，發行內債已歷八次，財政金融，兩有稗益。惟因大局未寧，國計益絀，以致內債信用不免同受影響，所關甚鉅，自應亟圖整理之法，以資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眞辦理，期稗金融而利進行！

其後先生與財部籌擬詳細整理辦法，於是月三十日呈准施行。其辦法如左：

一，八釐軍需公債　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尚餘三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尚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且抽籤業已延期兩次，擬改爲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愛國公債　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尚餘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爲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如數還清。

三，元年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左右。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係另訂合同保證，價格在四折以上，而市價仍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目下市

價均已低至一五左右。似擬統按四折還本付利，並自本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抽清。

四、五年公債　原發行額爲七百七十七萬零五百十五元，除已抽還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六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五元。此次儲蓄票改換公債，約須增發八百萬元，前後發行額共約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還清，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　原定自民國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八年七釐公債　原發行額爲一千九百六十九萬二千三百十五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且本無的款；擬照元年公債同樣辦理，按四折還本付利；自本年起分十年抽清。

七、金融公債　仍照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煙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煙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

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卽以煙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煙酒公賣署三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倣照三，四年，七年短期辦法，由各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一面並由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俾人民曉然於基金之確實。所有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隨時協濟，以助進行。所有還本付息事務，統由總稅務司與中國之銀行代表接洽，會同辦理，以專責成。

此種辦法，遂著爲定案。自是以後，公債基礎始臻鞏固。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除十一，十六兩年以關稅銳減，基金不足，遞展兩年還本外，其餘均各如期照付焉。

各項公債自經此次整理，市價頓形起色，全國金融，均爲之活動，各界頗感政府之措施，而先生及諸友則已費盡心力矣。

五日，國務院通電召集軍事財政會議。

十日，交通部組織交通大學。

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電催辦國會議員選舉。

四月二日，貴州盧燾任可澄通電主張聯省自治。

六日，我國有線電加入萬國電報公約。

湖南省議會選舉趙恆惕爲臨時省長，並兼總司令職。

七日，廣東舊國會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孫文爲大總統。

二十五日，天津會議籌商時局。是日與會者內閣總理靳雲鵬，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兩湖巡閱使王占元，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暨各省督軍護軍使等二十餘人。

是月，先生次女懷生適南海區閣讀鵬霄之子紹安，在北京結婚。

五月五日，孫文就非常大總統職於廣州，以伍廷芳爲外交部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務部長，湯廷光爲海軍部長，徐謙爲司法部長。

十四日，內閣改組，靳雲鵬第三次組閣。靳第一次組閣，起於民國八年九月，訖於民國九年五月；第二次組閣，起於民國九年八月，訖於本年本月。是時皖系既敗，靳以聯結奉直兩系而爲內閣總理，以原屬曹張推薦，故周旋於兩大之間，惟恐失歡。直系吳佩孚以戰勝餘威，日向中央政府索款，并截留京漢，津浦路款。中央財政之竭蹶，無以復加，靳閣之向新銀團借款計畫，又未收效果，靳閣前途，頗形黯淡。時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葉恭綽商之先生，以爲欲挽救靳閣之危機，非令財政即有辦法不可，目下外債之路既絕，增稅亦復不宜，唯一之策，祇有發行內債，而近年內債已因濫發而失信用，且複雜矛盾，債權債務雙方皆以爲苦，非先將以往所發內債加以整理，使信用能以恢復，市面亦因而活動，勢不能再事發行；因費數月之經營，擬出整理計畫。時閣員某君譏之，靳氏謂周葉所爲，實欲將所有財源均用之于整理內債，令內閣窮困以至于倒。靳氏初未詳考整理計畫精神全在整舊發新，且舊債不整理，直無從騰出擔保品，以發行新債，于是以爲不去周葉，則內閣不能存在，因召集四巡閱使於天津，爲聯合威嚇二人之計。周氏因之辭

職。葉不爲動，遷延經月，乃想出全體辭職之法，而重命靳氏組閣，周葉均不繼任，斯事方告解決。是亦民國內閣史中之奇觀也。周葉二人遂爲此整理公債案而犧牲，靳閣之財政乃因此整理案而得維持，斯亦事之矛盾而新異者。茲將新閣員錄之如左：

內閣總理靳雲鵬。（仍舊。）　外交總長顏惠慶。（仍舊。）

內務總長齊耀珊。（新任原任內務總長張志潭任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李士偉。（原任周自齊去職。）　陸軍總長蔡成勳。（原任陸軍總長由靳氏兼。）

海軍總長李鼎新。（原任海軍總長薩鎮冰去職，而李則薩之部屬也。）

農商總長王迺斌。（仍舊。）　司法總長董　康。（仍舊。）

教育總長范源濂。（仍舊。）　交通總長張志潭。（原任葉恭綽去職，以張代之。）

觀右所列，可知此次靳氏總辭職後，復任組閣，目的在排去周自齊葉恭綽二人。新閣員中之財長李士偉，以親日派爲人所反對，迄未到任，自始卽由次長潘復代理部務。至本年十月，李始正式免職，以直系高凌霨爲財長。教長范源濂以教育經費無着，發生學潮，亦未到任，由次長馬鄰翼代理焉。

二十日，中德協約簽字。

此約聲明文件，聲明凡因與中國訂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拋棄之。又正式聲明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並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權利於中國。此實民國成立以來最初之較平等的條約。

三十日，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以俄蒙匪黨擾蒙庫倫，叨林，烏得，恰克圖，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相繼失守，故有是命。

是月，先生四弟季典(士訏)來京，先生約同親家關伯珩(冕鈞)及江世德等遊泰山，詣曲阜，謁孔顏廟。

六月八日，廣西省議會通電主張實行省自治。

十六日，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

二十六日，派王寵惠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粵軍佔領梧州。

陸榮廷自喪失粵省地盤後，時思捲土重來，而北京政府以中山先生就非常總統，不願南北之並存，故允接濟陸氏餉彈，使攻粵。陸因命陳炳焜率桂軍出西江，而分兵襲高雷欽廉。中山先生立命陳炯明親率所部出駐肇慶，進窺梧州，又命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李烈鈞率贛，滇軍，谷正倫率黔軍進攻桂林，又命湘軍同時入桂助戰。是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佔梧州，陳炳焜狼狽逃。

二十七日，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剿俄匪。

二十八日，法國上議院決議退還庚子賠款，充中國留法學生經費，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起實行。

是月，先生四弟士訏生五姪定隴。

七月五日，赤塔政府赤衛軍佔領庫倫，驅走俄白黨恩琴。

十日，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

一九二〇年，美國既否決和約，拒絕參加國際聯盟，外交上各種問題，遂成懸案。一九二一年四月，美上議院議員波拉提出限制軍備案，於五月經國會正式通過。是日美總統哈定因據以倡議召集華盛頓會議，討論裁軍暨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十五日，粵軍攻佔南寧。

十九日，陸榮廷通電解督辦粵邊防職務。

二十九日，湘鄂戰爭開始。

先是護法之戰，湖南受禍最烈，且以張敬堯之貪婪及其部下之殘暴，皆足以促起湘人自治之要求；故吳佩孚撤兵後，湘人卽羣起驅張。張去，乃實行自治，湖南超出南北政爭之外，南北兩方，均不許加兵湘境。時譚延闓以湘軍總司令名義，主持湘省，於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通電，宣佈湖南自治宗旨。旅居京滬之湖南名流，皆響應之。熊希齡等在北京托梁啓超代擬湖南自治法大綱，寄回湖南，促譚實行。迨十一月，譚氏去職。趙恆惕繼任湘軍總司令，省議會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爲省長，正式宣告自治。惟當時最難解決者，厥爲軍隊過多，將領各不相下，各據地盤，把持稅收，省庫不名一錢，欲裁軍額，又勢有未可；由是所謂制憲自治，內部已岌岌不可終日。軍閥者流，遂擬向外發展。然向外發展，與自治原意不容，頗難爲辭。適鄂人要求自治，來湘乞援，兩湖遂成同志。

湖北爲長江上游要區，自癸丑贛寧之役後，王占元奉命率第二師駐紮該省，旋升湖北督軍。皖直戰後

長江巡閱使裁撤，王占元又升任兩湖巡閱使。然王實無能，且久據武漢繁富之區，專事聚斂，軍紀日趨墮落。宜昌，鍾祥，沙市，武昌等處，迭起兵變，秩序日亂。鄂人尤深恨之。自省憲運動鼓吹以來，鄂人久欲乘機去王，造成自治之湖北。然湖北軍隊，大都為北洋系實力，勢非借助鄰省不可，鄰省之較有力量而可借助者，當為湖南。故自武宜兵變後，李書城，蔣作賓，孔庚，吳醒漢等遂先後赴湘開會，宣布湖北省自治，臨時約法，舉蔣作賓為省總監，孔庚則領自治軍，夏斗寅為自治軍先驅。一方面聯合湘軍由趙恆惕兼任援鄂軍總司令，第一師師長宋鶴庚任援鄂軍總指揮，統一二兩師，同時由岳州進攻湖北。

先是皖系以王占元為直系要人，吳佩孚由衡撤兵，與皖直之戰，多得力於王氏，久欲去之，前陝督陳樹藩方失勢，與皖系軍閥政客，在漢口設中原銀行。適有皖系湘人主持行務，欲向湘省投資，又逢援鄂運動之醞釀，機緣巧合，中原行遂成援鄂軍費之供應者。又四川財賦豐裕，自帝制戰爭以來，久為滇黔軍閥侵略之目的物，後以護法戰爭，曾與滇黔一時妥協，南方軍政府瓦解，滇黔兩省內部遽起變化，四川遂成為四川軍閥之四川。於省憲運動中，亦發出宣言自治。然四川軍閥究為羣龍無首之集合，內部屢起爭端，其中野心較大者，又欲向外發展，湖南之援鄂運動家，與此派四川軍人多有關係，因於事前入川聯絡，相約進兵武漢，擬於攻下武漢後，即於此造成中樞勢力，是亦援鄂戰爭發生之一因。湘鄂聯軍既得皖系銀行供應軍費，又知王占元軍隊缺乏戰鬥力，深信武漢唾手可得，遂不待川軍而先進發。是日雙方軍隊在鄂境羊樓司地方開始接觸。

是月，先生長子定薊挈眷留學美國波士頓大學，長孫國瑞生於美國。

八月七日，湖北督軍王占元電請辭職。

自湘鄂戰爭開始，不數日蒲圻通城通山等處相繼爲湘軍佔領。是日王遂提出辭職，旋由武昌逃遁。

九日，王占元准免本職。特任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蕭耀南爲湖北督軍。

吳佩孚既總軍區，遂水陸分攻川湘，決新堤之水，軍民死者數萬人，川湘軍均不支，遂與吳議和，湘標榜省憲僅得自保，時中樞混濁，吳日以索餉爲事，諸不過問。數月中，庫倫，科布多，錫盟，八旗，新疆，阿城均失陷，雲南，及彰德，宜昌，富池，孝感，武穴均兵變，北京則各校罷課，銀行擠兌，內務司法部員罷工，航空學校罷工，清河機廠罷工，京綏鐵路罷工，政象之亂，爲昔所未見，而曹吳顧不之問也。識者固慮其不能持久矣。

十三日，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按華盛頓會議之原因，除上述美國以反對和約，致國際間演成僵局，非另開一會議，無法補救，爲原因之一外。世界大戰之後，日美戰爭之聲浪忽高，英亦不能旁觀，故三國皆競爭軍備，其費不知所底止，非公開的共同限制，無以善後，故美國會通過限制軍備案，而美總統以之爲根據，而倡議召集會議，是爲原因之二。日本之握東亞霸權，大半得英日同盟之賜，其第三次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滿，日本派皇太子赴倫敦運動繼續，爲美國及英國殖民地所反對。英國政府欲設法有以代替之，是爲原因之三。日本乘歐戰時期，囊括中國，破壞中國獨立與機會均等之局，爲太平洋問題之焦點，若不公平解決，戰端觸機即發，是爲原因之四。既有以上四種原因，故召集軍備限制會議，雖爲美國所發起，而同時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則英國政府實爲之主動，由美英兩政府先行交換意見而始發表者也。

美總統哈定(Warren Gamaliel Harding)既倡議，乃於七月十日邀請英，法，意，日正式參加，在華盛頓集會討論軍備限制及其他妨害世界和平問題。其牒文有云：「惟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當提出此問題時，應請利害最切之中國參加，始爲適當」等語。蓋軍備限制，雖與中國無多大關係，然遠東問題，則完全一中國問題也。至歐戰以來，日本假日英同盟之口實，佔領膠州灣德國租借地之外，並將佔領山東全省，及以二十一條之要求，强迫中國承認。而二十年來各國對中國作成政治獨立，機會均等之局，完全被其破壞。至凡爾賽和會時，山東問題又爲日本之密約所制勝，遂惹起美國大不平，欲藉軍備限制會議，制裁日本之侵略，並對於歐洲戰爭期間，凡日本奪得中國之各項權利，其有違反中國政治獨立與各國機會均等之原則者，由會議審查之。是當時美國政府原有之意也。當時各國接美國開會之通牒，皆無條件欣然承諾，惟日本於七月二十六日復牒美國云：

日本帝國政府知美國政府提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純因此等問題與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至限制軍備問題，仍爲此項會議之主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議，不過求一主義及政策上共同了解而已。爲使此次會議成功起見，帝國政府認爲議案應以上列之原則爲準據。凡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者，或已成爲旣定事實者，當審愼免除其加入。

其意蓋惟恐美國對於日本業經取得中國之各種權利，須交華盛頓審核之也。美國政府定於對德休戰紀念日，卽十一月十一日，爲華盛頓開會之期，於本日同時向英，法，意，日及我國，發正式請書。所致英，法，意，中之請書，大致相同。其致日本之請書中，聲明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不欲設法劃定範圍，蓋卽表示

不承認七月二十六日日本復文所聲明之關於特定國間各問題，或既成事實，力避加入之意義也。

十六日，我國答復美政府太平洋會議請書表示贊同。其文曰：

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中國政府深表贊同。自歐戰以來，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全世界人民同享和平之福，永離金革之禍。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貴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劃定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所稱仰仗友誼及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與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貴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

十八日，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以顏惠慶爲處長。

二十七日，吳佩孚領直軍佔領岳州。

先是北方政府於本月九日任命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吳佩孚自洛陽南下，以蕭耀南爲前驅，陰調軍艦溯江而上，繞出湘軍之後，是日，攻占岳州。是役，吳佩孚決簰洲之水，淹新堤湘軍，溺死不計其數，兩岸居民盡葬魚腹中。湘軍以首尾不應，遂大敗。

二十八日，北京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成立。

三十日，赴歐專使顧維鈞被舉爲國際聯盟會行政會會長。

是月，先生南下，爲保三太翁祝壽。

九月一日，湘鄂停戰言和。

六日，川軍進攻宜昌，結果川軍敗退。

七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節略。其條文如下：

(一)山東租借地與中立地帶交還中國。

(二)中國政府若將租地全部自行開爲商埠，承認外人有商工農業及其他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外人之既得權利，則日本政府允不設專管居留地。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

(三)山東鐵路及附屬鑛山作爲中日合辦。

(四)德國租借條約所有供給資本材料人才各項優先權，日本拋棄之。

(五)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烟濰鐵路之優先權日本允提供與新銀行團。

(六)青島海關可使其比德國時代更有益於中國。

(七)租借地內之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與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另行區定。

(八)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由中日間協定組織，但接中國組織該巡警隊之通告時，日本可先行撤兵。

九日，中墨新約換文。

浙江公布省憲。

十二日，張作霖召集蒙古王公會議，議定宣撫辦法。以蒙古王公請願內需也。

二十日，北京國民外交聯合會成立。

自美倡太平洋會議後，我國國民對之異常關切，抱無窮之希望，欲將歐戰期間日本掠奪中國之各權利，與強迫訂結之不平等條約，在此會議解決之。當時各團體之專為研究此問題而設者頗多，如鐵路協會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等各團體。又慮將來意見紛歧，因組織聯席會議稱國民外交聯合會，是日開成立大會。至上海及其他都邑，亦各組團體，遙為聲援。

湖南實行裁兵。

三十日，粵軍佔領龍州。時所有桂軍，非降卽潰，陸榮廷隻身逃安南，於是廣西完全支配於護法政府之下。

是月，大總統令給先生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來北京。

十月五日，外交部答復日使魯案節略，逐條駁之，聲明因兩國間對本問題意見既如是參商，故中國政府保

留將來遇適當機會，解決此問題之權。

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

六日，特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十一日，萬國郵約簽字，我國派劉崇傑出席。

十二日，全國商教聯合會公舉代表余日章，蔣夢麐等赴美，宣傳國民意見。

粵漢川鐵路發生罷工風潮，旋解決。

二十三日，庫倫活佛陳請內嚮。

十一月四日，吳佩孚召集長江聯防會議。

十一日，全國國民外交大會成立於上海。

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

自美發起會議後，除原邀我國及英，法，意，日列席外，尚有荷蘭因在太平洋亦有殖民地；葡萄牙佔有澳門；比利時雖無租借地或領土，而在中國經濟關係頗大，握有鐵路及其他權利，故三國先後參與會議。於是美國補發請柬，允其加入，是參與會議者計有九國。其討論限制軍備問題時，由英，美，法，意，日五國行之；而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時，則加入中，荷，比，葡四國焉。會議自是日開幕，至翌年二月六日閉會。

十六日，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十大原則，其文如左：

（一）甲，各國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行政之獨立。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

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中國極贊同門戶開放卽所謂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幷實行此主義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三)爲維持並增進彼此間信任，及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訂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權利，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凡中國現受政治，行政，司法，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卽時廢止，或按照情勢所許廢止之。

(六)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確定之期限。

(七)凡解釋讓予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文據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

(九)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

(十)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之會議，以便隨時召集，並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

礎。

上記十大原則之議案提出後，美國並未全部贊助，而另出美國代表路德（Elihu Root）提出四大原則之議案，旋經修正，經我國以外之與會各國簽字通過。其條文如左：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與中國境內之商業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十六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生擠兌風潮。

二十一日，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邀集保定會議，兩湖巡閱使吳佩孚，財政總長高凌霨，國務院代表于化龍等并各省代表葛豪，鄭士琦等十餘人列席。

二十三日，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關稅自主案。自是繼續提出者如左：

一，山東交還中國。

一，廢棄二十一條。

一，撤銷領事裁判權。

一，退還租借地。

一，取消勢力範圍。
一，撤退駐華軍警。
一，撤去客郵。
一，撤廢無線電台。
一，尊重中國戰時中立。
一，各國不得對華訂約。
一，解決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之地位。
二十五日，國際交通新約簽字。

是月先生離港回京。先生自九月南歸後，目覩中樞政象日益紊亂，而外交方面又際千載一時機會，先生雖在南方，然與當局日通電信，欲假華盛頓九國會議之力解決中國數十年來外交困難，政府派往美國之三代表，亦時電致先生，詳告開會前後一切情形，邇時在外交上可謂開一綫曙光；而反觀內政，則中樞窮困，軍閥專橫，政治中心，勢將解體。大總統徐世昌深居高拱，憂慮所及，以爲非澈底改造中樞，莫由存活，物色改造人物，非於財政上有辦法，政治上有手腕之人，不能起死回生，乃屢次徵求先生組閣意。先生均婉謝之，蓋以在北方則兩大軍閥對峙，中部則長江各督不一致，西南又另立總統，此時出而問政，殊

非易易也。而秋冬之間，北京政局實無法維持，各部欠薪積至二十個月，災官遍地，一切政務無形停滯，各疆吏亦以中樞孱弱無能，羣請改易。徐氏乃派員赴保晤曹，赴奉晤張，皆以敦促先生出而組閣爲然。自十月以至十一月間，先生在港，日接勸駕函電，積之盈尺，遂北行，十一月十日離港，十二日至滬，順道赴杭州，游桐廬、七里瀧諸名勝，至月底乃乘津浦路車入京。

吳佩孚聞先生北上，慮先生當國于彼不利，密謀破壞，曾電盧督軍永祥云：「前此梁士詒赴粵，與陳炯明接洽，亦與孫文有所晤結，此次擬出組閣，將合粵皖奉爲一爐，壟斷鐵路，合併中央，危及國家，殊堪懍慄。第恐奉張不察，深受其愚，則梁閣實現之日，即大局翻騰之時。昨電曹使，謂燕孫組閣，長江各督均不贊成，並望聘老擔任，如不就，則以顏久代等語，特聞。」觀此電可知吳之畏先生當國，蓄意搗亂，早經決定，後以魯案發難，純屬借題發揮也。

十二月一日，中日魯案交涉，經英美調停，決議在華盛頓另組委員會談判，英美各派代表二人與議。

京津中國銀行通告無限制兌現。

十一日，湖南省憲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可決。

十八日，國務總理靳雲鵬辭職，顏惠慶暫行代理。

二十三日，旅京第一屆國會議員發表宣言，主張完成憲法，促進自治。

二十四日，特任梁士詒爲國務總理，先生於去月底到京後，謁大總統徐世昌。徐氏力勸先生出挽危局。先生謂目下形勢，對於外交，財政，似尚有挽回希望，惟軍閥專橫，調馭匪易，仍謝組閣。徐乃密電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於十四日入京，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於十九日入京，府中會議，强迫先生出膺艱鉅。先生不獲已，許之，是日遂拜組閣之命。其閣員如左：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陸軍總長鮑貴卿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黃炎培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葉恭綽

此屆閣員，惟王寵惠黃炎培二人出自先生之意，蓋希望于外交及社會方面有所盡力也；餘皆遷就各方之意。卽與先生久共患難之葉君恭綽，先生本意欲引爲祕書長，葉君亦再三不欲入閣，以減少敵意而卒不可能，而一時所求不遂者，復紛紛有所搆扇，蓋自始卽已感覺困難矣。

先生此次出任國務也，抱定三大宗旨：一，樹立外交政策；二，活動金融經濟。三，消弭內戰。目的在及早挽救危亡大局，不惜自跳火坑，固知之審矣。其就任國務總理後第二日，曾致

函梁啓超，函云：

近知台從在京，擬二三日後一領大教，奉書欣慰無量！此次自跳火坑，知者無不以爲痛苦，况身受者歟！外憂內患相逼而前，事事皆時不我待，支此危局，賢智知其難，以詒之不才，更不足道矣。伏處多年，入門後頗形隔閡，昕夕尙在檢卷時代，亟思得其眞相，以就正於良朋，藉以啓導蒙昧，免蹈歧趨；我兄能於新歷二日或三日入京一行，暢談三小時，當可盡所欲言，晚間九鐘後，當有暇晷，能預先二三日示期，俾騰出時間，不至相阻，更善。人當危難時，輒呼舊侶，三十年舊交，當不吝援手也。

敍述至此，應先揭出一段祕史。時前交通總長某素以權謀家著稱，以籍貫關係，接近直系，於本年五月間定內閣總辭職復職之策，以排異己。十月以後，偵知先生有組閣消息，乃密布陣勢，預爲攻擊之謀。又財界某君本有合併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策畫，時兩行均陷于停頓，如先生組閣，交行單獨活動，大非所利。東海左右亦頗有認爲先生組閣必與東海及彼輩不利者。此三方面不期而會，于是運動于焉開始。其入手辦法，先遣人說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謂如果梁某組閣，必偏袒奉天，一切財政用人，將盡爲奉系所把持，試問直軍軍餉，從何籌措？且前年（民七）選舉副總統時，事已成熟，梁某時爲參議院議長，獨堅決反對破壞，其人難以合作。曹爲人渾樸，不爲動也。于是乃令人赴洛陽，慫恿吳佩孚，吳電邀某往，

某語吳曰：「東海決請梁組閣，公有何政見？」吳曰：「中央政治，吾不欲問，所冀者大宗軍餉耳。」某曰：「數目若何？」吳曰：「三千萬，」某曰「用何方式取之？」吳曰：「梁氏若果組閣，必詢及予，予於此時提出條件，財神寗不爲予籌措耶？」某曰：「事敗矣。」吳曰「何謂也？」某曰「梁氏組閣，徵公意見，公若此時提出三千萬軍餉，彼或縮手不爲，以目前財政困難，年關在邇，誰可任者！不若擁彼於火爐之上，然後搾取之，從則大宗軍餉可到手，違則攻而去之，由自己親信組閣，軍政兩權，皆集吾系，何患財政無辦法乎？」吳謂彼以奉天爲後援，曹帥於奉方爲親家，恐未易破面。某曰「目下華盛頓開會，國人隱忍仇怨於日久矣，山東問題，爭持至烈，方反對與日直接交涉，然此事不久必須解決，此好機會也。」吳曰：「然！可與子武商洽布置一切！」子武即吳之祕書長張其煌也。此爲十二月上旬事。其後吳佩孚通電反對先生而應聲衆者，蓋由於此，亦可見其事先協商組織周密；不料空言無補，卒以釀成雙方之戰禍，於彼輩亦無若何利益也。

民國十一年，壬戌（一九二二）先生五十四歲。

一月一日，湖南省憲公布。

五日我國在華會提出之關稅案，本日議決，大旨如下：

（一）華會閉會後四個月內在上海開會修正稅則，發表後兩個月內，按新稅則，切實値百抽五，滿四

年後再修正。此後每七年修正一次。

(二)中外會商廢除釐金後，關稅可值百抽一二・五。

(三)普通貨物增收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奢侈品增收值百抽一二・五之附加稅。

五日，國務院外交部聯名通電，宣布交涉現狀，幷徵全國公意。先是三四兩日，先生已聞外間傳說，洛吳有借外交問題倒閣之謠。蓋吳於先生就職後，嘗使人示意索巨額軍餉，先生未能應，派員赴洛疏通，無效。二日，吳正式索餉電至，先生亦未能應，而外間遂有此傳說。方是時全國正竭力爭持膠濟路贖回自辦之議，先生乃以國務院會同外交部名義，發出通電。其文曰：

內閣成立，對於華府會議，一守前此方針，業經通告代表轉知各國。目下急待解決者，爲魯案中之膠濟鐵路問題，前此迭經在美磋商，我均主籌款贖回自辦。至籌款辦法，或發債票，或發庫券，不論向國內外籌款，均以截淸先後界限，申明該路收回自辦性質爲要義。仍擬先儘向本國商民籌借，以期稍挽利權。嗣以關於款項用人辦法，雙方爭議，迄未解決。上月二十七日，日使到外部稱，日本讓步已極，若中國堅持卽刻贖回之議，惟有停止交涉等語。我仍主贖路自辦，未變初旨。三十日，我三代表來電稱：「贖膠濟路付款事，現擬兩種辦法：(一)中國以現款存入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第三個月底交五分

二，第六個月底交五分一，第九個月底交五分二，照此辦法，中國不必聘用日本技師，但日本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鐵路人員估價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款項全數交存第三國銀行。(二)中國按照應付款數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個月爲一期，但三年後，中國得一次贖淸，惟須六個月前通知；第一期於協定發生效力，九個月後交付現款，其餘款項以本路資產及贏利作抵，並酌給利息，中國政府於中國鐵路內所用日本有經驗技師中選允本路工程師。照此辦法，日本堅持須用日人爲副車務長副會計長。」查該路作價約三千萬日金，採用何辦法歸還，政府並無成見，如能設法籌足交存，照第一款辦法辦理，則一切葛藤均可斬斷，固爲上策；然金融緊迫，款鉅難籌，卽三代表電稱「國民代表山東代表亦主張分年付款，用人一節不妨讓步，」云云，果能現款收回，雖似直捷，而國民代表不敢應承，則籌款之難可知，等語，是舍立付現款而外，無論庫券債票，惟有仍抱定贖回自辦宗旨，以冀取益防損。目下華府閉會在卽，勢難久延，除電知三代表堅持原案以保主權外，尙盼切實籌維，兼權利害，明示周行，藉爲後盾，大局幸甚，幷希立復！

吳佩孚通電反對先生，謂先生面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回膠濟路。其文曰：

害莫大於賣國，姦莫甚於媚外，一錯鑄成，萬劫不復，自魯案問題發生，展轉數年，經過數閣，幸賴吾人

民呼籲匡救，卒未斷送外人。膠濟鐵路爲魯案最要關鍵，華會開幕經月，我代表壇坫力爭。不獲已而順人民請求籌款贖路，訂發行債票分十二年贖回，但三年後得一次贖淸之辦法。外部訓條，債票儘華人購買，避去借款形式，免得種種約束，果能由是贖回該路，卽與外人斷絕關係，亦未始非救急之策。乃行將定議，梁士詒投機而起，突竊閣揆，日代表忽變態度，頓翻前議，一面由東京訓令駐華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借日本款用人由日推薦，外部電知華會代表，復電稱請俟與英美接洽後再答。當此一髮千鈞之際，梁士詒不問利害，不顧輿情，不經外部，逕自面復，竟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路，並訓令駐美各代表遵照。是該路仍歸日人經營，更益之以數千萬債權，舉歷任內閣所不忍爲不敢爲者，今梁士詒乃悍然爲之，舉曩昔經年累月人民之所呼籲，與代表之所爭持者，咸視爲兒戲，犧牲國脈，斷送路權，何厚於外人！何仇於祖國！縱梁士詒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張邦昌而弗恤，我全國父老兄弟亦斷不忍坐視宗邦淪入異族，袪害除姦，義無反顧，惟有羣策羣力，亟起直追，迅電華會代表，堅持原案。凡我同袍同澤，借作後援！披瀝直陳，竚候明教！

七日，先生通電，辯明並無直接與日使小幡談判外交事。其文曰：

微日通電，計達台鑒。誠以膠濟路案，關係重大，事機迫切，有稍縱卽逝之虞，用將經過實況，宣告國人，冀明內容，兼求良果。事屬未定之局，心無成見之存，區區微忱，諒蒙鑒亮。乃吳巡閱使睽隔傳聞，致滋誤會，竟有歌日之通電，士詒視事以來，對於此問題，商詢同僚，迭次會議，多持籌款贖回自辦之主張。前此外交部訓條，所謂漠然借款形勢者，持論

具有深意；蓋自辦必先贖回，贖回必先籌款，若籌諸國內而立可得三千萬日金之鉅款，自一切無復問題，否則無論其為債票，為庫券，期無論長短，還無論整零，其為債一也，其為分年償還一也。蓋既無現金，祇言贖路，將以何物為贖？則不得不出於庫券與債票之一途，事理灼然，無可諱言，亦無庸再計。故籌款贖回自辦之主張，其上固望國人之自籌，否則國內外合籌債款，亦可兩害取輕，要未嘗言及限於日本，亦非但儘日本也。至於交涉方式，自有常軌，小幡公使前來賀任，原為禮節之常，並非交涉談判。此次華府會議，既有端緒，當然仍由外部及三代表主政，亦無取特別訓條。吳使歌電所指摘者，均與事實相違。在吳使愛國心殷，熱忱倍熾，偶為流言所惑，遽滋投杼之疑。士詒懃誠心之未孚，懼時機之易失，誠恐流言之不息，影響所及，將致盡棄前功，則數月來，我國民奔走呼號，各代表苦心因應，概付之流水，其為不幸，豈只士詒一人而已！心所謂危，敢陳悃臆，惟我愛國同胞實圖利之！

同日先生發表對外宣言，聲明新內閣對於山東問題完全贊同中國代表團在華會之宣言。其文曰：

我國與各邦交，近幸均極敦睦。自民國肇造，國體變更，國民之學問見識，亦隨國體之轉移，而與時增進；故對於新文化，則欲其灌輸，以增益固有之智識，對於經濟，則冀其流

動，以開濬未闢之富源，此實東西洋接近之階梯，而無形中足以聯絡交誼於無窮者也。至於此次華府開會，其主旨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永久和平。我中華民國位於太平洋之上，關係尤重。其對於該會議所願望者，在恢復獨立國家固有之主權，享有國際平等公正之地位，與列强友誼協作，解除國際間之歧向，及防止將來之紛爭而已。中國希望與已有關係之各重要問題，皆應在華會解決。關於山東省問題之中國地位，新內閣完全贊成中國代表團在華會之宣言；至各種懸案，凡曾有不良之影響於邦交者，以公正的辦法解決之。至於中國國內情形，現仍在過渡時代，務期從速整理，以期適合於新潮流。以中國人民之天才，益以四千年之閱歷，證諸往事，足以制勝一切艱鉅。中國政府及人民，倘非因顧慮外侮而減少其能力，並苟脫離現在主權之限制，則中國不難建設强有力之統一國家，造福本國及世界。新內閣知現境之維艱，但非無法以制勝者也。

北京交通銀行通告無限制兌現。

八日，吳佩孚再發通電。文曰：

梁士詒賣國媚外，斷送膠濟鐵路，曾於歌日通電揭其罪狀。乃梁氏作賊心虛，恐招全國聲討，竟有虞日發出倒塡日期之微電，故作未接歌電以前發出，預爲立腳地步，以冀掩人耳目，而免攻擊。設計良狡。殊不知欲蓋彌彰，無異自供其作僞。電首既標明七日一點五十分發電，而電末則註微日，以堂堂國務

院，而作此鬼蜮伎倆，思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稍有閱電常識者，當早如見其肺肝。彼開宗明義，首曰：「內閣成立，一秉前此方針」，是欲以賣國之罪，加之前內閣也。如前內閣有借日款贖鐵路，用日人之舉動，何以未聞前閣磋商？何以未見今閣聲明？既曰籌款辦法，或償票，或庫券，何以又曰不論國內外籌措？既曰收回自辦，何以必須用日人為車務長會計長？既曰政府無成見，何以祕允日使要求？且何以不經外部，而由梁氏面允各國銀行團？既有不能單獨借款之表示，何以獨借日款？顯係以華會閉幕在卽，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為施其盜賣伎倆也。吾中國何以不幸而有梁士詒！梁士詒誠何心而甘為外人作倀！傳曰：「與其有聚歛之臣，寧有盜臣。」梁士詒兼而有之，全國不乏明眼之人，當必羣起義憤，共討奸慝。全國更不乏殷富之家，務祈合集鉅資，保存命脈，鋤奸救國，海內共鑒！

自吳佩孚發出歌庚兩電後，各省各地預先布置之應聲者，電報如雪片飛下，而多類出一手，甚至上海四馬路青蓮閣亦領銜通電云：

魯案直交，舉國同憤，北廷賣國，罪惡昭彰，近且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凡有血氣，能不聲討！同人等執業雖卑，缺乏救國之術，然亦粗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是以根據全國國民外交大會議決主張，懇請政府除派代表力爭外交外，并希卽日出兵，揮戈北指，同人棉力雖薄，誓為諸公後盾！臨電迫切，無任企盼！上海四馬路街坊代表青蓮閣等十三家同叩。

九日，華盛頓會議，英美法日四國之裁兵委員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

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以吳佩孚佳電，誣及交通部案，通電聲明。其文曰：

讀吳巡閱使佳日通電，殊深詫異！查交部所擬滬甯漢長途電話辦法，係民國八年所定，幷非恭綽任內經手。恭綽視事方及半月，諸務倥傯，未暇過問此事，更未由催促進行，特此聲明，以免誤會。至原電措辭，未及尊重彼此人格，殊爲可惜，恕不致辯，統希鑒察！

吳佩孚三發通電。文曰：

庚日通電諒邀鑒察。據華會國民代表余日章、蔣夢麐電稱：「政府代表對於魯案及二十一條，堅持甚力，同時北京一方面隱瞞專使，開始直接交涉。今晨梁士詒電告專使接受日本借款贖路，與中日共管之要求。北京政府更可藉此多得日本之借款。北京交涉之耗，已皇皇登載各國報紙，日本公言北京已接受其要求。吾人之苦心努力，全歸泡影。北京似此行爲，吾人將來無力爭主權之餘地」云云。查梁士詒賣國行爲，鐵案確鑿。適余蔣自華盛頓來電，更證明梁致專使之電，公然承認借日款與鐵路共管兩事，則梁士詒倒塡日期之徵電，又焉有置喙之餘地！觀其登台甫旬日，卽援引賣國有成績之曹汝霖爲勸辦實業專使，陸宗輿爲市政督辦，拔茅連茹，載鬼一車，以輔助其賣國媚外之所不及。吾中國神明華胄，錦繡河山，而容此獠長此盜賣，寧謂有人！人人心不死，卽國土不亡；正義猶存，卽公理尙在，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屬食毛踐土者，皆應與祖國誓同生死，與元惡不共戴天。如有敢以梁士詒借日款及共管鐵路爲是者，則其人既甘爲梁之謀主，卽屬全國之公敵，凡我國人，當共棄之！爲民請命，敢効前驅。

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三代表致電國務院外交部，詢問政府有無在京與日使開議事。電云：

此間日代表團傳出消息，山東鐵道事，北京政府已與日本議有端倪，不久華府中國代表，卽有確切之訓示云云。在美華僑得此消息，頗抱不安，究竟有無此事，乞速電示，以便更正。基鈞惠十日。議五十二號。

按此電十日所發，可證各專使前此並未收到何項訓電也。

十一日，吳佩孚直接致電先生。文曰：

計自洪憲蹉跌，埋首五六稔，此次突如其來，而竊高位，餘孽羣醜，咸慶彈冠，誠所謂一人成佛，鷄犬昇天矣。公果有新猷，利國大政福民，鄙人與公素無芥蒂之嫌，亦何至予公以難堪！而不謂秉揆未及旬日，偉略未聞，穢聲四播，首先盜賣膠濟鐵路，促進滬寧漢長途電話，更援引賣國素有成績之曹陸，朋比爲奸，實行鹽餘公債九千萬借款。旬日之政績，如斯卓著，倘再假公以時日，我國民之受福於公者，更當奚若！君子愛人以德，責善乃朋友之道，寧蒙失言之譏，不願居失人之誚，鄙人歌庚蒸各通電，對公可謂仁至義盡。乃公不作苟有之幸，而存必文之心，公之廣電嘵嘵，迷離模稜，一言可以道破，華會余蔣代表之專電，與交通大學無線電，及倫敦華盛頓路透電，皆流言耶？公之電告專使接受日本借款贖路與中日共管之要求，更可借此多得日本之借款，亦爲流言耶？若皆以流言視之，一筆抹煞，則公之五路參案，洪憲通緝，壟斷交通，紊亂財政，結納曹陸，鹽餘借款，亦皆可視爲流言矣。國人誠好流言，何流言如斯之多耶？華會與中國直隔數萬里，何兩地流言不約而同，同時恰相符合耶？折衝壇坫，非公一人，顏外長尤當其衝，胡爲賣國榮名，獨集公身耶？謀定於組閣之先，辨揭於燃篋之後，心勞日拙，何必當初！職權既居百

僚之首，才略必冠羣倫之右，自問無以過人，疇則請君入甕。在天下本未嘗有斯人不出之嘆，在公又何必自負舍我其誰之感！洹上之土未乾，五路之案猶在，於人何尤，躬自悼矣！迄可小休，勿自苦戚！公夙淡泊，必不以戀棧貽羞。衆怒不可犯，民意不可侮，各省疆吏及各界團體既皆請公爲去位之表示，公亦必不肯拂逆疆吏與民意而戀棧貽羞。今與公約，其率醜類迅速下野，以避全國之攻擊，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去位，吾國不乏愛國健兒，竊恐趙家樓之惡劇復演於今日，公將有折足滅頂之凶矣，其勿悔！

十二日，國務院外交部電復三代表。文曰：

十日議五十二號電悉。上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魯案由三代表在美京賡續辦理，業電達。政府始終無在北京與日本開議之意思，更無此事實。所傳議有端倪，自屬毫無影響，對手方所傳消息，顯係一種作用，請速更正，並告華僑勿信誤傳爲要。再來電正可證明政府以前并無訓令三代表改變原議之事，除國內已切實聲明外，祈一併聲明！

國務院既電復三代表，同日並通電宣布膠濟鐵路並無直接談判與借日款之意。其文曰：

關於膠濟鐵路事件，遠近傳聞異詞，易生誤會，特將事實簡明宣布，俾國人咸知眞相。(一)政府對膠濟鐵路案件，始終抱定贖回自辦之宗旨。(二)此案始終由外交部電知我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解決，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之事。(三)我代表來電，主張籌付

現款，或發行國庫劵贖回自辦，未變初旨。(四)關於膠濟路案，國務院並無逕行致電三代表之事。(五)政府並無借日款之意。(六)二十八日，小幡公使來賀任時，談及膠濟路事，總理只答以我輩方針，在籌集款項贖回自辦，應由代表在華府會議解決，並聲明此是個人閒談，若正式答覆，當經外交部。此後院部並未因此事與小幡公使有所接洽。以上六款，希爲傳達，俾衆週知！

國務院之外，先生並以個人名義通電云：

膠濟路案爲吾國今日最要之問題，亦爲國民所最注目之一事。士詒不敏，忝總國務，自當熟權利害，挈較重輕，期以尊重輿情，解決懸案。乃旬日以來，流言迭起，誤會滋多。自愧誠信未孚，深以隕越爲懼，今敢有最懇實之言布告於羣衆者：(一)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借日本款，以贖回膠濟鐵路。(二)士詒及國務院向未因膠濟路事發過何項訓電與三代表。(三)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將魯案移至北京交涉。(四)膠濟路事始終仍係三代表照原議在華盛頓商議，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之事。總之，士詒雖不才，惟事實所關，詎容誣衊！國民如爲徵信計，可電詢三代表曾否接到國務總理，或外交部，或梁某個人之電，囑其借用日款及改在北京交涉。如有此事，則士詒受責何辭！否則，以感情之衝動，供他人之利用，爲事實之犧牲，牽動政潮，貽誤大局，徒爲忌我者所笑，愛我者

所悲；逮眞相判明，業已噬臍無及，則誤國之責，必有任之者，而恐非士詒也。現距華會閉幕不過數日，已至最後奮鬬之期，若非內外一心，急起直追，勢必無及。迭接三代表報告，知三代表及英美兩方已表明謠諑之虛誣，知我並無改變前議及移地交涉之事。英美調人已重事接洽，惟事鉅期迫，非有眞正後盾，三代表亦莫由奏功。今將士詒個人對於此事之希望，略陳兩項於下：(一)堅持立刻贖回辦法，由政府及國民速即籌集現款，以備交付。(一)依上項辦法，膠濟路即應完全收回，無須附帶條件，其用人等項，即無庸議。此爲最簡單直捷之方法，果使我同胞堅持定見，萬衆一心，雖當捉襟見肘之時，必有集腋成裘之望。表示我四萬萬人之羣策羣力，即在此日。詒雖駑庸，誓當破釜沉舟，毁家紓難，力圖共濟！以棉力所及，儘當擔任籌措國內款項三百萬元，以爲倡始。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謹本外交公開之原理，藉徵公衆意思之從違。士詒對於此案，決以民意爲依歸。前此各方指摘之言，不特無所容心，且當引爲諍論。惟冀全國一致，渡此難關，免失友邦期望之殷，用樹政治刷新之礎，庶國際地位，國內形勢，尚有增進挽回之一日。士詒即以此電爲徵求全國公意之方，亦正我國民試驗外交能力之日。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吳佩孚通電。文曰：

天降喪亂，蟊賊內訌，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梁士詒以洪憲罪魁，倖逃顯戮，營私結黨，盜賊揆席，虺蛇爲

心，燕隼巢幕，奴性不泯，媚骨天成，甫入閣門，首以市政督辦畀諸國賊陸宗輿，以市政所屬建築財產抵押日本借款一千萬元，供其登台之用；以賣國成績最優之曹汝霖爲實業專使實行其葵心向日政策；以貪熟手更用賭魁張弧之謀，以鹽稅作抵發行九千萬公債，以二千萬還日本借與邊防軍之款，以五千萬還國內銀行，此債票係一種定時有價證劵，票收期內，款取將來，彼從此可自由操縱國內銀行，而制其死命，借日款贖還膠濟路，各部總長均極反對，獨梁，葉，張弧不以爲然。蓋梁與日使交涉，欲以膠濟路表面還中國，實際將債票完全押與日本銀行，名爲交路，實則仍在日手。華會代表來電反對北京與日使直接交涉，而梁則扣電不發，以破壞我華會代表之勢力，使英美各友邦，愛莫能助。綜觀其登台十日，賣國成績已如斯卓著，設令其長此尸位，吾國尚有寸土乎？吾民尚有噍類乎？燕啄皇孫，漢祚將盡，斯人不去，國不得安，倘再戀棧貽羞，可謂顏之孔厚，請問今日之國民，孰認賣國之內閣！

按此電祇誣蠛新閣罪狀，而不涉及三代表事，蓋已知前此數電之誣，但老羞成怒，漫罵而已。

香港中華海員聯合會因要求加薪不遂，全體罷工。

十四日，交通部電促國民籌款贖路。

十五日，吳佩孚電迫先生下野，蓋詞已漸窮，將訴諸武力矣。電云：

魯案關係國家存亡，全國士民抵死挽救，鄙人本諸公意，不獲已而有迭次通電，迫於鄉國情切，對公不免有煩激過當之語，乃公不以逆耳見責，反以聞過則喜，更許鄙人爲直諒之友，休休有容，誠不愧相

國風度。鄙人樸野不文，不禁有褻瀆之感。公之元電心平氣和，尤不能不歎為涵養過人。赫赫總揆，民具爾瞻。魯案經過事實具在，華盛頓之惡耗，是否子虛，僑民之呼號，是否訛傳，三代表之訓令，是否揑造，余蔣二代表之來電，是否厚誣，政府鹽務九千萬之借款，是否並無其事，我公既皆以流言視之，愛公者亦當以流言視之。惟鄙人亦愛公者之一，敢進最後之忠告。世界各國通例，凡內閣為人民不信任者，即自請辭職，以謝國人。公夙澹泊，尤重廉恥，疆吏既不見諒，國人又不相容，公非皇皇熱中者流，何必戀棧貽羞，開罪疆吏國人！易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公應迅速下野，以明心地坦白，前途正遠，來日方長，去後留思，東山再起，又何惜爭此一時虛權，而蒙他日之實禍耶？笑罵任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以公明哲，諒不出此。承許諒直，敢進諍言，天寒歲暮，諸希自愛！

十七日，全國救國贖路集金會成立。

十九日，蘇，贛，鄂，魯，豫，陝六省督軍省長由吳佩孚領銜，電請將先生免職。吳佩孚以屢電攻擊，先生屹不為動，乃密電鄂督蕭耀南，撤湖南防軍，循京漢路北上，一面調動洛陽，鄭州部隊，集中保定，以逼京師。是日，更聯名巡電總統，請將先生免職，並謂萬不獲已，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總統接電後，親批「交院」二字。按歷來攻擊本人電報，照例不交閱者，以示謗書盈篋之意也，今竟批「交院」，則示意先生辭退矣。先生乃袖電入府，謁徐曰：「士詒不敏，累大總統操心，第今日之局，個人進退本極裕如，若總統持正，稍抑武人跋扈之風，國脈

尙不至斷喪而盡，士詒所以徘徊者以此。」徐嘿然。先生曰：「士詒卽此辭行。」遂出。自是不入府院。

直系及吳佩孚不利先生當國，蓄謀破壞，前已言之。此輩軍閥，本無理智可言。先生不幸，身當其衝，進退出處，本屬無關宏恉，惟遭若輩之汙衊，幾令社會上不辨是非黑白，此則深可痛惜者。此事若在有公理有法律之時代，祇須查明國務總理有無面允日使及訓令三代表之事實，便可不煩言而決。今三代表始終未接過先生之此項公私電文，而外交部長卻有十二月廿八日通知三代表之電，告以「本日小幡謁內閣切詢膠路辦法，梁揆答以定借日款自辦」等語。依常理論，外交部豈能僞造事實，但此中內幕亦正難言。蓋當時閣僚，强半同床異夢，外交部之發此電，先生始終不知。事閱多年，始見諸近人著述。當時三代表見先生微陽等電，與外交部卅一電意旨不符，知其中必有蹊蹺，但又不便明言，故有十日之電詢。逮十二日國務院會同外交部電復三代表聲明絕無其事。則外交部十二月廿八單獨發致三代表之電，顯違事實，亦屬至明。但三代表不便公開揭穿，以揚家醜而已！且先生如實有面允小幡借款自辦之事，外交部又何以于十二日會同國務院電三代表，謂無其事？是外交部十二月廿八之電全屬別有作用，以揚大波，而不覺自陷于前後矛盾也。政爭手段之劣，一至于此！亦惟吾國一般人缺乏法律政治常識，故此輩得售其欺。先生近

年論及，亦惟有歎擇友之難，而惜一致對外之不易，不欲多辯也。今先生雖逝，而三代表倘在人世，可以詢問。如先生當時果有已由北京直接允許借款之電訓，事過境遷，自可無須回護。否則十二月廿八外交部之電，除係偽造事實，以資傾陷外，無他理由可言也。事關先生一生大節，故不憚詳述如此。

外交，交通兩部會商收回客郵準備辦法，定先設立客郵委員會。我國於華會提出裁撤各國在華郵局案，經總委員會議決，在中國有郵局之各國，除租借地及特別規定者外，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取消各局。故是日會商收回辦法，而決定設立客郵委員會。

財政部呈准大總統，籌劃發行公債，爲付還以鹽餘擔保之一切短期借款之用。按近年來政府以鹽餘作抵，向國內外各銀行訂借短期借款，爲數甚鉅，至民國十一年初，其尚未償還者，計達一萬零四百餘萬元，僅利息一項，每月須付一百七八十萬元，鹽餘收入，每月平均約有四百萬元，除去整理公債及一四庫券等基金外，所餘者不過一百餘萬元，而軍政各費，又倘需賴此以爲挹注，故各項短期借款之本息，遂無着落。財政部爲整理債務起見，遂於是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辦法。時直系慮此項公債發行，梁閣必偏助奉系，所得獨多，故又蓄意破壞，殊不知此案全因整理財政，維護金融而起，並不能有何餘款接濟某方也。

二十三日，先生請假赴津。

二十五日國務總理梁士詒請假照准，特任顏惠慶暫兼代國務總理。先生任國務總理，前後僅月餘，被軍閥逼迫而去。然此一月中成就之事，一，與蘇俄談判通商事宜。二，向華府提出關稅自主案。三，北京交通銀行無限制兌現。四，定實行增加關稅後，以十分一爲教育實業經費。五，設僑務局辦理僑務。六，發行九六公債，以整理新舊債。七，設立收回客郵委員會。八，組織救國贖路集金會。九，與蘇俄商歸還庫哈等。皆于國計民生有大關者。「期月而已可也。」一豈虛言哉。

二十六日，政府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額設九千六百萬元。自財部呈准大總統，與鹽餘借款聯合團磋商發行債券辦法，經數日後事遂定，於本日由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七年期，八釐息，發行價格按照三四年既善後借款辦法照八四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不得移充別用。其合同條件如左：

一，財部發行八釐債券，名曰「償還內外短期債八釐債券」，總額定爲玖千陸百萬元。

一，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第一年抽籤還本一次，不得少於百分之四，自第二年起至七年止，每年抽籤還本兩次，以十二次平均還清。

一，債券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一，自本年□月起，應由財部在放還鹽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逐月照撥。自關稅實行切實値百抽五之日起，應在所增關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移充基金。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一，債券償還內外短期債款，應按債券條例發行，價格按八四計算。

一，債券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以內發行。

一，債券未經發行以前所有原訂各項契約，一律繼續有效。

一，本團各行號於收到債券之時，應將原有抵押品按成繳還財部。

一，財部允於此項債券未還清以前，遵照大總統批令，不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本團各行號亦不得承受政府以鹽餘作抵之借款。關於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以債券基金全數移歸關餘項下足敷撥付基金時爲止。

一，財部如向外銀團商允發行鹽稅公債時，應先與本團商訂贖回此項債券辦法。

合同既訂妥，財長張弧因發表發行債券理由書，其文曰：

一國之財政，以能施行預算，收支適合爲不易之原則。吾共和民國建設以來，政變紛乘，政府預算，迄未成立，收入多被截留，支出漫無限制，入不敷出，庫虧之數，逐年增加。初或借用外債以資彌補，至民國八年，外債無可再借，於是始向國內外銀行起零星短期借款。此項借款，始以印花稅及元八兩年公債爲抵押，次漸侵及鹽餘，迄於今日，除他項抵借債款不計外，僅就鹽餘所抵借款而論，計內債積欠七千

餘萬元，外債積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兩共約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等借款，條件嚴酷，期限既短，利率尤高。當借款時，只圖救濟目前，不惜飲鴆止渴，日後如何清償，在所不顧，而投資者亦惟趨逐近利，徒知操贏制餘，國力如何，能否歸還，均所不計。日積月累，負債愈多，償債愈難。現在到期應償本息，每月約需七百餘萬元，一年即需八千餘萬元，而歲收鹽餘，不過四千餘萬元，即令儘數支配，不敷尚鉅；於是每月發放鹽餘，政府銀行，互相聚訟，顧此失彼，一再展期，利轉成本，本復加利，債債相引，愈難收拾。夫中央可靠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關餘已劃作三四七等年公債基金，而鹽餘一項，每月放還之款，彼銀行團代扣短期債款幾及十分之七八；是鹽餘又已垂絕，中央財政之生機已盡，各省仰給於中央之生機亦因之俱盡。一年以來，內而行政教育經費，外而海陸軍餉糈，拖延無着，職是之故。弧履任以來，覩此情形，怵然於心，欲謀整理。

竊維目下整理辦法，莫急於騰出鹽餘，以供要需，而欲騰出鹽餘，必須將鹽餘作抵之借款清償，方有騰出之一日。一月以來，每逢星期一，三，五日，輒召集財政金融各界有學識經驗諸君，迭次會議，公開討論。其結果公同決議發行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專爲清償鹽餘借款之用，並指定以此次華會議決六個月後，關稅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款爲償還，其在關稅未增收以前，仍暫以鹽餘作抵。此項公債，如經發出，其利有三：政府鹽餘所抵各債，在六個月以後，轉入關餘支付，鹽餘收入，可免坐扣，一切政軍各費，不致絲毫無着，其利一也。就債權者方面而言，每月徒扣政府之鹽餘，歸數十銀行分攤，所得究屬無幾；放債之額，過於資本，歸款又不能如期，金融恐慌，即在眉睫。現在收回此項債票，雖作價稍高，而金融借此

得以活動，可免倒閉之虞，其利二也。以從前鹽餘抵借各債，計其利息，每年約需二千餘萬元，遲一月清理，每月卽增百數十萬之虧損；此次發行公債，利息僅給八釐，是將上項債款，易短期爲長期，改重利爲輕利，政府負担大爲減少，其利三也。

抑弧尤有言者，近年政局不定，內外隔閡，疑謗易生，中央每有計畫，輒因誤會而中輟。此次發行公債，完全取財政公開主義，除清理鹽餘債務外，決不指作別用。且此次以公債清理債務，雖係政府主持，亦出於鹽餘借款各銀行之請求，將來債票發行，償款支配，完全委託銀行公會協同辦理，政府不能高下其手，此應聲明者一。政府爲債務紊亂，歐美各國均曾經此難關，惟有決心毅力者，出而補救，常轉爲開拓富強之基礎。吾國現在債累雖屬可慮，亦不宜過於悲觀。查從前征收關稅，値百抽五，其實不過値百抽三六一，經確實抽收，則每年應加一四之收入；以十年關稅收入關平銀五千四百餘萬兩作比例，增加一四，應多收二千一百餘萬兩，合銀元三千數百萬元，除以二千萬元作爲每年償還此項公債之基金外，計尙有盈餘一千餘萬元；故此舉辦公債六個月後，卽可騰出鹽餘，復可得上項關稅盈餘。一方則債務日消，一方則國用日裕，現雖窘困於一時，而來日之大難可免，此應聲明者二。總之此項公債，論其作用，係從整頓財政，以救濟金融，論其效用，係由活動金融，以維持財政。倘能積極進行，國事尙有可爲。且所有鹽餘抵款，均爲弧履任以前所訂，借此發行公債，能否有成，關係弧一人之功罪者小，關係財政金融之利害者大，故不得不爲曲突移薪之謀，務望各界諒解，共濟艱難！敢布腹心，尙希垂察！

自決定發行後，迭經長江各督反對，財部遂於二月九日通電各省，聲明原委。電云：

政府發行九千六百萬元關餘公債一案，在各省各界未悉內容者，必以爲政府無端募此巨額債款，即無野心亦必有黑幕。不知此九千六百萬元之債券，乃以之歸還內外各銀行短期債款，而非今日始募新債，此應聲明者一也。九千六百萬元之債款，自民國七年起至十年十一月止，早已由政府陸續借入，逐年用完，不過此等負債以前係與各銀訂立合同之內，局外人鮮知其詳。今者政府取財政公開主義，已將從前所欠各債債權者字號債額及訂立合同日期逐日登載政府公報，俾衆周知。又因此內外短債利息太重，平均在月息二分左右，故一律易以八釐債券，以減輕國庫之担負，而將舊合同收回保存；論其性質，實乃結束舊債，並非忽增新債，此應聲明者二也。財政部歷年所負此等債款，由鹽餘項下爲外國銀行坐扣者，每月平均約在一百七八十萬元左右，僅僅足償利息，永無還本之日，政府財政，萬劫不復。今以公債劵償還之，每年所付之款，並不加於曩昔，而本利兼付，七年可以還清；故公債雖然發行，而於向來應在鹽餘項下支付之款，仍無關係，此應聲明者三也。此次償還債款，即以公債劵直接交付，執行之時，由部函請審計院及商會派員來部協同辦理，所有舊日所訂合同，均應證明確實，不能由財政部高下其手，仍取公開辦法，此應聲明者四也。

按此項公債稱謂互異，綜其名稱有四：（一）爲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此指示其用途性質而爲條例上之正式稱謂。（二）爲九六公債。因其發行總額爲九千六百萬元，故市場買賣均用此縮稱，所以表示債額者也。（三）爲鹽餘公債。因原債及新債均係以鹽餘作抵之故。（四）爲關餘公債。因條例中規定將來以關餘作抵，而財政部通電，又逕稱關餘公債，俾

避爭執鹽餘也。

財部發出聲明後，北京銀行公會隨亦通電宣布公債內容及與財政部所訂合同。其通電云：

民國五年以迄今茲國家財政全賴內債，初爲短時之通融，繼乃延長其期限，益以外債本利到期，無法償還，政府亦改由鹽餘指抵；於是積年累月，截至上年年底止，共達九千五百萬元，每逢發放鹽餘，債權者應扣之數，數十倍於鹽餘應放之數，以致中外債權者，紛紛爭扣，政府無法支配。至上年十一月間，竟背約失信，對於外債則優先撥還，對於內債則概置不理。本公會睹此情形，以爲銀行借款，皆股東血本，人民存款，不能坐視政府之背約失信，使內國債權無由保障，因於十二月間邀集會內會外銀行公共決議，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辦法，彼此商議討論，改短期爲長期，化散數爲整數，去厚息取輕息，聯中外爲一氣，期債權之均衡；因於一月二十六日由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定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七年期，八釐息，發行價格，按照三四年暨善後借款辦法，照八四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不得移充別用，第一年在鹽餘項下，扣撥基金一千二百萬元，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即將增加關餘，移充基金，騰出鹽餘，充作政費。惟是銀行方面以現金借出，以債券收入，按目下現金之利率，與債券之市情，虧損極鉅，且在鹽餘內抵借尚有二千餘萬元之尾數，及非以鹽餘作抵之借款，政府猶未另籌辦法，忍痛受此，實不得已。至此項鹽餘借款之各銀

行號，雖有多數不在公會，然自去年以來，因政府背約失信，市面金融大受恐慌，深恐牽動全局，不得不爲此整理之舉，一以保障人民債權，一以杜絕政府再以渺茫之財源指抵款項，使財政趨於正軌，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爰特通電，伏希公鑒！

至二月十五日政府復將鹽餘抵押之內外短債，悉數披露，數逾一萬萬元，較之理由書所稱，又增加不少。在財部當局者之意，以爲藉財政公開之名，以緩和國民之反對。而國民見乎債務之複雜紛紜，而益增其疑慮，至是不僅攻擊九六公債之不當發，乃謂此類債務爲不當還。函電交馳，尤以洛吳之抨擊爲力。而各銀行號見公債之發行無期，咸思取消合同，歸還原約，迫政府以現金償債。鹽餘借款團因有要求政府宣布還款辦法之舉。其呈國務院文云：

竊查財政部與內外各銀行號等指抵鹽餘訂借款項，截至民國十年底爲止，總計內外債額，幾達一萬萬元。邇月以來，因債額增多，以致攤還鹽餘，日形奇絀。至十年十二月份，放回鹽餘，政府隨意動用。各銀行號奔走呼籲，毫無結果。商民惶恐，不得已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公推代表，迭向政府催索接洽，旋經商定辦法，一面由各銀行號宣示嗣後不再承受以鹽餘指抵之借款，並請求政府嗣後不再向各銀行號及無論何處，以鹽餘作抵指借款項；一面由政府發行償還內外短債之公債，額定九千六百萬元，第一年以鹽餘一千二百萬元爲基金，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即以關餘歲撥二千萬元充基金，俾專

為清償此項各銀行號鹽餘借款之用。業於一月二十六日由財部與各銀行號等簽訂總括合同，並經呈明大總統各在案。

查本行等借款，各有契約，契約一日存在，卽債權一日存在。在發行公債，乃委曲求全之計，且卽以此次償還鹽餘指抵之內債，仍屬不敷甚鉅，尚須政府另籌辦法，始得全數收清。本行等厚於國家，而薄於股東，事實上本屬遷就。或者不察，疑及本行等以發行公債謀自身之利益，不顧國家之安危，冒此不韙之名，何能忍受！夫鹽餘一項，早已指押淨盡，卽全數清償內外債款，不敷之數奚啻倍蓰，更何從移作他用？去臘政府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財長張與本行等再三說明，此項庫券，以一千萬元維持年關，四百萬元清還舊債。四百萬元之庫券尚未撥給，而發行九千六百萬之公債條例尚未頒布，且聞又有附帶條例加入之說。本行等懇院迅賜轉飭財部應還本行等款項，尅日宣布清還辦法，並先撥四百萬元庫券，分別撥交本團，以清手續！

時當局窘迫無計，乃於二月十七日呈請大總統，另設一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由審計院檢察廳及銀行界重要分子合組之，而以董康為委員長，審查各項債務之是否合法，訂立標準，以為繩尺。在當時財政當局之意，不過欲藉此塗飾耳目，以利進行。乃審查結果，頗有弊竇。大參案因而發生。三月七日財政總長張弧聞風而走。至是九六公債發行之樞紐，遂握於審查會之手。當時以為九六公債萬萬無幸矣。然董氏一再聲明，查帳與發行，各為一事，兩不相淆。故仍一面進行審查。至四月下旬，審查完了。凡董氏之各項財政呈文，均根據於審查而來者也。各項債務，只有三四項被其剔除，餘均認為合法，應由九六公債償

還。但債多券少，不敷分配，因先按債額（以十一年一月底爲期）之百分之六十三，以債券額面照償，而此六十三者，復係債券額面之故，再按八四折之，只合五十三弱，卽各債權者所得每債權百元，只得折合債券五十三元也。鹽餘借款團因此遂拒不收受。延至十三年，財部始與債權人協定鹽餘借款辦法，以爲結算之根據焉。

三十日，張作霖電請將梁士詒內閣辦理膠濟路情形宣示國人。電云：

竊維時局蜩螗，須羣策羣力，和衷共濟，扶持而匡救之，方足以支持將傾之大厦，挽既倒之狂瀾。作霖前此到京，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外有華府之會議，內有交行之恐慌，而積欠京外各軍之餉項，併院部各衙門之薪俸，多至二十餘月，少亦十數月不等，甚至囚糧亦不發放，京畿重地軍政法學各界，釀成此等奇荒，不但各國之所無，抑亦從來所未有。當此新舊年關相繼並至，人心惶駭，危險萬分，誰秉國鈞，孰執其咎，事實具在，可爲痛心！作霖蒿目時艱，不忍坐視，故承鈞座之意，隨曹使而周旋，贊成組閣，以期挽救乎國家，接濟交行，以冀維持乎市面。凡此爲國爲民之念，當在共聞共見之中。而對於梁君個人，對於交通銀行，平日旣無所謂異議，臨時亦絕無絲毫成見。乃國事方在進行，而違言竟至紛起。

夫以膠濟鐵路問題，關乎國家權利，籌款贖回，自是唯一無二之辦法。若代表爭於華府，而梁閣退讓於京師，天地不容，神人共怒。吳使並各督責其賣國，夫亦誰曰不宜。但事必察其有無，情必審其虛實，如果實有其事，卽加以嚴譴，梁閣尙有何辭！倘事實子虛，或係誤會，則鍛鍊周內，以入人罪，不特有傷鈞座之威德，且何以服天下之人心？况國務之有總理，爲全國政令所從出，事煩責重，勝任必難。鈞座特簡賢

能當如何鄭重枚卜，若進退之間，同於傳舍，使海內人民，視堂堂揆席，一若無足重輕，則國事前途，何堪設想！今梁閣是否罷免，非作霖所敢妄議，繼任者能否賢於梁閣，亦非作霖所敢預知，假令繼任產出之後，復有人焉，以莫須有之事，出而吹求，又將何以處之？竊恐內閣永無完固成立之日，而國家將陷於無政府之地位，國運且以告終，是直以愛國之熱誠，轉而為禍國之導線，以演出亡國之慘劇。試問與賣國之結果，其相去有何差別也？

作霖受鈞座恩遇，垂二十年，始終擁護中央，不忍使神州陸沉之慘劇；由鈞座而身經之，應請鈞座將內閣總理梁士詒關於膠濟路案有無賣國行為，其內容究竟如何，宜宣示國人，以安眾心！如其有之，作霖不敏，竊願為國驅除，盡法懲治；如並無其事，則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亦請明白宣示，以彰公道！至用人行政，鈞座自有權衡，應如何以善其後，作霖不敢妄贊一詞矣。抑作霖尤有進者，國家危弱，至斯已極，內閣關係鄭重，早在洞鑒，伏願鈞座採納盧督有電所陳「賣國在所必誅，愛國必以其道」二語，不致令以為國除奸為名者，反為巧宦生機會！尤伏願鈞座飭紀整綱，淵衷獨斷，使天下有真公理，然後國家有真人才！倘彰癉不明，是非不辨，國民人心不死，愛國必有其人。作霖疾惡素嚴，當仁不讓，亦必隨賢哲之後，而為吾民請命也。

三十一日，外交部公布魯案交涉經過。

二月三日，在華會關於二十一條問題討論無結果。是日日本代表宣言廢棄滿蒙築路借款，顧問，教官各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允撤銷。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全約廢止。美代

表亦發表宣言，注重門戶開放，要求利益均霑。結果將中日美三國代表宣言，登入大會紀錄。二十一條問題遂以無結果而終焉。

四日，中日魯案交涉解決，正約十一條，附約八條，會議記錄，於本日在華盛頓簽字。其大略：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收回海關管轄。日人放棄德人原有在山東之優先權。公產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輕價收回。膠濟支綫之高徐及濟順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烟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膠濟路軍隊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卽撤。青烟青滬海綫，交還中國。青島濟南之無線電臺於撤兵日給價交還。淄川，坊子，金嶺鎭三鑛交由中政府特許公司承辦。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膠濟路中國估價分年贖回，仍先發國庫券與日本，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其關于膠濟路之辦法，完全與其他借款自辦之路，無大差異，不過改稱債券爲國庫券而已。此等朝三暮四之辦法純屬自欺欺人，得毋令外人齒冷。

六日，九國遠東公約在華會批准公表。其文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顚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况，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

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各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華盛頓會議閉幕。會中關於我國之議決案除前述者外，大要如左：

一，領事裁判權　於閉會三個月後列席各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考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實行情形，及中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各國，俾逐漸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一，無線電　根據辛丑和約者，以收發官電爲限，依據條約或讓與者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爲限；未經允許者，中國交通部實能接辦時，償價收回。

一，撤退在華外國軍警　由北京外交團與中國委員三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先行調查現狀。

一，公布成約　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祕書廳存案。

十三日，贛粤開戰。

二十八日，訂定中東路管理約章。

是月，先生在津計畫整理交通銀行事。

三月三日，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五日，香港海員罷工風潮解決。

十五日，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開會於上海。八團體者：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及報界聯合會也。

三十一日，張作霖電參謀部及陸軍部添派第二十七師入關，擁護近畿。

四月八日，顏惠慶辭兼代理國務總理職，以周自齊兼國務總理。雲南省議會公舉唐繼堯爲該省省長。

二十一日，廣東政府免陳烱明兼省長暨粤軍總司令各職，以伍廷芳繼任廣東省長。

先是中山先生於平定廣西後，決再由桂入湘，進兵北伐。其時陳烱明以廣西善後督辦率所部粤軍駐南寧。中山先生於赴桂林之先，曾與陳氏有所接洽，謂：「吾北伐而勝，固不回兩廣，不幸而敗，更無論矣；故兩廣，賴兄主持之，但無阻我北伐之志，並望切實接濟餉械！」等語。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山先生軍次桂林，組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

粵軍方面，則調許崇智及李福林兩部，又以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文官長，準備十一年春入湘大舉北伐。陳炯明由南寧返粵後，卽專意於廣東自主，堅固地盤，勾通吳佩孚，對北伐多所阻撓。時陳以陸軍總長兼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省政府之財政支配，全在其掌握中，省議會亦站在陳氏一方，進行起草省憲法。時大本營所恃之北伐經費，初僅恃前廖仲愷在廣東銀行所提取之紙幣二百萬元，以後所需則令粵軍參謀長鄧鏗在粵籌措。至本年春間，北伐聲浪傳播全國，北伐軍且已到達全州，進佔湖南邊境，但其入湘計畫終未實現。中山先生所恃籌畫後方接濟之鄧鏗，於三月二十一日由香港回省，在廣州車站突被刺死，後方接濟業已失望。中山先生遂於三月二十六日在桂林大本營會議，決意變更計畫，令在桂各軍一律返粵，濟師而行，移大本營於韶關。比抵梧州，炯明始知之，其時炯明主要部隊尚在南寧，知不能抗，遂電請辭職。四月十六日中山先生到梧州，電召炯明晤商。炯明不敢往。至是中山先生遂下令免其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職，着專任陸軍總長，而另任伍廷芳爲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一職卽行裁撤，所有粵軍悉歸大本營直轄。炯明卽於是夕離廣州，赴石龍，轉往惠州。

二十六日，奉直戰爭開始。

自皖系失敗，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副使，謀極力擴張直系勢力。張作霖亦以東三省巡閱使，欲伸張勢力於長江各省。湘鄂之戰，王占元免職，徐總統應直系要求，任吳佩孚兼兩湖巡閱使。吳率師南下，規復兩湖，隸直系勢力範圍。奉張長江發展計畫完全失敗。先生組閣，吳因傾全力倒之。一月三十日，張電徐總統，請宣示先生所辦膠濟路案有無賣國行爲，以爲抵制。兩方相持，而戰禍遂迫。三月三十一日，張

電告添派第二十七師入關。吳因亦積極準備，先電湖北蕭督幷駐岳州之張福來，抽調三混成旅及第二十四師，剋日北還，再密令陝西馮督出軍援直。適於是時外間謠傳河南趙氏有不穩消息，以十四大隊之兵集中於開封與鄭州間之中牟，吳乃分配第三師於鄭州，又命馮軍之十一師趕出關外，與陝西閻治堂二十師分駐隴海京漢兩路，以免洛保聯絡之中梗。此外並召師旅長王承斌，董政國，葛樹屏，王爲蔚，陳嘉謨等，各率所部，先後開赴前敵，抵禦奉軍。復祕密派員運動駐鄂艦隊司令杜錫珪，派出軍艦二艘，礮艦一艘，魚雷艦一艘，駛往秦皇島，協助陸軍作戰，幷襲奉軍歸路。旬日期間，統計調集大軍，爲數總在五萬以上。於是奉張亦以保衞近畿治安爲名，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入關，分駐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本月十九日復通電各處，聲明以武力爲統一後盾。電云：

民國肇造已逾十年，東北紛爭，西南俶擾，兵戈水火，民不聊生，大好河山，自爲分裂，黨爭藉口，以法律事實爲標題，軍閥弄權，據土地人民爲私有，擾讓不已，安望治平！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況自華府會議以後，已爲友邦視線所集，鬩牆未息，外侮頻來，匹夫橫行，昔人所恥，作霖不敏，怒焉心擣，戎馬半生，飽經憂患，數年內亂，無絲毫權利之心，一秉至誠，唯國家人民是念，睹邪說暴行之日甚，覺榱崩棟折之堪虞，竊謂統一無期，則國家永無寧日，障礙不去，則統一終屬無期，是以簡率師徒，入關屯駐，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凡有害民病國，結黨營私，亂政干紀，剽刧國帑者，均視爲統一和平之障礙物，願即執殳先驅，與衆共棄，此心此志，海內賢達諒必具有同情，至於統一進行，如何公開會議，如何確定制度，當由全國之耆年碩德，政治名流，共同討論，非霖之愚所能妄參末議。但以國利民福爲心，或有起廢振頹之望。作霖

此舉悉本於良心主宰愛國熱誠，共謀統一者爲同志，破壞統一者爲仇讎，決不背公義而庇護一人一黨，亦決不挾私忿而仇視一黨一人，耿耿此心，天日共鑒！倘使統一完成，國事甯息，甚願解甲歸田，享此共和幸福。惟國事未平，匹夫有責，披堅執銳，所不敢辭。兵發在途，遠道傳聞，恐多誤會，用特披瀝奉告，敬希鑒察是幸！

至二十一日，吳佩孚、齊燮元等先以電反對之。電云：

慨自軍閥肆虐，盜匪橫行，殃民亂國，盜名欺世，不曰去障礙，卽曰謀統一。究竟統一誰謀？障礙誰屬？孰以法律事實爲標題？孰據土地人民爲私有？弄權者何人？鬩牆者安在？中外具瞻，全國共見，當必有能辨之者。是故道義之言，以盜匪之口發之，則天下見其邪而不見其正。大誥之篇入於王莽之筆，則爲姦說；統一之言出諸盜匪之口，則爲欺世。言道義而行盜匪，自以爲舉世可欺，聽其言而觀其行，殊不知肺肝如見，事實具在，欲蓋彌彰，徒形其心勞日拙也。佩孚等忝列戎行，以身許國，比年來爲國鋤奸，止戈定亂，無非爲謀和平求統一耳。區區此心，中外共見。無論朝野耆碩，南北名流，如有嘉謨嘉猷，而可促進和平者，無不降心以從；其有藉口謀統一，而先破統一，託詞去障礙，而自爲障礙者，佩孚等外體友邦勸告之誠，內拯國民水火之痛，惟有盡我天職，扶持正義。彼以武力爲後盾，我以公理爲前驅，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試問害民病國者何人？結黨營私者何人？亂政干紀剽刦國帑者又何人？輿論卽爲裁制，功罪自有定評。蟊賊不除，永無甯日，爲民國保莊嚴，爲華族存人格，凡我袍澤，責任所在，除暴安民，義無反顧！敢布腹心，惟海內察之！

翌日曹錕答張作霖電云：

民國肇建，戰禍頻仍，國本飄搖，民生凋敝，華府會議以來，內政外交，艱難倍昔，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國內一舉一動，皆爲世界所注目。近者奉軍隊伍，無故入關，旣無中央明令，又不知會地方官長，長驅直入，環布京津。錕以事出倉卒，恐有誤會，是以竭力容忍，多方遷讓。乃陸續進行，有加無已，鐵路左右，星羅棋布，如小站，馬廠，大沽，新城，朝宗橋，惠豐橋，燒烟盆，良王莊，獨流，楊柳青，王慶坨，靜海，以及長辛店等處，皆據險列戍，以致人民奔徙，行旅斷絕，海內驚疑，友邦駭怪。錕有守土之責，何詞以謝國家！何顏以對人民耶！向者國家多故，兵爭迭起，人民痛苦，不堪言喻，設兵事無端再起，不惟我父老子弟慘遭鋒鏑，國基傾覆，卽在目前，言念及此，痛心切骨！頃據張巡閱使皓日通電，謂：「統一無期，則國家永無甯日，障礙不去，則統一終屬無期，是以簡率師徒，入關屯兵，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錕愚竊謂統一事以和平爲主幹，萬不可以武力爲標準；方今人心厭亂已極，主張武力，必失人心，人心旣失，則統一無期，可以斷言。皓電又謂：「統一進行，如何公開會議，如何確定制度，當由全國耆年碩德，政治名流，公同討論。」似此則解決糾紛，必須聽之公論，若以武力督促其後，則公論將爲武力所指揮！海內人心，豈能悅服？總之，張巡閱使若以和平爲統一之主幹，此正錕數年來抱定之宗旨，在今日尤爲極端贊同；尤望張巡閱使迅令入關隊伍，仍回關外原防，靜聽國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之相與公同討論。若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則前此持武力統一主義者，不乏其人，覆轍相尋，可爲殷鑒。錕決不敢贊同，抑更不願張巡閱使之持此宗旨也。錕老矣，一介武夫，於國家大計，何敢輕於主張！諸公愛國之誠，謀國之忠，遠倍於錕，迫切陳詞，佇候

明教！

張見電，遂於二十三日發出第二次通電云：

頃接曹巡閱使通電，諒已達覽。惟對於此次奉軍入關經過情形，確與事實不符，當再詳晰陳之。查從前奉軍原駐關內者，不過一師兩旅，直皖戰爭以後，因京畿地面空虛，酌增兩旅。並經曹使面告以南方不靖，請以兩師兵力援助。年餘以來，奸人挑撥，猜疑叠起。作霖鑒於各方情勢，爲息事寗人計，即於今年一月決計撤回。乃甫經動議，大總統飭派鮑總長，曹使遣其令弟曹省長，先後東來，諄諄挽留。曹使來電，且有「弟如決計撤兵，兄即辭職」之語。電牘具在，可復按也。作霖當時以大總統既再三傳諭，曹使又情意殷殷，公義私情，無可諉卸，即允遵留駐。惟各軍久駐關內，訓練檢閱，勞逸不均，當擬先行輪入一部分換防，並與曹省長商洽，酌添少數軍隊，以資聯防。曹省長并謂：「奉直兩軍駐在一處，且看有無衝突」之語。時有大總統所派之鮑總長在座，共見共聞。謂爲「既無中央明令，又不知會地方長官」，然則鮑總長非大總統特派之總長，曹省長非直隸之長官乎？且此次所稱奉軍所駐地點，皆從前奉軍原駐之地，並未擾及人民一草一木。乃前隊甫經過津，而曹省長即棄津不顧，馬廠駐軍亦棄礮退走，涿州琉璃河方面則挖壕備戰，鄭州方面則積極調兵。對於奉軍決戰之陰謀，乃完全披露。而吳佩孚平日所謂「不掃滅奉天不能橫行」之聲言，與曹使從前之巧使吳佩孚冒段合肥，而個人則以「并不知情」四字爲隱身符，其策畫乃復施於作霖矣。此次奉軍進兵之事實，與曹使所謂「竭力容忍，多方退讓」之經過情形也。至於統一問題，作霖通電措詞，係「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曹使顚倒其詞，竟稱謂「

武力統一，」則此電文具在，乃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耶？總之奉軍如無益於直，則撤退可也，留之何爲？留之而又誣其啓釁，誣其擾民，其心安在？種種事實，誰爲啓釁，是非功罪，自有公論，決非口舌筆墨所能强辯。霖與曹使亦決不作此無謂之爭。第恐眞相不明，聽聞淆亂，用再通電陳明，敬希鑒諒是幸！

時盧永祥以奉直戰爭行將實現，因分電曹張，請訂期在天津面晤，解決時局。張錫鑾，趙爾巽，王士珍，王占元，孟恩遠，張紹曾以調人資格，亦致電曹張云：

比年國家多故，政潮迭起，其間主持國是，共維大局，實兩公之力爲多。近以閣題發生，悠悠之口，遂多揣測；又值雙方軍隊有換防調防之舉，杯蛇市虎，益啓驚疑，道路洶洶，幾謂戰禍即在眉睫。其實奉軍入關，據聞仲帥原經同意，雨師復有奉直一家，當與曹使商定最後安全辦法之諫電，兩公和平之主旨，已見一斑。況就大局言之，膠澳接收伊始，正吾國積極整理內政之時，兩公任重兼圻，躬負時望，固不肯作內戰之導線，重殘國脈，貽笑外人；即以私交言之，兩公昔同患難，誼屬至親，亦不忍爲一人一系之犧牲，自殘手足，事理至顯，無待煩言。現在京津人情震動已極糧食金融均呈險象，斷非空言所能喩解，非得兩公大有力者，躬親晤商，不足杜意外之風謠，定將來之國是。弟等息影林泉，驚心世變，思維匹夫有責之義，重抱棟榱崩折之憂，竊欲於排難解紛之餘，更進爲長治久安之計，擬請兩公同蒞天津，一堂敍晤，消除隔閡，披剖公誠，一面聯電各省進行統一！弟等雖衰朽殘年，亦當不憚馳驅，赴津相候，本其一得之見，藉爲貢獻之資。愛國愛友，人同此心，迫切陳詞，敬祈明教！兩公如以弟等謬論爲然，並請雙方將前線軍隊先行約退，其後方續進之兵，務祈中止前進，以安人心，而維市面。至於電報傳論，暫請一概不問不

聞，專務遠大，是所切禱！並盼裁復！

一面聯電各省進行統一。電云：

「華會協定，原則尊我主權，爲人類友愛，國際相互尊重，開一新紀念，凡從前祕密外交，以強權代公理，視陰謀爲當然者，經世界大戰之犧牲，發人類共同之覺悟；故廣土衆民之我國，爲世界經濟需要之源泉，所受同情，至爲眞摯。邦人君子，爲酬答友邦之厚誼，尊重國際之人格，列國既不恃武力陰謀以凌我，我豈能忍以武力陰謀而自戰！乃者統一問題，曹張吳三巡閱使及各省督軍所標主義，皆爲一致，倘能掃除客氣，屏斥譸懕，從容商榷，同定國是，豈惟舉國人民所仰望，抑亦世界萬國所歡欣。乃目的不殊，而入途各異，失職不逞者，肆其簧鼓，興師動衆，將使同袍相殘，四民失業，夫以少數人之私怨，犧牲我四萬萬人之人格，凡有血氣，寧能坐受！前者函電商榷，吳使有推重張曹之電，張使有一聽仲帥之言，頃曹使養電與張使皓電，希望統一，異口同聲，浙督陝督，亦不謀而合，以國民全體之希望，得軍帥共同之提倡，事有易於反掌，理無待於稱兵。是以張使謂須以武力爲後盾，曹使謂須和平爲主幹，所望張使恪守成言，尊重曹使和平之提議，曹使則力謀實行，用副衆望。所謂耆年碩德政治名流者，在全國人民中，推選用何法，集合在何地，網羅衆意，提出具體辦法，務期切實易行，徵集各方同意，俾海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集會一堂，決定國是，庶幾公道獲有力之贊助，民國得有再撑之一日；完我法治，整理財政，減縮軍備諸大端，自可次第解決。外以副世界期望之殷，內以成諸帥和衷之美。推選無法，集會無地，則國是終末由決定，戰爭則爭城奪地，罔足以殺人，和平亦麻木不仁，終無以立國。在陰謀武力，或另有所冀，我全國

人民，其何以堪！錫鑾等息影坵園，不與政治，然憂宗周於恤緯，懼棟折而榱崩，諸公現綰符節，坐鎮彙圻，能使我輩作太平之民，則旗常鐘鼎，皆所以銘諸君之偉績；否則民國十載，擁兵自厚者，甯無弗戢自焚之憂！遠矚俄羅斯，墨西哥屢戰之慘，近覩滇，桂，川，湘攻刧之痛，載胥及溺，有識同悲。用敢披瀝腹心，呼籲袍澤，須還世界之新潮，尊重國民之公意，立罷軍事，言歸於好，以保全我至友良朋無窮之榮，民國前途，實利賴之！公誼私交，言非得已，敢効忠告，竚盼德音！

此外諸調人並電吳佩孚云：

時局風雲，日趨險惡，弟等上感元首敦迫之誼，下聆國民呼籲之殷，業於箇日聯電仲帥，雨帥，請其約日蒞津晤商，以資解決，並請雙方先將前線軍隊約退，藉安人心。當時本擬同電奉邀，恐因洛陽地方重要，台旆未便遠離，故擬俟仲雨兩帥晤商後，再由仲帥電約台端，熱誠謀國，統一南北之舉，研究經年，現雨帥皓電既以促成統一為言，是與執事所抱政見已相符合；將來會議以後，公開討論，必能持平解決，以民意為從違，萬懇台端於此最近期間，力持堅忍態度，以待調人之進行，是所切盼！

張作霖於二十三日復電云：「如仲帥（曹字仲珊）到津，自當即日就道，共商解決。」然事實上已箭在弦上，調停不能生效。二十五日張最後致曹一電云：

我哥通電，均經奉復，對於奉軍入關一事，大意尚須奉質者，請再詳言。來電所稱「不奉中央明令，不告本地方長官」兩語，已將奉軍經過事實明白通電，其是否不奉中央明令，不告地方長官，明眼人皆能辨晰。弟姑援一成例言之，為我兄弟相共研究之資料；前年直皖戰爭，我兄首統雄師，直趨畿甸，豈亦

奉有中央明令耶？涿州良鄉，琉璃河附近，皆京兆尹地面，非直隸轄境，亦通知該管長官耶？至於武力爲統一之後盾，決非「武力統一」四字所能解釋。就使斷章取義，爲謀統一而興兵，較之爲地盤而興兵，爲公爲私，豈可同日而語耶？試問上年湘鄂之戰，爲公乎？爲私乎？如其爲公，何以不予督軍，則稱菊人先生頓兵衡陽，以爲要挾，任爲巡閱使，則稱我大總統決水灌堤以禍人民也？昔賢云：「苟不欲人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我哥不此自責，而乃強誣奉軍以不奉命令，武力統一；何不稍加反省，乃竟衝口而出也？吳佩孚之罵段合肥也，吾哥曾嗾使之，此吾哥與弟親言，不敢相誣也；今則以施之合肥者，將施之於弟矣。猶對衆通電云「事事退讓」，祇許我負天下人，不許天下人負我，雖魏武一生得意之語，後世卽以此爲「奸雄」二字之歌訣。在漢魏專制時代則可耳，若大同之世，天下爲公，一擧一動，皆當適合人民公意。項城晚年一用手段，則羣起而指摘之，卒致敗亡，近事可爲殷鑒。吾兄老矣！文字之間，或未暇詳究，一味以罪惡加人爲快，而自忘其躬自蹈之也。與其使天下後世閱吾哥之通電，摘其陰私而詬誶之，不如俯採微言，自爲更正，不失爲改過不吝之英雄也。詩云：「愼爾出言」，願吾哥三復之。無聽市井無賴之狺狺狂吠，猶掀髯大笑，以爲得計，則非弟所敢知矣。

而二十五日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鎭華等遂通電宣布奉張禍國殃民十大罪。電云：

國民苦胡逆張作霖久矣！曩以國家多故，犯而不校，啓大盜自新之路，存上天好生之德，涵育包荒，以有今日。斯固父老昆仲夙昔所怨責，而佩孚等所內疚神明者也。狼子野心，非我族類，德不能化，語不能

感，矯命亂眞，犯闕稱兵，罪惡貫盈，末日已至。長此容忍姑息，既無以拯國民水火之苦，更無以答友邦希望之誠，用敢厲兵秣馬，整飭戎行，直揭罪魁，昭告中外。張作霖包藏禍心，窺竊神器，盜取假謀統一之名，陰行破壞統一之實。曩歲國民大會，原期排難解紛，而張則力阻其成，比年西南北犯，無非增長內亂，而張則甘爲作倀，近復勾結叛逆，四出搆兵，障礙統一。其罪一。梁士詒洪憲禍首，張作霖則舉爲總揆，張勳復辟罪魁，張作霖則邀求巡閱，倒行逆施，危害國體。其罪二。害莫大於禍國，奸莫甚於通外，張作霖豢而有之，嗾使耿玉田運械俄人，誘致蒙匪；袒護梁士詒直接交涉，斷送青膠。勾通外人，貽禍祖國，稍有人心，何忍出此！其罪三，華會告終，友邦勸裁無用之兵，而張作霖則招匪以爲兵；青島收回，吾國視爲新硎之試，而張作霖則運匪以擾魯，喪心病狂，負罪友邦。其罪四。國之與立，惟在法紀，破法亂紀，張實作俑，以法令爲芻狗，視元首若弁髦，法紀盪然，政綱解紐，擅調軍隊，挾制中央，壟斷政權，屢召會議於京津，威迫河間，突然進兵於浦口，茲復陳師入關，危及元首，破壞法紀。其罪五。京師首善之區，中外屬目，秩序森嚴，自張派奉軍盤據，白晝刼掠，跋扈恣睢，閭閻則一夜數驚，商賈則談虎色變，政以盜成，賊爲民害，豺狼當道，狐鼠橫行，縱匪殃民。其罪六。設官守土，各有其責，疆域攸分，界限斯判，特別三區，原屬直省管轄，京兆，津沽，原爲直軍駐守，乃以德報怨，任其宰割，既佔察哈爾，復據熱河，京畿首都，乃成盜匪之外府，津沽要地，盡爲盜匪之防區。既讓小站，馬廠，又讓靜海，天津，彼竟得隴望蜀，佔據永清，覇州，進窺保陽。讓之不已，無所逃避，守土保民，義無反顧。彼先開釁，黷武逞兵。其罪七。昔截秦皇島軍械，今刦三家店軍火，攫取餉糈，則竭澤而漁，剽竊金錢，則囊括以去，致使陸海各軍餉糈無着。曩昔葉恭綽長交，則受賄三百萬，近今梁

士詒入閣，又報効四百萬，張弧發行公債，則更所入無算，刦掠餉械，行同盜匪。其罪八。帝制安福之黨，則盤據要津，梁葉張弧之輩，則援爲護符，所有作奸犯科，亡命盜匪，無不收納，關外爲胡匪發源地，遼瀋爲罪人逋逃藪，招亡納叛。其罪九。次山金波，有恒義父也，而背叛之；闞忱曙村，香岩蘭友也，而驅逐之；孫烈臣湯玉麟，貧賤交也，而猜疑之，祕使耿玉田誘致蒙匪，乃斃之於獄以滅口，狠若呂布，凶逾朱溫，殘殺同類。其罪十。綜其罪孽，擢髮難數，窮兇極惡，豺狠不食，作霖不死，大盜不止，盜閥不去，統一難期，若其肆虐，永爲民害，則人道可以不存，國法可以不立，白山黑水之馬賊，得以縱橫一世，馳騁中原，國家之體面何在！國民之人格何存！佩孚等既負治盜勦匪之責，應盡鋤奸除惡之義，爰整義師，殲厥巨魁，以洩公憤，以快人心，罪止一人，脅從罔治，凡爲前途倒戈，咸爲名哲之士；若其徘徊歧路，必貽附逆之羞，敵愾同仇，獨夫氣沮，人心厭亂，天意亡胡，從此殘暴既除，和平可覩，障礙既去，民國以安。謹此露布，中外共鑒！

時徐總統以雙方電戰愈趨愈烈，而軍隊之調動亦愈趨愈近，難免衝突，因爲最後之調解，下令雙方軍隊接近地點，一律撤退，然亦歸於無效矣。令云：

近日直隸奉天等處軍隊移調，遂致近畿一帶，人情惶惑，閭閻騷動，糧食騰踊，商民呼籲，情急詞哀。迭據曹錕張作霖等電呈聲明移調軍隊情形，覽之甚爲愀然！國家養兵，所以衛民，非以擾民也。比歲以政局未能統一之故，庶政多有闕失，民生久傷憔悴，力謀拯救之不遑，何忍斲傷之不已！本大總統德薄能鮮，不能爲國爲民共謀福利，而區區蘄向和平之願，則歷久不渝。該巡閱使等相從宣力有年，爲國家柱石之寄，應知有所舉動，民具爾瞻，大之爲國家元氣所關，小之亦地方治安所繫，念生民之塗炭，矢報國

之忠誠，自有正道可由，豈待兵戎相見！特頒明令，着卽各將近日移調軍隊，凡兩方接近地點，一律撤退！對於國家要政，儘可切實敷陳，以求至中至當之歸；其各協恭匡濟，奠定邦基，有厚望焉！

時奉系重要軍人如孫烈臣、張作相、張學良等先後入關，與張景惠在天津西北之落垡會議戰事進行；張作霖本人則由瀋陽至軍糧城指揮。直系吳佩孚於鄭州開軍官會議後，卽以後方交馮玉祥主持，於是日返保定，下總攻擊令。是晚，西路長辛店方面，中路固安方面，東路馬廠方面同時開始攻擊。

二十七日，奉軍將領張作相、張景惠、汲金純、吳俊陞等通電宣布吳佩孚罪狀電云：

竊維清政失馭，國體乃更，革命以來，於玆十有一載矣，喪亂頻仍，日甚一日，自直軍由湘鄂自由撤防北歸以後，「統一」兩字，希望毫無，南北和議，始終停頓，推原禍始，實吳佩孚一人階之厲也。國家要素，全在綱紀，軍人天職，只有服從。當吳佩孚擁兵衡州之時，或乘勝進攻，或停戰議和，皆不失爲正當辦法，乃以未得湘督之故，竟倒戈相向，合力謀驅湖南張督，而吳氏干政亂紀之行爲，倒行逆施之舉動，遂至肆無忌憚，層出不窮，雖罄南山之竹，亦不足書其罪惡矣。

吳氏欺世盜名，向以清白自詡，而衡陽之役，卽騙得西南六十萬元。此外詐取及勒借各款，就所聞於各省官民言之，歷歷有據；湖南省署及地方五百餘萬，湖北三百餘萬，江蘇七十餘萬，河南亦百餘萬，其餘敲詐沿路地方各款，爲數尤爲不貲，是吳氏之貪。不得督軍，則稱元首爲先生，得巡玹使，則改稱我大總統，是吳氏之鄙。唆使成愼逐趙，繼又助趙攻成，致成死於非命，是吳氏之狠。其決堤灌敵也，沿堤居民

聚集老幼，致詞於前，涕泣請命，吳氏悉怒而投之橫流，指揮掘挖，孔急，是吳氏之惡。其奪位賣友也，以直北地盤之故，對於王不惜多方掣肘，以犧牲其直系同鄉同寅之老友，是吳氏之險。平居自命，不曰武侯，即曰岳少保，而居心奸狡，適得其反，是吳氏之妄。忽而國民大會，忽而第三政府，其實全無心肝，不過假空氣以自重耳，是吳氏之詐。尋常對衆演說，非掃滅東省不足以橫行中國，東省何負於吳，而野心勃勃如此，是吳氏之狂。猶復陰謀百出，自去歲以來，即時欲將安徽，山東，河南，陝西，山西各省地盤盡舉而置之掌握之中，以遂其所大欲而後快；此尤吳氏之明目張胆，大言不慚者。其他謬妄之舉，國人著有專書，不待指數；是吳氏直一不仁不義不忠不信之奸邪殘賊耳。

迫近年因中原多故，張使以曹使坐鎮北洋，由曹使一意整頓，而張使愼佈邊防，决不存絲毫權利思想。乃以吳氏橫行之故，不但中國商民受莫大之損失，而各友邦商業，亦受其影響。自華府會議以後，國勢之阽危益甚，張使甚願鞏固北系團體，擁戴大總統，推舉王聘老，段芝老及碩德耆宿，共謀救國。張使尤素重曹使，果能協力同心，亦可貫澈此旨，協謀統一之進行。乃吳氏以受曹羽翼之人，反唇相稽，竟謂曹氏昆仲除枉法貪贓外，別無好處於地方；是不唯破壞北洋團體，抑且辜負恩遇長官，負義忘恩，莫此爲甚。又復反覆無常，一意搗亂，雖至荒旱薦臻，上干天怒而不恤。

此次奉軍入關，原本奉大總統派員挽留駐兵，增兵亦復同意，曹省長親自到奉，亦同此旨。乃吳氏蠱惑曹使，必欲歸罪奉軍，迫令宣戰，並用其金口决堤之故智，塡寫多名通電謾駡，以啓釁端，若惟恐戰事之不速者；是眞國家之妖孽，當道之豺狼。作相等義憤塡膺，忍無可忍，用特宣告天下，翦此凶頑。但張使

與曹使交誼素敦，與直軍更無嫌隙，其無故挑釁，只吳氏一人！我直軍同袍將士，如仍服從曹使者，作相等敬以禮之；如有甘心從逆，隨吳抗我大軍者，即當一律剷除；如有棄吳逆來歸者，當請張使一視同仁，錄功給餉，特別優遇。我大軍紀律素嚴，秋毫不犯，經過地點，公平交易，商民勿容自相驚擾，靜候我大軍滅此朝食，以與我海內同胞共慶昇平。區區血忱，天日可矢，倚盾宣言，伏維公鑒！

二十八日，張作霖通電宣戰。電云：

竊以國事糾紛，數年不解，作霖僻處關外，一切均聽北洋團體中諸領袖之主張。向使同心合力，無論前年衡陽一役，可以乘勝促統一之速成，即不然，而團體固結，不自摧殘，亦可成美洲十三洲之局。乃一人為梗，大局益棼，至今日而愈烈。長此相持，不特全國商民受其痛苦，即外人商業停頓，亦復虧損甚鉅，嘖有煩言。作霖所以隱忍不言者，誠不欲使一般自私自利之徒，借口汚衊也。不料因此竟無故招謗，遂擬將關內奉軍悉數調回，乃蒙大總統派鮑總長到奉挽留，曹省長親來，亦以保衛京津不可撤回為請，而駐軍地點，商會挽留之電，相繼而至，萬不得已，始有入關換防，酌增軍隊，與曹使協謀統一之舉。又以華府會議，適有中交兩行擠現之事，共管之聲浪益高，國勢之顛危益甚。作霖又不惜以巨款救濟之，所以犧牲一切，以維持國家者，自問可告無罪。若再統一無期，則神州陸沉，可立而待。因一面為京畿之保障，一面促統一之進行，所有進兵宗旨，暨詳情業於皓日漾日通告海內。凡有血氣者，睹情形之危迫，痛喪亂之頻仍，應如何破除私見，共同挽救。乃吳佩孚者，狡黠性成，殃民禍國，醉心利祿，反覆無常，頓衡陽之兵，干法亂紀，致成慎於死，賣友欺心，決金口之堤，直以民命為草芥，截鐵路之款，儼同強盜之橫行，蔑

視外交，則刦奪鹽款；不顧國土，則賄賣銅山；逐王使於荆襄，首破壞北洋團體；騙各方之款項，專鼓動大局風潮；盤踞洛陽，甘作中原之梗；弄兵湘鄂，顯爲竊食之謀；迫脅中交兩行，掠人民之血本；勒捐武漢商會，竭閭閻之脂膏，塗炭生靈，較闖獻爲更甚；强梁罪狀，比安史而尤浮。惟利是圖，無惡不作，實破壞和平之妖孽，障礙統一之神奸，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作霖當仁不讓，嫉惡如仇，猶復忍耐含容，但得和平統一，不願以干戈相見。不意曹使賁電，吳氏馬電，相繼逼迫，甘爲戎首，宣戰前來，自不能不簡率師徒，相與周旋，以默相我國家。事定之後，所有統一辦法，謹當隨同大總統及各省軍民長官之後，與海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開會討論公決。作霖本天良之主宰，掬誠悃以宣言，既不敢存爭權爭利之野心，亦絕無一人一黨之成見。皇天后土，共鑒血忱！作霖不敢以一人欺天下。披瀝以聞，伏維公鑒！

五月五日，奉軍敗退軍糧城。

直奉兩軍自四月二十六日開始接觸後，以西路長辛店琉璃河之間爲最烈，是處雙方均駐有重兵。未幾，奉軍以指揮不一，敗退。蘆溝橋，長辛店各要隘先後爲直軍佔領。中路固安方面，奉軍於開戰後頗佔優勢，旋因西路敗訊至，軍心惶惑，向天津退却，於是中路亦敗。至東路馬廠方面，奉軍兵力獨厚，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等均任該線攻擊。直軍由張國鎔主持，吳佩孚慮其不敵，由中路撥張福來等助戰。開火未幾，奉軍突佔靑縣等縣，其後亦以西路敗報至，且聞三路直軍將會師馬廠，李景林乃以全軍退駐獨流鎭，良王莊一帶，旋落垡爲直軍所佔領。是日奉軍遂全部敗退軍糧城。

徐世昌令：「奉天軍隊，即日撤出關外，直隸各軍，退回原防各地點，均候中央命令解決。」

又令：「此次近畿發生戰事，殘害生靈，折傷軍士，皆由於葉恭綽，梁士詒，張弧等搆煽醞釀而成，誤國殃民，實屬罪無可逭！葉恭綽，梁士詒，張弧均著卽行褫職，並褫奪勳位勳章，逮交法庭依法訊辦！」按北京迭次政變，結果對擁兵將帥向不懲罰，祇取二三文人強加以罪，已成通例；其實此類文人固強半不知內幕也。

當歸罪令將下時，左右有勸先生通電聲辯者。先生曰：「洪憲之役，予尙爲項城任過，何有於今日？況予自服官以來，以身許國，生死禍福，置之度外久矣，又何辯爲？昔張太岳答吳堯山書曰：『二十年前，曾有一弘願，願以身爲蓐薦，使人寢處其上，溲溺穢垢之，吾無間焉；有欲割取吾耳鼻者，吾亦歡喜施與。』此江陵自信語也。予雖不敢自比江陵，然此願固未嘗忘之，苟下令，予當乘桴浮海，歸侍老父耳。」越夕，忽接北京國務院電話，請先生親聽。與語，則赫然代理國務總理周自齊也。述褫職令將下，本人以代揆故，例應副署，對不起數十年老友，請先生見諒，並勸先生卽日離津，以避邏者。先生曰：「子廙（周字）爲我謝東海，津海潮平，相見或不遠，若爾我二人，更有何痕跡！他日蒐尋史乘者，以周自齊副署緝梁士詒，亦政治史中佳話也。」語遂止。未幾，周亦被迫辭職，南行訪先生，相見憮然。厥後周病危，召張君名振語之曰：「吾自數平生，惟副署通緝梁燕老一事，爲最疚神明，吾死後，幸爲代達。」亦可歎也。

六日，以高凌霨代交通總長。

七日，先生離津赴日本。同行者，葉恭綽，劉展超，鄭文軒，王季子，黃賓中，李達叔等。先生至日本，樂魚崎山水，因卜居焉。

十日，張作霖免職查辦，東三省巡閱使一職卽裁撤。

十一日，東三省省議會商會農會工會等聯名通電不承認張作霖免職命令，隨舉張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獨立。

十三日，廣東政府下令攻贛。

十四日，吳佩孚通電各省徵求恢復第一屆國會意見。

吳佩孚既戰勝奉系，欲乘機並倒徐，因倡議恢復舊國會；蓋徐總統爲新國會所選舉，與舊國會法不兩立也。吳向不滿於徐，駐衡州時，通電中常稱徐爲菊人先生，不尊爲總統。然其對舊國會，亦無好感，故自九年秋間倒段後，卽倡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南北紛爭，不以恢復法統爲意。卒以各方實力派多否和議，其事遂寢。迨十年援鄂戰後，又令張紹曾領銜通電，主張在廬山開國是會議。（十月十日）除三數直系督軍聯電贊成外，各方實力派之表同情者亦少。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旅居北京之第一屆國會議員，發表宣言，主張仍由舊國會完成憲法，以促進自治。然實力派心猶未動也。四月初旬，北京舊國會議員，連日集議，繼續行使職權，發表宣言：（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命令應認爲無效。（二）應恢復舊國會行使職權，繼續爲五十七次之制憲會議。張紹曾通電和之。至是，吳以奉系既敗，乃利用此種運動，通電各省徵求意見。

十五日，孫傳芳，盧金山等聯名通電，略謂：「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束，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黄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製憲法，共選副座。」

十九日，曹錕，吳佩孚等通電徵求民意，略謂：「近來國內人士有倡恢復六年舊國會者，有倡召集新國會者，有倡國民會議協同制憲，聯省自治者，究竟以何者爲宜？」

二十四日，第一屆國會議員在天津開籌備會，通電主張依法自行集會。

二十八日，孫傳芳通電，請南北兩總統同時退位，意蓋在東海也。電云：

自法統破裂，政局分崩，南則集合舊國會議員，選舉孫大總統，組織廣東政府，以資號召；北則改選新國會議員，選舉徐大總統，依據北京政府，以爲抵制。誰爲合法，誰爲違法，天下後世，自有公論。惟長此南北背馳，各走極端，連年內爭，視同敵國，鬩牆煮豆，禍亂相尋，民生凋敝，國本動搖，顛覆危亡，迫在眉睫；推原禍始，何莫非解散國會，破壞法律階之厲也！傳芳刪日通電，主張恢復法統，促進統一，救亡圖存，別無長策。近得各方復電，多數贊同，人之愛國，同此心理；既得正軌，進行無阻，統一之期，殆將不遠。惟念法律神聖，不容假借，事實障礙，應早化除。廣東孫大總統原於護法，法統已復，功成身退，有何留連？北京徐大總統新會選出，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兩先生體天之德，視民如傷，敝屣尊榮，及時引退，中國幸甚！

二十九日，齊燮元電請徐總統退位。文曰：

我大總統本以救國之心，出膺艱鉅，頻年以來，艱難斡運，宵旰殷憂，無非以法治爲精神，以統一爲蕲

嚮；乃不幸值國家之多故，遂因應之俱窮，因國是而召內訌，因內訌而搆兵釁，國人之苦怨愈深，友邦之希望將絕。今則關外之干戈未定，而西南又告警矣！兵連禍結，靡有已時，火熱水深，於今為烈。竊以為種種痛苦，由於統一無期，統一無期，由於國是未定，羣疑衆難，責望交叢。曠觀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對於政府欲其鼎新革故，不得不出於改絃易轍之途；欲其長治久安，不得不謀根本之解決。今則恢復國統，已成國是，萬喙同聲，羣情一致。伏思我大總統為民為國，敝屣尊榮，本其素志，倦勤有待，屢聞德音，虛己待賢，匪伊朝夕，若能俯從民意之請願，仍本救國之初心，慷慨宣言，功成身退，既昭德讓，復示大公，進退維公，無善於此。

三十一日，徐總統通電，俟有合宜辦法，卽束身而退。其文曰：

鄙人憂患餘生，忝膺國寄，原思竭盡智慮，力求和平，保全黎庶，統一國家；乃事變紛乘，朝夕遷易，百艱躬試，刧運難消，兢惕憂惶，衰頹益甚，茹荼集蓼，莫喻此衷。頃閱孫傳芳勸電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果能如此進行，使億衆一心，悉除逆詐，免斯民塗炭之苦，躋國家磐石之安，政治修明，日臻強盛，鄙人雖居草野，得以餘年而享太平，其樂無窮，勝於今日十倍。況斡旋運數，拯濟危亡，本係鄙人初志，鄙人力不能逮，羣賢協謀以成其意，更屬求之而不得之舉。一有合宜辦法，卽便束身而退，決無希戀。先布區區，敬候明敎！

六月一日，舊國會議員王家襄，吳景濂等一百五十餘人在天津開會，發表宣言，主張取銷南北政府，另組合法政府。其宣言云：

民國憲法未成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任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卽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已告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黷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希爲公鑒！

中山先生自韶關回廣州坐鎭。

先是北伐各軍，既齊集韶關，中山先生乃於五月六日親臨誓師，十三日下令攻贛。十七日，許崇智，梁鴻楷等遂克龍南，虔南。二十七日，黃大偉克崇義，許崇智克信豐，南康，李烈鈞克大庾，聲勢甚盛。不意陳烱明與曹錕，吳佩孚勾通，陰謀擾亂北伐軍之後方也。中山先生當進行北伐時，仍與陳電信來往不絕，且反覆聲明，如陳對北伐大計不生異議，必倚任如前。陳在惠州亦表示願留陸軍部長之職，稍事休息，當再効力行間。兩方且更商定任葉舉爲粵桂邊防督辦，令率所部分駐肇陽羅，高雷廉，欽梧州，鬱林一帶。詎北伐軍入江西，戰爭爆發，葉舉等忽率所部五十餘營回駐廣州。廣州衞戍司令魏邦平無法制止。中山先生在韶關聞訊，因令葉等加入北伐軍。葉等要求恢復烱明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職，並免胡漢民職。中山先生

則以粤軍總司令經已撤銷，不允恢復，惟以前方戰事吃緊，對於葉等不能不有所敷衍，乃於五月二十七日命陳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所有兩廣軍隊悉歸節制調遣。陳電復亦謂願竭能力以副委任，並云已催葉舉等迅速回防，又云葉等必無軌外行動，願以生命人格担保等語。惟葉等所部仍以索餉爲名，留滯廣州。至是中山乃令胡漢民留守韶關大本營，自率衛士回駐廣州總統府，一則攝鎮廣州，一則示前敵將士以後方並無變故，使可安心前進焉。

二日，大總統徐世昌辭職。令云：

查大總統選擧法第五條內載：「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又載：「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等語，本大總統現因懷病，宣告辭職，依法應由國務院攝行職務。

右令既下，卽將大總統印交國務院，出京赴津。

國務員周自齊等通電大總統職權，奉還國會，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

曹錕、吳佩孚、齊燮元、田中玉、閻錫山、孫傳芳等通電，以徐氏既退，請黎元洪復職。

三日，盧永祥通電反對黎元洪復職，電云：

接奉徐總統冬電，藉悉元首離職赴津，無任惶惑！大總統對內爲國民公僕，對外爲政府代表，決不能因少數愛憎爲進退，亦不容以個人便利卸責任；雖約法上代理攝行各有規定，而按諸政治現狀，均有未合。卽追溯民意往事，亦苦無先例可援。項城身故，黃陂辭職，河間代位期滿，係在國會解散復辟亂平

之後，故新舊遞嬗，匕鬯不驚，今則南北分馳，四郊多壘，中樞尤破碎不完，既無副座，復無合法之國務院，則約法四十二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代行攝行之規定，自不適用；乃僅以假借約法之命令，付諸現內閣，內閣復任意還諸國會，不惟無以對國民，試問此種兒戲行動，何以見重於友邦？此不得不望我國民慎重考慮者一也。

傳聞有人建議以恢復法統爲言，并請黃陂復位；國人善忘，竟有率爾附和者。永祥等反復思維，殊不得其解。蓋既主張法統，則宜持有統系之法律見解，斷不容隨感情爲選擇。二三武人議論，固不足變更法律，二三議員之通電，更不足代表國會，此理既明，則約法之解釋援用，自無聚訟之餘地。約法上只有「因故去職暨不能視事」二語，並無辭職條文，則當然黃陂辭職，自不發生法律問題。河間爲舊國會選舉之合法總統，則依法代理，應至本任期滿爲止，毫無疑義。大總統選舉法規定任期五年，河間代理期滿，卽是黃陂法定任期終了，在法律上成爲公民，早已無任可復；强而行之，則第一步須認河間代理爲不法。試問此代理期內之行爲，是否有效？想國人決不忍爲此一大翻案，再增益國家糾紛。如此，則黃陂復位之說，適陷於非法，以黃陂之德望，若將來依法被選，吾儕所馨香禱祝；若此時矯法以梏之，訴諸天良，實有所不忍。此不得不望吾國民慎重攷慮者又一也。

邇者民治大進，今非昔比，方寸稍有偏私，肺肝早已共見。僞造民意者，已覆轍相尋；執法自便者，亦屢試不靖。孫帥傳芳刪電所謂「以一人愛惡爲取舍，更張不以其道，前者既失，後亂漸紛」云云，誠屬懲前毖後之論。顧曲形終無直影，收穫先問耕耘，設明知陷阱而故蹈之，於衛國則不仁，於自衛則不智。永

祥等怵目橫流，積憂成痗，夙抱棟折榱崩之痛，敢有推枰斂手之心。臨崖勒馬，猶有坦途，倘陷深淵，駟追曷及。伏祈海內賢達，準法平情，各紓讜論，本悲憫之素懷，定救亡之大計，寧使多數負一人，勿使一人負多數！永祥等當視力之所及，以盡國民自衛之天職，決不忍坐視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作少數人之孤注也。

黎元洪電辭復職。黎元洪被舊國會及直系推舉，自盧永祥通電，黎知事機仍未熟也，乃有復各疆吏之通電。電曰：

接冬電並曹省長、趙鎭守使、吳督辦代表來寓，猥以復位相屬，具徵力求統一之心，欽感何旣！第元洪自引咎辭職，蟄處數年，思過不遑，敢有他念，以速官謗！果使摩頂放踵，可利天下，猶可解說，乃才輕力薄，自覺弗勝，諸公又何愛焉！前車已覆，來日大難，大位之推，如臨冰谷，謹攄誠悃，諒荷鑒原。

廣東非常國會通電主張繼續八年國會，否認王家襄在天津籌備召集續開六年國會。

張作霖聲明以後滿蒙交涉，由奉作主。

六日，黎元洪通電以廢督裁兵爲復職條件。略謂民國亂事，悉由督軍造成，非廢督裁兵，無以收拾時局。

七日，曹錕吳佩孚等通電，願首先廢督裁兵，請黎復職。

十一日，黎元洪入京就職，暫行大總統職權。

特任顏惠慶署理國務總理。

准兼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周自齊，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董康，陸軍總長鮑貴

卿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齊耀珊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免本兼各職。

奉直兩軍和議失敗，開始劇戰於山海關附近。

十二日，特任顏惠慶暫行兼署外交總長，譚延闓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

十三日，明令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

十五日，浙督盧永祥宣告自行廢督，稱軍務善後督辦。

十六日，廣州陳炯明所部葉舉等圍攻總統府。

中山先生既自韶關回廣州，數電惠州，召陳炯明面晤，並派汪精衞數促勸。然陳叛志已定，不特不肯來，反密電其所部葉舉，洪兆麟，楊坤如等在廣州將領，指授圍攻總統府，佔領行政機關，及派兵進奪韶關之謀。是日侵晨葉舉遂指揮所部發動圍攻總統府而燬之，中山先生事先得密告，參入叛軍中，竟出險，登楚豫軍艦。旋陸地盡為陳部所佔領。中山先生遂率各艦集中黃埔，密調北伐入贛之李烈鈞等回師靖亂。

十七日，中山先生率永豐永翔等艦砲擊廣州陳炯明軍。

奉直兩軍議和，停戰。

十八日，交通銀行股東會改選張謇為總理。

二十三日，伍廷芳在廣州病故。

是月，先生長子定蔚畢業美國波士頓大學商科，得學士學位。

七月九日，廣東陳炯明部佔領長洲砲台。

中山先生自六月十七日率艦砲擊廣州陳軍，仍回駐黃埔。本月八日，海圻，海琛，肇和三艦受陳軍重賄，駛離黃埔。是日海軍陸戰隊孫祥夫部忽又反戈，引陳軍登岸，長洲砲台遂爲陳軍所得，而黃埔無可守。於是中山先生率坐艦永豐及海防各艦進駐廣州河面之白鵝潭。

十五日，北伐軍許崇智回師與陳炯明軍隊激戰於韶關。

二十二日，章太炎，曹亞伯等在上海組織聯省自治促進會。

是月先生在日本魚崎，置身山水間，日與故舊三五人娛於詩酒，中旬有送黃質中王季子歸國詩曰：

壯懷仗劍說非難，綠水青山俯仰寬，又唱驪歌索殘淚，驛亭忍使酒杯乾！

八月一日，第一屆舊國會在北京繼續開會。

二日，汕頭颶風成災，死人數萬。

四日，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爲陳炯明軍隊敗於南雄，向閩邊退却。

五日，顏惠慶內閣辭職。

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顧維鈞署外交總長，田文烈署內務總長，高凌霨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張耀曾署司法總長，王寵惠署教育總長，盧信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

九日，中山先生聞北伐軍敗耗，乘艦自廣州赴香港。

十五日，中山先生由香港抵滬，發表宣言，布告粵變始末及表示對於今後統一意見。其文曰：

六年以來，國內戰爭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隳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鬪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澈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一統，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砲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砲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

回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死傷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才，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顚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

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眞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

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詞，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繼以發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卽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矣。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卽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兇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刼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至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禍，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

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怵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汩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不謂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蟊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

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使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犖犖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

九月一日，撤銷第一屆國會議員通緝案。

九日，財政農商兩部所召集之全國關稅研究會開會。

十二日，關稅研究會議決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釐，幷免除出口稅。

十六日，廣東陳炯明復任粵軍總司令。

十八日國會二屆常會閉會。

十九日，唐紹儀內閣免職，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顧維鈞署外交總長，孫丹林署內務總長，羅文幹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徐謙署司法總長，湯爾和署教育總長，高凌霨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

二十五日，發行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額定一千萬元。

是月先生自日本回香港，先生旣回港，侍太翁於寓廬，日與四弟士訏率子姪輩承歡奉養，至樂也。間或至務本堂俱樂部，與諸故舊清談，作竹間戲，續題務本堂聯云：

後生可畏立于禮。　君子務本思無邪。

十月一日，趙恒惕依省憲法被選爲湖南省長。

二日，徐樹錚在福建與許崇智聯絡通告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

接收威海衞中英會議在威海衞開會。

十日，北京舉行國民裁兵運動大會，集者七萬餘人。

十二日，粵軍黃大偉李福林占領福州，李厚基逃，徐樹錚許崇智入福州。

十一月三日，徐樹錚離福州，建國制置府取銷。

接收威海衛會議，以英方要求保留劉公島，無結果。

五日，令將江蘇徐州闢爲商埠。

十八日，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指財政總長羅文幹訂立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有納賄情事，向黎總統告密，總統下令逮羅入獄。

十九日，府院爲羅案開聯席會議，閣員多謂總統違法，羅案應卽令交法庭辦理，實則嚴懲，虛則反坐；會吳景濂，張伯烈與議員多人入總統府阻止蓋印，令未下。

二十一日，王寵惠，顧維鈞，孫丹林，李鼎新，湯爾和，高恩洪電告責任內閣已被破壞，待羅案解決，卽辭職。

二十二日，黎總統派孫寶琦，汪大燮等赴地方檢察廳迎羅文幹出獄，卽留公府禮官處。

二十五日，閣員王寵惠，顧維鈞，孫丹林，李鼎新，湯爾和，高恩洪等通電辭職。羅文幹仍回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二十七日，衆議院通過查辦國務總理王寵惠，外交總長顧維鈞。

二十九日，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准免本職。

特任汪大燮署國務總理，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免職。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孫丹林，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徐謙，署

教育總長湯爾和，署農商總長高凌霨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准免本職。特任王正廷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汪大燮兼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許世英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

十二月五日特派顧維鈞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旋以顧維鈞不就，以王正廷兼任

政府咨衆院，以張紹曾組閣。

十日，收回青島。

十一日，署國務總理汪大燮辭職，以王正廷兼代。

十八日，衆議院通過張紹曾組閣案，旋於二十九日再經參議院通過。

是月，各國以次撤去在華郵局。

民國十二年，癸亥（一九二三）先生五十五歲。仍居香港。

一月一日，政府接收膠濟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此次接收膠濟鐵路，其償價爲日金四千萬元，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釐，蓋變相之借款也；不過易借款債券名目爲國庫券而已。其條件爲必用外籍車務總管與會計主任，以路抵押，及進款存於債權團之銀行等等。與他路借款條件毫無分別。乃吳佩孚於先生組閣時，借膠濟路事攻擊先生，謂其借款贖路爲賣路賣國，百般醜詆，可知吳當時之攻擊先生者，全係借題發揮而已。至是先生心事乃

大白。

四日，准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免職。特任張紹曾爲國務總理，施肇基爲外交總長，高凌霨內務總長，劉恩源財政總長，李鼎新海軍總長，王正廷司法總長，彭允彝教育總長，李根源農商總長，吳毓麟交通總長，張紹曾兼陸軍總長。

八日，張紹曾電致西南各省，主張和平統一。電云：

自法統重光，國人相慶，以爲數年爭議，一旦釋然，大局之甯，指日可待；然而聯治之說，雖騰於國中，割疆之風，未衰於往日，糾紛未解，統一難成。紹曾承主座知遇之隆，荷國會推挽之切，以組閣重任相屬。紹曾何人，敢膺此責！顧念時會艱難，不得不勉承其乏，謹揭數義，竭誠共商。一，願努力促成國憲，對外則完成法律上之統一，對內則先謀事實上之協商，一秉至公，不矜策略。二，國中所有力量，望收同條共貫之功，效忠國家，不偏徇私欲，義取互重，毋貴乎苟同。論法軌應彼此共遵，所有選舉大典，宜聽諸國會。論根本解決，與其先爭聯治之名，毋寧力圖省治之實。論地方疾苦，與各處形勢，如何調劑，如何補救，果中央力能舉辦者，自應開誠商榷，力圖策進，癥結既除，曙光自見。如是裁兵，理財，教育，實業諸大政方可協議舉行。區區之愚，本此職志。紹曾十餘年來，與諸公奔走政治，志願素同，匪僅重袍澤之私，望互以大義相勉！寸心萬里，不盡瞻依，望賜指針，用匡不逮！

此電雖發，僅爲張閣之招牌，事實上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方着着進行也。

十五日，陳烱明軍敗，退走東江。

自中山先生離粵後，未幾，陳炯明復出自任粵軍總司令，把持廣東政權，以財政支絀，竟將黃埔作抵借大宗款項。粵人大加反對。中山先生先發電債權人，不予承認，卽令進佔閩省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勦潮汕，別以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滇軍攻襲梧州，迭獲大勝，順流東下，次第收復封川、德慶。同時劉震寰亦率桂軍繞道抄出淸遠、琶江，以拊德慶之背；東路華僑討賊軍方瑞麟部又克復龍門。陳得報大驚，令前方部隊一律退回廣州。未幾，三水河口又爲滇桂軍佔領，陳知大勢已去，乃以李炳榮爲保安司令，留守廣州，自偕心腹將領退走東江。是日，討逆軍遂入廣州。

二十六日，中山先生在滬通電，主張裁兵救國。電云：

文於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國事主張使護法問題，完成解決，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對於粵事，主張討伐叛國禍粵之陳炯明，以申國法而靖粵難。今者討賊諸軍已逐去陳逆，而戡定粵局，則障礙旣除，建設斯易。文於撫輯將士及綏靖地方外，當竭盡心力，以敦促和平統一之進行，並務以求達護法事業之圓滿結果；如是庶幾六年以來之血戰，卒得導民國於法治之途。凡諸爲國犧牲者，可得代價而少慰，而此分崩離析之局，亦卒得歸於統一。文始獲與國人雍容討論，以圖治。惟曠觀全國，以北京政府尚未純踐合法之塗轍，故猶多獨立自主省分，北京命令不能遠及，統一之業，仍屬無期。迴憶年來南北分爭，兵災迭見，市廛騷擾，閭閻爲墟，盜匪乘隙，縱橫靡忌，百業凋殘，老弱轉徙，人民顚連困苦之情狀，怵目恫心。文竊以爲謀國之道，苟非變出非常，萬不得已，不宜輕假兵戎，重爲民困。前者西南起義，特因

護法之故，不得已而用兵；至於今日，則各方漸有覺悟，信使往來，力求諒解，較之昔時，已爲進步。曩者法統之復，亦可爲時局一大轉捩，誠得西南護法諸省監護匡助，以底於成，此時之中國，當已入於法治之軌。徒以陳逆叛變，護法政府中斷，而北京政府所爲，遂致任情而未及澈底；且以毀法之徒，謬託恢復法統，國會糾紛，及今未解，而於人民所渴望之裁兵廢督諸大端，反言行相違，不復稍應其求，而增兵備戰之消息，乃囂然塵上。不知兵日益增，政日益弊，長此不悛，匪特求治無期，助亂速禍，實未知所止。

今之大病，固在執政柄兵者未有專重法律之誠心，而國中實力諸派，利害不同，莫相調劑，亦其致此之緣故。試舉今日國內勢力彼此不相攝屬者，姑較計之，可別爲四：一曰直系，二曰奉系，三曰皖系，四曰西南護法諸省。此四派之實際利害，果以何衝突，亦自難言；然使四派互相提攜，互相了解，開誠布公，使率歸一致，而皆以守法奉公，引爲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文今爲救國家危亡計，擬以和平之方法，圖統一之效果，期與四派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在統一未成以前，四派暫時畫疆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儻蒙各派領袖諒解斯言，文當罄竭綿薄，盡其力所能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而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縱言和平以飴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減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黷武之私衷，爲强國之耆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人在也。當此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而政紊；擁兵以言法，而法亂；强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期，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刃以

談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鬥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況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謂國人可欺耶？然此非徒責難之談，蹈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友邦爲佐理，籌畫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由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一人監督之；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諸公朝贊，則夕可商諸施行，此在諸公一轉念間，而國民將咸拜嘉賜。文亦當率西南諸將，敬從諸公之後，不敢有避。統一成而後一切興革，乃有可言，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始獲次第爲理，國民意志，方與以自由發舒，而不爲強力所蔽障。其爲統一，則永久而非一時，精神而非形式，國人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虞。蓋兵者所以防國，而非私衞，及假以竊權之具也。能如是，乃眞民治，重符共和盛軌，以與列强共躋於平等之域，百世實利賴之；不然，民言可畏，不戢自焚。文愛國若命，將不忍坐視淪胥，弗圖振救，諸公之明，當不復令至此。語曰：「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諸公當代人豪，謀國有素，其一聆鄙言而決然許之，毅然行之乎？此實誠悃之忠言，期代人民呼籲，而冀諸公相與爲實踐，以矯虛與委蛇之失，而塞河淸難俟之譏也。敬布區區，願聞明敎！

中山先生與蘇聯代表越飛（Adolf Joffe）發表共同宣言。

先是十一年冬，蘇聯代表越飛至上海，謁中山先生，議論相契合，幾度磋商，遂於是日發出共同宣言，是爲國共合作之始。其宣言略謂：「孫中山先生認爲共產組織或蘇維埃制度，不能導入中國，因在中國建設共產或蘇維埃制度之成功要件，均感缺乏也。此項意見，爲越飛先生所贊同，且越飛先生認爲中國最

切要之問題，卽在國家之統一與完全自主。關於完成此項重大責任，越飛先生對孫中山先生保證蘇聯人民將表示其極懇摯之同情，且定能得蘇聯之援助也。蘇聯並將放棄帝俄時代所取得之特惠，而與中國訂立新約，並以使中國滿意爲要旨而與之解決中東路及外蒙古問題。」

二月二十一日，中山先生抵粵。

自中山先生一月二十六日發出裁兵救國之通電後，黎元洪，張紹曾，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等均復電贊同，黎元洪，張紹曾且派代表南下謀和，而不意粵有江防之變。緣沈鴻英自桂隨師東下，名爲討陳，實則陰圖藉此奪取廣東地盤，勾結北方軍閥。一月二十三日，沈誘楊希閔，劉震寰約胡漢民，鄒魯，陳策，魏邦平等會議於江防司令部，欲盡殺之，而皆獲出險。於是各軍紛電請中山先生回粵主持。中山先生不得已，遂捨駐滬統籌全局之謀，於本月十五日南下，是日抵廣州。

二十四日，中山先生通電再主裁兵。電云：

文嚮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實力諸派，藉共提攜，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得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軍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復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亦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尚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寧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鬨動一時，黠者妄思從而利用，間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其力爲淺薄，已可概歎。文之謀國，豈或以

一隅勝負，斷其得失也！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要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惟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至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週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强共躋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宏願，豈勝企仰！然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銖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統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矜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躬自減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途。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悒，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敎！

三月二日，大元帥大本營組織告成。

中山先生抵粵，既再發裁兵通電，與北方謀和平統一，故不復任總統，而允各將領之公推，暫就大元帥職，特組大本營爲執行軍政機關，內分四部二局一庫二處，於本日成立，其任職人員如下：

內政部長譚延闓　　外交部長伍朝樞

財政部長廖仲愷　　建設部長鄧澤如

法制局長古應芬　　審計局長劉紀文

金　庫林雲陔　　參謀處長朱培德

祕書處長楊庶堪

二十日，北政府任命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中山先生再開府粵東，遍發通電，直隸曹錕，洛陽吳佩孚惡之，爲平南初步，因强逼國務總理張紹曾，下令沈孫督粵閩。

粵閩兩督令下，張紹曾爲敷衍中山計，乃以內閣全體名義，派王寵惠楊天驥賫函赴粵，勸中山先生取消大元帥名義，離粵北上，函云：

睽違光儀，淹踰歲序，海天廖廓，悵望神馳！日者奉讀敬電，諄諄以武力爲不可恃，拳拳於裁兵爲不可緩，要諸統一，而期以和平；曩紹曾等奉職以來，馨香禱祝者，大聲而疾呼之，婆心苦口，天日爲昭，循誦再三，且感且佩！秉鈞三月，百無一舉，所可共信者，惟對於和平統一之肫誠而已。始而西南代表之招邀，繼而國事協議之商榷，將以消融陽閡，解除糾紛，聲氣相求，諒非矯飾。不幸粵局中變，大旆南引，報紙風傳，致淆視聽，怵於目者，耆難交至，聒於耳者，犇告紛來，情勢如斯，窮於應付，遷流所至，遂有不忍言者矣。念

自法統重光，中樞有主，既無當於非常之舉，又奚取乎無名之師！雖委曲求全，有苦衷之別具，而事情惶惑，若大難之將臨。先生手造共和，爲國元老，義聲仁問，照耀瀛寰，若因歧路之徘徊，致使盛名之虧累，私情公誼，非所望於先生者也。敢援兄弟垂涕之義，聊盡朋友忠告之懷，伏望顧念民邦，取消名義，棄一隅之事業，謀全國之安寧，凛破壞之非宜，期和平之實現，上京再蒞，東閣相延，俱棄細微，徐商善後，不亦休乎！或以歸結軍事，迴翔申浦，權時息駕，賡續前盟，亦紹曾等之所忻盼也。茲特委託王君寵惠、楊君天驥代表政府奉迓高軒，一切下懷，統由代達。

王、楊抵滬，先訪浙江盧永祥，託其疏通。盧請先取消閩粵兩督命令，於是王、楊二人留於滬上者久之。中山先生以北方發表閩粵兩督令後，洛吳復有對川用兵之意，乃聯合唐繼堯、劉成勳、熊克武、趙恒惕、譚延闓、劉顯世發出通電云：

文等不佞，昔以護法之旨，爲國人所推，轉戰數年，幸告無罪。茲值人心厭兵，天道將復，於是有和平統一之宣言，願與直系諸將共謀善後，意謂人情助順，直系諸將，當亦同此覺悟，不意言之諄諄，聽者藐藐，閩粵督理諸命既下，又復驅策川黔之將，乘間爲寇，增兵直北，圖擾關東，屯軍閩贛，冀侵兩浙，所幸滇桂將領，素明大義，不肯苟從，其計不能行於嶺海；而川峽之間，尚爲毒螫所集，窺其用意，非吞齕西南，摧殘民治不止。是則和平統一，統爲半面之要求，蠢茲苗頑，更非干舞兩階所能化。文等豈甘自食其言，而正當防衛，有不得已。自今以後，我西南各省，決以推誠相見，共議圖存，棄茲事之小嫌，開新元之結合，分災卹患，戢之簡書，外間內讒，一切勿受，兵爲防守，不爭事權，雖折衝疆場，爲義興師，終不背和平主旨；我西

南諸省父老兄弟，亦當以敬恭桑梓，鑒其不得已之苦衷。其有他省被直系蹂躪，同心敵愾者，文等爲之敬執鞭弭，所不辭也。

時吳佩孚力主平南，電張紹曾，謂非哀懇所能奏效，康有爲亦和之。

自是遂成直系與西南對峙之局。

是月先生長子定蓟夫婦及輿生，藏生由美回國。

北政府公布縣自治法。

因日本不允取消二十一條，國民抵制日貨。

四月十六日，沈鴻英擾粵敗走。自江防變後，中山先生回粵，以大元帥名義下令沈鴻英率部移防肇慶。沈抗不遵命，且受北政府督粵之命，於本月十五日就職，本日實行叛變。幸中山先生事先有備，督滇軍擊走之。沈復退入湘贛邊境。

二十四日，先生與弟士訏在香港爲太翁保三慶祝八十壽辰。時朋舊自京，津，滬，漢各處，父老子弟自故鄉來稱賀者共千餘人。先生與士訏咸衣大紅繡金長袍，朱履，效萊綵娛親之意。連日在太平戲院張樂置酒，歡宴賓朋，極一時之盛。太翁有自壽詩，又將八十年來所經歷筆述以示子孫，垂爲家法。其餘賓朋作爲文章詩賦稱祝者，已另集刊行。茲錄其自壽詩及示子孫文如左：

自壽詩

飽閱滄桑雪鬢增，寸心還證玉壺冰。十年海嶠攜吟杖，千里江鄉憶釣罾。閉戶著書忘歲月，過庭垂訓課孫曾。百齡事業都如此，恪守師傳一脈承。

示子孫手札

人之知我，不如我之自知。回溯生平得力實基於嚴慈。自念慈善之性，由朝夕庭訓觀感而生；勤儉之行，由切近閫訓謹凜而至。我乃慈父而嚴母也。今日追思，昊天罔極而已！我父承先志耕讀，以茂才授子一經，幼稚尙無知識，及遊鄉塾，年十餘，有志向學。在師不勤，塾師勸以散步弗去也。年十八，赴省游學，學於歐陽小韓師，歸時告辭，賜以「好學深思」聯語。年二十三，在邑書院，學於李次樵師，嘗獎頗豐，用而外分潤堂兄瘋疾醫藥。師以學行薦於楊邑侯，獲選批首。久耳熟朱九江先生體用實學，無力從遊，既而課徒兩年，菽水之餘，迺於庚午慰及門之願，始窺讀書涂徑。嗣連歲丁內外艱，讀禮課徒，不聞世事。小祥祔祖之日，僅用祝詞，禁除巫事，服闋仍館於鄉。整頓頹風，多不如意；惡鄉寺婦女燒香，倡毀佛逐僧，改廟設祝，事機將就，卒以紳敗惜之。爲秀才敎讀，來學束修，聽其自行，以故有卒業而送四金者，年得百餘金；有先嗜十餘畝，節儉衣食，仍有盈餘，月可供堂叔祖母糧三斗，令館僮汲水以爨。嘗自笑曰，爲鄉塾師，束脩百餘金而有贏；移省安硯，束脩數百金而稱貸爲兒女償也。時食廩餼，收册金人與士子計較輕重。勸其勿爾，爲寒士計也。屢困棘闈，年五十，始鄉薦，兩赴公車不第。房祖公車費與太祖同，値祖嘗不敷，自減領其半，後稍充裕，亦不補支。

下第就北海客商客長席，値北海廣商與法商搆租船案，制府奏委高廉道與法領事交涉，責廣商賠償廿餘萬，加至七十萬，持而未決；官爲領事抗客長爲責，疲於道者幾一年。嗣調查廣東華洋交涉類此者七案，官賠者四，商賠者三。廣商確無罪，且國際法利益均沾，所吃虧者以刊印章程被人藉口而已；客長始終堅不稍怯，寧受官責，不願病商，卒由官賠二十萬餘了結。商民益敬禮客長。明年，兼欽州席。州牧利尖山入口貨新設稅廠，購稟准開辦。客長又調查藩批便民則行，不便則罷，遂對州牧曰：「商人先稟太尊，次稟藩台，乞免州民担負！」州牧詞意稍遜，以他辭分解作罷。州紳每於辦團籌費，主輕客重，客長與其比較食租商業，議以持平，爭之再三，頗費唇舌，卒以理屈就我。明年，又兼廉席，地方多故，紛紛議團仿欽故事，與廉紳始爭後決；究之爲公非私，北、欽、廉士庶，交誼且益增，宴笑如初。客長之事其事，不外爲人解紛爲商輕擔，有承辦者酬以金，弗受，撥爲醫院賑濟。北、廉、欽十年客館，爲五兒士訢病瘠而歸。兒纔弱冠，已讀書三十餘種，夙負高志，視世俗爲卑，憂人之憂，不樂己之樂，年二十遊泮，二十一以內症賫志而終。遂辭席不復返。民國丙辰，從姪孫因差赴廉，廣商老於斯者，殷殷以梁客長健康見詢，且知係本家，送迎加禮，念遺愛也。

光緒丙午，邑人推爲師範校長，但當義務，送夫馬，辭弗受。戊申，邑人又推爲勸學所長，束脩六百，亦辭弗受，撥充闔邑自治會費。乙卯大水，南、三兩縣附近基圍，多被冲決，嘗命詒兒、訏兒倡募鉅資給鄉人次第修築，綜觀厥成，由是蜆殼、六圍暨蜆塘、雄旗、谿陵、白泥四圍，至今無恙。自撫藐躬，幸尚頑健，天恩祖德，高厚莫酬，夜寐夙興，寸衷耿耿！生平每不自解，遇有水旱風雨寒暑非時而傷農者，憂不自禁，以生無益

於時，未嘗不憂樂關於時，且至細瑣之故，常自謹愼，嚴慈諄教家人勿以包裹揩抹溷穢，盥手乃親書册，先人忌辰將屆，月餅呂宋杧等，思其所嗜，不敢先嘗，親友饋贈，先薦乃食，凡此數端，非徒爲細行，是矜祇欲不忘其本，以行吾心之所安而已。清季家居，有小債立揭未償者，焚券作罷；尙有此類不一，他日作如是觀。辛亥九月，省會鄉井騷然，奔避香港後，尙往返無常；自甲寅本鄉擄案發生，乃久居於港矣。然父母之邦，時切，他人之軒，常聞，久於齊，非我志也。避亂學者書，有四書日課旁證，自課課徒及兒孫，不敢問世，以明素志。司馬溫公曰：「生平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清夜捫心，猶不免爲溫公罪人耳。行年八十，癸亥春，保三筆述示兒孫。

附梁志文梁啓超爲太翁八十壽徵文啓

志文，啓超束髮受書，習聞鄉先達盛道梁保三年丈德盛學博，心儀久之；比與燕孫同舉於鄉，摳衣趨謁，晰夕論學，獲益良多，至今幾四十年矣，猶常通問訊，惓惓於吾輩也。歲癸亥，丈年壽八十矣，耆儒碩望，爲邦家光，嶺海人士思表揚吾丈美德，以志文，啓超識丈最久，爲年家子，又爲宗親，羣屬操管以記之；伏望當代巨人長德，錫之文章詩歌，爲宗族交游光寵，則幸甚！

溯梁氏自宋由南雄遷三水岡頭鄉，潛德不曜，十七傳至太年丈麗川茂才，篤好文史，砥行立名。保三丈少體父志，劬學不勌，始弱冠，卽負笈百里，受業朱子勷先生之門。朱由襄陽棄官歸，以經世學，性理學啟導後進，爲嶺南大師，世所稱九江先生者也。丈既得師，一意宋儒義理之學，以明體達用爲歸，躬行實踐爲本，步亦步，趨亦趨，事其事，志其志，居無何，以家貧親老，乃教授鄉中，稍助菽水，重親致懽，朋從遠方，

鄉人化之。比失怙，遣使問禮於九江先生，然後行事，水漿不入口三日，七日始食饘粥，三月始食麤飯，三年蔬食飲水，品物儀節，率遵古禮，失恃時亦如之。除服後，益思推廣九江之教，以導後學，乃於廣州賃青雲書院爲授徒地，講舍容五十人，篤秉師承，定學規四：曰敦行孝弟，曰崇尚名節，曰變化氣質，曰檢攝威儀，一言論不敢背也，一動作不敢苟也，必使游其門者應對進退，皆有規矩繩墨之可尋，文章雅正，循序漸進，皆有師法之可守也。如是垂三十年，門徒以千數，莫不刻苦自樹立，知恥力行，未有蕩越於閑檢之外者也。清光緒中葉，燕孫既入詞館，丈再赴公車，不第，思游名山大川以廣其意，迺就廉州、欽州、北海商董之席，主持市政，調節金融，外則與洋商交涉，內則排難釋爭；如是者凡十年，物阜民康，商民稱便。嗣以年丈母潘太夫人暨少子少甫茂才相繼逝世，丈無志用世，商人强留不獲命，遂謝絕世務，歸營小園，著書以自娛，不復出山，今又二十年矣。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久不復談耆儒碩德之行誼矣，丈抱道自重，皎然與日月爭光。志文等義同猶子，尙幸習聞丈之行誼也，忌日而祭，素食三日，愾乎其若有聞也，登墓而祭，暝色四合，凄然不忍去也，律己嚴以方，而待人則公而恕也，治家肅而約，而遇親則推而不吝也，平生胞與之量，憾不得藉手自見，退而居於鄉，則謀所以福鄉人者。三水土風尙樸，乃就鄉自創設瓊岡兩等小學，就廣州設立師範傳習所，甲午以來，粵苦穀貴，就本鄉自設平糶局垂十年。嘗聞其語曰：「爲仁自立達始，爲政自孝友始，吾惟就耳目所聞見，行吾心所安，盡吾力所及矣。」族中無賴凡欲改行而無資者，必助以金，親黨無告者，月助以衣食，曰：「吾未能博施濟衆，第行吾心之所安耳。」年來在外省捐學捐賑者更無論矣。三水之有

華果自治局也，自咸豐季年始也；鄉之人猥以責任屬丈，於是而禁煙，禁賭，禁械鬭，法所必嚴也；興學堂，聯鄉團，開水利，築圍堤，捍盜賊，事所當舉也；因革整飭，不遺餘力，一區之中有一國之規模焉。嘗率村人穿西江之堤，引水東灌，製抽水機以救農旱，鄉人有訟鬩，必爲判是非，雖強禦不畏也，有敗類當衆處罰，能改即已，雖舊惡不念也。曰：「吾未能治國平天下，吾第盡吾力所能及也。」

丈於學無所不窺，尤專力於左氏春秋，司馬通鑑，雞鳴而起，夜分而寢，讀書有常課，起居有常時，早食麋饘，五十而獲一第，久困場屋，布衣粗糲，了無所容心於其間；蓋秉九江之教，出處語默，必無愧師傳而後已，十餘年來，以就哲嗣季典之養，寄居香港，著述之暇，惟以蒔花養魚爲樂。近八年著四書日課三十卷，將搜集歷史治亂得失之林，合於聖賢之旨者與，不合者廢，序次而論列之，行將脫稿。暇時或布衣草笠，與儒門舊學游詠於山水間，見者皆肅然起敬，人皆知爲三達尊也。子三人，女四人，孫男八人，孫女七人，曾孫一人。

癸亥夏歷二月十九日，即陽歷四月四日，燕孫季典將稱觴上壽，燕孫等名譽勳業滿天下，皆童年以來，趨庭垂訓之所貽也。燕孫嘗告余曰：「今世變亟矣！然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非敢侈家禮也。」志文啓超亦答之曰：「今世變亟矣！思將吾國大儒懿行表而彰之，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非溢美也。」願邦人君子垂鑒焉。

五月六日，山東臨城盜刦火車，擄去中西旅客三百餘人。直系借案誣及先生。

山東嶧縣臨城抱犢崮，地形險阻，土匪孫美瑤據爲巢穴，津浦車北上，於是日被孫匪毀路刼車，將全車中

外乘客三百餘人，擄往抱犢崮。此案以搶及外人關係，交通總長吳毓麟親往山東與魯督田中玉商議招撫，經幾許波折，乃議定將土匪編爲一旅，以孫美瑤爲旅長，其下周天松郭其才爲團長，先釋西人後釋華人，對於外交團要求除政府向有關各國道歉外，更負賠償之責焉。

直系曹錕之欲借此案以構陷先生也，以先生負外交財政界重望，自南歸居香港，葉恭綽，鄭洪年等亦先後至，而有識之士，目擊直系禍國，亦多趨西南，欲有以自効；奉天張作霖，浙江盧永祥與先生信使往還，大元帥孫中山且欲邀先生共襄國事，先生以身在局外，尤易聯絡，因允以葉鄭二氏佐之，於是西南局面日益恢宏，反直聯繫日加密切；故曹錕憂之，謀借外力以逐先生及葉鄭出香港，遂竟以風馬牛不相關之臨案致電英使。英使一笑置之，並以原電封告先生。先生乃與葉鄭聯名發出通電云：

前閱瀛港各報載：「政府發現臨城刼案與交系有關，」又云「曹錕電院知照英使，將梁葉驅逐離港」等因，初以爲新聞誤傳，不必深究；頃聞北京京報載曹錕宥日通電：「據香港密探確報，交系梁士詒葉恭綽，鄭洪年等來港與孫勾結，希圖擾亂大局，連日彼輩頻與天津電報往還，均係勾通土匪，久覊外人，以香港爲策源地，已電請中央以正式公文知照英使轉達港政府，將梁葉輩驅逐出境外。」等因，士詒等閱報不覺失笑！夫臨城區域，係何人統轄，南北幹路駐兵轄地，何以不能保護一列車經過數分鐘時間之安寧？其責任世人自有定評，而吾國自庚子拳匪而後，以此次刼案爲最無以對外人之事。士

詒等與交通關係，垂二十年，與各邦人士相交甚久，此等擧動，吾人與國家何仇，此事是否吾人力所能爲，心所忍爲，友邦人士，良心上自有裁判，而全國人民心理，自有辨別。且今日重要電局，係何方面人主持，國人無不明瞭，則揑造僞電，僞爲媒孽憑證，尤非難事，士詒等辯不勝辯。第士詒等尤不能已於言者，北洋袍澤相處既久，本不無香火因緣，乃執政者徒惑於僉壬簧鼓之詞，卒使與之共事而能負責任者，日相分離，而莫能互助；且北洋同人，既久以正統自居，乃現今當局不能保障人權，輒爲僉壬所左右，則吾民寧有噍類！此亦吾國人當有自覺，士詒等更何論也。

士詒讀書養父，自去年謝政，於時局久付之不聞，恭綽東瀛著書，洪年滬濱種菜，方謂遵時養晦，拭目以俟太平；乃前此政潮，則謂洪年主動，而藉勢以慘殺我勞動同胞，今又以臨城案，謂爲與士詒等有關，其手忙脚亂，希圖卸責，實自暴其無維持治安之能，而陰謀政蠹，反得操縱手擁二十萬雄兵之大軍閥，而大軍閥竟入其轂中而不自知，遂使天下洶洶，直爲一人可怪亦復可痛！士詒今春爲父祝壽，恭綽洪年來港進祝，順道廣州，一謁我手造民國之孫先生，與談國家建設，堅留在粵辦事。恭綽等以對國對鄉，一種責任，與其在北方服務十餘年委曲艱難，冀達事功而終不見諒，未竟所長，無寧服從我先覺先知，或可一償素抱此次來粵，深知先生固抱和平統一主張，其乃心民國，百折不回，允爲全國重心所在，如天不絕中華，先生主義必永存於天壤，固非世所稱以屬地主義爲地盤者。恭綽，洪年既非漫有恩仇，亦非輕於趨避，惟思竭其智慮，以酬先生之知，以回國家刼運，至能否無負先生厚期，爲國人造福，則恭綽洪年日夜所兢兢而輒用自勉者也。士詒等謹掬誠悃，披露於我全國同胞之前，惟希亮察！

七日，大元帥孫中山任葉恭綽爲財政部長，鄭洪年爲財政部次長。

六月六日，張紹曾內閣總辭職。

初，黎元洪之復職也，原欲於統一方面有所盡力，然直系對之不過視爲過渡時期一傀儡，非有眞正擁戴之意；故黎之所施，百無一就，深悔爲曹吳所愚，不安於位矣。張紹曾組閣，以和平統一爲標榜，與西南信使往還，大爲曹吳所不滿；致張亦曾一度露辭意，久之，亦惟有仰曹吳鼻息而已。四月以後，直系如吳毓麟，高恩洪，邊守靖諸人，及衆院之吳景濂等，亟欲驅黎擁曹。吳佩孚於擁曹雖無異議，然初本不主急進，至是亦漸趨一致；於是急轉直下，謀實行推倒張閣，爲驅黎初步。張爲結歡曹吳計，無奈與反黎派結合，於本日率全體閣員提出總辭職，而以黎元洪未將制憲經費案交國務院主辦，有背責任內閣之精神爲藉口。辭呈旣上，即日赴津，並發出通電如左：

本日紹曾上大總統呈文曰：「呈爲輔弼失職，責任不明，請予罷斥事。竊於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收到稅務處公文一件，內開『借撥海關重建房屋經費一案，奉大總統批，出使經費月撥十三萬元，國會制憲經費月撥十七萬元，其修建江海關經費，即照數勻撥，財政部查照行知』等因，僉以制憲爲國家根本大業，本應寬籌經費，以促觀成，出使經費亦關重要，惟依法定手續，須先由國務會議通過，方生效力，歷次陳明，未蒙諒許。乃於六月二日，又接府祕書廳交函：『前由府派哈漢章往查京師軍警督察處覆呈一件，奉手諭交院照辦』各等因，是日又經議決，調薛篤弼爲崇文門稅務監督，擬具命令副署，送府，時經三日，復未蒙蓋印發下。伏查民國約法，採取責任內閣制度，故於第四十五條明定：『凡大總統

發布命令，須經國務員副署』又查政府組織令『國務由國務會議行之，』又查國務會議規條第一條所列國務會議事項『第三項預算外之支出第七項簡任官之進退』各等語，是借撥關款及簡任稅務監督各案之須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辦理，具有明文。今大總統事先出以獨斷，事後不納勖勸，凡勞主座之分憂，實出閣員之失職。紹曾等既不蒙信任，惟有仰懇鈞座立予罷斥，以明責任，而重法制。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因。竊維責任內閣，載在約法，今既責任不明，以後危險情形，豈可言喩！紹會等備員閣席，既不欲使一己蒙失職之咎，復不欲元首陷侵權之嫌，惟有聲請罷斥，解除責任，區區苦衷，伏希諒察！

張等既去，七日，黎派員赴津挽留，並發出通電如左：

元洪不德，負我元僚，致有總辭職之舉。制憲經費，列爲主因。當時國會議決，議長請求，適財長闕員，元洪曾徧約閣員下及財次公同籌議，始轉商稅司，緩築海關，批明用途，乃獲定約。不虞今日復有後言。元洪贊助制憲，心在救國，縱責過失，猶勝阻撓，此可請邦人共鑒者也！使館斷炊，下旗歸國，此何等事，而忍漠然！爾時座中討論，亦無異詞；軍警督察，直接元首，項城設官，躬預其議，衛戍既立，何妨裁省，閣員反對，業予新除；崇文稅差，閣員力主易人，比經許諾，第以陶立並無大過，可授別官，執意不從，亦允蓋印，乃電促再三，迄不送府，今猶在院，可覆按也。凡斯薄物細故，既非要政，決無成心，寧承勖勸，不垂嘉納！元洪與內長同寅推轂屢矣，張揆諸人半託舊契，縞紵之交，硯席之好，歡若生平，恃府院之間，情同骨肉，維持調護，終始不移，垂拱觀成，未嘗掣肘，縱復責爲失檢，亦僅此數端，偶據意見，初非拘束，旋復聽從，曾謂久要，

而難原諒！一統未成，百廢未舉，閣員肯明責任，固所禱祀以求者。節關在邇，全樞借行，中流失船，不知所居。元洪縱不足惜，如國家何！閣員明達，寧忍恝然！已派劉次長治洲，金次長永炎赴津謝過，分勸就職，期於得請，知念特聞。

十三日，黎元洪被迫辱出京。張紹曾等去職後，連日北京軍警遂借索餉爲名，同至公府要索，津派，又使公民團包圍公府，並斷水電供給，又罷崗以逼之。黎困甚，於十日發一急電與曹吳，請商辦法，詞極哀懇。電云：

連日留張不獲，請人組閣，皆畏不敢就，罷崗閉會，全城鼎沸，謠言紛起，皆謂有政治作用。本日復有軍警中下級官數百人，無故闖入住宅，藉名索餉，此豈元首責任所在？又有公民請願團，國民大會，約近千人，續來圍宅。元洪依法而來，今日可依法即去，六十老人，生死不計，尚何留戀？軍警等如此行爲，是否必陷元洪於違法之地？兩公畿輔長官，當難坐視，盼即明示！

發電後，隨以原電轉致各省，十一日，復以公函致參衆兩院，報告情形。函云：

本月六日張揆辭職赴津，七日派劉金兩次長前往謝過，極力挽留，據敬輿言：「此次政潮，醞釀極久，原因複雜，箇人力難消弭，只得遠避。」等語，辭意堅決，無法挽留。八日，即有軍警官佐數百人，佩刀入新華門，圍居仁堂，藉口索餉，經當面再三開導，始各散去。夜商議長，勸顧少川組閣，業經應允，卒以形格勢禁，合作難期，謝不肯任，同時向國務院詢取張揆副署空白命令兩紙，亦不交出。九日，清晨，城郊警士一律罷崗，領袖公使來宅質問，天安門前復有數十人，號開國民大會，散放傳單，虛搆罪狀，新華門外及東

廠住宅，守衛盡撤。此住宅數處，電話不通，查係軍隊派人監視，不許接傳。軍警當局推薦顏駿人組閣，促先發明令，並詢是否政權即交新閣。當答組閣並無成見，至箇人來去，一聽國會。正在約駿人籌商，而十日午後，京畿各師旅軍官數百人闖入住宅，包圍索餉；三時後，復有自稱市民請願團公民大會，接踵圍宅，將近千人，手執「改造政局」「總統退位」「總統戀棧」等紙旗，呼喝之聲，響震屋瓦；百般勸諭，均不見聽，傍晚並推舉軍官代表廿餘人，守索不退。駿人初似肯相助，嗣因座中商議，元洪曾表示守法之意，亦不敢担任。此日來元洪困難實在情形也。竊洪伏處津門，無心問世，去夏國會諸君為恢復法統計，主張元洪復職，既總統依法而來，自應依法而去，若在國會未經依法解決以前，潔身以去，未免為政治上開一惡例。元首不負直接處理政務之責，此理至明，何得以索餉為名，踞守住宅？更何得以政治不良為辭，率逼退位？現在環境險惡，亂象紛呈，舊閣既不獲挽留，新閣復動遭破壞，因守法之一念，竟陷於困疑之境，甚至個人約法賦予之自由，亦且剝奪殆盡，將來波詭雲譎，後患更不知胡底，似非國會諸君護法統維持正義之本意。直魯豫正副巡使為畿輔長官，本日已電詢辦法，一面仍設法組閣，以維現狀。誠恐國會諸君不明眞相，用將日來經過情形，函達貴會，即祈報告會內諸君，希特別注意為荷！

是時黎尚持强硬態度。至十二日，馮玉祥王懷慶通電辭職，府祕書長饒漢祥亦辭退，黎外顧環境，內悚於輔佐之無人，本日午後隨帶衛隊四十名，乘專車赴津，湯薌銘，福開森 (John C. Ferguson) 隨行，離京前，曾分別函致參衆兩院及各團體，駐京公使團領袖公使，謂：「本大總統認目下在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已於本日移津」。

黎車到楊村時，直隸省長王承斌、天津督察廳長楊以德之車已到，並帶有軍隊五百餘名，聲稱歡迎總統，而強迫至新車站換車，將車頭除下，直至十四早三時，王承斌始在新站袖出替黎擬好之電稿三道：（一）向國會辭職，（二）令國務院代行總統職權，（三）聲明臨行時所發命令無效。逼黎簽字，並索取印信。黎堅決拒絕。王遂斷其食飲。中間相持最烈時，黎曾用手槍自戕，爲福開森等竭力攔救，未果。至十四早三時，黎被困逼無奈，只得含忍簽字，并電京交印。及王電院印信已得，始將車開至老站，許黎回寓。

十四日，國務院宣告攝政，自黎元洪赴津，國務院遂根據黎在新站所發之寒電，於是日通電攝行大總統職務。並以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交通總長吳毓麟、海軍總長李鼎新組織攝政政府，執行命令。

十六日，參衆兩院開聯合會，通過十三日以後黎元洪所發命令無效，贊成國務院攝行總統職權。

十九日黎元洪聲明離京非離職，此後職權未得國會正式允予解免時，無論以何途徑選舉繼任，概爲非法。

黎元洪及其左右以被直系玩弄侮辱，到津後連日發出文電分致各力，言在京不能執行職權，移天津辦事，一身去就，關係過鉅，決不能率言辭職，一面任李根源爲國務總理，一面派人分赴各方接洽。時浙盧、奉張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均有代表參與居津之一般皖系更欲趁此機會，恢復黎段感情，奔走尤力，去夏直奉戰爭以後，由京赴奉投効之人物，亦俱到天津活動。是日，黎對於十六日參衆兩院聯合會之決議致函駁斥如下：

報載本月十六日貴會提出大總統黎元洪六月十三日離職出京，應卽依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自六月十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文電概不生效，經衆討論多數可決等情。查元洪爲暴力所逼，認爲在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六月十三日離京，貴院及公使團均經函達有案。國境以內，隨地均可行使職權，卽越境出遊各國亦有先例，此次出京，何得謂爲離職？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政務，副總統同時缺位而言，所謂因故之故，當然以本身自然之故障爲限，若係脅迫元首，非法律所定因故之故，貴會加以承認，解其職權，是不啻獎勵叛亂，開將來攘奪之惡例。至元洪由京移津，並非離職，更不得妄爲援引。且前總理張紹曾，前總長顧維鈞，高凌霨，張英華，李鼎新，程克，彭允彝，吳毓麟早經辭職，於六月十二日由國務員李根源依法副署命令，准免本兼各職，六月十三日蓋印，交印鑄局發布在案。高凌霨等既經免職，國務員資格業已喪失，尤不容任其假借。六月十三日上午元洪尚在北京，所發命令，手續並無缺誤，貴會依何法律，可以追加否認？卽元洪出京以後，仍爲在職之大總統，所發命令，只須有國務員依法副署，自應一概有效。若夫個人文電，其無關政令者，更非貴會所得干預。至六月十六日貴會不根據法律，私開聯合會，其人數及表決皆率意爲之，尤爲不合。元洪遲暮之年，飽經凶釁，新站之危，已拚一死以謝國人，左輪朱殷，創痕尙在；夫以空拳枵腹，孤寄白宮，謂爲名則受謗多，謂爲利則辭祿久，權輕於纖忽，禍重於邱山，三尺之童亦知其無所依戀，徒以依法而來，不能不依法而去，使天下後世知大法之不可卒斬，正義之不可摧殘，庶怙兵干紀之徒，有所鑒而不敢出，雖糜軀碎骨，亦所甘心。貴院若以元洪爲有罪，秉良心以判之，依約法以裁之，元洪不敢

不服；若舞文弄法，附合暴力，以加諸無權無勇之元首，是貴院先自絕於天下後世也。元洪雖孱，決不承認。自今以往，元洪職權，未得國會正確之解免，無論以何途徑選舉繼任，概爲非法。除通電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時國會議員分爲兩派，如全民社等三十餘政團之議員贊成驅黎擁曹，政學系及民黨議員則反對之，隨黎至天津；自黎發出十九日之聲明後，在津議員一百九十餘人亦繼之發出宣言，聲明六月十六日兩院聯合會違法開會，根本無效，爲黎張目不少。

七月十日，民黨議員發表告別北京文，因中山先生派汪精衛焦易堂迎議員南下也。

二十九日，先生弟士訏生女慶生。

是日中山先生對外宣言，請各國保留對華承認。

是月南下議員二百九十七人在滬舉行集會式，並發表對內對外宣言。

前財政總長羅文幹出獄。羅以十一年十一月被捕，至是乃經法庭判決無罪出獄。吳景濂不服上訴，至十三年春上訴撤銷，案乃結束。

八月十六日，北政府任命張弧爲財政總長。

時北京國會既呈分裂之象，留京議員無論制憲大選，均不足法定人數，而攝閣閣員亦祇餘三數人，零落不堪。財政尤無辦法，各部署積欠薪費少者數月，多者經年，駐外使領費亦延欠多時，無法應付，各公使致有索款解職之舉；陸徵祥首先自瑞士來電，聲言無款，即日回國，唐在復王廣圻亦相繼來電，報告國際聯

盟日內瓦會議費不能先交，即不能出席，並聲言將次回國。陳籙及瑞典挪威公使戴陳霖，古巴公使刁作謙等或言薪水飯食無款再墊，刻已斷炊，或言積久無法移墊，請將使署撤消歸併。財政總長向來爲閣員中優缺，至是無人敢出而担任，北京政局，殆眞成瓦解之勢。至是直系不得已竟任命張弧長財政並兼鹽務署督辦幣制局。吳佩孚且電促其就職。按張固民十先生組閣時之財政總長也，當時張與先生備受直派攻擊，吳佩孚迭電詆罵尤力，幾不得比於人類，迺曾幾何時，又復推重若此，可怪也。

是月，大元帥孫中山親征陳炯明。

中山先生自遣兵擊敗南雄沈鴻英軍，譚延闓再進兵衡州，廣西軍隊馮葆初黃紹雄蒙仁潛降，四川熊克武就四川討賊軍總司令職，大本營基礎日益鞏固；獨陳炯明尚據惠州及東江一帶，中山先生乃決計親征。本月二十三日，離廣州向東江進發，設大本營於石龍，率滇粵桂各軍圍攻惠州，卒以兵薄，經月不能下。

九月一日，日本關東大地震，隨發生大火災，我國政府明令捐助二十萬元救濟，並派代表慰問。一面下令賑恤華僑。

十一日，黎元洪由津抵滬。

黎於九日由天津南下，同行者有李根源，陳宧，莊景珂諸人，是日抵滬。其左右與奉張，津段，浙盧，粵孫各派人聯絡合作，時在滬組織政府之說，甚囂塵上。以江浙和平公約已成，上海及江浙兩地人民，恐黎在滬有所動作，破壞和平公約，而段派對黎南下，本有三種主張：(一)絕對主張不與黎合作，故不願其南下，(二)絕對主張迎黎南下，組織政府。(三)黎如以個人資格南下，可以放任，但不承認其爲大總統，不承許其組

織政府。浙江盧永祥以去年六月黎爲直系所擁入京稱復職，浙江曾宣布其無法律根據，不予承認，今雖政局大變，然無論如何，浙江不能自相矛盾；至於組織政府，事關重大，上海及浙江亦不能負此責任也。至奉張、粵孫則對此態度均非常冷靜，民黨議員，對黎且發出反對之宣言。故黎到滬後擾攘月餘，事實上並無進展，遂離滬焉。厥後由日本復返天津。

是役也，黎曾派人赴香港乞援于先生，以爲先生與曹有隙，必能爲力也，先生默察時局，不之應。

十二日，北京國會開大總統選舉會，無結果。先是自黎元洪六月十三日被迫辱離京赴津，十五日，曹錕卽通電暗示大選。電云：

連日接北京各方來電，歷述內閣總辭職以後，種種情形。錕以事屬中央行政，非疆吏所應妄干，正在勉籌匡救之方，乃本月十三日突聞大總統倉猝離京之說，殊深詫愕！不得已致電在京軍警當局，請保衞國會，維持治安。又於本日大總統在津發布辭職通電，政綱解紐，尤爲驚悚！竊念大總統爲一國元首，京師爲全國首都，今於旬日之間，竟有內閣總辭職，總統去位之事，國家不幸，莫甚於斯！午夜焦思，爲之隕涕！現大總統既已向國會辭職，自應聽從國會依法解決，使政治入於常軌，人民有所適從，此舉國之幸，前途之福也。設使少戾常經，危險不堪言喻，淪胥所屆，歷刼難迴，所望憂時君子，同心維持，早圖奠安，不勝企幸！

不數日，王懷慶、張錫元、馬福祥、米振標、蔡成勳等直系將領更連續明電敦促國會，速成大選，但表面上猶

作商量討論之語，至於吳佩孚，則簡直以威逼出之矣。當時由某方抄得直隸省長王承斌六月二十一日致吳毓麟，高凌霨及王毓芝等電，其文如左：

頃接吳子玉號電稱「本日致大帥一電文曰：『自黎去京，連日所得各方消息，漸趨緊迫，西南各省，不甘雌伏，久欲俟隙而動，以北制北，被輩冀收漁人之利；重以奉浙陰謀勾結，遠交近攻，藉題發揮，自爲意中之事。迭接京津報告：『安福政學聯合，以重金收買議員南下，並召集各處軍隊，自鎮旅以上代表，至滬將組織聯合辦事處』云云。證以蔡督佳亥代電所述，以觀湘軍進駐岳州，林虎請假規避，閩江形勢實緊訊，蛛絲馬跡，可以概見；佩之愚慮，竊謂事已至此，應於最短時間，速以法律手續，促成選舉，萬不可遷延稽滯，貸敵以便利。以現時急迫直下之勢觀之，我方若不捷足先登，咄嗟立辦，半月以外，擁段之聲，恐紛擾南北，屆時再圖補救，事已大難，而議員法定人數，尤不易言矣。應請我帥間接授意京中軍警各機關，隨時監視各議員，無論如何，不得令一員他行，一周之內，迅定大選，中樞旣固，便可以法定正統名義，號召中外，縱有一二反側，大勢已定，當易銷除也。際茲千鈞一髮之秋，須取當機立斷之義，迫切謹陳，敬請鈞察！』等語，特奉達，請卽就近催促進行，是爲深盼！」等因。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亟應由兩院議員依法速辦大選，以維國本，至憲法□□成立，更有把握，敬請諸兄就近設法妥速進行，庶大選早日觀成，藉以消除反側，至爲盼禱！

依此電文，其中陰謀如繪，未幾遂決定以八月十五日選舉總統。後以離京議員，日益增多，留者不足法定人數，故屢次遷延；至是以距離攝政三個月期間，只有三日，遂於本月十日開選舉總統預備會，由主席

報告，在場議員四百三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遂決定十二日開選舉總統會。詎又有議員劉景辰，李兆年，李汝翼，張瑾雯，馮振驥等五人登報聲明議會冒列姓名。至是日，開大選會，議員到者四百廿八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張大選派與反對派相互爭持，一鬨而散，大選仍無結果。

二十七日，盧永祥通電反對北京開總統選舉會。其文曰：

自六月十三日政變以後，所謂大選問題，甚囂塵上。永祥痛國紀之傾頹，不忍持對人之臆說，惟冀促成制憲，補救方來；至元首但能依法遞嬗，則人選聽諸國會。意以爲我中華民國之誕造，胎原於民意，形成於法律，與帝王根本不同；帝王以武力開基，原無所謂法律地位，若民主而產於非法，則本身已播革命種子，更何能進國家於法治？此義顯然，無待推索。乃不意領袖立法之人，竟敢以骫法自便之伎倆，爲所欲爲，一若舉國聾瞶，盡人可欺者。彼暮夜苞苴之行爲，猥瑣穢濫，勢難一一縷述；其彰明昭著者，如本月十日之大選預備會，依國法先例，應兩院各過半數，方能開會，乃竟籠統宣稱過半數，意圖牽混，已屬違法，詎其中更有僞塡請假議員姓名，冒名頂替情事，迭經離京議員褚君輔成等四百八十人通電舉發，並經在場祕書孫曜及被冒簽代到之議員張君瑾雯等先後通電指證，確鑿可據；此外各報所載種種賄選運動之文電，以是構成刑事犯罪者，更不一而足，亦從未聞當局有一字之辯正，藉非理屈詞窮，誰肯甘心默認？如果所謂燕日院電無誤，則不惟賄選已成鐵案，即先憲後選之說，亦是欺詐之一種手段。一預備會尚復如此，則將來選舉之不法可知；過半數之弊混如此，則三分二之法定數絕望可知。證以過去事實，雖信誓旦旦，已不能爲大選合法之保證；況彼等作惡計術，愈出愈奇，將來譸張爲幻，有非

吾人意想所及者言念及此，心胆俱裂，孰實爲之至於此極！姑無論最後結穴，仍不外藉法律爲面具，擁出製造革命之人，卽令所舉者爲大聖大賢，不僅永祥愚戇未敢承，凡有血氣，諒亦同深憤慨。須知此種公開攫奪尙敢託名選舉，已足玷汚國會，騰笑中外；倘任其自號合法元首，是不啻以四萬萬國民之人格，供一人無價値之犧牲。人孰無良，甯甘忍受！先哲有云「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諛頌，而畏二三有識之竊笑。」讀報載莊院長蘊寬啓事所謂害人害己害國之說，義正詞嚴，威於斧鉞，淸議未亡，公理不死，證往察來，所信彌勇，敢佈區區，伏希公鑒！

十月一日，張作霖通電反對北京國會賄選消息日趨緊迫，各方紛紛反對，是日張作霖通電指斥國會，比浙盧感電尤爲激烈。其文曰：

嘉帥感日通電，詞嚴義正，名論不刊，凡屬血氣之倫，讀之無不驚心動魄！國會何地？大選何事？議員何人？以莊嚴神聖之壇場，類競賣投機之市販，穢迹騰播，聞者耳汚；近更於大選預備會，施行種種卑劣手段，牽混計數，冒名代簽，明目張胆，毫無顧忌，迭經褚君輔成等舉發於前，孫君曜、張君瑾雯等指證於後，搆成鐵案，萬口喧傳，堂堂國家立法機關，公然爲亂法營私之行動，議員個人之人格不足惜，其如我國家之人格何？一時之國會地位不足惜，其如萬世紀綱制度何？夫民主國家搆造，基於法律，尊崇法律，卽爲保障和平，一旦違法召亂，其咎果將誰歸？此種惡例一開，一方面人人視爲可居之奇貨，一方面人人咸懷非分之野心，來日方長，禍患伊於胡底？又况一國元首，對內對外，地位何等尊嚴，若舉非其人，固非國家之福，卽使克孚人望，而愛之者固不應貽以非法之玷，而自愛者亦豈甘蹈此非法之嫌？自汚汚人，

莫此爲甚。議員爲人民代表，選舉元首，本天職所應爲，若違法圖財，既無以對國人，更何以對鄉老？以少數之不肖，貽全體之羞顏，兒戲若斯，成何事體？根本上謂爲無效。誰曰不宜！作霖年來安民保境，都門政局，久不預聞，對人問題，尤無絲毫成見，惟念大選爲非常盛典，不在一時，而在萬世，匹夫有責，骨鯁在喉，憂憤陳詞，敬希公鑒！

五日，北京議員吳景濂等開總統選舉會，曹錕當選爲總統。此即中外咸知之賄選也。是日以軍警之力，分邀在京各議員使赴會，到者凡五百五十五人，而未經參與者共二百四十九人；初時離京議員本不止二百四十九人之數，嗣因直系以重賄爲餌，故多有去而復返者，結果，曹以四百八十票當選。事後衆議院議員邵瑞彭以領得支票赴津影印多張，分布京外，及在京師地方檢察廳起訴；雖屈於勢而未獲伸，然事固昭然共見也。其當日呈文如左：

爲告訴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因運動曹錕當選大總統，向議員行賄，請依法懲辦，以維國本，而伸法紀事。竊民國總統，職在總攬政務，代表國家，地位何等重要！乃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者，以驅擾京師，翊戴洪憲之身，不自斂抑，妄希尊位，國會恢復以來，以遙制中樞，連結疆吏，多方搜括，籌集選費，爲第一步，以收買議員，破壞制憲，明給津貼，暗贈夫馬，爲第二步，以勾通軍警，驅逐元首，爲第三步，以速辦大選，定期兌付，誘取投票，爲第四步。近月以來，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與三五不肖武人，假甘石橋房屋，組織買票機關，估定票價，一律給價，傳聞每票自五千元至萬餘元不等，於本年十月一日，新設甘石橋俱樂部，竟公然發行通知，召集在京議員五百餘人至該處，表面稱爲有事談話，實則發給支

票，此項支票係用「潔記」字樣，加蓋「三立齋」圖記，均由王毓芝，邊守靖，高凌霨，吳景濂等親自辦理，所簽票數在五百張以上，而當時領票一百九十餘人，其經中間人過付持送者不在此數。瑞彭持身自愛，於此等事未敢相信，適値同鄉議員王烈將前往該院，托其向王邊探聽。王君回，謂該被告等已將選舉曹錕之票價支票五千元，交我帶交退還與否，聽君自便，我不負責等語。瑞彭當將支票留下。似此公然行賄，高凌霨等顯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瑞彭爲國家立紀綱，爲議員爭人格，不得不片言陳訴；除曹錕，王承斌，熊炳琦，吳毓麟，劉夢庚等分屬軍人，當依法另向海陸軍部告發，特檢具甘石橋通知一件，五千元「潔」字簽字有「三立齋」圖記，背註邵字之支票照片反正兩面共二紙，向大廳告發。爲此請求即日實行偵查起訴，嚴懲兇頑，民國幸甚！

十日，曹錕入京就總統職，並公布憲法。大選告成後，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親赴保定，送新總統當選證書。是日，曹赴京就職，並公布憲法一百四十一條。時人目爲曹氏憲法。其就職宣言略云：

錕軍人，於政治初無經驗。今依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出而謀一國之福利，深思熟計，不勝警惕！所私幸者，以國家之成立，以法治爲根基，總統之職務，以守法爲要義。歷任總統，皆係一時之彥，祗以國家根本大法未立，無所依據，未克其施。錕就任之時，適値大法告成之際，此後庶政舉措，一一皆有遵循，私心竊幸遭遇有過於前人也。……當此國事未甯，民生乏困，財政竭蹶，軍事未戢之時，瞻顧前途，誠不敢謂有必達之能力；然不畏艱難，出於素性，所以答我父老昆季者，惟此至誠而已。邇年以來，政治潮流，日新月異，譬之醫者不願泥古自囿於方書，不敢騖新以國爲試驗。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謹

以服膺施諸有政。

曹既就職，即以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直督一缺，由王承斌兼任，更以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齊燮元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兩湖巡閱使，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直系勢力頓形膨脹焉。

十一月　陳炯明軍敗於廣州北郊。先是中山先生於八月二十三日出發東江，率滇桂粵各軍親征陳炯明，九月，攻惠州，久不能克，本月初旬各軍且大敗，移大本營於石灘車站，繼退回廣州，陳以重兵進逼，勢甚危急，卒賴湘軍來援，大敗之於北郊，廣州乃安。

北京八校因索薪無着，除北大，法專，醫專外，均罷課。

十二月　中山先生發表扣留粵關稅宣言。

中山先生東征陳炯明之際，於十月五日聞曹錕以重賄獲選總統，因通電全國，一致討伐。浙盧，奉張先後響應。十一月回師廣州，即準備北伐；顧粵自護法以來，叠經變亂，連年用兵，府庫空虛，給養不足，而海關爲外人把持，將應得之關稅餘款，撥歸北方，致軍需無着。中山先生前曾照會使團，請將粵海關所得關稅，撥歸粵政府，至是乃更令外交部長伍朝樞通告使團，要求截留稅款。使團不允，反令英艦四艘，日艦一，美法艦各二及其他各艦共二十餘艘集中省河示威。中山先生不爲所動，且發表宣言，志在必行，準備如要求不遂，即改廣東爲自由商埠，以爲抵制。其宣言如左：

余自去歲二月回粵之際，即決意着手於重行建設事業；乃直系利用北京政府爲傀儡，藉金錢武力，紊亂綱紀，侵犯邊境，致建設事業，未克設施。苟直系一日得恃列邦放回之國稅餘款爲其財源，則其破

壞之政策，一日不息。此事之彰明較著者也。且此國稅餘款中，有一部分爲直系之所不應得者，卽如本政府轄境內所收關稅，倘將其保留撥歸本省之用，爲本省人民謀福利，而不若今之解往北京者，則直系將無從染指而利用之。是故欲求粵省之長保和平與安寧，必使粵海關之收入，今後不復解與直系，而後可。本政府有鑒於此，今特行使管理支配此項稅收之職權，令仰總稅務司及海關稅務司，於粵省以外各海關稅收足敷償付所抵外債之時，務將本政府轄境內所收稅款，保留供政府之用。諒總稅司及粵關稅司，均爲中國政府公僕，對於粵事自應在本政府節制之下，而服從其命令也。今本政府轄境外各埠海關之收入，於攤付所抵外債外，尙年餘數百萬元，是列强對此實無干涉之權。且考歷屆條約，並未允許列强於中國未拖欠關稅所抵外債之際，共同的或單獨的有權干涉中國海關。蓋海關始終爲中政府之機關，卽列强固亦承認關稅餘款之支配與使用，純屬中國內政問題也。至關稅收入，半歸列强管理之現行制度，未爲條約所特許，純係列强之約外行動，此乃無可諱言者。但卽就此制而論，本政府決意保留關稅，免資直系用武力以禍吾鄉里。列强在理在勢，當亦不應加以反對也。本政府更有聲明者，倘中國他處關稅收入不足應付其所抵之外債時，本政府甚願就其所收之關稅內，隨時酌撥抵補也。

後各國知武力不足以制止，乃由美使出面調停，時葉恭綽氏方長大本營財政，往返商榷，始獲和平解決焉。

是月先生赴澳門游覽，寓李君翹燊宅。

是年先生在港，嘗復京中友人書，述組閣當日政情。先生自下野後，久不談政治，是年京中發生某項事件，當局向先生解釋，先生復書始略有申述。書曰：

士詒自前膺謬長中樞，每揣樗庸本虞鼎折，第以頻年紛亂，已達極端，同胞之痛苦難言，國際之傾危益甚，匡濟之念，寧敢後人，又夙昔管窺同人籌計，僉以尊重省治為謀統一之基，整理財政為杜共管之漸，癥結所在，鍼砭宜先，冀藉此機得從措手。詎意奸徒搆煽，藩閥憑陵，不問情由，先施攻擊，羅織等於酷吏，肆詈有若村童。國苟利焉，又復何恤！逮夫秦晉釁起干戈，媿無消弭之能，並乏調停之術，郊圻喋血，烽火驚心，曩所籌維，都成泡幻，海壖待罪，衾影懷慚，何意伸眉，更加論列。今者事過境遷，無妨自白，且及今不言，後將失實，不辭瑣瀆，一佈私衷。

一曰魯案。此諸強藩所藉膠濟路事，指為賣國賣路者也。今路已接收，出賣之證安在？至謂主張借款自辦，姑無論文書意旨中有傳訛，即就四字而言借款與賣國賣路，相差何可以道里計！况同一借款，其辦法亦恆有天淵之隔，稍有常識，皆所能知。今者高談狂走之餘，而該路結果之辦法，無異於借款自辦，試問長期國庫券與借款債券有何分別？必用外籍車務總管與會計主任，以路抵押及進款存於債權團之銀行等等，與他路借款條件有何分別？且鐵路借款，儘有遠勝現定膠濟路辦法者：如光緒三十四年，鄙人手

定收贖京漢路之五百萬鎊借款，即其一例。如現定辦法，即爲賣路賣國，今日强藩又何以默不一言？如其否也，則何必獨責鄙人，而不容有一言之自白？固知强者有不可抗之力，然事實所在，豈容或誣！曰逆曰賊，憑何定讞？此其一。

一曰九六公債。鄙人財政計畫，本以整理內外急債，維持已往公債信用，活動數大都市金融，節省中央政費爲治標之策；同時向各省進行裁兵，庶藉中央稍舒喘息之時，得與各省籌商大計。曾經面商張曹兩使，均承認裁兵以資先導；故鄙人一面先從整理中央財政入手。九六公債不過借新還舊，借整還零，僅屬整理計畫之一端，而各方目睹此巨額歸公，無從分潤，乘機挑撥，謗議紛紛，特不知此項公債後來何以竟爾發行，且擴充總額，分配强藩，竟不爲罪？況鄙人在位時，該項公債各銀行已接售至現金六折以上，而各方反對發行，必俟其信用已減，市値僅二三折而始發行，徒令此項價値公家損失至三千萬以上，又爲何意？此皆鄙人所欲索解而不得者。

以上兩事，固明知爲借題發揮，至於挑撥奉直戰爭，其事尤爲虛構。鄙人在外任事，歷有多年，北洋羣帥，類有相知之雅，西南諸彥，亦多聲氣之求，此次出山，本冀翕合諸方，進謀統一，稍償素志，藉解倒懸，所媿誠信未孚，時間又促，大波牽起，亂絲益紛。至云挑撥戰爭，則鄙人之所利者安在？且雙方是否可以受人挑撥？及擅自動兵，是否亦屬有罪？依綱

紀而論，雙方不服制裁，擅自動兵，曰皆有應得之咎，何以敗者獨負其責，而勝者似若有功，更移其重責於第三者？此皆一加審量而可爲啞然者也。方今法統重光，以前此類之政令，有效與否本多疑問，且亦不値識者一笑。惟國步阽危，不絕如縷，各方合力營救，尚恐後時，若復畛域攸分，黑白顚倒，悉其聰明才力，以徇無意識之爭鬨，使賢哲無以壯其自奮之氣，而國之弱點亦益暴露於外，私心誠竊痛之！敬承明問，敢布鄙衷，幸勿示人，復招浮議！士詒平生於毀譽榮辱，不忻不辯，度早爲執事所深鑒也。餘唯照察！

是年冬先生長子定蓟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任事。

民國十三年，甲子（一九二四）先生五十六歲。仍居香港。

一月二十日，國民黨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全部改組，容納共產黨，發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山先生以歷年來內則困於陳炯明之頑抗，外則憤各省軍閥之專橫，國民黨黨勢不振，久思設法改組，自去年與蘇俄越飛(Adolf Joffe)會晤後，於容共聯俄，已有默契，及越飛往日本熱海養病，中山先生命廖仲愷與越飛同行，在熱海居留一月，廖於蘇俄之現狀，蘇俄對東方被壓迫民族之態度，與蘇俄何以欲與中國攜手之原因，均十分明瞭，於各種問題，亦多與越飛互相論辯，澈底研究，故自日本回廣州以後，極力贊助中山先生辦理聯俄工作。當時國民黨內許多溫和派同志對於此事尚不免懷疑，而廖則極勇敢

堅決，毫無猶豫。後中山先生又再派蔣介石赴俄，向各方切實考察，知蘇俄紅軍組織之精密與共產黨紀律之森嚴，中山先生更決心與蘇俄攜手，共同奮鬬。而蘇俄以在歐美被白色帝國主義之壓迫，感覺自身孤危，亦亟思與中國聯絡。十二年十月，中山先生因召集改組特別會議，討論改組問題，並派胡漢民等九人爲委員，組臨時執行委員會，聘俄人鮑羅廷爲顧問，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至是日，大會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百七十餘人，會期十日，通過黨綱章程，頒布宣言，明揭對內對外政策之施行方法，確定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則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十二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迄三十日閉會。經此次改組，黨之基礎鞏固，組織嚴密，黨務進行極速。正式容納共產黨，亦由此次大會始。茲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如左：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之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

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强，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獲得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强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强之帝國主義者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强，以求自固，列强亦利用之，資以大借款，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獲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强；列强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

失業，洽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强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何如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中國今日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面，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孼，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眞爲憲法而奮鬬；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强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

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減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眞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於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眞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眞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然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以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强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

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也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注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其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貫澈。去年十一月廿一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中國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眞諦，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餕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眞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望也！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

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踞，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衆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眞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或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均當爲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

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或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農民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借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强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其增進國民革命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對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

農夫工人而奮鬬，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鬬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眞諦如此。而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的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旣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澈，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部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之條約。

（二）凡有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强所訂其他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訂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收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

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負担，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凡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是月，北京衆議院反對曹錕改選衆議院令。

北政府以孫寶琦組閣。

二月 廣東滇軍强行使軍用票，商民罷市。

四川楊森攻下成都。

蘇俄與外蒙訂立赤庫鐵路約。

三月五日，先生自香港啓程赴歐美遊歷。時香港總督史塔士（Sir R. Stubbs）與先生交厚，爲言英國朝野名人對先生傾慕甚至，勸先生乘英國賽會赴英一行，與各界接洽。先生亦以歐戰後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情形大變，亦久欲赴歐美實地考察，以資研究，遂於是日自香港乘日本郵船公司莒崎丸啓程。同行者周君壽臣，劉君展超，羅君仁伯，公子定薊從焉。

十日晨抵星加坡（Singapore）訪總領事，時總領事羅昌回國，由秦汝欽代理，繼訪星督近拉萬爵士（Sir Lawrence Guillemard）十一時到中華俱樂部，午赴領事館宴，午后赴僑

星歡迎會宴，晚赴星督宴。先生在僑星歡迎會演說，詞云：

鄙人此次赴英觀覽賽會，路經貴埠，得此機緣，與同胞諸君相敍於異地，實爲鄙人今回旅行第一次之榮幸！回憶廿年前，鄙人偕唐少川先生銜國家之使命往駐印度時，亦曾在此越宿一宵；今日重游此地，覺同胞諸種事業之發達，已遠勝疇曩，此足證諸同胞近年才識經驗之長進，鄙人異常欣佩！星埠介乎歐亞之間，爲東西兩洋懋遷之樞紐，諸同胞適居此地，有介紹東西文化及物產之最大方便，此蓋諸君所居境地應盡之天職，抑亦諸君專有之權利，不宜忽視也！

吾國地大物博，天然產物，足供世界全人類之需要而有餘，奈以對外國貿易未深講求，至今國產猶未能暢銷他國，遂至蓋藏未開，餘物棄地。當此世界生產減，物價飛騰之時，苟能將吾國農工各種產物介紹於各國，不祇可以增殖個人之利，且可富國家而福人類；然此非有內外國智識，不易實行，此鄙人所以希望僑外同胞特深也。

抑鄙人對於僑外同胞尚有一希望焉。此希望爲何？即出其一小部分積蓄，提倡鄉民教育及手藝是也。吾國鄉民堅實穩健，完全未受世界惡潮所浸染；訓導比之都市之人爲易，故能及時教養，使其得相當之教育，及學習一種手藝，則生活自然安固；鄉民之生活安固，實爲國家社會之健全基礎，蓋鄉即國家社會之單位，單位既健全，則全體未有

不健全者也，且盡力於一鄉，爲事亦覺易舉，成效亦覺易見。鄙人近十年來於辦理國政之外，常注力於此，覺其成效甚著，故每遇僑外同胞，輒以此勸勉；誠以僑外同胞經濟較裕，見識較高，一舉手，一投足，則可以成事，而造福鄉土，此鄙人所以願與僑外同胞共勉也。

十一日，上午十時離星加坡(Singapore)，下午六時半抵馬剌甲(Malacca)未登岸。

十二日，上午五時半離馬剌甲(Malacca)。

十三日，上午七時抵吡嚨(Penang)。九時，登山視察纜車鐵路，午往極樂寺，赴戴領事素宴，下午六時離吡嚨(Penang)。

十七日，下午一時到哥倫布(Colombo)哥督曼寗爵士(Sir W. H. Manning)派祕書梅君(J. A. Maytin)副政使克蘭能(C. Clenant)來迎。旋乘兄弟公司(Loves Brothers)特備之汽車赴甘地(Kandy)，計程七十二英里。夜住皇后旅館(Queen's Hotel)。

十八日，下午二時返抵哥倫布(Colombo)。

十九日，下午二時離哥倫布(Colombo)。

三十日，上午五時船到蘇彝士(Suez)河口，七時由士肥港(Port Tewfik)乘火車赴埃及(Egypt)首都開羅(Cairo)，十二時到開羅，住牧城旅館(Shepherds Hotel)。二時游博物館，

四時游金字塔，獅石，晚游尼羅河(R. Nile)及王宮。

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游埃及(Egypt)大廟，回教大學。十一時半乘火車赴賽得港(Port Said)返船。

四月二日，先生在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舟中答趙慶華書云：

是月中山先生調兵平西江，俾陳天太西江平，閩孫傳芳逐省長王永泉。

在港時頻奉手教，嬾於執筆，未有以報。執事過信結合之辦法，以為功在旦夕，弟則決其必不能合，卽合矣，亦必不成功，故對於台問交行辦法，亦置而不答；如天之福，一年後再討論此辦法不遲也。尊論著書一事，尚有可研究餘地，但難於執筆之名手耳。途中常念兄不置，若兄得游歷各地，其智識當加增幾許。昨游埃及國都二日，深愧我國人愛國心不及埃及人遠甚，所謂望塵不及也！我國人如有埃及人智識，則不復倡言共管矣。尊况近日更難，如晤譽兄，勸其少談政治。天有陰晴，嚮晦，外國政治家亦常淡置數年不談；也蓋政治家無不投機者，以時當泯泯棼棼，我則手無寸鐵，不如藏以待時。此時正著書養身之時也，昧時者非近代之政治家也。弟歸時約陽歷九月，當過滬不留，星加坡，格林坡總督皆派員迎迓如儀，駐法陳使，駐英朱使皆函電來迓。五日當抵馬賽矣。晤桐蓀，劍泉，光甫希代問訊！不宣。

五日，上午八時到馬賽(Marseilles)。中國名譽領事尼格(M. Henri Négre)法使館祕書李駿君同到馬賽候迎，十一時登山視察纜車鐵路，下午視察海濱各商業地，七時乘火車北行。

六日，上午八時過法京巴黎(Paris)，駐法公使陳籙在車站迎候，在法京祇留二小時，十時火車再北行，下午五時到倫敦(London)住雪西旅館(Hotel Cecil)。

七日，駐英代使朱兆莘迎赴使署，路透社通信部長安密氏(Frederick W. Emett)及各大報社主筆分批來訪，發表談話，即晚及翌朝登載倫敦各報。談話譯述如下：

問　閣下來歐之目的可得聞乎？

答　余來歐目的，可分直接間接二種：直接目的即觀覽貴國賽會，間接目的即乘便視察歐戰後歐洲各國之施設也。貴國是次賽會，雖限於國內，但貴國之為國，兼有寒溫熱三帶之領土，以各領土出品組成此賽會，與萬國賽會無甚差異也。敝國領土雖聚於一處，而與貴國領土之散於各處不同，然其跨有寒溫熱三帶則一，故貴國對於國內三帶物產，農業上如何增殖，工業上如何製作，商業上如何營運，均可為敝國之考鏡，是次賽會，余故特來一觀，希冀取法，以利敝國之農工商業也。

余又欲乘此來之便，一觀歐洲各國之近况，蓋自大戰之後，凡政治，經濟，文化等一

切舊制度，舊組織，皆已改觀，而各國又順應於其國內之情狀，其對症施藥之法，亦各不同，自停戰至今日五年之間，各國之艱難辛苦層出不窮，而哲人政家之朝思夕慮者，亦復千謀百計，故今日歐洲各國之新施設，直可視爲千萬哲人政家腦力之結晶，固有視察之價值；而保證國際之和平及鞏固平民之生計，增進人民之幸福等布置，尤爲余年來亟欲一覩者，此余所以欲乘此便一遊歐洲各國也。

又余從政三十餘年，職務上及交際上認識歐友甚多，昔年多曾許願，他日到歐親訪，今日此來，在一種意義言之，亦可謂踐昔年之諸也。

問　貴國目下之政象奚似？

答　君此問，余覺頗難作答，所以難者有二故焉。余已去國一月有奇，所謂目下之政象，余實無從而知也，此其一。敝國之政象，變化不常，朝所聞見者，晚以語人，或已去事實遠矣。現余已離國一月有奇，此一月間之變化，不知何許，余若以一月前之見聞語君，則君必不滿意，而余之言或不及路透電報之眞，此余之所以難於作答者又一也。君聞余言，或疑此與政治之原則不符，以謂一國之政治，必有法制，有政策，循法本策以行政務，斷非朝夕所可易改，君之想像，在政治已入軌道之國，固絲毫無誤，但在敝國現政府，則余愧對君言，暫時尙未能適用此邏輯也。但君所應知者，是敝國一時之變

態，而非永久之常態，政治非無軌道，不過御者未明運轉之術，遂至脫軌而亂，馳又如球失重心，故至輾轉而不能安定，此在過渡期之國，或大變後之國，皆必經之階段，非敝國獨有之現象也。惟此現象無論發生於何國，於何社會，皆可暫而不可久，蓋無論何國，何社會，其大多數人民，莫不渴求秩序與平和，而愛好秩序與平和，尤爲敝國多數人民先天之心理，此種大多數之心理，不久必結合而成一種力，所謂民意也，此民意已在胚胎之中，去生產之期已不遠，君欲研究敝國政情，於此點似不可不特別留意也。

問　貴國之統一可能乎？

答　君此問對於吾國之能否統一，似有懷疑；余敢告君，敝國之統一，非能否之問題，乃時間之問題，及方法之問題，易言之，敝國必能統一，但須有適當之方法，及經相當之時日而已。敝國目下之不統一，並非國民希望國家分裂，亦非事勢上不能不分裂，實則各方皆望統一，不過各方所用之統一方法不同，而甲方之勢力又不能完全壓服乙方，故至雙方對峙，統一未有期耳。敝國之謀統一，年來有兩種主張，其一爲武力統一，其二爲憲法統一。余對於武力統一，始終不表贊同，蓋武力之裏面，包含莫大之犧牲，備戰之前，徵壯丁，抽重稅，開戰之後，屠良民，害實業，而其結果不過兩敗而俱傷，於

國家社會之治化，不惟無益而反有害。至對於憲法統一，余主張上本極贊成，且曾努力爲之。當余在參議院議長任時，選舉文人徐世昌爲總統，蓋欲以文人易軍人而以法律代武力也。雖徐氏之所爲並不能如吾人之理想，但余至今獨堅信法治愈於軍治而不疑。又余在國務總理任時，已定召集合法國會，制定憲法，爲余政綱之一；當時合法議員之至京津商榷開會者已達多數，卒以余之法治主張及和平政策爲武人所畏忌，余之目的又因以頓挫。但余下野之後，猶希冀國會能以超然之態度速製憲法，不料現在所成者爲粗陋矛盾之憲典，並不爲全國人民所尊重。

故在上述兩種主張之外，數月來吾輩同志發生一種新運動，即經濟統一是也。其進行方法，在聯絡全國農工商礦銀行等公會，組織代表聯席會議，議決統一事項，訴之全國人民，有不依此決議者，則從經濟方面牽制之；此或較爲切實及有效之方法也。夫國之不統一，直接蒙其害者，爲農工商礦銀行各業，故求國之治平，不能不令與國有直接利害之實業界崛起，此即吾輩同志最近運動之理由也。君若稍稍注意徹國長江以南之空氣，則知此種運動已逐漸收效，而此運動實代表全國大多數之人民行爲；余是以敢信敝國必能統一，且爲時不甚遠也。

問　改造中國之根本方策如何？

答　余於答君之前，須先解釋根本一語，因根本一語之解釋，依各人之主觀的見解，其所指各有不同，有認政治爲根本者，有認實業爲根本者，有認教育爲根本者，有認宗教爲根本者，而在敝國目前之狀況及程度，不能不認教育與實業爲根本也。

自日俄戰爭日以小國而勝巨俄之後，敝國人士，皆認定俄之敗由於專制，日之勝由於立憲，視國家之興衰，全在政治之形式，於是五大臣之遊歷，留學生之派遣，莫不注重政治，政府之所趨，人民之所嗜，莫不集於此點，今日政客之多，即其顯著之結果也。余並非輕視政治，但余視政治不過爲國家之手段，其目的固別有所在也。所謂國家之目的者何也？曰，求國民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國民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何也？曰精神物質兩面之充裕而已？教育者，所以充其精神，實業者，所以裕其物質，而政治即令其精神物質充裕之手段而已；余之見解如此，故余常認教育及實業爲國之根本也。

余既認教育與實業爲國之根本，請略陳余對於改造敝國教育及實業之管見。敝國有三大特色：曰民衆。曰地大。曰物博。是皆我國先天的要素，而使我國以大國之資格永久存於大地者也。顧我國雖有此三要素，而仍未能如英如美之大展於世界者，由於後天要素之才與財未足故也。故與教育以養才，振實業以蓄財，實敝國首要之

事，所謂根本也。至於教育方策有三：

(一)教育基金之確立。於國家或地方之收入中，劃定較大之成分及較穩之財源，以充教育之基金，無論何種急需，皆不能流用之。

(二)亟求教育之普及，多辦職業教育。一方擇青年之穎才，研究深邃之學理，以爲國民之先導。

(三)適材用於適所，用非所學之弊宜力革之。

實業方策亦有三：

(一)多設庶民興業銀行，及仿辦信用組合，以裕金融。

(二)偏重農業，以增進原料，補助外國之缺乏爲目的。

(三)由地方官商興辦輕便鐵路及馬路，以便農產物之運輸。

余之所述，並非一種理想，余實已躬行實踐，而確見其有效也。余雖半生從政，然余之政務，無不與助長實業有關；至於余個人與各種實業關係之多，更無論矣。又余在村鄉所辦之初級職業學校及在都會所辦之專門工讀會平民中學通才商業學校等，成效亦甚可觀。余之偏重教育實業之意見，即余歷年經驗所得之論斷也。

余非謂政治不必講，不過謂不可驅國民之多數而趨於講政治耳。蓋處理政務之

人，不宜太多，多則難於統轄。又賦閒之政客太多，則政權爭奪之事，必接連不斷，敝國近年之政象，是其顯例也。

敝國先聖孔子有言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言不但可以爲立國之精語，而與經濟之原則亦相合。執政階級，在一種意義言之，屬於「食之者」也，故其數宜寡；職業階級，屬於「生之者」也，故其數宜衆；譬之金字塔焉，在上之頂宜小，在下之址宜大，夫然後能安穩而久垂。執政者塔之頂也，職業階級者塔之址也，今欲大其頂而小其址，則童子知其必顚，國亦如之。

問　貴國之政制有改革之必要乎？

答　當然有改革之必要，惟以何種政制爲最適宜，意見尙甚紛歧，主張猶未一致；然最有勢力而爲輿情所共趨者，卽聯省自治之說也。余亦主張聯省自治最力之一人，因余在中央執政甚久，深感中央集權之不易施行，非速行地方分權之制，不能求政局之調和，及地方人民之發達。聯省自治在今日之中國，實一最適宜之地方分權制也。試一翻吾國之歷史，四千年間所謂大一統者，不過表面形式，究其內容，則無論其爲封建時代，藩鎭時代，州縣時代，行省時代，類皆各治其地，未嘗實質上一一聽命於中央。遠事且勿論，吾人試一回憶十餘年前清末各省督撫之行政，則可曉然矣。當時各

省之行政，無異今日之所謂委託統治，有淸之能保其三百年國統者，以此也。此鑑諸歷史而覺聯省自治之爲必要也。

又試一觀目前之局勢，軍事上已成羣雄割據之形，政治上已行省人治省之實，使如那翁之英雄再世，如孔子之聖哲復生，苟非分權自治，恐亦不能長治久安；況以人民厭棄之現政府而欲實現武力統一之迷夢，安可得也！此鑑於現勢而覺聯省自治爲必要也。

又試一參稽國土與吾相埒之英美，美以合衆而成，分州爲治，事實顯然，無俟細論矣，英雖單一之國，然內而愛爾蘭，外而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莫不享有自治之權；夫以英美民情之和，治術之密，猶未能用集權制而統轄全土，況民情之雜，治術之疏，如我國者，欲以一二無知，駕御廿餘行省，是眞癡人之想耳。此鑑於實例而覺聯省自治爲必要也。

問　然則產生聯省自治之法若何？

答　余就職國務總理時，曾有一種腹案，即由合法國會，制定適於聯省自治之憲法，由政府宣布實行聯省自治制是也。但現下之國會因賄選之故，已失去過半數之純潔議員，所餘之議員，又不爲國民所承認，國會固已事實上消滅，而現任行政當局，係以

賄賂買來，爲國民所唾棄，故亦無宣布聯省自治之權；是以余國務總理任內之擬議，在今日已不能行矣，代表國民之國會既已消滅，則制憲之事不能不直接歸諸全國國民，是以近月以來，長江一帶有國民大會之籌備，所謂各省代表聯席會議者，其先聲也。國民大會成立後，由大會制定適於聯省自治之憲法，根據此憲法召集中央國會，再由中央國會選舉最高行政首長；但中央國會爲一院制，抑爲兩院制，及行政首長爲單一制，抑爲合議制，則依據國民大會之公决而定也。依余之理想，則中央國會有各省議會及各公團監視其後，無妨採用一院制；但議員之多數，須選自各種職業團體，組成職業國會，勿使無聊政客參雜其間。至於行政首長，余主張用五名至七名或九名之委員制，（或總裁制）由委員互選委員長一名，代表國家，各委員兼任各部行政首長，而不另設內閣，此余一人之意見也。余之此種意見，係以行政簡捷及經費節省之兩方着想而來，在目下敝國之中央財政狀况，此或應行之辦法也。

如上所述，只須制定一新憲法，則可以開一條新路，着着進行，既免革命之危，又避流血之慘，苟有是非惻忍之心者，當莫不願爲也。至於改制之後，應選何人爲行政委員，此屬於公决之問題，非余一人所願妄指；但余所希望者，選舉須有高尙之標準，如有德望，有世界知識，有行政經驗等，是若仍以金錢武力爲標準，選出未嘗讀書識字

而道德腐敗者爲委員，則中國眞無望矣。

上之所述，乃改制後中央之組織也。省之組織，根據省憲，其省議會及省行政首長，皆由該省人民自選，進退之權，全在該省人民，夫然後可望有清官能吏。至於省憲之條項，苟與國憲無抵觸者，均可自由規定，自由施行，以符自治之實。聯省自治制施行之後，昔之集權變爲分權，則中央之政務，亦由繁而變爲簡，於是官職亦大減，政費因以節省；約略計之，改制後中央月有百萬元則極寬，此改制有益於中央財政者也。

現因集權中央，地方人才皆萃聚於北京一隅，遂至人浮於事，而賦閒者恆十數萬人，此實人才經濟上最不利之事；改制之後，人知中央行政立法各職，皆遠遜疇昔，反不若各省職務之切實有爲，則其聚於中央者必散而之各省，人才旣有展布之地，省政亦藉以發達，此改制有益於用人者也。

人爲我謀，不如我之自謀，此常情也；改制之後，省人治省，人皆自謀，其用心盡力之度，必倍疇昔，而事成之速及成事之多，亦必倍於疇昔，此改制有益於地方事業者也。

問　貴國財政之困難如何救濟乎？國債有淸償之辦法乎？

答　貴問似謂敝國之國家財政已處於困難之境，國債目下不能整理，此杞憂也。凡觀察一國財政之是否困難，在現在須考其稅收是否不敷歸還國債，在將來須考其財

源是否盡已枯涸，此二者皆非敝國財政已有之現象，則敝國國家之財政未至困難可知；故今日之困難，謂爲敝國現政府之財政困難則可，謂爲敝國之國家財政困難，則余不敢承也。

敝國現政府之財政困難，其內的原因，固由於現當局之乏德無能，而其外的原因則有以下數端：

(一)軍閥之濫費　北廷軍閥，視國庫若私囊，任意揮霍，而財政當局懾於武人之暴威，收入不敢不儘先供奉，故中央收入大部分入於武人之手，其他經費因以支絀。

(二)各省截留稅收　武人爭奪中央收入，常有近者得嚮之偏，而不及於遠者，故遠省武人爲均霑計，乃出於自動之截留，而反對中央之省分，亦同出是舉，中央原有之收入因以銳減。

(三)財務行政之紛亂　因預算制度不行，監督稽核不力，國庫權限不專，遂令財政當局及各種機關之收支，至於無法無度，甚至公私不別，上下其手，濫用公款，安插私人，正當經費因以被蝕。

(四)國內金融界之消極的抵制　現當局上台，國民皆視爲敗家之子，得承國統，

錢入其手，不祗亂用，且害家國，故羣與其經濟絕緣，一文之借款不通融，一張之公債不承購，加捐增稅，輒蜂起而拒之，國內來源因以杜塞。

（五）友邦援助之停止　昔之政府，無論財政如何拮据，對於友邦，猶維持信用，即有萬不獲已，亦必對友邦說明理由；求其諒解，現政府不惟不顧信用，甚且不講交情，而對於友邦亦無正當理由可以自辯，於是妄行蠻幹，誘起友邦之疑懼，失却國際之同情，國外援手因以斷絕。

上舉數點，實陷中央財政於困難之最重原因，長此不悛，則中央財政恐卒底於莫救，而現當局之政治生命亦將以此告終。但縱至此境地，亦不過現政府臨終之一齣悲劇，於將來眞正意義之國家財政，不惟無傷，而反可以爲整理財政之出發點。中央財政未至於絕境，則目前之虐政亦無休止之期，此國民所以始終消極抵制而友邦所以永不援手也。

但中央乃國民之中央，非一二人之中央，國民之消極抵制，用爲一時的鋤奸去惡之手段則可，持作永久之態度則不可，故救濟之法，仍須亟求。今日在座諸君，皆貴國聞人，請將鄙慮所及，略舉言之：

（一）裁兵。　目下中央收入，大部分入於武人之手，前已述之矣，此雖大半出於軍

閥之橫暴，而其持爲口實者，猶曰養兵，故非裁兵不能斷其熾慾。查現下私募之兵，數逾百萬，以每兵年需二百元，總數百萬計之，每年消費於非生產的養兵者已二萬萬元，軍械所需尙未計也；故裁兵萬人，則年可省二百萬，裁兵十萬，則年可省二千萬。通觀世界之現狀，參酌我國之形勢，有兵廿五萬，略可敷用，將來採用徵兵制度之後，此二十五萬兵，數年瓜代一次，則戰時可出之兵，當必倍蓰，此數平時無須呆養也。今若以二十五萬人爲限額，則今後所應裁者，數約七十五萬人，以每人每年二百元算之，可節省軍費一萬萬五千萬元，國家財政能減少此筆支出，則其他整理皆易辦矣。

（二）實行聯省自治，劃清國家財政及省財政。　聯省自治，乃屬於政權分配之政治問題，此處所言，乃財權分配之經濟問題。中央政府因欲維持其政權集中，不得不維持其財權集中，而實際上其政權不能支配都城以外，所謂政令不出都門，近且連都門之內，亦有不奉其命令者；故各省對於中央應領者，照例勒索，應解者，自由截留，中央財政遂呈有出無入之窮狀。欲救此弊，惟有根據政權之分配，劃清國家及各省之財政，嗣後歸中央收入者，只限於關，鹽，烟酒，印花各稅，（交通收入仍沿用特別會計）餘皆撥歸省收入，而中央之支出，亦限於中央政

費償還內外債，軍費，外交費等項；屬於各省之經費，由各該省自理，中央不負財政上之責任；如是則截留之風可以息矣。

（三）財務行政之整理及收縮。　一切收支，須有預算，無法律根據之收支，雖一文不容苟且，監督稽核之機關，宜嚴密從事，不得徇情。又國庫宜統一。駢枝機關及冗員宜切實裁汰，以足敷處理改制後之中央事務爲止。

（四）整理內外債，以恢復國民及國際信用。　外國人見現政府一時的窮狀，以爲我國財政行將破產，國債永無清償之望，於是羣起恐慌，紛紛籌擬，引起敝國國民誤解之舉動，不祇一次；其實敝國財政之困難，並不在財政本身，觀於上所云云，當可了解。余試一宣示吾國欠債之數目，則內外國債權人必自笑其周章狼狽之過早，而從此可以安心。蓋敝國負債總數不過十九萬萬元，（交通負債可以交通收入清償，故不計）其中四分之三係有確實抵押者，其餘約四分之一無抵押者，（據財政部民國十一年十月之統計，共計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萬元）連利息亦未及五萬萬七千萬元，以敝國人口四萬萬分担之，每人不過負擔一元四角，國家財政何致破產？故使執政有誠心整理，則一舉手，一投足，可以了事，與他國積重難返之財政狀況之比較，其難易固不可同日語也。

上所敍述或嫌過偏於理論，茲再以較確的說明而用數字表出之。

改制後中央收入概數

(一)關稅　一萬七千萬元

此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決，關稅增加至進口稅値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値百抽七五推算。

(二)鹽稅　九千萬元

照民國十一年度收數九千六百萬推算。

(三)菸酒　二千五百萬元

內稅捐一千萬，公賣費一千四百萬，牌照稅百五十萬。

(四)印花　五百萬元

以上共收入三萬萬元

改制後中央支出概數

(一)償還內外債　一萬四千萬元

(二)中央政費　一千二百萬元

(三)外交費　三百萬元

（依據十二年預算案）

（四）軍費　　七千五百萬元

以廿五萬人，每年每人二百元爲標準，又加總額之半數爲軍器費；但實行徵兵制後，兵士薪費可減每人在二百元以下也。

（五）海關經費及鹽務行政費　　二千五百萬元

此兩種費向由稅收撥付，此係依據最近經費所列。

以上共支出二萬五千五百萬元

除支尚餘一四千五百萬元

以上所餘之四千五百萬元可作裁兵及化兵爲工之用。故照上列概算，苟執政者誠心誠意整理，則量入爲出，已可維持而有餘，增稅借款，暫時俱無必要也。

八日，先生游蠟人館（Madam Tussando）及動物園。

九日，標準晚報（Evening Standard）記者及納頓少校（Major Nathan）來訪。

十日，上午十時金融報記者按色氏（Dr. Paul Einzig）來訪，十一時，謁英皇，並訪政府各員，午赴山伯兄弟公司（Sandberg Brothers Co.）宴，下午海外貿易部哥魯爵士（Sir Edward Crowe）可拉爵士（Sir William Clarll）外交部屈特羅君（Sydney P. Waterlow）理藩部湯

麥士君(J. H. Thomas)等來訪，晚赴海普聚(Hippodrome)觀劇。

十一日，上午參觀歷代藝術陳列所(Victoria & Albert Museum)，故宮博物院(The Tower of London)，下午每日新聞報(The Daily Mail)記者韋咸君(Wyndham)來訪，晚赴哥來蘇(Coliseum)劇場招待會。

十二日，上午日報公會代表來訪，下午參觀上下議院及西寺禮拜堂(Westminster Abbey)。

十三日，參觀自然科學陳列所，下午游海特公園(Hyde Park)。

十四日，午在使館與工黨議員宴談後，往衆議院傍聽，晚在納頓少校(Major Nathan)宅與廣州總領事哲美森爵士(Sir James Jamison)中英公司梅爾思君(S.F. Mayers)莫理斯君(E. R. Morris)等宴談，又赴約克公爵劇場(Duke of York Theatre)招待會及茅舍俱樂部(The Thatched House Club)。是日工黨議員向先生詢及中國勞工情形，先生與談其概要如左：

(一)中國勞工問題並未入困難之境，其原因如左：

(甲)中國大部分人民現仍從事農業，而務農之所得，尚可維持生計，農業之開拓亦日進，而未至止境，與他國非轉業為工，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不同。

(乙)大規模之工業尚不多，小規模之工業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並未截然分級，而勞動者之熟練而有經驗者，常可由經理人而變爲股東，故中國之資本勞動，自古即有一種協調慣例。

(丙)新式之大都市未發達，故一團與他團結合之勞動運動亦未易聯絡，且亦極少有共同利害之問題發生。

(丁)稍大之組織，如鐵路等之勞動者，雖間有罷工之舉，但亦係對於一時的壓迫，爲自衛的反抗，並非一種主義上之運動。

(二)中國可以興辦之事業種類及數量皆甚多，殆十分之八未着手者，故將來消納勞工之處，不可量數，因無失業之虞，亦無生產過剩之患，今後中國之勞動政策，但須於各種事業創辦之始，規定保恤勞工之章程，則勞動界便可永久相安矣。

(三)余對於勞動常爲一種廣義的解釋，以爲對於某種事業各人所出之力，皆爲勞動，不論其爲體力心力或金力也；蓋心力費許多教育的勞動而養成，而金力原亦費許多經營的勞動得來，故均可謂之勞動也。

十五日，上午倫敦泰晤士報 (London Times) 記者韋倫君 (Harold William) 來訪。下午華北報 (North China Herald) 訪員華尼君 (Charles Watney) 來訪。韋倫君 (Harold

William）以先生辦交通鐵路事多年，向先生談詢交通鐵路事甚詳。先生爲言中國交通現狀及對於以後辦理鐵路之主張如下：

（一）現狀

（甲）中國交通收入，截至民國十一年春止之成績，除還各種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息外，尚有盈餘。

（乙）自吳佩孚創例截留京漢路款後，交通收入已無可靠之預算。

（丙）現當局無重視交通部之特別會計制度，交通收入濫用甚多。

（二）補救

（甲）保存交通特別會計制度。

（乙）由國民協力維持交通上之秩序。

（丙）財政部流用交通收入作爲財政部借用交通部欠款，由財政部定出一攤還切實辦法。

（三）維持及發展交通辦法

（甲）確守特別會計制度，以每年交通之收入維持現狀，並維持借款信用。

（乙）嗣後有款築路時，政府只辦築路工程，車輛由商民購置租與鐵路，雖孤兒

寡婦，苟能湊足一車之資本，卽可購車一輛，租與鐵路，其有益之點如下：

一，築路購車分爲兩事，則向來只能敷築一路之款，可以敷築倍數之路。

二，車輛由商民借給，則事實上人民發生利害上之關係，嗣後關於維持及發展該路，人民必能協力。

（丙）既成鐵路之未獲利者，仍由政府自辦，其已獲利而經營及設備已完美者，擬由政府讓與人民辦，政府則將從事新築未成之路。

（丁）輸入外國商業的性質之投資，本余二十年來所實行。余以爲技術方面，酌用有學問兼富有經驗之外國技師，以促進交通事業，其材料如本國有者，儘先用本國材料，本國無者，可由投資方面介紹價廉物美之商店；又投資方面如欲知會計情形，可隨時派員查賬，或定一稽核員，專司稽核之事亦可。

十六日，上午山柏兄弟(Sandberg Brothers)來請詳述中國政府整理公債辦法，午赴外交部屈特羅氏(Sydney P. Waterlow)宴，晚赴使署法律顧問莫氏(M. Moir)宴，與前商部大臣望特氏(Sir Alfred Mond)會談。是日英京某報登載先生暢論中英密切關係之談話，譯錄如左：

加拿大之聯邦制，頗合中國情形。淸末及民國初年，中國卽已開始分省自治，迨至最

近十年，軍閥始欲施行中央專權制，因此內亂頻仍，各得勢之軍閥，均欲以全國之財力，權力集諸一身。但聯邦政府之制度，則除將外交交通與國債之權歸諸中央外，其他悉歸地方管理，現在在東方之英人每欲中央集權於一身，以便於交涉，因此竟有私自助長軍閥勢力，以完成彼等私人之野心，但中國為一大國，與具有衆多人口之國家，權力之專一，與少數之統治，恐不相宜；因此余以為對中國觀察之眼光，應與對英帝國之觀點相同。關於中國人民對於英國之態度，吾人以為若關於商業之經營，則英人無疑當首屈一指；吾人盼能與英國有更密切之關係。現正盼能完滿解決華府會議所提及之二十三年前麥凱條約之付稅問題。至於釐金問題，如各省自動取消，則較中央執行為易。將在上海開會之付稅會議各代表，除由中央指派外，並由各省及人民選出代表若干，每二十人中有一為中央代表，有九為省代表，有十為人民代表。每年釐金收入所得為六千七百萬元，若依中央集權制，則此款項全歸中央支配，各省將一文無所得，則中國更反不靖。

關於以往英國對中國之商業方法，吾可決言已不合潮流，若英國商人再不覺悟，則在二十年內，勢必受日本與德國之排擠，中國人對英國資本家過分專攬中國之商業雖不表同情，但中國之商人，自與英人經商後，亦均以英人之經商道德為其他各國之

冠。

英國之工商業如機造品，機器及鐵路等工業，仍能有不少之出路。在歐戰後英國在歐之市場雖大減消，但中國仍未商業化，故英國仍能得一較好之市場，同時中國有豐富之原料，可運至英國，彼此物品交換，可省匯兌之煩。關於鐵路之發展，余以廿年來任交通部事及曾簽訂長一萬英里鐵路合同之經驗，中國一部分之合同雖曾因歐戰而尚未履行，但現仍有不少可投資之地方，吾人亦甚歡迎外人之投資也。

十七日，上午先生參觀鈔票郵票印刷所，午在該所所長屈特羅氏(Sir William Waterlow)家午飯，下午遊溫紗皇后英皇行宮 (Windsor Castle)，五時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 教授地千臣氏(G. Lowes Dickinson) 來訪，並約參觀該大學，晚赴倫敦劇場 (London Puiladium)招待會。

十八日，上午中華教育研究會代表張道藩氏來訪，下午游植物園(Kiw Gardens)。

十九日，下午包氏(H. R. Boyd)大婦茶會(包氏前在交通部)晚赴蘭茵劇場 (Drury Lane) 招待會。

二十日，下午在使署茶會，招待婦女俱樂部(Lyceum Club) 主席基而夫人 (Mrs. Giles) 及中英舊友共百餘人。

二十一日，偕朱代使赴克利斯浦(Crisp)之鄉居午飯，並視察村政。

二十二日，訪駐英丹國大使來維伯爵(Preben Ahlefaldt Laurvig)，晚赴留英學生歡迎會，作如下之演說：

諸君！新中華將來之指導者諸君！鄙人最愛青年，尤愛有人格有學識之青年。是次抵英之第一日，卽接我最愛之青年團體來函約宴，鄙人覺非常愉快！來函屬鄙人對於諸君目前之研究及將來之行徑有所指導，鄙人自愧對於最新科學，未嘗涉及藩籬，故對於學理的研究一層，不敢於諸君之前作內行之語；但鄙人効力於國家社會三十餘年，所歷事業多與學問有關，深知學問之有無深淺，與事業之成敗利鈍，皆有直接因果，絕無幸運之可言。古人齊家治國之學，必始於格物致知，其意亦同夫此。鄙人今日亦不過欲本生平經驗之所得，聊作席上之閒談，不敢作爲講演，更不敢謂爲指導也。

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其數倍蓰於世界上任何大國，然而猶未能與世界大國爭衡者，無他，數雖過之而學未逮耳。兵書不云乎，在精而不在多，際此競爭之世，萬般事業，莫非戰場，吾國今後所當淬礪者，卽此「精」之一字。此學問之所以應寶貴，而學生之所以應敬愛也。

然則應以何種學問爲必要乎？此實戰後全世界之教育問題也。戰前各國之教育方

針，或注重個性之陶養，如法國是；或注重羣性之陶養，如德國是；但經大戰之實驗，發覺兩者皆失於偏，如用爲個人之斥候，則法勝於德，用爲全隊的攻陷，則德勝於法，是故戰後各國主張多面形的教育，一方陶養其個性，同時陶養其羣性。蓋人生在世，一面爲個性的私人，他面爲羣性的公人，兩者固不可偏廢，故養成此兩面人格之學問，不可不兼修而幷進也。

大抵我國自來所注重者，多偏於私德之養成，此或吾國之天然地理歷史風習所使然，遂成此五千年東洋文化之特質，但現今世界大通，東西文化行將融合而爲世界文化，則吾國之所應學，亦不能不適應世界潮流而有所增減。鄙意偏常之學，我國可爲世界之師，留學異邦，儘可無須學此，所應深究者，科學與民治主義而已。蓋我國今後所急務者，一爲產業之發達，一爲民治之進步，而二者於玆尙在萌芽，不能不取範於先進諸國也。

上述係指專門而言，而與專門有同等之重要者，卽常識是也。蓋社會無論何種專門事業，莫不與他種事業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斷不能孤立的存在，故他種事業之性質，亦不能不知其槪要，此常識所以尙也。譬之辦一工廠，資本如何籌措，房廠如何建築，機器如何安設，勞工如何布置，原料如何購求，製品向何運銷，皆有待於工業之專門；然既

有之資本如何運用，方能活潑，則金融之常識爲必要矣；原料以何處之量爲多，何處之質爲美，則農礦等之常識爲必要矣；製品以何處之需要最殷，以何方之嗜好最適，則商業及社會之常識爲必要矣；推而論之，交通水路何者爲便，稅制何國爲宜，政治上有何妨礙，外交上有何束縛，凡此種種，皆與此工廠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苟忽視之，則此工廠必不能久遠存立也。

在吾國，常識尤爲緊要，蓋在此人材缺乏之際，各種事業皆難望嚴格的分工，故留學歸國，恆有以一人而兼數事者；亦有所學是甲，而用於乙途者，此固非可喜之現象，然目前之事實固如是也；故但持一種專門以應今日吾國之環境，則往往有束手坐困之虞，不可不知也。

鄙人再欲一言者，卽諸君宜於輸入外國文化之外，力求輸出我國文化，易言之，則一面求他國學問，一面發揚我國國光是也。蓋我國五千年之文化，中有絕非他國所能企及者，卽近世歐美之所謂新文明，中亦有數千年前早經我國發明者，不過我國發揮不力，遂使他國未知耳。大戰之後，我國之國際地位已較前增進，而他國之了解及崇敬我國之度亦已加高，我國正好於此時機，表揚古今種種美點；此種責任之大部分，不得不望諸留學諸君，故在此意義言之，則諸君一面是留學，一面是留教也。

二十三日，參觀博覽會 (Wembly Exhibition) 開幕禮。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乘火車赴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招待會，十時歷覽各系講堂及圖書館，午在英皇學院 (King's College) 宴，下午四時車返倫敦(London)。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乘車赴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招待會，歷覽各講堂及圖書館，午在翰希教授(Soothill) 宅飯，下午赴學監韋而氏(Joseph Wills) 茶會。

二十六日遊博覽會，並在會內中華酒家宴港華中西各友。

二十七日，前駐華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約談英華外交甚詳。是日為陰歷三月二十四日，先生生辰，同人公宴於杏花樓，使領各署作陪。

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參觀市政府，十一時參觀造幣廠，午在船政廳俱樂部宴，下午參觀各船澳。

二十九日，上午參觀交易所，十一時參觀國家銀行及國幣印刷所，下午三時參觀地下鐵道，七時赴使署宴會，朱代使邀國聯及各國駐英代表並商學界要人作陪。席上先生作如下答詞：

頃間承朱代使介紹，並辱嘉詞藻飾，鄙人實深感愧！鄙人初次來英，得朱君諸事指點，使鄙人實無虛度，又專為鄙人開歡迎盛會，使鄙人得與友邦諸名流多次晤語，朱君此

番盡力及情誼，實鄙人遊歷中之第一次好印象，當銘記不忘者也。

鄙人今晚出席於此宴會，自覺有兩種意義：對於主人之朱代使言，雖然是客，而對於席上諸友邦之貴賓言，則鄙人亦主人之一份也，故鄙人居於客之地位，道謝朱代使，而同時又居於主人之地位，感謝諸友邦之惠臨也。

鄙人又以為今夕之會，決非尋常酬酢之比，蓋出席諸位皆外交，內政，經濟，學術等方面之代表的要人，其早夜以思者，罔非國交之親善，故今夕之會，不只個人間增加多量之了解及友愛，鄙人深信國交上亦因此增加其親善之程度也。吾人試一翻國際歷史，則知過去國際間許多危機，曾藉倫敦要人之會議而消弭，蓋英國外交之方針，夙以公道正義為主旨，而各國派遣駐英之代表，概皆能與英國外交當局合調之人，故世界之難題，往往由倫敦之要人於談笑之間解決。吾國歷次選派駐英代表，皆本此方針，遴選學德俱高兼有誠意之人，即吾等面前之朱代使，亦係與此資格相符而被任為代使者，此吾國最正大之外交方針，而可坦白發表於世界者也。

至於中英兩國國交若何深舊，經濟若何密切，皆屬既知之事實，且為日來個人會晤間所已詳談，無須於此席上再贅；但鄙人欲再進一言者，敝國最近之民治運動及經濟發展，皆有突飛之進步，亦鄙人所曾致力者，英國為民治最良之國，又與敝國經濟關係

最深之國，敝國上述之運動及發展，當然首先與英國接觸，而此新事象又適與英國憲政新紀元之勞動內閣相遭遇，故敝國之期待及世界之注意，更深此關係於兩國及世界之將來者甚大，鄙人以爲在席諸公，當已有權衡熟思而善用之方矣。至於國際聯盟會議中國所希望之幸福及其地位，深望英國有以符中國人民之希望，不必因任何政府而有所軒輕。

三十日午在卡頓旅社（Carlton）約前財政大臣可馬氏（Sir Robert Home）宴談，有包而溫製鐵廠（Baldwin Steel Co.）經理韋特爵士（Sir Charles Wright）仝席，下午赴包氏（Boyd）茶會，晚赴中英公司宴會，先生作如下之演說：

今夕承中英公司董事長暨諸董事之款待，俾萬里游旅得與廿年共事之舊友共敘一堂，鄙人實深欣幸！今夕有可爲悼惜者，卽向爲中英公司出力之熙利亞先生（E. G. Hillier C. M. G.）不幸近日溘逝，熙先生精明正直，爲弟廿年舊交，鄙人應在此會表明惋惜之意，然英國人才衆多，自必有良才以繼其後也。

鄙人於是夕佳會，不禁囘想吾等廿年共事之苦衷。當吾等初次共事之時，敝國之交通事業猶在幼稚時代，吾等從事於此，無異扶養幼兒，關於此幼兒孳生成長之方，吾等廿年間煞費心力；今此幼兒雖已進爲青年，但如何而後可令此青年自立發展，則扶養

者似仍有未竟之責，是卽吾等今後所應協力者也。

敝國同人對於貴公司投資之好意，非常感激！對於貴公司之債權，亦極尊重，故爲謀貴公司暨其他投資團之債權安穩起見，敝同人特主保持交通特別會計制度，蓋預料敝國政局大變之後，國家會計難免有若干之紊亂時期，交通另設特別會計，或可希冀不受一般會計紊亂之影響，而交通本身，既得藉此維持，外國債權，亦可藉此確保。敝同人此種苦心，想早爲貴公司所了解也。

敝國現因軍閥擅權，政局紛亂，因之交通秩序及特別會計，亦稍呈不安之狀，而貴國亦似因戰後世界經濟之影響，投資事業暫有停頓之勢，但二者皆一時的現象，吾等兩國經濟之關係，固有久遠性質，斷不致爲一時的現象所左右，吾等互助之事業，尚在久遠之將來，鄙人今後願與在席諸君共勉之。

至垂詢中國政治之現象及將來，此節非短詞所能詳盡，但我敢以數語奉勸英國人民，凡注意中國政治及實業者，現在及將來當全力注重在人民，不可專注重政府，其次當注重在地方政府，不可專注重中央政府，否則愈趨愈遠矣。

是月，中山先生訂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於十二日公布。自國民黨改組後，中山先生卽主以黨治國，遂將大元帥政府改爲國民黨政府，不再以護法相號召，而成爲革命政府；是月，訂定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於

十二日公布，茲錄如左：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衞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其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方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是月，陳烱明退出博羅龍門等處，旋進兵閩南，逐臧致平。

印度詩人太戈爾至上海。

五月一日，先生離倫敦(London)，往游哥拉斯高(Glasgow)。

二日上午九時到哥拉斯高(Glasgow)，住中央飯店(Central Hotel)，商會長樂司筆君(Col. Roxburgh)導游，十一時游覽包安船廠(John Brown)，午赴該廠總理比而爵士(Sir Thomas Bell)宴會，下午三時參觀市政府，訪市長望高梅伯爵(W. M. Montgomery)，四時參觀北英製車廠，(我國鐵路車輛多此廠所製)晚赴何厚罷劇場(Alhambra)招待會。

三日，上午九時乘汽車繞粗色湖(The Trossachs)，赴愛丁堡(Edinburgh)，下午七時到愛丁堡，住加都尼站旅館(Caledonian Station Hotel)。

四日，下午五時乘汽車抵曼徹斯特(Manchester)，住蜜蘭旅館(Midland Hotel)。

五日，上午十時參觀運河工程，由總辦基臣君(H. M. Gilson)引導，下午參觀製輪廠，六時乘火車抵布拉德佛德(Bradford)，住蜜蘭旅館(Midland Hotel)。

六日，上午十時參觀製呢廠，午在廠長佛士打君(Col. E. Foster)宅宴，下午二時半乘車往伯明罕(Birmingham)住大華飯店(Grand Hotel)，晚赴皇太子(Prince of Wales)音樂院招待會。

七日，上午十一時半乘車返倫敦，下午四時半與英首相麥唐納（Mac Donald）會談。

八日，上午約前財政大臣可馬氏爵士(Sir Robert Homes)早茶，午在使署宴工黨議員，下午赴婦人俱樂部茶會。

先生與英國財政大臣談論，主張以二五附加稅償還內外債，幷速行裁釐加稅，是日製成意見書如左：

（一）意見之動機及目的

（甲）動機　當余任國務總理時，華盛頓會議正開始討論中國關稅問題，各國代表並有尊重中國稅權之傾向，擬承認中國增收附加稅百分之二五，並特別附加稅百分之五（卽奢侈品由五釐增至一分）但對於增稅收入之用途，議論紛歧。余當時因在職內，深知中央政費，苟整理得宜，無論何時，皆可敷用，無須借款，亦無須取資於二五增稅，故決意將來以二五附加關稅充償還內外債之用，曾卽正式電示華府會議中國三代表，命其於會議席上聲明此旨。

（乙）目的　中國自一千九百一十六年以後，尙未有充分之機會，以爲整理財政之用，故財務行政，頗形紊亂，國債信用亦稍失墜，但中國之國債所以失信用，並非因財源缺乏，實由於整理失宜，故整理內外債，以挽回國家信用，實爲整理財政之第一步，而以

最穩實之二五附加稅爲整債之基金，尤爲鞏固信用之良方。蓋信用不祇爲立國之要素，國之榮枯消長可於其信用之厚薄覘之。英國不惜重取於民以履行淸償美債者，信也，故既欠債則須淸償，不必問其債之借自何人及用於何所，國家所當爲者，守信而已。此余之目的一。

吾國國庫每歲之收入，苟能適當用之，應無不足之理；所以不足而致國債失信者，由於跋扈軍閥之濫用國財也。故將來增收之二五附加稅，宜於上海會議指定正當用途，及規定保管監督辦法，方能杜防軍閥之橫領。余決定以二五附加稅充償還內外債之用，卽本此意，亦卽余之又一目的。

余正式電令華府中國三代表之外，又命財政部，銀行公會，外國財政顧問等爲同樣研究，後來各方皆贊成余之意見，並擬有各種計畫書，大致皆與余之意見相同。故以二五附加稅充償還內外債之用，不祇爲余一人之目的，殆爲全國人之目的矣。

（二）內外債之現狀

中國各項內外債之總數不過一十九萬萬元，其中有抵押之債項，每年應還之款，最多不過九千二百萬元，無抵押之債項，每年應還之款，最多不過四五千萬元，兩項合計約一萬四千萬元，國民每人負擔債額不足五元，實全世界國債最少而國民負擔最輕

之國也。茲以財政部最近公布之數目為準，列表以明之：

(甲)有抵押內外債逐年應還總數表——共廿六年間總數表

年　　份	每年應還總數
民國十三年	91,576,812元
十四年	88,638,960
十五年	90,376,671
十六年	84,133,475
十七年	85,422,493
十八年	81,107,946
十九年	76,870,365
二十年	65,688,500
廿一年	65,253,500
廿二年	55,531,500
廿三年	55,263,500
廿四年	54,987,500
廿五年	54,612,500
廿六年	54,332,500
廿七年	49,628,000
廿八年	49,621,000
廿九年	49,614,000
三十年	41,487,000
卅一年	41,480,000
卅二年	41,472,000
卅三年	33,300,000
卅四年	33,300,000
卅五年	15,000,000
卅六年	15,000,000
卅七年	15,000,000
卅八年	15,000,000

(乙)現負無抵押內外債表

項目	數額
無抵押內債	132,560,000元
無抵押外債	239,930,000
中國各銀行短期債項 此經短債清償會批准	34,500,000
國庫劵	33,700,000
中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48,250,000
奧國債款五百萬英金鎊 以每鎊九元計算	45,000,000
無抵押債款之利息 民國十二年七月爲止	25,000,000
總　　計	558,940,000

（三）增加二五附加稅後關稅收入之概數

查民國十一年度海關及常關之淨款爲七千七百萬元。（除去海關經費而言）民國十二年實施值百抽五稅法後，一年增加之款約一千萬元。民國八年至十一年因商業自然發達，每年增款之平均數達三百萬兩，今假定爲三百萬元，則民國十二年度關稅之收入應得九千萬元。（余離中國來歐之時，尙未見海關之統計，此數係出於推算。）民國十三年度關稅之收入應爲九千萬元加三百萬元，即九千三百萬元，假定二五附加稅從民國十四年起徵收，則增加之數爲九千萬元之三分一，即三千萬元，合計民國十四年度應得一萬二千六百萬元，以後以此爲準，每年加上因商業自然發達增加之三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年止，由民國二十一年起，假定此種增加每年定爲二百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止，約得廿五年間關稅收入之概數如左表：

年份	每年關稅收入
民國十四年	126,000,000元
十五年	129,000,000
十六年	132,000,000
十七年	135,000,000
十八年	135,000,000
十九年	141,000,000
二十年	144,000,000
廿一年	146,000,000
廿二年	148,000,000
廿三年	150,000,000
廿四年	152,000,000
廿五年	154,000,000
廿六年	156 000,000
廿七年	158,000,000
廿八年	160,000,000
廿九年	162,000,000
三十年	164,000,000
卅一年	166,000,000
卅二年	168,000,000
卅三年	170,000,000
卅四年	172,000,000
卅五年	174,000,000
卅六年	176,000,000
卅七年	178,000,000
卅八年	180,000,000

(四)以關稅償付有抵押內外債後每年所剩之盈餘

每年收入關稅,應先用以償付庚子賠款,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之外債,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善後大借款及數種國內公債,蓋此等債項皆由外債合同所訂定,或由國家明令所指定,爲保持國際信用及國家權威計,不能不維持此等債項之順次的優先權,故每年關稅之收入,須先償還上述之債項,若有盈餘,方能用以償付無抵押之內外債也。茲將每年應還之數及還後所剩之盈餘,列表如下:

年份	每年關稅收入	每年應還有抵押內外債	盈餘
民國十四年	126,000,000元	88,100,000元	37,300,000
十五年	129,000,000	90,500,000	38,500,000
十六年	132,000,000	84,150,000	47,800,000
十七年	135,000 000	85,500,000	49,500,000
十八年	138,000,000	81,100,000	56,900,000
十九年	141,000,000	77,000,000	64,000,000
二十年	144,000,000	66,000,000	78,000,000
廿一年	146,000 000	65,000,000	81,000,000
廿二年	140,000,000	55,500,000	92,500,000
廿三年	150,000,000	55,500,000	94,500,000
廿四年	152,000,000	55,000,000	97,000 000
廿五年	154,000,000	55,000,000	99,000,000
廿六年	156,000,000	54,500,000	101,500,000
廿七年	158,000,000	50,000,000	108,000,000

因便於計算起見每年應還之數皆改爲整數,其細數可參看第(二)項(甲)表

廿八年	16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廿九年	162,000,000	50,000,000	112,000,000
三十年	164,000,000	41,500,000	122,500,000
卅一年	166,000.000	41,500,000	124,500,000
卅二年	168,000,000	41,500,000	126,500,000
卅三年	170,000,000	33,500,000	136,500,000
卅四年	172,000,000	33,500,000	138,500,000
卅五年	174.000,000	15.000,000	159,000,000
卅六年	176,000,000	15,000,000	161,000,000
卅七年	178 000,000	15,000,000	163,000,000
卅八年	180,000,000	15,000,000	165,000,000
卅九年			2,564,050,000

（五）以前項之盈餘為基金，發行新債票，掉換無抵押之舊債票。此項新債票之在市面發售者，最多不過一萬五千萬元，其餘皆為掉換舊債票之用。

由前表觀之，民國十四年關稅之收入，除償付有抵押之債項外，尚有盈餘三千七百三十萬元，此後盈餘每年遞加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已加至七千八百萬元，至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年）竟達一萬萬元以上。茲合自民國十四年至民國卅八年共廿五年間之盈餘而統計之，約得廿五萬萬六千萬元，以此廿五萬萬餘元為基金，發行一種廿五年間攤還之公債，其事不祗可行，且極為合理，而以此有確實抵押之新債票掉換無抵押之舊債票，尤為持票人所歡迎。茲假定新債票之辦法如下：

（甲）債額七萬萬元。

(乙)年息七釐。

(丙)二十五年間淸還，前十年祇付利息，次十年每年抽還本金四千萬元，最後五年抽還本金六千萬元。

(丁)基金倣照從前之有效辦法，由總稅務司會同公債局銀行公會保管。

無抵押內外債，依財政部之統計不過五萬萬六千萬之譜，茲爲寬裕起見，特發新七萬萬元，將截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舊債利息新票市價折扣及銀行交易所代售佣費一切包括在內，統爲七萬萬元，則綽然無不足之虞矣。茲將逐年攤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年份	盈餘	利息	還本	不足	剩餘
民國十四年	37,300,000元	49,000,000元		11,700,000元	
十五年	38,500,000	49,000,000		10,500,000	
十六年	47,850,000	49,000,000		1,150,000	
十七年	49,500,000	49,000,000			500,000元
十八年	56,900,000	49,000,000			7,900,000
十九年	64,000,000	44,000,000			15,000,000
二十年	78,000,000	44,000,000			29,000,000
廿一年	81,000,000	49,000,000			32,000,000
廿二年	92,500,000	49,000,000			43,500,000
廿三年	94,500,000	49,000,000			43,500,000
廿四年	97,000,000	49,000,000	40,000,000元		8,000,000
廿五年	99,000,000	46,200,000	40,000,000		12,800,000
廿六年	101,500,000	43,400,000	40,000,000		18,100,000
廿七年	108,000,000	40,600,000	40,000,000		27,400,000

廿八年	110,000,000	39,800,000	40,000,000		32,200,000
廿九年	112,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37,000,000
三十年	122,500,000	32,200,000	40,000,000		50,300,000
卅一年	124,500,000	29,400,000	40,000,000		50,100,000
卅二年	126,500,000	26,600,000	40,000,000		59,900,000
卅三年	136,500,000	23,800,000	40,000,000		72,700,000
卅四年	138,500,000	21,000,000	60,000,000		57,500,000
卅五年	159,000,000	16,800,000	60,000,000		84,200,000
卅六年	161,000,000	12,600,000	60,000,000		88,400,000
卅七年	163,000,000	8,400,000	60,000,000		94,600,000
卅八年	165,000,000	4,200,000	60,000,000		100,800,000
卅九年	167,000,000	完	完		167,000,000

如上表所列，第一年之基金不足之數爲一千一百七十萬元，第二年不足一千零五十萬元，第三年不足一百一十五萬元，此三年不足之數，須從該年關稅以外之收入撥付。有謂此三年間之不足，可由鹽餘撥充者，余則以爲並此亦無必要，蓋此三年間不足之數合計不過二千三百餘萬元，但其次三年（十七年至十九年）之剩餘已足塡補此數，故余以爲再用後三年或四年之剩餘爲基金，發行一種短期公債充補之，如此，則以關稅之本身，可以能解決一切，不必牽動鹽餘及其他稅收也。

如是，則自民國廿一年以後，祇關稅一宗，每年有數千萬元之剩餘，至民國三十八年，

其剩餘且越一萬萬，孰謂中國之國債無辦法哉？

華盛頓會議議決案中，有議定速開特別會議，講求裁釐加稅之條款，即擬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第八條，將關稅增至百分之一二．五，以爲裁釐之代價也。此固中國人民所極熱望者，但須知此項增稅，不過祇能塡補裁釐後之缺損，於中國國庫之收入，並無增加，蓋目下釐金之收入，年約六千七百萬元，若將關稅增加百分之五，年約得八千萬元，適足塡補此數，而人民及國家所以熱望者，因釐金之障壁一去，則商運大增便利，其間接之利益固不少也。

此項增稅既爲塡補裁釐後缺損之用，則增加之稅款，事實上不能不攤給於各省，將來攤給之法，及每省攤給之量，尙須由中央各省人民三方組織委員會，加入上海會議以決之。現下人民方面已爲相當準備，他日選派上海會議委員，人民方面應占全員之半，中央及各省應各占全員之四分一，乃能保障各省應得攤給之款，及保障各省裁釐，且各省應得攤給之款，應由海關保管，按月逕行直接交各省。余之主張如此，多數人民之要求亦如此。

外國中有慮增加二五稅後，中國或不願裁釐者，此杞憂也。釐金之有礙於商業，盡人皆知，莫不日期早廢，今有裁釐之機會，固全國歡迎之不暇，焉有出而作梗者！外國苟仍

以此為慮，則亦無妨於關稅特別會議時，先將此案與二五附加稅案同時議決，而另酌裁釐案之實施時期也。

九日午赴日使林權助氏宴，下午赴奧大尉(Ottewill)宅茶會，晚約議員查弼博士(Dr. W. A. Chappla)到旅館談話。

十日，赴總領事蘇銳釗夜宴。

十一日，上午十時半乘車赴法，下午六時到法京巴黎(Paris)，住愛德華第七旅館(Hotel Edward VII)，晚赴法使館宴。

十二日，上午拜訪政界各要人，下午為陳公使女公子證婚，晚赴汪府梅酌宴。(汪袞甫之子。)

十三日，上午接見駐法華工代表，午游覽鐵塔(Eifel Tower)，下午四時訪殖民大臣，五時前財政部顧問馬肅(Henry Mazot)來訪，夜赴巴黎劇場(Casinade Paris)招待會。

十四日，上午八時半乘火車回倫敦(London)，下午五時赴羅馬尼亞(Romania)使館參與該國國皇及皇后茶會，晚赴英皇宮中夜宴及舞蹈會。

十五日，再赴法京。

十六日，上午十時赴中法實業銀行歡迎會，十一時拜訪交通總長羅氏(Hugues La

Roux），午在羅氏家宴，下午游覽凡爾賽（Versailles）故宮，晚赴使署公宴，同席有上下院議員，各國公使及海陸軍要人。

十七日，上午十時參觀法國國家銀行，下午弔拿破崙墓，游美術陳列所，四時訪財政總長，夜赴古劇歌劇場（Opera）招待會。

十八日，午乘車赴比京（Brussels），下午五時到比京，住皇宮飯店（Palace Hotel），晚赴駐比使館宴。

十九日，上午十時訪沙多（J. Jadot）及參觀交易所，在場多銀行界代表，下午四時赴比京銀行茶會，並參觀該行保管庫，晚赴國家大戲院招待會。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離比京（Brussels），赴荷蘭京城（Antwerp），參觀金剛石製造廠，午在領事館宴，三時乘車赴海牙（Hague），七時住安氏旅館，晚赴使署宴。

是日倫敦泰晤士報對先生作簡短之介紹，茲譯述其文其左：

中國之前任國務總理梁士詒氏在歐洲

中國現代政治舞台最有興趣之人物梁士詒氏，現在本國小住數星期，彼現已往大陸，但在未往美國以前，約在六月七號將重返倫敦。一位熟悉中國情形之訪員，得會梁氏於倫敦，現將其對於梁氏個性描寫之通訊錄於下：

梁士詒氏堪稱爲現代世界第一流之偉人，彼之來去，均未驚動報界，就此一點，已足稱許。梁氏成名之祕訣有二：一、彼絕能知言而言。二、談吐極詼諧。

報上常提及梁氏爲中國之前任國務總理，此名固稱，但仍有不少足述者：在一九二一年之十二月，奉天之張與洛陽之吳，彼此因欲得北京而戰，梁氏因受張氏之信任與委託，遂以合法手續被選爲國務總理，但不幸戰爭結果，張敗吳勝，吳遂下令通緝，彼援例避至南方，以後即寄居香港，與廣州政府之孫逸仙及其他領袖常相往來。

梁氏年五十五歲，體壯，幼時習經書。暫時之退休，似宜於梁氏將來在政治舞台之復活，梁氏此行乃爲參觀英國萬利展覽會與研究歐洲之經濟與工業狀況以作將來發展中國工業之參考，因此彼曾到大陸參觀各種大工廠。現已往法德兩國，研究戰後之經濟狀況。但中國現在處於軍閥威勢之下，梁氏觀察之所得，能否應用於中國，誠一大問題。故梁氏此次初來遊歐，可謂爲個人消遣之旅行。對於未受西方教育之梁氏，此行亦未始無益，因在北京外交談判時，梁氏可與一般英美留學生媲美也。

梁氏爲中國一傑出之人物，彼之個性與功名，較諸當代其他政治人物，頗有足述者：一爲彼之沈默寡言。彼雖爲學者出身，實一能幹之財政家，但彼從不誇耀於世，彼之所成就大事，均在他人不知不覺中完成。當滿清退位，袁世凱爲總統時代，梁氏實爲其背後之主腦，梁氏爲起草清室退位優待條件之一人，曾爲總統府之祕書長，彼極力主張中國應有統一之力量，否則各省分治，則如失却牧童之羊羣，故當時不惜一切擁護袁世凱，一九一八年爲議長時，主張選舉徐世昌爲總統。梁氏所受之教育與其

政治之功名及其外貌，均與唐紹儀，梁敦彥輩顯有不同之處，其體短如拿破崙，不事修飾，不諳外國語，與一般歐美留學生有顯然不同之點，但與之交談，則能知其人格偉大之點，與莊嚴之態度。彼以東方人之態度與哲學，解釋中國之政府及經濟狀況，頗使吾人覺悟西方物質文明之淺薄與無足取法之處。梁氏雖爲一精明之財政家與具有良好之記憶力，但梁氏則頗有中國學者之風度，與張之洞頗有相同之氣概。

最近記者會梁氏於一宴席上，得詢彼對於北方諸人如張作霖，吳佩孚，段祺瑞爭雄之意見，彼卽改其微笑之面孔，而以莊嚴之態度以答之；及談至民主立憲與以經濟之方法以統一中國，彼之意見顯然與外國之哲學家如杜威及羅素之空洞哲學不同；談至中國當今之執政者，彼則不發一言；故記者卽改詢彼對於英國之印象，彼甚注意於英國之能如期付還美國之債務，而不計較他國對英之債；彼甚羨英國財政家之多與能幹，及彼等在政府之力量，彼將不久能會德法之財政人物云。

廿三日，上午游和平宮女皇宮及女皇行宮，午赴使署公宴，同席外交部長等閣員，下午視察四郊村政，六時半離海牙（Hague），七時五十分到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住安提旅館（Hotel Amstel）。

是日巴黎力當報（Le Temps）報曾紀先生游歐事如下：

一九二四年五月廿三日法國力當報

中國前國務總理梁士詒氏抵巴黎。

梁士詒氏抵法之消息，已見前報。梁氏爲當今中國政治舞台最超凡之人物之一，這一位文雅而多能的政治家乃首次來法，祗諳本國語言，具有中國人之特質，凡曾與北京政界有關係之外國人均曾深感梁氏之印象。

梁氏畢生研究財政問題，並甚欲研究大戰之影響於各國之經濟狀況。此亦彼來法原因之一，彼云來此亦爲探望彼舊日法國故交，同時梁氏亦提及彼爲主張華工參戰之最有力之一人。

彼云在中國地大物博，不少事業仍待開闢，在法則能充份利用此等富源，並且已開發至相當之程度。

梁氏仍堅持以爲中國應有聯邦政府之制度，同時必須限制中央之專權，滿淸之專權，其結果亦不過如是，其黃金時代爲各省之分治，吾望將來之政制亦爲使各省分治，現幸每省均自己有商會銀行公會等組織，以後盼能基此而發展。

梁氏乃一實際人物，彼曾助長中國工商業之發展，並設立新式銀行與扶助小資本事業，彼極力主張開發中國之富源與建築鐵路。

於結論時梁氏並無厭惡政治生活之表示，但彼對於貪污之政客則極不滿，彼再引孔夫子所云：「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則記者亦認爲一絕好之經濟原則也。……餘略

二十四日，整日乘汽車遊觀塡海築堤及蘇得司河(Zuyderzee)工程。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離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下午一時半抵考龍(Cologne)，住都

梅旅館(Hotel Dom)，名譽領事包多夫氏(Hon. Berndorff)導游全城名勝。

二十六日，上午訪市長布魯氏(Bruhl)，參觀市政府，禮拜堂(世界最高禮拜堂之一)，下午參觀製煤磚廠，德國國家銀行分行，交易所及市設貧民住宅。

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半離考龍，下午二時抵佛蘭克科(Frankfort)，住皇家旅館(Hotel Imperial)，游包明家田公園(Palmangarten)。

二十八日，游沙堡舊宮(Saalburg)，荷堡溫泉(Bad-Homburg)，下午八時夜車赴柏林(Berlin)

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抵柏林(Berlin)，住碧桃旅館(Hotel Bistol)，十一時乘電船泛萬士湖(Wansee)，訪包司皇宮(Potsdam)，八時赴使署宴。

三十日，上午訪國家銀行總裁沙氏(Dr. Schacht)，訪商業銀行總辦地司康徒(Urbig Disconto)，下午游覽動物園，晚赴使署公宴，同席政府各員，銀行代表，報界代表。

三十一日，上午參觀電機工廠，下午參觀無線電總站。

是月西藏班禪喇嘛因受英人及達賴喇嘛之壓迫，來京，派蒙藏院招待之，

北政府派林虎督理廣東軍務，葉舉爲廣東省長。

美國會通過二次退還庚子賠款。

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克魯伯軍器製造廠（Krupp）代表來迎，導游該廠。

二日，上午九時捷克駐德使館祕書高基（Jan Gerke）商游捷日程，晚赴外交次長馬爾贊（Maltzan）宴。

三日，上午八時離柏林，下午五時抵捷京（Prague），住皇宮旅館（Hotel Palace）。

四日，上午十時偕新派駐華公使海蘭君（Charles Halla）訪外交總長卞尼色氏（Edouard Benes），十一時晤國家銀行籌備處主任，詢捷克整理財政方案，下午游覽飛機陳列場。

五日，上午訪財政總長，下午四時離捷京（Prague），十一時半到奧京維也納（Vienna），住帝國旅館（Hotel Imperial）。

六日，上午十時拜晤奧國總統海寗博士（Dr. Michael Hainisch），十一時訪外交總長金博士（Alfred Grünberges），十一時半訪財政部長開箏氏（Dr. Victor Kienböck）午訪國聯駐奧理財監督金馬氏氏（Dr. Zimmermann），下午參觀狂病院，肺病院，晚赴使館宴。

七日，上午參觀兒童病院，游蜀羅山（Kobenzl Scholoss），在山上午飯，同席有前駐華公使羅康氏（Arthur Van Rosthorn），晚赴音樂院招待會。

八日，上午游國家公園，下午六時半離奧京（Vienna），赴瑞士（Switzerland）。

九日，下午二時半抵蘇黎支（Zurich），住來茵旅館（Hotel du Rhin）。

十日，上午乘汽車赴溫德賽（Winterthur），參觀佛利電油機製造廠（Sulzer Freses），午臨該廠招待會，下午繞來皮司韋（Rapperswil）返蘇黎支（Zurich）。

十一日，參觀包佛利公司（Brown Boveri）電力機器製造廠，午臨該廠招待宴。

十二日，上午離蘇黎支赴瑞京（Berne），九時半到瑞京，住皇宮飯店（Belle Vue Palace Hotel），十一時訪國家銀行總裁華得司（Schuyder de Wartansee），午赴使館公宴，同席羅馬教王代表及比意奧各國公使，七時赴外交團俱樂部宴。

十三日，上午拜訪政界各要人，午在皇宮飯店宴政府各要員，下午參觀農業學校，農林試驗場及女子家政學堂。

十四日，上午赴春地芳城（Chaux de Fonds），參觀鐘錶製造廠，午臨春地芳城（Chaux de Fonds）地方商會公宴，六時離瑞京，七時半到印得來基（Interlaken），住維多利旅館（Grand Hotel Victoria）。

十五日，上午乘輕便纜車登古漢高峯（Harder Kulm），在山中酒店午飯，下午游美白瀑布（Trüm Melback）。

十六日，上午十時離印得來基（Interlaken），下午五時半到日內瓦（Geneva），住來凡飯店（Hotel Beau Rivage），晚赴周星槎君宴。

十七日，上午九時參列美國勞工會開會式，午赴國際聯盟會公宴，下午三時訪國際聯盟秘書長德雷蒙爵士（Sir Evic Drummond），嗣坐電船游湖至包利來夫（Ballerive）午茶，晚赴國際俱樂部宴。

是日先生會見國聯秘書長德雷蒙氏（Sir Evic Drummond）之談話如左：

先生：國際聯盟雖產生於凡爾賽和約，但防壓戰爭之和平運動實先已發生於拿破崙戰爭之後，如海牙和平會議是。但從前之平和會議皆俟紛爭發生後方圖補救，鄙意今後之平和運動似宜根本的不令紛爭發生，而國際上之紛爭根本的發生於經濟之失平，不知聯盟會對於調解國際間之經濟，將用何種辦法？

德氏：國際聯盟會之目的，即在預防戰爭，故其約法中各項條文嚴定限制宣戰，及考求縮小軍備之法。簽約各國，即聯盟會之一員，根據約法各會員國咸須將國際間各項爭端及一切困難問題，提交行政院或國際法庭，爲之解決，爲之判斷，靜候判詞，不得妄自用兵，有不遵約法，而以武力從事者，按照約法，可由世界所有國家對犯法國視爲公衆之叛徒，實施懲戒，此實歐戰以前所未有之和平保障也。至不令紛爭發生一層，恐非國際間所能爲力，惟以和平斷結紛爭，禁戒用兵，則固國聯之目的，且已行之有效矣。若維持並救濟國際間經濟生活一事，則早已實行，蓋一觀奧國兩年前該

國民窮財盡，死亡載道，設鄰國起而干涉，覆國之禍，即在眉睫，故國聯起而援助，派員整理奧國財政，爲之擔保借債，以救眉急，而興利源，不出兩年，奧國財政大有起色，兌價且反漲，資本日見增高，四境安堵，人民漸得豐衣足食，土地主權，兩皆無恙，此皆國聯之力也。今者匈牙利大借款，亦由國聯爲之擔保，匈國財政，經國聯派員整理，已有起色，此又一例也。是故國際間經濟之困難，往往引起政治糾紛，貧國乏援，或有喪失土地主權之虞，甚至引起戰爭，亦未可知，國聯所以毅然前往拯救奧匈財政者，即本此旨。嗣後國際間如再有因經濟而牽及政治之危險狀况發生，國聯必本博愛之旨，實施救援，可斷言也。

先生：智力之不平均，亦爲戰爭之原因，猶之天氣焉，高氣壓常向低氣壓衝流，遂成巨風暴雨，人類界亦然，智力高者，常壓迫智力低者，遂致釀成國家或民族間之大衝突，不知聯盟會對於平均國際間之智力，亦有計畫否？

德氏：國聯維持民族之自由，反對强力之橫暴，力之所施，如有不正，即在智育方面，亦所弗容，譬如世界文明大國，以開化不文明之國或人種爲詞，派兵遣艦，占地攻城，此國聯所極反對，蓋約法所不許也。至科學知識及各種智育之發達，則應聽其自由，蓋人類繁居，情地不同，往往此民族之智識程度，高於他民族，此實無可平反者，惟國聯

爲扶助會員各國智育事業起見，特於前年設立專會名曰「國際智育互助委員會」，會合世界十數國之智育專家，公同研究救濟及發展世界各國之智育事業，如捐助歐戰後受害最深各小國之大學及藏書樓書籍，爲已實行之事；將來該會事業尚未可限量，謂爲平均國際間之智力，此不過其萌芽耳，國聯之提倡智育事業，將不止於此也。

先生：國聯成立後，世人每謂此會不過專爲解決歐洲諸國戰後諸問題而設，其實國聯本來之宗旨應以平等的態度，施徧五洲，惟截至今日止，國聯於本身之大事件似尚有未能適用其五洲平等主義者，歐洲以外之國家及人民皆引以爲憾，不知國聯今後有以慰解他洲人疑慮之計畫否？

德氏：國聯本體係包括世界五洲所有各國而成立者，是故每年均有新國請求入會，從無畸重畸輕之見解存於其間，惟因年前世界戰爭之慘禍發生於歐洲，故戰後問題叢集之區域亦卽歐洲，現在歐洲政治經濟各種情形尚未趨穩靜，國聯爲保全世界和平人類幸福起見，理應向戰機未泯現狀危迫之區域，特別努力，故數年來國聯各種事業，似有偏重歐洲之外觀；實則戰禍一起，全世界均受其惡果，如年前歐戰影響及於中國，是其證也；反言之，國聯保全歐洲和平，卽保全世界和平，中國亦受其賜

矣。將來和平之重心點移於他洲之時，國聯即當特別注重他洲，從而努力，此係時勢之需要，並非偏重一洲也。至大會時各國投票選舉一事，係屬會員各國之自由，祕書廳未便干涉，或評論之，且亦與世界和平關係較少；鄙人適纔所言暫時特別出力維持歐洲和平一事，係就國聯本身事業及其效果而言也。

先生：國際間條約之不平等，亦爲戰爭發生之一原因，故使各國間條約之平等，似亦爲國聯當今之一職務，不知聯盟會亦有此種感想否？

德氏：國聯非特有此感想，且已早定改良之方矣。國聯約法第十九條明載：「凡與國際聯盟會約法條文有抵觸或有危及世界和平或不適用於現在之一切從前所訂條約，均可由締約各國同意修改，或由一造獨自提請國際聯盟會行政院或大會特別注意。」一條文具在，會員各國均可利用之也。

先生：國聯成立後，從理論上言，一切國際問題應皆提出於此會，但往往有他種國際會議產生，如太平洋會議其一也，對於此種會議之決議及執行，國聯究應取如何態度爲最宜？

德氏：華盛頓會議所以未在歐洲召集者，因美國尙非國聯會員，且所議者係偏重太平洋問題也。然國聯早已設法推廣該會議限制海軍軍備之條約，數月前曾由國聯

在羅馬召集世界各國限制海軍大會，準備推廣華盛頓條約，俄土兩國雖尙非國聯會員，亦被邀請與會；是國聯維持世界和平之苦心，蓋已昭然若揭矣。普通言之，國聯對於各國區域會議或特別會議，但期其會議之目的在保全世界和平，限止戰爭，非特不加反對，且極盼其有成。譬如一年前南北美洲十餘國全體大會，在智利京城開會，國聯曾派員參觀並祝其助進和平，是其一端也。夫世界耐久之和平，若遠若近，趨而就之之途徑，或不止一端，國聯不因已列坦途而遏阻他道，暫時殊途同趣，將來必歸於一，此乃國聯至公無私之表示，亦卽建立耐久和平之志向也。

先生：國聯如能普及，則建立耐久和平，較易收效，不知會外要國如美，如德，如俄有入會消息否？

德氏：美國入會，不過遲早問題，今該國已有願加入國際法庭之表示，且就近來該國重要社會及人士各方面情形觀之，美國加入國聯或將匪遠；至德國入會，事卽在邇，恐將先美國而爲之矣；俄國則較難捉摸，其新式外交變幻莫測，吾方望中國人士有以〔?〕〔?〕也。

又是日先生在國際聯盟正式招待會之演詞如下：

今日承亞託里先生之招待，得與努力於世界和平之諸君子相敍，心中異常愉快！

國際聯盟在於今日，雖尚在草創時代，但兩三年來，已解決許多重要問題，目下又正預備種種遠大計畫。鄙人以亞洲人之資格，極表謝意於貴會，同時對於貴會懷極樂觀之希望！

敝國歷史上及地理上，皆爲最愛好和平之國，當三四千年前敝國之所謂戰國時代，已有種種會盟講求和平之法，吾國人今日愛好和平之心，殆爲先天的遺傳性也。又吾國地大物博，無侵取他國土地及物質之必要，故苟非被動，必無與他國開戰之理，此稍知吾國歷史及地理者，所同認者也。

故對於國際聯盟，鄙人敢信敝國爲最有價值之一員，而敝國亦欲藉此神聖的機關，貢獻其眞正和平之文化，願諸君了解吾國之公正的態度，而共勉焉！

茲鄙人有所言者：

一，國際聯盟之本來目的，欲聯合全世界之大小國家，組織一最高機關，判斷一切國際紛爭，但在目前狀態，美俄德三大國，尚未入會，似爲聯盟會之一顯著缺點，不知聯盟會對於勸誘該三國入會，有無具體的準備辦法。

二，未入會之二國（如德俄或美俄）或既入會之一國，與未入會之一國之間，（譬如日美開戰）發生激烈的衝突時，聯盟會究取如何態度，

三，國際聯盟，雖產生於凡爾塞條約，但防壓戰爭之平和運動，實發生於拿破崙戰爭之後，如其戰前之海牙和平會議，其一例也。但從前之平和會議，都等到紛爭發生之後，然後設法救正，嗣後之平和運動，似宜根本的不令紛爭發生。鄙意國際上之紛爭，根本的發生於經濟之失平，不知聯盟會對於調解國際間之經濟將用何種辦法。

四，智力之不平均，亦為戰爭之原因，猶之大氣焉，高氣壓常向低氣壓衝流，遂生巨風暴雨，人類界亦然，智力高者常壓迫智力低者，遂常釀成國家或民族間之大衝突，不知聯盟會對於平均國際間之智力，亦有計畫否。

五，聯盟會成立後，常受「此會專為解決歐洲諸國戰後諸問題而設」之評。實則聯盟會本來之宗旨，應以平等的態度，普徧五州，惟截至今日止，聯盟會對於本身之大事件，（暗指行政委員選舉）似亦未能適用其五洲平等之主義，此歐州以外之國家及人民，皆引以為憾者，不知聯盟會今後有以慰解他洲人的疑慮之計畫否。

六，又如國際間條約之不平等，亦為戰爭發生之一原因，故令各國間條約之平等，（改正從前之不平等條約），似亦為聯盟會之一職務，不知聯盟會亦有此種感想否。（約法第十九條）。

七，國際聯盟成立後，從理論上言，一切國際問題，應皆提出於該會，但以該會未十

分完全之故，往往有他種之國際會議，如太平洋會議其一也，對於此種會議之決議及執行聯盟會究應取如何態度爲最宜。

此演說與談話，皆極爲國際所重視，與吾國關係亦極鉅焉。

十八日，上午九時離日內瓦（Geneva）赴意（Italy），下午八時到米蘭（Milan），留兩小時，游覽市街，十時半離米蘭（Milan），赴佛羅稜薩（Florence）。

十九日，上午七時到佛羅稜薩（Florence），住大華飯店（Grand Hotel），上午游覽古跡及油畫美術館，下午入古城游覽。

二十日，下午一時離佛羅稜薩（Florence），六時抵羅馬（Rome），住易適所旅館（Hotel Excelsoir）。

二十一日，上午訪教王宮，游聖彼德大教堂（St. Peter），午赴使館公宴，同席政府閣員及各國公使，下午游波湖西公園（Galleria Borghose），火隆（Forum）市場及鬬獸場。

二十二日，上午游近代美術陳列所，下午觀西班牙人鬬牛，晚赴使署各員招待會。

二十三日，午乘火車抵那不勒斯（Naples），住易適所旅館（Hotel Excelsoir）。

二十四日，上午登萬蘇維斯火山（Vesuvius），口觀噴火，下午游潘北堀城（Pompei）。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半離那不勒斯（Naples），返羅馬（Rome），晚八時離羅馬（Rome），赴

米蘭(Milan)。

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半到米蘭(Milan)，留數小時，午離米蘭(Milan)赴瑞士(Switzerland)，晚抵呂森(Lucern)住斯威旅館(Hotel Schweizerhaf)。

廿七日，上午游湖，午乘纜車登瑞架高峯(Rigi Kulm)。

廿八日，坐馬車游覽全境。

廿九日，乘輕便鐵路登埃金堡高峯(Engelberg)。

三十日，上午九時半離呂森(Lucern)，下午二時半到蘭亭堡(Lanterbrun)，住瀑布下之美巴旅館(Trum Melhach Hotel)。

是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成立，中俄邦交正式恢復。外蒙宣告自主。

黃埔軍官學校正式成立。自陳烱明叛變，中山先生至滬，鑑於過去之失敗，一方由於黨之組織渙散，一方由於無紀律軍隊之不足恃，因納某君之主張，於十二年春重入廣州後，一方面籌備黨之改組，一方面計劃軍校之設立。是時蘇聯革命成功，中山先生派蔣介石往考察軍事敎育，爲創設軍校之準備。十二年十二月蔣囘國。遂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正式籌辦，定名爲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任蔣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於本月正式開學。校址位於黃埔，故通稱黃埔軍官學校。

七月一日，先生在蘭亭堡，登少婦峯(Yung-Frau)，入雪洞數哩。

二日，上午九時半再赴印他來金（Interlaken），住巴維利亞旅館（Hotel Bavaria）。
三日，游湖，至當城（Thun），登聖彼他堡峯（St Bertanberg）。
四日，游湖，至比來安城（Brienz），登基斯堡（Giessbach）觀瀑。
五日，游高得我（Grindelwald）森林，夜八時半車赴英（England）。
六日，下午一時半到開萊士（Calais），即乘船過英法海峽，五時十分到倫敦（London）。
七日，駐美施肇基公使來英，在探花樓宴談。晚英使署開餞別會，時英國擬退還庚子賠款，商量用款，蔡孑民（元培）在英京運動撥作教育費，先生贊助之，致函英財部，述其理由如下：（一）欲求教育之普及，須同時設立多數學校於各地方，現下中央及地方政府皆無力爲此，美國退還之款，亦只用於高級及留美教育之費，故能以英國退還之款，與辦地方教育，則對於促進教育之普及，其力甚弘，其功亦著，而中國人民感激英國之情義亦至深。（二）英國與中國經濟關係最深廣，欲維持及發展此種關係，須使中國多數人有職業上相當智識，中國人之職業智識發達，則生產能率及購買能力增加，可以供給價廉質美之原料於英國，又可以購買英國較上等之工業製品，於兩國人民產業皆有利益。
八日，上午荷蘭銀行駐英代表來特君（F. S. Wright）來晤，下午美國國家銀行代表亞保君（Abbot）由施使介見來談，晚臨博覽會餞別會。

九日，上午十時半離倫敦，往桑波敦(Southampton)，登輪，下午四時乘白星公司大華巨輪(S. S. "Majestic")(五萬九千五百噸)赴美(America)。

十五日，下午二時抵紐約，住萬得保旅館(Vanderbilt Hotel)，晚赴蘇凱劇場招待會。

十六日，接見各報記者，發表談話如左：

余此次之世界漫遊，並無特殊之任務，不過欲借數月之時光，一覽戰後各國之文化及產業耳。余初擬經太平洋先到美國，然後赴歐，但因當時英京賽會開會在卽，英國官吏邀請參加開幕盛典，余故改由蘇彝士河先到英國，嗣遊大陸諸國，來美之期，因以展至今日。

余在美擬住四五星期。貴國自歐洲大戰以來，各國之產業異常擴張，國家及人民之富力亦大增加，貴國人對於已擴張之產業及增加之富力，目下及將來究欲如何運用，是卽余此來之所欲考察者；蓋此不只爲貴國內之事情，實全世界經濟之事情。余生平事業皆與經濟有關，貴國之新傾向，尤不能不知也。

敝國人對於貴國向懷極深之好感，因貴國對於敝國既無領土之野心，而廿年來之歷史，如提倡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召集華盛頓會議，退回庚子賠款等，敝國人皆深感貴國之善意；貴國若能持續此善意，以維彼此之好感，則太平洋東西兩岸二大國之

親睦日厚，而他日兩國間之交通及經濟，將由此而逐漸開達也。

余此次遊歷歐洲各國，與各國政治實業各界要人多已晤談，彼等之意，大致皆希望貴國之援手；余覺得此乃貴國表揚仁愛精神之絕好時機，不知貴國人有何決心耳。

是日下午受李國欽君招待，赴長島（Long Island）留宿。

十七日，訪富豪摩根氏（J. P. Morgan）。

十八日上午九時林兆棠君代表留美學生會來訪，表示歡迎。午赴摩根銀行團宴。二時半登吳氏大樓（Woolwork Building）最高第五十八層。三時赴加萊君（W. F. Caray）宴，同席國際銀行總裁布來氏（Math Brush）。

十九日，上午參觀交易所及信託公司，訪律師公會晤精崎氏，（Dr. Jenk）午赴銀行俱樂部中美協進會宴，晚赴我國總領事館宴。

二十日下午二時離紐約赴美京。七時十五分到華盛頓（Washington），住使館樓上，晚臨使館宴，馬素君接中山先生電，囑沿途隨行保護，特來訪。

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拜訪美總統柯立芝（Coolidge）及政府各員。下午訪華盛頓（Washington）舊宅，弔烈士墳場。

二十二日森林專家白也氏（Von Bayer），到使館討論森林經營法，晚臨使署公宴，同

席政府各員及駐美各國公使。

二十三日，午赴日使館吉田伊三郎宴，晚赴東方司長麥雷氏（Mac Murray）宴。

二十四日，午赴商務次長直崎氏（Druke）宴，六時半離華府赴布法羅（Baffulo）。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半到布法羅（Baffulo），住斯他來飯店（Hotel Statler），游覽內握加拉大瀑布（Niagara Falls）。

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離布法羅（Baffulo），下午到芝加哥（Chicago），住彼拉斯東飯店（Blackstone Hotel），夜往白城（White City）游覽，馬素君先由華府到此迎候。

二十七日，下午乘汽車游華盛頓（Washington）及積辰（Jackson Park）兩公園，晚赴高夫俱樂部（Cocas Nut Grove）國民黨招宴。

二十八日，參觀牧畜屠場（Stock Yard）。

二十九日，上午芝省（Chicago）大陸銀行代表約談銀行業務，十時半離芝（Chicago）赴科羅拉多（Colorado）溫泉場。

三十日，下午二時半到科羅拉多（Colorado），住比落摩旅館（Broadmoor Hotel）。

三十一日，乘汽車登白基高峯（Pikes Peak）。（高一萬四千一百餘尺）

是月北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與財長王克敏相扼，孫辭職，以顧維鈞代閣。

國民黨黨員張繼謝持反對共產黨，失敗，去粵。

俄任加拉罕（Karakhan）爲駐華大使。

北京外交部發表中德協定。

八月一日，先生離科羅拉多（Colorado），赴鹹湖城（Salt Lake City）。

二日午抵鹹湖城（Salt Lake City），市長聶臣（C. Nelson）來請游覽，三時訪省長公署，四時臨國民黨歡迎會，五時游海浴場，晚赴國民黨宴會，八時車赴黃石公園（Yellow Stone Park）。

三日，上午七時半到黃石公園（Yellow Stone Park）西門，從此乘車遊園，晚至信實泉（The Faithful Gaiser），住古信飯店（The Old Faithful Hotel），月夜游覽各噴泉。

四日，乘汽車至黃石湖（Yellow Stone Lake），住臨湖飯店（The Lake Hotel）。

五日，觀峽谷（The Grand Canyon），住峽谷旅館（Grand Canyon Hotel）。

六日，游馬望溫泉（Mammoth Spring）。

七日，上午十時拜訪園林監督阿比特君（H. M. Albright），由其導游各林泉，下午游加丁那村（Gardiner）。

十一日，上午七時半到砵崙（Portland），住卞臣旅館（Hotel Benson），十時參觀森林運

輪工程，午赴中華商會宴，六時赴國民黨歡迎會宴，九時赴領事館宴。

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到西雅圖（Seattle），住新百老匯旅館（New Broadway Hotel），參觀大學，八時赴國民黨歡迎會。

十三日上午八時抵溫哥華（Vancouver），住溫哥華旅館（Vancouver Hotel），午赴林領事宴，下午游覽峽谷（The Grand Canyon），渡吊橋，六時赴國民黨歡迎會。

十四日午乘加拿大皇后郵船（S. S. "Empress Canada"）離溫東歸，輪中遇日本財政金融專家井上準之助氏，沿途互論甚詳。

二十五日，抵日本橫濱，登陸視察震災餘燼

二十六日，抵神戶。

二十九日，抵上海。

是月，廣東設立中央銀行，發行鈔票。

扣留商團軍械，通緝陳廉伯。

李宗仁逐陸榮廷離桂。

九月一日，先生回抵香港，先生於三月五日自香港啓程漫遊歐美，至本日回港，計時五閱月又二十五日，其間列國元首及政治家財政家所論開濟經營方略，以及先生沿途所作紀

事詩文，積之成帙，後在北京遺失，徵之同遊，亦鮮存者，以上所記，僅百之一二耳。

三日，蘇浙兩軍開戰，結果盧永祥敗，孫傳芳由閩入浙。先是曹錕既就職，中山先生及奉張，浙盧聯合反對其賄選，於是有粵奉浙三角同盟形勢。時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乃使齊燮元調兵南下，謀先取浙，浙盧不得不起而抵抗。是日，蘇浙兩軍遂在崑山附近正式開戰，浙盧發出通電如左：

自中樞失馭，强藩專政，神奸巨蠹，乘間竊發，或亂國而稱尊，或執法而亂國，叛國者變起倉猝，不惟舉民國而根本推翻之，衆怒所激，大難立生；亂國者僭竊名器，假共和政府之名，行武力專制之實，惡貫已盈，顯戮尚稽，此今日民憤所由徧於國中，而吾輩誼難坐視也。彼曹錕者，素乏常識，安知治理！既不受法律之裁判，尤不解民意爲何物，祗知武力爲萬能，遂致衆惡之皆歸，人之無良，我何容心！顧亂國之罪，事跡昭然，法所不容，義應申討，邦人君子，幸詳察焉。東海就職，間貽非法之誚，黃陂總統，亦有任期之爭，然曹錕則固後先翊戴，而且倚畀甚殷之一人也，既逐東海於前，復驅黃陂於後，恩怨恣於俄頃，進退憑其喜怒，威福之擅，綱紀之紊，至是極矣！臨城一案，舉國引爲奇恥，三鄰屢有責言，曹錕身任巡使，擁有重兵，坐視境內伏莽思逞，不加預防，釀成巨變，指爲臨案罪魁，誰曰不宜？交涉結果，卒乃媚外求榮，歸罪他人，而國際地位，路政主權，則已備受損失矣。夫其毀法如彼，叛國若此，但令曹錕猶得倖逃法網，盤踞近畿，已足爲民國無窮之憂，不謂以數罪待治之身，竟敢作公然賄選之舉，醜聲四播，國民蒙羞，各省擁派之款，形諸公牘，議員賣票之劵，質在法庭，利誘威逼之下，果何所求而不得？國家人格，國會尊嚴，早已橫被蹂躪矣。賄選既終，乃復欲以賄憲欺國民，是眞愚不可及，而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也。乃至舉凡總統國會

內閣等一切機關職權之所在，初亦不求甚解，惟悉歸掌握，則一一皆足資爲亂國之具，以大張其武力專制之燄，比旁軍川黔，傳檄湘桂，平粵征閩，謀奉攻浙，幾於日不暇給，卽使異己有時剷除，無如宇內終難混一，而生命財產之犧牲，地方元氣之摧殘，則已陷於絕地萬刼，不復此而謂之政府，是何異延狼入室而認賊作父也！顧國民雖有誓不承認之表示，而一切對外交涉，依然爲曹錕一人所把持，乃藉解決懸案之機會，以賣國分肥爲政策，收回德發債票一案，內幕之黑暗，權利之損失，雖在受其指揮之閣員議員與夫奉爲僞命之疆吏，莫不言之；此外則有若斷送東三省鐵路，有若承認法郎付金，有若攘奪與學庚款等，國民一致力爭之事，皆將悍然行之而不顧。至若嬖幸用事，布滿朝列，弄權肆虐，穢德彰聞，居中狠狽，則閣員疆吏，仰其鼻息，縱兵騷擾，則國有警察，格殺勿論，縉紳之所不齒，都人爲之寒心。綜其罪狀，罄竹難數，漏網之魚，終必覆篗，及今不圖，噬臍何及？國人處此，徒爲長期之否認，無裨根本之解決，積汚不除，橫流四溢，中國雖大，寧有完土？文化所遺，將無噍類。永祥等分屬軍人，責在衞國，不違保境安民之初衷，敢忘撥亂反正之大義，迭經詢謀，靡不僉同，爰於本日誓於衆，成立聯軍，聲罪致討，殲彼元惡，罔治脅從，其有助桀爲虐，怙惡不悛者，兵略所關，誓當剷除，爲國除奸，何與政爭？爲民前趨，甯計成敗？就大局言，則舉義已有先覺，我爲步其後塵，就江浙言，則我固志在保安，彼方實爲戎首，當曹錕受判之日，卽本軍解甲之時，特電奉布，諸希明察！

同日又電云：

四省攻浙，喧騰中外，重兵壓境，日事尋仇，竟敢勾結奸人，潛入我境，在滬杭路王店，毀壞鐵軌，於楓涇

埋藏地雷，割斷吳淞松江電綫，種種挑衅，共見共聞；我前方軍士雖憤懣塡膺，迭請應敵，仍嚴飭謹守防地，勿得輕事動作。九月二日五時蘇軍强佔安亭車站，離我軍僅十餘里，曾飭該管官兵勿許輕動。乃本日下午一時半，據前方報告蘇軍已由安亭向黃渡方面進攻，勢甚猛烈，當卽電飭我軍盡力防禦，本日復自行拆毀滬寧鐵路，遮斷交通，擾害商旅。視此情形，是彼方已明白挑戰，和平希望業經斷絕，惟保境安民，責無旁貸，亦非空言所能補救，自當整我軍旅，爲國勦奸，彼方甘爲戎首，使我兩省人民酷愛和平之心，一旦成爲泡幻，言之實滋心痛！推厥禍始，實由齊燮元爲贊助曹氏賄選最力之人，故不惜殘民以逞，助桀爲虐，淫威所及，安有底止！大憝不除，國難奚甯？除將曹氏罪狀另檄揭布外，謹將此次戰禍所由起，訴諸全省同胞，以明責任，而別是非。臨電旁皇，惟希亮察！

四日再通電云：

曹氏行賄竊位，獲罪於民，法語巽言，迄無悛悟，不得已而誓師申討，業經電陳義悃，昭告海內矣；惟草檄忽皇，意有未盡，爰不避詞冗，將此次舉義本恉，暨最後趨向，爲全國同胞剴切陳之。昔當政變方殷，國會移滬，興師討賊，義聲四起，彼輩立變其寇粵屠川之面目，以甘言愚我江浙人民，謂東南菁華，決不破壞，意在懈我軍心，徐充戰備。永祥雖洞燭其隱，而恆人莫悟其奸，勉徇衆意，簽訂所謂和平公約。果也怒潮甫息，傀儡登場，意如假沐猴以冠帶，卽不難籍天下之口舌，從此化國爲家，天下無敵矣，乃嗾獒噬主，以棧空豆盡而不前，拔劍論功，以烹狗藏功而解體，獨居深宮，愀然不樂，日與嬖幸弄臣，惟狗馬聲色是娛，定賣國肥己之計，並力爲惡，惟日不足，雖友邦騰笑，報紙拒登，命令弗愧也，旱潦並臻，天怒人怨，弗恤

也，衞士殺人，變伏肘腋，弗畏也，跡其荒淫無狀，雖親暱猶有後言，其股肱心膂，向持逆取順守之論者，至此亦痛心絕望；我江浙人民始恍然於前此空言和平，正中彼方緩兵詭計，憤懣所激，不諱言兵，視昔實毀家紓難，殆有過之，此眞天心悔禍之機，剝極復反之兆也。

惟是大廈將傾，一夫莫挽，九鼎重任，獨舉絕臏，執往例今理無二致；往者武昌事起，國人不認爲楚人喜功，而認爲漢族公意；唐任抗袁，國人不認爲局部內訌，而認爲護國大計；向使當日誤認爲武昌問題，滇黔問題，袖手坐視，赴義不勇，天下後世，其謂之何？今日之事，伏因於逐黎醞釀於賄選，含恥忍垢，一年於玆，倘僅視爲江浙問題，卽無異謂討逆爲馬廠問題，對德爲北京問題，寧值通人一笑乎？昔者五尺之童，羞稱五霸，近時民智發達，何處不逮古人？設此時尚欲江浙弭兵，卽不啻勸南人一致降曹，雖係愚夫，諒不肯承。我國民今起而應敵，已覺過於寬恕，據法律上正當防衞之義，雖手刃獨夫，例不爲罪，戎首有責，彼實尸之，此宜正告我國民者一也。

曹氏狡獪，亦知北洋正統之腐說，不足誘我袍澤，近復巧詞激煽，謂黨人仇視北方，意別有在，蓋欲離間義軍，懈吾敵愾，實則國民只知討曹，罔知反直，舉國同仇，黨於何有？蓋直軍不乏明達，私權例有保障，假公報私，法所不宥；贊義者仇敵皆吾友，悖義者戚友亦吾敵，吾儕只以行爲判敵友，決不以黨籍別賢奸，瀆職違憲，刑有明條，罪人旣得，付諸有司。曩者曹氏不德，鈎黨誅連，循環報復，亂無底止，凡我同志恥蹈前車，事實證明，寧待異日！此宜正告我國民者二也。

十餘年政治糾結，不勝爬梳，究其總因，病在以武力決是非，以成敗定功罪，國家名器，直等於戰後擄

獲品，而任意支配。臨城事變而後，論者謂曹氏損害國家，重於拳亂賠款，愚則謂其貽國家以不可賠償損失者，尤在親佞遺賢，摧殘士氣，原來士林優秀，嶄然臚見於世者，曹氏概目爲黨人，擯於政地以外，致令晦隱市塵，遯跡異國，冠履倒置，曷勝浩歎！自來有力之政府，係建築於國民同情之上，外人覘國家文野程度，即從政府人物本身分量判之，古人以邦無道富貴爲恥，即係自重人格，正以爲國糾奸，定期納諸正軌，軍事一經結束，建設付諸羣衆，國民監視在旁，僉壬自知歛跡；自今以往，我軍人願以平民資格，行參政公權，恥以節鉞餘威，蒙干政惡譽，將來以國軍奉諸合法政府，以自治權付諸各省人民，如其登明選，公自免以暴易暴。此宜正告我國民者三也。

前述三義，所以正義幟之光明，後述指歸，所以防政治之壟斷，講讓息爭，邦基永奠，浪戰之譏，吾知免矣。

同日奉張通電響應之電云：

國人苦兵禍久矣！年來川，湘，桂，粵，十室九空，益以本年旱潦爲災，又延亘十餘省之廣，哀鴻遍地，慘不忍聞，此在稍有人心者，宜如何悲憫哀矜，力謀拯救，乃曹吳包藏禍心，益張毒燄，不特對於被災省分，略無矜恤之心，且更以兵戈慘禍，橫施之於完善之區，士紳之呼籲無聞，外交之責言不恤，是何肺腑？言之痛心！當風潮發生之初，作霖屢向彼方切進忠告之詞，勸其以人民爲重，復書頗以和平爲念，方謂其悔禍出於眞誠，乃墨瀋未乾，兵鋒已及，頃接杭州盧總司令江日通電，戎首之責，已有所歸，即聲討之師，不容或緩。夫曹吳稔惡山積，悉數難終，姑舉其犖犖大者言之：賄買議員，以竊大位，豢養爪牙，以禍鄰疆人

民所希望者自治也，則盡力破壞之，全國所企禱者和平也，則一意蹂躪之，甚至自身前以輿儓賣人，而德票則不惜公然承認，外人方面以興學盼我，而庚款則施其攘奪之私，賣國喪權，窮兵黷武，語其罪狀，早爲天下所不容，徒以頻年民困已深，不忍使地方遭重兵燹，偶存投鼠忌器之念，遂益啟其舐糠及米之心，流毒既多，輿情共憤。作霖爲國家計，爲人民計，仗義誓衆，義無可辭，謹率三軍，掃除民賊，去全國和平之障礙，挽人民已絕之生機，在同人聯氣投合者，固當深表同情，卽被彼方夙受排擠者，亦可共知覺悟。師行所至，廛市無驚，但期元惡伏誅，絕不株連旁及，天日在上，實鑒斯言！敢布悃忱，伏希公察！

五日，中山先生亦通電云：

去歲曹錕執法行賄，瀆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賣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消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嗾其鷹犬，驟突浙江，東南富庶，橫罹鋒鏑，似此窮凶極戾，誠邦家之大憝，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亂本，皆由此等狐鼠，憑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生民塗墟。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視師桂林，十一年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翦此蟊賊；不圖脣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於掃除內孽，綏輯亂餘。今者烽燧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於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故遂尅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並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祇有順逆之辨；凡賣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二賊之下，抱持正義，以澄淸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

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敵；露布一到，即當尅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苟安姑息之見，激厲勇氣，爲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摧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喪亂之局，於玆敉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强，有厚望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八日，曹錕下討伐令。令云：

據蘇皖贛巡閱使齊燮元四日電呈：「浙省叛督盧永祥，反抗中央，招集亂黨；蘇省尤處密邇，爲保境安民計，不得不設防自衛。乃該叛督糾同何豐林，擅發逆衆，攻擊蘇防，竟於三日通電，背叛中央，四日拂曉，在江蘇崑山縣附近地方，同時並發，先施攻擊，希圖掩襲不備，肆其凶殘。蘇省防衞疆土，素守和平，自應悉力捍禦，以期達保安之宗旨。」又據該巡閱使電稱：「該叛督等罪大惡極，國法不容，仰懇獨斷，立頒明令討伐，以尊法紀！」等語。復據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副使王承斌，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陸軍檢閱使馮玉祥等，先後電請，並同前情。慨念頻歲四方多故，百業凋殘，加以今年天災流行，嗷鴻遍野，本大總統視事以來，耿耿之懷，惟冀創痛餘生，從玆休養；雖各省間有隔閡，亦但期感以誠信，漸致協和。該叛督等逆跡漸彰，迭據陳報，猶飭前方將領，恪守防地，毋得輕啟釁端，曲示包容，冀其悔悟。不意公然首先破壞治安，違背全國人民愛護和平宗旨；本大總統爲戢暴安民起見，實萬難聽其譸幻，徒苦吾民。盧永祥，何豐林均着褫奪官勛，並免去本兼各職！由齊燮元督率步隊，相機剿辦！江浙兩省素爲文化之藪，富庶之區，人民心理，無不酷愛和平，喁望統一，脅於暴力，無可控訴，枉遭災燹，尤用痛

心！所有被逆徒裹脅地方，應責成各路將領，迅速恢復，以期早日收束軍事，俾安民業！中外人民生命財產，宜並一體認眞保護，毋任絲毫驚擾！至浙滬兵隊，本無畛域，胥屬脅從，其有自拔來歸，悉予自新之路，去逆效順，除暴安民，綏定之期，指日可待，佈告諸方，咸喻此意！

自兩軍正式開戰，蘇軍厚集於瀏河黃渡間，浙軍則遶道由太湖以西，冀佔領宜興，進窺武進，以拊蘇軍之背；然未幾被擊退，由是戰事遂趨重於寶山，嘉定，松江方面，浙軍殊佔優勢。不意十九日，閩督孫傳芳由閩入浙，浙軍一部分不願戰，而夏超竟暗降孫軍，迎獻杭州。盧在前敵聞訊，以戰守兩困，率部退出浙江，集中上海，旋復不忍上海之糜爛，乃於十月十三日，乘輪赴日。閩孫入據龍華。北政府任孫爲閩浙巡閱使，蘇齊兼淞滬護軍使，於是蘇浙戰事結束。

十六日，直奉第二次戰事開始。方蘇浙戰事之起也，奉張方面，亦爲軍事之準備，派姜登選，李景林，張學良等分五路入關。曹吳亦派兵三路迎擊，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第三軍總司令。是日，兩軍開始接觸於朝陽。

十七日，曹錕下令討張作霖。令云：

據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呈「據報：近日奉軍動員，五路進兵，叛迹已著。」又據直魯豫巡閱副使王承斌，熱河都統米振標，朝陽鎮守使闞漢治等先後電稱「奉天蓄謀叵測，近派各軍節節前進，集中錦縣，拆毀萬家屯一帶鐵道，並侵犯阜新縣境，先施攻擊，又在朝陽附近金角寺，三寶營子等處，偸架浮橋，約集兩旅之衆，向我軍猛烈衝鋒，不得不正當抵禦。」各等情。比年國步多艱，人心厭亂，本大總統受

任以來，即以振導和平爲職志，前因盧永祥等破壞治安，首開兵釁，中央爲戢暴安民起見，不得已明令討伐，原期兵禍早消，迅紓民困，東三省爲東北屏蔽，同屬國家版圖，前歲張作霖藉端稱兵，旋經戡定，邇年以來，方冀其徐知悔悟，痛改前非，乃據陳報各情，是其野心未戢，復乘東南多事之秋，爲擾亂中原之計，證以近日所傳通電，益見破壞大局，蓄謀已久，實難再事容忍，不得不以國家權力，強行制止，除明令總副司令，並派各司令外，即責成各該將領督率所部，相機剿辦，剋日肅清，軍隊經過地方，所有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著一體妥爲保護，毋任驚擾；至奉天各軍隊，有去逆效順，自拔來歸者，脅從罔治，悉予自新，務期邊亂弭平，國基奠定。布告有衆，咸使聞知。

二十五日，張作霖通電討曹錕。電云：

國家不幸，兵禍頻仍，凡有人心，皆爲疾首。作霖偶緣時會，謬領軍符，才本凡庸，深慚非分，勉竭桑梓保安之責，絕無絲毫權利之心。頃以曹吳持刼稱兵，毒痡海內，視國家爲私產，以民命爲犧牲，玩視天災，摧殘自治，義憤所激，萬口同聲。作霖同屬國民，敢忘匹夫之責！出師聲討，不後他人。夫曹氏昔同患難，中結姻盟，平時信使往還，異常款洽，本無宿怨，寧有私爭？惟是共和精神，以人民爲主體，軍人天職，以愛國爲前提，曹錕竊位以來，寵信僉壬，醉心武力，政治穢亂，國勢阽危，早已衆叛親離，天怒人怨，棟榱崩折，禍延須臾；作霖固不欲挾成見以拂公評，又豈敢徇私親而忘公敵！凡茲衷曲，諒在國人洞鑒之中。至於作霖一介軍人，未諳政治，私人權利，久已屏絕於心，曾誓神明，不忘息壤，但期元凶就殄，即救國志願已伸，嗣後政治如何進行，悉聽海內名賢，共同商榷，國家大計，負責有人，即當率隊出關，退歸防地，中央政局，概

不與聞。謹此宣言，藉明素悃。

十月十五日，廣州商團暴動。

中山先生既與奉張浙盧成立三角同盟之暫時協定，九月三日蘇浙戰起，卽於五日在大本營開軍事會議，決定親自督師北伐，遂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不意師次韶關，忽有商團之變。緣國民黨改組後，革命空氣，籠漫百粵，帝國主義者及反動分子以不利於己，嘗思有以阻撓之。會廣州商團團長陳廉伯充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假商團名義，購械練兵。中山先生燭其奸，密加防範，果於八月十日發現商團祕密運械入口，當卽悉數扣留。陳煽動罷市風潮，以爲抵制，繼且勾結陳烱明，並以預招之土匪二三千人，假充商團，於本日據廣州西關實行叛變。中山先生不得已乃派黃埔軍校學生軍及其他留駐廣州軍隊將商團包圍繳械。陳廉伯遁香港，叛亂始平。

二十三日，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等囘師北京，通電停戰主和。

先是奉直兩軍既接觸，奉軍奮勇異常，節節前進，於本月十五日佔領石門寨。直軍紛紛退秦皇島。奉軍旋佔山海關，封鎖通城諸路。嗣吳佩孚復以艦隊運兵數萬，由秦皇島登陸，謀大舉反攻，執意担任攻擊熱河方面之馮玉祥，與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師警備副司令孫岳等忽於本日囘師北京，發布停戰主和之通電如左：

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起，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者苟稍有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與民休息；迺者東南發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

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本年水旱各災，飢荒遍地，正救死之不暇，竟耀武於域中，吾民何辜，罹此荼毒，天災人禍，併作一時。玉祥等午夜徬徨，欲哭無淚，受良心之驅使，爲弭戰之主張，爰於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效用，如有弄兵好戰，殃吾民而禍吾國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惜執戈以相周旋。現在全軍已悉數抵京，首都之區，各友邦使節所在，地方秩序，最關重要，自當負責維持。至一切政治善後問題，應請全國賢達，急起直追，會商補救之方，共開更新之局，所謂多難興邦，或即在是。臨電翹企，佇候教言！

二十四日，曹錕下令停戰。馮胡等既返京，卽派兵分守九門，布告安民。曹錕派國務總理顏惠慶親往北苑，徵求馮對時局之意見。馮提出三項要求：一須停戰令。二懲主戰人物及附和者。三召集全國各省代表會議，共決時局。曹召閣員集議結果，遂於是日下停戰令。令云：

比歲國家多難，兵禍相尋，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卽以振導祥和爲職志，耿耿此心，久經宣示有衆。此次用兵東北，實出萬不獲已，而蘄望和平之志，未嘗一日或渝。軍興兩月，戰釁未消，軫念痌瘝，至深惻怛！玆特申令停戰，自下令之日起，兩方軍事着卽停止進行，各守原防，聽候中央籌議結束辦法。其有抗令不遵者，仍當强行制止，以期促進和平，與民休息！

同日並下令吳佩孚免去本兼各職，派督辦青海墾務。又令討逆軍總副司令等均撤銷，山海關一帶軍隊，責成王成斌、彭壽莘妥爲維持，以資結束。

三十一日，曹錕以黃郛代理國務總理。二十五日以後，曹錕已被困於公府，閣員星散，曹尙無退位意，以

有待於吳佩孚之入衛也；及聞各路兵敗，是日乃選接近馮玉祥之黃郛代國務總理。

十一月三日，曹錕通告退職。

曹錕既以黃郛代閣，遂亦於是日通告退職，並將大總統印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總統職務，討曹問題，至此告一結束。

吳佩孚兵敗下野。當馮軍囘京時，吳佩孚方在秦皇島督戰，及接馮主和通電，立下令囘師天津，在津設立臨時總司令部，分兵楊村，北倉，軍糧城間，準備對馮決戰，並電江蘇齊燮元，湖北蕭耀南赴援。未幾，張馮兩軍聯合進攻，吳不能發展，同時山海關直軍完全失敗。本月一日，山東鄭士琦忽宣布中立，毀津浦路，阻蘇齊援師；山西閻錫山亦助馮阻斷平漢路，使鄂蕭無法北上。吳知事無可爲，遂於是日率僚屬由塘沽乘輪南走武漢。

五日，清廢帝溥儀出宮。曹錕退職後，北京忽有宣統復辟之謠，馮玉祥爲先發制人計，即於是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並令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繼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條　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　自本條件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　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約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住居，但民國政府，仍負

保護責任。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衞兵，妥爲保護。

第五條　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右約修訂後，溥儀卽於是日偕其妻妾遷移出宮，先居醇王府，後移日本使館。國務院隨於八日通電全國云：

慨自晚清遜政，共和告成，五族人民，咸歸平等；曩年優待條件之訂，原所以酬謝遜清，然今時勢所趨，隱患潛伏，對此情形之政象，竟有不得不量予修正，以卒其德者。誠以北京爲政治策源之地，而宮禁又適居都會中心，今名爲共和，而首都中心之區，不能樹立國旗，依然仍用帝號，中外觀國之流，靡不引爲笑柄。且聞溥儀秉性聰明，平居恆言願爲民國一公民，不願爲禁宮一廢帝；蓋其感於新世潮流，時感戚戚焉以己身之地位爲虞。近自財庫空虛，支應不繼，竭蹶之痛，益傷其心。故當百政刷新之會，得兩方同意，以從事於優待條件之修正。自移居後海後，並願由軍警妥密保護。從茲五族一體，階級蠲除，共和基礎，固如磐石；而在溥儀方面，既得自由向學之機，復蘇作繭自縛之困，異日造就既深，亦得以公民資格宣勤民國，用意之深，人人所共喩，緬維藎慮，定荷贊同。至於清室財物，業經奉令由國務院聘請公正耆紳，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共組一委員會，將所有物件，分別公私，妥爲處置。其應歸公有者，擬一一編號，分存於國立圖書館博物館中，俾垂久遠，而昭大信，並以表彰遜清之遺惠於無窮。恐遠道傳聞，有違事實，特電布聞，敬祈照察！

十三日，中山先生應國民軍馮玉祥，胡景翼，孫岳諸將領及北方民衆之請，離粵北上。中山先生以曹吳雖倒，而國事糾紛，非和平不能解決；解決之道，非開國民會議不爲功，遂毅然應馮，胡等及北方民衆之請北上，謀國民會議之從速實現；下令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本月十日，復發表對於解決時局之宣言，其大要如左：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來，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蓋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吾人於此，更可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接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見，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

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而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宣言發表後，隨於本日偕汪兆銘，戴季陶，李烈鈞，孫科等二十餘人離粵，並電葉恭綽等接洽。

二十四日，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段祺瑞自直皖戰爭失敗後，息跡津門，五年於玆矣。此次北京政變，國民軍組織既成，馮玉祥等即電請段出為國民軍大元帥，旋張作霖，盧永祥，胡景翼等亦聯電請段出山，任民國臨時總執政，段以時機既至，乃於本月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電云：

共和肇造，十有三年，干戈相尋，迄無寧歲，馴至一國元首，選以賄成，道德淪亡，法紀弛廢，誅求無厭，戶鮮蓋藏，水旱交乘，野多餓莩，國脈之凋殘極矣！人民之困苦深矣！法紀已壞，無可因襲，惟窮斯變，更始為宜，外觀大勢，內察人心，計惟澈底改革，方足以定一時之亂，而開百年之業。祺瑞歷秉大政，無補艱危，息影津門，棲心佛乘，既省愆於往日，冀弭劫於將來。邇者彗起天南，芒纏直北，徵稽則千萬一擲，拘役則十室九空，萃久練之兵，為相煎之用，人民何辜，遭玆慘黷！所幸各方袍澤，方主和平，拒賄議員，正義亦達，革命既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徵及衰朽。祺瑞自顧疏庸，詎勝大任！乃電函交責，環督益堅。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入都，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暫維秩序。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興，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為之，庶克有濟。現擬組織兩種會議：一曰「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為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二曰「國民代表會議」擬援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期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佈。會議完成之日，即祺瑞卸責之時，總之此次暫膺艱鉅，實欲本良心之

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謹宣肝膈，期喻微衷。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右電發出後，遂於翌日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京。本日在陸軍部禮堂行就職禮，並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六條，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卽行廢止。

同日組織新內閣，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龔心湛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林建章爲海軍總長，章士釗爲司法總長，王九齡爲敎育總長，楊庶堪爲農商總長，葉恭綽爲交通總長。

十二月四日，中山先生抵津，肝疾發。中山先生自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十七日抵滬。時津滬間陸路不通，海道船期又遠，待候需時，而北方歡迎代表敦促甚殷，乃取道日本。二十四日抵神戶，本日由神戶抵津。以沿途勞頓，遂患感冒；又聞段就職後嘗發表尊重歷年條約之宣言，而復公使團書中有「外崇國信」一語，與國民黨所持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適得其反，乃大憤，致原有之肝疾亦大發，不得不暫緩入京，留津

調養焉。

二十四日，臨時執政發布善後會議條例。其條例如左：

第一條　本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有大勛勞於國家者。

(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官長官。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臨時執政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會員互選之；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

(二)關於改革軍制事項。

(三)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

本會議議決各案，咨由臨時執政執行。

第六條　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前項委員，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八條　臨時執政得隨時出席會議，或派代表提出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於北京。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一個月為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祕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五人，事務員四十人。祕書長由臨時執政任命，祕書由祕書長呈請任命，事務員由祕書長派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一日，中山先生扶病入京。中山先生肝疾幾經調治，未見效果，而各界盼望到京甚殷，遂是日不待病愈，力疾入京，受民眾盛大歡迎，在車站發表書面宣言如左：

此來承諸君歡迎，實在感謝！兄弟此來不是為爭地位，不是為爭權利，是特為來與諸君救國的。十三

年前兄弟與諸君推倒滿清政府，爲的是求中國人的自由平等。然而中國人的自由平等，已被滿清政府從不平等條約裏賣與各國了，以致我們仍然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所以我們必要救國。關於救國的道理很長，方法也很多，成功也很容易。兄弟本想和諸君詳細地說，如今因爲養病，只好留待病好再說。現在先謝諸君的盛意！

是月，先生長子定蓟任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襄理。次子定蜀赴英留學。

民國十四年乙丑（一九二五）先生五十七歲

一月一日，臨時執政段祺瑞電請先生赴京出席善後會議。

十七日，中山先生致電段祺瑞，述對於善後會議之意見。中山先生到京時，段氏主張召集之善後會議，條例已公布，據該項條例參加會議者限於：（一）對國家有大勳勞者。（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之各軍領袖。（三）各省區長官。（四）有特殊資望學識，經驗，由執政聘請或派充者。此與國民黨之主張大相懸殊，中山先生乃致電段氏，要求加入商會，教育會，實業團體，大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而會中討論之軍制財政諸問題，最後決定之權，仍讓之國民會議。電云：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世英造訪病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

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是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疾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失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强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

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尚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遙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分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其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

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於會議與否爲斷。誠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Marshall Foch）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Field-Marshal Douglas Haig）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Pershing）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與，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必謂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

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卽求胳合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之旨也。

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現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效。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此鰓鰓之慮所爲不安者也。

固知善後會議之後，尚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慎之於始？況其所論議者尚廣及軍制財政乎？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手，當俾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凡此所陳，固以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尚祈俯察爲幸！

二十九日，段祺瑞致電中山先生，答復篠電要求。電云：

篠電奉到，循誦再三，偉論肫誠，欽佩無量！此次改革，首在導揚民意，欲以矯往轍而成新治，款款之愚，與來電絕無二致。祺瑞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馬電，業經鄭重宣言，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並謂必須集全國人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故以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以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曾經電達，已荷察及。先生去粵宣言，距馬電僅隔八日，未經奉讀，但所標大義，在乎民治，咸以國民會議爲指歸，與鄙見早相契合，不獨祺瑞個人之欣幸，實國家前途之曙光也。善後會議條例，祺瑞亦無絲毫成見，幾經討論，未敢遽定，特以未公布之草案，先就正於先生，適尊體違和，未有於草案中增加團體之表示。時及兼旬，始敢公布，現已浹月；幸各方一致贊助，派遣代表及親自到會者，已達十之八九，開會之期，數日卽屆。適奉明示，提議增加會員，足徵眷眷之懷，祺瑞敢不承教！惟念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職權本不相同，無妨各異，且非速開善後會議，先謀各方意見之融洽，則國民會議之前途，尙多障礙；非軍財各政先有解決之道，則國民會議之根本方案，更無從實施。今當舉國跂望之際，羣賢蒞止之時，忽改條例，延緩會期，恐於和平統一前途，有所窒礙。至關於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當本先生宣言之精神，與祺瑞從來主張之意旨，力求公溥，預備起草，冀得國民總意之表現。玆特爲尊重先生意見，定於專門委員會中，聘請各省省議會議長，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會長一人爲專門委員會委員，但以省行政長官駐在地者爲限，其各特別區與省同；至京津滬漢四大商埠商會會長，應請加入此項專門委員，按照條例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如此辦法，旣可貫澈先生之主張，又不妨會議之成立；會議公開，民意具在，想與會諸君必能尊重眞正輿論，以爲可否之準

據也。先生清恙未康復以前，仍懇先派代表主持一切，以樹風聲！患難久共，謹佈腹心，伏希諒察！

時中山先生病勢已深，於是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宣言，聲明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其文曰：

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本黨總理公布對於時局之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以解決時局，而先之以預備會議，以議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預備會議之構成分子，爲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各政黨。國民會議之構成分子，與之相同，惟選舉方法及人數，較預備會議爲繁且密，以期得眞正之民意。自宣言公布以來，海內外各民衆團體，羣起響應，函電絡繹，披露報端，爲國人所共見，而各處國民會議促成會，更風起雲湧，進行極猛。宣言所主張爲人民心理之所同，於此可證。臨時執政府所召集之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其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未知何如，至於善後會議，則其組織方法，並非以人民團體爲基礎，故本黨總理於一月十七日覆電臨時執政府，提出兩條件：其一，善後會議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其二，善後會議雖可討論軍制財政諸問題，而最後決定之權，當歸於國民會議。並聲明如臨時執政府能容納此兩條件，則對於善後會議，當表贊同。此爲本黨總理對於臨時執政府最少限度之讓步。二十九日，臨時執政府之覆電，對於此兩條件，未能容納，而本黨總理臥病未愈，未能親決庶務，故中央執行委員會仰體本黨總理意旨，議決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凡讀本黨總理十一月十三日之宣言及一月十七日之覆電者，當知此議決實爲本黨必然之結果。惟本黨尙有當鄭重爲臨時執政府暨國民告者：本黨總理一月十七日之覆電，一方表示尊重民意之堅決態度，一方表示對於臨

時執政府相當讓步之精神；本黨仍守此堅決及讓步之旨，務期眞正民意，得以充分表現，以爲解決時局之最高機關。本黨惟竭其力之所能至，以觀厥成焉。

是月，奉軍南下，齊燮元聯合孫傳芳抵拒，發生戰事，齊燮元敗逃，盧永祥，張宗昌入南京。

陳炯明在東江自稱救粵軍總司令，率兵反攻廣州。

二月一日，善後會議舉行開幕禮，段祺瑞發表宣言。其宣言如左：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祺瑞在津宣言，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其改革程序，則：（一）由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共謀和平統一，以回復國民固有之秩序。（二）由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適應時勢要求，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其改革目的，則：（一）制定國憲。（二）促成省憲。凡此皆多數國民所祈嚮，祺瑞之所奉以周旋，所謂馬日通電者是也。夫建設之業，條理萬端，治亂之機，始簡終鉅，國人果其悔禍，爲政豈在多言，是以馬電內容，僅舉建設大綱，就正國人，所望海內賢達，百慮一致，匡其不逮，虛衷以俟，擇善而從，斯爲大幸。昔王荆公與司馬君實論治，謂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國中議政之家，務在立名號於有衆，用資宣傳，祺瑞老矣，且非所長；然當今日善後開始之際，全民風動之時，既願開誠相與，不得不傾吐所懷，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好事者附會其詞，致失眞意所在。茲特綜核名實，更就馬電所及，擇要申說，期於共喻，非矜我見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

（一）辛亥革命之意義　辛亥一役，易帝制爲民主，閱時未及半載，而淸帝遜位，民國政府成立，南北

統一，並世史家至稱之爲無血之革命，何其幸也！國人誠一注意當時經過之事實，可得極精確之意義如下：（一）辛亥革命之成功，完全基於民意，絕非決勝於武力。當時所謂民意，即不外依南北議和之結果，使全國中心勢力相與平等協作而已。凡反乎此平等協作之原則，而從事於武力之企圖者，無論其所挾武力之量數爲何度，亦無論其所揭櫫之主義爲何物，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抵抗，而同歸於覆敗。由是而知國民消極抵抗力之偉大，乃至不可思議，而爲今後言救國者所不可漠視之重大教訓也。（二）辛亥所解決之建國問題，止於國體一事，至民主政制施行之方案，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國民政治能力之養成，則一切在留以有待，置而不論之列，於是宣布臨時約法，以資保證，用垂久遠。厥後雖有帝制復辟之反動，然皆於最短時間，悉就撲滅，其他政治問題之爭議，則以不得國民積極援助之故，不能及時解決，輾轉遷流，至於不可紀極；由是而知約法根本效力，固始終未嘗中斷，而以政制不備，職爲厲階，垂十三年，非爭則亂者，不能謂爲約法不良之左證，蓋國憲未定，革命因之而延長也。

（二）革命延長之危機　中國自約法宣布以前，爲國民革命時代，過此以往，則爲黨派或局部革命之延長，除討伐帝制，復辟，賄選諸役，爲國民所許可外，其他軍事行動，幾於歲歲有之，於國民何與焉！其影響所及，至於創鉅痛深，不可收拾，約而言之：（一）爲國家有形之損失。國家行政，號令不出都門，國庫收入，全數悉被截留，凡國民教育生計之所資，地方命脈之所恃，無不摧殘殆盡，世界萬國無此政制，割據偏安無此政象，其在平時，固已然矣，至於戰禍既起，尤爲慘不忍言，與其認爲革命之繼續，毋寧謂爲內亂延長之爲當也。（二）爲國民無形之損失，內爭相持，國是未定，凡中國固有之中心思想，所謂不可

得而變革者，既已僨敗而不適於用，現代思想之輸入，又多由於外鑠，一二人倡之，其附從之衆，至於數十百千人而止，固未嘗深入於人心；國民所發見理想與事實之矛盾，名實言行之不相顧，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使善惡無定形，是非無定名，則不特政府無致治之術，乃並國民望治之心，而亦絕其萌芽，政治生活，每況愈下，無復向上之機，此革命延長之禍，可以烈於洪水猛獸。舉國之中，殆無一人焉能否認此說也。是以今之急務，莫如防止革命，欲止革命，莫如速定國是，欲求國是之速定，則舍國民制憲無他途也。

（三）制定國憲速成省憲　制定憲法，爲國民會議最大之任務，在世界先進各國，已成通例，無俟說；其或以布憲爲空文，而別圖所謂澈底改革者，是直自擾而已。將謂辛亥革命，厥有約法，而內亂相踵，視清季殆有甚焉，是固然矣，顧不能因法未盡善之故，致疑於法之不當立，可斷言也。設當日制定之際，其參加分子，不以各省代表爲限，其立法精神，不以取便臨時自足，則其施行之效力，豈特維持民國之名而已，即十三年間之內亂不作可也。不幸既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謀第二臨時之延長，又限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以表示約法無歷久之機能，於是有大力者因之而生心，主法統者假之爲武器，法律爭議，爲內戰之媒介，政治中心，隨武力爲轉移，此則已往紛亂之局所由來也。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首當制定國憲，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省制憲之自由，以國憲保障之，在省憲未定以前，政府促成之方法，約舉如下：（一）制定縣議會組織條例，使各縣一律成立縣議會，以謀下級自治之發展，並爲制定省憲之準備。（二）制定省自治暫行條例，使各省獲一自治省政府之雛形，進而謀民治之實

現。(三)其特別市如上海北京等處，並宜制定市自治條例，以垂模範。三者皆期於必達，亦今後治亂之關鍵也。

(四)善後會議與統一　善後會議之召集，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為主旨，與國民代表會議，截然為兩事，性質既殊，組織各別，前布條例及籌備各電言之至詳，有識之士，當不至併為一談。夫國民主權之在今日，所謂天經地義，五尺能道，然必謂政府自始無所謂不統一，觀於國內分裂之局，相持至於數年之久，然而中央司法實業之行政自若也，全國商教兩會之聯合自若也，舉凡國民間之情感利害，殆無所往而非秩序釐然，絕少衝突，國有恆性，孰能易之？若夫因時局之變，而為今日統一之障礙者，厥惟軍事財政之紊亂，其癥結所在，則以少數有力者之自私自利，互為因果，決非事實上之困難，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也。國民方面，既無糾紛之可言，亦不能負解決之責，所當有事於補救者，將惟臨時政府是賴；而區區之愚，則願與全國軍政當局，立於平等協商之地位，旁求當世名賢碩彥之指導，消弭循環報復之隱患，用成和平改造之新治，如是而已。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祺瑞既可發議於前，則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凡願與祺瑞同負改造之責，自能決議於後，誠無取乎鰓鰓過慮為也。

(五)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所當極注重者：(一)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而後所謂國民總意者，始有表現之可能。(二)會議職權無取夸大，議事程序須極嚴重，而後國民根本大法，乃得早觀厥成。茲二義者，為政府準備提案之綱領，以俟善後會議之考慮，即在國民亦有自由討論之餘地，非本宣言所能詳也。惟制憲大業，為成立國民代表會議之基本條件，所關尤鉅，蓋承

今日法統既壞之局，非舉一切改造方案納諸國憲範圍之中，而悉受支配於其下，則將陷於有政治運動而無國家行爲之危險恐怖時代，將自此始，革命之禍，伊於胡底，所望國人急起直追，而預爲之計，則幸甚矣！

（六）建設前途之責任　綜上所述，關於會議最大之任務，與建設計劃之次第，雖由馬電發其端，然其運行之際，所以主宰而綱維之者，則不在個人而在團體；蓋善後會議實爲全國勢力之中心，國民代表專司總意表現之樞機，必謂發議之人，具有指揮若定之能，當負政由己出之責，夫豈其然！徒以紛爭既久，渴望統一，革命告終，宜有建設，亦既全國憬悟，心同理同矣。而歷年來屢試屢敗之武力主義，心勞日拙之命令政策，愚者猶知其不可，於此而欲改絃更張，別闢徑途，以挽末流之失，用成中興之治，則舍會議解決而外，無他道也。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其後起者也，有統一而後有政府，憲法其先決者也，有憲法而後有建設，繼今以往，凡所以息內爭而囘復統一，舍革命而進於憲政者，一切皆基於理性上之威權，訴諸國民以自覺自決其成否，臨時政府之所能爲力者，殆至微末不足道。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十三日，善後會議舉趙爾巽爲議長，湯漪爲副議長。

二十四日，廢帝溥儀由日本使館逃出天津。

二十五日，先生啓程入京出席善後會議，先生在香港啓程之前，友人曰：「現合肥以毫無實力之人，豈能宰制羣雄者？公與合肥數十年患難之交，非同泛泛，若無裨補，寗勿虛此一行？」先生曰：君言誠然！政治問題至爲複雜，連年內亂，靡有已時，今幸討伐賄選成功，各

方面亦抱迄可小休之見，合肥於此時出山，欲國民稍息耳。至鄙人所見，亦明知政局前途，萬分屯蹇，惟鄙人抱一宏願，此行專心辦理關稅自主，使今後解除列强羈絆，活動國民經濟，做得一分是一分，如曾文正所謂「但事耕耘，不問收穫」，是此次入京之目的也。去年漫遊歐美，遍訪各國財政外交當局，所與談裁釐加稅事，已有眉目，及今不爲，又待何日？果能成之自我，固屬欣然，留與後人，亦稱嘉蔭，君當喻此意。

二十八日，先生至滬，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會歡迎。先生由港北行，經滬，適值寰球中國學生會廿週年紀念，同人以先生自歐美回，開盛大歡迎會於上海卡德路，中外來賓數百人。先生演說如左：

士詒因事北上，道出滬濱，今日寵承招矚，蒞茲盛會。士詒誼屬會員，然夙未盡力於會務，捫心自問，良用赧然！考寰球中國學生會之創辦，實由於留學歸國同志所組織，盡力於各種社會事宜。夫一國之政治風俗，必難盡善，自不能不借助他山，今旣擷寰球各國之長，歸而融洽以致用，則其效用之宏，可以想見。倘憶二三十年前，我國學子負笈他邦者，每討研法律之學，歸以獵官，其結果遂使社會未見進步，而政界情形，益不堪問。今檢閱本會年鑑，覺會員諸君之學成歸國者，類多學有專長，工，農，理，醫，無一不具，於此尤可證近來學者心理之變換，亦卽社會進步之象徵。惟士詒覺中國現象之窳敗，病在經濟

之未能運用，遂使凡百設施，疲罷難舉。今試以貨幣而言世界各國之進步者，多用劃帳，次之則用紙幣，又次之爲硬幣，最後爲生銀，以我國經濟情形言，則尚在使用生銀時代，其爲幼稚，可想而知；然在西藏方面，則在八十年前已用幣制，以迄今日，不圖邊鄙之邦，其進步程度，反較中土爲可驚也。據統計家言中國產銀額數占全世界之第三位，而窮困情形，則列諸第四十四，此卽不善運用之所致也。至經濟二字，昉自東瀛，我國古籍中如尙書所云「利用厚生」，亦卽運用經濟之謂，蓋厚民之生，然後國富；故士詒以爲今日救濟現狀之唯一方法，惟有提倡小農業小工業制度，使細民不感困苦，然後物產增而財富足。朱晦庵謂：「量入爲出，則財恆足矣。」中國今日之現象，適反於是；故鄙意尤望諸君於經濟之道，宜加注意，學時養其材，用時展其智，以靈活的手腕運用經濟，則社會生計寬裕，而國家亦得漸趨於安甯之域。

是月，蔣中正第一次東征陳炯明軍。

當中山先生之北上也，以肅清東南兩路之責付之蔣中正。本年一月，陳炯明聞中山先生病耗，以爲有機可乘，率兵反攻廣州，蔣卽開軍事緊急會議，決分三路拒敵：粵軍及黨軍任右路，攻淡水；劉震寰桂軍任中路，攻惠州；楊希閔滇軍任左路，攻河源。是月一日，蔣率黨軍及粵軍出發，連克東莞石龍，十四日卽達淡水，而楊劉之滇桂軍均屯兵不進。蔣知非速攻，必墜奸謀，乃於十九日奮擊敵軍洪兆麟部，大敗之，佔領平山，

直下海豐。

三月五日，先生由津入京。是日執政代表許世英，駐京英，法，日，荷使及朋舊僚寀，迎於車站者千餘人，先生住什錦花園關宅，繼遷大佛寺趙宅。

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中山先生以抱病之軀入京，謀和平統一辦法，及至要求對於善後會議加入民衆團體爲段祺瑞所拒絕，遂決定國民黨不參加，而仍計畫開國民會議，焦心勞思，病乃轉劇。旋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知爲肝癌，且至末期，勢在不治。遂遷回鐵獅子胡同行轅，改用中醫調治，亦無效。至二月二十四日看護婦報告已達極危險時期，國民黨同志因力主預備遺囑，以備危急時簽字，作黨人永遠遵守之信條，遂備遺囑如左：

(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右遺囑延至本月十一日中山先生自知不起，乃簽字，至本日上午，遂與世長辭。

自逝世噩耗傳出後，舉世哀悼，段祺瑞即以執政府名義，當日派衛興武往行轅弔唁，並下令云：

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倡導共和，肇興中夏，辛亥之役，成功不居，仍於國民生計，殫心擘畫，宏謨毅力，薄海同欽。本執政夙慕耆勳，亟資匡濟，就職伊始，敦勸入都；方期克享遐齡，共籌國是，天胡不憖，遽奪元勛！軫念艱虞，彌深愴悼！所有飾終典禮，著內務部詳加擬議，務極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

並由內務部議決治喪辦法，用國葬，全國各機關下半旗誌哀三日。北京公使團亦奉各本國政府令，下半旗相弔。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議決，遵遺命用國民禮制，以南京紫金山為安葬所在地；先將靈櫬暫安置中央公園社稷壇，繼權厝西山碧雲寺。開弔之日，先生親書輓聯云：

先覺闡大義。　後死哭斯文。

十八日，唐繼堯通電就副元帥職，國民黨反對之。唐在雲南，民十為顧品珍所逐，避居香港，十一年三月，捲土重來，逐顧軍，任雲南善後督辦，旋改任省長；還來侵桂圖粵，欲推倒廣州政府，而陰結陳炯明，林虎，以危粵局，及聞中山先生逝世，至是乃忽欲以副元帥地位，攝行大元帥職權，故國民黨反對之。

二十日，北京各界在交通博物館開會歡迎先生，並請先生演講遊歐美感想，先生之演詞如左：

鄙人與諸君離別甚久，今日辱承惠邀，至為感謝！惟以鄙人素不善於演說，語言多不甚貫串，幸今日在座諸君，均多年故友，不妨作為家常談話，以副諸君之雅意。鄙人此次

遊歷歐美，所至者十二國，足跡所到，擇中國所欠缺者，加以研究，綜計大端，約有三項：（一）社會經濟，（二）鄉自治，（三）小國對大國之外交。今日欲與諸君討論前二者。請先就鄉自治言之：自治事宜，必須人民了解自治眞義爲主，人民了解自治眞義，則對於權利義務，辨析明白，應納稅捐，均覺易舉；蓋鄉自治之主腦，在人民納稅以自治，市自治亦然，人民納稅於自治團體，自己料理家務，與自購一份必需之家用器具而已。蓋外國之所謂政府，振興實業，試考其農工商部所辦之事，類多屬於調查統計，化驗評判等項，處於監督指導地位，並非如我國人之理想，以爲政府須用錢補助人民作農工商礦之事業也。然則其國之所以振興而漸次富强者，皆出於人民之自治，換言之，即自己料理家務，與自購家用器具可也。其細目爲何？即教育，衛生，水利，隄防，交通，道路，警察等項是也。外國警察事務甚簡，支出甚少，關於教育者如兩等小學，關於衛生者如醫藥，均不必納費；貧者事畜之外，自有人爲之購安一分家用器具，富者不過多出三兩文，而家務均已料理得宜矣。

自治稅種類，各有不同，大率皆以所得稅及房捐爲主體。美國之房捐與他國之按租納捐者不同，每年估計某人房產傢私汽車如共值一萬元，則每年抽捐八百元，若此人毫無入息，到十二年半，則房產傢私汽車所值，完全抽盡矣。然外國稅愈重，而人民愈能

自立而漸致富强者，無非由自治之精神，有以維持於不敝。

又如自治費一項，外國警察甚少者，亦以其人民均知自治，自己有自保自衛之精神，不專恃政府保護，故警察雖少而土匪擾亂之事，殆絕無之，能自治之人民，以瑞士爲最。瑞士預備兵退伍時，每人與以一槍，以爲自保自衛之具，而人民決不用此槍以爲非作歹。民國二年時鄙人嘗與某英人談論，據謂不但中國未達眞正共和國程度，即美國亦多缺點，眞共和國惟一瑞士而已；此次實地觀察，其言誠爲不誣。瑞士國人民，不但能自治，能守法，且有數種工藝，異常精細，爲歐洲之冠，乃眞足爲共和國家之模範，故自治實爲最扼要之事。

鄙人此次在外國考察鄉自治之事，因而察及其人民之生計，比之我國人民之用度，享用豐嗇相去遠甚；即以中等人而論，其四時之衣服，平均不過厚薄呢兩襲，可見外國人民對於衣食住非常節嗇，然雖節嗇亦甚體面。鄙人在英國時曾至其鄉間考查其農民生計。有夫婦二人，其夫爲農傭首領，每星期有三十五先令進款，其婦並無進款，另由其農田主人供給住房與牛奶，然見其屋內有洋琴地氈等物，問之則稱此種家用品，不用現款購買，其價於兩年內分期償還云云。又在比利時時見一農夫屋內，懸有銀照像架二十五個，不禁詫其闊綽，實則其生活則遠不如我國農民之飽暖，然其能有此者，皆

知儲蓄故也。是以有自治之精神，在自己則知自立，在鄉市則知納稅。談至此，鄙人將自責，幷責諸君，皆無良心者也。何以言之？鄙人住在北京三十年，諸君亦有住一二十年者，出入有路燈，有人保護，有人灑掃及修築道路，兒童有現成之小學校，然並未出過一文錢，此錢果何自來？均各省人民所出也。試問各省人民何爲替住在北京之人出錢購買此份家用器具？清夜自思，能不汗下！故與其責人不知自治，不如責自己未嘗自治也。鄙人由考察各國情形所得結果，可以三語包括之：一曰歐戰後外國人窮困到極點。二曰愈窮困愈加稅。三曰愈加稅而人民漸漸富足。今再以之與中國人比較，作一比喻：外國人如窮病將死，猶能匍匐尋覓飲食，漸漸遂能强壯；中國人飽食枯坐，不知做事，必至坐以待斃。此中外人民現在比較之大概情形也。

稅之最均平者，所得稅在美國最輕，每年所得二千元者，年抽百分之十二；英國則每年所得一千三百元者，年抽四分之一，累進最高額，年抽百分之五十二；法國每年所得四百五十元者，抽百分之十，累進最高額，年抽百分之六十七，不可謂不重矣。然稅愈重而人民愈思作事，而自强不息者，胥由自治精神爲之貫注也。須知國內百廢具舉，則人民衣食有賴而强，否則人民凍餒而弱。然百廢俱舉，非錢不行，此錢果出之元首省長縣長身上乎？皆知其非也，不過仍出在人民身上耳。

或問鄙人是否主張加稅？則將應之曰否。蓋現在我國情形，若勸其輸納重稅，對於該地當局者既懷侵吞中飽之虞，復懷養兵作戰之懼，自必反對。鄙人之意以爲納重稅與官則不可，納重稅與自己則可，人人非居市則居鄉，納市鄉稅以自治，即爲自己出錢教子弟，延醫購藥，修瓦面，疏溝渠，點屋內電燈，灑除庭院，雇用司更耳。至管理此事之人，即爲市長鄉長董事等，我固有權選之也。如肯出錢以辦自治各項之事，則人人有一份完全家用器具，家務有條理，地方得安寧，士農工商無不各得其所。國乎省乎縣乎，無不基於一鄉一市，各鄉各市皆能納稅自治，國治矣，天下平矣，人民富矣，國强矣，皆納稅自治之效果也，特人不肯自爲之耳。

或謂汝固讀四書出身者，獨不聞「薄稅斂」三字乎？余應之曰，四書亦言「力役之征」，今日若百廢具舉，最要者爲工程，其中土路，鐵路，疏濬河道，修築隄埝，建築海港碼頭，貨棧，製造舟車，構造電力蒸汽力，建築學堂醫院市廳，應徵巡警等事，使富者貧者皆有力役之征，則極薄之稅，宜若可爲也。

以上所言，均係需要自治之情形。再言社會經濟，關於社會經濟，最重「經濟運用」四字。「經濟」二字，本沿用日本名詞，不知此即尚書所謂「利用厚生。」「厚生」二字，即增加生產力也；「利用」二字，即經濟運用也。現在經濟學理及實用，皆不外於大學中所

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十六字。鄙人現在專言「用之者舒」一以發揮經濟運用之意。從前朱晦庵註此語時，目光太狹，專就預算言之，謂爲「量入爲出，則財恆足」，不知此語就個人而言猶可，若就國家社會而言，則萬萬不可。如一國之內，人民窮困，如何能百廢具舉？欲使人民不困窮，則又豈量入爲出者所能辦到？反觀外國，國家及地方預算，無不量出爲入，出者卽百廢俱舉，有益於人民者，卽行舉辦；入者舍賦稅外，無他途也。

又諸君以爲預算決算爲外人所創，其實不然。諸君曾讀禮記王制一篇乎？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云云，此非預算決算而何？必於歲杪云者，卽會計年度亦在其中矣。國人不肯注意，遂誤爲預算決算，自外人創之，豈不可笑？鄙人當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辦理鐵路預算，因閏月之不便，改用陽歷，有人參奏，謂爲改正朔，幾致殺身之禍，則又讀禮記之累矣。

至於「用之者舒」一語，完全合於經濟運用之眞諦，所謂舒之之方，卽用籌碼是也。鄙人以爲一等之國用轉賬，二等之國用鈔幣，三等之國用金銀銅幣，四等之國用生金生銀，中國尙用生銀，實屬可恥之事。其有爲中國邊鄙之一地，而用幣者，則西藏是也。西藏在中國鑄幣最早，以三錢二分之純銀，而可易印度五錢純銀之貨物，且不貪圖鑄幣之

利，行之至今而信用不墜。語云：「銀行爲實業之出納，」皆向銀行轉賬也。我國急宜多改用轉賬之法，純由銀行錢莊劃撥，以資周轉；蓋轉賬之法，輕而易舉，於國內一切事業，有莫大利益。欲救國家之窮，大家莫不謂須振興實業，須知不善於經濟運用，我恐農工礦實業愈興，人民愈窮。原因卽在於一切均用現金支付，籌碼不足，任何事業必有中止擱淺之虞。如果多數人能了然於轉賬之法，則凡一切交易，均係開支票，以爲周轉籌碼愈多，款項日增，然支票其一事耳，此外如國庫劵，公債，社債，貼現，期票，股票等，均係必需之籌碼，望國人從上述各項奮力而運用之，推行之，人民之豐裕當可立見。

金銀幣亦籌碼之一，鄙人周歷十二國，並未見過金幣，且有五六國，亦並未見過銀幣，其經濟運用之良善，可以想見。又如德國之舊馬克，用我國銀幣四角，可以換十二個位，卽一千萬萬是也。現又發行新馬克二十四萬萬，鄙人曾與其財政總長面談，問有無準備金，則虛指全國人民不動產百分之四爲準備金，此亦不過一句空話而已，然足以保持其國際匯兌信用於不墜，此足見其運用經濟之能力，不似我國財政總長，只爲國家之收支官而已。德國人口只五千餘萬，而能運用二十四萬萬之鈔幣籌碼，人民猶以爲不足，仍要求政府增發，中國有四萬萬人，連廣信公司，永衡官錢局，湖北官錢局等等在

內，不過二萬六千萬之鈔幣籌碼，人民爲得不窮？商業實業爲能發達？以上所言均係關於經濟運用使用籌碼之要義，欲用籌碼，第一須普通人民了解其意義，具此常識；第二須金融界認眞維持信用，非有抵押不放借款，籌碼發達，即「用之者舒」之眞諦也。

是月，北政府發行十四年八釐公債，定額一千五百萬元。

吳佩孚退岳州。直奉再戰，吳既敗，自津泛海至滬，溯長江而至武漢，雖曾一度還居洛陽，因胡景翼之入豫，乃退居雞公山，復移居黃州，至是再退至岳州。

蔣中正率部圍惠州。蔣自去月東征，直下海豐，本月初旬，繼克潮汕，入興寧，敵將林虎宵遁，遂進圍惠州。

四月二十一日，善後會議閉會。

臨時政府公布金佛郎案新協定，段祺瑞發表通電，解釋解決此案之理由。

歐戰後，法國工業衰落，法郎價大跌，對於庚子賠款，我國用匯兌辦法，約付常年一半之銀兩，即足清償法國應收之賠款。十一年六月，法國要求庚款法國部分，用金元計算，我國當局竟爲所蒙蔽，於七月間與訂協定，其中關於「法郎」二字，均改爲「金法郎」。旋法使復要求撤回用金元計算辦法，直接用金法郎，於是金法郎案以起。是時法郎與金法郎，因匯兌關係價值相差數倍，若改用金佛郎付款，實無異多付數倍之賠款，且意比西班牙諸國亦援例作同樣請求。政府始知承認金法郎之誤，且以輿論鼎沸，遂堅持不讓，交涉殆成僵局。至是段以經費困難，欲得退回之庚款，以資彌補，竟承認法國之要求，於本月十二日締結中法新協定，其要點如左：

(一)法政府允將法國部分庚款退還中國，作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二)中國承認法國部分庚款餘額，以後不用匯兌法郎計算，而改爲匯兌美金計算。

所謂改爲匯兌美金者，卽承認以後所付賠款用美金計算也。段氏以國人反對，遂於是日通電解釋云：

民國六年，歐戰事起，祺瑞猥與時會，主張參戰。强敵旣戢，公理乃彰，我國國際地位遂得乘機增進，華府一會，除收囘青島及對德取得各項優越條件外，其於吾國利益最關重要者，尤在關稅會議一事。蓋吾國今日上下交困，欲圖補救，惟冀關稅會議成立，由百分之七五再進而加至一二五，不特內外各債得有歸結，抑且財源旣活，百廢可興，民國轉機，實賴乎此。詎意此項會議，關係九國，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以庚子賠款佛郎折付之故，堅持電匯方法，力主用金，相持數年，遂將批準關稅會議之事，聯帶擱置，而我國關稅實受損失者，每年以至少數計之，竟達二千四百萬元以上；經濟不舒，民生益蹙，參戰案所取得之利益，竟不克如期收效，此誠國人之所共爲太息者也。

曩者曹氏竊位，曾有解決此案之議，祺瑞激於公意，曾加反對；其所以然，則曹氏僭位，倒行逆施，其於外交，無爲國家力爭權利之誠，其於財政，無爲國庫永久計畫之策，徒以窮兵黷武，軍費不貲，飲酖止渴，亟求一逞，所有本案關係如用金之損失如何，中法兩國債權債務之關係何若，關稅會議之是否得有保障，皆曹氏之所不暇顧及。當時此案苟成，外而將我國一千九百零五年換文所定電匯方法根本推翻，喪失利權，肇與惡例，國際上之紛糾，從此而起，內而流用總稅務司暫行扣存之賠款，以充殺人亂國之用，禍延全國，民何以堪！天下非之，固其宜已。

乃自去歲曹氏獲罪，謬蒙衆推，暫執國政，憂勤所及，輒思我國對外經濟政策，首在保存華府會議之精神，故當法公使來見之時，卽行鄭重聲明，以關稅會議早應批准，而此案不能與之併爲一談。再四磋商，法使允卽電達政府批准華會條約，嗣由外交部與法使研求討論，復經財政部指派專門委員，將全案內容悉心計議，修訂大綱，猶恐未臻完善，併交司法部逐條審查，認爲妥善無疵，其中大概情形，業由主管部分別編制新協定與原協定之比較，開列至爲詳晰。今撮其要，則爲法國政府正式退還賠款，並正式承認一千九百零五年所定電匯辦法。中法銀行復業一節，乃以原有之債務，而變爲切實之債權，擔保償還，分期履行，檢查分配，明白規定，政府積欠之款項，代爲撥還公司，追認之股本，亦認予扣繳。較之舊案，改善良多。且在此案未經商定以前，由外交部函致法使，促開關稅會議。卽據法使覆函，允於最短期間將華會條約批准，照章開會；在外交方面，既分本案與會議爲兩事，各別進行；在財政方面，又允採電匯之法，表示讓步。一再考量，以爲如此辦法，尙屬持平。正辦理間，法國內閣忽有變更，此方之手續已完，法京之決策有待，現據法京回電，均已認可，於此完全結束矣。區區之愚，竊謂解決時局之要，首在財政，尤在協定關稅之得其宜，際此時局重新，萬邦篤好，馬凱條約所定加稅免釐之稅率，頗信於關稅會議中可得切實討論，理財政策，由是而施，祺瑞所爲負重責以結本案者也。謹將經過情形，撮舉大要如右，其所以毀於曹而成於我者，期於共喻，竊本孟子「此一時」之義，未忘宣尼「一以貫」之言，知我罪我，諸維亮察！

然此電所舉理由，未獲國人諒解，今舉旅津滬漢參衆兩院議員反對此案通電，以見當時輿論之一斑。其

文曰：

自民十一法統恢復以來，同人等拚死力爭金佛郎案，早爲國人所共見聞。當兩院依法否決時，猶恐政府違法進行，復經聯名致電法國國會，轉達法國政府，以表示不承認金佛郎案之決心，且另案提出取消中法協定。正付討論，而政變陡起，案懸未決。所經事實，歷歷具在，不難覆按而知。凡若此者，爲國庫損失過鉅計也。此次段祺瑞宣布解決金佛郎三字，實際上以美金折合金佛郎，且舉所有平餘鎊餘，一槪斷送，毫無存留餘地。此觀於新協定第二條可以知之。夫國人所力爭按照一九零五年換文所採之電匯方法辦理者，正以當日匯兌之原則，照法國通行貨幣爲紙佛郎，而非金佛郎也；至謂彼時金卽紙，無金紙之差別，而今則紙低於金遠甚，然此爲法國自身經濟狀況之變動，究與吾國何干？且法國並未經幣制革命，紙佛郎之通行，迄未有改革，依國際匯兌之通例，祇有臨時匯兌率，從無固定匯兌率，蓋逐年依逐年之行市，斷不能以一年之匯價，拘束若干年，無分毫出入者，此理至明，何足深辯！原換文所採電匯方法辦理者，謂關於還款之手續則然，絕不涉及價格問題也；今第二條上半文云：「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依照一九零五年所採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贏餘一併折合美金」等語，是明明以一九零五年金紙相等之佛郎爲一定之標準，將未來二十三年，皆依此標準爲計算，其中縱與金相差之鉅數，爲大部分之贏餘，折以美金盡數提供中法實業銀行徵論矣，卽以銀兌金所有之平餘，以今日之金較之昔日之金所有鎊餘，皆絲毫不能還之於我，以達到充分賣國之目的乃止。此非同人等敢爲臆斷也，謂予不信，請看其附表所列自一九二二五年以

至一九四七年每年應付賠款若干，折合美金若干，總計美金爲七千五百三十二萬零，卽此可知其折算者爲金佛郎而非紙佛郎也。

查法國拋棄賠款之餘額，併複利合算爲三萬九千一百餘萬紙佛郎，以一美金合十九紙佛郎計，祇有二千零五十餘萬美金，以一美金約合二國幣計，祇有國幣四千餘萬，卽足以抵償餘額之全數，今乃平派美金五千四百七十餘萬，卽平添吾國國幣萬萬元以上；加以拋棄部分計算在內，卽爲國幣一萬萬四千餘萬，非承認金佛郎案之鐵證乎？譬有以二五爲一十之代名詞者，語人曰，此二五也，非一十也，雖三尺童子，猶斥其妄。今之變相承認金佛郎案，良以一經承認，僅就法國部分所蒙損失，旣如許之鉅，而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卽通用佛郎如意比等之援例要求，固當然之結果。設其他非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如英日等再提出例外之要求，則損失更不可以數計矣。然彼時尙未聞有以一成不變之計算，盡量提供於中法實業銀行者，則未來二十三年金銀兌算之間，猶有贏餘歸我之希望，今則併此一綫希望亦一槪斷送而無餘。段氏之肉其足食乎？

且望國人加以注意者，愼勿眩於「借墊」二字，謂吾國眞能取得債權者之地位，須先借債，必有切實之担保，與固定之利率及確定之還期，三者缺一而有所不可。今第二條有云：「中法實業銀行得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劵全數，一致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担保。」徵論此項債劵一經以五釐美金新公債換回後，卽同廢紙，無担保之可能性，卽讓一步言之，認爲充担保之用矣，而查遠東債權人所持之債劵，爲數約八千萬，除日人有十成之二外，僅有六千餘萬元，以六

千餘萬担保一萬萬四千餘萬墊款，縱曰可能，亦不及債額之半數，遑言廢紙根本上並無若何之效力耶？第四條之「作爲担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款撥還之。」徵論担保不確實，則償還亦在不可必得之數，卽果能履行矣，而按担保品之債券定撥還之額數，是明明以一萬四千餘萬之支出，僅得六千餘萬之收入，世界曾有此償還不及半數之借債契約耶？況並此還期亦無明白之規定，僅於第□條下半文云：「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還淸，則債券上尙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空言債務，何日履行，全無下落，不亦滑稽太甚乎？既言借墊，則利率爲若干釐，斷無不標明於協定之中，今乃於第三條云：「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債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敎育事業之用。」殊不知法國退還賠款之本意，卽爲移充此項事業而來，原則上卽不應以此款供兩國間私人組合之銀行之犧牲，今反以區區提充興學之資，十萬美金，謂爲替代利息起見，揆與退還賠款之本意，相去何啻千里？質言之，無利息，無担保，無還期，卽不得名爲借債。

段氏甘心賣國，不惜勾結法人，訂此黑幕重重之協定，以售其欺，且刺刺於關稅會議之速開，爲解決此案之藉口。今金案已決，而關稅會議開議仍係遙遙無期，日人希冀於增加關稅解決段氏從前賣國借債之懸案，遂喧騰於報端。吾不知段氏又將何辭以自解也。讀孫君洪伊豔電，謂：「吾國以一萬萬四千萬之鉅款，成此絕大之國際銀行，執經營之牛耳，實召外人以經濟亡我中國之慘禍。」又謂：「段祺瑞斷賣濟順高徐兩路，幸賴華府會議之援助，始有收回之望，今又以承認金案，種莫大之危機，甯再有

華府會議，可以徼幸於萬一者？」痛哉言乎！吾國人聞之，當亦動魂驚魄，午夜徬徨而不能自已也。同人等認段祺瑞爲叛逆，絕無代表民國政府資格，與任何國家締結條約之權，法國政府不應與吾國叛徒私訂此根本無效之協定；業經正式宣言，聞之中外，故復述其顚末，瀝告國人，毋爲所愚。

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公布善後會議議決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及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臨時執政下令取消國會參衆兩院。令云：

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祇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跡，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國民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力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着臨時法制院妥訂條例，呈准施行。

是月上海中國晚報社社長沈卓吾攜帶收音機器來京，恭請先生演講「經濟政策」一節；幷製成留聲機片，共四面。先生講詞如下：

經濟學理，要從該國該地事實上互相並進，乃得眞相，不能專從書本上翻過來。以書本來論吧，大學所說的經濟學理，一概已包括無遺；可惜二千餘年來，我國的儒者，昧於「子罕言利」這一句話，沒有人能展發這種學理，以令民生凋敝，賦稅抬高，以致庶政不

舉，國家折弱。不料到前淸道光末年，跟外國交涉，脅於兵力，强迫訂定各種條約，當時一般儒臣，不知中外經濟學理，全國人民也不知道立國根本在於生產力，大衆不知道這個條約足以害我人民，以令盲從幾十年，甚且多數倚賴外國人，聽從外國人以經濟宰割我人民，又且剝削不已，如我國經濟力更加薄弱，人民更加凋敝，近七年來人民知道條約上單方協定稅率之害，已經大聲覺悟；不知道刨去單方協定稅率之外，尚有許多置我死命之地。倘望我國人民就條約上，習慣上，認眞考求，協力而掃除之，人民方始有生機。唯是這個不過是就修正不平等條約消極的主義而言，以我的觀察，斷非光是修正不平等條約以後，便可以家給人足。那麼將如之何呢？這一個責任，全在人民從經濟學來着想，不知道這個經濟學要素全在乎生產力，這個是盡人都知道的。（以上第一面）

方才講這個生產力，不知道生產力的要素，全在農工礦三界裏的，就是大學所謂「生之者衆，」「爲之者疾。」這種道理大家都知道的。唯以生產力既經發展，國內有這麼多的貨物，一定要求輸出到國外，方能博得這個現金回來；否則農有餘粟，貫有餘布。況且外國每年輸入這麼多的貨物，如果我國不奮鬬以圖輸出，仍須年年輸出現金，所謂入超之國也。近年人民很知道我國入超之害，而未嘗不想極力糾正他，唯到如今，仍由

外國人操縱我之經濟力，無他，沒有從這個積極上用工夫耳。未從通商的「通」字來做工夫，就是俗話所謂不通。現在我國輸出貨物，試問有一件輸出沒有呢？沒有！不過都運到上海，廣州，天津，大連，青島各個洋商而已。現在就是聽這個洋商宰豬宰牛這樣的宰割下去，倘使價格吃虧，貨樣挑剔，退囘不必論；最要的要點，就是我國國內國外之金融完全操於外國人之手，這件事情最傷心，最要挽囘啦！這件事廿二省，五區域，蒙古，西藏都是這樣。最容易明白瞭亮者就是東三省，東三省民國十三年出口貨物之價值，統統有四萬萬塊錢，有海關貿易冊二萬七千萬兩，關平兩可據，刨去入口貨物價值二萬萬塊，連近年兵工廠購買料價在內，豈不是每年應該有現金二萬萬塊流入東三省嗎？就是把從前不算，以近五年這麽來論，也最少有一萬萬塊錢現金在東三省人民手上才對啊！有沒有呢？我等一會再說！（以上第二面）

剛才說這個東三省應該有這個一萬萬的現金，何以現在東三省之政府與人民以至各銀行銀號所存的現金很少呢？這個「奉票」，「哈票」爲甚麽要落價呢？無他，人民未從通商的「通」字來做工夫。就是我們廿二省五區域的人民何嘗在「通」字上作工夫呢？所以東三省這個生產力的貨物輸出境外而所得者，不過一張「日金票」「正金鈔票」與夫外國各銀行賬面上的存款而已。不知道這個東三省輸出貨物，全是由外國

人通出去的，這個「通」字就是通商的「通」字，通出去之後，給回我們的，全是日本貨物，這就不必提了。至於東三省人民，全是爲外國人天天流出的汗，流出的血，費盡腦力當苦力而已。就是我們全國人民，也不過是爲外國人當苦力。這件事不在不平等條約所縛束，也不在於外國人兵力所壓逼，而在乎外國人經濟力所壓逼。現在想救人民的生命，怎麽樣呢？有甚麽好法子呢？有呀！在乎先將經濟學一部份這個通商六種傢俱，由人民預備最要緊啦！如果沒有這個六種傢俱，就是彷彿吃飯沒有碗碟，沒有酒杯，沒有筷子，寫字沒有筆墨，沒有紙張，何以謂之六種呢？我一種一種說給你們聽；

(甲種)一，輪船，二，鐵路。

(乙種)一，碼頭，二，倉庫。

(丙種)一，國外匯兌銀行。

(丁種)一，出入口行，二，各種代理行，三，報關行，四，轉運公司，五，經紀，(以上第三面)

剛才說甲乙丙丁四種傢俱，現在接續說戊種傢俱。戊種應該有：一，水火保險公司，已種一，貨物交易所，二，證券交易所。

這個六種，缺一件都不能通商，這個是輸出貨物最要的機關。我不過是把傢俱這兩個名詞，來替代他這六種事。都是人民自己應該創造的，不可以完全依賴政府的。有了

這六種傢俱，然後通商，經濟權才能操於我華人之手，不必令外國人採我之膏血精華，呑噬我的金融。現在試問全國有這六種傢俱沒有呢？有把這六種傢俱推行到外國沒有呢？是沒有囉！所以人民須知道爲甚麽我們年年貨物入超，不能做到出超呢？不能做到出超，就年年現金流入外國啦！長此以往，國乃不是很窮嗎？所以有了這六份傢俱，我們一出一入種種經濟才能活潑。然後實實在在才能吸收種種的金融。所以政府如果早明經濟原理，應該竭力來扶助人民，應該竭力來獎勵人民，令人民大家努力，才是。我講的這一個專指經濟學經商這一部份來論；這個經商的這一部份，不過是經濟的一部份經濟這一部份道理很大，最要緊的道理，還是在國民替國家多鑄籌碼，才是。因爲中國人民現在多用現金，不用籌碼。用籌碼的道理很廣很廣，斷不是光是鈔票國幣，就是籌碼，就是種種政府證券，人民的證券，都是籌碼，道理很長，今天時間短，也不能再說啦！（以上第四面）

廣東政府因紀念中山先生，改其本籍之香山縣爲中山縣。

五月四日，先生遺女與生嫁番禺郭錦坤。與生爲先生第三女公子，即庚子年避亂懷柔，回京日在虎坊橋輿中所生者也。至是遺嫁番禺郭氏，假北京清相國那桐邸第結婚，來賓甚衆，證婚人爲孫寶琦，介紹人爲李思浩，章士釗。

七日北京學生開國恥紀念會巡行傷教育總長章士釗

十六日，先生被命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副之，盧學溥，汪士元，張嘉璈，金兆蕃，楊德森，王章祜，葉景莘，黃元蔚，陳同紀，梁敬錞，王其淵，萬兆芝，費保彥等爲委員。先生既受命，因擬具說明書，使國人瞭然於該會之組織與職務。其文如左：

去年段執政入京，首先召集善後會議，會議將閉幕時，曾通過一議案，在最短時期內召集一財政善後委員會。鄙人拜命忝爲委員長，擬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該會，又於十月五日開會。此會之組織及職務，明載於通過議案內，或有未詳知者，茲重加說明，使國人共明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焉。按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議決有如左之數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全國財政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署長。

二，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三，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四，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六，關於籌畫裁兵經費事項。
七，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八，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由上述條例觀之，本委員會與別種會議不同，其委員皆係當局負責者；其責任極爲重大；苟其責任克盡，則中國之安甯幸福，均可由此而增。明知本委員會之前途，有種種困難，惟本委員會決以毅力赴之，望能達最終之目的而後止。
本會之目的，在建設一種中國道威斯財政計畫，謀全世界人類共同幸福之增加。惟欲求實際上可行之方法，則首在搜羅經濟及財政之材料，以資參攷，現已通電全國各省徵求確實報告，故本委員會之第一步爲探尋本國財政混亂病原之所在，並於十月開會時，將請各省全權代表詳細報告各省經濟財政之實在情形焉。
財政整理貴乎合作，如無通國上下之互助合作，無論如何良善之財政整理方法，終歸無效；故本會

將請各部長官各省代表及財政專家，於開會時，公開研究討論，彼此交換意見，詳細討論後，本會希望能擬定一具體辦法，以解決中國經濟及財政之紊亂。一國政治之解決，全賴於財政，無良善之財政，必無良善之政府，換言之，無良善之政府，亦無良善之財政也。

本會已開始辦事有日，目下最重要之問題，爲釐金裁後之抵補，裁釐卽減少中央及各省之收入。釐金之所以不易裁者，蓋此種稅收已成爲中國最重要之稅源，且外債亦有以之作抵者，是以政府不得不謀他種方法以爲抵補。世界各國歲入，關稅居最要之一部，惟中國則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喪失關稅大部分之收入，中國人民力求恢復關稅自主權，職是故也。世人切不可誤會以爲中國有關稅自主權後，勢必高築稅臺，拒絕外貨之輸入；此事實上之不可能，蓋既有自由加稅之權，亦必有自由減稅或免稅之權，進口貨有利於中國工商者，宜完全免稅。今中國之不能實行減稅，實因中國並無他種抵補方法之存在，如必要品能免稅，則中國可藉此發展其天然之物品，工商業發達，中國購買外物之力亦隨之而增加，同時人人亦皆有相當之職業，衣食充足，無願流爲盜賊以求死者，人皆生產，則出產品自必增多，人類必大蒙其福。從經濟上言，近代國家無不互相輔助，以通有無。歐戰後美國及他國皆極力協助德國恢復其工商業。按出產物品成本說之證明，世界人類終日勞苦於工商業，其目的莫非求物品之增加，可應人類之需要而已。

中國若得關稅自主，則可藉此整理內外債，以鞏固其內外之信用。今之所以不能整理債務，實受條約束縛之故也。中國財政整理以後，則可漸入經濟發展之途，內外投資者可得良好廣泛之機會，其結

果中國將成一安居樂業之邦，有百利而無一害，故本委員會願人人能與同情之合作，挽救中國財政之紊亂，增加人類共同之幸福，斯誠本會之唯一希望也。

同時先生並發表民國以來財政變遷略述。其文曰：

中國財政情形，報章雜誌隨時登載者甚多，然東鱗西爪，頭緒複雜，非明悉其變遷因果，無從研究。茲特將民國以來之財政大事，聯成統系，說明其大綱。民國財政，大都苟且補苴，到現在其紊亂更不可言狀，然所以有此結果，必有種種原因，茲專就其大綱，分為三時期說明如左：

（一）破壞時期。

（二）整理時期。

（三）紊亂時期。

民國財政之破壞時期為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年，整理時期為民國三年至民國四年，自民國五年至現在，我國財政則完全陷入紊亂狀態，而尤以現在為最。各時期之造成，本身之外，必另有他因，如第三時期經過甚長，然其原因早已發生於整理時期中；第一期之破壞，固由於辛亥革命，然因前清時代財政基礎之不穩，故破壞後中央財政之危險尤大；第二時期的整理，亦非由財政之本身能力，而乃由政治上他動力量相助而成，

即極端的中央集權是也。

然中央集權太過反動亦速，時異勢殊，名存實亡，轉使財政之狀況，益陷於紊亂。茲舉其顯著者言之，如公債紊亂，金融紊亂，各項短期借款之紊亂，外債之紊亂，金庫紊亂，預算紊亂，以及其他種種紊亂事實，接續發生，均俟後段依次評論之。

中國財政之紊亂時期，既如此之長，而所以尚能維持至現在者，蓋其間得有自然機會之幫助焉。所謂自然機會者：

（一）展緩庚子賠款五年。當歐戰時，協約國要求中國加入戰團，附有交換條件，即中國若實行加入，則庚款可以展緩五年償還，雖以前人債務，移令後人負擔，頗失公平，然此時政府得此巨款以移緩就急，實我國財政上有利機會也。

（二）取消德奧俄三國庚款。三國之庚子賠款所以能取消者，以我加入協約國，協約國戰勝，德奧賠款當然取消，而俄國革命後自願放棄。合三國計之，占賠款總數百分之四十九，幾有其半，政府免付此巨款，故能支持較久，此更財政上難得之好機會。

（三）解決德國賠款問題，收入英金一百餘萬鎊，約合國幣一千萬元，並收回對德借款之債票不少。此乃德國對我國之賠款，與庚子賠款，又是一事。德國戰後財源枯竭，對歐洲强國之賠款，尚不能付，何況於我！不知我國原有應還德國商人之款，如英德借款，

英德續款，五國善後借款等債款內之德債部分，自歐戰以來，即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氏(Sir Francis Arthur Aglen)自關稅收入項下代爲扣留存於倫敦銀行中德兩國，均不能動用，至賠款問題解決，此款遂仍爲我國所有。

(四)解決金佛郎問題，我政府現時可收現款一千一百萬元以內。此亦是將法國賠款向後展長二年之暫時借用款項。

以上所列各問題，在國家政治上，是否全屬有利，係屬另一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無庸評論。惟所有各種自然機會之發生，均於中央財政大有補助，則爲不可掩之事實。然而一國財政，總須有根本整理計劃，專恃自然機會之補助維持，何能持久？

何以民國財政之破壞，與前清財政有關耶？此蓋以前清中央政府無固有之收入，中央所需軍政各費，全恃各省解款，依各省收入之狀況，爲攤派之標準，收入多之省分，解納亦多，收入少者，解納亦少，其有邊防關係之雲，貴，甘，新各省，收支不符，不惟不向中央解款，而中央反撥款補助，因此養成內外互相補助之習慣。此種習慣，好處不少。中國地大物博，無論多大擔負，以之分派於各省，轉得舉重若輕，例如甲午之戰，對日賠款二萬萬兩，庚子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中央遇此極大損失，雖大傷國家元氣，而財政仍能維持，胥此故也。前清所以能養成此種習慣者，蓋由君主專制之力。專制時代，只有官治，并無

民治，地方官吏乃中央政府之代表，事事俱聽命於中央，故中央政府不必有固有之收入，一切用款，可以中央命令，派定各省照解。

至論其弱點，則以此種政治習慣，只可實行於君主專制時代，若施於民治發達時代，則中央政府之危險頗大。中國地土遼闊，僅四川一省，已足抵日本一國，前清政府時代，對於地方政治，不加干涉者甚多，久已養成一聯邦之習慣，假使地方對中央宣告獨立，中央政府即無法維持；故辛亥革命，各省獨立，中央因之無款。其中有數省，名爲服從中央，而實不解款；各省之收款多者，其地方人民，亦每不主張解交中央，補助他省，則更非所願；加以各地方長官，自革命以來，多以本省人充任，爰利用人民輿論，將應交中央之款，完全扣留，既飽私囊，又可擴充本省實力，因此民國元二兩年，中央絕無收入。當此破壞時代，一切維持費，較之平時，自增數倍，然中央既絕無收入，何從維持？於是不得不恃外債，如瑞記借款三次，奧國借款三次，華比借款一百萬鎊，克利斯浦借款五百萬鎊，五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及中法實業借款，並其他鐵路借款數種，皆是也。

五國善後大借款爲民國政治借款中之最足痛心者，蓋其債額雖有二千五百萬鎊，除去折扣及經手費用外，實收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餘鎊，論其損失，有下列最大之兩點：

(一)喪失鹽稅主權。以前借款，亦有以鹽稅爲擔保者，然徵稅及償債之權，仍操之在我。自五國大借款成立，引出無數之外人，代我主持鹽政收支之權，浸假又因其他借款抵押之牽涉，反賓爲主，並償債餘款（卽鹽餘）亦須外人代爲支配，依國際法意義解釋，幾與共管財政無異。

(二)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物，而消費最多者，今乃授權外人，俾之增重多數國民之負擔，其損失幾不可以數字計算也。然僅就中央財政一面而論，其利益亦有二：(一)將向來歸各省收入之鹽稅，以外債關係，無形中變爲中央專有之財源。(二)有外債關係，則各省縱欲截留亦不如截留其他專款之易。然各省截留中央款項，僅爲財政紊亂之一時的現象，而國家主權喪失，則不知何時方可收回，此則吾人所應明爲辨別者也。

專恃外債爲生活之中央財政，決難持久，加以當時歐戰發生，外債之來源漸絕，苟非自行整理財政，必至束手待斃。自贛寧戰後，中央勢力漸固，於是藉政治上之實力，恢復前清舊制，編製三年度預算時，卽已嚴核各省收支，將各省預算上收支相抵盈餘之數，責令解部，此後遂復有各省解款之事實。四年又將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收入，指定爲中央專款，後又推廣專款之範圍，由各省認定額數，按月報解，加以當時關稅鹽稅，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專有財源，關鹽收入，逐年遞增，遂使中央

財政，漸臻穩固。故彼時預算上之收支，尙有盈餘。又利用時機，發行三年公債，實募二千五百餘萬元，發行四年公債，實募二千六百餘萬元，均已超過原定債額，是爲吾國內債中之成績最好者。彼時各省長官，均聽袁項城之命令，故得憑藉威力，倣行日本及法國之財政制度，厲行中央集權政策，財政基礎鞏固。及項城失敗，各省解款不至，而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財政，又陷困境，世所稱爲理財能手者，專以寅支卯糧，豫支將來收入爲祕訣，於是紊亂財政之事實，層見迭出，而國家財政，不可收拾矣。假使當時主政者，能節縮軍費，以公債所得之款，整理外債，以鞏固國家信用，則中央財政漸上軌道，決不致陷於現時窘境；無如當時執政者醉心中央集權主義，極力擴充中央實力，全國軍隊之直隸中央者，實占多數，後日各省截留中央款項，即以此爲口實，各省財政，亦緣此紊亂，良可慨也。

今依次再將當時財政上之整理方法，及各種紊亂情形，逐一評論其利弊，以明吾國財政上之因果。

民國三四年之整理財政，其時中央之財源有四：即一，各省解款，二，中央專款，三，關稅鹽稅，四，三四年公債，茲分述其變遷狀況於後：

（一）各省解款　各省解款，原爲前淸時代制度，前淸之中央政府，無固有財源，中央

所需之款，派定各省解送，歐戰前德國各聯邦對其聯邦政府，亦有解款，名爲聯邦捐輸。此種制度，既爲中國舊有習慣，又有外國先例，何以民三恢復此制，不能永久實行，而反至失敗？蓋因此乃專制時代舊制，與民治發達時之潮流，不能相容，質言之，解款性質，實與封建時代各諸侯對於天子之貢獻相類。袁項城於民國三四年，以其武力足以統轄各省，各省因之解款，後武力衰頹，各省遂不復應命。此種制度，與近時潮流不合，不但在中國不能恢復，以後世界各國，皆無再留此制之餘地。

（二）中央專款　何謂中央專款？全國收入種類甚多，中央政府在其中指定數種，專歸中央支用，其餘財源，留與地方政府支配。此種制度，不僅深合政治原理，實與我國國情相符。蓋我國各省區域廣大，一省之面積，幾等於他國之一國，在前清時，各省長官任免之權，雖操諸中央，而於各省之行政細目，多依各省習慣，聽其自行處理，中央多不過問；茲專就財政言之，前清各省財政，在清理以前，（度支部曾派監理官清理各省財政）原有外銷內銷兩種辦法，屬於外銷者，其收入支出，中央概不過問，屬於內銷各款之收支，始行報告中央政府，其他各項行政細目，不由中央支配者，其例甚多，因此養成一種聯邦的習慣。凡屬類此聯邦性質的國家，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應劃清界限，始免衝突。與中國情形最相似者，爲北美合衆國，美國由各州聯合而成，而各州財源與

中央財源，法律上均已劃分清楚。其中央收入爲各種間接稅，如關稅及各種產銷稅，其餘之直接稅，如一般財產稅及所得稅等，統歸各州政府自行支配。而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亦有一部分之劃分。凡屬地方廣大之國家，中央對於全國各地方之行政，勢不能事事干涉，必須放棄一部分，任各地方自行辦理，中央只就其法定之職務，指定財源，以爲辦理之經費。若中央政府無指定之專有財源，萬一各地方獨立，俱不解款，中央政府豈不將陷入絕地乎？中國情形既與美國相類，自應倣效美國辦法，將中央政府之財政，與各省財政，劃清界限，庶幾權限分明，能免除種種糾紛。然現在法律上雖依然爲中央集權，其實則並一權亦無之，法條規定，空文而已，中央指定之專款收入，各省擅自截留，而中央不能盡其義務時，各省紛紛詰責中央政府，變成爲一有義務而無權利之機關。欲解除此種困難，非將中央財政劃清界限不可。斟酌國情，指定數種財源，專屬中央，其餘財源劃歸地方政府，界限分明，兩不相涉，此種辦法，於學理國情，兩相符合，外國之劃分中央地方財源，出於法律規定，故其效力大而遠，民國之中央專款，由中央命令指定，中央命令不通行時，即暫歸無效。是以解款名目既應取消，以後中央財源應再以法律確定專款範圍。民國十二年所頒布之無效憲法，其中缺點固多，惟畫分國家稅地方稅之規定，採用美國辦法，爲最合國情之一種辦法。將來再定憲法，此種規定，仍然可

以採用。茲更從反面證之：法國及日本之財政，採中央集權制，何以能整理財政，行之無弊？蓋因法日兩國地方區域狹小，對中央無獨立之資格，法日之租稅收入，幾全屬中央，地方收入，乃附加稅及其他零星收入，既行中央集權制，所有國家收入，全歸中央支配，既無所謂各地方解款，亦無所謂中央專款也。然此種制度，只能行之於法日，不能行之於中國，因中國各省地域廣大，與美之各州，德之各邦相同，故民國三四年之整理財政，恢復各省解款制度，不久即歸消滅，而劃分中央專款辦法，至今仍然存在。

（三）關稅鹽稅　此二項為中央最大之收入，因外債關係，自然屬諸中央，就性質論，亦可稱為中央專款，然關鹽收入雖多，因擔保外債，業已喪失徵收之主權，其餘專款，雖有各省截留之危險，而國家主權仍在也。

（四）三四年公債收入　三年及四年公債成績之佳，固由於辦法周到，然亦當時之機會有以造成之。值濫借外債之後，全國各界痛心於各種外債之喪失國權，協力提倡募集內債，加以彼時政局安定，金融活動，故所得成績，竟出豫想之外；所惜者當時未能利用內債收入，整理外債，以恢復國家對外原有之信用，而轉以其收入充國家經常經費，致令軍政各費緣以膨漲，財政基礎，隨之破壞，故五年以後之內國公債，不能再有良好成績。

當時中央派定各省解款之數，實隱以各省豫算盈餘爲標準。各省在革命之後，軍費皆增，元氣未復，財源亦竭，加以菸酒，印花等項收入，又被中央指作專款，然何以其豫算收支，尙有盈餘，可供中央之派解耶？此則由於當時中央權力足以支配各省之財政，各省軍民長官懾於中央威令，無不唯命是從，縱無餘款，亦不能不竭其力所能勉强湊解，故當時各省區之財政實況，如濫發紙幣，抵押借款，預收錢糧等紊亂財政基礎之事，層見迭出，亦與中央財政無異。

自民國五年以降，紊亂財政之事實，日多一日，舉其大綱言之，如公債紊亂，金融紊亂，借款抵押紊亂，外債紊亂，預算紊亂，金庫紊亂是也。

公債紊亂之最甚者，爲元年公債及九六公債。元年公債，於二年始頒公債條例，名實本已不符，而並未正式發行，由財部私行塡發，抵押賤賣，實價降至十分之二以下，至民國十年二月止，共發行一萬三千五百九十餘萬元。考其用途，如賠償漢口及南京損失，以及補發欠餉欠薪，雖未必盡能核實，尙有正當名義；惟收買烟土，用至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實爲大謬。

何謂九六公債？因其發行總額爲九千六百萬元也。若論其性質，其原債及新債，均係以鹽餘作抵，可稱鹽餘公債。又據其條例規定，俟關稅實行切實値百抽五時，卽將關餘

移充基金，故亦稱關餘公債。此公債紊亂之事實，在其發行以前，業已發生。溯自內外債失信以來，中央政府專以鹽餘抵借款項爲暫時通融之唯一方法，加以七年以後，關稅收入大增，以鹽稅擔保之外債，如善後大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本息，多取給於關稅，鹽餘因之大增；政府以是餌各銀行，濫借款項，各銀行亦競欲得鹽餘爲擔保。此等短期借款，大半條件嚴酷，利率甚高，在借款者只圖救濟目前，不惜飲鴆止渴，在投資者亦惟趨逐近利，未計及政府之不能償還，日積月累，卒使鹽餘担保之債款，超過鹽餘數倍，每逢發放鹽餘，即生無窮爭執。其始政府尚分別借款緩急，略事點綴，最後因欲以鹽餘移充軍政各費，不惜背約失信，將一切應還債務，概置不理，於是對鹽餘有債權之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向政府要求清償辦法。彼此商議結果，乃化散債爲整債，改短期爲長期，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債券以償之，稱曰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其額面以國幣計算者，共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以日幣計算者，共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此公債發行時之初意，未嘗不善，其後因種種關係，所定條例，完全未能實行，除日本部分可由日本正金銀行坐扣鹽餘外，而國幣部分之九六公債，則本息全然無著，至今只成爲一種投機買賣之目的物，其紊亂可以想見。

金融紊亂之事實亦多，舉其顯著者言之。

（一）不顧中交兩銀行之實力，濫使墊借巨款，致令增發鈔票，超過社會需要，而有中交鈔票停止兌現之事。

（二）濫發銅元票，致令廢止不用，至今尚無法恢復。

（三）濫鑄銅元，致令應以一百枚換銀一元之銅輔幣，變成一元換二百八十餘枚。

（四）濫鑄銀輔幣，致令應以十角換一元之輔幣，變成一元換十二角以上。

以上專指京師地方而言，而各省區之紊亂情形，亦多類此。此外如預算紊亂，則有八年度以後，雖形式上之預算，亦不能編製；如金庫紊亂，不獨國內無統一公款出納之金庫，而國家關鹽兩稅收入年達二萬萬元以上，竟以外國銀行爲金庫，俾司出納保管之全權；現在全國金融，完全爲外國銀行所操縱，此亦爲一大原因也。

外債紊亂，其情形亦與內債相等。現查無確實抵押之外債，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本金約計已達三億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餘元，應付息金，尚不在內；其中最多者爲對日債款，其次爲奧債，其次爲英債，其次爲美債，惟法債之無抵押者較少，然亦合國幣二千餘萬元。以上各種外債，均已過期，本息全無，或隨時修訂合同，利上加利，另認重息，或作爲懸案，完全不理，喪失國信，遺害將來，實爲國家莫大之隱憂也。

近年以來，財政上紊亂之事實，不勝枚舉，然其間亦有數種整理計劃焉，茲列於左：

(一)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及長期公債，以整理中交兩行京鈔。北京自中交鈔票停止兌現以來，本國銀行之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本已受困，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買賣投機之物，以致票價無定，而商民之以鈔票爲收入者，受害尤烈，若不設法清理，不特紊亂金融，抑且喪失國信。適値歐戰期內，有展緩庚子賠款五年之舉，財政部乃指此延期賠款爲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以之歸還中交兩行積欠，卽藉以收回不兌現之鈔票。然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餘萬元，而四千八百萬元之公債，仍不能將流通市面之京鈔悉數收回，乃增發長期公債，卽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同時各按五成，平均收回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所有收回鈔票，封存中交兩行，定期由公債局函請審計官及京師總商會會長到局監視切燬，但此項辦法施行後，京鈔仍未能兌現，此固別有政治上之牽制，然亦整理計劃之未能澈底也。

(二)發行金融短期公債，以結束停兌京鈔，並清理京鈔借款。民國九年，中央財政益窘，其重要原因，實由於京鈔之未能收回，七年雖曾發行長短期公債，僅將京鈔略爲減少，而京鈔之爲害如故。財政部爲根本整理京鈔計，又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之用，一部分撥與交通部，

使贖回該部押借現洋之京鈔，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其發行日期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儘四個月以內以公債收回京鈔，期滿不再發行，市面亦不得再有不兌換之京鈔行市；對於持有京鈔及在兩行有京鈔存款之人，其不願於發行期內買公債者，期滿之後，得向兩行換取現金存單，其利率及分還期限，與公債同，至四個月期滿後，其尚未收回之京鈔，亦得換取現金存單由兩行分期付款。當時有此澈底整理之計劃，始將爲害多年之京鈔收盡。可見信用之爲物，喪失甚易而恢復至難。現在本國鈔票流通之信用已不如從前，因其在停兌期內之流通範圍，漸爲外國銀行鈔票所侵佔也。

（三）確定整理公債基金案，以維持七種公債之信用。截至民國十年春間，既發之內國公債，共計十種爲愛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六釐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六釐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所有各種公債應付本金，雖皆有指定財源，但除七年短期公債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外，其他公債，類皆抵款自抵款，挪用自挪用，每遇發息，已生困難，若屆還本則更形拮据。就當時情形言之，例如八釐軍需之抽籤還本，誤期已經二載；三四兩年公債，原指之本息基金，五年以後，迄未履行，七年改指常關收入七百餘萬，而

解交者纔百餘萬，九年秋間，始指定停付俄國賠款之收入爲基金；五年公債之菸酒擔保早已移作別用，八年公債之擔保更屬渺茫；元年公債每逢發息之期，卽生一度恐慌。此種紊亂原因悉由基金未能確定之故。財政部有見於此，乃定統系整理之計劃，確定整理基金每年二千四百萬元，其財源則分指關餘鹽餘菸酒收入三項，暫時恐有不敷，卽由交通餘利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足二千四百萬元之總數，將此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並由公債局及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歸此案內整理之公債有七：如八釐軍需愛國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整理金融五種之名稱仍舊，只將償還本息之期限改定；惟元年公債則改發整理六釐新票，以四折換回舊票；八年公債則改發整理七釐新票，亦以四折換回舊票。此當時整理之大概情形也。但其後因菸酒收入，未撥分文，而鹽餘及交通餘利，亦未能如數照撥，十年年底，幸有關餘一千二百萬元，撥充基金，此整理案賴以維持。旋因外交財政各部，紛紛請撥關餘，勢將妨礙基金，且政府提用關餘，每次須向外交團徵求同意，不獨手續繁難，且往往被其拒絕，因此政府酌採安格聯條陳之方法，另定公債基金，改由關餘項下變通撥付。現在關餘逐年遞增，故整理案內各公債之價格日高，不可謂非確定基金之效也。

此外政府利用停付俄德奧賠款項下之關稅收入，隨時發行之十一年八釐公債，十

二年八釐庫券，十三年庫券，教育庫券，及十四年公債，則只可稱爲財政上之暫時調劑方法，均非整理財政之根本計劃也。

總合民國以來財政上之大事，加以平情之批評，所有財政上紊亂之各種事實，在財政當局固不能無責任，然亦未嘗無整理計劃焉。至若職權上應行之財務行政，因受各方之牽制壓迫，弗克實行，而轉至於紊亂，此則政治全體之責任。今日政府特設財政委員會計畫而整理之，吾人責任重大異常，願諸君事先研討，以備將來提出大會。

二十九日爲舊歷閏四月八日，先生召集名流在廣濟寺賦詩高會，時賢一百九十餘人。先生自爲序曰：

淸光緒丁亥，詒問業於南海何淡胦先生。是年閏四月，先生以閏浴佛賦命題。詒有句云：「今朝聽貝葉名經，境尋蘭若；來歲謁蓮華寶座，寺認花之。」先生大賞之，且評云：花之寺，即今京師廣濟寺。詒年十九，初不知寺在何地也。逮甲午成進士，出德化李木齋先生門下，先生時居廣濟寺，昕夕承教，乃得證所謂寺認花之者，因緣巧合，殆非偶然。今年詒與李先生同客京師，適又逢閏四月，先生聰强猶昔，聞望益隆，因於閏浴佛日，重侍杖履來遊，並邀海內名流，法門鉅子，賞花賦詩，以寄欣慨。蓋距丁亥作賦之歲，已越三十九年。日月不居，前塵如昨，後有作者，其亦將有感於斯文也歟！

是日卽席賦詩者近百人，好句如珠，傳遍都下，後彙錄名詩文刊行，曰花之雅集，李木齋題簽曰「花之證果」。

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西捕鎗殺我國學生多人。

先是本年二月，上海日商內外綿織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罷工，嗣全滬日商紗廠工人一體加入，租界工部局壓制無效，總商會調解始定。乃廠方背約排異，工人重行罷工，至本月十五日勞資齟齬，廠主擊斃工人顧正紅，并傷七人，捕房復逮捕多名。於是各大學學生大憤，起而援助，分頭宣講，以喚起各界注意。捕房更捕學生多人，並嚴行監禁。至是日，學生聯合會分派多隊，在租界內遊行大講演，慘案由是發生。是日下午一部分學生在南京路被捕，其餘學生及羣衆共千餘人，徒手隨至捕房門首，要求將被捕者釋放，英捕竟開鎗向羣衆射擊，當場傷斃四五十人。嗣更調集軍隊，宣布戒嚴，任意鎗擊，日凡數起，而上海大學竟遭封閉。是卽後所稱爲五卅慘案也。

自消息傳出後，全國震怒，各地民衆爲援助上海之學生及工人起見，紛紛繼起爲反帝國主義之示威運動，而外交當局與英領及工部局談判無要領，政府向公使團提出抗議，亦無效果。然其影響所及，不特英日對華貿易大受打擊，且使民衆明瞭非致力於國民革命，推翻帝國主義之惡勢力，不足以求國家之自由平等；其後國民革命運動之所以能長足進展，與此實有深切之關係焉。

是月，臨時執政府設臨時參政院，以趙爾巽爲院長，湯漪、王家襄、徐紹楨等三十人爲參政。

先生再任交通銀行總理。

六月十三日，廣東解決楊劉滇桂軍。

滇軍將領楊希閔桂軍將領劉震寰對於革命政府，向來陽爲遵從，陰謀抵制，自中山先生逝世後，更思佔領廣州，推翻政府，四月下旬聯絡唐繼堯積極備戰。大元帥府遂下令免劉楊職，飭各軍全力討伐。未幾，東江方面之蔣中正，許崇智，西江之李濟深皆回師來援，是日大破之，滇桂兩軍合二萬餘人，悉被繳械，劉楊相繼逃滬，革命政府乃得轉危爲安。

二十三日，廣州爲援助上海五卅事件，發生沙基慘案。

自滬案發生，廣州各界議決募捐援助，是日並舉行示威運動，參加團體有省港澳工人團，公私立大中小學，商人，農民，黃埔學生軍，及粵軍，湘軍，警衛軍代表等，遊行至沙基橋西口與沙面英法軍衝突，而河面英法葡各國軍艦亦發礮，互擊約半小時，羣衆死傷二百餘人。事後革命政府與英交涉，提出要求條件，英方完全拒絕。於是採封鎖香港政策。

二十四日，省港罷工開始。五卅及沙基事件連續發生，對英感情突形惡化，是日遂開始實行對香港及沙面經濟絕交，僑港工人紛紛回粵，計開始罷工，當時男女達九萬七千人。以中英屢經交涉無結果，延至十五年十月，省港交通始復。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於廣州。

先是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組織國民政府之決議，惟因廣東內部複雜，障礙孔多，未易急切實行。至是以東江戰事勝利，楊劉滇桂軍消滅，革命根據地漸形穩固，而五卅，六二三案次第發生，省港

罷工，對外交涉緊緊，國民黨爲應付時艱起見，乃決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改組元帥府爲國民政府，於本日正式成立於廣州，採合議制，以汪精衛，胡漢民，孫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傳賢，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人爲委員，並推汪精衛爲主席委員，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孫科爲交通部長，徐謙爲司法部長，負責處理一切事務。此外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中央政治會議，爲貫通黨與政府之機構，凡一切重要政務，須經該會議決，交國府執行。此最初組織之大概也。

是日國民政府並發表成立宣言。

略謂：「國民政府之惟一職責，卽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凡遺囑所丁寧告語者，卽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卽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同時復發起國民會議，以爲議決執行之樞機。蓋中國主權，久已操於帝國主義及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之軍閥之手，開國民會議，卽欲自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手中收已失之權，而還之國民，以符主權在民之旨。且帝國主義及軍閥所加於國民之痛苦，惟國民知之最深，去之之念亦最切，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不能不有所望於國民會議也。國民會議雖爲北京臨時執政者所阻撓，然國民苟能以自由的集會而使行其職權，則國民政府，必盡其力所能至，以爲種種之保障。此則中國國民黨既有宣言於前，國民政府必將履行之而不敢辭。」

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委員廖仲愷被刺死。

廖爲國民黨之中堅分子，幹練而有魄力，因此招反動分子之忌。是日，偕其夫人及監察委員陳秋霖乘車赴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甫入門，兇徒五六人突起狙擊，中要害，遽卒，陳秋霖亦被創，後二日死。事發後，全黨震驚，旋由中央委員，國府，軍事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推汪精衞，蔣中正，許崇智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負責辦理此案；胡漢民旋被派出洋考察，許崇智辭職赴滬，國府人員，一時頗有變動。

是月，臨時政府通告定十月二十六日召集關稅特別會議。

先生兼任憲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委員。

先生遣第四女藏生嫁中山容顯勳，在港結婚。

先生第三子定閭赴英留學。

九月五日，先生被命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歐戰既終，我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得有發言機會，爰提出恢復主權宣言，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乃遂爲各國所注意。迨華盛頓開會，我國被邀列席，續行提出關稅自主之要求。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定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規定增加二·五附稅及裁釐後增至値百抽一二·五。該條約第二款又云：「由特別會議，立卽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八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集會。其目的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我國政府，固夙夜盼望該會議之實現，徒以法國金佛郎案，未能解決，各國對於我國通告開會之舉，多存觀望態度。迨本年四月金佛郎案解決，法國上下議院先後通過華府會議條約及其議定，臨時政府始決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召集各國舉行特別會議。八月十八日，發出請柬，被邀者除簽訂關稅稅則條約之美，比，英，法，意，日，荷，葡八國外，並邀未參與該項條約之西班牙，丹麥，瑞典，挪威，共十二國。請柬發出後，政府遂於本日任命先生及沈瑞麟，顏惠慶，李思浩，王正廷，葉恭綽，施肇基，黃郛，王寵惠，莫德惠，蔡廷幹，姚國楨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復於十月二十日任命曾宗鑒爲委員會委員，二十二日任命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施肇基，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十一月十七日任命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以中海居仁堂爲會場。時委員會雖有多人，而中心實爲先生，先生以素抱所在，亦竭精力以赴之焉。

是月，陳炯明部在汕頭獨立。廣東廖案發生，閩邊之陳炯明部由劉志陸主持，乘機發動，逐許崇智之軍隊，佔據汕頭，宣告獨立。

十月一日，關稅會議開第一次預備會。是日先生提出關於將來會議之結果，應否再經各國批准一問題之意見如左：

此次特別關稅會議之結果，應否再經各國批准之手續，此問題似須分層研究：

(一)會議結果不出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及辛丑以後諸條約之範圍者。

(二)會議結果，超出第一層所指諸條約之範圍，而完全成立一種新條約者。

(三)關稅自主之條約。

(甲)從第一層立論。

此次特別會議，原非為會商條約本身而召集之會議，乃會商如何實施既成條約之會議，故會議之結果，非條約本身之成立，乃實施條約之辦法，故條約本身既經各國批准，則實施條約之辦法，一經委員商定，則可立即施行，猶之一種法例，成立之後，而有辦事細則，辦事細則議定後，則可立即開始辦事，不能謂辦事細則，仍須與法例經同樣之手續，然後方能成立也。故此次特別關稅會議之結果，在第一層所指諸約之範圍內，絕無再經各國批准之必要。

又從約文中之詞句觀之，如第二條：「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第三

條：「附加稅之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第六條：「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等詞句皆規定特別會議有迅速議決實行之權，若謂議決之後，仍須經各國之批准，則顯與條約之本意相背矣。

又從關稅稅則條約本身過去之事實證之：該條約第一條規定會商切實值百抽五之修正稅則委員會，經於民國十一年在上海集會，並將稅則修正，於十二年一月實施，未聞於實施之前須經各國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之承諾與批准，性質上完全不同。）然則同一條約，其一部分之實施可不須批准，而他部分之實施則須批准，苟非明文所特定，法理上似不能如是解釋也。

又從華盛頓會議同時成立之他類事實證之，如撤銷客郵，及交還膠州等約皆一經委員會議議決，立即實行，並未介批准於其間者也。

要之此次特別關稅會議之結果，苟不出華盛頓會議關稅條約之範圍，則決議事項，應即實施，無須再經各國批准之手續。縱或稅率上有多少變更，亦不過數字上之增減，而非性質上之變化，不能視為條約本身之改訂。且吾國今日縱將稅率略增，亦必不至驟然超出一二·五之限度。况吾國加稅事項，載自辛丑條約後，苟非外力為之障礙，則加稅早已實行於二十年前；延至今日，損失已不勝計。卽就華府條約締約後之年月而

論，至今亦將四載。按照四年後應再修稅表之規定，增加若干稅率，仍屬條約範圍內之所許，不得謂之新要求，更不得作爲成立新條約之口實也。

（乙）從第二層立論

若特別關稅會議之結果，完全出乎華盛頓關稅條約之範圍以外，而程度上及性質上之變更，皆足成爲一種新條約，則國際法上及國內法上或難避免批准之手續。但似此十餘國間之條約，若一一經過批准實施時，因國內或國際情形已與立約時大異，未免發生種種疑問；而尤可慮者，締約國之間，若發生他種爭議，批准國往往表示拒絕批准，以爲解決爭議之利器，此最近歷史所嘗示教者也。故萬一此次特別會議之結果，成立新條約而須經各國批准，則吾國不可不有一種條件的主張。試擬其主張如左：

（一）各國之批准，至遲不得逾條約簽字後兩個月。

（二）締約國中若有若干國批准，卽發生效力。

（三）若兩個月之期限已過，而仍未有一國批准時，則中國得先行實施條約。

考國際法所以認批准爲條約生效之要件者，有二理由：其一，則防全權委員有萬一之失，而爲國家留再酌之餘地也。然在交通發達之今日，無論何國，其委員與政府之間，皆可隨時以電信磋商，委員斷不至有專斷及偏失之虞；今讓一步而假定仍有再酌而

留餘地之必要，假以兩月，不爲促矣。其二，因國家之中，有國內法上須以議會之協贊爲批准條約之要件者也。然此乃特殊國之國內法，而非諸國所通有，固不能因一國之國內法，而妨礙他多數國間國際條約之實施也。故締約國中若有若干國批准，則已證明該條約在國際法上已屬可行，而應發生效力，無須待全數批准也。各國或善意的因事務執行之遲滯，或惡意的絕無正當理由而故意延宕，則中國得於二個月期滿之日起，實施條約。蓋條約原於全權委員簽押之日成立，故實施力已發生於簽押之時，不過拘束力須待批准而後確定耳。

國際間條約簽押後未經批准而先實施之先例亦屢見，而在緊急狀態之下所訂之條約，竟有立卽實施而厥後無須批准者，此外交史上皆有案可稽者也。且中國既非絕對主張不需批准，而又設定兩月長之期限，以爲考慮之餘地，各國若尊重國際公法及國交禮誼，兩個月之時期，未有不能批准之理。故若因各國執務上之遲滯，未能於兩個月內批准，而其間又無拒絕批准之合法的及合理的表示，則吾國可視爲默示的批准，而先行實施矣。

（丙）從第三層立論

至若關稅自主，本爲獨立國行政權之自由動作，無須與他國立約者，而華府九國公

約亦有尊重吾國行政完整之言，故原則上本無互訂條約之理。惟吾國舊有條約之束縛，不能不有一種形式以解除之，倘無他種適當之形式，則或仍須以條約取銷條約，即辛丑以後束縛吾國稅權諸舊約，皆以新約取銷之是也。此新約雖或難免批准之手續，然其批准當較普通條約爲簡易；蓋此約非積極的規定將來相互間權利義務之條約，乃消極的取銷過去片面的義務之條約，內容固極簡單，而與國際法及國內法均無抵觸，且爲國際通商之普通原則，而非一國之創例，故各國絕無拒絕批准之理由，亦無長久考慮之必要。殆於接到全權委員簽押報告後，即可立刻批准者，縱須定一期限，亦不過一兩月而已足，無須太長，充其量亦只能與第二層所定兩月之期相埒。若過此而仍不批准，則非情理之所許，直可視爲國家之失信矣。

五日，財政善後委員會正式開會。

二十三日，財政善後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是日，先生與會中同人製定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說明書如左：

我國貧弱之源，外由於關稅之不能自主，內由於貨物之徵收通過稅。釐金局卡，遍於國內，過局必徵，至三至四，跬步之間，如適異國，民情因之隔閡；釐捐既重，物價失其均衡，稅法繁苛，商人裹足，物價因之呆滯，加以留難需索，百弊叢生，胥吏中飽之數，倍蓰公家所入，蠹國殃民，莫此爲甚。常關之弊，僅亞釐金，

非根本裁撤，無以便民。他如正雜各稅捐中，亦不乏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名稱雖殊，其害則一，自應一律廢除。又海關帶徵之復進口稅此口到彼口稅，係對土貨徵收，出入子口半稅係對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徵收，均係代替釐金等內國通過稅者，今爲正本清源之計，擬一併裁撤，以示國家通商惠工之至意。尤以裁釐一舉，關係國信，更應斟酌盡善，庶幾表裏相承，可收關稅自主之效。爰擬訂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十條，以爲進行繩準，如能早覩厥成，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條　左列各款國內通過稅，不問其爲中央收入或各省區收入，悉裁撤之。

一，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稅，或其他名異實同之通過稅。

二，商埠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及其他常關。

三，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之性質者。前項各款應行裁撤之通過稅，不問其在起運，或中途，或到達時徵收，凡對於通過之貨物所徵之稅，均包含在內。

第二條　海關徵收之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亦一律裁撤。

第三條　國內通過稅裁撤後，凡常關釐金局所稅廠等向來徵收之他種課稅，確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報明財政部核定後，得歸併他種徵收機關，繼續徵收。

第四條　各督徵機關，須依前三條之規定，分別通過稅非通過稅，應裁應留，詳查其性質數目，限期造報。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裁撤之通過稅，爲各省區之損失，依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裁撤之通過稅，爲中央之損失，政府應分別抵補之。計算前項損失，衹計實裁之數，其依第三條規定可歸併他種機關續徵者，應行剔除。

第六條　政府應根據民國成立後各種國內通過稅之統計調查，擇其收入最豐之兩年度爲平均標準，先行估計前條損失之概數，從寬籌定抵補方法，即斟酌國內及國際情形，或同時，或分期實行裁撤。

第七條　關稅附加所得之收入，應儘先抵補中央及各省區因裁撤國內通過稅而受之損失，而關稅附加尚未屆實行期，或雖已實行，而附加之稅金尚未積有成數，不足以資抵補時，得由政府發行相當之公債，先行墊付。

第八條　前條抵補的款，非俟各省區推行新稅，確足以抵補各該省區裁撤通過稅之損失後，中央政府不得停止給付。

第九條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確數及抵補數，若遇計算有爭執時，及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是否通過稅以定裁留之標準；若財政部與各省區之見解互異時，由財政善後委員會協議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財政官署暨關稅特別會議之委員執行之。

關稅會議委員會議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此亦先生與本會同人幾經研究而成者也。其文如左：

關稅自主辦法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國家課稅主權完全之原則，應實行關稅自主。凡現行國際條約，條款，換文或聲明書等足以侵害中國課稅主權者，均照下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之。

第二條　現行條約中有涉及內國稅者，如出產，銷場，出廠等稅各條文應卽聲明廢除，嗣後內國稅法，概由中國政府自行訂定。

第三條　現有之釐金，常關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均由中國政府自行裁撤，嗣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民，不問國籍之所屬，悉照中國內國稅法一律納稅。

第四條　出口稅應酌量出口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照現行稅率，分別增減，或全免，概由中國政府自定稅則。

第五條　進口稅應分別貨物之種類，品質，劃定等級，遵照關稅定率條例徵收；但對於某種貨物之課稅與本國有互惠協定條件者，則從其協定。

第六條　凡與中華民國特別法令有關之進口貨物，如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應照該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出口之稅率表，由中國政府調查貨價，自行訂定，並得隨時改正。

第八條　現行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主管官署酌定程序進行。

關稅自主辦法大綱草案分說明書

第一條之說明

現世任何國家，除保護國或殖民地外，其國政府對於住在本國領土以內之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民，均有課稅之絕對權，有時且可以及於在外居住之本國人民，是爲課稅主權。但我國夙昔昧於國際公法原理，世界大勢，與外國締結條約，或某條約中之某條款，或普通照會換文，或解釋條約之聲明書中，往往有涉及本國課稅主權者，此種條約條款等項，若不分別設法廢止改正，則無由舉關稅自主之實。

第二條之說明

我國與外國所結條約，不僅限制外部關稅，有時且涉及內國稅法者，如出廠稅，銷產稅，常關稅則載在馬凱條約，出產稅則載在中美中日條約，因之此項課稅之稅率徵收機關，徵收範圍，均受條約之限制，重重束縛，致我國對內亦失其課稅自由，危險孰甚！今既主關稅自主，則內國稅法，尤宜亟先脫條約等之羈絆，而歸本國自行訂定稅法，裁決去留。

第三條之說明

我國自行將一切內國通過稅裁撤，華洋貨物，在內地一律銷行，但租界租借地，爲內國課稅所不及，於是中外鉅商，皆薈集於此，以圖免稅，卽以子口稅而論，全年進出口正稅達五千萬兩，而子口稅只二百餘萬兩，僅佔二十分之一，是脫漏者總不下二十分之十九；他如印花稅所得稅等等，在租界內固不必論，卽在租界外之外人，亦不照納，妨礙我國稅權，侵減稅收，而外人地位優於本國人，則本國人幾無

從與之競爭，故應照主權完全之原則，無分中外，一律納稅，不使畸重畸輕。

第四條之說明

各國出口，大率無稅，偶或有之，亦僅限於一二種之特定貨物而已。現在我國出口稅，係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所定，迄今已將七十年，形式既極凌亂，物價亦相差過遠，且不問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如何，一律課以同率之稅，以致毫無保護獎勵之餘地。今應分別品類，如係原料品，則應察本國工業之需要如何，課以較重之稅，以免本國原料缺乏；如該原料品不爲本國所需者，則可課以較輕之稅，任其出洋；如係必需品，則在外國市場不致受人競爭，可課以較重之稅，如係競爭品，則應免稅，以減輕其成本，便於角逐，故課稅之輕重減免，一視該貨物之性質與其內外市場之情形爲斷，由中國政府斟酌訂定，不受條約之規定。

第五條之說明

近世各國關稅制度分三種：(甲)爲單一關稅制度，僅有一種稅則，對於各國進口貨適用同一稅則，不設區別。(乙)爲兩重關稅制度，有高低兩種稅則，對於無關稅協定國家之貨物，則課以高稅，對於有協定國家之貨物，則課以低稅，但高低二稅率之間，仍可酌量協定。(丙)爲三重關稅制度，即一般稅則爲最高，適用於無協定國家之貨物，中間稅則較低，適用於有協定及互惠條約國家之貨物，特惠稅最低，適用於母國及殖民地之貨物。我國此次所定關稅定率條例，係採兩重關稅制度，仍分別進口貨之種類品質，劃定等級課稅。如奢侈品或徒供無益消耗或有害國民健康，則應課以最高稅率，而食用品

則可助長本國產業之發達，則應課以最輕之率，是其例也。稅則既經國定以後，對於有協定國家之貨物，則適用較低之稅率，但亦以互惠爲原則，不能適用於無交換條件之國之貨物，且只限於某種貨物，而不能適用於一般貨物，然後始足以收互惠之實利，擧協定之實效也。

第六條之說明

凡一國恆有因國家財政，社會經濟等關係，而對於某事業或某貨物，爲特別之處置者。例如法國之火柴，舊俄帝國之酒精，日本之烟草等，皆歸國家專賣，而別立法律以規定之。此項法律不受國際條約之協定，將來我國如擧辦烟酒專賣或其他專賣等，則自應公布專賣法，而外國運來之烟酒等，則照此法令辦理，庶不至因關稅協定而妨礙國內要政。

第七條之說明

關稅課稅多係從價，而貨價常有變遷，故稅率不變，而因貨價之變遷，關稅收入恆受影響。例如某宗貨物，每包在前年値價一百兩，則課以百分之十之稅，是每包應課稅銀十兩，但現在該貨每包漲至一百五十兩，若仍課以十兩稅銀時，則實際稅率只有百分之六而已。故貨價與稅極有關係，若貨價不能隨時訂定，則稅率雖能自由而無伸縮之餘地，究不免有所限制，故貨價表應由中國自行訂定，不受條約之協定。

翌日遂將此大綱及說明書呈政府云：

本會於十月二十三日開會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案，經詳加討論，僉以課稅主權，爲立國要素，近

世獨立國家，無强弱大小，莫不有其完全之課稅主權。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肇端於鴉片戰爭，自南京條約成立後，各國援例要求，國權日削，以言財政，則稅率高下，聽命於人，甚至內國稅法，亦受條約限制，重以債務抵押，涓滴外漏，歲入雖豐，無補國計；以言經濟，則進口稅率過輕，外貨梯航而至，本國工商尤受壓迫，且外國烟酒奢侈之品，因稅廉而暢銷，民力之銷耗彌甚；出口稅率亦經條約限定，故國產日衰，民生日困。凡此犖犖大者，皆爲我國貧弱之本源。本會察癥結之所在，謀挽救於將來，自以實行關稅自主爲今日第一要圖，爰就現行關稅辦法缺點，分籌補救方法，綜爲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業經多數議決，理合呈請核定施行。

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正式開幕，我國提出關稅自主案。關稅會議開幕，我國及十二國全權代表一律出席，段執政亦蒞會，各國代表人名如下：

美國　馬克謨 (John V.A. Mac Murray) 公使　史陶恩 (Silas Strawn) 君

比利時　華洛思 (Baron Leon Lemaire de warzee d'Hermalle) 公使

丹麥　高福曼 (Koffman) 公使

法國　馬太爾 (Martel) 伯爵

英國　馬克類 (Sir Ronald Macleay) 公使　皮樂上校 (Colonel Sidney Peel)

意大利　翟錄第 (Vittorio Cerrutt) 公使

日本　日置益公使　芳澤公使

荷蘭　歐登科(W.J. Oudendjik)公使

那威　米賽勒(Johan Michelet)公使

葡萄牙　畢安祺(J. A. de Bianchi)公使

西班牙　嘎利德(Don Justo Garrido Y Cisnerus)公使

瑞典　艾維樓福(O Ewerlöf)公使　雷堯武德(Carl Leijonhufond)君

此外到場者，有我國關會特別專門諸委員顧問各國代表團人物，各閣員，及各有關係機關長官，新聞記者，暨各國代表眷屬等，統約二百餘人。首由段執政致歡迎詞：

各友邦應我國之邀請，派遣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意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爲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爲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原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

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蘇復購買之能力，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爲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復蘇，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卽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實非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卽自害之阱，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況世界思潮，久趨杌陧，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等，國內固如是，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卽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諦，此本執政所樂爲一言者也。

執政致詞旣竣，依序推舉主席，當由外交團領袖荷使歐登科(W. J. Oudendjik)發言，主張公推外長沈瑞麟爲主席，全體贊成。沈乃起立致詞，其大要云：

鄙人對於以前各種國際會議，並不欲細究其內容，亦不欲擇一而加以討論，但對於羅卡諾會議，則願特爲一言，良以該會議之成績，現尙昭然在目。而就鄙人所觀察，該項會議固已依據巴黎和約簽字後所發生之新情勢，將各該國間之關係予以改善。由此鄙人遂於國際實例上，憶及一種饒有趣味之點，卽條約之尊嚴雖應維持，而已定之條約因已經變更及正在變更之情勢，亦未嘗不可隨時修正。此項因事制宜之重要原則，固爲諸君所諳知。鄙人引此原則，以爲中國約定稅則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爲適應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該項情況旣已消滅，則此種制度實屬不合時宜，自不應任其存在。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鄙人特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將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提案，爲諸君陳之。

沈外長演說畢，卽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宣讀擬提之關稅自主提案。王氏當起立發言，其大要云：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辦法如下：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卽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卽發生效力，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關稅會議開議後，各省原有釐金收入者，不無疑慮，如奉天省長王永江來電云：

財政委員會敬電主張關稅自主，此爲正當之主張，但願關稅會議席上亦爲此貫澈到底，不爲中途之變更，則國家前途實利賴之。唯裁釐一節，只應以有釐金之名者爲限，不應牽及釐金以外。又出口關稅有增減或全免二語，此中利害之關係甚大，不可不詳細討論。如果敬電出於誠意，關稅會議亦本此旨，堅持到底，則釐金出口稅二節，討論實行方法，尚或不致大難也。

先生復書如左：

財政善後委員會開會，條將一月，適値關稅特別會議肇始之時，各省代表夙夜勤勞，協定議案，業於敬電陳布，計邀荃詧。關於此項主張，尤以裁撤釐金及減免出口稅問題，具有連帶關係，曾與貴省代表約略談及，苦於塵冗，未能曲盡鄙懷，用藉楮墨，更爲左右覼縷陳之。近十年來各省雖徵釐金，而名稱多已變更，但各種稅捐中之實含通過稅性質者，將來亦應俱在裁撤之列，此爲利濟民生，剷除惡稅起見，業與各省代表大致商榷，在原則上諒無不樂予贊同。至若稅款性質之異同，抵補數目之盈絀，及其他種種實行方法，自可併俟將來從長集議，以期民生國計，兩得其平。出口稅一節，本爲不良稅則，例

如其中此口到彼口出口關稅一項，折合計算，其收數亦不過一千三百萬元，而自抽[illegible]貨，影響民生害乃莫甚，此關稅中與釐金同一性質而必須裁免者。又如復進口半稅一項，計算亦不過三百八十萬元，上兩項乃關稅中之惡稅，無異國家自殺其子民，苟求經濟發展，首宜解除束縛，拋棄條約之權利。將來關稅自主及裁釐兩事辦到之後，祇須煙酒稅按國定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之稅率徵收，而旅華外人（不論租界內外）俱能一律課以各項捐稅，（此事決定在關稅會議提出）有此兩項大宗收入，抵補金完全有著，則產銷兩稅，究有礙於生產力發達者，關稅自主一二年後，自應悉予裁撤，以利農工。誠以我國政治紊亂，實根於人民謀食維艱，四業不舉，無所消納，故爲此犯上作亂之舉。苟惡稅既免，交通利便，生產日增，人各有職，庶政自甯。至自主過渡時代，此項抵補金之保管支配，應如何方可以保障其公平切實，斯亦論者所已慮及，將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擬具辦法。鄙意可由審計院長（憲法必由兩院推舉）及將來之兩院議長，並各省長官，分期輪推代表二人，合組一保證委員會，或各省派一與財政廳長相等之人員，合組一審計會，以司其事，則中央政局縱有變更，亦不能上下其手，吝而不予。論者有主張加入總稅務司者，弟以爲損國威，墮國權，期期不可。昔年弟辦理三、四年公債，閣議加入總稅務司，其用意無非欲得其保證；此等辦法，今日思之，殊深痛惜！今如新組保證機關，則不可再

諂自卑之覆轍矣。

二十八日，財政善後委員會向臨時執政條陳對於關稅特別會議之意見。關稅特別會議既開會，先生與財委會同人，從財政上立論，擬具對於大會意見，主張當機立斷，務求達到自主目的，呈政府云：

查此次我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雖根據華府會議結果而來，然華府所議定關稅諸端，於我國實非大有所益。蓋裁釐加稅一事，在辛丑各國條約內，業已聲明，復經光緒廿八年之馬凱條約，廿九年之中日中美各條約再爲申訂，兼將增稅可至值百抽十二五之率，載在約中，而華府會議，不過將此舊案重提，故意市惠，其稍異於昔者，惟允許所謂過渡辦法之二五附加稅而已，然尚容喙於用途，以爲箝制。區區小數，以之整理舊債，其數遠未能足，更何裨益之可言？故此次關稅特別會議之伏脈，雖由於華府會議，至將來運籌折衝，則決不可死守華府條約，作繭絲之自縛也，抑亦明甚矣。

夫關稅乃國家各種租稅之一，制定關稅稅則，乃國家主權之一，强國能以力衞其主權，故關稅稅率，以國定者爲經，以雙務協定者爲權；弱國則含垢忍痛，奉片務協定之稅率若神聖不可侵犯，而國定者且無有焉。我國八十年來，受片務協定稅率之害，抑已至矣！各國錮我關稅之樊籬，以禹域爲其貨物尾閭，吸吾民脂膏，以厚其國人之封殖，而吾國政府反不能徵國家應得之稅，以振刷庶政，徒坐視民日貧，國日敝，而無可如何，天下不平之事，當未有更甚於此者矣。故民國八年之巴黎和會，十一年之華府會議，吾國政府俱曾正式提立關稅自主之要求者，以是故也。年來關稅自主一事，已深入人心，視爲當然，

絕非奇創，有若所謂老生常談也者；事勢至此，輿論已成，政府惟應守正理，順民心，力持關稅自主之議，與各國代表周旋，然後財政方有劑虛之方，國勢方有轉機之望，斯則大計所繫，毫不容疑者也。

是以於開會之初，卽應分三層步武而進：第一，宣言因民意國情，正義人道，不能不實行關稅自主，藉脫艱危，以昭公理，此不獨為國家主權所關，實亦含有國家自衛權之作用。第二，宣言於實行關稅自主之前，我國先自行裁撤釐金，以剷除民害。第三，宣言於裁撤釐金之前，我國應增加入口普通品稅率至值百抽十，奢侈品稅率自值百抽十五至二十，以為裁釐抵補及整理內外債之需。以上三者，乃將來交涉時應持之經緯大綱也。

至關稅自主實行之期，及裁釐抵補整理內外債之款，其詳細規畫，當更有陳者。查此次關稅特別會議，其蕆事至速之期，亦當至民國十五年三月，如附加增稅果能如願，卽以所增之稅為新公債基金，發行債票，吸取現款，以抵補裁釐，整理舊債。但此項新債票與內外銀行家商量售出，非三閱月不能辦妥，計其時已居民國十五年六月矣。於是印刷債票，在市發行，而外國之政治上金融上變動波折，亦所時有，默計以新票換現金而入於財部之手，亦須四閱月，是則其時已居民國十五年十月矣。現款既已具備，則何省先裁釐者，卽預給該省現款以為抵補，現錢交易，大信方昭。於是以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為裁釐開始期，以民國十六年四月為終訖期，有半載之時日，加以抵補之現成料，裁釐一事，當可如期辦竣矣。是則第三第二之宣言，均已見諸實事，則第一宣言之關稅自主，自可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始執行。以上豫計，雖為至速之程期，設稍有濡滯，亦不過以兩年至兩年半為度，斯亦可矣。此乃豫計實行

關稅自主日期之情形也。

查二五附加稅每年收入祇增二千八百萬元，再益以每年貿易自然增加之數三百萬元，亦僅得三千一百萬元耳，然財部待整理之債約七萬萬元，交部待整理之債約二萬餘萬元，裁釐抵補自六千萬元以至一萬萬二千萬元，總大數而計之，非發行十萬萬元新債不可，而利息即以六釐計算亦非年撥六千萬元不可；若僅得二五附加稅之三千一百萬元，直祇及其半耳，果何益乎？故前述第三宣言之主張，即所以補足其數者也。此乃補釐整債所有款項數目之情形也。

若各國代表果能贊成吾國之宣言，則於關稅自主之前，必與吾國預定稅率，吾國懲前毖後，片務的協定萬不可從，列國聯合之會議，萬不可開，務宜分國接洽，以實行互惠。他如關稅制度之全體，陸海路關稅率之畫一，向旅華外僑推行稅捐，與夫裁釐程序等種種問題，俱宜籌及。此自應由主管機關及財政善後委員會協同各省代表善爲商辦者也。

若各國代表不贊成吾國之宣言，而祇允許二五附加稅也，則此戔戔之數，既不足整理舊債，以保信用，又不能抵補釐金，以除惡制，於國信民生，毫無裨益，於政費又無分毫收入，且必爲人民叢詬之的，外慚清議，內疚神明，是豈政府之所欲爲哉？當此之時，惟有振露風稜，當機立斷，宣告閉會，斬斷葛藤，一面激厲國人，使知痛恥，復乘各省財政代表到京之機會，內外一心，澈底商榷，分別輕重緩急，務以出產，銷場，營業，所得等新辦之稅，籌定程序，按期分省舉辦，裁釐條理層次既具，則措施自可裕如，釐金裁撤已訖，一面依期實行宣布關稅自主，此剛毅之精神，自足懾列國，使不敢輕視。當今弱小之國，皆爭自濯磨，

以脫羈絏，土耳其乃最近之明例也。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吾國何爲而可瑟縮不進哉？

二十九日先生議請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於銀行公會詳細報告此次政府籌開關稅會議之主旨及其經過。其詞如左：

此次關稅特別會議，與人民有密切關係，人民經濟以商會爲主體，故前與張會長王副會長晤談，卽希望全國商會聯合會開一臨時會，提出意見，以供大衆之參考。後聞貴會有開會之舉，非常欣慶！此次召集關稅會議，係舊案重提，蓋當民國八年，巴黎會議時，政府曾提出整套之關稅會議辦法，十一年華府會議，政府又提出此項辦法，惟兩次均被阻擋，未能辦到。此次舊案重提，並非今日之政府與人民較往年明白，實不過抄襲舊議；如果成功，亦只能感謝八[illegible]之政府，而現政府並無功勞之可言。外間造作謠言，謂政府不願關稅自主，只欲得二五附加稅而已；此等言論，誣蔑太甚。凡稍明外交常理者，無不知單方協定條約之束縛，斷無甘受痛苦而圖區區之收入者。蓋二五加稅收得不過二千八百萬，就政府歷年所借之債言之，財政部方面約六萬萬，交通部方面四萬五千萬，合計十萬萬餘，除去有抵押之一萬八千萬外，尙有九萬萬之譜，益以裁釐抵補金，仍爲十萬萬，以五釐利息計算，亦須五千萬，其還本尙不在內，試問二五加稅何能濟事？從前在華府會議，英國問附加稅之用途，我國答復爲：(一)整理內外債，(二)國內建設事

業，(三)政府緊要政費，用途既定，卽欲不還內外債，不用於建設事業，已有所不能，故外間謠言如報紙所載，謂政府欲從中取利，實屬無稽之談。上月秋節前後，兄弟曾以過節爲喻，譬如欠帳二千元，非還不可，今僅得四五百元，既不足以度日，又不能保全顏面，則需此四五百元將作何用，故無論如何糊塗之人，當不至不顧關稅自主，而但求二五加稅者，而謂當局竟出此乎？

現政府不外兩種意思：(一)爭回主權，必求達到關稅自主之目的，(二)如其不能達到關稅自主，則惟有決裂閉會而已。蓋若不能自主，縱附加二五之稅，所得不過三千二百萬，卽使更進一步，而加至五，亦不過六千四百萬，以之度日，所差尙遠，卽以借債，亦不過能舉十一萬萬，而建設之費尙無從出。有人問建設事業果何所指？此宜按全國各方面勢力平均分配，(一)導淮，(二)粵漢鐵路，(三)葫蘆島，(四)河道及農田水利，以上四種，約需二二萬萬之譜，又整理上海造幣廠，約需五百萬，爲數既微，只可謂之四件半耳；而附加徵達五數，亦不敷尙遠，故不能爭回自主權，則惟有出於決裂之一法耳。至於決裂之後，並非置之不理，我國仍當自籌辦法，訂定分年籌備實行關稅自主之期間，自行裁釐，另辦新稅，以爲抵補。大抵裁釐之後，出產稅與銷場稅必須舉辦。政府之方針，第一爲收回關稅自主，第二爲整理國內賦稅。

現行賦稅之最不良者，爲通過稅與貨物稅。所謂通過稅者，即釐金，稅捐，貨捐等皆屬之，政府已決定首先裁去，此外歷年條約上允許我國徵收類似釐金之稅，亦應裁去。如馬凱條約允許我國裁釐加稅後，不必裁常關，此實不通之論。常關亦係徵抽舟車貨物往來之稅，與釐金何異？故常關亦應裁撤，計辛丑條約所定，五十里以內常關，屬總稅務司事權以內者，約六百萬，其五十里以外之內地常關，不屬總稅務司事權之內者，一千五百萬，日間當在國際會場上宣言拋棄，其次出口稅中，由此口至彼口稅約一千二百萬，亦應裁撤。此外復進口稅約三百二十萬，以上三種合計約三千萬。此外更有最足以妨害國民之經濟，加增國家之恥辱，墮落國民之道德者，即出入子口稅之三聯單是也。因圖輕稅之利，不惜掛洋旗，藉外人勢力，以欺壓國家，尚成何事體？此兄弟平日所最痛恨，以爲非裁撤不可者，蓋此項爲數不過幾百萬而已。

既裁釐損失六千餘萬，裁常關等又損失三千餘萬，將如何抵補？此應借關稅會議之機會爲之整理者也。抵補之法：第一爲烟酒稅。查國內土烟平均納稅至值百抽五十，而舶來品之進口稅，不過值百抽七有奇，試問土烟何能發達？故非從外國烟酒上設法不可。照參政院議決之國定稅率條例，規定值百抽五十至八十，然在籌備關稅自主過渡時代能否辦到，實爲會場上一種難題。第二爲出產銷場稅。照馬凱條約原有此規定，然

各省尚未辦或有混入釐金之內者，蓋出產銷場與通過本甚難分別也。此等稅爲數不多，如能別籌抵補，則不辦更好。現在政府擬定一種稅，卽爲向旅華外僑推行各種稅捐，質言之，凡外人住在中國地方，不問租界內租界外，均須遵照中國頒布之法令，一律納稅，將來貨物稅應當廢止；改徵印花，營業，所得等稅。當初條約上並未規定外人住在中國不須納稅，其貨物進口繳納之子口半稅，以後不再徵抽者，乃指貨物而言，非謂印花，營業所得等稅皆不徵抽也。以上爲政府之主旨，均須在國際會議中提出宣言者也。

現在再將此次召集關稅會議經過情形略爲諸君言之。八月五日各國代表復文到京，兄弟知華會所定之關稅會議卽將開幕，卽就平日研究所得，再加準備。然私念照華會所定裁釐加一二五之稅，於我國有何利益！當光緒二十七年李文忠與英人訂約，卽有一二五之擬定，二十八年馬凱條約亦定爲一二五，又二十九年之中英中日條約亦然；迨民國十一年華會所定，仍不過一二五，並無絲毫利益之增加，外人騙我二十餘年矣；此次再開會議，無非再受騙一次而已，故主張首先提出關稅自主。九月間外交部發出一種文書，卽外間所謂請帖者，卽將此意加入，大致謂「我國在華會雖提出關稅自主問題，其後聲明保留，遇有機會，再行提出；此次認爲可以提出。」云云。又一面向各國運動，迨九月底擬訂議事日程：（一）關稅自主問題：甲，制定國定稅則，乙，裁釐。（二）籌備

期間暫行辦法：甲附加奢侈品附加稅，（並無二五字樣，且以爲二五之說應永不再出諸我國人之口）乙海關陸路通商貨價，丙關款存放及出產地之證明等。其後各國來探聽者，均以此告之，領袖公使亦來探詢。嗣各公使會商之後，主張將先後次序更調，即將關稅自主問題，排列在後，而先議華會所定之問題。我國不允。本月二十七日，開程序委員會，訂定議事細則五條，排定議事日程，中間尙有許多波折，各國仍以先後緩急爲言。我國又提出關稅自主籌備時間表，計列二十餘事，美國首先反對，謂不能變更華會條約所定，法國及意大利亦謂爲變更華會之精神，最後美國竟提出審議局問題，以爲華會有此議定，何以此次中國不提？須知審議局之設置與共管無異，實爲亡國之問題，較之關稅不能自主，痛苦尤甚。幾經運動疏通，此問題已爲擱置，並允照我國所定議事日程辦理。查華府會議有審議局之說者，當初原有用意，蓋美國雖保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故以之列入九國條約第三條，英文原係諮詢之意，然以往事而言，當初總稅務司不過幫辦稅務，權限初亦甚小，今則何如？如果設立審議局，後患何可勝言！非至亡國不止。華會條約原聲明將來開關稅會議時，討論此項問題，此次我國將此問題藏起，而美國獨將其提出，報章十餘年來均謂中美親善，此乃親善者所爲乎？以上關會之經過情形也。諸君愛護國家，愛護國民經濟，趁關稅會議之時，來京集會，至足欽佩，必能安

籌辦法，爲政府人民之後盾，故敢以政府主旨及經過情形詳細報告。

是月，孫傳芳逐駐蘇奉軍，吳佩孚響應之。

自馮胡班師，奉軍入關，北方政權完全爲張馮所支配，而奉方尤急亟謀擴張勢力，既以邢士廉駐軍淞滬，鄭謙爲江蘇省長，姜登選爲蘇皖魯勦匪司令，駐兵徐州，控制長江下游，更要求去鄭士琦而以張宗昌督魯，貫通南北。八月末，段祺瑞復依奉方要求，以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九月中旬楊宇霆卽雷厲風行，冀一舉掃除江蘇之非奉系軍隊。浙孫傳芳認楊之統一江蘇，爲圖浙之先步，遂於十月十日召集浙蘇皖贛閩五省代表開軍事會議，組織五省聯軍，自爲總司令，以閩督周蔭人爲副司令，通電反奉，並爲先發制人計，調動全省軍隊，集中主力於長興。楊宇霆知戰事不能避免，卽於十五日電邢士廉退扼蘇常。孫軍復五路齊動，進陷宜興，蘇州；旋蘇軍將領陳調元，白寶山等亦聯合響應孫軍。至是江南奉軍遂不得不渡江北退，楊宇霆，鄭謙，姜登選亦皆北走。

吳佩孚久蟄思動，在孫未發動前，卽與信使往還，密圖大舉，及孫進兵迭奏膚功，而擁吳之電紛至沓來，遂由岳州抵漢，宣布就十四省將領之擁護，遙戴曹錕，聲討張作霖，就討逆聯軍總司令，並以齊燮元爲副司令，蕭耀南爲鄂軍總司令，陳嘉謨副之，聚大軍於河南邊境，聲言將假道河南，會師徐州，與孫傳芳相呼應。

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通過中國關稅自主案。會議自十月二十六日開幕，我國提出關稅自主案，二十七日開會務委員會議，決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亦稱第一委員會)，臨

時辦法委員會(亦稱第二委員會)有關事件委員會(亦稱第三委員會),及起草委員會。三十日第一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我國提出裁撤釐金案。本月三日第二次開會,我國發表裁釐宣言,結果該案附條件通過,所附條件因各國意見不一,故結果亦不同;大抵有二要點,為各國共同之要求,一,中國須於一定期內裁撤釐金,二,須再與各國訂立一種關於關稅之條約。六日,十三日,十四日,連續開第二委員會之結果,指定中國代表王正廷,荷代表歐登科,美代表史陶恩,英代表馬克類,日代表日置益五人擬具草案,提交第二委員會審議,起草內容即將關稅自主及裁撤釐金問題予以解決。十七日,五委員會議決定仍以中國上次所提出之具體案作為標準案,十九日提出第二委員會,逐條討論,並由雙方聲明各國為自動的承認關稅自主,中國為自動的裁撤釐金,絕對不作為交換條件。至是,特將第一,第二委員會聯合開議,通過議案如下:

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今採納以下關於關稅自主之提案,其意將此提案及此後協定之事件,合成一條約,該約須在本會中簽訂,除中國外之立約各國,特此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約定中國與各國間之現存條約中之關稅上之限制一切廢除,並允許中國國定稅律將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撤廢釐金,與施行國稅律,同時舉行;又聲明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一九

二九年一月一日）釐金實行廢除。

二十二日，奉將郭松齡反戈，要求張作霖下野。

奉系軍官，原分新舊派，領新派者爲楊宇霆，領舊派者爲張作相，吳俊陞等；而新派中又有士官與大學派之別，前者屬於楊宇霆，後者屬於郭松齡，李景林等，各派相傾軋，由來已久。郭最爲張作霖長子學良所欽佩，奉軍精銳，多在其掌握中，而與姜登選等積不相能。及奉軍入關後，新派多注意地盤，李景林督直，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而郭無所得。蘇浙戰事發生，楊姜均爲聯軍所逼而退却，奉派乃令李景林，張宗昌專對聯軍，而以郭及闞朝璽，汲金純，張作相所部壓逼國民軍，蓋恐爲其所乘也。然郭始終主和。及豫軍進佔保定，張作霖下令郭李赴直魯防禦，繼又令李即日奪回大名，逐去豫軍以自贖，令郭調所部集中灤州，回奉聽候命令。郭李密議竟夕，決意發難，旋郭並密訪馮玉祥於包頭，磋商與國民軍合作。至是郭遂通電倒戈，要求張作霖卽日下野，將東三省軍民兩政交張學良接管，並歷數楊宇霆之罪，請誅之以謝國人。

二十五日，馮玉祥電勸張作霖下野。

二十八日，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要求段祺瑞下野。

十二月四日，李景林向國民軍宣戰，旋敗退。

郭松齡之反奉，直隸督辦李景林曾表示與郭一致，至是，態度忽變，與山東張宗昌聯絡，組織直魯聯軍，實行對馮作戰，冀斷國民軍與郭軍之聯絡。未幾，馬廠楊村各地，李之部隊節節失敗，天津旋亦爲馮軍佔領，段執政遂下令免李職，任孫岳爲直隸督辦兼省長。李率殘部奔山東依張宗昌。

二十三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部分委員在西山開會宣言開除共產黨分子黨籍。

二十四日，郭松齡兵敗被俘旋槍決。

郭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電反奉二十六日，宣布槍決姜登選二十七日，克山海關。未幾，前鋒且達白旗堡；而馮玉祥又命師長宋哲元進取熱河，郭聲勢益張。奉方任吳俊陞為全軍總指揮猛力抵禦，旋又命張學良為前敵總指揮張作相吳俊陞為左右翼總司令分道反攻；而郭部參謀長鄒作華團長劉震東祕密通奉。是日郭軍以兵力單薄，為黑省騎兵大敗於白旗堡，郭及其妻皆被獲，旋被槍決。奉軍遂克復山海關而戰事以終。

二十六日，臨時執政下令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令云：

去年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以不忍人之心，處不可為之勢，勉徇衆議，出任維持，冀本良心之主張，為徹底之改革曾於馬電述陳梗概復經善後會議詢謀僉同。既與國人慮始於前方期共同負責於後，乃一載以還用人行政未符本懷和平統一，終難實現中夜徬徨感焉如擣惟有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專責成嗣後凡百設施以及改革建設諸大政均由國務會議審量全國之趨向博稽人民之公意，迅速籌議共策進行。但求救國有方，共和永固本執政決不稍持成見也。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為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院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爲國務員：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署。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命既下，卽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
二十九日，徐樹錚在廊坊被殺。徐樹錚於本年一月奉命出國考察政治，事畢回國，於月之廿五日入京，廿七日請覲見復命，是日專車赴津，至廊坊被殺。旋陸建章之子承武通電自承爲報殺父之仇。
三十一日，臨時執政令特任王正廷爲外交總長，于右任內務總長，陳錦濤財政總長，賈德耀陸軍總長，杜錫珪海軍總長，寇遐農商總長，馬君武司法總長，易培基教育總長，龔心湛交通總長。
是月，先生赴津。
先生於關稅特別會議開幕後，日與我國委員磋商進行辦法，並奔走折衝於各國代表間，力爭自主而挽國權；而八十年來所受片面協定之中國關稅，卒得各國之承認，解除束縛，訂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國定稅率，此初步之成功，先生

之力為多。其後更擬具多種方案，準備由我國代表提出會議。旋以歲暮，會議暫停，先生遂亦赴津度歲。

民國十五年，丙寅（一九二六）先生五十八歲。

一月一日，馮玉祥通電下野。馮雖戰勝李景林，然以郭松齡覆敗，其勢頓孤，而張作霖，吳佩孚以至張宗昌，李景林無不俟隙以乘，因將所部軍隊分布熱，察，哈，綏及近畿，統率全權付張之江，即日通電云：

吾國苦於戰禍，十四年於茲矣，殺人盈野，所殺者盡為同胞，爭端百出，所爭者莫非國土，老弱轉於溝壑，少壯挺而走險，鞭弭周旋，相習成風，金錢萬能，羣趨若鶩，禮讓之大節盡失，國家之信念無存，軍閥禍國，人民切齒，痛定思痛，於斯極矣！玉祥自去歲倡導和平以來，本期從此息止內爭，專意建設，是以遠投邊塞，拓土移民，蓋凡開渠，植樹，修路，造林諸端，無不提倡，卹貧養老，兵工屯墾諸策，無不推行，經過事實，諒所共鑒。不期跋扈者不戢其心，攀附者助長其勢，屯軍淮上，飲馬江表，勢欲席捲海內，雄霸中原。暴橫旣張，義憤斯動，以是羣起出抗，雲集影從，孫馨督首義於浙，長驅北指，蕭珩督聲援於鄂，志切澄清，皖贛響應，已成破竹之勢，徐淮袍澤，□□强敵之鋒，未至兼旬，潰退千里，人心向背，於此可知。猶復野心未死，强逆趨勢，驅師入關，轉而圖北，用兵弗戢，終於自焚。郭軍長痛於東省人民水熱之困，深懷故國荊棘之悲，爰整師旅，為民請命。返旆之初，芳宸原約援助，迨至榆關戰捷，孤軍深入，乃芳宸二三其德，對茂宸則頓違前約，對於祥則通電誣衊。玉祥為促進和平計，不得已而用兵，現在芳宸潰逃，京津肅清，直省負責有人，中原不日底定，不圖郭軍長逼進瀋陽，一朝顛覆，道路相傳，聞已殉死鄉國，未遂初衷，終成尸諫，果

係事實，殊堪悼惜！雨亭經此愴痛，漸有覺悟，蓋善戰者當服上刑，舟中人盡成敵國，古訓昭垂，可知警惕。玉祥鑒於武人專斷，每恃戰勝餘威，把持政權，追溯往事，輒爲痛心！此次僥倖戰捷，勝亦不武，又何取貪天之功，自貽伊戚？値此千鈞一髮之機，澈底澄淸之會，仍宜本和平之衷，謀國家之改造，但願戰爭從此結束，俾人民得資休養，玉祥個人應卽日下野，以卸仔肩；如是則造謠惑衆者可以息止，而挑撥是非者失所憑依。至於國家大計，執政碩德耆老，萬流仰鏡，子玉學深養粹，飽經世變，當能不念前嫌，共謀國是，孫馨督，蕭珩督，方耀督，閻百督，岳西督，孫禹督共起義師，克奏奇勳，均爲不世之功，從此延請國內賢豪，公開討論，斡諸大法，納諸軌道，凡關於國計民生，自宜各抒偉抱，共濟艱危。玉祥既無學術，復乏經驗，以之治國，無益蒼生，以之治軍，空累袍澤，與其遺誤將來，見譏國人，莫若早日引退，以免咎戾，除另呈辭職外，當卽時解任，還我初服，所有國民軍名義，早經通電取銷，此後咸屬國軍，不再沿用國民軍名義；並聲明自電達以後，凡以政事而見致之賓客，一律敬謝；凡因職位而惠賜之文電，恕不作答，以示決心。玉祥解職而後，擬卽出遊，潛心學問，若有一得之愚，竊願貢諸國人，謹佈腹心，敬祈鑒察！

電旣發，馮卽赴平地泉，旋經庫倫赴俄遊歷。

四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改選汪精衛等爲執行委員，接受總理遺囑，續聘鮑羅廷爲顧問，並懲戒西山會議分子。

十一日，張作霖宣言東三省與北京政府斷絕一切行政上關係。

十二日，調查法權會議開會於北京。

法權調查亦爲華會議決案之一，我國政府初以準備未週，請求委員會展期來華，再以金佛耶案延期，至是乃能約各國開會於北京，計到美，法，意，比，丹，英，日，荷，西，葡，挪威等代表，會議後分組出發視察通商大城之法庭監獄實況。至本年十一月草成報告書，對於我國司法頗有建議，而領事裁判權仍延未取消，其藉口則政治未入常軌，法律及司法行政尙有待於改革云。

十三日，先生在津應交通銀行津行同人之請，演說如左：

今日所說者金融大意。金融之意義甚廣，茲先就淺近者言之：我國從前本無銀行，祇有錢莊，爐房，其不同之點，一則限於一地，一則無所不通，則知銀行要義惟在於通，而所以有益於民生經濟者亦惟在於通，試觀我國從前錢幣往往鑄以某某通寶字樣，而錢莊市招亦往往有國寶流通字樣，用意所在，顯然易知。戰國策上所說黃金千鎰，黃金萬鎰，其實不過極言其多，何嘗眞有如許現金！鄙人前到外洋，所見亦復如此，則知天下財貨祇有此數，苟不使之流通，必將乏竭；苟明此義，則銀行主要職責思過半矣。

今人常說英金，日金，美金，其實外國何嘗動輒用金，大都不過以紙幣代之，以視我國用現貨爲主，要者已較簡便，其尤便者則幷紙幣而不用，大率彼此轉賬而已。且以幣制而論，現在我國行用之墨幣，實銀重量不過六錢四分八釐，而一與我計算，則須按七錢二分，又所謂本洋重量亦相彷彿，而一與我計算，則須按一兩左右，歷來虧耗，駭人聽聞，

而我國普通人至今仍茫然無知，且名所用之幣曰「洋」，淺陋蠢愚，誠可哀也！

鄙人往歲漫遊全球，經驗所得金融流通之法，一等國在轉賬，二等國用鈔幣，三等國用硬幣，若四等國并幣而無之，則用生金銀；諸君自思今日中國是何等國也？外國用鈔，用幣，進而至於用轉賬，所以一錢之值，能推衍為數錢之用；中國并幣制而無之，一收一付，舉用現金，所以數錢之值，竟減縮為一錢之用，民生貧富，國力强弱，悉由於此。為銀行者，其可不知通字之義以補救之乎？

銀行者，社會國家之大賬房也，此方付出，彼方又存入，此有所需，則彼方可以調劑以補助之，彼有所溢，則此方可以輸運以減少之。孟子云：「子不通工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可為「通」字之最好解釋。鄙人數十年來，對於銀行之業務，最注重者曰匯兌，曰貼現，最不贊成者曰放款。何則？匯兌則無本而可獲厚利，貼現則本輕而利重；至于放款，雖有確實保障，已近呆滯，質言之，即通與不通之分也。今人言理財者，侈言西學，鄙人則不然。鄙人所知理財之道，仍是我國千年來相傳之典籍。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禮記王制篇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又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舉凡所謂金融盈虛消長之原理，及預算決算辦法之由來，莫不權輿于此。外人深知此義，用能運用不窮，

成效可覩；我國人士學業不修，競拾歐西學說之糟粕以相誇尚，難免數典忘祖之誚矣。

爲銀行者應知通字之意義，既如上述；但晚近世風日下，變詐無窮，吾人律己應世，尤應處處謹愼。鄙人行年五十有餘，飽經世變，以個人經驗所得，覺人生處世之道，仍不外忠恕勤儉四字而已。夫盡己之謂忠，凡事苟能盡我之所及，而自問無所不安，即可謂之忠；事無大小，苟能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己所不欲者，勿施之于人，即可謂之恕；至於勤儉，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儉以養廉，古人已深切言之。際茲世變日亟，國事棼亂，非處處勤儉，尤易自感痛苦；此雖老生常談，但世界無論如何進步，終不能逾此範圍。鄙人忝居一行領袖，今日與諸君所談，恍如家庭團聚，深爲欣慰！尙望各自勗勉，是所望焉！

二十一日，先生離津南下，玉櫻及定鄂隨行。

二十六日，先生抵滬，駐交通銀行。

三十日，先生離滬歸港。

二月二日，先生到港。

六日，國民軍將領張之江等通電討吳佩孚，歷數其禍國殃民三大罪。

九日，李景林通電攻擊馮玉祥。

十八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是日中國委員提出兩案：

(一)臨時附加稅預計增收數目，須九千萬至一萬萬元，
(二)徵收華盛頓條約第三條規定之各項附加稅，擬於四月一日起加徵百分之二。五，六月一日起奢侈品再加徵百分之五。

議決另由中美英日法荷六國組織特別委員會，擬具草案，於第二委員會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

二十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開會，無結果。

二十四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第二次會，討論十八日中國之兩提案，決定參照法美新案及英日美各舊案，另行製擬一提案，交第二委員會決議。

二十八日，日使芳澤照會，日本派佐分利為全權委員，列席中日互惠協定會議。先是一月二十日，關稅會議決定重開，日使照會我外部，提出關於中日關稅互惠條約之意見；二十七日，外部復日使，贊成開議中日關稅互惠條約，至是日本遂照會我外部，派佐分利為全權委員。

是月，吳佩孚軍入河南。

先是吳佩孚自十四年冬響應孫傳芳反奉，自稱討逆聯軍總司令，聚大軍於河南邊境，聲言將假道河南，與孫傳芳會師徐州。終以岳維峻不允假道，發展頓覺困難，及郭松齡反奉，馮玉祥敗李景林，且將有沿京

漢線南下攻吳之勢。吳大懼，急與奉張連和，而張宗昌亦以直隸既失，山東有脣亡齒寒之憂，極力爲張吳撮合；於是張吳遂同立於反國民軍之陣線上，實行結合。至是吳部軍隊進攻河南，逐岳維峻，以寇英傑爲豫督，靳雲鶚爲省長。

北政府許世英辭職，賈德耀兼代國務總理。

三月二日，關稅會議中外專門委員會討論附加稅總數。各國委員主張先決定附加稅品目，并擬限制僅以少數珍品爲奢侈品。

法美兩國，亦繼日本要求訂立互惠協定。

四日臨時執政令改組國務院，特任賈德耀爲國務總理，顏惠慶爲外交總長，屈映光內務總長，賀德霖財政總長，賈德耀兼陸軍總長，杜錫珪海軍總長，楊文愷農商總長，盧信司法總長，馬君武教育總長，龔心湛交通總長。

是日，吳佩孚，齊燮元，張宗昌等通電討段祺瑞，馮玉祥。

八日，畢庶澄之青島艦隊及奉天海軍轟擊大沽。康有爲發長電攻擊馮玉祥。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開會討論二·五及五釐臨時附稅施行日期，無結果。

九日，先生次孫國璜生。

國民軍封鎖大沽口。天津領事團提出抗議。

十二日，日本駐旅順之驅逐艦兩艘，得國民軍允許駛入大沽，臨時發生衝突。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日本對於附稅實施日期另提一案，議決由會外研究後再討論。

十六日，領袖荷使代表辛丑和約八國，提出最後通牒。其通牒要求大要如左：

(一)由大沽砂洲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鬥行爲。

(二)一切兵船須停船於大沽砂洲之外，且須對外國船舶不加以任何干涉。

(三)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

並聲明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保障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爲必要之手段。同時日政府訓令駐京日使，對大沽衝突事件，令向中國提最後通牒，要求向日政府謝罪，嚴懲守大沽軍官，給付五萬元之損害賠償。

十八日，北京各團體代表向執政府請願，駁覆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被段衞隊槍殺多人。

外交部復八國最後通牒，謂正在設法消弭戰事，恢復由京通海之交通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和約範圍，不能認爲適當。

先生離港赴滬，高夫人及玉櫻隨行。

十九日，段祺瑞下令通緝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五人，謂其假借共產學說，嘯聚羣衆，闖襲國務院。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續議實施華會條約所定附稅之日期，中國主張於四月一日開始徵收，法主七月一日，荷代表調停改六月十五日，無結果。

二十日，先生抵滬。

賈德耀內閣對國務院前慘案，聲明聯帶引咎提出總辭職。

津浦京奉前綫之國民軍，開始向北京附近撤退。

二十二日，英國庚款委員會代表團在上海開會。庚子賠款，爲數過鉅，我國朝野久思設法減輕此項負擔，以濟國庫之窮。前清光緒末，美國有虐待華工事，惹起激烈之排斥美貨運動，美國爲緩和我國人感情計，以庚款超過實在之損失及費用爲理由，於宣統初卽有一部分退還，指作北京清華學校經費。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法國政府又擬將法國部分庚款餘額全數退還，但擬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爲條件，嗣因要求以金佛郎付款，遂成懸案。而民國十三年二月，日本先與我簽訂庚款協定，大意爲日本設專局依日本行政權在中國國內施行文化事業，組織中日文化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以其妨礙中國主權，故中國殊不滿。同年五月，美國衆議院通過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算，以後二十三年三個月之庚款，除指充清華學校經費者外，餘亦退還，以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爲條件，由中美兩國合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爲收管支配機關。民國十四年四月金佛郎案解決，法

卽依前議，將庚款餘額退還，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同年五月，英國上院三讀會通過處理庚款法案。其條文大要如左：

（一）所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號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爲新基金。而應另撥入新項，名爲「中國賠款」，並按本節之規定支配之，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卽由外交總長全權主持，以互惠於英吉利及中華民國爲標準。外交總長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立之委員會，定其用途。

（二）關於中國賠款之用途，爲供外交總長之諮詢起見，特設一諮詢委員會，以十一人組織之，由外交總長任命，其中至少有女子一，中國人二。

同年比意荷亦先後與我國協商退還辦法，而大體以辦公益事業爲準。而德奧則以參戰關係，自然消滅，俄自革命後聲明自動放棄。此庚款變遷之大略也。

英既通過變更處理法案，至是派委員威靈頓爵士（Lord Wellington）等三人來華，與在中國方面所聘之委員胡適、丁文江、王景春在滬開會，並發出宣言，略謂：「本會將討論最適當之用途及管理方法，組織基金董事會，決定方針，建議於英政府。會中中外委員權限地位平等。董事會成立後，本會卽解散。」旋卽與中國委員往來南北，開始調查，以決定教育事業以外之其他用途。

我國人士以此舉雖以退還爲名，而實際則祇由英國自行變更用途，並非交還吾國，意多不滿。葉恭綽氏曾正式電詢朱公使兆莘，得其眞相，及國會議決案，據以宣布。於是輿論始覺習用退還二字之錯誤，因而不願承認英方之協商。英方知其然，輾轉數年，因有與國民政府從新協定之舉。名實皆爲退還，僅條件，

用途，根據協定而已。

二十三日，李景林舊部占領天津，京津交通斷絕。

二十四日，先生由滬至鎭江。是日遊焦山寺，同遊者高夫人及玉櫻，暨上海交通銀行黃筱彤，南京交通銀行湯覺先，石文郁諸君。

二十五日，先生遊北固山甘露寺，彭剛直公祠，暨金山諸勝。

二十六日，離鎭江，乘小火輪經運河赴揚州，駐交通銀行，晚宴於何園。

二十七日，乘小舟遊瘦西湖，午飯於徐園，飯後遊平山堂，五亭橋，天下第五泉及凫莊諸勝，晚宴湘園。

二十八日，離揚州，乘汽車至瓜州，轉輪赴鎭江，再乘火車至南京，駐交通銀行。是日遊秀山公園，晚宴於秦淮河。

三十日，遊明孝陵，雞鳴寺，後湖及古物陳列所。

三十一日，遊清涼山，掃葉樓，莫愁湖。

是月，湖南督辦唐生智向國民政府輸誠，驅省長趙恒惕。

廣州發生中山艦事件，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衞稱病辭職。

四月一日，先生遊棲霞山，及午，飯於山中，傍晚乘車赴無錫，駐孫公館，卽葉遐庵先生（恭綽）

夫人之母家也。

二日，乘花艇遊太湖，黿頭渚賞梅，傍午，風雨大作，乃改乘小汽船歸，入暮方抵孫公館。

三日，離無錫，乘車赴蘇州，遊虎邱。

四日，遊拙政園獅子林，午宴于怡園，西園，晚宴于留園。

五日，在留園午宴，宴罷，用汽船拖花艇赴常熟，途次忽起大風，汽船失火，時餘焚盡，司機受傷，後由常熟駛小汽船來接，夜半方抵常熟，駐虞山旅店。

六日，遊破山寺，萬松嶺，藏海寺，午飯於三峯寺，飯後謁言子墓及虞仲墓，晚宴曾園。

七日，離常熟，乘輪至滬。茲行同遊者，上海交通銀行經理盛竹書，總發行王子崧諸君也。

十三日，先生在滬函甥婿林君熙生，述及立身處事要義，頗示己志。林君時任交通銀行總稽核，傳聞其將辭職，先生特去函止之，函云：

欲發此書一月矣！無暇搦管，因是擱置。聞足下因志願不達，擬於股東會後，辭交行職云云，愚聞之不勝駭異。凡人作事，自以達其志願展其經綸抱負爲第一要義；而權利置之在後，此愚之所同也。足下有此見地，愚亦甚喜，但以愚一生計，其事業不可謂不大矣，而愚之志願抱負，究竟能達得出否？則愚敢斷言之曰，十不達一。其中有長官之所見不同，同事之所見不同，（均是正當的非愛惜的）社會人民之所見不同，社會環境之向背不同，時候未到，

時機不合，（此二事宜分別言之）他如政潮迭起，又有甲事爲乙事所阻，因而甲事必須停頓，種種原因，不一而足。古人言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愚謂不如意事，百之九十九矣。足下當是知愚之深者！使愚志願能達，則功業彌滿於全球，國人之是非毀譽，不至顛倒黑白矣！（此是學生最痛心之事。）可知做事祇憑良心，憑才學，憑智識，而秉之以毅力，把定方針，其成敗利鈍不必計也。況盧協理對足下信任極堅，誇獎備至，即此次久遠時期，請足下代拆代行，是其證也。愚亦欲當此代拆代行時期內，使足下對於全行，增加信仰，具有久遠之深心，足下爲能以三數事不同己意，遽萌去志，況與愚有甥舅之誼，更不能不竭力以輔助愚乎？此是愚訓誨子弟之言，近十年來少作此長函，不妨與定薊祖章一閱，使其知立身與處事之要義也！不宣。

十五日，國民軍離北京，向南口撤退，北京由王士珍等組織治安維持會維持。

先是國民軍既由京奉津浦線撤退，及放棄天津，集中北京；奉直聯軍遂卽向北京進攻。國民軍爲和緩直系，保全實力起見，於本月九日釋放曹錕，驅逐段祺瑞，通電請吳佩孚卽入都主持一切。吳不答，段被逐，與安福系諸人入東交民巷。至是國民軍由鹿鍾麟下令整隊退出北京，扼守南口。北京商會銀行公會等組織京師臨時治安會，聘王士珍，趙爾巽，熊希齡等主持一切。該會卽派吳炳湘以治安會會員名義接收警權，維持治安。

十七日，先生離滬赴津。

十九日，段祺瑞通電下野。國民軍旣退出北京，十六日，段祺瑞復由使館界囘執政府，十八日，奉直聯軍入北京，吳佩孚電委王懷慶爲警備司令，接收警權，並令監視段祺瑞，拘捕安福系。段遂實行下野。北京自是爲奉直兩派所支配。

時滬上章炳麟等，通電反對曹錕復出任事。吳佩孚謀與張作霖復交，于張之生日贈以頌詞焉。距奉直大戰固無幾時也。吳之以先生爲的，務欲倒之，蓋慮先生當國，于己不利，而不知先生固無是心也。至是吳以勢蹙，乃逕自向奉乞憐，軍閥原形因之畢露。

二十日，先生抵津。

五月九日，張作霖電召吳佩孚北上。

十一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委員會通電報告經過情形。關稅會議因時局影響，進行遲緩，中國委員會是日發出通電云：

此次召集關稅會議，原以收囘稅權，救濟財政，發展經濟爲目的，查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列邦僅允對於普通進口貨物加徵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對於奢侈品加增較高之附加稅，惟以值百抽五爲限，核計此項收入每年不過三千萬元，其用途與條件，尙須與各國商定，而關於稅權自主一層，未克詳加討論，預計各項用途，上項三千萬元，萬不敷我分配之用。且我國經濟，苦於稅權之束縛者已久，僅增高稅率，尙非根本之圖。故會議之前，我國方面卽決定根據華會前議，提出關稅自主，惟在自主之前，對外

對內，不能無所籌備，故又決定以增加附加稅為過渡之計，提高華會所定之附加稅率，使收入能達一萬萬元以上，而其支配則斟酌華會時討論情形與國內需要，擬以三成為裁釐準備金，三成為整理債務基金，三成為建設費用，其餘一成，供緊要政費，此原定之方針也。開會之初，我代表即將自主案與附加稅案同時提出，各國代表鑒於我國主張之正大，已將自主一案承認，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同時我國亦宣言將釐金裁撤，其附加稅率及其用途支配辦法，各國意見不同，迭經磋商，始有端緒。茲分為稅率裁釐償債等數大端約略言之：附加稅率，我國原擬普通貨物值百抽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三十，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十，即普通品增加稅率，較之華會原議增加一倍。奢侈品附加稅率，增為四倍至六倍。各國以此項稅率過高，未肯贊同，經多次討論，改定稅率，重分貨類，始有允將附加稅增至七千餘萬元至九千萬元之議，仍待正式決定。此項稅率，既超過華會稅率範圍，須俟各國批准，方能實行，至早亦待明春以後，在未批准實行之前，如仍用值百抽五舊率，我國吃虧益甚，擬先轉將華會附加稅率，俾稅款可早日增加，此議增稅率之情形也。裁釐之議，我國商民，企望已久，祗以事業錯迕，遲延至今，茲由我國宣言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裁盡，其抵補之款，先在過渡期間，附加稅中籌措。各國代表因商務關係，亦各具意見，迭經討論，未有歸宿，惟定期裁撤，本係我國自動宣言，將來應由中央與各省區通力合作，總期抵補確定，庶使裁撤可以實行，如何規定程序，預為籌備，尤當通盤加以審度，此討論裁釐之情形也。我國財政交通兩部積欠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至八九萬萬元以上，其中外債居十分之六七，各國對此，最為重視。此次關稅會議開會之後，迭與關係各國代表個人接洽，關於債額條

件，期限，利率，彼此利害相反，主張歧異，舌敝脣焦，尚未確定辦法。現擬先定大綱，再由財政整理會，詳商節目。此磋商整理債務之情形也。其他關款之存放，陸路邊界稅收之劃一，各項問題，亦皆在磋商之中。要之，我國方面非有充裕之收入，不足敷各項用途之支配，故以增加稅率為先決問題，在各國方面，則因商務及債權關係，必須將裁釐及償債定有辦法，乃肯決定稅率。開會以來，接洽幾無虛日，而爭議紛紜，綜其結果，祇得概括之範圍，尚少具體之決定。惟自主一層，既編定案，稅權不受條約束縛，將來善為張弛，國民經濟自有發展之希望。關稅收入，亦寬留增加之餘地。至於過渡期內，用途繁多，而附加稅收入，既能決定加至九千萬元，將來實收之數，能否足額，未敢預定。就此數分配裁釐抵補，償還債務，每年至少約各需三四千萬元，所餘建設費及政費，實屬無幾，但不得不拮据支持，以待自主屆期，另行支配，此又交涉困難之情形也。以上各端，為本會開會以來經過情形之概要，綜觀關會形勢，各國代表，有鑒於國內頻年不靖，軍需浩繁，對於條件用途，鄭重遲回，久而不決，比者近畿發生戰事，會議因之無形停頓，各國代表中且間有回國者，瞻念前途，殊深焦慮。夫以我國今日財政經濟情形，關稅能否增加，所繫既屬甚鉅，而稅權之收回，國際地位之增進，影響尤極重大，倘因應付失機，即時乎不再，通力合作，端賴內外之同心，貫澈始終，實亦友邦之殷望。用將開會經過情形，撮要電陳，希諸鑒察！

十三日，北政府由顏惠慶內閣實行復職，兼攝行總統職務。

段祺瑞下野，北京陷於無政府狀態。四月二十四日，齊燮元抵京，代表吳佩孚向聯軍提出處置軍政辦法，大要：（一）擁護憲法，（二）曹錕下野，以顏慶惠組攝政內閣。奉張表示反對，雙方相持不決。本月一日，曹

錕通電退位，而孫傳芳等蘇，閩，浙，贛，皖五省軍民長官亦通電主張恢復顏內閣，攝行總統職務。於是由北京治安會要人王士珍趙爾巽等出任調停，擬定折衷辦法：（一）雙方贊成顏惠慶組閣，但聲明係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三項復職。（二）顏復職後，卽任命新總理攝政。（三）憲法國會俟軍事收束後，公開討論。奉張對此仍未同意，而是日顏遂逕行復職。時舊閣員到者，顏及顧維鈞，李鼎新三人。卽用大總統令，調顧維鈞長財政，任施肇基長外交，鄭謙長內務，張景惠長陸軍，杜錫珪長海軍，王寵惠長敎育，楊文愷長農商，張志潭長交通；並通電聲明「五月一日曹總統通電辭職，依法自本日起攝行總統職務。」

是月，先生應張作霖之請，赴奉天商救濟金融之策。蓋是時奉票價格暴落，影響甚鉅也。

先生旣抵奉，默察情形，以爲救濟之法，莫如設立土產收買所，以集合土產，由所收買轉售，而先收預付金，旣可集中土產而爲之謀銷路，復可藉此提高奉票價，因手擬草案如左：

（一）設立土產收買所，將全省本年已收穫或未收穫之大宗出口土產，全數由所按公道折中價目收買，或預爲定購。

（二）收買土產詳細辦法，以及某種土產在收買之列，由所會同商會議訂，呈請官廳公布。

（三）土產收買所以輔助農民，不受奸商低價抑購，及輔助土產運輸便利，曁預防農民貪小攙雜他物，致損土產原質爲宗旨。

（四）土產收買所應先將本省人民所需土產之數額留歸本省人民自用，其餘數額得隨時發賣及預賣爲出口之用。

（五）土產收買所對於預賣之貨，應收若干成預付金。

（六）土產收買所賣出貨物之價目，除本省人民自用者可按本省通用幣計算交易外，其餘出口貨之價款，一律以官銀號所出奉票之匯票繳付。

（七）官銀號因出口貨價款收進賣出奉票之現款，專作爲匯兌奉票之基金。

（八）官銀號匯兌奉票辦法，由官銀號視進出口經濟狀况，酌定其漲落價目。

（九）設立土產收買所，既以便民利商補救金融爲宗旨，事權必須歸一，不許稍有破壞，自應嚴定私進私購各章程，以資遵守。

以上第六第七及第八三條，既定土產出口之售價必需官銀號所出奉票之匯票，且賣出奉票之匯票所換入之現款，全數存在官銀號，專作兌換奉票之基金，而匯兌數目，又係向有限制，則匯兌價率自可由官銀號視進出口經濟即頭寸數目，酌定漲落，不再受其他小銀號或販賣商往時暗中自由私定匯兌價率之影響。因出口商人既受現款購換奉票之匯票爲交易之限制，自無再購現奉票之理；小銀號既無出口商如往時以他幣向其購換奉票之來源，亦自無再以他幣向進口商收買奉票之理，結果奉票匯價皆

歸官銀號一家規定收兌，因無第二機關可收兌也。東省幣制，既與他省不同，其匯兌價自應視作國外匯兌論，則匯兌價之漲落，自應由東省操縱；而操縱方法，當然以出口土產爲大宗。此亦各國操縱本國貨幣方法之一也。

中俄會議之賠償委員會開會。中俄自民國十三年五月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後，互派使節，有親善之關係，然各項細目，尙多未解決。民國十四年八月因再開中俄會議以討論中俄疆界問題，中東路未解決諸問題及華商損失問題。旋以俄代表加拉罕歸國，會議無形停頓，至本年始續開。是月，會議中之賠償委員會開會，中國提出三十四萬萬盧布損失案。當該會未開之前，關于此項問題，先生曾有一條陳致當事者備參考。其條陳曰：

中俄會議，不日卽將開幕，所有吾國人民因俄國政變歷年在商業上所受之各種損失，聞我政府業已着手豫備分別提案交涉賠償，而其中損失最大者莫如羌帖（俄國盧布紙幣，我國通稱羌帖）一項。我國與俄國壤地相接，最爲遼闊，如新疆，內外蒙古，東三省向來商民交易，俱用羌帖，因而流入內地各省者亦復甚鉅。語其總額若干，雖未知其確數，然必至爲可驚。將來會議之中，應如何交涉賠償，自應詳加考慮。茲謹就念慮所及，略陳大概，以備參考。

（一）調查手續　我國政府擬向俄國交涉賠償羌帖損失，必先知我國商民所有羌

帖之確數。聞前數年各地商會曾經登報，令凡執有羌帖者列數報告。但所報之數是否確實，無憑查考。現在似宜重行調查一次，由財政部或農商部委託商會或所屬各機關，在各地登報廣告，凡持有羌帖者定期呈驗，一面將種類數目記入表册，一面于羌帖上加蓋驗訖戳記，過期不來呈驗，將來卽不能歸入賠償案內辦理，仍酌令呈驗羌帖之人，交納手續費，以充此項調查經費。經此一番調查，所得之數確實有據，提出會議，必可較有力量。將來分配償款，卽以驗過之羌帖爲準，亦可免去爭執。

(二)交涉理由　我國商民所受羌帖損失，實自中俄通商以來羌帖無形闌入，迨中東鐵路交通後，日益蔓延，各處商務貿易習慣收用，積存如此鉅數，故此次交涉，當由農商部以保護商人損失爲理由，編製議案，要求賠償；名義正大，理由充足，卽可以杜絕俄人「羌帖損失係由人民投機所致」一拒絕賠償之說。且農商部政務稍簡，編製議案，似亦較易周密。

(三)要求賠償標準　我國商民所受羌帖損失，欲要求俄國政府兌現收回，事實上必辦不到，故我政府提出要求賠償之額，當以俄國變更國體過渡時代之國庫準備現金成數爲標準。現在俄國政府爲前俄政府之繼承人，當時既將前俄政府國庫準備現金以及一切權利完全承受，則對于羌帖之損失自應完全負責，但爲國際友誼格外鑒

諒起見，僅要求以其所承受之變更國體過渡時代國庫準備現金成數爲標準，以之償還，實已格外讓步。至俄國變更國體過渡時代國庫準備現金成數，尙屬不難調查。或以民國六年十一月俄政府所定每百盧布折合中國銀元十三元之宣言價格爲標準亦可。

(四)分配償款辦法　我政府向俄國要求賠償羌帖損失，如交涉勝利，俄國承認照償，能收到現金，自屬最好；若不能辦到，但使俄政府對于我政府承認此項債務，我政府得有俄國債權，即可以該項債權之本息擔保，發行一宗新債，換回商民所有之羌帖；再有機會，更進一步對于俄政府之債權，向俄國交涉移轉作爲贖回中東鐵路之用，如能辦到，即將中東鐵路之財產及收入，作爲前項內債本息之擔保，或以逕行換回蘇俄近年所得中東路債票四千萬金盧布，一轉移間，政府與人民交得其益。

以上四端，不過略舉大凡，總之此項交涉，事先必須調查明晰，使我政府所提出商民所有之羌帖數目確有根據，而所持交涉理由及要求賠償標準，俱極光明正大，則交涉力量充足，可以有勝利之希望，分配償款辦法，尙屬餘事，否則不但不易發生效果，亦慮徒貽口實也。

按此事關係極大，如當時政府能加采納，運用得宜，中東路早完全歸我所有。何致有

滿中俄交兵之舉。而東三省形勢，亦不至急轉直下，而有九一八之役。惟此哲人，瞻言百里，先生有焉！

吳佩孚攻湘，唐生智退守衡州。

唐生智自逼走趙恆惕，即解除趙系師旅長兵柄，並派兵追擊葉開鑫部。葉走漢求救於吳佩孚。吳之謀湘，已非一日，當趙恆惕出走之際，即抽調勁旅進駐湘邊。會前澧州鎮守使賀龍自黔東率領大隊入湘，與葉部旅長鄒鵬振聯絡，由湘西東下攻唐。吳以時機已至，乃於四月中任彭壽莘為湘鄂邊防督辦，葉為討賊聯軍湘軍總司令，大舉攻湘。未幾鄒鵬振由辰州入漵浦，向湘鄉前進，陳炯明舊部謝文炳佔領平江，葉部劉雪軒由武岡入據寶慶。唐生智以長沙有被包圍之危，遂於本月初向衡州方面撤退。葉開鑫入長沙未幾，復分五路包圍衡州。唐以葉軍聲勢浩大，不易抵抗，乃先後放棄湘潭，湘鄉，攸縣，衡山一帶，將主力調集衡州堅守。是月中，國民政府委唐為第八軍軍長，六月初，唐宣布就職，於是北伐軍之前衞戰開始矣。

六月五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師北伐。

國民政府既定全粵，乃極力整頓一切；旋桂系黃紹雄，李宗仁等皆來歸，聲勢益壯。至是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繼承總理遺志，組織國民革命軍，實行北伐，任命蔣中正總司令，所有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琛，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唐生智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軍，統歸節制。

十八日，吳佩孚分兵援湘。

國民政府既下令北伐，李宗仁之第七軍即開赴前敵，李濟琛所部陳銘樞，張發奎兩師亦於十七日開拔

完竣，湖南形勢漸趨嚴重，是日吳特發援湘各司令之委任令，以宋大霈爲第一路司令，任前敵正面作戰，王都慶爲第二路司令，防守常澧一帶，唐福山爲第三路司令，率贛粵軍任左翼作戰，董政國爲第四路司令，率唐之道兩旅及閻日仁師作總預備隊。

二十日，先生自奉天囘抵天津。

二十二日，北京內閣改組，顏惠慶辭職，以海軍總長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顏之復任，爲奉張所反對，至是經雙方會議而改組。

二十八日，張作霖吳佩孚會於北京。張先於二十六日由津抵京；是日，吳續至，三度會商軍事問題。決議由奉，直，魯，晉軍各分三路會攻國民軍。當晚吳張各離京囘防。

二十九日，李景林部被改編。李景林見惡于張作霖，其駐京軍隊，因有乘張作霖入京時發生非常舉動之謠，傳悉被調往京西，且有被迫繳械者。李於二十七日稱病辭職。是日，張作霖在津內得吳佩孚之同意，即令張宗昌圍繳李景林之軍械，召有槍者萬餘人改編鎭威軍十二軍，仍以李舊部榮臻爲軍長，歸張學良節制。

七月三日，關稅特別會議各國全權發表聲明，自行宣告停止關會進行。各國代表因中國政局混亂，中國代表不能出席，遂在荷使館集議，決定暫行停會，俟中國代表能出席時，再行繼續會議。

九日，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於廣州，誓師北伐。

十四日，北京政府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會員，並指定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爲關稅會議全權代表。嗣以各國意存觀望，而國民革命勢力發展迅速，故會議遂無形消滅。

二十七日，蔣中正自廣州出發北伐，令李濟琛代總司令，留守廣州。時唐生智以得桂粵軍之援，大舉反攻，先已收復長沙，向岳州推進。

八月一日，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謂北方迫于財困，欲重開會議，遷就各國祗加二·五附稅之主張，不啻將人民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完全斷送，望國人急起反對。

六日，先生得駐英代使朱兆莘氏自日內瓦來書。書云：

關稅會議未開之前，莘迭陳管見江微眞三電，前政府認爲高調，果也高調不唱，低調亦唱不成，莘已不幸而言中矣。近發蒸電，據孫子涵電告「當局仍覺有高調之嫌，望秋涼開會可得結果」云云。列強對我加稅，本以延宕爲得計，今又墮其彀中矣。關會各國，除日本外，惟英馬首是瞻，（日本表面上有時亦表善意于英）英之隱謀，莘盡知之。其一，見我提自主案及增高過渡附加稅，認爲不能讓步，遂多方挑剔，延長會期，以待我政局之變化。（關會進行最順利時，英遠東股長語莘，中國如此奮發，一年亦不能竣事，其隱謀可于言外得之）其二，如各國果皆同意籌一結局，則以不越華會

範圍爲限。白福(A. J. Balfour)在上院之宣言，張伯倫(Chamberlain)在下院之答辭，麻克類(Macleay)迭次宣布之訓令，英副外部暨遠東股長對華之談話，報界商界之論調，無不抱定華會範圍；朝野上下語不離宗。吾國以爲自主案已通過，可望三年後實行，可謂癡人說夢矣。秋涼果開會矣，不知幾閱月始允加稅，稅率果議決矣，又不知幾何年始克開徵。凡越出華會範圍，各國以簽訂新約論，例經議院通過始能批准，難若登天；若不打破此層，新稅永無開徵之日，請懸吾言以驗之， 今試問財政瀕於破產，秋涼縱可坐待而加稅開徵絕無把握，詎任其長此終古耶？財政一日不整理，政局一日不寧息，關稅束縛實爲厲階。華以爲自定稅率與開會要求自主等耳，一則權操諸人，無異與虎謀皮，一則權操諸己，六轡在手，一塵不驚，計之高下，事之難易，不待智者而判矣。

國際聯盟九月大會，因駿老不來，仍派華暫充首席代表，此爲對外宣傳極好機會；且我國恢復行政院一席，經華向各方面接洽，九月改選頗有把握，倘院席成功，國際地位漸見增高。公年前游歐，對此問題力加鼓吹，在英演說及與英總代表柏摩子爵(Viscount Henry John Temple Palmerston)面譚，在瑞與國際聯盟祕書長談話，借重鼎言，助力甚大。

十四日，熱河、大同、南口各線國民軍總退却。自六月末張作霖、吳佩孚曾議於北京後，奉、直、魯、晉各軍分向熱河、南口、大同各線圍攻國民軍，激戰月餘，國民軍以子彈不給，至是總退却，向平地泉集中。

二十日，奉軍佔領張家口。

二十四日，張季直(謇)病故於南通。

二十五日，國民革命軍克羊樓司、通城。蔣中正自出發廣州，本月十日抵衡陽，十二日至長沙，開軍事會

議，令唐生智任中路，新降之袁祖銘任左路，李宗仁任右路，朱培德爲策應；計畫既定，遂下令總攻。旋中路之湘陰汨羅，相繼克復。二十二日進佔岳州，是日克羊樓司，而右路亦越平江而克通城，武漢大震。時吳佩孚已由長辛店馳抵漢口，卽任劉玉春爲總司令，使節制新到援軍，應付戰事。

孫傳芳在南京召集軍事會議，應付湖南戰事。是日總參議楊文凱，浙江第三師師長周鳳岐，旅長孟昭月及總司令盧香亭皆列席，議決續運大軍十萬入贛，準備對革命軍作戰。並以私函致蔣介石，責其赤化，蔣覆電詳辨焉。

二十七日，南北軍激戰於汀泗橋。時吳佩孚偕劉玉春，陳嘉謨赴咸寧前線督戰，蔣中正亦由長沙進駐岳州，兩軍激戰於汀泗橋，死傷甚衆。

三十日，吳佩孚軍大敗，退守武昌。

九月四日，章炳麟電孫傳芳勸出兵討赤。

五日，四川萬縣楊森所部與英商輪衝突，英艦向萬縣城轟擊，死傷縣人無算，是爲九五慘案。

六日，革命軍攻下贛縣。先是革命軍旣節節獲勝，蔣中正卽以肅清之責付唐生智，而自遄返醴陵，向贛縣下總攻擊令，分三路進兵，是日克之。

七日，革命軍克漢陽，漢口。吳佩孚自敗於汀泗橋，退守武昌，卽任命靳雲鶚爲武陽夏警備總司令，劉佐龍爲湖北省長，令陳嘉謨專任湖北督理，會同第八軍長劉玉春担任武昌防守事宜。革命軍旣乘勝直逼武昌，以武昌城垣堅固，不易破，乃謀先攻漢口漢陽，以孤之。會劉佐龍據漢陽兵工廠響應革命軍，吳佩孚

宵夜北遁，是日革命軍遂佔領漢陽，即渡江取漢口，靳雲鶚退守孝感。

十日，晉軍佔包頭。

十一日，奉天軍事會議結果，張作霖電吳佩孚，聲明願出重力援鄂。

十七日，馮玉祥就國民黨聯軍總司令職於五原。先是國民軍受奉直魯晉各軍圍攻，八月中總退却，而張家口包頭先後爲奉晉軍佔領，遂退西北集中；時陝西方面國民軍在李虎臣指揮之下，又迭被劉鎭華壓逼。馮玉祥以大局危迫，乃由俄返五原，是日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宣布全體加入國民黨，與南方之國民革命軍互爲聲援。

吳佩孚由信陽逃鄭州，時漢口北上之革命軍已與河南之樊鍾秀聯合，迫武勝關，信陽吳佩孚部亦發生內變，吳由信陽逃鄭州。

二十日，北政府杜錫珪辭代國務總理職。

二十二日，孫傳芳因南昌失守，率援軍由南京赴九江。

二十四日，先生由津南下抵滬。

二十六日，先生離滬赴港，隨行者三壻郭錦坤及玉櫻也。

華俄道勝銀行在中國之分行十三處，奉其巴黎總行電令一律停業清理。按該行原由中俄兩國合股設立，中國有五百萬兩之資本加入，且有存放關款及發行鈔票之關係，今畢獨停業，影響甚鉅。

二十九日，先生抵港。此行蓋爲省親並恭祝太公八旬晉一生日也。當太公八旬正壽時，

海內魁碩，咸撰詩文寄祝，就中葉公玉甫一序，尤足表見太公之生平，及先生之志業所在，序曰：

儒家向不言長生久視之術，第歷代魁碩長德，以敦龐耆艾師表人倫，爲時祥瑞者，恆不絕於書；積久流光，天之所竺，理固然也。輓近儒術寖衰，海內大師，不能以十數，吾粵三水梁保三先生，以積學孤詣，親承九江朱先生之教，傳其微言大義，沉酣講貫者凡數十年，盤桓利居，闇然日章，爲鄉閭後學津梁楷式。今年八十矣，聰强如故，猶日誦習纂述有定程，以其暇蒔花養竹，翛然塵壒之外，若不知世之有名利愛惡攻取事者。嗚呼！自功利之說盛行，自夫修己接物，以曁治國平天下之道，斷斷焉惟此是求，論學與政者，至相率以爲挈矩之準，同於金科玉律，天理民彝，一不復顧，歐戰以後，此癥結之病，已一發莫禦矣。而我國末學方刼持於暖姝之說，餔啜糟醨，奔迸以蹈于坑阱。噫！其亦幸而毒之流於吾國者尚淺也。十載以還，百端解紐，人恣睢於無等之欲，罔有恤忌，綱紀繩檢，蕩越已盡，政教風俗，無所藉以維繫，大亂以滋；儒術之不修，士夫倡導之無人，其有關風會之移轉，蓋亦大矣。先生貞不絕俗，而履蹈一以正誼明道爲歸，哲嗣燕孫總揆，負時重望，所表襮震一世，先生迺蕭然若無所與，遺經獨抱，矻矻忘年，此其襟度，眞昔人所謂儒者氣象也。

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又曰：「仁者壽。」儒者不朽，在立德功與言，修短本不足計，第美意延年，所以致洪算者，亦恆有若符劵。近頃習尚澆漓，澆淳散樸，人生憧擾，聲色財貨鑠乎外，得失利害攻乎內，雖攝生者或詭言必壽百餘，然卒無售者，蓋昔所謂莊敬日强，積善餘慶，和氣致祥諸說，似皆爲

今人所不屑道，則期頤亦安爲福。先生以名世碩德，皤然爲嶺海儒宗，淵默蜿桓，貞固難老，其足以壽世，必有非尋常所能幾及者。九江先生之論變化氣質也，曰「洪範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變化之道也，能自克而勝氣質，則剛柔濟事，是攸好德，攸好德則宜在五福，不能自克而氣質勝，則剛柔害事，是弱也，弱則宜在六極，此學者之元龜也。」以斯而言，美意延年，如先生者，詎非有必至之符者耶？恭綽從長公游久，患難甘苦，他人所不能喻者，知之爲悉。長公秉性强毅，不以暴風疾霆稍失尺度，獨言及承歡養志，俛仰津津有餘味，歲必一歸省，雖以是屢致危疑，勿顧也。卽先生之示教，從可知矣。歲己未，恭綽遊歐洲，覩其戰禍之烈，愴造物之不仁，息爭之不可以已，已頗意救之之藥，或有賴于儒術，及歸途，拜先生於可讀園，須眉謦欬，粹然睪然，益感所念之不謬，惜恭綽謇薄，無能爲役，獨與海內外諸友，圖設中國學院于列國，冀以授學之介，得闡播其淵微，比得友書，知翕然贊許者已十餘國。以此報先生，抑先生之喜可知也。他日者，貞下起元，得覩禮運大同之盛，更爲先生進百年之歌，古之彭鏗，衞武公，伏生之倫，猶若遇之焉。先生其必囅然曰，嘻！孺子可教乎！

三十日，吳佩孚在鄭州召集軍事會議，曹錕，靳雲鶚均列席，決定分五路反攻陽夏。

十月二日，孫傳芳委鄭俊彥爲江西總司令，鄧如琢爲聯軍訓練總監，以禦革命軍。革命軍自九月六日克贛縣，二十日朱培德程潛兩軍復從高安襲南昌，克之。時孫軍之盧香亭在九江，遂令所部會同鄭俊彥部向南昌急進，孫亦急率鄭及海軍司令楊樹莊離南京赴九江督師。二十四日，革命軍以兵寡退出南昌。旋蔣中正由鄂趕赴贛，在袁州指揮軍事，本月一日再開始向南昌猛攻。是日孫乃委鄭俊彥及鄧如琢合力防

禦。未幾，革命軍李宗仁部佔德安，斷孫軍南昌九江間之聯絡，而鄂東革命軍亦相繼入贛，遂於十一日攻下南昌，雖未能久守，而孫軍損失甚大。

五日，北政府以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前因施肇基未就職，以蔡廷幹署理，及蔡辭，以顧署理，至是令總國務。

十日，革命軍克武昌。唐生智雖於九月七日佔漢陽，漢口，而武昌仍爲劉玉春，陳嘉謨，率二萬餘人堅守，經月不能下。至是城中糧盡，一部分軍民開城迎降，劉玉春陳嘉謨均爲革命軍所俘，武漢遂定。

十三日，先生離港赴滬，玉櫻隨侍。

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委員及各省，特別市，海外支部代表開聯席會議於廣州。國民黨以七月誓師北伐，軍事進展迅速，奄有粵，桂，湘，鄂，贛等省，對此擴大之領域，自應有因時制宜之策畫，乃召集此聯席會議於廣州，會期十二日，通過本黨政綱，省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關係，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及其他決議案。

十五日，國民軍正式宣布與國民黨結合爲一，並舉馮玉祥爲總司令。

十六日，先生抵滬。

浙江省長夏超舉兵抗孫傳芳，旋敗死。夏乘贛戰緊急之際，派所部保安隊沿滬杭線向松江進展，對孫宣布獨立。十七日並電國民政府報告已就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職。孫恐浙中之變，影響前敵，急調勁旅回援，未幾夏兵敗，死之。

二十六日，先生離滬北上。

二十八日，先生行抵天津。自是居津，間或入京小住一二日焉。

十一月四日，革命軍克九江。

七日，孫傳芳由湖口回南京，即宣布五省一律戒嚴，準備與黨軍繼續決戰。

八日，革命軍克復南昌。時鄭俊彥，盧香亭及贛軍各師紛向鄱陽湖東潰退，孫軍師旅長唐福山，岳思寅，張鳳岐，李彥青悉為革命軍所擒，武穴一帶皖軍亦撤回皖省，王普返安慶，陳調元駐宿松，孫軍已成總退却形勢，贛事大定。

十五日，張作霖在天津開軍事會議。列席者為奉直魯軍事機關領袖及各省代表，議決：

（一）對南軍事，先徵吳佩孚、孫傳芳意見。

（二）對西北軍事由察熱軍隊會同晉軍辦理。

（三）準備出動之軍隊，奉軍由韓麟春，直魯軍由褚玉璞率領。

（四）關於中央政局，決定暫不過問。

十九日，孫傳芳微服至天津，乞援於張作霖。奉張以孫北上關係，因即再召集奉直魯將領會議，議決出兵援孫，以張宗昌為援軍總司令，於是魯軍陸續南下。

三十日，孫傳芳，吳俊陞，張宗昌，閻錫山，商震，寇英傑，陳調元，張作相，盧香亭，韓麟春，高維嶽，周蔭人，陳儀，褚玉璞，湯玉麟，劉鎮華等十六將領聯名通電，擁張作霖為安國軍總司令。電云：

赤逆披猖，黔黎困蹙；紀綱失墜，邪說橫行。凡有良知，莫不憤激。傳芳等仗義討賊，義不容辭。然成城有

志，束箭彌堅，自非有統一指揮之謀，難收提綱挈領之效。伏審我公公忠體國，視民如傷，四海威加，萬流鏡仰；當經集議研討，詢謀僉同，謹願推戴我公爲安國軍總司令，統馭羣師，同申天討。挽頹波於既倒，媲時雨之來蘇，以冀掃蕩逆氛，扶持國本。傳芳等矢當躬率所部，待命前驅，皦日照臨，丹心不泯！卽請俯循衆意，勉抑謙光，尅日就職出師，以解人民倒懸之厄，國家幸甚！

十二月一日，張作霖在天津就安國軍總司令職。張旣就職，隨卽任孫傳芳，張宗昌爲副司令，並發表就職通電如左：

比以國政不綱，暴民亂紀，宣傳惡化，勾結外援，年餘以來，奪地爭城，殘民以逞，長此披猖，國將不國。頃據孫馨帥諸君以時局艱危，暴徒肆虐，聯名電請以安國軍總司令名義，統率同志，保安國家。作霖自分駑駘，豈堪膺茲重任？屢經電辭，未承諒許。當茲危急存亡之秋，敢昧匹夫有責之義，爰於十二月一日，在津就安國軍總司令之職。所冀袍澤同仇，共紓國難，凡有敢於危害我國家安甯者，願與同人共誅之，以全我安國軍保安國家之夙志；幷念暴徒騷擾，全國苦兵，凡安國軍師行所至，軍紀風紀，整齊嚴肅，但知救國，決不擾民。作霖戎馬半生，飽經憂患，祇期謀國家永久之安，決於個人無權利之見，事平之日，仍當與海內名流，共商國事，總期造成眞正法治之共和國家，決不使神明華胄陷於洪水猛獸，免爲世界人類所不齒，則幸甚矣！特布區區，敬希諒察！

三日，張宗昌由津返抵濟南，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直魯聯軍總司令，繼續派兵南下。

四日，孫傳芳回南京，卽就安國軍副司令職，仍兼任五省聯軍總司令。

六日，吳佩孚在鄭州與齊燮元，寇英傑，陳文釗，王爲蔚等開重要會議，決定聯奉反攻。

十日，關稅會議中國委員會開會。關會停頓已閱五月，當時北京當局雖屢運用外交手腕，冀有所挽回，但各國意皆冷淡，終無結果。是日集議，決定暫行結束關會內部，並擬發表宣言，陳述關會停頓經過，其責任應由各國負之，中國方面不負何等中輟之責。此項宣言後以時局關係，未果發。

十八日，革命軍入福州，福建平。先是，革命軍之北伐也，已先指定何應欽之第一軍任福建方面軍事。而閩軍周蔭人亦分三路應敵。何應欽知其兵力雄厚，乃先發制人，猛攻周大本營之永定，十月九日克之。旋北軍曹萬順，杜起雲迎降，遂連克同安，漳州，泉州，並將周蔭人擊退延平。本月二日，省防司令李生春聯合海軍宣布服從國民政府，周逃竄浙邊。至是何遂率部入福州，組織臨時省政府，繼移師北行，與贛軍會合，進攻浙省。

二十一日，張宗昌，孫傳芳會於南京，決定以陳調元負在安徽沿江防革命軍下窺之責，直魯聯軍由皖北進軍作戰，孫本人以全力對浙江。旋魯軍遂實行渡江，於是浙皖之戰事漸急。

二十七日，張作霖自天津抵北京。

二十八日，先生至北京。

是月，國民政府遷都武漢。

宋子文氏屢電先生，極致欽崇，請先生赴漢，共商大計。先生未即應。然嗣後一切金融財

政之接洽，實以此爲之基焉。

是年先生長子定觔任北平交易所董事。凡歷三年。

民國十六年，丁卯（一九二七）先生五十九歲。

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定都武漢，以武昌漢陽漢口三地爲京兆區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成立。

十二日，北政府明令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先是本月三日，內閣總理顧維鈞特召集臨時關會委員會及閣員之聯席會議，關會重要分子如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蔡廷幹及先生，閣員如羅文幹，湯爾和等均列席。集議後，先生提出一議案，主張對二五附稅案立卽實行，並陳述財政上種種理由，幷主張由內閣用命令公布。當卽通過。蓋是時關稅會議之中心仍屬先生，而先生對外政策，向主不論由何機關，何方面進行，祇求利用機會，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其對積年所抱之關稅自主及活動金融諸政策爲尤然，並無偏助國內何方之意見，但求利國利民之舉得以實現耳。徵收二五稅計畫，曾由英國提出使團，並有無條件徵收之語，先生認爲時機已至，故主立卽實行。十一日，關委會再開會，討論該案，議定徵收方法如下：（一）對關會所承認之附加稅，僅賦課稅入品。（二）該稅率定普通品爲二釐五，奢侈品爲五釐。（三）實行日期由閣議決定。（四）附加稅增收之用途，決照關

會所定辦法辦理，即（甲）裁釐，（乙）整理內外債，（丙）各省建設費，（丁）各機關經費等。該決定案又於本日由顧維鈞提出閣議，一致可決明令發表命令如左：

（一）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主之原則，且礙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并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應行籌備各事宜，着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爲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

（二）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關於中國關稅稅務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着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着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

（三）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并着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着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并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

越日并照會各友邦云：

爲照會事，查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政府召集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之請柬中，曾聲明擬將中國關稅自主問題，提出會議。厥後被邀與會各國代表答復中國政府提議，承認中國正當之權利，代表各該國政府，聲明承允中國應享受主權國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此項關稅自主，應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中國全國如此切要之問題，得各與會國一致之贊同，中國政府實深感荷。中國政府欲使舉國人民一致之願望於正當時期得以實現，同時並欲促進中國對外商務之關係，俾得本此新基礎，以圖發展；是以自關稅會議以來，卽從事於國定稅率之釐訂，一俟完全告竣，卽予公布。但就商務利益計，由現行協定稅則制度以至關稅自主制度，爲謀過程之便利起見，中國政府現決定一種過渡辦法，卽將現行關稅稅率，擬加以下列之改革，此種辦法，照中國政府之意，實最足貫澈上項之目的；茲特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

（一）在國定稅率頒布施行以前，於最近期內，實行附表所列之分級過渡附加稅，此項過渡附加稅應由海關徵收。同時將現行徵收之二·五附加稅及値百抽五之奢侈品附加稅，停止徵收。

（二）自上擬附加稅實行日起，中國各陸路邊界現行之關稅減徵辦法，停止實行。凡中國海陸邊界，一切關稅及附加稅之徵收，其稅率應歸一律。

查中國應徵收一較高於華會條約第三款所定之過渡附加稅，一九二五年中國關稅特別會議與會各國實已完全同意，且上述過渡附加稅，曾經與會各國代表詳細硏究，事實上該項全部稅表原擬

在國定稅率法實行前之時期內，對於外國進口貨徵收者也，

至前述之兩種現行附加稅雖擬取消然現由海關對於貨物徵收之他種稅項，若出口稅，沿岸貿易稅及進出口子口稅等，均仍照舊有效。抑又有應行注意者，中國海陸邊界關稅劃一徵收之原則，固為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在該約第六款所明白承認，該款既曾載明，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特別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得秉公調劑之。且中國對於商務利益需要之時，極願作此項之調劑；是以中國政府深信為避免會商此項調劑辦法異常之遲延起見，甚願定一切實日期，實行此項原則。誠以華會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欲求實效，該原則實最足以補助之也。

上擬辦法，既係根據條約及一九二五年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研究之結果而來，中國政府將其提出，切望必能立邀各關係國之同情，俾實行日期至遲不得過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

茲更有言者，中國政府為再表示其尊重債務之誠意起見，自上擬過渡附加稅實行日起，當由增收項下，每月撥五十萬兩，即每年共撥關平銀六百萬兩，以充償還中外無抵押及無充分抵押各債務之用，該款即作為此項用途之特別準備金，由中國政府委派特別委員會保管，順此附達，須至照會者。

列國對此，皆無異議，表示反對者只有日本一國，蓋日本輸入我國貨物，多為普通品，如值百抽二二五，其所繳納者自較他國為多也。

北政府既明令定期實行徵收二二五附加稅，隨即派先生及王士珍，趙爾巽，王寵惠，王克

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湯爾和，莊蘊寬，羅文幹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

時先生又以爲裁釐一事，亦應有相當之籌備，因再提出裁釐進行辦法大綱，其大要如左：

(一)調查各省區釐金最近三年之實數。

(二)將前條所得實數，以其平均數作成百分比例，以爲分配抵補金之標準。

說明 英國公使說帖，以人民消費力爲分配之標準，然黑龍江年收釐金五百餘萬，福建則六百餘萬，前者人稀，後者地狹，若以人民消費力爲分配標準，則此二省所得，必不能如今日之多，將何以維持該省經費？各省同此情形者，當不在少數之列，省區當局反對必多，此其窒礙者一。裁釐之後，省區當局所最焦慮者，爲抵補金之數目，而抵補金總不出關稅及新稅兩途，新稅收入，既未能確實前定，而較有把握之關稅，又復須待年終統計該省消費幾何，始行分配，取事後決定之制，是則每一省區之抵補金全體，俱搖搖無定，省區當局其何以堪？此其窒礙者二。以上二點之困難，皆非外人借箸代謀者所能洞悉也。是以鄙意以爲不能以消費爲標準，而應以歲收（近數年之平均數）爲標準，不能採事後決定制，而應採事前決定制。其實行之法，如本大綱之第一，第二兩條所述，乃其基礎，譬如

近三年釐金平均收入數，甲省爲三百萬，乙省爲四百萬，丙省爲二百萬，丁省爲一百萬，則甲省分配抵補金之比例，卒爲百分之三十，乙省爲百分之四十，丙省爲百分之二十，丁省爲百分之十，將來分配關稅撥付之抵補金及新稅皆以此爲標準，簡單明瞭，恆理當心，竊以爲更無逾於此者矣。

(三)抵補金之一部，應由關稅增收項下撥充之。前項每年撥付各省區之數目，應固定之。

說明：此其理由有兩大端：第一，使各省區當局安心；第二，使不能干涉其他之關餘，則中央於每年增收項下，有運用之餘地。

(四)抵補金之一部，應由國產統稅撥充之。

說明：據財政部統計，全國釐金收入，約七千餘萬元，除將非通過稅性質者改良保留外，其被裁之數，當不下五千萬元，加以常關歲收一千七百餘萬元，約其大數，凡七千萬元，而默觀關會歷次談判情形，由關稅增收項下撥抵者，恐不過四千萬元左右，則其餘之三千萬元，必有待於新稅抵補也，固已明矣。然新稅之設也，其中必須含有兩大要件：第一，須收入多；第二，須全國一道，不許重徵。查江西等省，廢舊釐而爲一省統稅，成績久已昭然；竊以爲宜倣其例，廢一省統稅，擴而

爲一國統稅，於出產地收稅一次，通行全國，其性質與歐美日本之國內消費稅相同，外人必不訾譽。至其詳細辦法，余已有成案，當另稿擬定。

此稅辦理雖由各省，而分配當由國家，然後能收通盤酌劑之效，此法可名爲省辦國分之方法；然亦非由政府率意行之，蓋使裁釐基金委員會遵照已定之百分比例率撥付而已。

（五）裁釐應全國同時實行。

說明：聞英國專門委員談話，謂若照其計畫裁撤通商口岸百里內之釐卡，則其他釐卡縱未裁撤，亦無礙我國之實行關稅自主云云，此直是利我國不裁內地釐卡，使自窒國民經濟之生機，其居心可謂偏而毒矣。凡辦大事，必須一鼓作氣，况我國官府舊習，尤洩沓不可言喻，苟一鬆勁，便不辦理，此宜全國同時裁釐之理由一。加之國產統稅不能枝枝節節辦理，必須全國一時齊辦，其租稅系統方能組織完全，國產統稅與釐金萬不能同時存在，彼既須一時齊辦，此必須一時齊廢，事理甚明，此宜全國同時裁釐之理由二。以上二者，皆其最舉舉顯著者也。

（六）開始裁釐前，關稅應作抵補釐金之部分，宜彙存之，以爲裁釐第一年應急之需。

說明：假定民國十七年一月開始裁釐，則十五年，十六年，關稅增收款項應作抵

補用者，宜另款存儲，以備運用；蓋十七年一月，中央即須有款交付外省，而該年度之關稅，必須稍遲始能分配，非另有一款存儲，豈足以資周轉耶？此事似非重要問題，然在實行時，則所關甚要也。

（七）應設全國裁釐籌備處，依照上列方針統籌實施細目。

（八）前條實施細目，應交政府及裁釐基金委員會執行。

十二日，顧維鈞內閣改組。先是張作霖在奉時，以大局艱危，南北異趣，政爭將無已時也，念非得譽望隆重者，出而組織內閣，調和南北，不能息爭靖亂，向固傾倒于先生者甚至，故極力主張先生出而任此艱鉅，嘗屬葉公譽虎再三致意焉。先生因舉困難情形電復之云：

前者譽虎歸，述及在奉時公所告一節，旬日來經詳加考慮，並體察各方情形，改設內閣一層，以十年來歷史推之，未必能息糾紛，且恐轉滋枝節，不才當此，尤慮無以副公期望，蓋轉旋之用，利在超然，弟與公之關係，人所共知，如果登臺，不但不能緩衝，且必徒為射的。若終日忙于周旋應付，又何以措理大政？且近來人物所以徒供犧牲而不收效果者，大抵因出處不慎之故，民十之役，亦即前車，貽累我公，至今歉疚！竊謂公醫國之心雖切，然辨症用藥，正宜再三審慎，若事機未臻純熟，袖手且處旁觀，亦未嘗非制勝之道。弟非畏難苟安之輩，公所素悉，弟為公計，屈伸進退，尚當從遠大着想，前向譽虎所談組閣

一節，應請不必提議！敬希諒察！

至是張入京，遂不復堅請先生出山，維持顧維鈞之兼代，而改組閣員，仍用國務院攝行大總統命令發表。新顧閣之閣員名單如下：外交總長署國務總理顧維鈞，內務總長胡維德，財政總長湯爾和，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羅文幹，教育總長任可澄，農商總長楊文凱，交通總長潘復。

十六日先生訪美國馬公使（Mac Murray）。以馬使歸國，因請其力促美政府修改不平等條約。其言大要如左：

貴公使此次回國，對于中美兩國將來邦交上關係甚大，故鄙人今日特來與貴公使一談，互換意見。查中美貿易在一九一四年，出口貨不過三千六百萬兩，入口貨亦然，但至一九二五年，出口貨增至一萬三千萬兩，而入口貨亦增至七千萬兩，此爲中美兩國人民感情日深之表示；惟其中亦有障礙焉，即六七十年前所訂之中美不平等條約是也。須知現在時勢日遷，此等陳舊條約已成過去之物，不能應付今日潮流，若强而行之，不獨不見其利，而反蒙其害。此等條約，非但我國人要求廢除，即貴國人之有遠大眼光者，亦莫不以修改爲然。讀法權報告書所言困難，其中亦不無理由，惟須知政治爲引導人民進化者，假如有人焉，衣以華服，而置諸大堂廣衆之中，他必能謹守規矩，若衣以汚

穢之服他必甘爲下賤，故凡人必先予以機會，始能知其能力勝任與否。至若加稅問題，當知最後之負稅者爲消費者，加以中美貿易實不若中日中英之大，故加稅實未予美國有大不便之處。他如內河航權，美國今日並無一商船航行于我國內河及沿海，故若取消此等權利，於美國無所損。我國政治，鄙人敢言前十年來並無大進步，惟我國國民進步之速，日甚一日，想貴公使必見現在國民之主張之學問之事業，與前年貴公使初來時又不同矣。中美邦交，一向敦睦，貴國何不于此時值我國人熱望之餘，自動的提倡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乎？况國際形勢仍屬緊張，若貴國此時能仗義於前，他日有事時，我國必能酬報於後。鄙人深望貴公使採納鄙意，並以之轉達貴國政府爲幸！

同日先生訪英公使藍浦生(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長談，撮要如下：

藍使云：今日辱承梁君枉顧，非常歡迎。鄙人到貴國未久，情形隔膜。初到華時，由香港而至上海，到南京與孫傳芳將軍把晤，由南京而至漢口，初不過欲實地考查情形，後亦與陳友仁君交換意見，到天津後，又與張雨帥面談；但現在情形，與初來時已不同，願一聆閣下高論。

先生云：不論何方，將來終須以民意爲依歸，現在民衆正熱烈的望修約，深望貴國對於我民衆之願望，予以同情。

藍使云：關於修約一層，敝國政府經已贊同，觀於敝政府屢次宣言，及鄙人到後之新提案，其政策之寬厚，可見一斑；惟最感困難者，爲未得一可以代表全國之負責政府，而與之磋商，鄙人欲一問閣下，南方之右派可以與北方聯合否？

先生答云：有何不可。

藍使云　此乃鄙人最喜聽者，因其可以鼓勵我等進行，請言其詳。

先生云　南方祇仇視吳佩孚一人，其對於孫傳芳素來無甚惡感，對於奉軍更無，且始終并未相罵。現黨軍內部，未能統一，其中可分三派：一曰青年及共產派，二曰舊國民黨卽反共派，三曰黃埔學生隊除外之老軍隊派。漢口事件，乃由左右二派競爭政權而生，現在暗潮極烈，不過在漢口之勢力，仍以右派爲勝利，日前貴公使非派出參贊二人往漢交涉乎，請電知他等，一面與此三人接洽，於前途未嘗無益也。

藍使云：感謝盛意，此等寶貴消息，吾等自當採納。閣下之學問，之閱歷，素仰久矣，鄙人今欲請教一事，望閣下恕其唐突，如閣下不願回答者，鄙人亦當諒解。現在南方仇英，可謂至於極點，惟吾等仍主謙讓，不欲訴諸武力，但現在已退讓至無地可退，倘閣下設身處地，代鄙人爲英國公使，又將如何應付。

先生答云　若鄙人爲英國公使，自當以忍耐處之，現在黨軍內部既不妥協，不久必

有變動，貴國應藉此機會靜觀變化。

藍使云：敝國一向主張穩健，惟我等商業多在南方，譬如屋內失火，自應急將財物運出，幷用水救火，不能聽其自滅。

先生云：現在對於南方，祇可交涉漢口租界一事，漢口租界秩序，暫由雙方維持，至其他者，一概不理，想當日貴公使在漢與陳友仁接洽時，亦料不到有今日漢口之事件也。

藍使云：此實意想所不及，鄙人今日不妨舉以相告，當日曾對他等忠告，若他等能妥善辦理各事，吾等必與以相當之同情，又在南方時，黨軍正說反對吾人與北方交涉，閣下前談及南方右派與北方有結合之可能性，如此則交涉自易。

先生云：吾等正從事結合南方右派，如事成固好，若事不成，尙有一法，卽設一南北外交聯合會，召集南北要人討論對外一致。

藍使云：如此辦法，鄙人極爲贊成，鄙人可代表敝政府宣言，如此會能今日成立，吾人明日卽可與之進行磋商，但未知此會有希望早日成立否耳。

先生云：此事不能燥急，若能忍耐，此會自可成立，鄙人可對貴公使言，現在南方代理外交部長高君，及代理財政部長李君，於民國十四年猶在鄙人處辦事，鄙人一

二日內，又將使人往漢口一行。

藍使云：閣下所言，甚爲動聽，鄙意在此會未成立以前，可雙方同時進行交涉，吾人已累次宣言，對於貴國民衆之合法要求，予以承認，但凡做事，必要有次序，有方法，正如閣下所謂依軌道而行，若一意魯莽，爲吾人不能不出而反對。

先生云：去年九月間，鄙人與貴國前任麥公使有一重要之談話，後麥公使返國時，道過天津，對張作霖云他甚悔不聽鄙人之言，但事隔數月，此方法已不適用於今日矣。

藍使問：聽傳近日黨軍右派，已比左派優勝，閣下亦有所聞否？

先生答：此乃眞實消息，觀於黨軍近日已改變宗旨，不在武漢建設政府，而在南昌，可爲明證。

藍使云：聽說黨軍實因財政困難所致。

先生問：談及財政，鄙人欲詢問一事，日前安國軍總司令部，有人來詢及英庚子賠款事乎？

藍使答：此數日來訪者甚多，鄙人亦憶及有一位詢及英庚款事，但雖知此款，一文亦不能動用，去年來華考察之委員，已將報告書呈上政府，現正提交國會討論，一

俟運過後，即能實行，但其用途，經已指定不能移作別用，此報告書閣下曾過目否，如未見過，吾等可敬送數份。

先生云：　此報告書，已經看過矣。今有一事欲請貴公使幫忙。現在我國政府，已定施行華盛頓會議二·五附加稅，並欲由海關徵收，但安格聯君對此，似因有多少困難，不願負此責任，我等對於安君之品行，甚爲信仰，故仍欲他經手。第一件因不欲設立同樣之機關辦理此事，以至多耗經費，第二件因不易得一可信託之人，第三件因此種稅收手續，多與海關相連，如此不若由總稅務司直接行事，以免廢時失事。

藍使云：　安君之困難，是爲法律問題，惟鄙人可言，敝政府對於加稅事件，幷不反對。

先生云　各國雖一面抗議，吾人可一面徵收，請貴公使對安君加以善導。

藍使云　安君現在上海，聞不日將往漢口一行，但他乃貴國官吏，鄙人不能以命令式訓示，祇可盡鄙人之力，以友誼的勸告而已。

以上兩種談話，先生對于脩改不平等條約之意見，可見一斑。先生任外交財政有年，于不平等條約之害，知之最爲深切，故畢生恆與之奮鬬。惟以環境關係，主張以不懈之努力，謀斷行之佳果，以政局屢變，未及覩成。然所表襮與貽留，固猶極有價値也。

對於不平等條約之害，先生嘗舉例云，中國木料，由鴨綠江運至北京者，經關卡五次，須

付木料市價所値十分二之釐稅，美國木料則不然，由美至北京者，連崇文門關稅合算，不過納木料市價所値十分一之關稅，此卽中國受條約自抑之一端。故主張中國應免釐加稅，應改良法律，以備他日收回領事裁判權，並設法禁止外國銀行發行紙幣，以收回財政方面主權，各國應于中國之意見加以尊重，而輔助中國改良稅則，幣制，鐵路各大問題；各國此後借款于中國，不可由在中國開設之本國銀行經理其事，須由各國政府直接辦理，以免中國損失太甚，因各銀行皆各爲其自利也。如中國將來通過妥善銀行律，則他日借款各國可直接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爲行政各項改良經費，中國銀行如獲金融上之接濟，則中國幣制既可統一，而商業亦可發展也。先生之意如此。當時美使曾贈先生一書，題曰中國之爭取共和，撰述人爲鄔南威露（Putnam Weale）書中揭載先生此種主張，幷致傾倒之意，謂非先生之才望，不足以肩此大任而實現其主張。先生在外交上之聲譽，蓋非尋常可幾及者也。

二十日，張作霖在安國軍總司令部設立外交政治及財政討論會，函聘孫寶琦爲外交討論會會長，曹汝霖爲財政討論會會長，而先生爲政治討論會會長焉。

二十二日，北京國務會議議定附加稅用途分配法，每年暫定二千五百萬元歸北京中央政府分配，計：(一)整理內外債四百萬元，(二)教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元(三)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元，(四)平民

生計費一百五十萬元，(五)國際聯盟公費五十萬元，(六)中央政費八百萬元，(七)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元，及(八)使館經費二百萬元。

二月一日，北政府免總稅務司安格聯 (Sir Francis Arthur Aglen) 職，以易紈士(A. H. F. Edwardes)代理。北京政府既決心實行徵收二五稅，因訓令稅務司帶徵，然安格聯迄不奉行，且遨遊漢滬，雖屢電促而不歸。一月三十日關稅委員會開會，先生因提議免安職，列席委員皆贊成此議，翌日遂由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免安之職而代以易紈士。其呈文云：

竊查總稅務司一職，在前清同治三年，總理衙門規定各關募用洋員幫辦稅務章程內，曾聲明總稅務司為總理衙門所派，本屬中國政府委任之官吏，所有辦理一切事務，自應遵照中國官吏服務令，幷服從主管官署之指揮，謹慎將事，方為無忝職守。乃現任總稅務司安格聯，前於政府依據華會條約籌備開徵海關進口附加稅時，突然藉口調查稅務，離京南下，迨奉本年一月十二日明令定于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收前項附稅，遵由本部與稅務處分別咨令奉行，一面由稅務處訓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幷電令該總稅務司迅速來京，俾策進行。詎該總稅務司兼旬以來，逗留滬漢，既不回京供職，亦不將上項命令轉行各關稅務司遵辦，飭擬辦法，迄未據復，多方藉延，不惜貽誤要政。似此抗令玩公，不能忠於所事，實未便再予姑容，擬請明令將該總稅務司安格聯即行免職，用示懲儆，所遺總稅務司職務，查有本任總稅務司署總務科稅務司易紈士，情形熟悉，幷請飭下稅務處，委派易紈士暫行代理，以專責成而免延誤！

旋奉明令照准施行，并派司法總長羅文幹兼署稅務督辦，又訓令財政部稅務處，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借款賠款，應各依原條合同照舊履行，從前委托總稅務司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券還本付息事宜，仍着易紈士繼續原案負責辦理。旋安格聯返京，不表示交卸，而易紈士亦迄未正式就明令上代理之職，然各稅務司本受命於總稅務司，安氏，易氏皆未電令帶徵附稅，故事在停滯中凡十餘日。當安氏免職令下，使團曾訪顧，意謂中政府自有權免安職，但不能待之甚薄，應另設法而海關由外人經徵附稅外人不願負此責，須中國自設機關徵收。經顧閣考慮結果，決計充分容納，以了結此事，乃於十日召集臨時關委會會議，決定另設機關徵收，並由中國自行保管存放。至安個人問題，則由稅務處擬就調停辦法，即由稅務處函安云：

稅務事項，承閣下服務多年，經營擘畫，勤勞足佩，惟閣下既已迭次表示歸國意思，故予照辦，以遂初衷。本處因念閣下前勞足錄，殊堪嘉尙，應准於一年以內，仍予以總稅務司待遇，以示篤念之意。此後如有所見，並希隨時陳報，尤所厚望！

函中不提免職字樣，所以全其體面也。安既接函，遂於十一日交卸，而易亦即日就職，案乃決。

此旬日間，北京謠傳先生出組聯南內閣。是時北京方面滿布南北妥協之空氣，並有顧維鈞內閣擕動，將由先生出組聯南內閣之傳說。其實先生是時極欲南北融合，一致對外，對於個人地位，迄未慮及。惟于上年冬間，因關于財政事項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欲與先生有所商洽，及是先生以交通銀行總理關係，派趙燧山君代表赴漢，與宋商談，組閣

之謠，或即由此。後趙君返命，曾筆述其事，有云：

中央銀行設在交通銀行所有之華俄道勝銀行房屋之內，陳行爲行長，宋亦居此樓上。相見之後，逐日討論財政計畫，皆遵三水所授轉達，並加以管見，彼此極是愜洽。對於軍需借款鉅數，當時市況勢難辦到；往返電商結果，許中國銀行在同行往來項下透支，以五十萬元爲限，訂明所取交通漢行鈔票，必須運往湘豫贛皖四省前敵使用，以免即來兌現。漢口中央銀行鈔票就地發行，由交通漢行代兌，如此一轉移間，市面不致牽動，中國銀行及他銀行若能照此辦法，中央銀行至少可有三四百萬元往來之活動，于軍事商業均有裨益，國民軍財政從此可寬裕矣。

至對于銀行將來之事業，擬以三行合作爲最有便利之結合，凡屬通商大埠，有中交兩行分行之處，均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互相扶助，則無往不利矣。宋陳極端贊同。三水以爲此行會商既到恰好之處，電令北返。

臨行與宋約定，俟國民軍到滬，即約會進行。回抵滬時，南京國民政府已告成立，北政府駐滬當局荒嬉廢事，各國欲助無方，會晤絕望，轉向蔣白妥協，清共亦因此決定。

時張雨亭就大元帥之職，越數月，燕老任稅務處督辦，國民政府通緝梁王之命下矣。聞此令與蔣宋無關，因某軍閥之投南者，銜宿怨所要求，並聞銀行界亦有推波助瀾者。三水與奉派聯絡，強半爲交通銀行關係，奉派中人不明大勢，如常蔭槐、闞澤溥之徒，且時相媒孽，受侮不少，此中苦心，未知將來交通銀行中人尚有知之者否也？

按今三行已實行結合，人皆知其便利矣；又孰知先生已於十年前見及之，而啓發之耶？交通銀行今仍爲全國金融重鎭，其產婆乳母保姆良師，則已長往矣！嗟夫！

十九日，革命軍克杭州，浙江平。先是，夏超在浙謀獨立，失敗身死。及閩贛次第克復，革命軍卽會合攻浙。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駐衢周鳳岐部退嚴州，宣布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職，浙軍第一師陳儀部亦退寧波，改爲革命軍第十九軍。由是孫傳芳在浙之勢力頓衰。本年一月，孫軍孟昭月部與周鳳岐軍激戰於蘭谿桐廬富陽一帶，互有勝負。本月初革命軍白崇禧部自贛，何應欽部自閩，相繼入浙，大破孫軍。十七日，孟昭月退出杭州，是日白率部入杭，何亦於二十二日至。孫軍沿滬杭線退却，全浙底定。

是月先生與日本專使佐分利會談。日本專使佐分利以關稅及法權兩會議，留華北年餘，十五年冬並曾至華南考察數月，至是復入京，將歸國，先生因與之會談，明示我國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促日本注意。先生之言曰：

余猶記憶前年在重光參贊府上晚餐，晤執事時，執事曾謂日本對于中國今後之一切交涉，應以中國全體國民之意思爲標準。執事因關稅法權兩會議，曾居華北年餘，北方人士之心理，當已洞悉，今又南游數月，則南方人士之心理，當亦了亮，不知此次游歷歸來之後，對於「中國全體國民之意思」感想，有加抑有減也？

余又記憶余友葉恭綽君曾語執事曰：「日本關于關稅會議應取之方針，只有兩途：

一卽協同中國以對英美各國，一卽協同英美各國以對中國是也；兩者不知日本何擇？一當時執事之答復執事當能記憶，無須鄙人贅述；但最近英美各國對華已表示極新傾向，不知執事囘憶昔日葉氏之言及參酌今日英美對華之傾向，今日又作如何感想也？

以余個人之見地批評之，英美最近之所謂「寬大的表示」，無論其是否出于誠意，及是否預備具體實行，而其表示之時期，亦最少後于日本兩年矣。何則？日本於關稅會議開會之劈頭，固已積極幫助中國而贊其自主，而執事所謂「一切交涉，皆尊重中國全體國民之意思」一者，皆在去今日兩年以前早已表示者也；故吾人今日遽聞英美等國之所謂「寬大的表示」，並不感覺稀奇。

但吾人所應快慰而又應與吾共存共榮之善鄰日本同一快慰者，卽英美人最近之所謂「寬大的表示」，全因感于吾國國民之自覺，而知不能再事壓迫是也。日本于六十年前，亦曾受過與中國同樣之壓迫，而日本卒以國民之自覺，早得解放；今日中國被壓迫之困狀，已漸有解放之曙光，此不只中國國民所應自慰，而尤應以此告慰在六十年前曾受同樣痛苦之善鄰日本而引起其同情者也。

余恆謂中國之內亂，發生于兩種原因：一爲民智之大進，一爲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他

國民智大進，則國日治，今余謂中國民智大進，國反變亂，偶聞之莫不以爲奇，實則其理極淺。他國民智大進，其人材可向各方面活動，而農工商礦及其他實業藉以興，事業益興，容納人材之地益廣，故國益治；中國以久受及廣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切實業皆不能舉辦，辦則必失敗，故人材皆趨于政治之一途；人材益多，政爭益劇，歷年內爭日日加劇者，即人材加多之顯證也。故欲息爭，必須將人材消納于政界以外之他途，欲廣闢他途，則須振興實業，欲振興實業，則廢除不平等條約，此乃理論上及事實上顯明之理，無須解說者；尤以日本亦曾經過此階段，不只無須吾人解說，且可爲吾人之師導者也。

故廢除不平等條約，殆爲吾國全體人民之共同心理，此種心理，已發動於十餘年前，最近二三年，則普徧而流露，孫中山知此心理之將流露，故率先唱之。

執事爲曾經此苦之日本國民，又爲條約專家，最近又曾熟察吾國全國人民之心理，如上余之所述，于執事或爲贅言，但余向以中日親善爲目標，故對於貴國人往往一事爲反復之說述，且執事掌條約之職，而目下又藉中日改約商洽之時，反復一談，或可爲提省之助。余對于中日改約，不欲爲細碎之陳述，此乃外交事務官之事，余之所希望者，一願日本鑒于吾國國民之心理，爲改約之基礎，二願日本根據所謂「共存共榮」之精神，條約上之權利義務，皆尊重此「共」字。若從前之舊約，皆以「獨存獨榮」爲精神者也，

但恐中國之「不存不榮」，則日本雖欲「獨存獨榮」而不可得，此則日本所當覺悟者矣。

此次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乃出於情勢之不得已，從實行之時期言，此附加稅應於四年前即行徵收今日始行徵收，在中國至少亦損失四年收入矣；從華會之主旨言，各國贊成此附加稅之徵收原爲幫助中國政府之財政，在四年前中國之財政，尙比較今日好，尙感此幫助之必要，財政困難至今日，乃開始徵收，當更邀各國諒解矣。且今日之財政既不能無收入則舍此而不徵收，亦惟有另設他種不合法之稅捐，其結果恐更複雜，故與其另設稅捐之名目，不如徵收華府會議議決之二五附加稅，於事實及影響較爲妥適耳。吾人對於「形式」一層，亦嘗爲相當之考慮，但情勢所迫，已無再行考慮之餘地，而關會之再開，則更屬遙遙無期，故爲國家財政上之生死所迫，不能不採此權宜之辦法矣。

至於此次實行徵收，與日本之關係，余以爲總有互商之辦法，且中日條約，又正在商洽改訂之時，更爲彼此互商之好機會，此層願敝國外交當局與執事根據「共存共榮」之眞精神，與他事一同妥行商酌而已。

三月二日，清明，先生招客南苑，躬行植樹，幷備冷餐，以紀寒食。

孫傳芳，張宗昌議定，以後前綫軍事由直魯軍負責，孫部聯軍撤駐江北各地休養訓練。

五日，陳調元在蕪湖宣布就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職。安徽自九江失守，孫傳芳退南京，即呈緊張之狀，嗣以革命軍改變戰略，先攻浙，故皖得暫安。然革命軍勢力實已漸入皖境。本月一日，張宗昌孫傳芳以安徽總司令陳調元態度不明，乃將其駐蚌埠之軍隊悉行繳械，至是陳遂率軍隊一旅乘艦至蕪湖，宣布就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職，而安徽幫辦王普亦宣布就二十七軍軍長職，於是安徽南部不戰而入革命軍手。

十日，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武漢開會。此次會期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部長外，並通過統一黨的指導機關，革命軍總司令條例，軍事委員會大綱及主席改爲主席團等案，其意在消滅軍人之職權也。

十四日，楊樹莊在吳淞口宣布就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自海軍投南，大局益有急轉直下之勢矣。

十五日，國民政府實行收回漢口及九江英租界。

先是本年一月三日，漢口民衆繼續慶祝北伐勝利及國民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形勢嚴重。外長陳友仁警告英領事，從速撤退水兵。四日晨，水兵撤盡，而民衆擁入租界者愈衆，英工務局無法維持秩序，英領因請求外部派兵入租界保護。五日，由臨時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英租界一切治安市政事宜，由外部布告外人安心營業，事乃定。

漢案未了，而潯案又於六日發生。是日九江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傷碼頭工人二人，民衆憤激，英艦竟

嗚砲示威，民衆愈忿，風潮遂至擴大，英領事及其他官吏無法維持秩序，相率他去。

兩案發生，英使派參贊阿馬利與陳外長幾經磋商，於一月底就緒，而英國忽徵調軍隊來華，以上海爲目的地。外部聲明此項軍隊非改方向，趨於非中國境域，則決不簽字。至二月中旬英代表聲稱調華軍隊改向香港進發。至二月十九日，外部乃與英代表簽訂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翌日復簽訂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至是國民政府遂派員實行接收兩地英租界。

二十二日革命軍佔領上海。

孫傳芳以浙江失敗，將所屬軍隊退江北，而委蘇省防禦之責於直魯軍，布置尚未就緒，而革命軍西路已於本月四日發展至平望，長興及太湖沿岸，十七日克宜興，翌日下吳江，二十日佔常州。東路亦於二十日由浦南抄出明星橋，斷直魯軍與上海之聯絡，直逼上海。二十一日，先頭軍隊已達新龍華，會閘北一帶直魯軍被總工會指揮下之工人集團襲擊，紛紛投入租界。同日無錫，蘇州，崑山均爲革命軍佔領。本日，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進駐龍華，接收上海各機關，改爲特別市。

二十四日，革命軍克南京。

革命軍既攻入上海，即會合西進攻寧。二十三日，褚玉璞率直魯軍退江北，革命軍魯滌平，程潛等部復大敗張宗昌於金陵附近。是日遂下南京，江南悉平。

是日革命軍入城時，忽發生外國領事館被暴徒襲擊事，英美兵艦即開砲向南京轟擊，死傷我國軍人及民衆甚多，是爲寧案。經年餘此案乃獲解決。

奉軍擊敗靳雲鶚，佔領鄭州。

吳佩孚部自武漢北退河南後，直隸地盤，隨亦爲奉軍所接收。本年一月，奉軍更以假道援鄂爲名，實行入豫，吳部將領靳雲鶚自任河南保衛司令，率軍抗奉。本月十七日，奉軍與靳軍激戰於鄭州。靳南退新鄭，吳西退鞏縣，洛陽之張治功降奉。是日，靳部師長高汝桐率鐵甲車反攻，陣亡，鄭州遂完全爲奉軍佔領。

四月二日，南京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會議，檢舉共產黨，南京開始淸黨。

四日，汪精衛與陳獨秀在滬發表共同宣言，聲明國共合作。汪精衛自民十五年三月中山艦事件發生，稱病辭職赴歐，至是返國，與共黨領袖陳獨秀發表合作宣言，旋卽離滬赴漢。

六日，北京軍警入東交民巷檢查俄使館之附屬機關，發覺赤化文件多起，並拘共黨李大釗等六十餘人。

七日，俄大使館代辦齊尼內夫向北京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同時，莫斯科政府亦向中國駐俄代辦鄭延禧提出同樣表示，旋召回齊代辦。

八日，山西響應革命軍，懸靑天白日旗。

十七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開除蔣中正黨籍，取消其總司令職。

十八日，南京成立國民政府。

自三中全會之後，武漢方面之共產黨勢力大漲，反蔣空氣日益濃厚。未幾，上海，南京相繼克復，蔣中正於三月二十六日馳赴上海，亦另成一政治中心。四月十三日，監察委員在滬正式會議，議決否認武漢政府，

國民政府卽移南京，實行清黨。至是在甯成立國民政府，以甯爲先總理所指地址也。於是甯漢遂成對峙之局勢。

二十四日，南京海陸軍會議，宣言一致完成北伐。

二十八日，北京特別法庭宣判李大釗等二十人死刑，卽日執行絞決。

漢口當局發布集中現金條例，當時查封各銀行所存現洋約四百萬元，禁止施用及出口，規定納稅流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限，其他各銀行鈔票准換三銀行之鈔票使用，惟均不准兌現。

五月一日，南京國民政府發行第一次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三千萬元。

九日，南京總司令部決定三路總攻擊計畫：何應欽任第一路軍總指揮，由鎭江，常熟渡江北進，蔣中正自任第二路總指揮，由白崇禧代理由浦口渡江北進，李宗仁任第三路總指揮，由蕪湖渡江，襲津浦路側面。

十三日吳佩孚離鞏縣，赴南陽依于學忠。

奉軍自三月二十四日敗靳雲鶚佔領鄭州，迫吳佩孚西退鞏縣後，二十七日復佔開封，四月十日展至許昌以南。十四日，靳軍反攻許昌，師長劉培緒被擒，奉軍進佔郾城。五月五日逼駐馬店，靳雲鶚殘部退信陽，而十二日國民軍之方振武，孫良誠部已急進東出至觀音堂，奉方調萬福麟，高維嶽等部由鄭西上助張治功禦之。於是吳不得不離鞏，往南陽依于學忠。

十五日，先生訪英使藍浦生。(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以藍使將南下，先生因訪

之，晤談大要如左

藍使：今日得閣下光臨，至爲欣幸！鄙人以爲在未南下之前，得閣下一言，當受益不少。鄙人此次南下，並無一定任務，不過欲就地視察現在情形，并與敝國海軍提督及駐滬總領事相商。

先生：貴外長張伯倫氏于五月九日在下議院演說，對于寗案，認爲係共產派一種陰謀，而對于蔣介石氏則深諒解，擬不再提出第二次通牒，想貴公使必照此方針進行。

藍使：鄙人嘗以此譬喻爲一輛五馬之車，御者必盡力駕此五馬，使向前進行，但此五馬現已各走東西，未能一致，加以第一次通牒，至今事隔數星期，若再提第二次通牒，已不合時，故祇有將此事擱起而已。至鄙人此次南下，並非因敝外長之演說而起，蓋早已有此意，亦閣下之所深知也。

先生：貴公使此行往南京否？

藍使：此次祇到上海，在寗案未解决以前，定不前往，體勢關係故也；但如中國友朋來訪者，鄙人當接見，即或寗政府派代表來接洽，亦不拒納。

先生：現在奉張，寗蔣兩方亦欲協調，一俟三日內奉張前往河南一行，與他之部下

相商，即可進行。

藍使：此實爲最重要之消息，敬謝閣下相告！鄙人此次來華，其任務有二：一卽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二卽對于駐在國之利益，如有可効力之處，自當樂爲。倘此次南下，如甯方代表來訪，鄙人可將此意向其解釋。但此事謹守祕密，因不欲貴國及祖國人知之，而至誤會，以爲鄙人有干涉貴國內政之嫌也。但未知鄙人之効力，能邀貴國當局之容納否？

先生：貴公使從中斡旋，深爲感謝！現在第一步是南北協調，對于政治上自行分理。

藍使：南北協調，閣下是第一人提倡者，王寵惠博士之南下，亦是代表閣下者，但近數日報載王氏已赴南京，或且受南京政府之任命。他與鄙人實爲老友，倘此回南下與之晤談時，當視他爲北方之仇敵？抑友敵？

先生：可視他爲雙方之介紹者，不妨對他直言。當他未赴南京前，曾有電報與鄙人，謂當時所定計畫進行甚爲順利。鄙人當電他與貴公使相見，如不得已時，或請鄭洪年來見。鄭氏亦爲此次奔走南北協調最出力者之一。

先生調和南北之深意，於此談話中可以窺見。

十六日，奉軍與武漢唐生智軍戰於上蔡，奉軍敗績。奉軍自擊敗靳雲鶚，靳南退信陽，向革命軍乞援。至

是唐與張發奎率部北上應戰，敗奉軍於上蔡，靳部新降奉之田維勤部亦被擊破。

二十日，張作霖出巡豫皖魯三省。

中日商約會議停頓。中日商約會議，對最惠國待遇問題，已討論多次，毫無結果，至是遂停議。

二十一日，楊森乘豫戰方酣，自川出兵東下，夏斗寅應之，是日由岳州入鄂，攻佔紙坊，武漢危。

二十二日，蔣中正渡江督戰。

二十九日，日本出兵山東。旋北政府及寧漢政府均提出抗議。

三十一日，張作霖以閻錫山改變態度，馮玉祥聯北伐軍攻鄭，形勢極不利，遂決定放棄鄭州，向河北總退却。

六月一日，北伐軍佔領鄭州。奉軍既陸續向河北總退却，唐生智部遂於是日入駐鄭州，與馮玉祥會師，而張發奎與新降之靳雲鶚部隨亦進駐開封，河南戰事結束。旋武漢政府任命馮為河南省政府主席。

是日日本陸軍二千餘在青島登陸，南京武漢北京三外交部皆對日提出抗議，同時美亦宣布將增兵華北。

二日，北伐軍佔領徐州。自五月十五日，南京下三路總攻令後，北伐軍進展甚速，二十二日，蚌埠臨淮均為李宗仁部所佔領，張宗昌褚玉璞敗退徐州；蔣中正復親赴前敵督師，是日遂克徐州，同時第一路亦佔淮陰，未幾，復佔清江浦，孫傳芳退入山東諸城一帶。

五日，武漢政治會議議決解除鮑羅廷之顧問合同。

六日，閻錫山在太原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

七日，（舊歷五月初八日）先生封翁重游泮水，函命先生于北京國子監，恭代舉行釋菜禮，並請梁任公辟雍講經，亦一時之盛事也。

十日，馮玉祥發起鄭州會議。是日武漢要人及俄人加倫均列席，議決武漢北伐軍囘師鎭壓長江上游，河南北伐東進之軍事完全由國民軍担任。會畢，唐生智張發奎遂率師囘鄂，未幾擊退楊森夏斗寅諸軍，武漢轉危爲安。

十一日，美國增防天津軍隊至一千八百名，北京外交部以其違反辛丑條約規定，提出抗議。孫傳芳張宗昌入北京。

十六日，安國軍將領在北京開重要會議，擁護張作霖爲海陸軍大元帥。北方戰局自奉軍退守河北後，一時頗趨沉寂，至本月十一日孫傳芳張宗昌入京，對時局問題乃轉現强硬態度。是日開會，安國軍重要人物均列席，一致主張改安國軍總司令名稱爲海陸軍大元帥，卽日由孫傳芳張宗昌吳俊陞張作相褚玉璞張學良韓麟春湯玉麟等八將領發出通電，擁護張作霖爲海陸軍大元帥。電云：

天禍民國，政綱解紐，國無政府，民無元首，紛紜擾攘，累載於茲。現在赤氛瀰漫，天日爲昏，毒痡全國，無所不至。國民之期望友邦之責備，皆以討赤爲惟一安國之大計。然非統一軍權，整肅政綱，實無以慰羣倫而靖禍患。伏維我總司令自去歲就職以後，志在靖亂，旰夕焦勞，北方赤祲雖就廓清，南服赤黨，益爲猖獗，全國皇皇，罔知所屆，際此存亡絕續之交，正我輩奮身報國之日。傳芳等再三籌議，僉謂討赤救國，

必須厚集實力，固結內部，方能大張撻伐，戡定兇殘，拯神州陸沉之危，救元元塗炭之厄；我總司令大公之量，天地爲昭，同志之爭，友仇若一，惟有籲懇總司令以國家爲前提，拯生靈之浩刼，勉就海陸軍大元帥，用以振奮軍志，激勵士心，堅中央出令之權，一全國同仇之愾，庶可迅掃赤氛，澄清華夏！傳芳等當萬先將士，盡力疆場，以副拯民水火之忱，而盡殄除暴亂之責。切請勿拘小節，而失人心，勿慕謙光，而釀鉅變！總之全國之人將死，惟我總司令生之，全國之土將亡，惟我總司令存之。事機所迫，間不容髮……餘略

北政府顧維鈞內閣總辭職。

十八日，張作霖就大元帥職於北京。是日並發表軍政府組織令如左：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中華民國陸海軍。

第二條　大元帥於軍政時期，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應享有之權利。

第三條　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大元帥執行政務。

第四條　國務員之員數如下：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軍事總長，內務總長，財政總長，司法總長，教育總長，實業總長，農工總長，交通總長。

第五條　大元帥之命令，國務總理須副署之。其關於各主管部務者，各部總長須連帶副署，惟任免國務員不在此例。

第六條　國務院及各部之官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之法律命令，於本令不相抵觸，得適用之。

十九日，蔣中正，馮玉祥，白崇禧在徐州開軍事會議，決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繼續北伐。

二十日張作霖任命潘復爲國務總理，翌日並以王蔭泰爲外交總長，何豐林軍事總長，沈瑞麟內務總長，閻澤溥財政總長，姚震司法總長，劉哲教育總長，張景惠實業總長，劉尚清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張氏之爲大元帥，先生未表贊同，故與先生有關諸人皆未入政府，先生亦往來平津，以示閒靜，蓋早知此局之難持久也。

二十五日，張作霖通電繼孫中山之志，討伐共黨。電云：

共和肇造，治權在民，回思締造之艱，實維孫前大總統首創革命，百折不回，始克肅清帝制，還我民族自由。本大元帥與中山爲多年老友，十一，十三兩年之役，均經約定會師武漢，信使往還，物質援助，彼此精神契合，始終如一，當時在事同志類能言之。嗣以北方底定，中山以粵中內部變化，時以未克會師爲憾，北來會晤，歡洽平生。邦家多難，中山賚志以終，一切建設大端，皆屬後死之責。本大元帥與中山一生宗旨本屬相同，不意過激份子，假借中山主義，投降外人，宣傳赤化，害民禍國，背友蔑倫，種種罪惡，難於指數，豈惟人類害羣之賊，實背中山在天之靈，豈惟我國民族之羞，實爲世界和平之敵；用是簡率師徒，施行討伐，實以繼中山之志，並非有政見之殊。茲以中央負責無人，忝膺艱鉅，緬維先烈，時切兢兢，特再鄭重聲明，凡屬中山同志與眞正三民主義不相違背，平時爲共產黨徒脅迫，無可赴遡者，仍當本中山合作初衷，一律友視；其有引狼自衞，賣國禍民，怙惡不悛，甘心赤化者，本大元帥爲老友爭榮譽，爲國民爭人格，爲世界爭和平，仍當貫澈初旨，問罪興討，劍及履及，義無反顧。凡我同志及全國父老昆弟，幸垂

察焉！

聞此電之發，實緣張自昔與國民黨具有淵源。自就安國軍總司令以來，先生與葉君恭綽逆知此局之不能持久，而世界形勢，不久卽將劇變，北方政治立場，既甚薄弱，宜急與國民黨相結，庶足安內攘外。曾設法說奉軍諸將領，傾向和平，早謀統一。事將成熟，為張宗昌所破壞。復引孫傳芳北上力說張以抗南，遂致不可收拾。但張心目中仍有餘情，且慮孫不可恃，故有此表示焉。

馮玉祥部孫連仲攻克南陽，吳佩孚由鄂逃川。

二十九日，武漢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宣言反共，明令將士與共黨分離。

七月一日，先生由京赴津，至十四日返京。

十一日，日本二次派赴青島日軍三千餘名由大連旅順乘輪抵青島。北京外交部發出第三次抗議。

十五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取締共產黨案。

張作霖以孫傳芳張宗昌張學良韓麟春張作相吳佩孚褚玉璞分任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軍團長。

十九日，先生復由京赴津，至二十二日返京。

二十日，張作霖統一北方海軍，任命張宗昌為海軍總司令，沈鴻烈為第一艦隊司令，吳志馨為第二艦隊司令。

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宣告關稅自主及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其布告云：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如釐金之制度，澈底淸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時間內，實行裁釐，并宣告關稅自主。

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如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靳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卽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淸，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例。卽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

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蘄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

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興革，均係先總理素所主張，并指導實現革命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收，以啟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先生側室何氏病故，同日並接港電，云太公臥病，促先生歸。先生以北方形勢日非，故遂南返。

二十六日，先生由京赴津，轉道奉天南下。

二十九日，抵奉，夜十一時乘安奉車赴安東，轉釜山，隨行者側室玉櫻及高君大榮也。

三十一日，抵釜山。先生車轍所至，極關心各地華商營業之狀況，往往提攜指導，不厭其煩，蓋愛國愛民之誠，天性然也。及是，駐釜山我國領事審知先生道出其間，爰將該地華商營業狀況，作一報告，上之先生，略云：

此間華商來鮮，歷年已久，信用素孚，大都束身自好，克苦勤儉，進取雖不足，保守則有餘。惟年來日政

府苛稅頻加，百方壓迫，雖勉力支持，縱可稍博蠅頭微利，然亦無多發展。蓋三韓人民，以歷史地理上之關係，信仰華貨極深，而吾國之綾羅綢緞，尤合鮮人心理，頗受歡迎，運銷極廣，獲利甚鉅。日人對此嫉視已久，屢謀攘奪而不可得，良以貿易自由，同此懋遷，未便明言排斥，乃不得不運用政治手腕，須訂値百抽百之苛稅，爲永久拒絕華貨之毒計。迄今吾國綢緞一項，早已絕跡，使數百年來華貨尾閭之地，華商所占之商利，不得不拱手讓人，此對于我國商務前途，不能不爲之扼腕者也。

是日，過下關，飯于春帆樓，因大書春帆紀恥四字，貽同行者。

三十一日，革命軍第二方面軍賀龍，葉挺擁共產黨入據南昌，於是共產黨在南昌成立革命委員會。

是月初，武漢有東征之議，而駐膠州周蔭人部師長陳以燊受馮玉祥命爲國民聯軍東北革命軍援魯總司令兼三十九軍軍長時，革命軍已佔臨城，滕縣，馮軍據有魯西，京漢線之奉軍亦向石家莊退却。惟月中武漢東征軍已抵九江，黃梅，蔣中正不得不分軍隊南下，於是張宗昌乘勢下令反攻，再佔臨城，徐州，膠州一帶，陳以燊軍遂歸失敗。時孫傳芳亦統所部南下，銳氣正盛，蔣中正親赴蚌埠督戰，力不能勝，遂放棄江北。

八月一日，先生抵神戶，沿途游覽須磨，舞子等處。是日得港電，太公病稍愈。

八日，抵港，太公病已漸次全愈矣。

十二日，蔣中正爲促進寧漢合作，去寧，通電辭職。電云：

中正受命黨國，統師北伐，忽逾週歲，直搗燕冀，願猶未遂。而環顧周圍，黨國則呈分崩離析之表象，人

民則陷憂惶困惑之深淵。同隸青天白日之領域，而自相攜離，同揭三民主義之職志，而儼分涇渭，民困無由解救，大計因之稽延，追原禍始，實由共黨挑撥之陰謀所致。而武漢同志不察，異議所加，集於中正，道遠難詳，莫明眞相，中正毀譽得失何足措意！唯當此軍閥待殲，共逆未淨，長此相煎手足，稽遲討伐，快心者伊誰？受禍者何屬？稍有人心，云胡不恫？茲特披瀝肝胆，爲吾國同胞同志與袍澤一道之：

中正稚魯無文，自薰沐總理之教訓，卽以二義自矢：(一)認黨高於一切，在黨的利益之下，黨員個人，絕無逞主觀用感情計利害之餘地。(二)認捍衛黨基爲黨員最大之天職，苟有逞志弄巧，陽附陰違，篡奪吾黨基礎，剽易吾黨主義，俾吾黨形存而質亡者，必竭全力以抗滅之。由第一義言，進退生死，一以黨之利益爲歸，苟黽勉奮發而有助於黨，則肝腦塗地，遑恤驅馳！苟奉身引退，而有裨於黨，則接淅而行，自亦不俟終日。中正以此自矢，故昔日以黨之命令，不能不進者，今若認中正一退，可解糾紛，中正固無時無刻或忘歸隱者也。由第二義言，則苟有侵蝕中國，篡竊本黨，如共產黨之所爲，任何黨員，不能不以識解小有異同，而稍逭其衛黨之天職。中正以此自矢，故他無堅持，唯堅持對於謀危本黨之共產黨，必須爲眞正之剷除。慨自中正追隨總理，參加革命，唯以黨員資格努力奮鬬，初未接受任何之職位，此本黨同志所共知者也。

總理旣逝，全黨失庇，黨國基礎，日見飄搖，陳逆炯明，負隅東江，合浙粵滇桂各軍而攻之，三年未下。中正以叛逆未除，肘腋未靖，黨之大恥，遂忘譾陋，簡練教導團，誓將叛逆次第清除。首平東江，次剷楊劉，繼淸南路，統一百粵，原冀措革命策源地於鞏固，而後奉身引退，他無所求。不謂共產黨徒，兇狡成性，覬覦

中統一，將爲國民革命成功之徵兆，遂欲率先打擊，以遂其刼奪之私，致有去年三月二十日之變。中正翼衛黨國義難自諉，不得不發其陰謀，加以緊急處置，掀然大波幸獲敉平。中正既束身黨議，引咎自劾，乃中央執委會對三月二十日事變有信任之決議，繼復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名義及北伐大任相付屬。中正懍於黨命之不可或違，又鑒於國民革命若延不進展，則共產黨將愈肆紫色奪朱之狡謀，以淆我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遂竭全力負弩前驅，成敗利鈍，豈嘗預計！幸賴主義之照臨，同志之用命，曾不數月，湘鄂贛閩，全告克復，此非中正所敢貪天之功，實中央執委會付託之專，用能集中號令，團結內部，不虞牽掣，以克奏斯績也。

何圖包孕黨中之共產黨徒，妬我國民革命之進展，奉鮑羅廷（Borodin）之發蹤指示，乘一部同志先蒞武漢，與南昌隔絕之機會，造作種種蜚語，提出「軍閥」「獨裁」等口號，冀直接打倒中正，間接以打倒國民革命。且本黨本軍之一部同志不悟其奸，竟被所惑，浸潤膚受，莫訴萋斐，遂以中正眞有企圖軍閥及個人獨裁之傾向。識解既蒙於眉睫，判斷遂謬以千里。當此之時，我武裝同志正苦鬭於兩浙滬甯之間，而武漢黨政爲共黨刼持，扣餉扣彈，百端阨抑。中正含寃飲恨，匪不屢思退休，卒以不忍前線同志之陷於孤危，故冒難奮鬭，以竟奠定蘇皖之全功。共黨實計無所逞，於滬甯克復之後，遂一面鼓煽羣衆，以牽動外交，一面欺誘工人，以搗亂後方，逆迹愈彰，公憤愈烈。乃有忠實不渝之同志，起爲淸黨之圖，以盡衛黨之職，遂遵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設中央及政府於總理指定之南京。方冀滯留武漢之同志，如約來甯，團結一致，共主大計，而機運未至，延竚徒勞。自此以還，遂令吾黨吾軍，形成分裂，軍閥殘

運，藉以苟延，民衆視聽，失其明顯。三四月來，北伐進展，僅及魯郊。昔也何銳？今也何滯？靜言思之，可悟其故。夫中正實無時無地不思引咎以乞退，然及今回思，果使滬甯甫下之時，中正不忍誣衊之相加，遽解兵柄而歸隱，則證以數月來湘鄂贛共黨披猖之經過，東南局勢將作何狀？無論黨國軍政，財務，外交，將陷於如何之景象？他姑勿論，而始則魂去尸存，繼則星移物換，恐國民黨之名義，亦已早歸澌滅，再無機會容今日武漢方面起為從容驅共之舉。夫中正個人，誠何愛於爐火針氈之生活？誠以黨國利益之下，絕對不容自私其身而已。

茲更進言中正反共之顚末：數載以來，一般多有以聯俄容共之政策，為中正所翊贊而主持者，不知中正當游俄攷察歸國之時，對聯俄容共，卽主審愼分別；此仲愷同志雖亡，而精衞同志當能憶及者也。徒以總理決策已定，游夏以降，何能更贊一詞？然亦嘗請益於總理。而總理之言，則曰：「中國只能有國民黨，不能更有共產黨，唯欲消納共產黨，必包容而感化之，俾融合於三民主義。」總理容共之本意如此，豈謂容納彼輩，任其侵蝕加害於本黨？乃中國共產黨傳俄衣鉢，青更勝藍，木石為心，感化匪易，以半出半入之黨徒，肆或擒或縱之狡計，擾我腹心，亂我步伐，蟠據我黨基，分散我黨員，甚至阻我北伐，禍我民生，蓄心陰毒，必欲得本黨精神生命而甘心。勢不兩立，義無反顧。中正身為黨員，何能漠視？此中正之排除共逆，所以具不可移易之決心也。至總理之聯俄政策，基於俄國放棄不平等條約之一點，因與提攜，冀以完成革命之大業。乃蘇俄代表鮑羅廷貌飾溫情，胸懷異志，處心積慮，必欲使本黨供其傀儡，而後快。北伐以來，其所加於本黨領袖之種種壓迫，專恣跋扈，尤甚於帝國主義。自非身當其衝，決不能想

像於萬一。此又中正認聯俄應以平等爲基點，而堅決主張驅逐鮑羅廷，認爲無可讓步之餘地者也。中正之反對鮑氏，非爲個人，實爲本黨全體爭人格；中正之主張排除共產黨，亦非爲個人，實爲三民主義及吾民族爭存亡。中正敢言總理當日決不預想鮑羅廷及共產黨專橫陰狠一至於此。若總理今猶健在，親見彼輩所爲，則排除驅斥，敢言其不俟今日而爲之。

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去年北伐以來所受之牽掣與痛苦，可以付諸渾忘；對於武漢方面受共黨蠱惑所加種種之惡名，可以置之不辯。自始至今，惟提出二個要求：即一，驅逐鮑羅廷；二，與共產黨脫離之主點。今鮑羅廷已經驅逐返俄，而湘，贛，武漢亦陸續聞有自動清黨之舉，即可證明中正之主張，確爲黨國生存所必要。果使將以眞誠持以毅力，盡去外鑠之魔障，重現本體之光明，則中正爲黨爲國，惟有感喜交集，讚嘆於總理遺教佑啓力之偉大，而更復何言！

側聞道路傳言，武漢方面所騰之口舌，大抵有所不慊於中正。中正既未親聞，自難置辯。每念共黨從前傾陷之故技，安知今次非仍離間之狡謀？中正唯自咎信義未孚於同志，性行未見信於朋儕，遂使讒譖得以抵隙而入，搖我同志之互信。惟共黨所以欲推倒中正，實坐中正不肯伈伈俔俔，坐視亡黨而不救，而中正昔日對蜚語之來，毫不介意，亦以堅持衞黨救國之初心，不欲中其奸謀而轉爲所笑。今若責備之詞，起於本黨眞正同志，抑或以不能團集南京，由於中正，則時勢異昔，中正敢言爲黨之故，死且不惜，而何有於其他？宵征朝發，何所戀棧！譴責懲戒，一切皆所願受。所祈求者，唯在吾黨統一，吾軍團結，完成北伐與建國之二大使命，毋使苟延殘喘之軍閥，與潛伏爲祟之共黨，得利我稽遲而快心。中正於此，

致掬誠宣佈其最後之願望三事：（一）要求雙方同志，悉擯外間挑撥之詞，盡捐意氣猜防之念，武漢同志，尅期聯袂遷移來甯，共同集合於南京，而謀黨國大政之進行。既認中正爲團合一致之障礙，則固已一再言之矣，苟利於黨，一切皆可犧牲，若懲儆及於一身，而黨基重現鞏固，雖被譴斥，猶有殊榮。（二）要求分駐湘鄂贛各地之武裝同志，併力北進，會同津浦線作戰之軍隊，一致完成國民革命。中正與諸同志自誓師出發，患難相從，試問最初共同之趨向爲何？若非共黨中途搗亂，敢信北伐必早已完成，今急起直追，時猶未晚，會師燕冀，天下所望。豈宜頓兵徘徊，啓人揣測？中正敢言軍中每一顆子彈，皆當爲描準共同之敵人而發，戰士每一滴赤血，皆當爲擁護三民主義而洒，其或激於意氣之爭，或動於權利之見，或受他人之挑撥牽引，而爲無意義之盲戰，以自殘即爲我國民革命共同之恥辱。如必欲同室操戈，則結果必兩敗俱傷，而軍閥與共黨，適獲其漁人之利。如是則我黨不幸竟爲內部之戰，是不爲本黨主義之爭，亦非爲全國人民而爭，仍適爲軍閥與共產黨造機會之爭也。中正何忍以久共生死之同袍，本由我引率而來北伐，再由我身受其自殘之禍，是不啻以革命始而私鬬終，始焉爲主義而犧牲，今則爲權利而私鬬，將何以對總理與已死之諸先烈也？是以中正雖疊接西來之情報，而終勉遏軍中之激憤，絕未增派部隊於皖境，始終對於津浦之軍閥，至今猶奮鬬而不敢放棄。事實難淆，天職難諉，我多年袍澤之鄂贛湘武裝同志，果又何所遲疑而不共同一致掃盡殘餘之軍閥？（三）要求贛鄂湘諸地澈底清黨，共產黨之陰毒險狠，吾人亦既洞燭無遺，即昔時曾受其迷惑者，迄今亦覺悟其非，奮起而爲最後之一擊；此足爲我民族生存本能猶未梏亡之明證。顧湘鄂贛諸省曾爲共黨所蟠踞，重要機關皆一度成

為共黨之工具，今縱不欲輕信湘，鄂，贛諸省之清黨為由於共黨舞弄變幻策略以眩人，然既一度曾為共黨所操縱，則又安保他日共黨之不潛侵而暗入？三省受共黨荼毒，亦既水深火熱，奄奄殆盡，如何能不要求一切實之保障，俾一誤不復再誤！所謂切實之保障無他，即相率會集於南京，用符驅共黨之名實。黨系既明，黨紀斯立，而後共黨乃無虛可乘。

上列三端皆中正所竭忱禱祝而致其願望者。中正以總理後死之信徒，負黨國重大之付託，一載以來，憂勞痛苦，與日俱深。在共黨逆謀尚未彰著以前，全軍命令統一，紀律嚴整，措施指揮，運用自如，雖亦艱勞，未臻極境。及共黨以獨裁之口號相搗亂，一部同志甘與合作，據武漢為根基，對於中正，齮齕抑制，摧殘撓阻，無所不用其極。馴致軍紀崩弛，法失令馭，是非莫辨，朱紫相淆。遂令中正有責無權，痛苦日甚。共黨之計售矣，而北伐之功未成，黨國之叢脞愈劇。中正內省職責，外瞻時局，惶愧交集，不知所可，是用據述旨趣，用為禱祝。苟上述三端皆得實現，全黨統一，則搗亂不足慮，全軍團結，則軍閥不足平，全國團結統一，則帝國主義不足摧，中正復有何求？今既疚戾於一身，即應自劾而歸去，解除職權，以謝天下，仍以黨員之資格，努力於黨務，以國民之資格，靖獻於建國，更以袍澤相從之舊誼，對國民革命軍事，貢其一得，而輔助其成功，以完總理求中國自由平等之遺志，以慰戰死先烈在天之英靈。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謹此宣言，以當息壤。

十四日，胡漢民，吳稚暉，李石曾等繼蔣中正之後，通電下野。

十五日，先生在港，手擬建設方針，分寄南北同志。其文如左：

第一條　立國方針，應注重國權，國粹，民本三大綱，建設統一獨立民主國家，一切制度方法，悉本此而行。

第二條　發揮民治精神，反對暴民軍閥及任何黨派之專制。

第三條　吾國固有文化及道德之精神，應竭力保存發揮之。

第四條　注重國民教育，實用教育，並實地訓練專門人才，以期各得所用。

第五條　本諸人民公意，力圖恢復國權，以合理的手續，修改不平等條約，而力謀國民相互間經濟之提攜。

第六條　扶植地方自治，以鞏固統一基礎。

第七條　注重社會經濟，力謀勞資協進，並設法增進勞工之能率，及改善其生活，以期發展生產能力。

第八條　財政應謀統一及公開，目前並應力圖節縮整理，藉減人民痛苦。

第九條　開發邊荒，移民移兵，以裕民生，而增富源，并努力于當地人民智識生活之向上。

第十條　整飭紀綱，綜核名實，以謀內政之革新。

時先生又嘗謂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不同，中國應及早勵行社會政策。其言曰：

社會主義，在學理上，種類不一，但無論何種社會主義，皆以共產爲原則。「共產」二字，實爲各種社會主義之通有性，故可呼共產爲社會主義。所謂共產者，即一切財產皆歸共有，不許國民儲蓄私人財產之意；由人民方面懷抱此種主義者結合行之，故曰社會主義。列甯革命時，實行此種主義，及革命成功以後，知此種主義不能眞實施行，乃改行新經濟，准許國民享有私人財產，已不得謂爲純粹社會主義矣。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相異，謂國家所行之政策，極力注意于社會，而尤注意于社會中之各種勞動者及貧民。但其性質與慈善事業相異，慈善事業係由慈善家無故施與，孔子所謂「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孟子所謂「惠而不知爲政，」有提倡游民之流弊，非文明國家政府所取。社會政策乃由政府直接間接施行其優待或保護各種勞動者及貧民之政策，優待即提高勞動者及貧民之身分之意，保護即保全勞動者及貧民身體上精神上愉快之意。今之英，法，日，美及各文明國，無不勵行此種政策，故社會主義甚難侵入以擾亂其國家。其所以難于侵入擾亂者，非畏其有警察及軍隊也；蓋勵行社會政策之國家，其人民衣食既足，身體精神極感愉快，故絕不欲輕於擾亂。俄國革命以來，對于英，法，日宣傳費極多而絕少成效，對于中國宣傳費極少而成效卓著者，何耶？因英，法，日本皆勵行社會政策，而中國則經過十五年以上之戰爭，民不聊生，不能勵行社會

政策故也。

二十五日，孫傳芳部自龍潭，棲霞山一帶渡江，謀取南京，鎮江，爲革命軍所敗。是役孫軍來勢極猛，卒賴白崇禧，何應欽各將精兵東西夾擊，海軍助戰，而孫軍糧械不繼，激戰至本月三十一日乃退；孫軍渡江時爲海軍所俘者極多，而革命軍死傷亦萬餘人。

九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在南京開臨時會，決定設立中央特別委員會，行使中央黨部職權。此會組織乃由甯漢及西山派三方委員綜合而成，汪精衛，蔣中正，唐生智，譚延闓，孫科，朱培德，程潛，胡漢民，李烈鈞，何應欽，楊樹莊，李石曾，吳稚暉，許崇智，居正，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林森，鄒魯，謝持，馮玉祥，閻錫山均列入，而以于右任，張繼，何香凝，李石曾，蔡元培等行監察權；其任務及職權如左：

一，受中央黨部之委託，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爲止。

二，統一各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

三，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爲開會期。

表面上甯漢之合作雖已實現，其實是時蔣既居奉化故里，汪亦潛迴九江，未嘗與會，而廣東，武漢均持反對，武漢且於本月二十一日根據八月中武漢政府之訓令成立武漢政治分會，統轄鄂，皖，湘三省，與南京政府仍相對峙焉。

二十八日，奉晉兩軍開始在柴溝堡衝突。

三十日，京漢線奉晉兩軍激戰，正定爲晉軍孫楚部佔領。

是月，先生與季弟士訏調解省港間工潮恢復交通。先是省港間，因中英交涉，延不解決，致交通阻隔經年，商民苦之。英駐華公使及香港政府咸望有人出而斡旋，以釋此困。季與先生因秉承先生意旨，奔走其事。先得廣東省政府同意，繼與香港政府商洽，旬日間一切就緒。商民至今稱說焉！

十月二日，張作霖通電討閻。

五日，北京奉軍幹部會議決定分五路攻晉，以張作相，湯玉麟爲京綏路總副指揮，張學良，韓麟春京漢路總副指揮。時京綏線晉軍李生達已入張垣，京漢線晉軍徐永昌部且已連佔新樂，定州，清風店，望都，方順橋等站。

九日，奉軍下總攻擊令。

十日，奉軍戢翼翹軍克定州。京漢路晉軍徐永昌，孫楚，傅存懷等部相繼後退，同時京綏路晉軍商震，張蔭梧，豐玉璽等部亦漸後退，宣化，張家口旋爲奉軍所據。

十三日，晉軍傅作義率所部挺進軍突佔涿州，北京大震。

十七日，奉軍佔領石家莊，惟涿州城內晉軍已增至萬人，密雲，齋堂，門頭溝等處晉便衣軍仍甚活動，京津加緊戒嚴。

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唐生智。時南京政府任命李宗仁，程潛，朱培德分三路西征，另以長江

艦隊司令陳紹寬率艦溯江而上，以資連絡。廣東方面亦派討唐軍北上。

三十日，奉軍佔淶源，據五迴嶺，涿州晉軍遂陷重圍。

是月，奉軍屢攻涿州不能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四千萬元。

十一月十一日，唐生智通電下野。南京政府既分三路西征，十月十九日佔安慶，十一月七日克武穴，唐生智知不能敵，是日通電下野，乘日輪逃日本。其所部李品仙，何鍵，劉興等軍均向湖南退卻。十二月二日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成立，武漢政府遂消滅。

十二日，奉晉軍相持於雁門關。京綏線上，奉軍於十月二十七日佔柴溝堡，本月一日，佔陽高，二日，佔大同，三日佔懷仁，六日佔靈邱，九日，佔綏遠，十日佔包頭，晉軍敗守長城以南。至是兩軍相持於雁門關，以後皆無進展。京漢線奉軍亦止於石家莊。

二十二日，南京開討唐勝利慶祝大會，民衆與軍警衝突，死傷多人，是爲一一二二慘案。

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照會西班牙公使，聲明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訂立之中西天津條約已於本年五月十日期滿，應即作廢。按我國對友邦宣布廢約者此爲第一次，旋於本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臨時辦法七條。

十二月六日，先生離港赴天津。

十日，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在上海開預備會，通過蔣中正繼續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

十一日，共產黨在廣州大暴動，旋平，兵災甚烈。

十二日，先生抵神戶，高君大榮來迓。

十三日，遊西京。

十四日，國民政府下令撤銷各地俄領事之承認，停止蘇俄國營商業。

先生離日本，赴大連。

十六日，革命軍再度攻克徐州。

十七日，先生抵大連，駐交通銀行。

十八日，交行同人公宴先生于星浦公園。

二十一日，離大連，赴奉天湯岡子，宿對翠閣。

二十三日，抵天津。

二十七日，如北京。

是月張作霖通電討馮玉祥閻錫山。

是年先生長子定蔚任交通銀行監察人及新華銀行董事，凡歷五年。

是冬國民政府派員與先生商洽分配關稅辦法，先生列表與之。厥後國民政府統一，即根據此表以發行各項公債焉。表如左：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民國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先生六十歲。

六日，先生由京返津。

九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通電復職。先是蔣中正既辭職，各方軍事頓呈滯阻之狀。十六年十一月四中全會行將召集開會，蔣乃於十一月十日由日本返滬，參與會議。十二月十日四中全會預備會通過請蔣繼續行使總司令職權。本月二日，國民政府遂電蔣旋都復職。至是蔣發出復職通電，其一致各將士，戒勿口誦心違；其一致全國國民，言自八月間退職後，糾紛益甚，認爲本人曠職之咎，故不容計私人得失，繼續舊職，專司軍政；至黨務政治，應由中央主持云云。

十日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

十二日，先生入京，至十九日返津。

十三日，涿洲晉軍，孤守三月，以援盡力竭，議與奉軍。

二十五日安國軍在北京開幹部重要會議。是日，孫傳芳，張宗昌，褚玉璞等，均列席，決定積極對付馮玉祥，並令楊宇霆以總參謀長兼任第四方面軍團長，駐保定，指揮軍事。

是月，先生撰文論國家預算大要云：

國家之有預算，猶工程之有繪圖也。近世以來，外國莫不以預算而收富强之效，談政治者，類能言之，而不知吾國行之已古。孔子論政，首言足食，夫足食者，制國用之本也。

周官大司徒受其政於冢宰焉。禮王制言：「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故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其預算之精神爲如何？降及漢代，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自封君以下，皆以湯沐邑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其預算之限制又何如？

晉書食貨志言：「制國用者因乎人民，用之邦國，宮室有度，旗章有序，朝聘自其儀，宴饗由其制，救水旱之災，卹瀛寰之弊，家殷國富，遠至邇安。」蓋雖下至宮室服用之微，交際宴娛之費，救災卹鄰之惠，亦莫不列爲預算者矣。

北魏世宗國用所須，列爲條制。有唐一代，凡里有手實，歲終具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斂。凡稅斂之數，書於縣門村坊，與衆知之。此則不僅量入爲出；且量出以爲入，且以預算宣布於國人矣。

宋熙寧初，詔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歷二年數，比令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又命官考三司簿籍，凡一歲用度，編置定式。宋史言：「王堯臣等奉詔較近歲天下財賦出入之數，相參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堯臣等爲書七卷上之，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是則不僅預算具有成規，即决算亦登諸册籍矣。

迄明及清，其國用經費出入之數，見於掌故者，尤指不勝屈。由是言之，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爲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爲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大行屬吏之誅賞，其繇來遠矣。

今民國肇造，十有七載，而國家預算未立，庶政待興，內亂未寧，徵歛無度，百姓疾首於下，司農束手於上，更何有決算之可言？昔范鎮言宋政之弊曰「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使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今日之事，無乃類此。

茲者從事於國家預算之硏求，竊願博采古今中外之成規，諮求國計民生之疾苦，凡夫惡稅之廢除，良稅之增進，務使一歲之收入，比較外交，內務，教育，軍事，司法，實業，交通諸政費之支出，一一列爲預算，支配適宜，循名覈實，則量入以爲出，開物成務，則量出以爲入，庶幾財用有度，決算可循，則國計大綱，不由斯可以省察哉！

先生長子定薊開辦香港中國旅行社，并任經理。

二月一日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A. H. F. Edwardes)離北京南下，謀會晤國民政府財政當局，商增加關稅及促開南北代表共同列席之關稅會議。旋聞此項會議不果開。

二日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在南京開會，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改組政治委員會，改組國

民政府及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等案，並推定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此次會議至本月七日閉幕。其政治委員會改組案議決：

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政治分會可仍存在，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現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槪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

改組國民政府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其大要：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於常務中推一人爲主席。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推定常務委員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九人，先推定戴季陶，丁維汾，于右任，譚延闓，蔣介石五人，餘俟胡漢民等回國續推。

推定國民政府委員案：

推定丁維汾，王寵惠，伍朝樞，朱培德，李宗仁，李濟琛，汪兆銘，何應欽，林森，胡漢民，馮玉祥，閻錫山，蔣介石，譚延闓等四十九人爲國府委員，譚延闓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及蔡元培，于右任，張靜江，李烈鈞爲國府常務委員。

推定軍事委員會委員案：

推定馮玉祥，閻錫山，方振武，白崇禧等七十三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蔣介石爲主席，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琛，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閻錫山等十六人爲常務委員。

六日關稅委員會開會。是日提出一二五稅率問題，以美使與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氏(A. H. F. Edwardes)均主張徵收過渡稅，此項稅收係關稅特別會議開會時我國所提議，曾經英美日三國代表擬有答案。當時最困難者爲用途問題，現查易紈士說帖內載：「暫擬將所徵舊有及新增各稅內，先對以關款作抵押之外債賠款及整理案內公債等，予以付還，其有餘各款，再行分配」等語，先生對於此問題，說明其解決辦法如左：

一二五稅與關稅所提分配案可以不相關涉，況二五稅實行，已足敷賠償各款無抵押之內外債及整理案與各債本息之用；萬一不敷，再以一二五加稅抵補，內外各債均有着落後，始以餘款分配各方。整理案各債，係指定關款擔保，現無抵押之外債，既由加稅款內償還，則內債更應有分潤權利，舉凡各種公債均變爲關稅公債矣。

九日，蔣中正赴徐州，檢閱各軍，並召集軍事會議，隨改編第一路軍爲第一集團軍，蔣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以劉峙，陳調元，賀耀祖，方振武分任四軍團總指揮，以何應欽爲總部參謀長。

十六日，蔣中正赴開封，會晤馮玉祥，商北伐全部計劃。決定將國民革命聯軍改組爲第二集團軍，以馮玉祥爲總司令；北方國民革命軍改組爲第三集團軍，以閻錫山爲總司令。其後又將西征各軍及兩湖原

有軍隊改組爲第四集團軍，以李宗仁爲總司令。

二十五日，先生被命爲稅務督辦。

三月一日，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北返，謁先生於稅務處。是日之談話如左：

易：關於提議增加關稅一事，此次在滬，曾與宋子文會晤三次，職所擬之節略，即由宋子文轉達南京政府後，經宋由寧返滬，謂南京政府對于職之提議已允贊同，惟於南北政府聯合開關稅會議一節，則未能應允；其意以爲一經提及聯合開會，則各方面之佔有勢力者，莫不欲佔一席位，如此，則紛爭起矣。南京政府幷請職轉達北京政府，從速擬一條文，詳列一切辦法，同時南京政府亦擬一條文，詳列辦法，待雙方擬就，然後相對比較，以求一致。

先生：不開會議一節，北京政府亦屬贊同，惟條文擬就後，究竟如何轉交於南京政府？至其條文之文字，又是否須與南京政府所擬者相同，均有問題。

易：南北兩政府所擬之條文，不必求其文字相同，但求意義相同便可，蓋雙方所擬者，其意義能同，則各國不能駁論矣。至於雙方之條文，如何方能相對比較，以期歸於一致，職以爲最善之辦法，乃係北方政府將條文擬就後，由職轉交于南方政府查閱，而南方政府所擬就之條文，亦由職轉交于北方政府查閱，如是則職或需再

往上海與宋磋商，務求南北兩政府所擬者，能歸一致。又中國現應根據華盛頓會議之原則及一九二五年特別關稅會議之議案，向各國提議在明年正月一日關稅自主未經實行以前，提出一種過渡稅；蓋英日美于關稅會議時，已應允中國政府徵收一種過渡稅也。中國同時又應提議將陸路邊關減成徵稅辦法取銷。惟此節職尙未與南方政府提及耳。

先生：政府現亦主張舉行過渡稅，但所採用者不是一律徵收之一二・五過渡稅，蓋一二・五之稅率，與所謂科學的者不符，而二・五至二二・五之過渡稅，方是科學的辦法也。

易：二・五至二二・五之過渡稅辦法，職已向南方政府言明矣。

先生：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間，英日美曾提出一種七級稅率表，余意此次所擬之過渡稅，不妨依照該表進行，惟現在尙未提出大會，未悉君曾否見過該項文件？

易：該表曾經涉目。宋子文曾問及此次中國加稅，各國有無要求以某種報酬爲條件。職當答以意料各國將必要求提出一千萬元，以爲整理無担保品外債之用。宋云：「各國若有該種要求，則一千萬元未免太多，五百萬元最爲適宜，且應由中國

方面自動的提出，如是方免有玷體面也。」

先生：中國財政雖屬困難萬分，惟對于一切外債，志在必還，故爲堅固信用計，他日儘可自動的提出一千萬元，爲整理無担保品外債之用。

易：數目無論大小，最好由中國自動的提議，如是則外國不能推諉也。

先生：我之主旨在謀完成關稅自主，並非單獨貪圖此過渡稅以度日也，故將來無論何種條約滿期與否，余仍當竭力與各國磋商，做成一「互惠的」稅則。

易：對于編定稅則一節，南北之主旨大有不同之處，南方所擬備稅則，已費一年之久，其目的專在籌款，既無保護之意義，亦無互惠之性質。南京政府關務署署長張福運以爲編訂稅則一事，南北若不合作，亦屬徒費時日而無成效。

先生：國定稅則之編訂，應以人民經濟及國際經濟爲目的，不能專意於籌款。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段執政時曾宣布一國定稅率，且已言明必須與各國商妥互惠，是以過渡稅辦法，不開會議，余甚贊成，惟編定國定稅率，則非雙方開會不可，否則互惠稅率無從酌定，卽條約亦難實行，而南北所定之數目，亦不能相符。

易：誠然！誠然！現在只盼北方從速擬一條文，預備交與公使團，南方亦卽擬一條文，預備交與領事團，竊意各國公使亦早已預備此事矣。

先生：南方政府有言及過渡稅之南北分配辦法否？

易：此層宋未言及，惟張福運曾云不欲分關撥交，只言南北政府各該得若干便可。但職意以爲按關送交各監督之辦法最爲適宜；至於如何駕馭各監督，則南北政府應各自籌及。

先生：君所擬之辦法，係欲按關分款乎？抑按每口收入分款乎？

易：係按各口所收而定其數目。

先生：南方徵收新過渡稅，將來或有困難之處，即如商務減少等情事，南方亦有言及否？

易：將來南方徵收過渡稅時，進口貨決不至減少，且反可增加，蓋洋商去歲不敢多運貨物來華，係因不知貨物到華後，政府究竟要徵稅多少耳。

先生：二五附加稅，共數二千一百萬元，南方實得一千六百萬元，北方則得五百萬元，南方現已將該項收入，作發行二五庫劵之抵押，今過渡稅一經實行，則二五附加稅自應取消，而南政府必須於過渡稅內挪出一宗款項，以爲二五庫劵之基金，如是則南方豈不大受其虧乎？

易：宋已言及，惟彼則希冀該債或可由南北分担耳。

先生：過渡稅一經實行，則捲煙與煤油之特稅，亦自應取消，宋與君言及否？

易：宋子文所收之紙煙煤油特稅總數與職所計算因徵新過渡稅所得之煤油紙煙稅數相較，則後者之數目超過於前者之數目有九百萬元之多。宋子文所收得之特稅數目職曾確已親見，至于宋之如何計法，則不知也。

先生：宋與別人有言及更改整理公債基金事否？

易：未有。宋已允可不干預此事，并且聲明保全內債信用。黃郛亦係有此表示，蓋最後職曾與黃郛會晤一次也。

先生：宋對於君之職位有言及否？

易：南方對於海關行政，允不干預，亦不另派南方總稅務司；惟宋之主張，以為現在仍當取用代理總稅務司名義，而不更改；至於職之代理總稅務司，亦已認可矣。

先生：甚好。現在困難之點，在乎如何分配稅款。政府意欲南北平分，惟此事乃係財政部主管，并非稅務處之事也。將來北方各關，不妨實行取銷免重徵執照辦法，如是則北方各關之進口稅，定可增加，

易：此法恐不能施行，蓋恐南方定將反對也。

先生：此事不妨從長討論，然後決定辦法，今日全國對于加稅一事，甚為注目；君在

滬除與宋張二人接洽外，是否尙有其他所聞，足爲採擇之資料者乎？蓋輿論不能不顧及也。

易：上海華商商會對於職之提議加稅一節，甚爲歡迎，而外商商會亦復如是，且各方面亟欲此事早日辦成。竊料各國必皆贊成，而日本亦當在贊成之列。附加稅完成後，將來海關人員之任用，鄙意主張華人多而外人少。

二日，各國使團會議，應付北方辦過渡稅某使說帖內容：一，聲明並非反對中國增稅，二，依條約規定應卽裁釐，三，依關會原案須確定用途，四，各國輸華物品不一，須由各國單獨與華方商定互惠條件。

五日，北政府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潘復爲主席，顧維鈞，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及先生爲委員。

十三日，關稅自主委員會開會，是日擬定關於關稅問題之具體辦法，其順序爲：

一，自七月一日起，施行過渡稅率。

二，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國定稅率。

三，自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釐金。

先生手擬節略云：

關稅自主，乃世界有自主權各國應有之國家權利。查民國十四年關稅會議時，各國

對於中國關稅自主之希望，皆表同情，是以中國政府現卽本此意義，通告於各關係國，以中國政府刻正編訂國定稅率，舉凡關於商務上之需要，以及如何振興中外商業之處，在在均須詳加考慮，而後公佈施行也。

（一）在國定稅率尚未實行，及未經通商各國訂定商約，正式承認以前，中國必須加增稅課，以維行政。故根據十四年關稅會議時，各關係國對於中國加增稅課同情之表示，中國政府請由各關係國，在實施國定稅率以前，允許訂一臨時辦法，於現行徵收之値百抽五進口稅外，加徵後開各級過渡附加稅。惟須聲明此項過渡附加稅，應由海關徵收，且對於現有之出口稅，復進口半稅，及出入內地各子口稅等，並無變更；並須聲明此等過渡附加稅實行後，則現時徵收所謂華府會議所訂之二五附加稅，應卽停止。其現擬徵收之各級過渡附加稅，另表開列。在中國政府擬將此等過渡附加稅，於各關係國承認後兩個月實行。

（二）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六條內載：「各國承認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是以中國政府請各關係國於過渡附加稅實行之日，將現行之陸路邊關減成納稅辦法，一律取銷。

（三）關於無担保之債務償還問題，曾於民國十四年關稅會議時，經中外各政府詳

加考慮。中國政府爲表示欣願於庫款有餘時償還無擔保之外債起見，現擬於過渡附加稅實行之日起，每年由關稅內提撥關平銀六百萬兩，計按月撥附關平銀五十萬兩，交由一華洋銀行聯合會作爲償還無擔保外債之基金；此項基金，應由該銀行聯合會議定方法管理。

（四）中國政府於政費尙未充裕以前，擬請將船鈔一項，暫行加增。查現行徵收船鈔章程，係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輪船，每噸徵關平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徵關平銀一錢；現擬將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輪船，每噸徵關平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徵關平銀一錢五分。至此項增收之款，擬專作中國駐外使領各館經費之用。緣使領經費，向由船鈔項下撥付，而此款現已全不敷用，致中國駐外使領各館幾有不能維持之勢，而各館所需之款日漸增多，現既無款可撥，影響於中國駐外之使領各館甚大。竊以維持使領各館，關係中外國交甚鉅，故中國政府雖雅不欲外洋來華之船隻擔負增加，然因維持駐外使領係爲極關重要之事，自不得不請各關係國對於此項加增船鈔之提議，予以同意。但中國政府可向各國預爲聲明，一俟中國財政充裕時，所有船鈔一項，將仍按舊例徵收也。

當時關稅自主委員會內部研究事項爲：

甲，關稅自主問題：

一，訂定實行關稅自主前過渡期間。

二，訂定國定稅則與稅率。

三，裁釐。

(1)釐金之界說及其類別。

(2)裁釐辦法及日期。

(3)抵補方法及預籌準備金。

(4)常關存廢問題。

(5)復進口半稅。

(6)出口稅。(包括此口到彼口，及出洋之出口稅)

(7)出產稅，銷場稅。

(8)以機器仿造洋貨之出廠稅。

(9)營業稅，所得稅以及他項稅捐。

(10)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稅捐。

乙，實行關稅自主前過渡辦法：

一，徵收臨時附加稅。

(1)稅率。

(2)日期。

(3)用途：分整理內外債，裁釐準備費，緊要政費，建設事業四項。

(4)保管辦法。

二，徵收奢侈品附加稅。

(1)日期。

(2)稅率。

(3)類別。

三，徵收奢侈品內地稅。

(1)日期。

(2)稅率。

(3)類別。

四，訂定陸海邊界劃一徵稅之辦法。

(1)中法邊界。

(2)中日邊界。

(3)中英邊界。

(4)中俄邊界。

五，編製貨價。

(1)年度標準。

(2)貨價。

(3)未屆修改年限時，因貨價漲落過大，應行改估之辦法。

相關事項：

(一)訂定證明洋貨出產地之辦法。

(二)訂定證明土貨出口到達地之辦法。

(三)關款存放辦法。

(四)裁減軍費案。

(五)審議（諮詢）局問題。

(六)鐵路統一案。

(七)鐵路運費案。

(八)海關制度。

先生對不平等條約亦嘗有所論列。其大要如左：

自華府會議後，我國于民十四曾召集關稅會議，各國委員咸集，本可順利進行。以內

爭未息，各國代表藉口停議。其國定稅率，段執政曾經公布。其中亦仍有須與各國接洽者。我意不平等各條約，一面廢止，一面仍須重訂。不如逕言脩改，而得廢止之實。庶達到眞正平等互惠目的。

四月一日，國民政府發行捲烟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

九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下總攻擊令，津浦，京漢，京綏三路同時進攻。

本年三月，北伐準備完成，本月一日，蔣中正抵徐州，五日誓師，至是下令總攻，三路戰事同時發動。至當時安國軍作戰共分七面：孫傳芳任由濟甯攻徐州西面，截斷革命軍第一與第二集團聯絡之責，直魯軍張宗昌任魯南方面，褚玉璞任大名方面，奉軍張學良楊宇霆分由娘子關平型關南下。吉林軍張作相任晉北方面，黑龍江吳俊陞軍爲後備軍。

五月一日，革命軍佔領濟南。

自四月九日下令總攻，東面於十日克復郯城，積極前進，迭下日照，臨沂；正面亦收復棗莊，臨城，十九日佔兗州，西面除方振武外，第二集團孫良誠亦來會，連下嘉祥，鉅野，十六日佔領濟甯，二十二日克泰安，二十四日克長淸，至三十日濟南已成空城。是日各軍遂會師入濟，蔣中正委方振武爲濟南衛戍司令，時河南方面亦已進展至直隸南境，鹿鍾麟且由直南抄襲德州，閻錫山部亦已西路出師，南克石家莊，北沿京綏路進展。

國民政府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

三日，濟南中日軍衝突，日軍慘殺交涉員蔡公時及署員十六人，並砲擊革命軍。是爲五三慘案。

九日，張作霖通電主張息爭講和，團結對外，旋又派重兵駐守保定，滄州，南口，以爲保持京津之計。

十日，日軍攻陷濟南城，大肆屠殺。

五三慘案發生後，日軍且由青島調兵增援。七日，日將提出苛酷條件，不待答復，轟擊濟南城，破壞兵工廠，佔據營房，是日城陷。於是沿鐵路北上之革命軍悉被阻，而不得不繞道渡河。

十三日，革命軍佔領德州。

第一集團軍雖以日軍阻津浦線，不能積極北進，然第三集團軍時已由石家莊進佔正定，定州，望都；中路衝出龍泉，平型兩關，進至靈邱，阜平；北路衝出雁門，達大同附近；西北路出偏關，佔領歸綏。第二集團軍於五月三日攻克順德，五日佔大名，韓復榘復北上與三集團會師石家莊，鹿鍾麟則率重兵攻德州。德州形勢扼要，安國軍認爲掩護京津之唯一要道，故以何豐林協同張宗昌駐守，時在魯之第一集團軍亦已有一部繞道渡河。是日德州遂爲第二集團先鋒騎兵席液池部所佔領。何豐林等退守滄州，

是日爲舊歷三月二十四日，先生暨高夫人六十雙慶，門弟子寮寀等醵貲稱壽於北京甘石橋京邸，以文字稱頌者千餘人。事先長公子定薊等於徵文啓中述先生數十年來行實如左：

家君五歲卽從大父受書。大父授徒，家君悉隨侍，寅而起，亥而宿，無頃刻離。繼從南海何淡腴，陳梅坪兩先生遊，而動履一稟庭訓。故爲學沈潛篤實，悉秉九江遺敎，而卓然有經世之志焉。自光緒己丑領鄉

薦，講學於廣州二年。逮甲午成進士，入翰林，時當東事敗創之後，家君知國步已艱，世變且亟，欲窮究內政外交利害得失之故，散館後乞假南旋，周察海疆形勢，中外貿易情狀。丁酉始回京，益結交海內賢豪，講求救時之策。時所立強學會、粵學會等，家君皆與焉。不鶩聲華，故不及戊戌黨禍。嗣廷試經濟特科，家君應薦陳言，切中時弊，褒然爲舉首；卒尙以宮中蜚語，爲朝貴所遺。家君知朝局泯棼，不復有回翔養望之意，遂游津入項城袁公幕，主編譯兵書局，兼辦日俄交戰中立事。嗣因藏印爭議，對英交涉事起，項城令助香山唐公持節定約，家君之參預外交，蓋自茲始。旅藏印凡十閱月，其間機牙盤錯，益洞然於外交情勢與列強宜民利國之所在。歸國後，即佐唐公督辦五路，時以清廷失政，所訂條約契約，動受國際束縛，而鐵路爲國計民生所亟需，要不容緩圖，因羅致青年學子，晝夜窮思所以取益防損之道，凡關于維護主權，節省經費，發展經濟，培育專才，蓋無不積極從事。京漢、滬寧、正太、汴洛各路，皆竣工于是時。迨郵傳部成立，家君入參部務，復值項城入樞府，調家君兼直外部。外交事祕，不可得而詳。顧當時有大謨議關于國際者，多賴家君一言而決；家君在國際聲譽益起。而其間交通大計，如建造京綏鐵路，電信收歸國有等，皆由家君計畫主持。項城以京漢路關係南北血脈貫通，不容久委外人管理，密令家君籌贖回之策。家君期以一載，苦心焦慮，卒底于成。我國鐵路之收回自辦者，此爲嚆矢。項城以鐵路需要之亟，力主促成商辦各路；而其時紀綱失墜，上下睽孤，動生齟齬，家君調護其間，屢銷隱患。逮項城去位，家君亦解鐵路職務，繼之者操切從事，川路一夫發難，而清室遂隳，此亦近世一得失之林也。

辛亥，項城再起，以家君領郵傳大臣，參國務。時民心厭清，項城外觀大勢，內察輿情，知非有大改革，無

以應非常之變，顧曲折盤互，猝不可辦。家君贊襄密勿，夙夜匡持，與香山唐公，合肥段公等力決大疑，斡旋全局，每日召對恆逾一小時，苦口危言，百方呼籲於清帝，兩月之間，得以和平解決，下詔遜位，遂開民主共和之局。此兩閱月內，家君每夕未嘗有踰越二小時者，其勞可知。逮項城長國，家君爲長秘書，項城雄才大略，舉凡內政外交，一一歸謀斷，而悉以家君司其樞括。權勢所積，疑謗紛乘，有非恆人所能負者，而家君一不以介意。至帝制議起，當軸意家君不贊可，至興三次長之獄，解家君秘長職，而家君猶坦然。洪憲事敗，家君復同任咎，卒以感恩知己之故，不以片語自白。蓋家君生平以任勞任怨，忍辱負重爲律身之要，其素性然也。第民國初元數載，項城政績之表著于外者，如財政之整飭，吏治之澄清，外交軍事之猶差強人意，國內外多推爲家君贊助之力。其財政金融諸成績，如發行公債，設立銀行，創定幣制，彰彰在人耳目，迄今垂爲科律者，蓋不可勝紀。故去國以後，聲望尤隆。七年，被舉爲參議院議長。十年，被任爲國務總理，先後屢長財政，各會議事。以時局紛擾，未竟厥施。復以其間兩歷日本，一度歐美，與其朝野鴻碩如柯立芝(Coolidge)，班樂衛 (Paul Painlevé)，愛斯葵士(George Ranken Asquith)，麥唐納，(Mac Donald) 山縣有朋，大限重信，松方正義，原敬之徒，披襟握手，交換意見，益曉然于古今中外同異得失之數。歐戰後潮流變遷之故，及今後應取之方針，尤復灼照本原，始終條理。東西輿論，于所抒意見，多嘉歎之詞，其招待之隆，亦爲自來私人游歷者所未有。此亦蘊蓄布露所宜然也。

家君讀書好觀大略，研尋義理，而不甚事章句，少工文詞，通籍後乃亟廢棄之，獨好與諸新進講求有用之學，暇時輒召集討論，窮源竟委，澈夜不休，體素強，不以爲苦也。嘗謂救民以救貧爲急，故對于扶植

國民經濟，維持平民生計，最所殫心。嘗辦稅務時，定仿製洋貨收稅一道，不再重徵之例，旋減出口茶稅，免出口土貨七項關稅，至今被其澤者不可勝數。又貸鉅款與絲商，俾得免于外商抑勒，絲業遂得保全。又創辦煙台築塲，川江鑿灘，廣東治河局，其他善政不勝僂指，顧在家君皆爲末節也。家君秉性强毅，又學養有素，故平生屢攖艱困，而救國之志不衰。歐戰方興，家君與項城于民國三年八月，四年七月，定參戰之議，旋爲他國所阻，因舉辦輸送數萬工人赴歐，參加此世界之大活動。各國咸憬然屬目，吾國國際地位因以增高。其時家君方在危疑震撼中，然孤行不顧也。又國際新銀團之發生，實爲壟斷吾國經濟命脈之計，家君洞燭其隱，于其風靡雲湧之際，昌言反對，以伐其謀，新銀團迄今不能有所發展；其時家君固非當局也。

綜計家君自入世以來四十年間，措施，成敗著于事實，小子固不敢置一詞。然精神所寄，庶幾無時無事不心乎國家與社會者，至于形迹所拘，環境所迫，處置或出於權變，每不免爲世疑，家君既不遷就以求全，亦不表白以求諒，久之衆卒亦挹服，此則尤有關于襟抱之存養者也。溯我曾祖麗川公以文學起家，傳世儒素；我大父倡導理學，爲時宗師；家君濡染家風，步趨罔越，其德性堅定，蓋悉根于庭訓。家君與季典叔父同居，家君出而問世，叔父入掌經濟，數十年來了無德色，此則定薊兄弟所最服膺者也。至小節復有可言者，常語定薊曰：「吾生平有可慰者二事：當清季時，盛杏孫爲郵傳部尚書，欲伺吾過，調吾所報各路帳籍，派幹員十二人，鉤稽八閱月之久，有一舛漏，家破命不保矣，而吾不睹不聞，行若無事，非自信有素，將奔走彌縫之不暇，安能閒適若是？此一事也。吾與各國所訂借款及購料契約，蓋以百數，吾

于俗所稱回扣，無絲毫之取，亦無一人以此嘗試者；吾國人或不知，而外國人之當事者無不知之，故吾渡海所至，見禮英、法、比諸國，朝野傾慕尤出至誠，此又一事也。」定薊謹識（不敢忘）（餘略）

二十六日，革命軍攻克保定。

五三案後，蔣以第一集團主力軍留濟南以下，監視日軍，故渡河部隊甚少，津浦線戰事，轉以第二集團軍負重責，又恐第三集團獨當奉軍，兵力不足，乃以白崇禧代李宗仁率第四集團軍北上助戰，至是第三集團軍努力作戰結果，更因張蔭梧在滿城之奇襲成功，遂於是日攻下保定，旋北路商震軍亦於三十日佔領張家口，會師以迫北京。

六月一日，先生以交通銀行事由京赴津。時交通銀行因國府令行與中國銀行同時改選，先生自是不問交通銀行事。

按先生于清光緒末創立交通銀行，至是凡廿餘年。先生平日不論在朝在野，恆視行務如家務，言動食息，心未嘗不繫乎是也。其因此所受辛勞困難危險，不可勝紀。即洪憲之役，及民五之鈔券停兌，民十之奉天借款，政治上之生命名譽，幾被犧牲；究其內容，何莫非爲交通銀行之故。蓋先生平素深念金融之關乎國脈，又以所受于外籍銀行朘吸壟斷之刺戟，不論如何務欲建立吾國金融事業之基礎，以免長此受人支配。故不顧一切，向之邁進，其環境之不許可，不恤也；時機之不適宜，不恤也；政敵之加破壞，不恤也；自身之受打擊，不

恤也。究其極，行務日以發展，行基因之鞏固，而先生若無所與焉。先生所屬徒衆，或社會趨附者，望風承旨，依光沾溉，以獵鉅富致高位者，不可勝數，而先生絕無所利焉。貪緣攀附，囙以爲利，浸且假公益私，忘恩反噬，而先生又不與較焉。所冀望者，行基之鞏固，行務之發展而已。身爲之的，以供彈射，壓迫而惟恐行之損害也。量務有容，以事涵育化導，而不計人之欺詐也。平日恆言，我交通銀行，究其實，先生所占股分，亦非最大多數也。爲行之至忠之僕而已。今先生往矣！時局變遷，此後全國金融之情況，及交通銀行之前途，未可逆睹。後進之士，或並先生歷年對行之苦心孤詣，而不之知。然先生之精神意量，終將與該行歷史同其悠久。特申述于此。備論吾國經濟外交金融者注意焉。至佐理及繼任之徒，有窟宅于是營私專欲，行爲不檢，爲社會所詬病者，此本先生所深惡痛絕，或自力未能屏除，或進身別由他道，皆不足影響先生對于該行之精神意量也。

二日，張作霖發出下野通電，政務交國務院攝理，軍事歸各軍團長負責，政治問題悉聽國民裁決。革命軍攻下保定後，奉軍卽退據琉璃河、天津、馬廠一帶，集中兵力，以圖抵抗，而是時外兵在北方實行警備，日人復乘機大肆活動。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以外交關係，乃定和平接收北京之策，釋前所獲奉方要人于珍，派員偕同赴北京，勸張作霖下野出關。張亦感於處境困難，遂於是日發出下野通電。

三日，黎元洪病歿於天津。

四日，張作霖自北京退奉天，在皇姑屯被炸，卒。

張既通電下野，三日晨遂出京歸奉，留張學良楊宇霆照料退兵，北京治安，則交王士珍熊希齡等所組織之臨時治安維持會。四日，張專車抵皇姑屯京奉鐵路與南滿鐵路交叉點，炸彈爆發，專車被炸成粉碎，張受重傷，旋卽殞命。黑龍江軍務督辦吳俊陞亦被炸死。張學良等得報，急指揮其軍隊退至灤州，陸續撤還關外焉。

先是本年五月十九日，駐北京日使芳澤曾函張，稱：「內戰如延及東三省，日本將採取視爲必要之有效措置」等語，旋又口頭警告張不可回東三省。爲表示日本決心阻止張回奉起見，關東軍司令部卽移至瀋陽，並於五月二十二日集中一師團二旅團一守備大隊駐瀋陽，又在錦州山海關一帶布防。至本日張被炸地點，完全歸日方管轄，而爆炸之中的，全在得有張專車行程最準之消息，此種消息非管有交通機關者不能供給，是亦一大疑點也。此外尙有內外勾結種種傳聞，以無確證，姑從略。要之，張雖一武夫，而十餘年撐拄東北，苦心孤詣，功績實不容沒；張死，而東北之局壞矣。

七日，先生離津，經大連回港。先生在津，聞張作霖在皇姑屯被炸，知北洋政府已從此結束矣，急遣人促張學良回奉主持，是日先生遂由天津乘船到大連，轉回香港。

八日，第三集團軍入北京。奉軍旣退北京，四日，國民政府任閻錫山爲京津衞戍總司令，閻旋在保定就職。是日，第三集團軍商震張蔭梧各部開入北京，而第二集團韓復榘部亦早進據南苑。

十一日，閻錫山偕白崇禧由保定入京，辦理軍事善後事宜，至是北京遂完全入革命軍範圍。

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對內宣言，卽行舉辦勵行法治，澄清吏治，肅清盜匪，蠲免苛稅及裁減兵額等五要政。

十三日，國民政府下令裁撤北京郵務總局。

十五日國民政府對外宣言：統一告成對外關係，應另闢新紀元，遵正當手續，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重訂新約，至于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藐視。

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直隸省改稱河北省，北京改爲北平，旋以李石曾爲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商震爲河北省政府主席，何其鞏爲北平特別市市長。

全國經濟會議在上海開會通過一保護獎勵國產品，二改金本位制，三整理內外債，四實行廢止釐金，恢復關稅自主，五，裁兵等案。

七月一日，全國財政會議在南京開會。關於財政方面議決：一，區分國稅與地方稅，二，恢復關稅自主權，三實施國定稅率，四廢止釐金，五，劃一全國鹽稅。關於經濟方面議決：一，改兩爲元，二，設中央銀行統一紙幣發行，三，設立農工銀行，以圖發展農工業，四實行裁兵，五，實施保護貿易制度，獎勵國產，六實施鐵路國有等。

國民政府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九百萬元。

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債額四千萬元。

五日，北平政治分會成立。

六日，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四總司令在北平碧雲寺孫總理靈前舉行北伐完成祭告典禮，並

決定對東北和平解決。

七日外交部發表不平等條約重訂宣言主張：(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卽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舊約已滿，新約未經成立以前，則訂立一種適當之臨時待遇辦法，以資過渡。

十一日，蔣，馮，閻，李四總司令開會於湯山，討論整理軍事方案。

二十五日外交部與美國訂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自國民政府發表六月十五日之對外宣言後美國於我，比較友善，率先同意我國提案，訂立此約，其目的卽在廢除兩國協定關稅條款而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但其所附條件，仍未能完全解除束縛，爲美中不足焉。

是月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委員。

先生次子定蜀，畢業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農村經濟學院。

八月八日，國民黨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其主要議決案：(一)以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爲總理安葬日期，(二)訓政時期設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三)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底一律取銷。(四)統一軍政軍令，裁減軍隊，限制軍費。(五)以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六)統一革命理論。

十一日，全國交通會議開會於南京，討論關於鐵路，郵政，電報，航空及海運等各方面之改善計畫，並通過收回內河沿岸航行權，收回大北公司電政權等案。

十七日，中德條約成立。

九月二十三日，張宗昌褚玉璞直魯軍殘部解決。

自革命軍佔領平津，奉軍出關後，張褚等直魯軍殘部卽盤據天津以東，擾亂地方。中央命白崇禧組織各集團混成軍担任肅淸之責。戰事開幕後，張褚作殊死戰，本月九日白親赴前線指揮，十日佔唐山，十三日佔灤州，張褚僅以身免。旋張褚殘部與奉軍在昌黎衝突，革命軍渡灤河夾擊之，自二十日起，張褚殘部在兩方包圍中分別被革命軍，奉軍繳械，至是乃解決，關內軍事結束。

十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公布國民政府組織法。其大要如左：

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其院長，副院長由政府委任。國民政府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至十六人。主席接見外使，統轄陸，海，空軍。國務會議由上述之委員組織而成，處理國務，解決院與院間之爭執，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行政院爲最高行政機關，分設各部及委員會，其數及組織法未有規定，蓋便於酌量需要，隨時增減也。其下共分十部，爲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敎育，交通，鐵道，衞生。每部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則辦理特定之行政事宜，如建設，僑務等。是行政會議由上述各官組織而成，其議決事項有提交立法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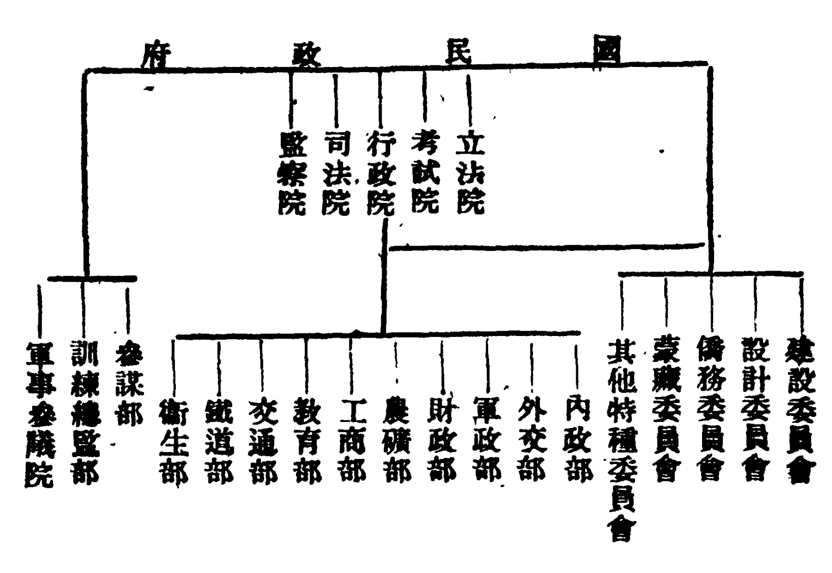
立法院爲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如議決法律，預算，大赦，宣戰，媾和等，近於國會。委員全由政府委任，自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任期三年。

司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

考試院爲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敍事宜。

監察院爲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審計，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由院長提請政府任命。

附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五日，設立中央銀行，以宋子文爲總裁。

八日中央常務會議決選任蔣中正，譚延闓，胡漢民，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孫科，陳果夫，何應欽，李宗仁，楊樹莊，閻錫山，李濟琛，林森，張學良爲國民政府委員；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行政院長，胡漢民立法院長，王寵惠司法院長，戴傳賢考試院長，蔡元培監察院長。

十日，新任國民政府委員及主席就職。

十六日，公布五院組織法。

十九日，國務會議議決任命行政院各部部長。閻錫山爲內政部長，王正廷外交部長，馮玉祥軍政部長，宋子文財政部長，王伯羣交通部長，孫科鐵道部長，孔祥熙工商部長，易培基農鑛部長，蔣夢麟教育部長，薛篤弼衛生部長。

二十五日，行政院十部長宣誓就職。

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發表訓政時期施政宣言。首述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設立五院，分工擔任；次述安定社會及裁兵節餉，整理財政之兩端，爲建設先決條件；並詳述政治，經濟，敎育三者之實際建設。

是月，國民政府發行十七年短期金融公債三千萬元。

港中親友爲先生補祝六十壽慶。先生自六月由津回港，奉親教子以外，時與港中人士作雅遊，是月親友爲先生補祝六十壽慶，香港華僑總商會主席李右泉等爲文序事，多與

香港有關，錄之如左：

三水梁燕公暨德配高夫人六十雙壽補祝記

廣州濱海荒島曰香港，通商以還，蔚然成東南一大都會；粵人以商業致富厚，長子孫者，所在多有；五雲樓閣，萬國帆檣，風景佳勝，士大夫養晦林下，買宅山顛，海風披襟，鄉音入耳，家書瞬息，土俗依稀，蓋儼然嶺外桃源也。三水梁燕公寄居是間，亦既有年。今春燕公雙壽之辰，公配高夫人侍太公港第，而公則方居京師，港中人懷誠欲伸，正望塵而未之及也。仲夏，公翩然來歸，於是我父老昆弟卜日集衆，爲公補祝，授簡右泉，屬爲介壽之詞。右泉何足窺公，而吾港僑又將何以頌公哉！公之勳勞在國家，非我方隅所得而私也；公之密勿在廟堂，非我僻遠所得而知也；公之造福在中原，非我外僑所得而盡也；然則果何以頌公？且公之可頌者亦多矣，公官至尚書，至總揆，仕可謂顯矣，出身詞館，游歷四洲，學可謂通矣，萬流仰鏡，四夷起居，望可謂重矣，身繫安危，足舉輕重，道可謂尊矣；天下之人有一，皆足名世，而公若無事焉，天下之人，莫不以此頌公，而吾港人則躊躇未敢進也。

夫我港人皆鄉人也，且多樵山之人，自少即與公習，公弟季典之來，當清季世，及公之始至，在民五年。公沈機觀變，閉戶讀書，徜徉邱壑之間，跌宕文酒之會，偶出周旋，若處鄉黨，恂恂似不能言；是故傾襟而送抱者固多，薰德而善良者尤衆，我港僑輸心愛公者此也。

香港固隸英版圖，昔公督辦全國鐵路，繼爲郵傳大臣，旋任大總統秘書長，兼綰財部，其與各國所定條約，暨借款包工購料合同，爲至繁夥矣，而英國尤多。英人自謂三十年中工業賴公而振也。顧公精核，

未嘗刻薄以寡恩，亦不從中以取利，凡世俗所稱回扣，公無絲毫染焉。此在國人，或將信而將疑，而在英人則親聞而親見，故公游倫敦，有全國熱烈之歡迎；公居香港，有政府優隆之禮遇；其所增重於吾國與吾人者，其治才固可驚，而其清名尤可貴也。我港僑傾心敬公者一也。

民五年歐戰方酣，需軍械甚夥，公適柄政，英使朱邇典君求君助械。時我國方中立，公已於民三年八月早定加入戰團策，迺撥集武庫，命趙君燧山梁君慎始率二軍艦輸送步槍數萬，暨配合子彈若干於香港。民六年港中大吏以公在北方募華工數十萬人援助法國戰事，迺延公在港代募工以助法，設局於荔枝角，議紳韋寶珊劉鑄伯二君實勷其事。華工助歐戰，實公一人為之；此則有鉅大之眼光宏毅之魄力，能人之所不能者。吾鄉人亦不料文學詞曹能造此偉大事業。我港僑交口頌公者，此又一也。

民十四年罷工事起，斷絕交通，商務梗塞，居民憂之，謀省港交驩之策，奔走二年，信使絡繹於途，迄少成效。民十六年九月，公適歸省，迺訪港大吏，力陳恢復之策。公與大吏本二十年前舊交，誠心素孚，深韙其言。公乃偕議紳周爵士壽臣羅博士旭和介紹省當局走晤大吏，一席之談，不逾二小時，諸事皆決定。嗣因廣州政變，稍停頓。洎省當局恢復政權，乃踵成之。港中八十餘萬華僑得安枕寧食者，實有賴公壇坫周旋之力。我港僑交口頌公者又其一也。

不寧惟是，豈公為然，德配高夫人之識亦與俗殊。民七年跑馬場大火，是日太公授諸孫課既畢，獎以小銀幣往觀；難作，公以為必及於難，而不意高夫人乃隱弭之也。夫人沈靜有卓見，不敢逆翁意，諭諸兒承往觀，實則赴園觀劇，故驚而不害。由是益佩高夫人內相之賢。公得高夫人，益可盡力國事矣。夫公今

日之分位何人，何時，何地不當頌公而吾獨行而親之者何也？公之居是邦也，爲處潭養親之堂，亦娛旦明晨之處，太公之所頤養也，妻子之團圝也，介弟之所經營也，親戚之所情話也，蓄之而萬物皆備，舒之而三樂具存，詩禮聞道，是曰孔子之庭；富貴故鄉，厥號韓家之錦，猗歟！休哉！蓋公與港人香火之因緣，於斯爲盛，况公當光緒辛巳壬午間，曾讀書於港，亦我港之佳話也。

公以旋乾轉坤之才，當陽九百六之運，値盤根錯節之會，躬危疑震撼之交，屢蹶屢起，而蒼生之望愈殷，三仕三已而喜愠之色不露，雷霆深夜而不驚，魑魅空山而不懼，陰霾四伏，而皆受國民之諒，政潮百出，而不貽堂上之憂。順德盧梓川孝廉嘗爲文曰：「燕公稟承庭誥，整頓乾坤，名滿天下而不居，信孚環球而不衒」，益有徵矣夫。是以出有蓋世之名，處有磐石之安，屈伸隨時，身名俱泰，非公清風亮節，有以涉波濤而信蠻貊者，又安能進退餘裕若是其綽綽也哉！自是以來，公迴翔南服，事親教子，孝友爲政。夫人盥漱侍膳，配德公侯。吾人平日濡染，因以推公之祿位名壽，方興而未有艾也。是故壽公者先壽太公，危樓一角，白鬚飄蕭，見橋梓之恭敬焉。壽公者亦壽季公，季公亦五十矣，叔世二難，赤舄踵武，見壎箎之和樂焉。蓋自公來居而後，知古禮之未墜也。然則今之愛公敬公頌公，而公之樂吾港僑也，皆道德之感孚，而豈尋常諛頌之作云爾哉！於是公喟然稱曰：「善哉！君之詞也！」右泉退而敍次其意，以爲斯文，以鏤諸木，而傳無窮。斯文也，謂爲香港開闢百年來一大掌故可也。是爲記。

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中那關稅條約。

二十二日，訂立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二十七日，訂立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是月，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軍事委員會結束。

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九日，訂立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及中和關稅條約。

二十日，訂立中瑞關稅條約及中英關稅條約。

二十二日，訂立中法關稅條約。

二十七日，訂立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二十九日，東三省通電易幟。

奉軍自退出北京後，即訂立東三省臨時保安公約，謀過渡期內之安寧。七月一日，張學良通電贊成中國統一，由國民黨領導。十日，復派代表謁蔣中正。蔣告以東三省須先易幟。當時已布置就緒，決定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乃先三日，奉天日本總領事出而阻止。七月二十八日，張再表示願立卽服從中央，迅行易幟。而八月四日日本政府派林權助爲特使往瀋陽，以參與張作霖葬儀爲名，向張學良作二次警告，易幟遂又緩期。然張卒不顧日本之竭力阻撓，是日與熱河同時實行易幟，通電服從中央，至是全國統一。

民國十八年，己巳（一九二九）先生六十一歲。

一月三日，先生側室鄭氏病卒，無子。

五日，國軍編遣會議成立。推定吳敬恆等為常務委員，通過編遣辦法。

十一日，張學良殺楊宇霆，常蔭槐。

二十四日，先生為次子定蜀在港與中山黃在輿之女公子結婚。黃氏旋於本年五月在滬病故。

是月，發行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

二月一日，實施海關新稅則。並裁撤內地稅局及煤油統稅局。

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元。

五日，改奉天省為遼寧省。

十九日，武漢政治分會免湘主席魯滌平職。

自西征軍事結束後，國府即於十七年五月間重行成立武漢政治分會，以李宗仁為主席。五月二十三日改組湖南省政府，以魯滌平為主席，至是武漢政治分會突免魯職，代以何鍵，並由夏威胡宗鐸派隊入湘，實行驅魯。魯於二十一日離湘，率部入贛。國府對此，即着蔡元培，何應欽，李濟琛等查辦。

是月，我國外債調查統計共一百起，長期者十萬萬四千六百七十萬元，短期者一萬萬零七萬元，西原借款實數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元。

先生次子定蜀，任農鑛部技士。

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免去武漢政治分會委員，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查辦，

李宗仁准免置議，以免魯滌平之議，李事前並未與聞也。
是日並議決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政治分會一律撤銷。

十五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議決黨務要案選舉中央執監委員，並通過關於訓政建設之議案多起。於二十七日閉幕。

十九日（舊歷二月初九）保三太翁逝世，春秋八十有六。保三太翁年老體健，神明冲湛，平日自朝至暮，端坐著書，息遊之間，不過扶杖觀園林花木耳。人皆許其壽及期頤。本月五日示微疾，猶著書不輟，越日病漸劇，至六日自知不起，乃親書起身遺囑曰：

父親畢命，總在二月。生順死安，司馬溫公曰：「生平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清夜捫心，猶不免為溫公罪人耳。生平著述，自學而至堯曰，自學庸至盡心，已完，所惜者四書日課（是自課，課兒孫，課徒），述講（是述九江先生講），旁證（是引經引史），尚有憲問，衛靈，季氏，微子，子張，先後未著述為憾耳。現子路一册，已注述，未抄正。

先生與季弟士訏率子姪侍太翁疾，衣不解帶。至是日太翁逝矣。先生極哀盡敬，一切喪禮，依儒門軌範行之。時太翁同輩九江及門士訏同學簡岸及門皆來港，出殯日，執紼者數千人，香港總督金文泰與先生交厚，亦親率香港文武官吏送至一別亭焉。嗣先生述太翁行狀曰：

嗚呼！吾父之學行，海內耆宿類能道之，何忍以苦塊餘生，復侈陳先德耶？禮曰：「思貽父母令名必果，」故不憚垂淚陳詞，略舉遺行，爲親舊告。吾父嘗自道曰：「生平得力實基於嚴慈。自念慈善之性，由朝夕庭訓觀感而生，勤儉之行，由切近閫訓謹凜而至，我乃慈父而嚴母也。」今日追思昊天罔極而已！又曰：「爲學不根於正心修身，則鶩博支離，流爲世害；爲治不根於家庭孝友，則殘忍刻酷，將爲民虐。」吾父舉賢書，未嘗入仕，而家庭孝友之行，有足紀者。年二十餘，吾王父王母即世，哀毀盡禮，水漿三日不入口，七日始食饘粥，三月始食麤糲，三年蔬食茹素，不居宿於內，廬墓者百日，出殯虞祭，不用僧道尼巫，忌日而祭，蔬食三日，祭品必豐腆，登墓而祭，暝色四合，淒然不忍去，佳節薦其時食，親友之餽，非薦不嘗。吾父無兄弟，有姊妹三人，皆高壽，友愛之誠，老不間少。吾母視諸小姑亦如骨肉。吾母無祿，吾姑母年逾七十矣，三虞後夜深猶啜泣失聲，感情之深可知矣。吾父友于刑于漸濡之深可知矣。吾父幼而苦學，朝夕饔飧僅雞子半枚，年三十餘，佐膳者制錢五文，發憤忘食，手不釋卷，不知老之將至。易簀前四日，猶扶病起而著書，少時學於新會歐陽小韓先生，新會李次樵先生，南海朱九江先生，中年講學於廣州垂三十餘年，其教規四曰：敦行孝弟，崇尙名節，變化氣質，檢攝威儀。蓋朱先生所手定，而吾父以之自繩檢，且策厲後學者也。及其門者垂千餘人，如時雨化居，多守道自重。

晚年就北海欽州廉州商人客長席，即今之商會總董也。值北海廣商與法商搆租船案，制府奏委高廉道與法領事交涉責廣商賠償廿餘萬，加至七十萬，持而未決，官爲領事抗客長爲官責，疲於道者幾一年。嗣調查廣東華洋交涉類此者七案，官賠者四，商賠者三，廣商確無罪，且國際法利益均沾，所吃虧者，以刊印章程，被人藉口而已。客長遂始終堅持不稍怯，甯受官責，不願病商，卒由官賠二十萬餘了結，商民益敬禮客長。明年，兼席欽州，州牧利尖山入口貨新設稅廠，瞞稟准開辦，客長又調查藩批，便民則行，不便民則罷，遂對州牧曰：「商人先稟太尊，次稟藩台，乞免州民擔負！」州牧意詞稍遜，以他辭分解作罷。州紳每於辦團籌費，主輕客重，客長與其比較食租商業，議以持平，爭之再三，頗費唇舌，卒以理屈就我。明年，又兼廉州席，地方多故，紛紛議團仿欽故事，與廉紳始爭後決，究之爲公非私，北海欽廉士庶交誼日益增；宴笑如初，客長之事其事，不外爲人解紛，爲商輕釐，有承辦者，酬以金，弗受，撥爲醫院賑濟。客北海欽廉凡十餘年，兩郡士紳三埠商賈與惝愛戴，一如父兄。比因五弟士訢病逝而歸。訢弟年弱冠，舉茂才，已讀書三百餘種，夙負高節，不與世俗諧，憂人之憂，不樂己之樂。士詒參使印度，詢其政見。訢弟曰：「印度爲我國害者二：曰鴉片，曰佞佛，願兄加意焉！」比歸，訢弟以病瘵歿，吾母亦相繼逝世。吾父問世之志就衰，力辭客長席，歸隱於岡頭鄉。鄉固巨族，閑檢日弛，迺厲行自治，禁

賭禁煙禁械鬭，倡平糶，立鄉校，設華果自治局，辦團保，修堤防，自捐灌田機器。邑人推爲三水師範校長勸學所長，皆不受薪。民三，民四，南海三水基圍多崩決，迺倡募鉅金，督鄉人次第修築蜆壳六圍，暨蜆塘，雄旂，谿陵白泥四圍，至今安堵。嗣是以其暇時一意著書。生平著述極富，十年來乃删除枝葉，盡歸納於四書日課一書，即遺囑所言也。

吾父病起於夏歷正月廿五日，初感冒發熱，熱退，漸不能食，繼不能言，迭延中西名醫診治無效，於二月初九日酉時長逝。書遺囑後，復以岡頭三達學校事親致書校長。平生注重教育事多類此。士詒等親承謦欬，知之最深，其最足爲吾子孫效法數事：一生未嘗動念佔人便宜。一生未嘗取一非義之財。以孝事親，以嚴訓子孫。見人之博學勵行及救國救社會之功業，必竭力表彰贊助之，向不吹毛求疵。對於僮僕教誨如子弟，暇時並親課之。遇有水旱風雨寒暑非時而傷農者，憂不自禁，並云生平亦不自解。嗚呼！吾父省身篤學，淑世濟人，至老不倦，蓋隱以衛道衛學爲職志。嘗曰：「諸孫負笈歐美，深求科學，宜也，學成歸國後，仍須枕葄我國典籍，必擇一孫，專讀古聖賢書，昌明國學，以繼我志」云。少貧，館修歲纔百餘金，常命詒負米以供貧親，又命詒齎回債券於欠戶，焚之。耄年集餘積若干，名曰「義田遺愛」，專爲鄉族教育養貧費。此雖小節，謹幷紀之。易簀時，侍側者孫定薊，定鄂，定齊，定隴，曾孫國瑞，國璜，女四人，長適南海區瀛生，次適三水林星海，三適

南海陸頌眉，四適南海區尺君。長次三女皆先歿，侍側者惟四女。男孫定蜀，供職京師農礦部，定閎讀書倫敦，定粵定皖讀書北平，不及侍側。長孫女適蒼梧關祖章，次適南海區紹安，三適番禺郭錦坤，四適中山容顯勛，惟長孫女侍側。五孫女讀書倫敦，六孫女讀書北平，均不及親視含殮矣。

附錄三水邑志太翁本傳：

梁知鑑字保三，先世自南宋遷粵，父汝楫，劬學尙志，爲名茂才。知鑑承父志，敦品力學，弱冠遊朱九江先生門，服膺義理經世之學，砥礪廉隅，言行中矩，事親篤孝，居喪造次必本於禮。講學卅年，一以九江之敎爲敎。門人率刻苦自勵，斤斤以踰繩墨爲恥。知鑑居鄉以自治爲任，爲鄉人排難解紛，興師範立鄉校，舉平糶，聯團保，開水利，繕堤防，禁煙賭械鬥，率規久遠，嚴其定制，務在必行；而待人一以公誠，故多樂爲用。中光緒癸巳科舉人，不仕。嘗應廉州欽州北海商董，主持市政，調節金融，內對州郡，外對領事，以恤商惠民爲本。二十年後商民感之，事若父兄。晚年，恆鍵戶著書，不輟起居，誦述有定程，乃撰四書日課三十卷，網羅二千年來朝野政俗之得失，以聖言矩而律之，合焉者興，不合焉者廢，合焉者治，不合焉者亂，積數十年之體驗參究，一歸於是書。長子士詒秉承庭訓，累參國政，鬱爲時棟，亦多負疑謗。知鑑一不措意，惟勗以爲國家盡瘁，勿受非義之財而已。以故士詒遵行不怠。知鑑律己敬，以方而待人則公，以恕訓子嚴而約，而卹親則惠而寬，如是者六十年，以民國十八年夏歷二月初九日卒，年八十六。子三，士詒另有

傳，士訏亦善述，士訢先卒。

先生治太翁喪後，一病數月，足疾不能下牀，至明春始稍步履。

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桂系。令云：

此次武漢政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搆釁，襲擊湘南。政府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軍政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冀其覺悟。乃據夏斗寅師長敬電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之前方部隊進攻。」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號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强令該軍撤退開灤，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黃紹雄皓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急須調軍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攜回，希兄等即速計畫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明此次逆謀，實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反抗政府，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爲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爲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有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

右令既下，即於是日分委朱培德劉峙韓復榘爲一二三路總指揮，而蔣則以海陸軍總司令名義赴九江督戰。時李濟琛已被扣留於南京湯山，李宗仁白崇禧先後赴桂。未幾，雙方遂於皖鄂間發生劇烈戰爭。

二十八日，五三濟南事件解決。中日發表共同聲明書，中國擔任保護日僑，日本允兩月內撤在魯兵並

決定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兩國在濟損失。

四月五日，中央軍佔領武漢。

自三月末中央出兵征武漢，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均表示擁護中央，馮玉祥（時馮已辭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且出兵鄂北。三月二十八日中央軍克武穴，三十日佔廣濟，蘄春，翌日佔黃州。本月三日，武漢夏威部旅長李明瑞實行倒戈。是日胡宗鐸等向鄂西總退却，中央軍遂佔領武漢。翌日蔣中正以魯滌平爲武漢衞戍司令。十二日，委張發奎等負肅清鄂西殘敵之責，至月末而定。

二十日，公布人權保障令及敎育宗旨。

二十一日，發行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

二十三日，國府下令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出兵攻桂。

先是中央下令征伐武漢，四月初旬，李宗仁，白崇禧，與桂主席黃紹雄組織一，二，三路軍，與武漢相呼應。至是鄂事既定，遂下令何鍵自湘出兵攻桂。

二十五日，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辭職，撤軍回河南。

先是三月中日議訂濟案協定，本月中日本撤兵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原欲派兵接防，而國府另派軍隊，劃定區域指定孫部接防，孫不滿，至是通電辭職，率部赴豫。

是月，續發捲煙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

五月三日，國府下令改組山東省政府，以陳調元代理主席，並負責接收膠濟鐵路。

六日，粵將陳濟棠就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職，與湘何鍵軍會攻桂。

國府旣下令何鍵攻桂，旋復以陳濟棠爲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與何鍵會攻桂，本月四日，並免桂主席黃紹雄職，代以伍廷颺。至是陳宣布就職，而李宗仁亦以護黨討賊軍名義向粵進兵。

十六日，接收濟南青島完竣。

二十七日，馮玉祥通電下野。

自孫良誠率部回豫，蔣中正卽電馮玉祥，請孫回任，而南京北平之馮系長官多辭職去，本月中馮系軍隊並破壞漳河橋武勝關黃河橋及隴海路馬牧集牛堤圍一帶橋樑，馮玉祥並電蔣責難。於是中央決定討伐，任命各路司令。二十三日，中常會議決開除馮黨籍。二十四日，並下令通緝之。而在馮通緝令未下之先，馮部將韓復榘石友三通電擁護中央主張和平；閻錫山亦勸馮出洋。馮知戰不能勝，遂於是日通電下野。

六月一日，中山先生奉安典禮告成，葬於南京紫金山。

發行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

十日，二中全會二次大會決議訓政期爲六年。

二十二日，黃紹雄通電下野，李宗仁白崇禧離桂。

自湘粵軍會合攻桂，桂林平樂等地，雖未幾卽爲湘軍所佔領，然廣東方面則除德慶爲桂軍佔領外，東江之徐景唐部隊及廣州河面之中山江大等艦亦受桂軍煽動同時叛變；幸應付得宜，而入粵桂軍至清遠三水間之白泥後，率爲粵軍擊退。至五月二十九日，粵軍克梧州，本月二日，湘軍克柳州。七日國府議決以

俞作柏爲廣西主席十八日，李明瑞部佔桂平是日黃紹雄遂通電下野，與李宗仁，白崇禧先後離桂。

是月，秦隴大饑。

先生三子定閩畢業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得土木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七日　蘇俄向我邊境挑釁。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國際區域會議於哈爾濱舉行，事前我國當局已得密報，乘其開會之際，圍搜俄領館。於文件中發見中東路俄員全屬共產分子；是月十一日，遂將該路俄人局長及所有蘇俄職員一律撤職，其情跡重大者，並加拘捕。蘇俄聞訊，卽向我駐莫斯科代辦，提出抗議，並要求立卽釋放被拘俄員及從速開議關於中東路之一切問題。我方復文說明中國之措置純爲防止擾亂治安事件之突發，同時並抗議蘇俄無端拘捕華僑。十八日，俄二次照會，謂協商解決途徑已絕，蘇俄不得不召回其使領人員，並請中國代表立卽離境。於是兩國邦交遂告決裂。而俄軍先此已於本月中向我邊境挑釁，我亦積極佈防，至十一月間衝突益嚴重。

八月一日，國軍編遣實施會開會於南京。議定各區軍隊編遣之具體辦法。

十日，准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辭職，以商震代。

三十一日，中比間關於天津比租界歸還協定成立。

是日，永定河大潰決。

九月十八日，與波蘭訂立友好通商條約。

三十日，與希臘訂立通好條約。

是日，共產黨彭湃、楊英等在滬被捕槍決。

張發奎在鄂西舉兵反蔣

先是汪精衞於十七年十二月出國。本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南京，事先指派代表，汪認爲非法，通電反對。至是張奉命自鄂西移防，忽電蔣取消大會議決案，請汪回國，擊敗接防之軍隊，率兵二萬餘人，取道湘西回粵。廣西起而應之。中央下令免職查辦。

先生三子定閭，任廣西梧州工務局技士，兼代總務課長。

十月　馮玉祥部有異動，由隴海路東進之一路達洛陽。國府委何應欽、唐生智爲討伐西北軍一、二路總司令堵擊之。

對俄戰事失敗。

十一月　收回鎭江英租界。

唐生智據鄭州獨立，石友山率部在浦口譁變，旋皆失敗。

張發奎敗於廣東花縣，白崇禧敗於廣州附近之軍田，廣東轉危爲安。

十二月　中俄停戰。

民國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先生六十二歲。

是年春夏，先生足疾猶未愈，居港靜養，至秋初乃能扶杖出門。

一月，國府令海關進口稅一律改以金單位徵收。蓋是時金價暴漲，銀價暴落，故並禁現金出口焉。

國府令自本年雙十節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尋因戰事展期至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陳濟棠在平樂督師攻桂林，張發奎部退走湘境。

先生三子定閩，任交通部廣州無綫電台總工程師。

二月與捷克斯拉夫訂立友好通商條約。

東北當局與荷蘭海港工程公司簽訂建築葫蘆島合同。

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成立。

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另推閻錫山爲全國海陸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爲副司令。別立一幟。

閻錫山，馮玉祥等主張國事糾紛由國民黨全體黨員投票總解決。

張學良通電主和，勸息爭。

三月張學良令灤州及山海關臨時戒嚴。

閻錫山部接收平津中央機關。

國府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俄方代表爲加拉罕。

四月閻錫山，馮玉祥就總副司令職。

時積極備戰，以李宗仁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由廣西分向湘粵進展；馮玉祥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向河

南進；攻閻自兼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指揮河北軍事；石友三爲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由豫攻魯。中央亦委韓復榘爲第一軍團總指揮，由豫退魯，防守魯西之綫；以劉峙任第二軍團總指揮，防守徐州碭山一帶；以何成濬任第三軍團總指揮，防守平漢綫，許昌一帶；以陳調元爲總預備團總指揮，擔任黃河南岸軍事；何應欽爲武漢行營主任，主持湘鄂軍事。

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公布各要案。

收回威海衞協定簽字，許英國保留劉公島十年。

五月　內戰再起。蔣總司令由徐州西上督師，限期克復汴鄭，山東，河南，安徽均有戰事。

國府公布廣東唐家灣爲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爲期，定名中山港。

中日關稅協定成立。

六月　公布土地法。

中美公斷條約成立。

平漢，津浦，隴海各路戰事劇烈。

七月　共產黨肆擾湖南，江西，湖北，陷長沙。

北平開黨部擴大會議，

八月　中央軍克長沙。

先生次子定蜀，任廣東建設廳農林局農業技正。

九月　擴大會議推閻錫山爲國府主席。

張學良以兵入關，馮閻軍皆退。

收回廈門英租界。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逝世。

中英庚款問題解決，交換條文。英允全數退還庚款大部分作爲教育基金，利用此基金於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由中國設董事會處理之，並在倫敦設立購料委員會；另撥小部贈與香港大學及倫敦之中國大學委員會。

先生與季弟士訏奉保三太翁靈柩回粵，葬於南海之麥君崗。先生居鄉一月。

十月　閻馮軍敗下野。

十一月，先生長子定薊生次孫女海環。

十二月　公布國民代表選舉法。

香港大學中國學院請先生演講。其演詞如左：

我輩所應知者，此是中國學院而非中國文院。學是學問，文是文字，兩者顯然不同。英國牛津（Oxford）劍橋（Cambridge）大學皆有中國學之一科，法國亦有中國學院。中英兩國所批准之庚子賠款用途，曾有一款撥出，指明用於在英國研究中國學問之用，其

數似是二十萬鎊。此款為英國所要求，可見英國政府及人民極注重於中國學問。香港之學生多數是中國人，何故反輕視之？

然則中國學院究應習中國何種學問乎？中國學問浩如淵海，然本有康莊大道之可循，並非如世人所思擬為一迂腐無用之老古董也。請申言之。中國四千年來便規定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此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上述小學十二科，大學八科，祇有「書」之一科是文字，餘皆是學問；而世人不察，硬謂中文西文便是中學西學，無乃令儒家呼冤乎？

今將大學八科詳言之：香港大學標誌有「明德格物」四字，本極尊崇中國學問，但此四字，「明德」是誠意正心修身三科，「格物」是格物致知二科，而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三科尚未言及，似仍未免有缺點。古之所謂格物致知者，今西人已發揮研究，精益求精；我試將古人所言格物致知之大意申言之。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凡物之表裏精粗

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格物致知二科既畢業矣，如其心術不正，聰明誤用，皆可貽害於社會，故必教之以道德，曰誠意，正心，修身。

誠意者何？人當致知以後，於善惡邪正，公私義利，已極分明，即須握定主意，從好去做。誠者，專一誠心之謂，古人謂之慎獨，即昭昭勵節，不冥冥墮行之謂。又古人所謂毋自欺，誠到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也。

正心者何？心所有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蓋慮其有所偏，則施行失其序，而大事亂矣。此全在乎修心養性工夫。

修身者何？即忠信禮義廉恥，博愛大度，勤儉刻苦，廉潔束身，自愛是也。以上三節皆道德之事。

齊家者何？此事分爲二義：一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一是家庭經濟，即治生是也。世人每嘆中國儒家是迂腐，其實不然。古人有云「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何嘗不講治生。孔子之徒，子貢曾爲官吏之後，孔子贊其貨殖億則屢中；越國宰相陶朱公滅吳大功成後，遯於他國，經商而致大富，觀此可知斷不是入了中國學院不可以謀生也。

治國之道，貴督（指港督）爲政治大家，胸有經緯，無容贅述。平天下之道，即是世界和平。中國四千餘年來，春秋時代，分三十餘國，共三百年，其中國際交涉極多，皆是憑公理正義人道以息兵爭，左傳一書具詳之；六朝時代與北魏，北齊北周，分南北者二百年，南宋與金元分南北者一百六十餘年，亦有許多國際問題，故數千年來，祇注重一平字。軍備平，關稅平，航業平，幣制平，則世界無不和矣。

中國之學問既說明矣，然則中國學院應如何乎？此不但應保存，且應恪守中國有用之學，發展而光大之，化無用爲有用，使入學院之學生，於道德上深究而展明之，於經濟上考求而篤行之，於政治上討論而發揮之。其學科可分爲三：一，道德學，二，經濟學，三，政治學。請分言之。

經學爲近人詬病，亦有小理由，因一二百年來治經者每狃於訓詁，音韻，考據之學，不講義理，習於穿鑿附會，不適時用故也。其實十三經中言誠意正心修身者十分之四，言齊家治國平天下者十分之四，言格物致知者十分之二。經中千緒萬端，試舉四千餘年以前舜帝之訓，大禹曰：「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此即今之罷學，罷工，共產也，四千餘年已見及此，安得不令後人佩服而遵守之！但治經學應選擇切於今日道德政治經濟者而考究之。

經濟學兼社會經濟國家經濟而言，中國學者向不談經濟，此是大悞，須知孔子所談經濟，不過十六箇字，到如今二千四百餘年，施之世界，幾可謂一字不能易。十六字者，即「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也。「生之者衆，」即所謂增加生產力也，後世所謂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殖民政策，皆本於此。「食之者寡，」即節用政策也。「爲之者疾，」即汽機，電力，鐵道，輪船，飛機，皆本於此而已，且已窺見到今日之減少工作鐘點而反對之。「用之者舒，」即金融政策，一切銀行所用之轉賬，存貸，各種匯兌，各種票據，各種信用，貼現，鈔票，公債，社債，證券交易，所皆本於此。焉得謂中國無經濟學？焉得謂中國學院學生不能謀生？政治學諸君所明瞭，即以法律學而言，吾輩從前所組織之立法院，各法律家有專門於漢律，唐律，宋律，明律者，搜集羣材，乃可下筆。爲香港大學計，應將文科之中文裁撤，歸併在中國學院，考定專修生若干名，其大學工科，醫科，文科諸生，願爲兼修生者，聽其報名兼習。中國學院若照此改良，分科組織，則學生畢業後，有三種優美：（一）道德高尙，（二）於國家，社會經濟，及個人經濟，均大有裨益，（三）對於世界政治，必以公理正義人道爲基礎，國內與國際，必將見和平之實現。

總之，香港大學爲一普通教育之機關，中國學院爲專門學院，有專修性質，因爲香港人民多數爲中國人，故教之以如上述各種之學問，發揮光大各種之學問，以立身致用。

中國學問不外立身致用二途，立身卽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勤儉是也，致用卽大之爲國家社會建功立業小之卽仰事俯蓄是也。

至近日某君所論完全不解學問教育爲何物。其最誤點則以香港大學之普通教課，混合于中國學院又以文字與學問混而爲一，殊無討論之價値也。

又繙譯雖似小道，然非學成以後，加以若干經驗，不能勝任，非可求速效也。

民國二十年辛未（一九三一）先生六十三歲。

一月　大赦政治犯。惟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不赦。

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收回天津比租界。

實行裁釐。

二月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成立。

監察院成立。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以與國府主席蔣中正政見相左，去職。

三月　蔣中正主席電令各總指揮在五月國民會議前所有各省赤匪，須一律肅淸。

胡漢民由邵元冲及首都警察廳長自湯山護送回京休養，來賓往見被拒，文字亦不發表。

四月

王寵惠孫科離職赴滬。

監察委員鄧澤如林森蕭佛成古應芬自廣州發通電彈劾蔣中正。

羅霖師肅清贛江赤匪。

中荷法權協定簽字。

中那法權條約正式換文。

清明節先生率子弟回三水岡頭鄉省墓。

時先生爲其宗祠題春聯曰：「譜系其同紀乎，喜宗姓蕃昌，與族老商量富教。民事不可緩也，看春光明媚，願天公子惠閭閻。」

又題祖祠附設小學聯曰：「祖宗以教習起家，牖智啓蒙，立鄉校爲始。子孫多務農守業，課晴問雨，聚國族於斯。」

又題楹聯曰：「將相勳名開晝錦，籍咸詞翰識烏衣。」及「芸館兩家傳史筆，尊樓列爵載盟書。」

先生遊蒼梧及鼎湖。先生鄉居半月，聞親家關伯珩(冕鈞)由京回蒼梧原籍，因於本月廿日挈家人溯西江至梧州展謁伯珩之太翁墓，及視伯珩常州生壙，在蒼梧留連數日，偕伯珩東下遊鼎湖山，觀飛水潭瀑布。

先生三子定閭任廣州電力公司工程師。

五月　國民代表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

非常會議集會於廣州，主張取消獨裁制，請蔣下野，並于廣州成立國民政府。

先生三子定閭在蘇州與鍾子垣之女公子結婚。

六月　公布訓政時期約法。

蔣中正赴贛勦共。

西藏達賴以兵進佔西康。

張學良以副總司令駐軍北平，爲故大元帥張作霖開三周年紀念祭典。先生致電曰：

大元帥以堅苦銳果之行，指揮豪俊，用集大勛，垂茲哲嗣。論自新民屯訂交，垂三十載，情誼逾恆，星隕三週，餘思未泯。執事繼志述事，勳載盟府，伏望羣季不忘皇姑之仇，努力爲國爲家，庶慰在天之靈，老朽幸甚！

國民政府統一東北，蔣中正任總司令，以張學良副之。張以國民政府曾下令通緝先生，請取銷前令，報可。張以國府令電知先生。先生報以詩曰：

閉門學易尋常事，雪滿寒江一草廬，起視屋粱環落月，五更淸夢入莎車。

七月　石友三叛，未幾敗潰。

長春萬寶山朝鮮僑農受日本軍警庇護，强掘水田，與當地農民衝突。朝鮮人民暴動，慘殺華僑，日本軍警不問，我國抗議，日政府不認責任。長江，黃河流域各省大水災。

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是夜日本藉口我軍炸燬路軌，突據瀋陽，延吉等處，以次盡佔遼吉兩省，並派艦隊來華。

二十一日，粵通電取消粵府，贊成和平統一，合力以禦外侮。

二十二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代表報告日軍暴行，要求立採有效方法，阻止事情擴大，及決定中國應得之賠償。

是月，先生遊三水龍池。先是粱中將蕚聯家廟落成，蕚聯，先生之門弟子也，乞先生蒞臨題主，先生遂至龍池。並與季弟士訏，粱蕚聯，暨舊同學周錫朋，周海珊等宴遊於鄉之龍牙山及其附近諸勝；嗣忽聞瀋陽事發，遽歸港，力謀國內團結一致對外。

十月　寧粵雙方在滬舉行和平統一會議。決議（一）對外採一致行動，（二）寧粵同時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同數之中委，（三）因黨爭被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其黨權。

先生次子定蜀在北平擬續娶，與蒼梧何伯耆之女公子在平訂婚，先生致書其婿關祖章（伯珩子），爲料理諸事。函略謂：

接書欣悉蜀兒定婚何姓，不勝喜悅！愚與伯耆交處十餘年，知其豁達大度，胸無城府，又善教兒女，所謂「作市正之司门，掌鄉校之木鐸」是也，（蜀書中語）絺爲婚媾，實中鄙懷。又蜀生母深愛重何姑娘，將來一家慈孝，幸福無旣。愚向來婚嫁主張節儉，以爲平民倡。前月定閩結婚，曾宣告岡頭本鄉，不備一杯酒以宴鄉人，望鄉間從此改良儉婚，以綿宗姓；對於坤宅不主張送奩具，蓋丈夫志在四方，當年未滿五十，不應安居，所謂「懷與安實敗名。」婦女衣服亦以儉樸爲主，幸愚三子無此紈袴氣，婦女衣服應隨丈夫之職業而定。況何姑娘尙肄業三年，應用學生衣服便可。須知旣爲親家，應有三四代交際，約有一百年往來，故處事要隆重，而用款要節儉。如春間愚赴梧謁姻伯暨姻家母墳墓，千里而來，躬行拜跪，此隆重也。愚送三老太禮，不過蝦米二斤，此節儉也。此爲二家子孫百年模型，不可不示之典則。梧州習慣，愚所不知，應依梧州習俗而行，背民意以行，不可也。

十一月　黑省馬占山與日軍戰，不敵退守海倫。
四全大會議決和平統一。
天津便衣隊爲亂。

十二月　先生次子定蜀與何氏女結婚。

十二月　國府主席蔣中正辭職。

一中全會四次大會選舉結果如下：(一)選任林森爲國民政府主席。(二)選任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閻錫山，馮玉祥等三十三人爲國府委員。(三)選任孫科爲行政院長，陳銘樞爲副。張繼爲立法院長，覃振爲副。伍朝樞爲司法院長，居正爲副。戴傳賢爲考試院長，劉蘆隱爲副。于右任爲監察院長，丁惟汾爲副。(四)推舉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任命行政院各部部長如下：特任李文範爲內政部部長，陳友仁爲外交部部長，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長，陳紹寬爲海軍部部長，陳銘樞兼交通部部長，朱家驊爲教育部部長，羅文幹爲司法行政部長，黃漢樑署理財政部部長，陳公博爲實業部部長，葉恭綽爲鐵道部部長。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又特任朱培德爲參謀部參謀長，李濟琛爲訓練總監，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

是年先生長子定薊開辦廣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幷任經理。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一九三二)先生六十四歲。

一月一日，統一政府成立。

中央黨部西南執行部成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成立。

唐紹儀蕭佛成汪精衞伍朝樞孫科爲西南政委會常委。

十八日，國府令召集國難會議。

二十一日先生應國民政府之請，參與國難會議，由港啓程赴滬。有留別九老會詩。九老

會設於香港，又名古稀社，原以逾七十歲爲及格，然以仰先生爵尊也，常被邀請，每月爲酒食之會，間以琴詩。先生亦樂焉。

留別九老會詩云：

海島秋深斂晝筵，重開洛社繼前賢；遲余拂拭陽戈後，歸件琴樽二十年。

二十五日，先生抵滬。

二十六日，林子浩南歸，先生贈以詩曰：

冒雪天南去，蕭蕭送別歌，老殘含碧血，拂拭魯陽戈。

行政院長孫科辭職，旋改推汪精衞爲院長。

行政院決議國難會議展期。

二十八日，國府設軍事委員會，推選蔣中正，馮玉祥等爲委員。

上海日軍乘夜襲攻閘北，十九路軍抵抗，戰事爆發。是役凡經月餘乃停戰，先生於後方之接濟，多所籌劃贊助。

三十日，國府因滬戰影響，決議遷都洛陽。

三十一日，滬戰激烈，我軍屢勝。

是月先生次子定蜀任鐵道部專員。

二月八日，中央遷洛辦公。

十六日，林森，汪精衞，蔣中正等通電，令全國將士準備長期抵抗。

二十日，贛剿赤軍岳森師大敗赤軍三千於南昌附近。

二十一日，外部宣言否認東省一切僞獨立組織。以其時東北僞國會議，定僞國名爲滿蒙獨立共和國，以溥儀爲執政也。

二十三日，日機飛蘇州轟炸，美機師蕭特(Robert Short)起抗，受傷殞命。

二十六日，日機轟炸杭州。

二十七日，先生以國難會議展期，離滬回港。

先生因日本暴行事，以私人名義致電英國首相麥唐納 (MacDonald)，請其聯合各國制止日本行動。蓋先生與麥唐納私交甚摯也。電云：

日本近來在華一切暴行，已迫令最愛和平之我國民衆，一致抱具最劇烈忿激決心，誓死抵抗，捍衞國土。日本自侵略滿洲以來，已表明其用意破壞中國主權與領土，及對於世界各國遵守國際公約與義務，悉予蹂躪無遺；日本舉動已危及世界和平矣，其既抱具蹂躪遠東決心，雖危及與遠東有關係各國之權利，在所不顧，有關係各國亟應此時聯合起來，自衞權利。上海爲世界著名商埠，經列國八十年來慘淡經營，英國商務佔

重要地位，祇因此次日軍霸佔公共租界，爲對華作戰策源地，業令上海蒙重大損失；如其暴行仍不予制止，則日本因要達其摧殘吾華商務經濟目的，將不免向揚子江流域各商埠，甚至在香港與星嘉坡施以打擊。如是，則在各埠各國權利，亦同被犧牲矣。深望貴國及有關係各國立即聯合作自衛之策，並希望各國不再被日本從前及今後之炫惑宣傳，蓋日立意炫惑宣傳，定可致遠東蒙空前未有之大刼也。

二十九日，美國宣言否認日本在華一切違約舉動。

三月二日，我軍撤退後方。

七日，行政院決議定四月一日在洛舉行國難會議。旋改四月七日。

九日，溥儀在長春就僞執政。僞滿洲國宣告成立。我國府宣言否認。

十四日，國聯調查團來華調查滿案眞相，是日抵滬。

十八日，蔣中正就軍事委員長及參謀總長職。

十九日，滬中日代表開始討論停戰撤兵。

四月　國難會議議決長期抵抗等案，並主張憲政未實施前，提前設民意機關，定名爲「國民代表會」，於本年雙十節前成立。然國民代表會之主張，卒未見實行。

軍委會特任何應欽爲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陳濟棠副之。

國聯調查團抵瀋陽。旋以初步報告電達國聯行政院。

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

二十一日，軍委會特派蔣中正爲豫鄂皖剿匪總司令，李濟琛副之。

二十三日，軍委會命十九路軍開閩剿匪。

三十日，日機炸海倫，全市大火。

六月　廣東陳濟棠與陳策衝突。

國聯調查團抵平，汪精衞，宋子文，顧維鈞，羅文幹飛平訪之。調查團旋離平赴日。

是月，先生復患足疾，臥病不良於行者三月。

先生次孫國璜殤。

僞國財長熙洽發表關稅自主並獨立宣言。我外部對日抗議。

七月　粵陸海軍糾紛解決。

調查團由日抵平。

日軍犯熱河，猛攻朝陽。

共產軍在大庚南雄慘敗，分路竄去。

八月　汪精衞憤辭行政院長，並電責張學良同辭。張接汪電亦表示辭職。

國府准張學良辭綏靖主任職。

日軍大舉犯熱河。

贛東赤軍退瑞金。

廢止內戰大同盟在滬舉行代表大會。自去年九一八後，日本佔據東三省，駸駸有向關內進兵勢，全國上下呼號救亡，而國民黨內部尚未一致，內戰謠傳又轟動一時；國內有識之士，在上海聯合各界倡立廢止內戰大同盟，欲以輿論制止內戰，而一致對外也，先生亦被舉爲發起人之一。先生籌度茲事恐非空言所能生效，乃擬具種種意見而未發也；適朱子橋（慶瀾）來粵過港，晤先生，先生乃將意見書與之，屬其與同盟諸團體密商辦理。詎子橋到滬後，將先生意見書公開發表，致一度引起政府之誤會，而先生未之辯也。

九月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完成。

北平軍委分會成立。

內政部發表人口調查，共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

日本正式承認僞滿洲國，雙方簽定日滿議定書。日政府並發表對內外宣言。外部對日承認僞滿洲國提出嚴重抗議，照會九國公約關係國，並電訓日內瓦（Geneva）顏代表致牒國聯，僞滿洲國宣告海關獨立。

山東韓復渠軍與劉珍年軍發生嚴重衝突。

國府批准中美公斷條約。

先生三子定闆任上海美商亞洲電氣公司工程師。

十月　川將劉文輝與劉湘衝突。

外部公表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山東韓劉兩軍激戰。

共黨託爾斯基（Leo Trotski）派首領陳獨秀，彭述之在滬被捕。

汪精衛出國赴歐。

廢戰會平分會成立。

中英庚款委員會始開董事會。

十一月　中政會通過招商局收歸國營。

康藏和約簽字。

中常會決議中央黨部及國府遷回南京。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編就。收入六萬一千餘萬，歲出七萬八千餘萬，東三省暫不在內。

山東劉珍年師開抵溫州，韓劉衝突解決。

先生三子定闆生女蘇環。

十二月　林主席抵京，舉行國府回京典禮。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四川二劉主力血戰雙方死亡二萬餘人。

宋慶齡等發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

三中全會通過召集國民參政會案。

遼案延期解決，國聯與中日發表宣言。

日軍進窺熱河，我代表團促國聯注意。

是年先生長子定蓟任廣州市銀行公會常務委員。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先生六十五歲。

一月　日軍攻陷榆關，國聯調停失敗。

先生次子定蜀生女冀環。

二月　日軍三路攻熱河。

蔣中正派員迎段祺瑞南下。日本進兵熱河，華北局面緊急，日人更欲利用段祺瑞在華北組織僞機關，段嚴拒之。然蔣中正恐段之左右未嘗無意，因派員迎段南下至滬，段以國難日深，迭電請先生北上商大計。先生許之。將行，爲感詠詩云：

雪鬢摩挲午夢殘，山梅岸柳一般看，五千里外雙孫妮，四十年前舊史官；不炫文章驚海內，祇餘顱血灑江干，讙呼羣季磨長劍，遠眺新亭欲據鞍。

三月三日，先生抵滬。先生於一日離港，是日抵滬，滬上親友爲備行館於法租界海格路，接見各界人士甚衆。

四日，先生對時事新報記者發表談話。記者記之如左：

前北京政府財政總長梁士詒氏，昨抵滬後，卽於行裝甫卸之際，發表談話。時促意簡，未能作有系統之詳細談話。記者特於昨日午後往梁氏私邸投刺晉謁，當蒙延見作二小時餘之晤談，對于抗敵要旨及後方給養等問題，均有較詳細之談話發表。茲將各點分誌如下：

梁氏手采　梁氏年逾望六，兩鬢花白，而精神矍鑠，猶不改當年英姿。記者入室，稍事寒喧，乃道來意，梁氏當卽表示允諾作一詳細之談話，詞鋒所達，滔滔不絕，談鋒之健，尤足欽佩也。

素習軍旅　據梁氏云：本人此次來滬之唯一任務，亦卽現在全國人民所一致應有之責任，蓋日本進犯，誰無心肝！孰非國民！覩此時艱，曷勝憤慨！故本人此次來滬，卽將轉道北上，參加抗敵。至抗敵着手之方法，須人人各盡其能，各竭其智，則挽救危亡，庶幾有豸。本人雖非軍人，但對軍事學上，亦稍有研究，當遜清光緒二十八年時，曾任軍學局局長職，前保定軍官學校所授之各課本，大半出自本人手編，邇來軍事器具雖日新月異，但不同者僅屬于技術上之參差，對於攻守之戰策，地理之形勢，猶無多大變更也。

熱戰形勢　日軍旣掠我三省，近又進窺平津，圖我熱河，察其用意，度其用兵，知彼之所爭，非在于一時之得失，而在于得後之能久守，以作將來對美對俄戰爭時先行攫取地利上險要之根據地。蓋日人

之攻熱河，雖分三路進犯，一由九門口，一由凌源，另一方面則由開魯直入，三路目的均在直趨承德；承德爲熱河之省垣，承德淪亡，則全熱去矣。今日人雖分三路進犯，而主力軍之配置，始終側重于開魯赤峯一帶，由此可知日人之戰策在於攻而持久，在于佔儘地理上之要着，因由榆關或錦州方面迴折而達開魯綿亘八百里，叢山峻林，形勢極險，得此可以固守無患，將來日俄戰爭之戰幕若啓，一方可以斷絕我軍之拊其背，同時又可悉心應付俄人之戰略；本人所謂日本人之目的在持久者此也。民國以還，內戰頻仍，但均以擊破對手之實力爲目標，對地理形勢上之觀念甚鮮，殊不知國與國戰之策略，非奪取險隘則不可以持久也。熱河山脈交錯，唐克車失其效用，大砲亦無從破壞，其唯一倚賴作戰之利器者，僅屬於飛機之肆虐而已。故本人深望抗敵之利器，厥唯高射砲爲最大抗敵之工具也。

國難日深　時至今日，國難日深，全國朝野，莫不同仇敵愾，回憶台灣基隆之被陷已三十九年矣，當時情景宛如今日，迨至三十九年之後，誰復倡言收復耶？譬如段合肥今年已六十九歲矣，至八十歲時，國難是否業已平息，則尙一疑問，或其較今日爲尤烈，亦未可知。今國人對于如此嚴重國難之時期，輒寄希望於日俄或日美之戰事，此種未來之戰幕，姑不具論，卽使日美或日俄之戰爆發，是否有利於我國，則尙在不可知之列；而國民暴露此種劣根之依賴性，殊可哀也。本人常聞人言，日俄之形勢如何，日美之邦交尖銳，國難如此，猶日盼鄰國之助力，而不知自行奮起，實行全國總動員，共赴國難，以挽救危亡，欲持空言救國，又有何裨益耶？當遜清光緒三十三年時，本人曾讀德英兩國之出版物，對於論戰情形，描寫深刻，迨至民三英德果以開戰聞矣。今日美所出各種文藝之小說，亦何獨非是，由此可知兩國

民性之激昂，實已達于不可遏止之勢，故本人推想世界大戰之必起。但一般人對于世界大戰，無不欣欣然以爲足以制裁日本，殊不知是否先制日而滅華，抑先滅華而制日，實爲一舉世之謎耳。

財政意見　日來政府雖具決心抵抗，但本人深望政府與人民能打成一片，對前線之抗爭及後方之給養非作深密之合作不爲功。日前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氏北上，在平津發行救國庫券九百萬，以庫券一千萬作抵，本人對此殊無其他意見發表，但以日政府最近對于軍備預算數目之浩大較之，我國僅數百萬公債以與抗爭，實屬相懸過鉅。本人對此意見可分爲治標與治本之辦法。所謂治標者，則不妨加增捐稅，以資補救，但所謂加增捐稅者，雖一方面對於本國工商業或亦不無影響，但抽稅儘可以中上資產階級爲標準；例如民國九年政府已擬定所得稅，當時如果實施，則對于普通民衆及幼稚之工商業上，亦可不生問題。至治本辦法，須俟明瞭全國金融狀況之後，始能籌商發表也。」

梁氏言至此，復云，將在滬勾留月餘，即將北上參加抗敵，並否認外傳此行任務謂爲某方電邀之說，謂：「本人僅站于民衆立場上，對救國作密切之供獻，備政府之採納耳。明日將會晤本埠銀行界從事會談，」云云。

日軍入據承德。

九日，先生電候關伯珩。是日，接北平長壻關祖章電，稱其父伯珩病頗重，先生即手擬電候之云：

兄小恙，祇應靜養達觀，必邀天相，詒一月後當到平。詒常謂君壽必至八十五歲，尚有

二十餘年晚晴也。

按先生手譯此電係最後墨蹟。是早復電，晚即接訃，不勝傷感，以與伯珩數十年窮困患難交，晚歲訂婚媾，日益加密而同思清祕堂中會課時，五更即起每人白飯一碗，肥肉二片，此景猶在目也；故先生挽伯珩聯云：

木天清課笑說肥甘，往事記春明，欲把經國文章，共圖鴻業。

紫塞夷途飽嘗辛苦，倦遊尋甫里，約看常州山水，預卜牛眠。

先生病作。先生三日抵滬，四日承德即告失陷，憂傷憔悴，至是又聞伯珩之逝，而病發矣。初祇在寓療養，仍日接見來賓，指陳當世急務；至月底，已臥床弗輿，乃易地赴醫院療治。

四月一日先生入寶隆醫院就醫，病勢日亟。

九日，九日先生逝世。先是八日之夜，先生自知不起，時季弟士訏及諸子女聞訊，均先後抵滬，侍病榻旁，先生環顧家人嘆惜，作訣別語曰：

余一生所負毀譽不可勝計，向不置辯，自信世界上必有深知我者。余一切行爲，雖不敢謂無錯誤，然爲國爲民之觀念無時不在胸中；所有事跡，雖不願表襮，然眞相自在，論世者或能于事實上尋求之也。余辛亥年與唐少川先生翊贊共和，及累年對外計劃設施，摯友中頗有知者，皆頗關史料，願有人紀述；至所創經濟金融事業，雖爲世人稱道，實

不足言，甚望各界同人，能特別挽救國民生計，否則前途將不堪設想！

先生語至是而止，不及私也。至翌日上午一時三十分逝世，旋移遺體回海格路行館治喪。滬上親友聞耗奔弔者數百人，各國政府要人與先生有交誼者皆致電弔唁。翌日舉行大殮，遵家傳軌範，不用音樂，不用陰陽生及冥器紙作，一切有類迷信及虛靡之事物。

附錄先生公子定蓟等哀啓如左：

先嚴稟賦素強，性情毅栗，少承祖考保三公庭訓，爲經世之學，以縣學生中式清光緒己丑科鄉試舉人，旋于甲午科成進士。時値與日本開戰，先嚴上書言事，痛陳利害，卽爲時人注目。乙未年留館，授職翰林院編修，以時會艱危，益講求實學，篝燈發篋，恆通夕不寐。戊戌庚子，兩度避地，備經盤錯，因而幹局益臻閎遠，聲譽翕然。癸卯年，清廷開經濟特科，廷臣交章論薦，及試，獲膺首選。會西太后誤以先嚴爲梁啓超昆弟，忌焉，遂不再試。出居北洋幕府，于新政多所贊益，小站新軍編制及操典，多出手編。旣唐公少川使印度議約，邀爲參贊，與張丈憩伯，何丈蔚高殫心佐理，所建議多爲清廷所格，遂隨唐公歸。唐公督辦各鐵路，繼長郵傳，皆倚先嚴如左右手。光緒三十三年，先後爲岑雲階、陳雨蒼兩公推重，任郵部丞參，專主鐵路事，復以其時外交棘手，先嚴並參外部機要。蓋袁項城以先嚴辦日俄戰時中立要務，饒有機智，故傾心倚任之也。其成績之犖犖大者：如收贖京漢鐵路，（今稱平漢）完成美退庚子賠款，皆彰彰在人耳目。獨撤退北京使館界各國駐兵一事，以政局變遷，致成泡影，知者惜焉。始各國根據辛丑和約，駐

兵北平使館界爲國之大辱，先嚴承當道旨積極準備，磋議經年，各國咸允願撤兵，由我國派警接管；已定期矣，以樞部易人，遂中止，縣歷至今，世遂罕知此事之經過者，先嚴亦從不以語人，僅葉丈玉甫知其梗概而已。先嚴之深沈負重，多類此也。

宣統卽位，朝政日非，某當局迎合朝旨，所以齮齕之者甚至。先嚴一不與較。查辦者習於浮說，以爲經手財政累千百萬，不能無絲毫出入，乃窮日夜鉤册籍，凡三閱月，無所獲，事卒得白。辛亥革命，先嚴知淸室之不可爲，密佐唐公少川，並聯合段公芝泉，張公金坡，運籌南北，遂成共和之局。當是時，文電盈尺，皆先嚴手草，曾半月不一眠。屢入對淸隆裕皇太后，力陳歸政國民之要，先後凡十餘小時，其所語爲何，先嚴亦從不一述及也。

及政府北移，以先嚴長總統府秘書。其時當局銳意圖治，而以先嚴綰其樞，凡外交，財政，交通諸大政，一取辦于先嚴。先嚴亦忘身挺任，雖叢謗積怨不顧也。民元二三年，我國內政之差强人意，論者咸謂賴先嚴之規畫主持者爲多。顧先嚴默察國情，諗知持盈保泰之非易，復以用人時分畛域，行政未上軌道，苦口危言，至百十次而終不見用，遂懷退志。逮籌安議起，而先嚴遂出公府矣。猶憶方事之殷，先嚴曾召季典家叔北上，密商脫險之計，語家叔云：「籌安事余面諫至十四次，禍必及。」以偵邏密布，家叔亦計無所出，泣訣南歸。臨別，先嚴猶切囑家叔告先祖以項城決無稱帝事；慮驚老人也。既籌安事敗，某方以政略故，慫恿當局以先嚴負其責。先嚴南歸侍養，從不一辯，蓋亦素性然也。既當局審其誣，迭欲引參政事。先嚴以經濟爲國家命脈，願籌畫關稅，金融，幣制，農礦諸端，不肯任官，自是迴翔平津滬港者數年，精

力猶極彌滿。

先是歐戰突起，先嚴知大勢所趨，主張應助協約國方面，期戰後可藉增高國際地位，解除國際束縛曾數建大計，其今可宣布者，即華工赴法參戰一事而已。其時我國尙未對德宣戰，先嚴乃偕諸友組公司，躬與其事，先後赴法工人凡二十五萬人，備經疑謗。然巴黎和會，我國所取得權利，卒根於此。此外與各國密議事甚多，惜不盡施行。又實行參戰時，先嚴已謝政，否則巴黎和約我國所收之效，當不止此也。

民國十年，因事北遊，時値奉直間暗潮甚烈，先嚴欲出任調解，遂爲當局強之組閣。先嚴苦心支拄，戰禍卒未能免，且以身爲之的。逮先嚴下野未幾而賄選遂成，其所關固亦匪細矣。先嚴旣思深慮遠，又聲譽遠播海外，頗思與世界朝野名流交換意見，以定吾國將來應取方針，因于民十一，民十三，漫遊歐美日本，所至無不倒屣歡迎，以國賓禮待。如英之魯意佐治，麥唐納，美之柯立芝，法之班樂衞，日之松方，山縣，大隈頭山犬養，原敬，床次等，皆傾襟披豁，彼此知無不言，於吾國前途關係甚鉅，曾擬筆之于書，未暇也。

先嚴旣日以民生爲念，知歐戰後世界經濟狀況當大變化，我國當此，非尋常辦法所能應付，遂益研究改進我國經濟狀況之策。世人每稱道以往建設成績，如創立交通，金城各銀行，創辦各種公債，規定幣制等等，先嚴恆一笑置之，謂此何足道，今後當益務其大者遠者。然歷次政府所定幣制及公債例條，暨關稅會議大綱，皆不越先嚴所擬範圍。其所創各銀行及銀行公會，迄今猶爲金融界之重鎭與鈐轄；事實所在，不得而沒也。又先嚴任事時所設施，如完成京張鐵路，收管商辦電報，改訂滬甯管理權限，編

究機製土貨稅則，國茶出洋稅則，及整理廣東紙幣，發行救濟絲業借款等，皆于國權民生關係甚鉅，者至今稱之。先嚴既飽經憂患，遂不復言仕進，惟日以討論經濟前途為事，多與專門學者及經驗家考究各種問題；每發一言，宿學歎為不及。曾云，民元與孫總理傾談國事凡十三次，每次至三四小時，其後總理所著各計畫中，多采用先嚴主張，惜總理已逝，無從再為商榷也。

時先祖年高，先嚴日以奉侍為樂，又夙與季典家叔友于最篤，不孝等復多已婚嫁，家庭團聚，頗而樂之。十八年，先祖捐館，先嚴哀毀殊常，臥病數旬，精力頓減，復時患風濕等疾，足部運轉不靈，延醫診治，亦即旋愈。不孝等以先嚴體素強健，遂未十分注意；而不知先嚴積年肩任勞怨，鬱積菀結，心臟久已受傷，徒以自恃堅牢，又素不信醫藥，遂致病益深痼。不孝等侍奉無狀，不能先意承志，密為調護，致有四月九日之變，哀哉！

先是前歲九一八事起，先嚴居港，即憂灼萬分，謂患方未已，時時繞室傍皇，不復能健啖高談。去春國府開國難會議，聘先嚴與會。先嚴欣然就道，冀與黨國先進及海內名流，一商救國之策。及抵滬，而一二八變生，先嚴憂甚，身體即感不適，猶日為十九路軍籌計一切，時約范其務、鄧瑞人諸君至旅邸，授以機宜。及睹事無可為，遂先期歸港；自是精神漸形衰減，與會不復如前，遇事時作悲觀語。不孝等云：「救國之事，非一手一足之力，吾國人好觀望成敗，而又急功近利，恐大患尚不止于亡國。」又云：「汝輩應明非工不食之義，吾國舊說祿足代耕，其義甚精。」又云：「人為毀譽得失所纏縛，決非豪傑。余一生所為，毀譽聽之他人，是非決之一己，譬如人言余擁貲財無算，是豈足辯哉！患汝輩之不能自立而已。」又

年來稍暇，頗擬綴平生事跡，彙爲一編，然卒之未果。今春熱事緊迫，先嚴窮思累日，乃投袂而起，欲躬赴戰地，親友勸阻不聽，遂於三月一日成行。及抵上海，知熱事已不可爲，又翌日而承德失，復悉華北軍事近況，先嚴喟然，始止北上之議，而病發矣。

病之始也，覺胸腹不舒，熱度增高，以爲普通感冒，延國人之習西醫者診治，經一來復，熱終不減，且虛汗淋漓，呃逆時作，精神萎弱，又暴下血及凝結流質甚多；不得已延陸仲安醫生診治，一診卽斷爲危險，重用鼈甲龜板金釵石斛諸品，而汗終不止。時季典家叔及不孝定蘄已自港至，因于四月一日改入寶隆醫院，由德醫柏樂菲尼士主治，用X光察驗，始知心臟之大動脈腫脹，爲極險症，且肝胃均有重病，須先固心臟，再及其他。三夕，咯血二口，以體弱不能再用X光察驗，遂仍陸續施用强心之劑。不料至四月五日晨，忽然昏厥，旋卽咯血約二大碗，經醫注射葡萄糖精及强心劑，每一小時一次，咯血及汗呃均止，且自云胸次頗舒。不孝等均竊喜，以爲可有轉機，同時分電不孝定蜀、定閭及諸妹自平津港來滬，冀博先嚴歡心。自是而後，脈象逐日稍佳，醫斷爲血由胃上部出，非大動脈破裂，險境已過，將從事心部治療，惟血壓日低，肌肉銷萎。不料九日晨一時忽又昏厥，如五日，延至一時三十分，遂棄不孝等而長逝，不孝定閭九日下午由粵趕至，已不及見矣。嗚呼痛哉！以先嚴體質之强，親友咸謂必登上壽，卽先嚴亦時謂當爲國家社會服務至八秩方休，孰料臥病兩旬，遂離塵世，平生懷抱，未展百一，此不孝等所椎心泣血，百身難贖者也。

先嚴平生慕李文饒、張太岳爲人，故處事剛果，而綜理緜密，當其一往，絕不以榮辱禍福介懷，故名滿

天下，而謗亦隨之，性坦易，不立城府，爲人謀，款洽周至，其方之欺，受而不悔；雖出身翰苑，湛深文學，而不喜著述，晚年乃偶爲小詩；此次將北行，曾詠一律，乃絕筆也。不孝等稟質駑庸，又遊學任職，不恆侍膝下，故先嚴言行，多闕見聞，苫凷昏迷，粗述梗概，語無倫次，伏乞矜鑒！

二十四日，家屬在海格路舉行開弔禮。時滬上各界聞人暨京津粵漢遠道來祭奠者逾千人，收到祭文詩詞輓聯等一千九百餘號。先生之至親友朱啓鈐，葉恭綽，盧澗泉，黃炎培，周作民，陳光甫，胡筆江，林熙生等，卽夕籌議爲先生設立紀念會，第一項事件爲獎學基金案，議席上各友認捐及家屬捐出奠金共十萬元。其獎學基金辦法如左：

一，以現金八萬元購入整六公債票面約二十萬元。

二，每年以收入債息金額爲支出學金標準，不動用本金。

三，逐年收入債息及公債還本，除支付學金外，餘仍逐年購入公債，以期增加本金，逐年增添學額。

四，獎學金以高中畢業之清寒子弟，無力入大學，而成績優異者爲合格，每年每名五百元以內。

五，學額：第一年六名，第二年十二名，第三年十八名，第四年二十四名，第五年除畢業外三十名，至第九年可四十二名，至民國三十六年公債末次抽籤，可有現金五十四萬元，得擴充學額至一百名。

依是計劃，僅須基金八萬元，而十四年之後，可以使貧苦子弟百人有入大學之機會。假使有十個同樣之獎學金，是轉瞬十數年，可使千人得其資助而入大學，此其有補于貧士，又何如者！

是日，除前國務院同人黃炎培等公祭外，二十五日有前關稅會議暨稅務處同人王正廷

等二十六七八三日，戚友二十九日，前交通部同人李思浩等，鐵道部同人關賡麟等三十日鐵路協會孫科等及交行同人胡筆江等公祭，別有上海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廣東旅滬同鄉會上海江浙皖絲繭業公會上海絲廠同業會，香港務本堂等之公祭；而廣州，香港，北平，天津甚至日本友人復分別舉行追悼會焉。

六月　先生季弟士訏率定蓟等扶柩回籍，葬於象洲沙番禺葉恭綽爲撰神道碑。文曰：

中華民國國務總理三水梁公神道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水梁公以國難北行，至上海而病，越月，以四月九日病劇，遂薨。公以身綰國內經濟財政之樞，凡廿餘年，體質又素强，及是，知與不知，莫不爲之驚悼焉。謹按公諱士詒，字燕孫，廣東三水縣人，曾祖考大騶，妣蘇夫人，祖考汝楫，妣林夫人，考知鑑，妣潘夫人。公考受學于朱九江先生，粹然儒者，世稱保三先生。公少承庭訓，爲經世之學，以縣學生中式清光緒己丑科舉人，甲午科成進士。時值與日本戰，公上書言事，即爲時人注目。乙未年，留館，受職翰林院編修。公以時會艱危，益講求實學，聲譽寖隆。癸卯，清廷開經濟特科，廷臣交章論薦，及試，膺首選。會太后誤以公爲梁啓超昆弟，甚惎焉，遂不再試。尋居北洋幕府，於新政多所贊益。小站新軍編制及操典，多出其手。既唐公紹儀使印度，邀爲參贊，公殫心佐理，以建議多爲清廷所格，遂隨唐公歸。唐公督辦各鐵路，繼

長郵傳，皆倚公如左右手。光緒三十三年，先後爲岑公春煊，陳公璧薦任郵傳部丞參，專主鐵路事，並參外部機要；蓋當局以公主辦日俄戰時中立要務，饒有機智，故傾心任之也。其成績之犖犖大者，如收贖京漢鐵路，完成美退庚子賠款，訂定禁煙條約，皆彰彰人耳目；尤可紀者，各國據辛丑條約，駐兵北京，衞其使館，爲國恥辱，公承當局意，磋議經年，各國悉允撤兵，由我國警察代之，已定期矣，以樞部易人，阻不行，遂相沿至今，知者惜焉。宣統初，某迎合朝旨，以公久綰財政，意不能無少出入，窮究無所獲，事得白。辛亥革命，公知事不可爲，密聯唐公紹儀，段公祺瑞，張公錫鑾，運籌南北，遂成共和之局。方事之殷，手草文牘，盈尺累夕不眠，入對清廷，力陳歸政國民之要，及討究優待條件，恆十數刻始罷。民國初元，政府移北，公長總統府祕書，實兼司外交，財政，交通，百務塡委，公忘身殉職，內外幷然。然默察時機，審大局之未易甯謐，遂懷退志。逮籌安議起，而公遂出公府矣。既洪憲事敗，某方聒當局以公負其責。公南歸侍親，終不一辯，其素性然也。既當局審其誣，迭引參政事。公以民生爲國脈所寄，願籌策關稅，金融，幣制，農礦諸計，不欲居官，自是回翔平津滬港者數年。先是歐戰突起，公詗大勢所趨，主助協約各國，期戰後得藉增國際地位，解除一切束縛，曾數建大計；今灼知者，惟勞工參戰一事。時我未與德決裂，不便顯助，公乃承當局旨，設公司任其役，先後赴法勞工凡二十五萬人。方事之殷，阻謗百出，至有

誣爲販奴者。公千方委曲，卒成其事。巴黎和會中，我國未實行參戰，僅賴此取得各權利，衆始恍然。然公未嘗一自表襮也。民國七八九年之交，南北兵役屢起，公以民亦勞只，期以和平斡旋大局，屢調護其間，乃終鮮成議。逮民國十年，奉直間齟齬方烈，公復欲解其紛，遂被强之組閣。公支絀因應，戰卒不免，且以身爲之的。逮公去而賄選遂成，其所關抑亦匪細矣。公既思慮深長，又名久播海外，因數遊歐美日本，與其名流碩學相往還；所至傾襟披豁，彼此知無不言。其大旨主國際經濟爲平等之互助，以弭世界戰爭，並自固吾圉。且以世界經濟變化日劇，我國非復可以常法應之，因日集學者深求改造之策，昕夕無倦。世人每稱公往績，如創設交通、金城諸銀行，與辦各公債，規定幣制等事，公則一笑置之，謂此何足道，今後當務其遠大。然歷次政府所定幣制及公債條例，與關稅會議大綱，皆不越公所擬範圍；所創各銀行及銀行公會，迄今猶屹爲重鎮，事實所在，不得而沒也。又公任事時所施設，如完成京張鐵路，收管商辦電報，改訂滬甯鐵路管理權限，減免機製土貨稅則，及整理廣東紙幣。發行救濟絲業債款，救濟北方水災之屬，皆於國計民生，關涉至鉅，然於公殆爲末節。公以保三公年高，遂恆侍居香港。民國十八年，保三公捐館，公哀毀致疾，體寖衰。二十年九月，遼東變起，公憂甚，旋應國難會議之召，欲有所建白，抵滬，而閘北戰發；既知事無可爲，乃歸。二十二年春，熱河事急，又投袂起，

至滬，而承德失，公嗒然遂病，百計療治，以心房潰卒不起，享年六十五。

嗚呼！以公之强毅密栗，一往無前，使遇得其時，李文饒、張太岳何足多讓，乃因緣不偶，所成就僅此，且强半出之伺隙乘便，幸而獲伸其志之百一，其懷抱之湮鬱不遂，無可告語，或經營慘淡，輒橫遭破壞者，固不知凡幾，且以遷就圖成之故，往往形迹不盡爲人所諒，其衷曲因亦無以白于天下。噫！人生事業之成敗利鈍，有關于時會，而志與學不能操其權，固若是耶！固若是耶！何公之適丁此局也！公既歿，其家以喪歸，越月，葬于三水岡頭鄉象洲沙之原，不擇日，不用堪輿，從公志也。公出身翰苑，而不尙文藝，晚乃間爲小詩，自奉儉約，而用財不吝，教諸子各執一藝以自給；流俗有傳公豪侈無紀者，聞之但莞爾而已。公配高夫人，柔嘉維則，內政克修。子四：定薊，定蜀，定閩，皆負笈海內外，習農工商學，歸而從事專門之業；定吳幼殤。女五，適關祖章、區紹安、郭錦坤、容顯勳，一未字。孫國瑞。孫女四：瀛環，海環，蘇環，冀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穀旦立